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

第二
次
中國
教育
年鑑

三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教育年鑑

第二
次

(三)

朱家驊

第六編 學術文化 目錄

第一章 概述……………一

第二章 學術研究機關……………二

第一節 獨立研究所……………二

壹 國立中央研究院……………二

貳 國立北平研究院……………一〇

參 福建省研究院……………二三

肆 中國地理研究所……………二五

伍 中國蠶桑研究所……………二六

第二節 各院部會所屬研究機構……………二六

壹 中央氣象局……………二六

貳 中央地質調查所……………二七

參 中央農業實驗所……………二九

肆 中央畜牧實驗所……………二〇

伍 西北羊毛改進處……………二〇

陸 中央林業實驗所……………二一

柒 中央水產實驗所……………二一

捌 中央水利實驗處……………二二

第三節 各省市研究機構……………二三

壹 臺灣省工業研究所……………二三

貳 臺灣省海洋研究所……………二八

參 臺灣省糖業試驗所……………二八

肆 臺灣省林業試驗所……………三〇

伍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三〇

陸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三一

柒 臺灣省氣象局……………三六

捌 江西省地質調查所……………三六

玖 四川省蠶絲改良場……………三六

拾 廣西教育研究所……………三七

拾壹 甘肅省牧畜獸醫研究所……………三七

拾貳 甘肅省氣象測候所……………三八

拾參 青島市觀象臺……………三八

拾肆 青島市水族館……………三九

第三章 學術機關……………四〇

壹 國立編譯館……………四〇

貳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四五

參 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四七

肆 私人講學機關——復性書院……………四八

第四章 學術文化團體……………四九

第一節 一般學術團體……………四九

壹 中華國學社……………四九

貳 中國心理建設學會……………四九

參 中國民族學會……………四九

肆 中國力行學會……………五〇

伍 人生哲學研究會……………五〇

陸 其他……………五〇

第二節 教育學術團體……………五〇

壹 中國教育學會……………五〇

貳 中華職業教育社……………五〇

參 中華兒童教育社……………五一

肆 中國社會教育社……………五二

伍 中國地理教育研究會……………五二

陸 中國測驗學會……………五二

柒 中華圖書館協會……………五二

捌 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五三

玖 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五三

拾 中國英語學會……………五四

拾壹 中國英語教學研究會……………五四

拾貳 中國民生教育學會……………五四

拾參 其他……………五四

第三節 科學團體……………五四

壹 中國科學社……………五四

貳 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五五

參 中國氣象學會……………五五

肆 中國化學社……………五五

伍 中國物理學會……………五六

陸 新中國數學會……………五六

柒 中國地質學會……………五六

捌 中國地理學會……………五七

玖 中國土壤學會……………五七

拾 中國天文學會……………五七

拾壹 其他……………五七

第四節 社會政治經濟團體……………五七

壹 中國社會學社……………五七

貳 中國政治學會……………五七

參 中華民國法學會……………五八

肆 中國地政學會……………五八

伍 中國考政學會……………五九

陸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	五九	貳	中華林學會	六七
柒	中國人事心理研究社	六〇	參	中國農業協會	六七
捌	中國社會建設研究社	六〇	肆	中國農業推廣協會	六七
玖	中國經濟建設協會	六〇	伍	中國畜牧獸醫學會	六七
拾	中國國民經濟學會	六〇	陸	中華稻作學會	六七
拾壹	中國合作學社	六一	柒	中國農業建設協進會	六七
拾貳	中國統計學社	六一	捌	中國農業經濟建設協會	六八
拾參	中國會計學社	六一	玖	中國農場經營學會	六八
拾肆	中國度量衡學會	六一	拾	中國水土保持協會	六八
拾伍	中國邊疆文化促進會	六一	拾壹	中國農政協會	六八
拾陸	中國邊政學會	六一	拾貳	中華昆蟲學會	六八
拾柒	中國邊疆學會	六一	拾參	中國農具學會	六八
拾捌	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	六一	第八節	體育團體	六九
拾玖	中國邊疆學術研究會	六一	壹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六九
貳拾	其他	六三	貳	中華體育學會	六九
第五節	工程團體	六三	第九節	藝術團體	六九
壹	中國工程師學會	六三	壹	中華全國美術會	六九
貳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	六三	貳	其他	七〇
參	中國化學工程學會	六四	第十節	國際文化團體	七〇
肆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	六四	壹	聯合國中國同志會	七〇
伍	其他	六四	貳	中法比瑞文化協會	七〇
第六節	醫藥學術團體	六五	參	中國國際教育科學文化協會	七一
壹	中華醫學會	六五	肆	新亞細亞學會	七一
貳	中國藥學會	六五	伍	其他	七一
參	中國衛生教育社	六五			
肆	中國護士學會	六六			
伍	中國醫藥教育社	六六			
陸	其他	六六			
第七節	農林學術團體	六六			
壹	中華農學會	六六			

第一節	學術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	七二
第二節	學術獎勵	七二
第三節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七八
第四節	其他學術審議事項	七九

第一章	國際文化合作	八三
第一節	交換教授	八四
第二節	交換學生	八四
第三節	選派留學	八五
第一目	概述	八五
第二目	留學考試	八五
第三目	選派考察	八五
第四目	應約出國與自備外匯	八五
第五目	留學生之管理與輔導	八五
第四節	設置國外獎學金	八五
第一目	中國文化獎學金	八五
第二目	中國戰區美軍獎學金	八五
第五節	交換圖書	八五
第六節	醫藥社團之聯繫與合作	八五
第七節	國際文化團體及學術會議	八五
第一目	一般學術會議	八五
第二目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八五
第三目	基本教育研究會議	八五
第四目	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	八五
附錄一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約章	八五
附錄二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五
第八節	締結文化合作協定	八五

第六編 學術文化

第一章 概述

甲午戰後，國人知世界潮流之所趨，咸聚而講求新學，始有學術機關之設置與學術團體之組織。當時，康有為等在上海創辦強學會，風聲所播，舉國傾動，未及一年，京師及各省人士，多起而設立學會，就中以湘省之南學會為最著。迨馬關條約既訂，康有為上書變法，復在京師設強學會，集京官，講新學，未幾，改為強學書局，刊行報章，旋被封禁，改為官書局，局內設（一）藏書院，（二）遊藝院，（三）學堂，遊藝院陳列化學、電學諸新機器及地質礦物與動物諸標本，以供研究之用，已略具學術機關之規模。

民國以來，研究科學之機關，在北京政府時代，尙未擴大，前工商部曾於民國二年設有地質研究所。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於民國十七、十八年間，相繼設立國立中央研究院與國立北平研究院，始有較完備之獨立研究機關。此外，如上海商品檢驗所、上海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兩廣地質調查所、湖南地質調查所、浙江鑛產調查所、江西地質調查所、各省之昆蟲局、佘山天文臺、青島觀象臺、上海徐家匯天文臺、北平觀象臺等，皆歷史悠久，為各地研究化學、地質學、昆蟲學、天文學、氣象學之研究機關。

抗戰期中，以受戰事影響，研究機關，備受損失，於是項事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六編 學術文化

第一章 概述

業仍能繼續發展，勝利後，更有計劃之推進。至三十六年止，全國獨立研究院所，除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外，尚有福建省研究院、中國地理研究所、中國蠶桑研究所等機關。而中央各部會，先後成立之研究機關，計有內政部之內政專門委員會，財政部之財政研究委員會，社會部之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研究室，經濟部之中央地質調查所，農林部之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畜牧實驗所，西北羊毛改進所，中央林業實驗所，中央水產實驗所，水利部之中央水利實驗處，地政部

四十四團體。在各學會中，關於研究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者，佔有半數，茲列表如下：

地政研究委員會，資源委員會之經濟研究室，僑務委員會之僑務問題研究室，交通部直轄之中央氣象局。至各省市研究機關，臺灣省設有工業研究所、海洋研究所、圖書館南方資料研究室、橋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試驗所及氣象局。江西省設有江西省地質調查所等。四川省設有農業改進所、蠶絲改進所。廣西省設有廣西教育研究所等。甘肅省設有畜牧獸醫研究所，農業改進所及氣象觀察站等。青島市設有水族館、觀象臺等。其他各省市均有是項研究機關之設置，惟未據詳報，暫闕不論。

至就學術團體言，自民國成立以來，日漸繁衍，以前教育部發表之各種學會名單考之，計自民國元年，至十四年共有

- | | |
|-----------|-----------|
| 中華民國工業促進會 | 湖南羣學會 |
| 警法學會 | 教育研究會 |
| 體育研究會 | 中華博物院研究會 |
| 中國工程師會 | 華法教育會 |
|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 | 四存學會 |
| 中國科學社 | 哲學社 |
| 國語研究會 | 法比瑞同學會 |
| 中華農學會 | 農學會 |
| 中華化學工業會 | 籌邊學會 |
| 中國氣象學會 | 中國工業會 |
| 中國礦學會 | 中華醫學會 |
| 中國化學會 | 中華數理化學研究會 |
| 中華德醫學會 | 中華學藝社 |
| 中國地質學會 | 中華民國法政研究會 |
| 中國武術研究聯合會 | 電氣協會 |
| 中華民國藥學會 | 教育學術研究會 |
| 林學會 | 中央商學會 |

博物調查會

中國速記學社

北京世界語學會

科學名詞審查會

理工學會

中華教育改進社

醫學名詞審查會

孔道總會

中華統計學會

中國天文學會

(見前教育部公報第十二年第三期)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各學術團體，自十六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五月，經前大學院及教育部備案者，計有八十餘，其數倍於曩昔。茲將十六年十月至二十一年六月間，經教育部備案之四十七團體名稱列舉如下：

中國科學社，中國天文學會，中國氣象學會，靜生生物調查所，中國地質學會，中華算術研究會，中國學術團體協會，西北科學考察團，中國農學會，新中國農學會，中華林學會，中國

工程學會，中國鑛冶工程學會，中國化學工程學會，湖北工學會，中國度量衡學會，中華全國鐵路協會，中國紡織學會，熱帶病研究所，中華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學會，學術研究會，中國經濟學社，中國統計學社，中華民國救災研究會，中國社會學社，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三五法學社，中華學藝社，中華職業教育社，中華工商教育協會，中華兒童教育社，羣學會，中華圖書館協會，南京圖書館協會，上海圖書館協會，山東圖書館協會，天津絲綢美術會，武美藝術研究會，福州自然藝術會，中國醫學會，神州國醫學會，上海市國醫學會，福州中醫學會，北平中醫學術研究會，精武體育會，上海中華武術會，致柔拳社。

戰時，學術團體，雖亦受影響，然其進展，遠較戰前為發達。民國二十九年成立社會部，是項團體移歸該部主管，勝利後，各學術團體，重復調整充實，工作愈益推進，茲編所述，以三十

七年一月前向社會部已立案及尚未完成立案程序而較有成績者為限。

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為審議學術文化事業及促進高等教育設施起見，特遵照二十七年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十三項「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之規定，設置學術審議委員會。關於該會之工作實施情形，見本編第五章。

國際文化合作，戰前已開其端。而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吾人與同盟各國並肩作戰，文化之交流，益見頻繁。勝利之後，此項工作，更為開展。舉凡教授學生圖書等之交換，留學生之選派，國外獎學金之設置，文化協定之締結，皆為奠定世界和平而促進人類文明之重要工作。特於本編第六章述之。

第二章 學術研究機關

第一節 獨立研究院

壹 國立中央研究院

(一) 沿革

1. 動機 民國十三年冬，國父離粵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解決國是，並籌設中央學術院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以立革命建設之基礎，命汪兆銘、楊銓、黃昌穀起草計劃。

2. 籌備 民國十六年春，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五月，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項會議議決設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並推

定蔡元培、李煜瀛、張人傑為籌備委員。

3. 設立 十六年七月國府公佈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本院設立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十月，大學院成立，即根據組織條例，聘請中央研究院籌備員三十餘人，十一月召集籌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以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兼任院長，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楊銓兼任秘書長。

4. 獨立及改組 十七年四月國府公佈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改「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為「國

立中央研究院」，並特任蔡元培為院長。十一月，改秘書長為總幹事，由院長聘楊銓擔任。當時設立者計有天文、氣象、物理、化學、工程、地質、歷史語言、社會科學等研究所，並設總辦事處於南京。第一次院務會議於十七年六月在南京舉行，是為該院完成之始。

5. 地位及任務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府公布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其地位：「國立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第二條規定其任務：「實行科學研究，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二)組織 設院長一人，其下分設三大部門：

1. 行政機關 設總辦事處，辦理全院行政事宜，由總幹事承院長之命執行之。總辦事處下設秘書總務兩組，會計統計兩室。復員後，更於上海增設駐滬辦事處，統辦上海各單位之一般行政事宜，由總辦事處分撥人員辦理之。

2. 研究機關 依照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得設立數學、天文、化學、物理、地質、動物、植物、氣象、哲學、教育學、中國文學、歷史語言、法律、經濟、社會、醫學、藥物學、體質人類學、工學、心理學、地理、考古學、民族學等二十三研究所。並於必要時，得依評議會之決議，增設其他研究所或研究室。現已成立者計有天文、氣象、歷史語言、社會（以上設於南京）、物理、化學、動物、植物、工學、心理等研究所及數學、醫學等研究所籌備處（以上均設於上海）。

3. 評議會 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評議員三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為院內最高之機構。院長、總幹事及各研究所所長均為當然評議員。院長為議長，並設祕書一人。下設祕書處，受議長祕書之監督指揮，辦理評議會之事務，並略述歷屆評議會之經過如次。

溯自民國十七年該院正式成立時，其公布之組織法中，即有設立評議會之規定，唯創辦伊始，以限於人力財力，未能早日實現。及二十四年五月國府公布「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其第二條規定「第一屆聘任評議員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國立大學校長組織選舉會，投票選舉三十六人，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是年六月舉行第一屆聘任評議員選舉會於南京。依法選出三十六人，其科目及人數之分配為物理、

化學、工程、動物、植物、地質、歷史、社會科學等八科各三人，天文、氣象、心理、語言、考古人類等六科各一人，呈奉國府分別加聘。是為中央研究院第一屆評議員。附錄名單如左：
議長——蔡元培，祕書——丁文江，丁氏逝世後，改選翁文灝繼任。

當然評議員——蔡元培、丁燮林、莊長恭、（後由任鴻雋繼任）、周仁、李四光、余青松、竺可楨、傅斯年、汪敬熙、陶孟和、王家楫。

聘任評議員——李書華、姜立夫、葉企孫、吳憲、侯德榜、趙承熙、李協、（李氏逝世，由茅以昇繼任）、凌鴻勳、秉志、林可勝、胡俊甫、謝家榮、胡先驌、陳煥鏞、翁文灝、朱家驊、丁文江、（丁氏逝世後，由葉良輔繼任）、張雲、張其昀、郭任遠、王世杰、何廉、周鍾生、胡適、陳垣、陳寅恪、趙元任、李濟、吳定良、唐炳源。

第一屆評議會自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共舉行年會五次，是屆評議員至二十九年任期（五年）屆滿。經依法由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之教授，就相關科目及合於被選舉之資格者，加倍選舉候選人，復由評議會於二十九年三月在渝開選舉會，就各科目候選人中投票選定三十人，呈奉國民政府加聘，是為中央研究院第二屆評議員。其中第一屆評議員被選連任者二十一人，新選者九人。附錄名單如左：

代理議長——朱家驊，祕書——翁文灝。

當然評議員——朱家驊、薩本棟、張廷哲、吳學周、李四光、王家楫、羅宗洛、趙九章、傅斯年、陶孟和、周仁、汪敬熙、竺可楨。

聘任評議員——姜立夫、吳有訓、李書華、侯德榜、曹昭倫、莊長恭、凌鴻勳、茅以昇、王寵惠、秉志、林可勝、陳植、戴芳瀾、胡先驌、翁文灝、朱家驊、謝家榮、張雲、呂炳、唐鏡、王世杰、何廉、周鍾生、

胡適、陳垣、趙元任、李濟、吳定良、陳寅恪、錢崇澍。

是年三月五日，院長蔡元培在香港逝世。照章應由評議會推選院長候選人三人，呈請國民政府遴選。故三月二十二日在渝舉行第五次年會選舉評議員時，同時舉行院長候選人選舉會，計選出翁文灝、朱家驊、胡適三人。九月十九日奉國府令特派朱家驊代理院長。是為自評議會成立以來選舉院長之第一次。第二屆第一次年會於三十年三月在渝舉行，議決發行西文「科學紀錄」(Science Record)及中文「學術匯刊」二種院刊，專載純粹科學及應用科學方面具有創作性之論文，唯以戰時經費困難，在渝備各出版二冊，復員後，決定按期出版。照章評議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但在戰時因種種困難，未能如期召集。三十三年三月舉行第二屆第二次年會於重慶。決議事項甚多，其最重要者為綜合若干提案要旨，撰成倡助學術之建議書於政府，內容要點為：(1)對於各種學科宜以平衡發展，相互聯繫，促其進步。(2)建設學術中心，以培養科學人才。(3)籌備舉行全國學術會議。(4)設立國家學術研究獎金。(5)維持並鼓勵有關高深學術研究之刊物。(6)推選學術訪問團於友邦。第二屆聘任評議員任期，照章於三十四年七月屆滿，因在戰時不易辦理全國之選舉工作，經先後呈准國民政府共延長任期三年。三十五年十月舉行第三次年會於南京，決議設置院士，以完成學院體制，因設置院士又呈准修改院組織及評議會條例，規定院士之資格、選舉及其與評議會之關係等。主要修正之點如左：

(A)國立中央研究院院置院士若干人，使下列資格之一，就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之人士選舉之。

(甲) 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發明或貢獻者。
 (乙) 對於所專習學術之機關、領導或主持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B)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第一次由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選舉八十人至一百人，以後每年由院士選舉至多十人。

(C)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之選舉，應經各大學、各獨立學院、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或研究機關或院士或評議員各五人，以上之提名，由評議會審定為候選人，並公告之。

(D)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
 (E) 院士之職權如左：
 (甲) 選舉院士及名譽院士；
 (乙) 選舉評議員；

(丙) 議定國家學術之方針；
 (丁) 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學術設計、調查、審查及研究事項。

(F) 院士分為下列三組，每組名額由評議會定之：(1) 數理組(包括數學、天文學、物理學、化學、氣象學、地質學、古生物學、礦物岩石學、地理學、海洋學、工程學等)；(2) 生物組(包括動物學、植物學、人類學、生理學、心理學、微生物學、醫學、藥學、農學等)；(3) 人文學組(包括哲學、史學、語言學、考古學、法律學、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民族學等)。

(G)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院士互選經國民政府聘任之評議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總幹事及直轄各研究所長為當然評議員，院長為議長。

(H) 國立中央研究院置名譽院士。國外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大貢獻，經院士十人之提議，全體院士過半數之通過，得被選為名譽院士。每一名譽院士當選之理由應公告之。是項組織法及評議會條例，於三十六年三月間，呈奉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後，該院即依法積極籌備院士選舉工作。通告各大學、各獨立學院、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或研究機關提名院士候選人。提名期間，八月二十日截止，經先後舉行籌備會議六次。被提名者，原有五一〇人，經籌備會一再審查，擬具初步名單四〇二人，提出十月十五日第四次評議會，復經評議會鄭重審查，純以學術之造詣為衡量，一致通過一五〇人為第一次院士候選人，計數理組四九人，生物組四六人，人文組五五人，制定候選人名單後，當即於十一月十五日登政府公報及京滬各大報依法公告，經公告四月後，再當由評議會舉行第一次院士選舉，於此候選人一百五十人中選舉八十至一百人，每人必須有全體出席人數五分之四投同意票者，方可當選，而在公告期間，對公告名單中任何候選人之資格有批評意見者，尚將具體意見函籌備會審閱後，提出評議會，於選舉時，作為討論之參考資料。公告期間，至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屆滿，三月二十五日召集第五次評議會，選出第一屆院士八十一人，計數理組二十八人，生物組二十五人，人文組二十八人，茲將名單附錄如左：

數理組 (數學) 姜立夫、許寶騫、陳省身、華羅庚、蘇步青、(物理學) 吳大猷、吳有訓、李書華、葉企孫、趙忠堯、嚴濟慈、饒毓泰、(化學) 吳憲、吳學周、莊長恭、曹昭掄、(地質學) 朱家驊、李四光、翁文灝、黃汲清、楊鍾健、謝家榮、(氣象學) 竺可楨、(工程學) 周仁、侯德榜、茅以昇、凌鴻勛、薩本棟。

生物組 (動物學) 王家楫、伍獻文、貝時璋、秉志、陳植、童第周、(植物學) 胡先驕、殷宏章、張景鑣、錢崇澍、戴芳瀾、羅宗洛、(醫學) 李宗恩、袁貽璣、張孝慈、(藥學) 陳克恢、(人類心理學) 吳定良、汪敬熙、(生理學) 林可勝、湯佩松、馮德培、(農學) 李先聞、俞大綱、郭叔羣。

人文組 (哲學) 吳啟恒、金岳霖、湯用彤、馮友蘭、(中國文史) 胡適、馮嘉錫、張元濟、楊樹達、(歷史學) 柳詒徵、陳垣、陳寅恪、傅斯年、顧頡剛、(語言學) 李方桂、趙元任、(考古學) 李濟、梁思永、郭沫若、董作賓、(美術史) 梁思成、(法律學) 王世杰、王寵惠、(政治學) 周鯨生、錢端升、蕭公權、(經濟學) 馬寅初、(社會學) 陳達、陶孟和。

三十五年十月舉行第三次之年會中，以三十九年為孔子降生二千五百年紀念，決議請政府指定該院擔任籌備紀念慶典，並請教育部訓令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文化科學會議代表團，於三十五年十一月第一屆大會中正式提出邀請一九五〇年之大會在中國舉行。

(二) 經費 成立之初，經費月僅五萬元。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起增為十萬元，分配於各附屬機關，多寡不等，一切工作所需要之設備，均於每年經常費下撥開支，逐漸購置。九一八事變後，國庫收入銳減，除民國二十五年外，迄至民國二十九年，每年經常費均係減成發給，三十年起以幣值日低，此後經費數字，年有增加。三十三年起始有事業費預算。茲附「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五年度起至三十五年度止經常費預算」及「國立中央研究院三十三年度起至三十五年度止事業費預算」於後：

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五年度起至三十五年度止經常費預算

年	度	金	額
二	十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十	六	九四四、六六六、六四四
二	十	七	四〇九、五〇〇、〇〇〇
二	十	八	八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	十	九	九三一、四八八、〇〇〇
三	十	一	一、八八七、九六〇、〇〇〇
三	十	二	二、七〇八、五七一、〇〇〇
三	十	三	四、七〇七、七八四、〇〇〇
三	十	四	一〇、七八五、一〇四、〇〇〇
三	十	五	四四、三二八、七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五	二八八、〇二九、九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三	三五六、七三九、七三三、六四四

備
 (1)二十五年度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
 (2)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因有減
 成發給故有零數
 (3)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月
 (4)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以下均係歷年
 制會計年度

國立中央研究院三十三年度起至三十五年度止
 事業費預算

年	度	金	額(單位元)
三	十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五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各所概況

1. 沿革及設備 該院之設備，自成立以來，即力求充實，在抗戰以前，各研究所之圖書、儀器、標本等之豐富，在國內已屬首屈一指。尤以古物善本等項之度藏，不獨為國內所僅有，亦為世界學者所珍視。抗戰期間，該院各所處雖一再播遷，但損失尚不大，其時各所處設於重慶及北碚者有總辦事處、地質研究所、醫藥研究所籌備處、心理學研究所、氣象學研究所、動物研究所、植物研究所等八單位。在四川李莊者有歷史語言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及體質人類學研究所籌備處等三單位。在昆明者有天文、化學、工學、數學等四單位。勝利後，奉命接辦上海南京路由中日庚款所辦之自然科學研究所。各研究所原以設於首都為原則，但為利用其設備起見，將數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醫學、工學、心理學等八單位暫設於上海，並設駐滬辦事處，統辦上海各所處之一般行政事宜。至總辦事處及天文、地質、氣象、歷史語言、社會等五研究所仍設於南京。體質人類學研究所籌備處暫時停止籌備。茲將各所沿革及設備，分述如次：

(A) 數學研究所籌備處 該所係三十年三月籌設於昆明，戰後，原向國外訂購之圖書儀器部份已陸續寄到，現有西文專門書籍一千餘冊，英美專門期刊大致齊備。籌備正積極進行中，短期內可望成立。

(B) 天文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十七年六月，初設於南京鼓樓，二十四年遷至紫金山天文臺，二十八年遷長明鳳凰山，復員後遷返紫金山。主要設備有太陽分光儀、變星赤道儀、計時表、二十四時返光透鏡、六時及八時雙筒赤道儀、向光儀、羅氏光度計、光譜比較儀、顯微光度計及圖書雜誌萬餘冊。

(C) 物理研究所 該所原為大專院中央研究院理化實業研究所之物理組，自十七年始分設而改今名。現已在南京九華山新建所地，為該院先在南京建立數理化中心之初步。三十六年二月院務會議決定將所中原有地磁部門之設備人員，併入該院氣象研究所，俾該所今後專致力於基本原理及近代物理學之研究。所中設備可分為下列各項：(1)各種標準及檢驗設備，(2)光譜學設備，(3)無線電設備，(4)地磁設備，(5)磁學設備，(6)工廠及普通設備。此外有書籍雜誌四千餘冊，儀器數百件，機器數十部，材料工具多種。

(D) 化學研究所 該所為前理化實業研究所之化學組，十七年七月分設而改今名。現有實驗室、儲藏室等二十餘間，基本設備俱全。圖書雜誌在一九四一年以前者，尙經完備。計有期刊八十餘種，書籍八千餘冊。

(E) 地質研究所 民國十七年三月成立於南京，十八年遷上海，二十年遷回南京，抗戰初遷廬山，旋遷桂林，三十三年遷至北碚，三十五年秋，又遷返南京。設有圖書室及書庫。

一、化學室、陳列室、研究室二十餘間，圖書五千餘冊，測繪照像及化驗等儀器俱全，標本約萬餘件，模型三十餘種。

(F) 動物研究所 十八年春設自然歷史博物館於南京，二十三年七月，改稱動物植物學研究所，三十三年四月，分設動物及植物研究所，而有今名。凡研究上所需之顯微鏡、儀器、藥品及參考書籍雜誌，尙稱完備。

(G) 植物研究所 三十三年四月由前動物植物研究所分出成立。分高等植物分類學、藻類學、真菌學、森林學、植物形態學、植物生理學及細胞遺傳學等七研究室。另有圖書室、標本室、藥品儲藏室及太平室等。標本有種子植物五萬餘號。照像片一萬八千張，藻類驗製標本二千五百號，液浸標本約三千號，其他各種一千號。書籍千餘冊，論文草印本約二千冊。

(H) 氣象研究所 該所成立之初，設觀象臺籌備委員會，十七年二月分爲天文、氣象兩研究所。氣象研究所擇定南京欽天山爲所址，抗戰軍興，歷遷漢口、重慶、北碚等處。復員後，仍遷返南京原地。原設天氣組及氣候組。三十六年二月院務會議決議將物理研究所現有之地磁部門併入該所，故該所擬增設地磁組。所中氣象專門書籍，國內雜誌，皮藏甚豐。各種氣象自記儀器如氣壓計、風力計、風向計、溫度計等均完備。

(I) 歷史語言研究所 十七年十一月成立，所址設南京雞鳴寺一號，設備方面：舊藏漢籍連同善本共計十三萬餘冊，西籍一萬餘冊，其他亞洲文籍約數千冊，拓片數萬紙，民間文學萬餘件，以上皆在南京。新收入之漢籍約十七萬冊，日籍約十萬冊，現在北平，設有圖書史料整理處。至學術資料及標本，屬於史學及考古學者，爲數甚夥，屬於民族學者，約有數千件。

(J) 社會研究所 十七年三月成立，原名社會科學研究所。二十七年七月與北平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所辦之社會調查所合併，仍用原名。三十四年一月改稱社會研究所，所址設南京雞鳴寺。該所收回落入敵偽方面圖書一萬數千冊。

(K) 醫學研究所籌備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成立。設於重慶歌樂山，現遷至上海岳陽路。復員以前，因籌備未久，除有若干書籍外，設備無法購置。遷滬後，接收前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之醫學方面普通設備及圖書，始稍具規模。三十五年冬，設消毒手術室及觀察室，作實驗生理實驗外科之用，現正從事於購置圖書設備及選聘與訓練人才，以期早日成立。

(L) 工學研究所 原屬該院理化實業研究所之工程組，十七年七月擴充爲工程研究所，三十四年一月改稱今名。所中藏有中西文之工學參考圖書一千三百餘種，中西文工學雜誌及學會會刊八十餘種。設備有(1)試驗鋼鐵設備，(2)工業分析設備，(3)材料試驗設備，(4)金屬實驗設備，(5)試驗陶瓷設備，(6)試製玻璃設備，(7)棉紡織之試驗儀器。唯戰時多遭損失，現僅後者尙屬完全。鋼鐵部份，仍留昆明，與中國電力製鋼廠繼續合作，設工作部管理，除均遷返上海。

(M) 心理學研究所 十八年在北平成立，名心理研究所，二十二年三月遷上海，二十四年六月遷南京，抗戰期間，一再播遷，經長沙、南岳、廣西之陽朔及桂林，三十年遷至北碚，復員時遷至上海，三十四年一月，改稱心理研究所。

2. 工作成績

(A) 數學研究所籌備處

(甲) 研究項目 年來主要研究項目爲(1)數學分析研究，(2)代數專題研究，(3)幾何專題研究，(4)數理統計研究。

(乙) 論文 已完成論文二十餘篇，以國內印刷困難，大部份在國外期刊發表。

(丙) 出版計劃 現籌備出版數學叢刊。

(B) 天文研究所

(甲) 研究項目 (1) 銀河系球狀星團，(2) 中國古代天文史，(3) 漢代天文學家張衡小傳，(4) 從慧星攝動計算冥王星之質量，(5) 三業餘星之自轉及穩定，(6) 特殊恆星的光譜分析，(7) 變星的演化。

(乙) 觀察測工作 太陽黑子日珥觀測。

(丙) 推步工作 國民曆及國曆摘要之推算。

(丁) 編纂 (1) 譯成新城新藏書「東洋天文學史」之研究，一書並加以研究批評，(2) 編纂「天文學史」。

(C) 物理研究所 該所三十五年度之重要工作爲：

(甲) 研究工作

(1) 磁暴現象之特性 係就該所雁磁臺之記錄加以分析，求得其法則，現正與孟買地磁臺之記錄互相比較，加分析。

(2) 測距儀之內校正——查得測距儀內相互旋轉之二稜鏡所指示之角度爲三角函數。故校正時取兩次所讀得之平均值，不能認爲絕對校正，爲免除上述及加納爾氏之錯誤，已完成新設計，並改裝測距儀，實地試驗，觀其效果。

(3) 建立國內物理基本標準附設檢驗服務。

(4) 用干涉電磁波測量各物質之電容係數及總電

導係數——使發射電波與反射電波在同一天線上發生干涉。求出電波之行程與天線上電位之變化曲線，並推算電波之波長。又置絕緣體於電波行程中，由天線上所生之影響，可推算其介質常數及總導係數。經試驗各種變化時之影響，證實理論準確，且用此法測得之結果與他種方法所測得者相符。

(乙)地磁工作 已完成者計有：(1)北碚區地磁之測量，(2)四川全省地磁之測量，(3)長江沿岸各地地磁之複測。

(D)化學研究所 該所年來之主要工作計有：

(甲)研究工作

(1)丙酮醑之定量分析法及其與鹼性碘溶液之反應機構——已定者為碘之耗量與草酸鹽之產量，並完成論文一篇，發表於英國化學會誌。現於碘之耗量外，另作碘耗量之測定，以視其結果如何；並謀對此反應之機構作進一步之證明。

(2)丙酮醑與鹼性碘溶液之反應機構——已證明丙酮醑必為丙酮醑與鹼性碘溶液作用之中間物，唯丙酮醑與鹼性碘溶液之作用，亦相當複雜，此中機構正加以繼續研究。

(3)苯基乙酮醑之定量分析法——利用過氧化氫及鹼性碘溶液之氧化作用，求得其分析法。由此二法所得苯基乙酮醑之定量結果，均頗精確，而以用過氧化氫方法手續較簡。現已完成論文一篇。

(4)人工合成藥物之研究——曾以國產之茴香油及鐵銻銅鉛等金屬，合成助春性化合物 Hexophthal 一種，而所得者為一新化合物。

(5)天燃藥物之提煉及其構造之研究——用雲南香所產紫米，以有機溶劑提出其紫色素，製成結晶兩種及衛生物多種，現正研究其性質與構造。

(6)鹽類平衡之研究——索氏法製造蘇打(碳酸鈉)，係用氫氣與碳酸氣製成重碳酸鈉，再加食鹽使與發生作用煨燒後而成。雲南盛產芒硝，擬以芒硝代替食鹽而製蘇打，則母液中所存者為硫酸鈉及硫酸鈉。今欲將此二者分開，則此二者及其所成複鹽之相則圖解的研究，實頗重要，現已研究有相當結果。

(7)鹽鹼中 (Chlorate) 之提取

(8)川產草藥開喉箭中有效成分之研究。

(9)次亞典酸鹽溶液與醇醑類化合物之反應機構

(10)磷酸脂酵素之提取

(11)錳錒合金之電鍍

(12)國產鉍礦之分析

(13)鎢合金之電鍍

(乙)服務工作 (1)植物酪素(或名豆膠)之試製

(2)滇產茶葉之分析，(3)食油中桐油之檢驗，(4)玻璃儀器之吹製，(5)飲水之分析，(6)藥用碘化鈣之製備，(7)奎寧之鑑定與提淨。

(E)地質研究所 該所年來之重要工作計有：

(1)地質力學之基礎與方法——已完成專著一冊，由中華書局承印。

(2)解釋綉曲石子之成因 已送英國自然雜誌發表。

(3)貴州高原冰流之遺蹟——已完成英文論文一篇。

(4)甘肅通渭古生代植物——已送中國地質學會誌付印。

(5)新疆中生代植物——已送中國地質學會誌付印。

(6)甘肅延長象形層之發見並特別討論 Janscop

——已送中國地質學會誌付印。

(7)峨嵋山玄武岩內巖科木化石之研究——已送美

國付印。

(8)福建永安白堊紀板頭系之植物化石——已送美

國付印。

(9)湘黔金礦專報——文已完成。

(10)編製湘黔金礦地質圖——已編製十餘幅。

(11)編製淮陽山脈地質圖——已編製四十餘幅。

(12)廣西地質誌報告——已完成大部。

(13)廣西下三疊記菊石之初步鑑定——計得六十餘

屬。

(14)編製廣西全省地質圖及說明書——已完成。

(15)廣西大儒山在地質時代中之演變——已由地質

論評發表。

(16)黔桂路沿線煤田地質之研究——初步報告已完

成。

(17)小型地質構造之研究——已送地質學會誌發表。

(18)究研英國山字型之構造——已完成初步研究。

(19)調查川北茂縣松潘一帶之地質構造——已完成。

(20)利用弗爾特氏網以測定岩層之真傾斜與假傾斜

之關係——論文已完成。

(21) 測定橫切斷層發生之數量及其性質——已完成
論文。

(22) 雲南東川銅鑛之研究——論文已完成。

(23) 測製雲南會澤宣威二縣交界區地質圖——已完
成五萬分之一比例圖二幅。

(24) 調查四川隆昌石燕鄉煤田地質——文已完成。

(25) 贛東閩西北之紅色岩層——已完成論文。

(26) 鎢礦脈之研究——已由地質論評發表。

(27) 江西西華山鎢礦床之研究——已完成英文論文

一篇。

(28) 研究贛南鉛鎢礦床的幾個問題——報告已完成。

(29)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發現鉬礦之經過——已
送中央周刊發表。

(30) 地質力學之泥漿實驗——繼續試驗，以證明節理

發育之情況。

(31) 貴州高原上之冰河遺跡——已送葛利普紀念號

付印。

(32) 論 *Cardiograptus* 及其中國種——已送中國

地質學會誌付印。

(33) 岩層之推剪理——文已完成。

(34) 四川盆地中部香溪煤系與自流井層之接觸——

已完成論文一篇。

(35) 從二個假傾斜測量真傾斜——文已完成。

(36) 節理之發生及其應用——文已完成。

(37) 安徽大安立煌霍邱等縣構造線之野外觀察——

論文已完成。

(38) 從節理發育之狀況討論重慶北溫泉附近之地質
構造及溫泉成因——文已完成。

(39) 江西大吉山鎢礦區之構造與礦床——論文已完

成。

(F) 動物研究所 該所工作集中於魚類、昆蟲、寄生蟲、

原生動物、實驗胚胎、實驗動物、細胞及遺傳等之研究，茲分述

之：

(甲) 魚類學 包括水產實用問題及魚類之發生、形

態、生理等項，計分(1)小形甲殼動物之增產試驗，(2)飼料

魚類之增產試驗，(3)鱈魚年齡與基本代謝作用之關係，

(4)中華鱈魚之胎動現象，(5)石爬魚之早期發育，(6)

藥類對於魚類胚胎發育之影響，(7)刺鯪輔助呼吸器官之

解剖等七部，均作專題研究。

(乙) 昆蟲學 關於形態、生理及生態等方面之研究，

計有(1)昆蟲翅脈之分類，(2)蟲翅脈系之演化，(3)蟲翅

之血流方向與脈管分枝之關係，(4)蟲翅連接器之構造，

(5)北平常見之幾種庫雷蚊幼蟲，(6)蒼蠅之週飛現象等，

已完成論文四篇；此外並進行川省金花蟲之調查。

(丙) 寄生蟲 計分(1)蟾蜍肺蟲對於寄生血液之

消化作用，(2)蛙類直腸寄生纖毛蟲之研究，(3)卵圓腎形

蟲之研究。

(丁) 原生動物 (1)海南島雙鞭毛蟲之研究，(2)

環毛纖毛蟲之研究，(3)江蘇有殼肉質蟲之調查等。

(戊) 實驗胚胎包括 (1)蛙類前腎管之研究，(2)

蛙類中腎管之研究。

(庚) 細胞遺傳 (1)綠色草履蟲之三體配合現象，
作用。

(2)綠草履蟲之暫時配合，(3)草履蟲配合型培養液之誘

導作用，(4)計算多染色體型之方法等，論文業經完成。

(G) 植物研究所 該所年來之重要工作計有：

(甲) 植物生理學之研究 (1)微量原生素生長素及

秋水仙精對於四季豆葉中光合作用之影響，(2)硫酸錳生

長素及秋水仙精對於絲瓜處女結實的誘導作用，(4)

磷酸錳與植物耐乾耐寒性之關係。

(乙) 種子植物分類及形態學之研究 (1)中國歐

形植物之調查，(2)花粉粒形態之研究，(3)幼苗構造之研

究，(4)甘肅青海種子植物之調查，(5)川康天葵屬植物之

研究，(6)川康柳葉菜科之記載。

(丙) 藻類學之研究 (1)北碚藍綠藻之調查，(2)

四川鼓藻之研究，(3)雲南淡水藻類之研究，(4)溫泉藻

類之研究，(5)土壤藻類之研究，(6)陝西城固附近之淡水

藻類，(7)廣東北部之藍綠藻，(8)蠶叢藻之研究

(H) 氣象研究所 該所年來之重要工作為：

(甲) 專題研究 已完成論文或有結果者，計有二十

題：(1)活動中心之形成與水平力管場之關係，(2)東亞大

型渦旋運動之研究，(3)東亞大型渦旋運動之能量交換，

(4)極面波動之研究，(5)中國各地氣壓升降之相關係數，

(6)北半球活動中心氣壓梯度之分析，(7)東亞環流指數

之變化與中國天氣，(8)北半球環流強度與天氣之關係，

(9)南京氣壓日變化之調和分析，(10)遠東環流指數之初

步探討，(11)一九三五年十月至一九三六年三月遠東氣壓主波之分析，(12)水氣蒸發公式，(13)陣風中風之普遍頻率分佈定律，(14)平行板間之激流流動，(15)中國各地雨量分類之初步探討，(16)太陽氣候與大陸性規律，(17)中國氣團之分析，(18)非各向同性激流之理論，(19)氣候要素平均值之修正，(20)臺灣之氣候。

(乙)業務工作

(a) 屬於氣候部門者 (1) 整理全國各測候所站逐月氣象紀錄，(2) 統計各項氣象要素之氣候資料，(3) 按月抄填各地「氣象紀錄摘要表」以供糧食部調查處參考，(4) 爲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統計全國雨量及溫度紀錄，並繪製全年與各月雨量溫度圖，備其查考。

(b) 屬於天氣部門者 (1) 天氣觀測——在四川北碚時照常施測，遷都後，移交中央氣象局北碚測候所接辦，(2) 繪製天氣圖。

(c) 合作事業 該所爲研究水面溫度與蒸發量，及有關農業氣象問題曾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商定合作，在四川北碚觀測，施行年餘紀錄正在整編。

(丁) 歷史語言研究所 該所以研究廣義的史學、語學問題，及搜集編輯資料爲工作。

(甲) 工作分組

(1) 第一組——以編纂史料研究史學問題及整理往籍爲工作，其範圍兼及四夷。唯近年史之研究，以設備不足，暫付闕如，附有明清史料整理室。

(2) 第二組——以研究中國語言史，中國方言，漢語以外之中國語言及實驗語音學爲工作範圍，附有語音實驗室。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六編 學術文化

第二章 學術研究機關

及方言音檔。

(3) 第三組——以發掘方法研究中國史前史及上古史爲主要工作，兼及後代之考古學。附有考古實驗室。

(4) 第四組——以研究中國民族學爲工作，附有陳列室。

(乙) 出版 年餘以來，計出版專刊三種，單刊一種，集刊外編四冊。

(丙) 論文及報告 抗戰期中已完成之論文及考察發掘報告約一千萬餘字，現正積極審印中。

(丁) 社會研究所 該所年來之重要工作：

(甲) 經濟理論研究——現進行「馬夏爾準地租理論」之研究。一題。

(乙) 社會經濟史研究：

(1) 近三百年中國工業史研究，已完成「明清兩代地方官督辦紡織業示例」，「貴州遵義炸藥業溯源」，「清代雲南銅政考」等論著三篇，並改寫「湖北鐵礦局創立經過」一文。

(2) 清代漕運制度研究。

(3) 太平天國史研究——完成「太平天國革命背景」一篇凡十餘萬字。

(丙) 國民所得研究

(1) 已發表者：A New Estimate of China's National Income 1933 及 Industrial Production and Employment in Pre-War China。

(2) 尚在研究中者：中國資本積蓄與消費及中國國民所得的分配兩題。

(丁) 戰時損失研究 已經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之委託將「九一八」以來迄抗戰勝利止，我國所受損失估計完畢，以供對日要求賠償之參考。

(戊) 物價研究 現繼續進行「我國戰時物價變動」之研究。

(己) 新疆經濟研究 完成 A Statistical Survey of Sinking (新疆經濟之統計分析) 及 Introduction to Ostia Economy (澳洲經濟引論) 各一文。

(庚) 財政研究 (1) 我國國省財政關係，(2) 十年來之中國營業稅。

(辛) 貿易研究 現進行「九一八」事變以來中國之對外貿易一題。

(壬) 行政研究 完成「四川縣臨時參議會」之研究；並續進行「地方自治研究」及「省制研究」兩題。

(K) 醫學研究所籌備處

(甲) 計劃 擬將研究工作分爲六部進行：(1) 生物生理學，(2) 生物化學，(3) 生物形態學，(4) 藥物化學及治療學，(5) 免疫學，(6) 心理醫療。

(乙) 年來研究題目 (1) 斯氏結紮後心跳之暫時停止是否由於迷走神經作用，(2) 腦神經中樞之越過現象，(3) 肌肉蛋白質之結晶，磷酸鹽之結晶及酵母抗體之產生等研究，(4) 胃潰瘍新藥阿美金 (Amigen) 對於胃分泌之作用。

(L) 工學研究所 該所在抗戰期間工作，傾注於各項實際急需之題材。年來在復員期間，其工作大都爲過渡性質，分述之：

(甲) 金屬研究 (1) 鍊製抗熱鋼之探討，(2) 特種鋼

鐵之研究，(3) 軋製黃銅之研究，(4) 特種軸承合金之試製。

(乙) 玻璃之研究 (1) 光學玻璃之試製，(2) 特種硬質玻璃之試製。

(丙) 內燃機及燃料之研究。

(丁) 棉紡織之研究 (1) 對現時自動紡織機作詳細之探討，並加以改進，(2) 對國內重要棉紡織之產額情形，及各地產棉之性質作詳盡之考察與研究，(3) 現與經濟部商妥着手恢復戰前棉紡織染實驗廠之工作。

(戊) 木材之研究 (1) 木材乾餾之試驗，(2) 雲南松木性質之檢討。

(己) 其他工作 (1) 各項金屬電鍍法之探討，(2) 膠木製備之研究。

(M) 心理學研究所 該所近年集中於兩棲類胚胎行為發展之生理的分析，研究腦各部對於行為發展之影響，頗有收穫。

貳 國立北平研究院

(一) 宗旨 該院為國立研究機關，於學理為研究，於應用為設計，其設立主旨在發展文化事業。

(二) 沿革 該院本為北平大學之一部份。緣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中央政治會議採納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等建議，設立中央研究院。李並建議設立局部或地方性研究院。

十七年十一月着手籌備，十八年五月設籌備委員會，由李煜瀛任籌備主任。初擬為中央研究院之分院，嗣以蔡元培主張不用分院名義，應為獨立之學術研究機關。是年八月教育部長蔣夢麟提擬八月六日行政院會議決定為北平研究院。

同年九月九日該院正式成立，隸屬教育部。七七事變，北平淪

陷，該院遷雲南，成立昆明辦事處。勝利後，全部遷返北平。現任院長李齊華。

(一) 組織

1. 院長 該院置正副院長各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之。

2. 總辦事處 院長下置總幹事一人，秘書一人，負責處理行政之責。總辦事處分設文書、出納、庶務、出版四課，及一會計室。每課置課長一人，辦事職員若干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二人，均由院長分別聘任。

3. 研究所 該院先後成立物理學、鑄學、化學、藥物、生理學、動物學、植物學、史學等八研究所，並與西北農學院在陝西武功合組中國西北植物調查所一所。每所置所長一人，由專任研究員兼任之。所長以下置專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技術員、練習技術員、練習生、管理員、書記等各若干人，均由院長分別聘任。

(四) 經費 該院經費原定每月國幣五萬元，實支數每月三萬元，自二十七年起折成發給，歷年不足三萬元。三十一年後以物價高漲，全年及追加經費共六二〇、九二〇元。三十二年全年經費及追加數共一、二四八、五七〇元。三十三年共為二、一六四、三八四元，三十四年共為八、六二五、六〇〇元，三十五年共為三四、五〇六、〇〇〇元。

(五) 地址分佈

1. 總辦事處及史學研究所 在北平中海懷仁堂西四所。
2. 物理、化學兩研究所 在北平東皇城根三十二號。
3. 植物、動物、生理各研究所 在北平西直門外三貝子花園內。

4. 鑄學及藥物各研究所 暫設上海武康路三九五號。

5. 中國西北植物調查所 在陝西武功與西北農學院合組。

6. 該院有職員宿舍兩所：一在西直門大街，一在東城大佛寺街泰安巷。

(六) 各研究所設備

1. 物理學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其實驗室裝有各型攝儀、光學儀器及測量重力加速度與地磁場等設備，此外金工廠尚置有銑床車床鑽床馬達直流發電機等，惟均因抗戰期中南運昆明時在海防遺失，今一時尚難恢復舊觀。

2. 化學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計有研究室五個，化工試驗室兩個，附設工廠一所。儀器多經戰時損失，現有各種光學當量學物理常數測定儀天秤微量天秤電爐高壓器抽空氣等尚可應用。圖書有全套國外著名刊物數種。

3. 鑄學研究所 該所於民國十九年成立，復員後本擬改為原子學研究所，繼因高電壓及旋磁加速器之裝置困難仍暫用舊名。

(一) 儀器 計有各種精密靜電計分光儀、高電壓發生器、X射線設備、強力管、磁鐵感應電爐、X射線攝譜儀、β射線分析儀、大觀石英分光儀、及鑄錠五十七毫克、鉍三十公厘。

(二) 圖書 計有參考書四百餘本，全套雜誌十餘種。

4. 生理學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戰前設於北平西直門外天然博物院之陸模克堂內，全部設備被敵偽摧殘殆盡，現暫設於上海，籌劃恢復中。

5. 藥物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其設備除普通圖書儀器外，並有全套歐美與日本化學及藥物學雜誌

多種，以及全套微量分析儀器。

6. 動物學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所內設置各室如次：

(1) 海濱動物學實驗室 原設煙臺東山，戰時一切設備均毀，現正籌劃在山東沿海恢復。

(2) 昆蟲學研究室。

(3) 組織學與發生學研究室 關於切尺機顯微鏡顯微照相器擴大鏡及藥品等設備尙豐，戰前爲該所最完善之研究室，抗戰期中稍有損失。

(4) 實驗動物學研究室 該室化學分析儀器及藥品等尙有相當設備，其他如描寫器、人工孵卵器、水箱等多經損壞。

(5) 圖書室 約計一萬冊，其中半數以上爲西洋各國出版雜誌。

(6) 標本室 牙陳列室及貯藏室兩部分，戰前陳列標本：哺乳類及鳥類約五百種，爬蟲類及兩棲類約百種，魚類二百餘種，無脊椎動物約千種，惟戰時多經散失，現殘存者約二萬餘。

7. 植物學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所內設有種子植物研究室，菌類及其他下等植物研究室，其設備分述於次：

(1) 植物園及溫室 該所於戰前與北平天然博物學合辦多年之植物園中多珍貴植物，不幸戰時均經敵僞剷除淨盡，溫室玻璃亦十之八破碎，現正謀恢復中。

(2) 圖書儀器 該所原有中西文書籍五千餘冊，儀器百餘件，其中重要與輕便者於抗戰前後相繼裝箱運出，其留

置於平者大部損毀。

(3) 標本 該所原有臘葉標本六萬餘，裝瓶標本數千餘，戰時大部運出，遠同在貴陽、重慶、福建、上海添置者，尙有標本數萬餘，均可不久啓運回平。

8. 史學研究所 該所係由該院史學研究會於二十五年七月改組成立。戰前藏書尙富，復員後收回之書計七千餘冊，戰時在昆明添購六千餘冊，現正加整理與補充中。

9. 中國西北植物調查所 該所係民國二十五年在武功成立。其研究工具及材料，大致借自該院植物學研究所。計中西文書籍約五千餘冊，植物標本照片萬餘幅，標本約七萬餘，儀器及機件共數十件。

(七) 各研究所工作及研究成績

1. 物理學研究所 該所工作，除由應用光物及地球物理兩方面進行外，更從事其他若干光學及壓電振盪問題之研討。

(甲) 應用光學

(1) 爲教育部所指定各專科以上學校及各醫院製造顯微鏡先後共四百餘架，其最高倍數達一千四百倍。

(2) 水準儀玻璃部份之設計與磨製，並爲中央水利實驗處及滇緬公路工程局儀器製造廠先後製成一百一十套。

(3) 供應各無線電製造廠、無線電壘及盟軍石英振盪器共一千餘具。

(4) 爲應若干學校物理實驗之需要，設計配製普通物理實驗所用之望遠鏡多具，其式樣與性能與國外物理儀器廠所製者無異。

(乙) 地球物理

(1) 試用磁電法，探測雲南易門縣軍哨安寧縣砂場之

兩鐵礦，應用自然電流法於雲南甸縣之文馬廠鉛鋅礦及香於普善鐵礦之探測，雲南昭通通縣瀉炭田之探測，又測定雲南會澤遼寧鐵礦區之儲量，並在雲南巧家落雪湯丹兩銅區以強大自然電流之發現，表示有深藏鐵礦。其在貴州西部水城赫章兩縣境內之觀音山鐵礦山兩鐵礦用磁電方法之探測，各次均有詳細報告有關各方。

(2) 從事水平向地震儀之設計製造，業已配成一具裝置於黑龍潭該所實驗室內並開始用短紙記錄，已得地震波動次數。

(3) 用 Holwey-Jejay 測量中國各地之重力加速度共二百五十餘點。

(丙) 論文

(1) Hilger 稜鏡干涉儀對分解光譜線之應用 (載中國物理學報六卷一期)。

(2) 關於壓電水晶振盪之諧振問題 (載英國 Nature, Vol. 156, Oct. 6, 1945)。

2. 化學研究所 該所工作者重於(1)化學平衡有機綜合等純科學研究，(2)自然產品之提純及分子結構等理論，兼有應用價值之研究，(3)基本化學工業試驗之研究。其在抗戰期內，對於木材乾餾及機器油之試驗，飛機漆塗料製造及各種磺酸氫類新藥品之綜合均曾得有相當結果。(1)

士大黃素之研究，(2)射干乙素之研究，(3)滇口柳(黑頭骨)之研究，(4)昆明雞血藤之研究，(5)五氮草酸根鈉之草酸複鹽在草酸液中之平衡，(6)溴化酸基醋酸乙基鎂 Bromine d'acetylacetate d'ethylmagnésium 之炭

酸化作用，(7)二苯基吡形成反應之程序，(8)醬油速釀合成之試驗，(9)花生油澄清之試驗，(10)過硫酸鉀分子式重檢討之研究，(11)本防已副素 Thumbergin 之研究，(12)桐樹碗色素提取及其染色之研究，(13)醱酵法人造汽油之試驗，(14)維生素K之研究，(15)Orthoformate 製法之研究。

3. 鑄學研究所 其研究成績計有：(1)β射線之吸收係數，(2)各種氣體之壓力對於照相片感光性之影響，(3)新石英磨蝕器及其應用於電軸之測定與結晶缺量之檢驗，(4)原鋼對鎢鑄系之分析比例，(5)琉璃熊之X射線研究，(6)測定晶體構造之新方法，(7)電場對於水晶腐蝕之影響，(8)紫外光燈製造之研究。

4. 藥物研究所 研究成績計有(1)貝母素甲與母素乙之交互變化，(2)國藥遠志中肥皂素之研究。

5. 生理學研究所 該所除對於生物學細胞生理學等問題從事研究外，在戰前數年頗注重國藥對於生理學用的研究，綜其研究之性質可分為下列五種：(1)關於實驗生物學者，(2)關於細胞者，(3)關於生理者，(4)關於國藥對於生理之作用者，(5)關於營養者。

總其研究工作與成績計有(1)調查藥用之植物種類並研究其生理作用，(2)研究滇省人民之基代謝作用，(3)研究及調查高原地帶人民之赤血球數與血型，(a)雲南省居民血型之調查，(b)昆明區住民血球數之統計，(4)研究西南特種食物之分析及其營養價值，(5)血中數種成分變異之研究，(6)神精之研究，(7)汽油中毒之研究，(8)滇池數種魚(鯽、鯉、烏魚、白魚)產卵之調查及其體重之研究。

(9)蛙卵人為成熟的研究。

6. 動物學研究所 其研究成績計有：(1)滇池食用螺螄 *Margarita melanioides* 及其變種之研究，(2)撫仙湖漁業之調查，(3)淡水魚類在空氣中之抵抗力，(4)滇池魚類產卵期及其天然食料之研究，(5)雲南蛇類之初步研究與調查，(6)青魚人工受精孵化之試驗，(7)洱海動物採集記，(8)昆明湖養水池水及大氣溫度之測量報告，(9)滇池披角類及梭角類之研究，(10)雲南魚具之調查，(11)滇池之鴨鵝，(12)雲南幾種淡水海綿之調查，(13)雲南的水產經濟動物及其應用，(14)昆明湖之形質及其主要動物之初步報告，(15)滇池的白魚，(16)雲豹之記載。

7. 植物學研究所 其研究成績計有：(1)蘋果類插條之試驗，(2)楊柳科與薔薇科之嫁接試驗，(3)中國木本植物之研究，(4)中國裸子植物之研究，(5)雲南土地之利用，(6)若干植物專科之研究。

8. 史學研究所其研究成績計有：(1)中國古史研究的傳說時代，(2)中西文化的試探，(3)陝西考古發掘「關鷄壑溝東區墓葬」之報告，(4)魏晉玄學史略，(5)從軍事財政看南宋初年的和戰問題。

9. 中國西北植物調查所 其研究成績計有：(1)中國西北之植物地理，(2)太白山之林層，(3)西北箭茅科植物之研究，(4)中國經濟植物目錄，(5)茶首考——於各種釋茶首之文獻古史中，考知茶首並非今日之車前，更就文字學上之實例證明茶首乃今之枸杞，(6)陝西南五臺山植物誌，(7)中國北桔梗科植物誌，(8)太白山及南五臺山銹菌名錄，(9)二十七年川康採集植物目錄，(10)陝西之白粉菌

名錄，(11)中國林業建設，(12)中國種梨之系統，(13)嫁接雜交之研究。

以上僅為該院各研究所研究成績之摘要，至其詳目，則分見於該院抗戰期內歷年工作報告。

叁 福建省研究院

(一)沿革 民國二十八年春，閩省政府為積極提高科學研究，特籌設福建省研究所，聘國立廈門大學校長薩本棟兼任所長，就廈門大學內做屋辦公，是為該院誕生之始。草創之初，先後成立自然科學、醫藥衛生及農林三部。時值抗戰中期，沿海大學相率內遷，東南學術頓形凋敝，福建雖處敵寇威脅之下，該所仍能羅致專才，確立基礎。二十九年九月，薩氏去職，由省改聘省府顧問沈銘訓兼代，增闢工業部及社會學部，合成五研究部。復為各方聯繫便利起見，遷總辦公處於永安。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兩部，以人才與設備關係，暫留長汀。醫藥衛生、農林及工業部，則於永安建築房屋，從事推進。研究所之規模，漸以粗具。

二十九年十一月，奉令改研究所為福建省研究院，是為該院定名之始。沈氏辭職，聘汪德耀為院長，汪氏就任後，將前留長汀之機構，一併遷回永安，並遵照教育部指示：確定研究作業範圍，調整原有各部機構；將醫藥衛生部及自然科學部之氣象組，分別合併於福建省立醫學院及建設廳氣象局內，社會科學部則以人事行政及閩省農村經濟為研究中心，並改稱為研究室。當時研究機構計有下列諸所區：(1)社會科學研究室(嗣改稱研究所)，由社會科學部改組，(2)理化研究所——由自然科學部之物理化學兩組合併而成，(3)動物研究所——由自然科學部之生物組改組，(4)農

林研究所——由農部改組。(b)工業研究所——由工業部改組。(c)土壤保肥試驗區——由農部部分出。

三十二年春，汪氏辭職，省府調省立醫學院院長侯宗濂接充。翌年四月，侯氏辭職，省府改聘周昌業繼任。周氏接管後，重行釐定該院工作進行原則，並將區所再度調整與充實。原設之理化研究所，限於設備，一時不易發展，歸併於工業研究所；土壤保肥區之研究目標，在於如何阻止土壤沖刷與侵蝕問題，原名容有未合，乃改為水土保持實驗區，並充實其設備。同時對於各所內部組織，亦加以分工：計社會科學研究所分設經濟政治文史三組，動物研究所分設動物植物兩組，農林研究所分設農學林學兩組，工學研究所分設化工機械兩組。

當時雖在抗戰最艱苦之際，而各部分專才先後經應聘而來者，達八十餘人之多，實為該院成立以來人力最充沛之時期。勝利後，省府遷治福州，該院亦於是年十二月遷榕。經省府呈准行政院撥撥前德國駐福州領事館及前德商謙信洋行舊地為該院永久院址。

(一)組織 該院組織可分行政、研究及評議三部份述之：

1. 行政 該院直隸於福建省政府，由省府主席聘請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之下，設總辦公處，置秘書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切行政事務。下設總務會計兩室，各置主任一人，幹事、會計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室事務。總務室分事務、出納、文書、圖書五股。會計室分計、歲計兩股。

2. 研究 現已成立之研究機構，計有社會科學研究所、動物植物研究所、農林研究所、工業研究所及水土保持實驗區五單位。所設所長一人，區設區主任一人，所以下分組各設組

長一人，均由院長就專任研究員中聘兼之。另聘專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生各若干人，分擔各項研究工作。並視事實之需要，得設技正、技士、技佐等辦理技術事宜。上列人員均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研究人員，或特聘研究人員，協助研究工作之進行。

3. 評議 評議會為該院最高學術審議機關，由院長敦聘專門學者組織之。商討該院研究方針，審議研究報告，並與國內外研究機關進行聯繫。會期規定每年一次或二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設備

1. 社會科學研究所 該院中英文書籍總數約共二萬冊，其中三分之一屬於社會科學用書，其餘則屬於自然科學方面之參考書。

2. 動物植物研究所 (1)試驗場地，有植物園一方，溫室一座，動物飼養舍二座。(2)儀器方面，主要有顯微鏡一架，解剖鏡一架，定溫箱一架，培養箱一架，測高鏡二件，獵槍二枝，精微溫度計三支，注射器解剖器數副，各項動物植物標本採集用具及玻璃器皿，試驗用藥染料等十餘箱。動物植物標本數萬具，約三千餘件。

3. 農林研究所 試驗方面，租有水田二十五畝，旱田二十畝。主要儀器有計算機二架，顯微鏡一架，玻璃器及各種農具約三千餘件。

4. 工業研究所 有化工實驗室及小規模機械工場各一，以供試驗之用。主要儀器有立式大管蒸氣鍋、電動馬達、車床、刨床、煤氣發生爐、化鐵爐、打鐵爐、冶鉛坩堝，以脫製造機、各種工作機、抽水機、吸氣機、氣體分析器、萬分之一精細

此外，該處尚有圖書館一所。

天秤、高倍顯微鏡、合金驗高溫器、常溫電爐、烘箱等，又各種玻璃器及藥品等六十箱。此外尚有由前理化研究所所移交之儀器大小約計百餘件。

5. 水土保持實驗區 有儀器九十六種，藥品百十八件，工具六十一種。

(四)經費 該院自三十年由研究所改院起，歷年經常費與事業費如後：

民國三十年	共	六六二,五〇〇元
民國三十一年	共	六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三十二年	經常費	七八〇,〇〇〇元
	事業費	六六三,二〇〇元
民國三十三年	經常費	一,四〇四,〇〇〇元
	事業費	一,四〇四,〇〇〇元
民國三十四年	經常費	四〇〇,二三三,六八〇元
	事業費	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三十五年	經常費	四,四四〇,〇〇〇元
	事業費	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五)研究工作與成績

1. 社會科學研究所

(1)經濟組 三十一年該組係與政治組混合一體，至三十三年始與政治組分立，其工作發展情形如下：(A)政治經濟組時期：其研究中心大半係應該省政當局之要求及配合戰時環境之需要而進行。計屬於一般農業經濟之研究者有：(1)土地政策之研究，(2)農墾與糧食問題之研究，(3)調查研究。屬於戰時經濟之研究者有：(1)物價變動之研究，(2)經濟戰著作之翻譯，(B)經濟組時期：研究性質，着重學術理論，而研究重心仍以土地問題為主，旁及社會經濟結構、財政金融乃至復員建設等問題。現擬進行編纂七地制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六編 學術文化 第二章 學術研究機關

題之調查與研究及福建漁民經濟之調查工作。

(2) 政治組 該組在該所中歷史最久，茲依其發展時序略述之。

(A) 人事行政研究室時期 其工作目標着重於人事行政參考資料之編譯及該省人事行政方案之擬訂。

(B) 國際政治研究時期 曾編印「國際時事研究」週刊一種，並經常定期舉行國際問題討論會。

(C) 目前工作及今後計劃 目前以地方政治與華僑問題為研究中心，今後暫擬就「華僑現況資料之蒐集」及「華僑文獻論著之編譯」。

(3) 歷史組 該組成立於三十一年六月。

(A) 草創時期 關於中國近代史之整理與編輯，計分南明史之研究與太平天國史之研究。關於西洋史學之譯述與介紹，計分西洋史學名著之編譯及東西交通史料之選譯。

(B) 發展時期 其工作重心着重於中國社會經濟史及福建文獻之研究。

(C) 今後計劃 除繼續以往計劃外，並擬舉辦福建少數民族調查及與該所各組合辦福建人文資料室。

2. 動植物研究所 該所工作純理與應用並重。首分着手者為該省動植物分布情況之調查，與各部門分類工作之進行；次及於農業上之蟲害病害、衛生上之寄生蟲病、傳染病等為害之調查，與防治方法之探討，並擇若干重要資料，就生理及生態上作實驗生物學之研究。先後成立七研究室，隸於植物學組者有高等植物研究室、植物生理研究室、菌類植物研究室；隸於動物學組者有脊椎動物研究室、昆蟲研究室、寄生動物研究室、水產生物研究室。近為配合該省建設需要，特

就臺灣海峽重要據點——平潭，設立海洋生物工作站。

3. 工業研究所 該所中心工作在：(1) 解決福建會戰時之燃料問題，(2) 自製照相軟片，(3) 植物染料之研究。今後研究目標着重二點：(1) 閩省工業原料之分析及其應用，以備將來工業建設之參考，(2) 改良手工業。其已有結果或正擬進行者有：(1) 造紙原料之研究，(2) 土法製紙之改良研究，(3) 紡絲法人造絲製造之研究，(4) 由木材 Cellulose 製造 Twitohwell Keagent，(5) 利用福建鹼性白土脫除植物油色，(6) 閩茶之改良，(7) 閩省肥料之研究，(8) 閩省工業原料之分析。

4. 農林研究所

(1) 農學組 選擇該省主要農產，進行研究工作。其已有結果者計有稻、麥、豆類、荳麻、棉花、及蔬菜等。

(2) 林學組 其工作重心計有：(1) 森林植物之採集與調查，(2) 森林經理之研究，(3) 造林育苗之研究，(4) 森林利用之研究。

5. 水土保持實驗區 水土保持之要義，在於土壤侵蝕之控制。該實驗區根據具體調查之結果，分析土壤侵蝕現象之成因不外三端：(1) 山嶺草木盡除，雨水少停蓄滲透機會，因成逕流而流失，(2) 山嶺表土盡失，以致肥份缺乏，草木不生。針對上項癥結，擬訂該區工作如左：
(A) 防遏流沙 其設施：(1) 構植柴排，(2) 建築坊壩。
(B) 控制逕流 其控制工作分述如下：
(a) 關於平面侵蝕區域者：(1) 深耕植樹，(2) 深溝排水，(3) 開闢梯田。
(b) 關於切溝侵蝕區域者：(1) 水源控制，(2) 蓄蓄逕

流。

(C) 恢復被覆植物 經研究結果，於荒山香地最易繁衍之植物有黃梔子、胡枝子、檸檬草、柳樹等種。

(D) 增進土壤肥度 其方法首在推廣綠肥植物，次則種植物草，提倡牧畜。

(E) 荒山荒地集約利用之示範。
上項工作仍有專題研究。

肆 中國地理研究所

(一) 沿革 該所原係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即前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所創設。該會董事長朱家驊，因中央研究院原有設立地理研究所之計劃，而以經費等關係，一時未能實現，特提董事會通過，由該會籌辦。值抗戰軍興，勿克進行。迨二十九年始聘黃國璋為所長，在四川北碚籌備成立。分設自然地理、人生地理、大地測量、及海洋四組。大地測量組及海洋組係暫時附設性質，準備以後單獨設所。三十四年九月，黃國璋辭職，改由研究員李承三代理。三十五年八月，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以經費困難，將該所改與教育部合辦，經教育部同意，呈奉行政院批准照辦，聘研究員林超為所長。二十六年六月，該所遷京竣事，暫租賃蘇州路一號為所址。與部合辦以後，其原來附設之大地測量組及海洋組，經該會決定劃出，單獨設所。大地測量研究所與同濟大學合作，海洋研究所與廈門大學合作。大地測量研究所，以經費關係，旋即停辦。
(二) 組織 自與部合辦後，該所原設立自然地理及人生地理兩組，改設區域地理組邊疆考察組，又另設製圖一組。人員聘用體制，悉採中央研究院辦法，現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助理員、技士共十三人。行政事務方面，分設圖

齊總務會計三案，任用人員五人。

下列各次：

(三)經費 該所三十六年度經常費預算為一、七〇五、〇〇〇元，嗣經兩度追加，其總數為一〇六、五六五、〇〇〇元。擴充設備費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A) 民國三十年
(a) 西北史地考察團——中央研究院、中央博物館、中英庚款董事會合組。
(b) 甘青考察團——農林部組織。
(B) 民國三十一年
(a) 西北科學考察團——中央研究院組織。
(b) 西北建設考察團——中央設計局主持。
(c) 國父實業計劃西北考察團。
(C) 民國三十五年
(a) 北碚縣志編纂委員會——籌設北碚新縣，考察附近地理，創修縣志。
(b) 資源委員會三峽及瀘縣水利調查隊。

(四)設備 圖書室皮藏中西文書籍三千餘冊，各省縣志約二千冊，製圖室藏五萬分一地圖，包括十六省，共六千四百二十二幅；二萬五千分一地圖，包括二省，共三百四十五幅；十萬分一地圖，包括二十七省，共八千四百二十幅；三十萬分一圖，包括四省，共四百三十三幅。野外用儀器三十四件；製圖用儀器六十五件。各種出版物現存七千餘冊；自製地圖十種，現存六千餘張。

(a) 第一期工作範圍定為揚子江三角洲，面積包括蘇、浙、皖三省之二十二縣，已出發考察數次，期於三十七年夏季前，完成初步考察工作。
(2) 編纂工作

1. 北碚時期工作

(1) 考察工作 該所為配合政府建設西北計劃，在北碚時期，以四川及西北邊省為研究中心。計曾出發川、鄂、陝、甘諸省考察十餘次，已編成之報告如下：

(1) 考察工作 擬以揚子江下游區域為最先研究對象。第一期工作範圍定為揚子江三角洲，面積包括蘇、浙、皖三省之二十二縣，已出發考察數次，期於三十七年夏季前，完成初步考察工作。
(2) 編纂工作

考察報告第一號 上卷 嘉陵江流域地理、地形篇。

更就川省內各種統計材料加以整理，編成「四川經濟地圖集」一種，凡七十二圖，並附說明一冊。

考察報告第二號 川東地理。

此外，復編印學校用掛圖，以補坊間現有地圖之不足，計已出版者有印度、泰越、緬甸及南洋羣島掛圖四種。

的關係。

地理集刊第一號 嘉陵江三峽區地質與地形和溫泉

2. 遷京後工作 遷京以來，該所工作仍分考察與編纂兩項。

地理集刊第二號 北川鐵路沿線煤礦區域地理。

(1) 考察工作 擬以揚子江下游區域為最先研究對象。第一期工作範圍定為揚子江三角洲，面積包括蘇、浙、皖三省之二十二縣，已出發考察數次，期於三十七年夏季前，完成初步考察工作。

地理集刊第一號 漢中盆地地形篇。漢中盆地氣候篇。

(2) 編纂工作

(A) 該所擬將歷年在四川考察及調查所得材料，編成較完善之四川區域地理，全編期於兩年內完成。

(B) 漢水影響於長江中下游水文者至深，該所現在着手整理漢水流域之水文材料，並期於一年內完成整理工作。

(C) 該所參加三峽調查各員，現在整理三峽區地理報告，完稿後，將由該所及資源委員會共同出版。

(D) 廣東韓江流域，最近有修纂地方誌之誤，並函請該所擔任地形氣候等諸篇。該所原有研究韓江流域區域之計劃，茲乘協助纂修地方誌之便，先整理現在材料，以為他日研究之準備。更為便於國外出版機關交換起見，今後考察報告，將用中英文發表，地理季刊各文，將附西文摘要。此外，並擬出版不定期英文刊物一種。

(E) 民國三十年，戴季陶先生發起重修廣漢縣誌，該所周立三擔任地理部門工作。

伍 中國蠶桑研究所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六年春，浙江省政府派生物學專家許元龍赴日考察蠶絲事業，以為設立浙江省蠶桑研究所之準備。同年七月即成立該所於杭州，並聘蔡鑒為該所所長。迨抗戰軍興，京杭失陷，浙省府改組，該所旋亦奉命結束。二十八年夏，由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即今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創設中國蠶桑研究所於貴州遵義，仍聘蔡鑒為該所所長。該所既成立，一面派員赴滬採購圖書儀器，一面在遵義百藝廠建屋栽桑，蒐集蠶種，於二十九年春，開始飼育，規模稍具。後以物價上揚，董事會經費拮据，工作進行漸感困難。勝利後一年，董事會商准教育部改為與部合辦，並與浙大合作，於三十六年一月全部由遵義遷杭。在杭新建房舍於浙大專家池。

農學院場內，更添置設備，栽種桑苗，自是規模又粗備焉。

(二)組織 該所內設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並酌設技術人員。一切辦法，均照中央研究院辦理。研究部分暫分：(1)細胞與遺傳，(2)病理與蟲害，(3)化學與生理各研究室。並設飼育(包括選種及青種工作)栽桑各股以輔助之。

(三)經費 該所自由教育部與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合辦後，經費改由國庫撥給。二十六年核定經常費為五百萬元，擴充改良費計一億元。

(四)所址 該所所址設於杭州慶春門外華家池，並設城內辦事處於杭州刀矛巷七十五號。

(五)設備 該所創設在戰時期間，不易在國外訂購設備，現所有者僅勉強應用。計有顯微鏡六架，比色計一架，切片機一架，等溫熔臘爐二架，培養等溫箱一架，乾熱消毒器一架，壓力消毒器一架，分析天平兩架，簡單天平四架，蒸餾水鍋爐器一架，絲質檢驗器一架，一粒纖維器一架，已測定器一架。此外尚有解剖器、寒暑表、三腳鏡、解剖鏡、噴燈、酒精燈、鐵架、燒鍋、以及玻璃器等各若干件至數百件不等。

2.圖書 有日文參考書百餘冊，中文書百餘冊及西文參考書三百餘冊。

3.化學品 有化學品百餘種，染劑四十餘種。

(六)研究工作與成績 該所主要工作大體多關於蠶之遺傳、蠶桑之化學分析、卵數及卵比重之調查與統計、分離蠶兒胃腸內之各種細菌等，均載於研究報告中。此項報告約五十餘篇，其已發表者有四十餘篇。此外，並作蠶品種之純系

飼育(代代兄妹交配之飼育)，各種種優劣之調查與統計，絲質之檢驗，一代雜交試驗(尤注意於三眠種與四眠種之一代雜交試驗)，桑品之採集及其優劣之調查等。

(七)工作人員 該所核定員額為十五人。計研究員九人，技術員四人，會計員一人，出納兼事務員一人。

(八)其他 該所除與浙大農學院蠶桑系合作外，更與新設立之國立湖州高級蠶絲職業學校完全合作。

第二節 各院部會所屬研究機構

壹 中央氣象局

(一)沿革 氣象事業在平時有關民生建設，在戰時則有關國防，是以各國莫不有統管全國氣象測候所站之中央機構。二十九年春，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建議政府設立中央氣象機構。三十年三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會通過，准予設立。旋由行政院召集中樞有關各部會及中央研究院會商決定該局名稱，直屬於行政院。同年七月行政院公布中央氣象局暫行組織法，十月二日在重慶沙坪壩成立臨時辦公處開始辦公。三十一年三月七日遷入沙坪壩九石崗戰時局址。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第七〇五次會議決定該局改隸於教育部。勝利以後，該局於三十五年六月十日復員來京，暫借氣象研究所北極閣牛山房屋為臨時局址。三十六年又奉令改隸於交通部。

氣象資料，亦均迭其發表。目下已有直屬所五十二處，省屬所九十四處，共計一四六處。溫度溼度及雨量觀測儀器各所均屬齊備。但有水銀氣壓表者，祇七十六處，空盒氣壓表者，不過十七處，有自記氣壓計者，亦不過十一處而已。

以每日觀測次數論，在直屬所中每小時觀測者，有南京、上海、北平、武昌、蕪州、武夷山、定海等七處，每日觀測八次者有重慶、康定、沅陵、常德、常德、大理、南鄭、中寧、北碚、長沙、天津、塘沽、南寧、涇潭、太原及陽泉等十六處。其餘日測六次者二十五處，日測三次者四處。

省屬臺所作每小時觀測者有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永安、福州、南平、長汀、浦城、龍岩、青島、臺北、臺中、臺南等十五處，日測八次者有內江、遂寧、樂山、峨嵋、獨山、華陽、思南、南昌、芷江、迪化、鎮江、濟南、昌黎、保定、吉安、盤絲等十六處，其餘六十三處日測六次或三次。

(二)工作與成績 該局已進行之工作如下：

1. 所屬測候所站之管理 所有直屬測候所站之人事設備、經費以及其他供應事宜，均由該局直接管理之，各省市辦理之測候機構，除技術上完全遵循指導外，儀器及經費，亦酌予補助，必要時并予以人才訓練及推薦之協助。
2. 測候技術之指導 直屬所及省屬所之觀測工作，均由該局規定劃一標準指示辦理，各級臺所逐月呈報之紀錄報告，經常予以詳細審核，遇有錯誤，除有書面通知校正外，并經常派遣專員巡視指導之。
3. 繪製東亞天氣圖 該局自備無線電報接收機，收取全國及遠東鄰邦之氣象電報繪製天氣圖。

4. 預告未來天氣 根據所製天氣圖公布未來二十四小時之天氣預告，交由中央通訊社發表。

5. 廣播東亞天氣報告 該局南京專用電台(20)及用8500KC週率每日於12:10及16:10(上海時)廣播東亞天氣二次，內容為全國天氣大勢(英文報告)及中國各站700與13:00氣象觀測(簡體電碼)以供各區氣象暨及農林水利流業機關收聽參考。

6. 編印氣象旬報月報及年報 搜集全國各級測候所之觀測報告，加以統計整理，每旬刊印旬報，每月刊印月報，每年刊印年報。

7. 出版技術指導書籍 為指導各級所站之觀測工作，該局曾編行測候須知、氣象電碼、國際雲圖等，分發各級所站參考。天氣圖預報須知，亦經編製就緒，即將付梓。

8. 進行專題研究 該局除主持日常行政外，並進行專題研究。

9. 接辦收復區氣象機構 勝利後收復區原有敵偽所辦氣象機構，由該局接收繼續辦理者，計有北平上海兩氣象臺，及天津等測候所。其中北平之華北氣象臺，組織龐大，設備充實，原為敵偽統治時代統籌華北氣象事業之主管機構。原隸屬之測候所，分佈華北各省有二十餘處。但因接收過程中局勢多變，全部破壞者甚多。亦有因交通不便無法派員接收，由地方機關暫行接辦者數處。均由該局取得聯絡，予以技術上之指導。

10. 籌劃東亞氣象事業復員工作 東北光復後，原有偽滿政權時代辦理之氣象事業，規模雖極宏大，但歷經戰亂，幾蕩然無存。迨東北接收工作開始，除由部派東北氣象接收員

責人員辦理接收舊存臺址房屋外，該局亦進行恢復該區氣象事業，配合經建需要。

11. 統一全國氣象行政 我國現有氣象機構，劃分民用軍用兩大類，凡民用機構，由該局統籌管理，各省市屬氣象機構，均已呈准行政院通過原則，準備全部接辦，統一管理。

12. 恢復及增設氣象臺所 自該局於三十年秋成立後，全國氣象行政劃歸該局管理。抗戰前氣象研究所辦理之定海、泰山等所，均移交該局恢復辦理，並應農林部水利委員會之請，擬增設華南華北兩海洋氣象臺，擴大定海所為臺，以應海洋漁業之需。華北華中一帶增設雨量站三百處，供水利參考之用。此外并擬擇重要地區添設各臺所。

貳 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沿革 該所肇始於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實業部中之地質科，繼屬工商部礦政司。民二年，改地質科為地質調查所，并設地質研究所以訓練調查人才，均隸工商部。民三年，工商部改併為農商部，兩所亦隨之改隸。民五年初，地質調查所改稱地質調查局，仍隸農商部，但預算獨立，組織亦確定。是年五月，地質研究所學員結業，多入地質調查局，研究所遂停辦。十月又改局為所，正式開始調查研究工作。嗣後雖主管部名稱屢有更改，如農商部、農礦部、工礦部、實業部及經濟部等，而地質調查所之名稱與執掌未有變易。民國十七年夏，政府曾一度決議改隸大專學院，但旋復改隸農礦部；迨民國三十年修改組織條件，加冠「中央」二字，遂成今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英譯名稱為「National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該所原址設於北平，二十四年始遷南京珠江路現址，仍

設「北平分所」。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北平分所先結束，總所遷長沙，假湖南省地質調查所址辦公，翌年春長沙北郊新址落成，更於桂林與昆明分設辦事處。及武漢淪陷，乃遷重慶，假川省地質調查所辦公，二十八年遷北碚新址，重新佈置，展開工作，略復戰前規模。同年四月桂林辦事處撤消，二十九年十月昆明辦事處亦告結束。三十二年七月為配合開發西北，特設西北分所，另有組織規程與獨立預算，至工作計劃則由總所統籌實施。三十五年六月該所復員，遷返南京原址，北平方

面，亦派員整理舊物，并接收敵「華北開發公司調查局」之一部，依照西北分所成例，恢復「北平分所」，另有組織規程與獨立預算。

(二)組織 該所設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更置副所長一人以輔之，其下置秘書一人。在事務方面，分文書、事務及出版三科，各設科長一人，并有會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在調查及研究工作方面，分設：(1)地質調查室，(2)古生物研究室，(3)新生代研究室，(4)礦物岩石研究室，(5)經濟地質研究室，(6)工程地質研究室，(7)地球物理研究室，(8)土壤研究室，(9)測繪室，(10)化驗室，(11)圖書室，(12)陳列館。各研究室并得分組工作。以上各室各館及各組均各置主任一人。此外，該所為分區調查計，得視需要情形，擇地設立分所，現有北平分所及西北分所兩所。

(三)人員 該所得設置正副所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雇員十五人，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三至四人，人事室主任一人，助理員二至三人。技正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技士四十人至六十人，技佐五十

人至七十人，練習員三十人，練習生二十人。

(四) 設備

1. 房屋 總所設南京珠江路九四二號，有樓房五棟平房若干。西北分設蘭州南門外中山林。北分所之各研究室在西城兵馬司九號，有樓房三棟，其陳列館在豐盛胡同三號，有樓房二棟及平房數棟。

2. 圖書 總所藏書約十萬冊，專門地質學者約七萬冊，各國地質圖及中國地形圖搜集約十餘萬副。北分所藏書約二萬冊，西北分所約數千冊。

3. 儀器 一般調查研究之工具尙數分配應用，其較專門貴重者有地震儀、分光鏡、七光重力探礦、電氣探測、磁力測量、及經緯度天文點測定等儀器，大部存總所，小部存北分所。南京總所并附有小工廠，製作應用儀器。

4. 標本 總所有礦物、岩石、礦產及地質現象者三萬餘件，無脊椎動物化石四萬件，脊椎動物化石三萬三千餘件，植物化石四千件，史前文化千餘件，土壤六千餘件。北分所所有礦物、岩石者二千餘件，礦產者三千五百餘件，一般地質者千二百餘件，無脊椎動物化石三千餘件，脊椎動物化石七千餘件，植物化石五百餘件。西北分所所有礦物、岩石、礦產及一般地質六千餘件，各種化石三千件。

(五) 工作成績

1. 地質調查 隨時均有人員在野外調查，結果多在地質彙報（出版三十六號）地質專報甲種乙種發表（甲乙兩種共發表三十號），全國百萬分之一地質圖曾出三期，近年來徹底重編，即將全部完成。

2. 古生物地層研究 分脊椎、無脊椎及植物化石三種：

(1) 脊椎動物化石 研究結果印成古生物誌兩種，已出三十五巨冊，其中雲南祿豐龍之發現研究至為重要，未出版數種。

(2) 無脊椎動物化石 研究結果印成古生物誌乙種，已印行四十五巨冊，為世界上重要刊物之一。

(3) 植物化石 已出古生物誌甲種八冊。

3. 新生代地質研究室 專研人類化石及史前考古物，刊印為古生物誌丁種已出版二十一冊，另新生代研究專刊二十三冊，對北京原人之發現與研究，在人類進化史上放一異彩。

4. 礦物岩石研究 對於礦物之結晶、成分、成因、岩石之生成、分類、歷史等，均有詳細研究，結果多發表於地質彙報及中國地質學會誌，計四十篇以上。

5. 經濟地質研究 此項研究，多分載地質彙報及地質學會誌，此外，并有專著中國礦產誌略、中國鐵礦、揚子江下游鐵礦、江西錫礦、四川鹽礦等，礦業統計方面，計有礦業紀要，已出第七號現彙編中國礦產誌，已大部脫稿待印，在抗戰期中，雲南磷礦、鉛礦及甘肅油礦之發現當為重要之收穫。

6. 工程地質 關於鐵道建築者有川粵路線初勘報告，福昌路及京粵路沿線調查，水利有山西壺口水測勘，大渡河壩基工程地質之研究及三峽地質研究等以作水壩興築之參考；此外，對於地下水源及工業用水問題均有研究。

7. 地球物理 民十八年開始先設震地研究室，刊行地政專報，已出十冊；遷川後自製地震儀，收地震紀錄，為大後方唯一地震臺；現遷南京照常工作。自二十五年作地球物理探礦，先後在湖南水口山，四川蒼江，及貴州水城等處測探。

考者成績，刊印地球物理專刊已出三號。

8. 土壤研究室 有土壤季刊已出第四卷，土壤專報已出二十四號，土壤特刊甲乙兩種十號，近編全國三百萬分之一土壤圖已完成。

9. 測繪室 除申報委託編製中國分省新圖（三百萬分之一）、中國形勢大地圖（二百萬分之一）及中國掛圖（三百萬分之一）外，更實測經緯度點運及冀、豫、晉、甘、青、皖、湘、鄂、川、康、黔、桂、粵諸省，刊行製圖彙刊，已出四冊。

11. 化驗室 前為燃料研究室，對中國煤曾作徹底研究，并作工業試驗研究，刊印燃料專刊達二十二號。抗戰軍興，該室工作人員一部調至甘肅油礦局，一部調於重慶動力油料廠，對後方之液體燃料，裨益匪淺。

該所研究論文之發表不限於該所刊物，如中國地質學會誌、地質論評及其他國際刊物中亦多有發表。

(六) 經費 民國五年以前無固定經費，民五預算獨立，但為數頗少，以後多賴各方捐助支持，自三十年起全賴每月六千五百元之經常費維持，三十六年度預算如後：

總所	經常費	一八、八六〇、〇〇〇元
	事業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西北分所	經常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北分分所	經常費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事業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叁 中央農業實驗所

(一) 沿革 該所於民國二十一年成立於南京孝陵衛，戰時隨政府西遷四川，勝利後仍遷回南京原地繼續辦理。

(二) 組織 該所直隸農林部，行政部份分人事會計等二室，文書、出納、庶務、圖書及農場管理等五課；技術部份分稻

作、麥作、棉作、蠶桑、土壤、肥料、病蟲害、農具及農業經濟等十系，并附設有北平農事試驗場、涓涓實驗茶場、崇安茶葉試驗場、開遠棉場、彰德棉場、杭州蠶桑改良場等六單位。

(三)設備 所地建築物佔地二七五〇畝，每系各有實驗大樓一座，共計十餘座，各項研究所需圖書儀器設備，向屬齊全。

(四)經費 三十五年度事業費為五萬八千五百萬元，三十六年度為二十萬萬元。

(五)工作人員 設正副所長各一人，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各系各設主任一人，全所現有職員共三百人，其中百分之九十為技術人員，而高級專門技術人員約佔全所職員六分之一強。

(六)工作成績 該所主要工作成績，綜述如次：

1. 稻作 (1)育成適於西南及東南各省水稻品種六種，較農家土種增產一〇—一五%。(2)協助各省推廣良種，面積已達四百餘萬市畝。(3)使川東川南兩季穀與川農所合作，試驗成功增產五〇%。推廣面積達二千餘萬市畝。(4)與各省合作品種檢定一九九縣。(5)其他如區域試驗、栽培試驗、遺傳生態等研究均已相當成績。

2. 麥作 (1)育成良種小麥「中農二十八號」增產一五—三〇%，并自二十八年起在各適應省區推廣。(2)育成中農一六六號、六二號、四八三號等雜交小麥品種，早熟豐產，已開始示範與推廣。(3)其他如區域試驗、栽培、試驗、檢驗分級、遺傳分類及抗病研究等，均有成績報告。

3. 雜糧特作 大豆、油菜、甘蔗、茶葉、烟草、玉米、大麥等作物之改良研究，亦有相當結果。如協助桂省育成之甘蔗改良

種及協助黔省育成之烟草改良種，均在該省大量推廣種植中。

4. 棉作 (1)育成四號斯字棉及五三一號德字棉新品，豐產絨長。(2)育成鷓鴣脚德字棉雜交種，抗病豐產。二者均已大量推廣。(3)雲南木棉試驗與推廣已告成功。(4)全國棉花區域試驗業經初步完成。(5)其他如棉心、施肥、關鈴、生長習性、產量因子分析試驗等均在進行中。

5. 蠶桑 (1)育成中農二十九黃皮蠶種，抗病豐產，單位產絲量高出普通種百分之十。(2)育成炸蠶人工羽化法之研究，并創製防矽粉以防止最猖獗之「矽病」。(3)極有希望之新黃皮種，現在育成過程中。

6. 病蟲害

(1)昆蟲 關於稻作害蟲蠶蟲之防治法，發現螟卵塊澆冬水，插烟葉燒去被害稻樁甚有效。關於棉花害蟲倉庫害蟲等防治法，稻色蟲機械防治法，及白臘蟲之經營技術，均經研究獲得結果。

(2)植物病 麥類黑穗病經簡化溫湯浸種法處理後得使每畝增產一〇—一六%市斤。小麥線蟲，以線蟲病淘汰器可除去病苗九二—一〇〇%。對於小麥栽培上最可畏之腥黑穗及線蟲病已選得若干抗病純系麥種。至各種蔬菜病害之防治亦在研究中。

(3)病蟲藥械 製成各式噴霧器及硫酸鈣 DDT 等殺蟲劑推廣區域，普及各省。

7. 土壤肥料 自二十四年起連續在十四省舉行地方測定田間實驗，研究各地氮、磷、鉀三要素肥料之效應，發現約有八〇%實驗地點缺乏氮質，四〇%缺乏磷質，一五%缺乏

鉀質。此外并舉行下列各項試驗研究工作。(1)各地各種作物之施肥方法。(2)綠肥作物之栽培與利用。(3)土壤磷性之化學測定。(4)雲南磷礦石之利用。(5)共生性氮素固定作用在農林上之利用。(6)人糞尿之貯藏及利用。(7)水稻田有機質之分解情況。(8)人工灌溉對土壤及作物之影響等。

8. 園藝

(1)果樹 正建立果園進行選種及砧木之選用，利用水仙花素用人工引生多元體植物，并舉行果園土壤管理方法之試驗，且已獲得初步結果。

(2)蔬菜 已選得蕃茄良種十一種，引入甜豌豆良種二十一種，并化甘藍、椰菜、葫蘆、蘿蔔、菠菜及莧菜等若干種。

(3)薯類部分 馬鈴薯已選得抗病豐產良種四種，在川、黔、甘等省從事示範與繁殖。甘藷已選得豐產而易貯藏之品種，開始示範。

(4)油桐部份 已採集全國油桐品種五百餘種舉行雜交，育成中農十號、三三號等優良桐種，且已繁殖推廣。

9. 農具 建立工廠，設計製成改良犁鋤等農具式樣多種，且頗得農民重視。

10. 農業經濟

(1)農情報告 民國二十二年開始，每年舉行全國冬夏季作物面積與產量牲畜及食糧消費等項估計一次，迄三十五年，已完成第十六年度農業調查統計資料。

(2)農村物價 每日編製農民所付及購買力指數等三種。

(3) 其他農村經濟調查 如金融、副業、農佃、地價、田賦、農工、畜工等，每年各舉行調查一次，至三十五年，已完成第四年度之物價統計資料。

(4) 編印農報 至三十五年農報出版已達十一年共計十一卷。

肆 中央畜牧實驗所

(一) 沿革 該所成立於三十年七月，原設桂林，繼遷四川榮昌，內分畜牧獸醫兩組。二十三年為謀事業之擴大，乃改兩組為十系。勝利後遷上海，並設華北工作站於北平，三十五年七月再遷所於南京。

(二) 組織 該所隸農林部，設文書、出納、庶務、及圖書四課，分掌各項總務；設家畜改良、家禽改良、牧場經營、畜產製造、家畜營養、生物藥品、病理研究、寄生蟲研究、獸醫藥械及畜牧推廣等十系，分掌技術研究事項。

(三) 經費 三十六年全年經費為四億二千萬元。

(四) 設備 現有綿羊百餘頭，乳牛十六頭，供育種研究之用；並有血清製造、人工授精、孵化、定溫箱、分離機、消毒等研究儀器。

(五) 工作人員 全所現有人員，計所長、副所長各一人，簡任技正五人，薦任技正九人，薦任技士十人，技士十七人，技佐二十八人，技術助理員三人，練習生十三人，餘為事務及其他人員。

(六) 研究成績

1. 畜牧部份

(1) 綿羊育種 曾於雲南宣威設立西南綿羊改良場，選育優良種羊，並改進長羊之質量。復員初，將全部羊子移交

雲南省府繼續辦理。復員後，接收綿羊百餘頭，分在上海、北平舉行飼育實驗及羊毛研究等事項。

(2) 家禽育種實驗 利用人工孵化法孵卵五〇三一枚，育雛三〇〇四隻，並觀察其生長，作紫雞油雞之肥育試驗。

(3) 分析飼料及營養試驗 曾於西南聯大合作試驗。

2. 獸醫部份

(1) 牛瘟病毒雞胚培養研究 正積極進行中。

(2) 中國牛瘟病毒之雞胚培養研究 結果未能證明我國牛瘟病毒能使之滋生。

(3) 雞化牛瘟疫苗注射方法試驗 結果證明因注射方法不同並未變更疫苗之效力。

(4) 南京區山羊對山羊化牛瘟病毒之感染性研究 共注射山羊二八頭，結果發病率達九六%，而死亡率為五二一四%。

(5) 應用山羊化牛瘟病毒免疫南京區黃牛及水牛之試驗 試驗結果：黃牛之反應不強，且甚安全，而水牛之反應強烈，且有死亡。

(6) 病理標本採製。
(7) 家禽寄生蟲之研究。

伍 西北羊毛改進處

(一) 沿革 二十九年農林部於甘肅岷縣設置西北羊毛改進處，掌理甘、寧、青三省羊毛改進事宜。三十二年移設棧處於蘭州，原地岷縣改為分所，復於永昌、海原各設推廣站。

(二) 組織 該處內分總務、技術、推廣三組，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秘書一人（兼總務組主任），技術及推廣組各置主任一人（由技正兼），推廣站主任及工作人員均由處長

就處內人員派充之。

(三)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費為一億六千萬餘元。

(四) 設備 本年現向美國購到大批羊毛檢定儀器。

(五) 工作人員 現有人員共一一〇人：處長副處長各一人，技正五人，技士十六人，技佐二十人，技師二人，副技師一人，技術員四人，其餘為會計事務人員。

(六) 研究成績

1. 羔羊初生體重調查研究。

2. 特種羊病之研究。

3. 內外寄生蟲病調查研究。

4. 防止胃病蟲之研究。

5. 野生牧草調查研究。

6. 毒草之研究。

7. 營養與發性早晚關係之研究。

8. 蘭布耶羊改良種與土種羊雜交第一代羊毛品質之研究。

9. 擬定中國羊毛檢定方法。

10. 擬定國產羊毛檢定方案。

陸 中央林業實驗所

(一) 沿革 該所成立於三十年七月，所址原設重慶歌樂山，三十五年五月遷至南京，直轄林場四個。並在北平設華北試驗場，海南島設華南試驗場，重慶設西南工作站，南川設常山植植場。

(二) 組織 該所隸農林部，設造林研究、森林保護、木材工藝、林產製造、水土保持、森林經理、林業經濟、林業推廣、森林工程、森林副產十系，分掌技術研究事項；並設文書、出納、庶務、

圖書四課、會計人事二室，分掌各項總務。工作人員除規定名額外，必要時得聘國內外林業專家為特約研究員或顧問。

(三)經費 該所三十五年度全年經費為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設備 現有種子發芽定溫箱、木材乾燥器、顯微鏡、分析天平及各項試驗藥品。

(五)工作人員 三十五年總計一八一人，所長副所長各一人，秘書一人，技正十人，技士十八人，技術助理員六人，練習生四人，餘為事務及其他人員。

(六)研究工作成績 以下各項工作均已具有相當成績：

1. 造林研究部份：
(1) 國產主要林木育苗造林試驗。
(2) 國外優良林木引種試驗。

(3) 森林蟲害防治試驗。
(4) 森林植物研究。

2. 水土保持部份：
(1) 紫金山西北區地形土壤林木及植物分佈之研究。

(2) 保土植物繁殖試驗。
3. 木材工藝部份：

(1) 木材竹材強度與物理性質試驗。
(2) 木材防腐試驗。

(3) 木材組織特性研究。
4. 林產製造部份：

(1) 林產油脂試驗。
(2) 木材乾餾試驗。

(3) 國產單寧材料研究。

5. 林業推廣部份：
(1) 苗木推廣。

(2) 林業調查。
6. 林業經濟部份：

(1) 國內外主副林業貿易及稅收之研究。
(2) 國內外主副林業分級標準之研究。

(3) 全國森林蓄積宜林荒山及公私營林機關概況與育苗造林之調查統計。

柒 中央水產實驗所

(一)沿革 我國東濱海洋，內地湖沼密佈，中國國民黨中央五屆十中全會爰有設置中央水產實驗所之決議，以領導水產事業作有系統之研究與改進。抗戰勝利，臺灣澎湖等地光復，水產範圍日益擴大。農業部為顧及事實需要，乃由該部中華、黃海二水產公司籌備處盈餘項下撥款先行設立水產實驗所於三十五年八月在滬成立，三十六年元旦正式成立中央水產實驗所。

(二)組織 該所直隸農林部，內設深海漁業、近海漁業、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海洋觀察、漁船、漁具、漁港、魚市場、水產經濟、漁業推廣等十系，文書、出納、庶務、圖書四課，及會計一室。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立試驗分場及舉辦短期訓練等。

(三)經費 三十六年度擬定開辦費四億八千萬，經常費二億元。

(四)設備 曾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撥給五〇〇噸訓練兼運輸輪一艘，一二五呎鋼壳拖網漁輪一艘，七五呎圍網漁輪一艘，八五呎拖網漁輪二艘，七五呎流網漁輪一艘，水產物加工乾製設備一套，水產廢物利用製造設備一套，罐頭製造設備及其他冷藏等設備。

(五)工作人員 該所置正副所長各一人，簡任技正十人，技士二十人，技士二十人至二十六人，技佐四十人至五十六人，秘書一人，課員十二人至二十人，事務管理員一人，科員助理員各二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三人至五人，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訓練生及僱員各若干人。現正依照上項核定名額陸續任用中。

(六)研究成績 該所因係初辦，且以經費設備有限，三十五年度僅作簡單之研究，如食用魚類歷年生長率之統計，及食用魚類總表之統計研究。

捌 中央水利實驗處

(一)沿革 二十四年全國經濟委員會鑒於水利事業之必須通盤籌劃，創議於各河流域籌設水利機關外，設置中央水利研究實驗機關，以為規劃治水與實施工程之助。適管理中荷庚款董事會亦指撥經費四十萬元補助水工研究，並派荷籍水工試驗專家萬和佛氏 (Y. Den Heuvel) 為顧問工程師作技術上之協助。爰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中央水工試驗所籌備委員會。首於南京清涼山拓地建所，同時假國立中央大學陳地，設立臨時水工試驗室。二十五年春，着手測量設計，八月正式開工。及二十六年八月，全部房屋與設備大體完成，會抗戰軍興，乃於同年十一月西遷重慶。二十七年一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部份，劃歸經濟部接管。時以水利建設計劃，亟待研究試驗，以便規劃進行。乃先與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合作，於璧溪及石門設立水工試驗室，嗣又與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西北農學院及四川水利局等合作，於雲南之昆明、陝西之武功、四川之灌縣，各創

設水工試驗室，分別研討各該地區水利問題，並供所在地各

大學水工實習之需。繼復着手於水利工程基本之設施，先後

創辦土工試驗室，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並增設西南各省

水文測站，恢復水利航空測量隊，籌設河工實驗區等。三十年

九月，水利委員會成立，經濟部原轄水利機關，一律移轉管轄

三十二年一月，中央水工試驗所更名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掌

理水工土工試驗，水文測驗及其有關水利之一切基本設施。

三十六年水利委員會改組為水利部後，該所屬於水利部。

(一)組織 該處組織，依照工作分類：設秘書室、試驗組、

研究組、測驗組、製造組、編譯組、事務組、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

等；並視業務之需要分設各水工試驗室、土工試驗室、水土儀

器工廠、水利航測隊、河工實驗區、暨西南各省水文測站、水利

測量隊等。

(二)設備 該所附屬各單位設備分別略述如後：

1. 鑿溪水工試驗室 除試驗室外，並就原有鑿溪石壩

加設引水渠、溢水堰、高壓水櫃水管等以引水，內部則有量水

槽、量水堰、量水箱、能力損耗試驗水管、各式孔口短管、萬托里

水、地下水儀、直線水流儀等，試驗室下層裝有水輪一座，用

以發電。

2. 石門水工試驗室 試驗室之前，為流速儀、校正渠等，

試驗室採用循環水流設備，利用電機帶動抽水機以吸水，設

有蓄水池、抽水機、輸水管、高壓水櫃、進水管及迴水渠等，內部

則有量水槽、量水箱、玻璃水槽、及各種水力測量儀器與黃土

實驗室等。

4. 武功水工試驗室 該室分兩部份：(1)試驗所，內設

引水渠、量水堰、玻璃水槽、排水槽等。(2)露天試驗廠，設沉沙

渠、分水渠、河工模型、試驗水槽、黃水試驗渠等。

5. 成都水工試驗室 該室原設於灌縣都江堰魚咀下

游，有露天試驗場及試驗所等設備。三十四年應國立四川大

學之請，改為成都水工試驗室，原有灌縣試驗場改為試驗站。

6. 河工實驗區 該處原擬於涪惠渠附近設立河工實

驗區，開闢露天巨型河工試驗場及試驗室、分析室等，利用灌

溉渠之跌水發生動力，以供試驗之用。三十二年即先在重慶

磐溪試驗室舉辦各項基本試驗，三十三年因時局影響暫改

於四川長壽舉辦堵口巨型試驗。

7. 土工試驗室 三十年於重慶石門拓地營建，內分辦

公室、陳列室、土壤物理性試驗室、及土工模型試驗室等，儀器

方面則有脫氏土壤壓縮試驗器、土壤剪力試驗器等。

8. 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 籌設於民二十九年冬，三

十年二月復建新廠於江北寸灘，擴充設備，內分修理間、原動

間、鉗工間、木工間等。

(四)工作成績

1. 鑿溪水工試驗室 除供該處各項水工模型試驗及

國立中央大學水工實習之用外，並先後受水利機關委託，舉

辦各種水工計劃之模型試驗與研究。其重要試驗計有：(1)

四川長壽龍溪河水力發電廠攔河壩模型試驗，(2)廣東北

2. 石門水工試驗室 該室除舉行模型試驗研究、水利

專題及校正流速儀外，並擔任指導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重慶

大學及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之水工實習。其重要研究與

試驗計有：(1)地下水滲漏之電似法試驗，(2)砂土壩基滲

水之研究試驗，(3)鑿溪壩壩流量係數試驗，(4)甘肅夏惠

渠進水口模型試驗，(5)貴州羊口水壩壩模型試驗，(6)

進水口比較試驗，(7)流速度校正試驗，(8)揚子江管管背

灘模型試驗等。

3. 昆明水工試驗室 該室專作西南水力及灌溉試驗，

並研究有關水利工程之學理，兼供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水工

實習之需。其重要試驗與研究計有：(1)雲南騰衝水力發電

廠節制閘模型試驗，(2)雲南螞蟻川及南盤江流域水文資

料之研究，(3)防洪水庫之效力設計，(4)梯地工程之研究

等。

4. 武功水工試驗室 該室在研究黃土區之各項水利

計劃，尤注重灌溉事業之改進，兼供國立西北農學院水工實

習之需。其重要試驗與研究計有：(1)灌溉渠道之沖淤試驗，

(2)黃土河渠臨界流速之試驗，(3)陝西渭惠渠攔河壩模

型試驗，(4)黃河流域溝洫蓄水效率之研究，(5)西北作物

需水量之研究等。

5. 成都水工試驗室 其重要試驗研究計有：(1)四川

都口堰魚咀及內外口沖刷試驗，(2)四川都口堰內江回水

之研究，(3)四川高地灌溉之研究，(4)岷江上游水力之研

究等。

6. 河工實驗區 其進行之研究與試驗：(1)黃土顆

粒之分析，(2)黃土水流粘度試驗，(3)黃土水流試驗，(4)

黃河堵口模型初步試驗(5)黃河花園口堵口巨型模型試驗等。

7. 水工試驗室 該室以探究有關水利之各項土木問題為主，而以研究其他土木工程之土木工程問題為輔，除接受各機關之委託試驗及擔任指導國立中央大學等學生之土工實習外，並選擇各種水工專題分別鑽研，而尤以研究黃土問題列為中心工作。其重要研究與試驗計有：(1)中國黃土顆粒分析資料之整理，(2)陝西寶雞黃土試驗，(3)地基石壤應力分布試驗，(4)比重器分析土壤顆粒大小之研究，(5)黃水滲水速度及毛細管水試驗，(6)黃土築堤試驗，(7)土壤邊坡穩定性之研究。

8. 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 該廠在從事研究仿製各種應用儀器，其出品以供應各建設機關之需要為主，重要者計有：水平儀、旋杯式流速儀、雨量器、蒸發皿、抽水機等。

9. 西南各大河流域水文測站 二十七年冬，該處奉令統籌西南各省水文測驗事宜，於金沙、嘉陵、烏沅等江流域，先後增設測站四，水文站十五，水位站四十三，及三十三年度共轄有水文總站四，水文站三十二，水位站七十七。其測驗結果已編有(1)二十八及二十九年金沙江、嘉陵江、烏江及沅江水文氣象年報，(2)三十年金沙江、赤水河、嘉陵江、烏江及沅江水文氣象報告，(3)三十一年嘉陵江、烏江及沅江水文氣象報告，(4)三十二年嘉陵江、烏江及沅江水文氣象報告。

10. 水利航測隊 前全國經濟委員會曾於民二十五年與陸地測量總局合作，設置水利航空測量隊及控制測量隊，擬測黃河上游地形，嗣因抗戰中輟，三十年春，復由該處與陸地測量總局會商恢復，仍循原定計劃繼續工作，其重要者如：

(1)完成黃河陝州灌關段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2)完成黃河支流洛河段昕水段汾河段延水段仕龍段照河圖，(3)實測陝西華陰一帶航測控制點等。

11. 水利勘測隊 該處於三十二年組織陝甘及甘青兩水利勘測隊，分別查勘法洛渭之幹支流，及黃河上游之洮河流域，並與中央地質調查所技術合作，計已勘測者為陝、甘、寧、綏等省，並採集黃土標本達一千餘種。

12. 水利文獻之整理 歷年先後刊印及編纂之圖書計有：(1)再續行水金鑑，(2)中國河工辭源，(3)水利工程名詞草案，(4)水利工程設計手冊，(5)水利工程計劃彙編，(6)中國水道地形圖索引，(7)冀、魯、豫三省黃河圖冊，(8)較補修正續行水金鑑初編，(9)中國水利書目提要等。

第三節 各省市研究機構

壹 臺灣省工業研究所

(一)沿革 一九〇九年，日人於臺灣總督府設研究所，分衛生、化學二部，作產業及衛生之調查與研究，嗣因臺灣資源利用範圍擴大，乃於一九二一年將該所附屬之農事、糖業、林業、園藝、諸試驗場合併改組為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分設工業、農業、林業、衛生諸部，統一研究，後以製糖工業逐漸發達，研究範圍，乃由製糖進而研究輕金屬、電解食鹽、酒精等化學工業，當時該所工業部之規模以及技術人員之配備，未能盡善，研究工作難以發揮，一九三九年，該所工業部，改組為總督府工業研究所，擴充設備，羅致人材，加強工作，迨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國土重光，我政府派化工專家陳華洲前往接收，改組為臺灣省工業研究所，直隸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並受經

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之指導。

(二)組織與人員 該所組織，係遵照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之組織規程，在行政方面，分設總務、事務、會計、技術、統計五室，室下共分統計、調查、審查、會計、編輯、考核、設計、出納、保管、庶務、圖書、文書十二課，在技術方面：分設合成化學、化學反應、電化、鹽碱、肥料、燃料、密業、製糖、纖維、酒精工業、應用微生物、化學分析、化學機械、精油、油脂、膠體十六個研究室，人員方面：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均簡任，秘書一人，薦任，設技正三十名，內十二人為簡任，技士五十人，內三十人為薦任，技佐四十人，委任，行政方面：室主任五人，薦任，課長十二人，薦任或委任，課員二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雇員酌量雇用，研究室主任由技正兼任，現有人員共二二二人。

(三)設備與經費 設備方面因歷年添置已有相當規模，茲舉其大者如下：

(1) 產業部門

(A) 房屋類 (1)官廳〇・二畝，(2)試驗室一、二五九畝，(3)宿舍一・二畝，(4)其他〇・四畝，

(2) 設備部門

(A) 研究重要設備
(甲) 儀器類 (a) 儀器及機件六四〇件，(b) 度量衡器二八件，(c) 白金器具一一九件。
(乙) 藥品類 三、八五五種。

(B) 圖書 一七、二九七冊。

經費方面三十六年度核准數如下：
(1) 經常費 三、一六一、一四〇元(臺幣)

- (2) 事業費 一六、六二五、二五〇元(臺幣)
- (四) 工作目標與方針

(1) 工作目標 首為研究臺灣資源之開發與利用，其次兼及於內地及南洋各地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並指導改善既有之工業設化學機械部，依下列四步驟，研究製造適合多溼熱地帶之裝置。

(A) 試驗室之研究 各種工業品，先在試驗室內研究其製造方法，試驗成功，供給國內各地作為有價值之研究資料。

(B) 中間工業之試驗 在試驗室研究成功之製品，須自經濟立場決定其有無工業化之價值，此階段即為中間工業之試驗。

(C) 示範工廠 經中間階段試驗後，決定有工業化價值之成品，將付諸大規模生產時，先設置一設備完善、管理精密、效果良好之工廠，從事製造，以為其他工廠之模範。

(D) 特約工廠 示範工廠成績優良，企業家有志經營者，即可籌措資金，設置同樣工廠，技術由該所無條件協助，作為特約工廠。

(2) 工作方針

(A) 盡力利用原有設備，進行既定項目之研究。

(B) 應事實之需要，計劃增加設備，增闢新研究項目。

(C) 設置多溼熱地帶化學工業研究部門，研究裝置及製造採作法之改善。

(D) 擴充化學機械部，研究適合地方性之化學機械，並選擇熱影響之補救辦法。

(E) 組織資源調查團，調查適用於臺灣工業及南方地

帶之資源。

(F) 選派技術人員，往國外考察，使認識新興工業及近代化學工業之趨勢，俾有助於臺灣工業之建設。

(G) 與技術行政機關，密切聯繫，共謀技術之改進，與工業之發展。

(H) 與各工廠密切聯繫，或指定為特約工廠，以推行研究結果之工業化。

(I) 廣聘學者及技術專家，參加研究工作，以增加研究效果。

(J) 增強中間試驗之設備，使研究結果進入工業化之過程，俾獲得確實之試驗。

(五) 研究工作 戰爭期該所損失頗大，接收後，一面整理內部，修復研究實驗必須設備，一面調用留用日籍技術人員，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間完成三項工作。

第一為該省經濟之調查 編有臺灣經濟調查初稿一冊，分財政、貿易、交通、工業、礦業、農業、林業、水利、電力、水產、食糧、品工業等十一種，就其各處可能開發之程度與日人開發之計劃，依(1)戰前所達到之程度，(2)戰事中損失之程度，(3)今後之復興研究等三項目加以檢討，約五十萬言，為該省最早之全般經濟中文參考資料。

第二為該省過去研究結果之分類專題整理。該所以三十年來研究之結果，摘要成冊，共達三二二篇，現已分別整理完畢，不久即可出版，供國內之參考。

第三為該所過去研究結果，應用於生產事業實際狀況之調查，計分有機、無機、電化、醱酵等四大部門，編成簡表，分研究題目，內容概要，發表刊物，實施工廠等項目，已編輯完畢正

付印中。

茲再將所內各研究室工作簡況述之如下：

(1) 燃料工業研究室

(A) 臺灣所產煤炭乾餾試驗 因加熱設備破裂數次修理，僅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十，現正繼續試驗中。

(B) 航空燃料合成之研究 已完成全部百分之五。

(C) 利用萵蔴子油製造潤滑油代用品之研究 已完成百分之五十。

(2) 鹽鹼工業研究室

(A) 海水工業之研究 利用製鹽副產物苦汁製鉀鹽、鎂鹽及鹽酸等工業用品。

(B) 新路布爾法碳酸鈉之製造研究 利用苦汁之硫酸根，製造硫酸鈉，以此製造碳酸鈉及鉍，同時可產生曹達灰與硫酸鉍，關於熱學之研究及計算，相律之研究，實驗裝置之工業設計均已完畢，其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九十。

(C) 製鹽法之研究 研究製鹽方法，改良製鹽工業，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八十。

(3) 精油工業研究室

(A) 合成香料之研究 利用樟腦副產品之精油成分，合成香料及醫藥品，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

(B) 樟樹生物化學及樟科植物精油成分利用之研究 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二十。

(C) 亞洲野生植物之精油研究 利用野生植物，作為精油之原料，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二十。

(D) 香料植物之栽培試驗 計在該所農場栽種之精油野生植物，有三十餘種之多。

(4) 肥料工業研究室

(A) 利用亞硫酸製造硫酸銨之研究 利用該省原料製造,以求肥料之自足。

(B) 低級磷利用之研究 利用低級磷礦,直接製造磷、磷酸,或磷肥料,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四十。

(C) 臺灣碳酸鹽礦之調查 其目的在建立肥料工業之原料基礎,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十。

(D) 新肥料之研究 探求價廉效大之新肥料,以應該省需要,已製成新肥料數種,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十。

(5) 應用微生物研究室

(A) 蔗中酵母菌之研究 計從花中分離之酵母菌已達二千種,並觀察其形態測驗其生理,以選出有利用價值之酵母菌,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十。

(B) 檸檬酸醱酵試驗 使用檸檬強力醱酵菌 (Asp. Niger, Radimurasse III) 作工業之醱酵,施行實驗有關於醱酵之條件,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十。

(C) 盤尼西林製造之研究 用自行分離之配尼西林一七六號菌,製成盤尼西林,目下正行臨床實驗,已完成百分之五十。

(D) 藥用酵母之製造研究 製造富營養及藥用酵母。

(E) 放射線對醱酵微生物之研究 將錳及X放射線等,應用於醱酵微生物,促其菌種變異之生成,以分離出優良變異之菌種,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七十。

(6) 纖維工業研究室

(A) 蔗渣紙漿製造研究 利用蔗渣製造紙漿,以費達法、硫酸鹽法、亞硫酸苦土法、硝酸法作比較實驗,已完成全部

工作百分之八十。

(B) 蔗渣製造人造絲之研究 用蔗渣以水或稀硫酸蒸蕪後,照曹達法作成紙漿再分析 (Cellulose, pentosan, lignin) 等之含量,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七十。

(C) 闊葉樹紙漿之研究 利用闊葉樹製造紙漿,以增加造紙原料,其法係以曹達法、硫酸鹽法、亞硫酸苦土法、硝酸法作比較試驗,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十。

(D) 纖維腐化及其精製之方法 利用細菌腐化精練麻纖維,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十。

(7) 化學反應研究室

(A) 臺灣產愛玉子、仙草、凝膠質物理化學性質及其利用之研究。

(B) 活性矽酸 (Gel) 之製造研究,製造活性矽酸 (Gel) 並測定其吸着力與接觸作用,因吸着力以測定儀器之中途損害,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C) 化學藥品製造研究 其目的在建立化學藥品工業之基礎,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十五。

(D) 關於利用 Polarograph 分析之研究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十五。

(8) 電化學工業研究室

(A) 空氣電池製造研究 用碳素、結合劑、增導劑、活化劑混合均勻,壓製型,經活化處理及熱處理等製成陽極,將純鋅製成而需要之型,再加承處理,而成陰極,以 NaOH 及 NaOH 為電解液而成電池,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B) 高錳酸鉀之電解製造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六十五。

(C) 特殊鋼鐵及銅之製法研究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十。

(D) 製造炭電極之研究 其目的在促進本省電化學工業之發展,其方法在利用臺中豐原產及福建安溪產石灰,測定其比重,分析其灰分,水分及揮發分,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

(9) 窯業工業研究室

(A) 增產水泥之研究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四十。

(B) 代用水泥之研究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C) 臺灣 Dolomite 製耐火物之研究 利用該省 Dolomite (苦土) 製造耐火物,以求自足,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二十。

(D) 化學用陶器、電阻子及粘藥之研究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二十五。

(E) 合成化學研究室

(A) 合成樹脂之研究 研究合成樹脂,製造粘劑、塗料及可塑體,已全部完成。

(B) 加硫促進劑之製造 製造加硫促進劑,以應煤皮工業之需要,全部工作已完成,其方法已交明星橡膠廠使用。

(C) 乙炔及乙稀屬之重合作用研究 由乙炔及乙稀屬之重合作用,製造合成橡皮及可塑物體。

(D) DDT 合成研究 已完成全部百分之五十。

(II) 醱酵工業研究室

(A) 連續流動醱酵研究 利用糖蜜連續醱酵,直接變成酒精,已完成全部百分之六十。

(B) 連續流動醱酵研究 利用糖蜜連續醱酵,直接變成酒精,已完成全部百分之六十。

(B) 雜醇油之增產研究 研究結果雜醇油之生成量以鵝牛氨酸為最高，花生粕次之，米糠最少，氨基酸之添加量自 5cc. 至 30cc. 漸次增高，已完成全部工作之百分之六十。

(C) 高濃度酒精醱酵研究 計已分離獲得較優良之酵母四種，正決定適當醱酵之方法，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D) 丙酮丁醇之醱酵研究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六十。

(E) 醬油製造之研究 其目的在求醬油品質之改良。現擬研究麴菌類之酵素力及麴種用原種之檢討，決定酵母及細菌類各成分對各種味之作用，原料成分之研究與處理方法，以及麴之製法等，進而研究比重、溫度之變化及本省四季各種味之化學變化，而製造高級醬油，以應需要。

(F) 白鳳豆有毒成分之研究 該省缺乏大豆小麥，故擬利用白鳳豆以作食料，此項研究已完成百分之三十。

(G) 種麴製造研究 龍眼、茄冬、相思樹、榕樹四種木炭為原料種麴製造，已試驗完畢，目下正作酒麴試驗，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六十。

(H) 檸檬醱酵研究 以五倍子、相思樹為原料，行固體及液體醱酵法，製成多量之檸檬，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七十。

(12) 油脂工業研究室

(A) 動植物油脂調查及其利用之研究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四十。

(B) 油脂分解劑及甘油之製造研究 目前已完成者

有 Saprol Phenol, Ethyl, Naphthalin 等四種，而以後兩種成效最佳。又整省所產花生油，提取其脂肪酸後之廢液，可用低壓蒸餾得到甘油，此項工作基於有利條件及需要而進行。

(C) 脂肪酸之利用研究 其目的在測定各種脂肪酸之殺菌力，以作防腐劑，目前椰子油之脂肪酸之分離已告完畢，各脂肪酸之殺菌力亦測定，其用途正進行研究中，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D) 魚肝油之利用研究 從魚肝油中提出維他命 A 及硬化油之製造，計鯊江鯪肝油之主成分 Squalen 之加氫實驗正進行中，各種肝油之維他命 A 之定量在分析中，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四十。

(E) 肝臟成分之研究 其目的在抽出肝臟中有效成分，作為醫藥品，計已從牛肝中抽出一種增血有效物質，為該室技正劉乾元命名 Shahnomin 其由肝臟抽出增血有效成分之方法及精製法正研究中，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八十。

(13) 化學分析研究室

(A) Monozite sand 之化學研究 由 Monozite sand 抽出鉍及其他稀土元素之分離及精製之研究，目下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二十。

(B) 原料及製品之分析 臺灣省工業原料成品及地下資源之調查與分析，及該室經常工作，其他公私經營礦廠，委託分析，該室亦可効勞，受託公私營工廠委託分析之礦石、合金、煤、工業用水，三十六年一月迄今已達六十餘件。

(C) Ammonium carbonate 之製造 關於碳酸銨

之試製，增加碳酸銨之產量與改良其品質，及產品標準之檢驗等，全部工作已完成。

(14) 化學機械研究室

(A) 關於噴霧乾燥機之研究 現在正從事確定噴霧機使用材料，及噴霧圓盤與迴轉之關係，迴轉軸之變速裝置，超速迴轉測定儀之考察，並行研究空氣分辦機，進而為工業化，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十。

(B) 關於 Propane 冷凍裝置之研究 利用該省所產 Propane 為冷媒，完成冷凍機之裝置，而達實際應用，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十。

(15) 製糖工業研究室

(A) 蔗糖之研究 利用糖廠渣渣，抽取蔗糖，作為美髮霜、蠟燭等之工業原料，已完成少數成品，方法力求改進中，約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B) 耕地白糖製法改良之研究 現在臺灣酸法之耕地白糖廠，全部採用 De Haan Process 對於「前石灰添加法」雖有研究，尚未完成，現擬繼續研究，使之能應用於該省蔗糖廠，以改良耕地白糖之製法，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二十。

(C) 白糖蜜中收回鉀分之研究 從糖蜜提出鉀分，作為鉀肥料。

(D) 高粘度 Viscose 之製造研究 製造高粘度 Viscose 提高棉白糖之粘性，以適合國人嗜好，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八十。

(六) 對於臺灣工業之貢獻 三十餘年來該所對臺灣工業基礎之建立，盡力最多，下列各項，尤為其特殊之貢獻：

(1) 精油工業之研究

(A) 樟腦及樟腦油之研究 關於樟腦之昇華精製，樟腦油之分離，副產物之提製及利用，研究報告達數百篇；研究結果，交臺灣省專賣局樟腦公司所屬各廠施用之。

(B) 植物精油及產香料之研究 植物精油之調查，成分之提製，方法記錄由高砂、鹽野、新亞等化學廠應用之。

(2) 窯業工業之研究

(A) 火炭水泥之研究 研究火炭水泥，改進其強度，由水泥公司所屬工廠實施之。

(B) 耐火物之製造研究 臺灣各種粘土之調查，及耐火物之製造，方法由窯業公司所屬工廠實施之。

(C) 陶磁原料之調查及製造 產產各原料之應用，方法由窯業公司所屬工廠實施之。

(3) 釀酒工業之研究

(A) 酒類製造研究 諸如米酒、紅酒、泡盛酒及洋酒之製造改良等方法，由專賣局各酒工廠施用之。

(B) 酒精釀造研究 分離得強力糖化菌，酒精釀造，工研三九六號酵母施行全國，酒精釀造力，成績卓著，釀造方法方面，如密閉式釀造，高濃度釀造，流動連續釀造，成績甚佳，皆由臺省各酒精廠施用之。

(C) 丙酮釀造研究 對砂糖原料及澱粉原料獲得最適宜之菌，如K四九，K十九，Kab. 6等由日糖臺拓化學工廠應用之。

(D) 有機酸之釀造研究 (a) 檸檬酸之製造，以砂糖為原料，確立製造方法，(b) 草酸之製造，用砂糖為原料，釀造而成草酸，方法由武田、鹽野、臺灣藥品工廠施用之。

(4) 油脂工業之研究

油脂之研究，臺灣動物植物油源之調查，成分之分析及利用，如皮草、透劑、纖維軟劑、精製煤油、食品油等，方法由臺灣油脂公司所屬工廠施用之。

(5) 鹽礦工業之研究

(A) 苦汁提製石膏及鉀鹽之研究 利用鹽田產苦汁，製造鉀鹽之方法，由鹽務局所屬工廠施用之。

(B) 製鹽法之研究 天日製鹽法之研究，方法由鹽務局各鹽田使用之。

(C) 碳酸鈣及碳酸鎂製造 方法由臺灣碳酸公司應用之。

(6) 電化學工業研究

(A) 電解鐵之研究 用電解法製造純鐵，以作特殊鋼之原料，方法由臺灣鋼鐵公司應用之。

(B) 臺灣錫鐵礦之調查及電冶鐵之研究 由前田、櫻月鐵工廠施用之。

(7) 化學分析研究

(A) 稀土金屬之研究 含稀土屬礦物之選法，化學分離法，由稀元素工業公司專用之。

(B) 工業水質之調查 將臺省各種水源，加以分析以作工業界之參考。

(8) 化學反應之研究

(A) 接觸劑之製造研究 乙醯製造及合成石油之觸媒製造，方法由臺北化學廠施用之。

(B) 活性炭之製造研究 利用臺省產木材，製造活性炭，方法由臺灣炭素公司施用之。

(C) 照相乾板之製造研究 方法完成，正指準設廠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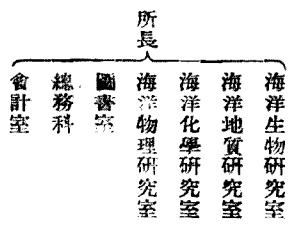
(9) 合成化學之研究

加硫促進劑之製造研究，方法由明星橡膠廠應用。

貳 臺灣省海洋研究所

(一) 沿革 民國三十五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鑒於亞洲海洋方面，向乏研究機構，爰派馬廷英創辦該所，專事研究海洋各種基本科學，直隸於長官公署。草創伊始，暫借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系一部校舍為臨時所址。

(二) 組織 其組織系統如下：



(三) 經費設備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臺幣百十餘萬元，購置圖書儀器數千種，並向歐美及日本訂購圖書儀器雜物機械等，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及臨時費共計臺幣二百餘萬元，擬修建該所及蘇澳、高雄兩臨海實驗室，並充實圖書雜物儀器機械等設備。

(四) 工作人員 所長一人，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人員共三十餘人。

(五) 研究成績 三十五年夏秋間，曾往高雄恆春及沿海海岸調查新生代地質及海岸線變動現象，並搜集研究資料。計在蘇澳澎湖等地，採集珊瑚魚類、貝類、化石魚類標本等。

百數十箱。室內研究計有臺灣珊瑚類研究、臺灣蝕船蟲類研究、臺灣現生腕足類研究、臺灣現生蘇苔蟲類研究、臺灣貝類化石研究、臺灣海膽之研究、海底地形之研究、太平洋海面變動之研究、太平洋西部軟體動物之研究等。其研究已待結論者，彙印該所研究集刊發表。三十二年復往火燒島、紅頭嶼、沙羣島、南沙羣島、渤海及山東沿海等地，實地調查，搜集資料，以供海底地形、生物分佈及其他各方面之比較研究，研究專刊繼續印行中。

臺灣省糖業試驗所

(一)沿革 該所之前身，為一九〇三年五月日人在臺南廳新化大目降所設之日蔗試作場，隸屬糖務局。一九〇六年七月與糖業講習所合併，改稱糖業試驗場，仍屬糖務局。一九一一年十月，改隸殖產局。一九二一年八月改稱為農業部糖業科。隸屬糖務局中央研究所以後，糖業異常發達，其重要性日增，關於糖業之試驗及分析檢定等工作，認為有獨立之必要，遂於一九三二年三月自中央研究所分離，並與高雄糖務支所合併，擴充組織，改稱臺灣糖業試驗所，直隸糖務局。所址由新化移至臺南市竹篙厝，新建廳舍及實驗工場，充實內容，增加設備，並在高雄州之萬丹莊設置日蔗交配園。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臺灣光復，十二月該所奉命接收，改組為臺灣省糖業試驗所。戰爭期間，房舍設備被損甚重，各項試驗研究工作停頓，亦已在二年以上，惟重要儀器書籍機械及試驗材料日人早經疏散，另外保存，故接收改組後，不久即整頓裝復，開始工作。

(二)組織 該所直隸臺灣省府（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其組織除總務科、農場管理科、會計室外，並設有育種

種藝、農藝、化學、昆蟲、病理、製糖化學、酒精化學、蔗滓利用等八科。前五科屬於農藝部門，後三科屬於工業部門，以糖為中心，分別研究製糖原料與製糖方法之如何改進，及糖業副產之如何利用，期得以最低之生產成本，出產質優產豐之成品。其他因業務關係，尚有萬丹甘蔗育種場、臺中合作試驗場及新化墾丁水底寮等交配園之設立。

(三)經費 該所三十五年年度經常及事業費共二、三三三、四三五元（臺幣）。

(四)設備

(1)土地 二五、九一二、三六五畝（一七二、七四九一甲）。

(2)營建物 建一六一、二四四方尺（四四七九坪）延一七〇、四九六方尺（四、七三六坪）。

(3)主要設備 有灌溉、配電、煤氣、給水、氣象觀測、製糖工場、酒精工場、紙漿工場等，圖書計藏九、〇四〇冊，研究儀器有育種、種藝、農藝化學、病理、昆蟲、製糖化學、酒精學、蔗滓利用等二千餘件。

(五)工作人員 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總務科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均薦任。技正三十人內八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人，內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八人，各利股科長一人，除總務科科長專任外，餘由技正兼任。科員四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雇員三十八人，技工三十八人，公役二十八人，農夫七十人。

(六)研究成績

(1)育種方面

(A) F. 108 品種之育成及普及 本品種為 2025

POINTE 之後裔，每甲蔗產產量約在十二萬斤以上，可製糖率約在一五〇以上，生育及成熟均迅速，栽培期間較他品種短縮數月，經過各種糖廠地方適應試驗認可後，已開始推廣，特別適宜於該省北部及季節風地帶，至今栽培面積約已佔全省蔗園面積之四五〇以上，但本品種不宜於早植，以九至十月為栽培適期，否則收穫期母莖變質，有老化現象，唯黃條病較易感，為其缺點。

(B) 耐風抗病品種之育成 本所已經育成之耐風品種以 F. 113 為最佳，蔗莖產量與可製糖率均高，適宜海岸季節風其強之地帶，強風地帶以外，亦適宜。現已有相當推廣數量。又如 F. 110 亦為佳良之抗風品種，並適於瘠地之栽培，抗病品種則以 F. 111 為最佳，適宜於冬季多雨病地帶，有普及希望。

(C) 其他有希望品種之育成 F. 116, F. 118, F. 1108 等若干品種產量豐而糖率高，F. 110 為極早熟性品種，經過地方適應試驗後，有普及希望。

(2) 種藝方面

(A) 甘蔗脫葉時期與可製糖率關係之研究 甘蔗脫葉時期與可製糖率具有密切之關係，據該所研究結果，認為於十月時脫葉對於製糖率之低下影響最大，如於此期內因暴風雨之影響，而蔗葉脫落或破碎，則將遭遇惡劣之後果，此於甘蔗之生理研究上及實際栽培上殊值注意。

(B) 預測甘蔗產量之研究 經該所就全島同一品種，同一栽植時期不同蔗園，經二十年內每月末調查研究之結果，認為甘蔗產量，可由莖長、葉徑、每株生育莖數、及每甲生育株數等之調查，每年八月末調查之結果，推算每甲之甘蔗體

種，其推算量與每甲蔗莖收量間得 10.3947 之相關係數。可知在八月由此種分區抽樣之蔗園調查結果為基礎，即可推測該年全島之每甲平均蔗莖收量。

(3) 農藝化學方面

(A) 肥料要素對於甘蔗生理作用之闡明 該所由水耕栽培法，依已定養分之消費，精查生育及成熟作用，並調查各要素在甘蔗體內之生理作用，以闡明施肥之基礎原理。

(B) 各糖區地方檢定 已完成該省各糖區之地方檢定，查定肥料三要素之配合量，有裨於施肥之合理化。

(C) 甘蔗分析用諸表之編纂及分發 此種用表經該所之研究編纂後，印刷分發各地糖廠應用，藉以便宜查明分析製糖原料甘蔗之糖度還原糖及可製糖率，此與各製糖廠以不少之便利。

(4) 甘蔗病害方面

(A) 病害與品種關係之研究 此項研究工作對於抗病性品種之育成，極為重要；各重要品種對於重要病害抵抗之強弱及新品種須加注意之病害種類，業經闡明，又臺灣重要甘蔗病害之赤腐病及黃條病等人工接種方法，亦經創用，對於抗病育種上大有助益。

(B) 各種病原菌之研究 因甘蔗品種之變遷而發生病害研究重點隨之亦有變更，如早期之黑穗病、露菌病、赤腐病，次期之鳳梨病、葉枯病、硬心病及近年來之葉鞘赤斑病、黃條病等之病原形性，曾加詳細研究，對於防治工作頗有貢獻。

(C) 海外病害傳染之防止 由海外甘蔗輸入苗圃，從事外來病害之檢查，得免新病之輸入為害，其最顯著者，如非

律實之甘蔗，Witch 病，因行檢查，得免傳入為害。

(5) 甘蔗蟲害方面

(A) 臺灣甘蔗害蟲編纂 此乃集合該所對於甘蔗害蟲研究之大成，於甘蔗害蟲之防治上頗多貢獻。

(B) 對甘蔗螟蟲金龜子綿蚜蟲野鼠等之研究 其研究結果，於防治上貢獻殊多。

(6) 製糖化學方面

(A) 研究製糖工程之標準化學管理法 此項研究，支配製糖工廠製品之良否，關係極為重要，其研究結果，認為化學管理之重要部分，當以氫離子濃度測定法為標準，於是該所每年調製糖用指示藥，分發於各糖廠以供實際應用。

(B) 擬定甘蔗蔗汁及砂糖製品之糖類分析法之標準 此項標準之擬定對於蔗糖產品之檢定及糖業研究上關係極為重要。

(7) 醱酵化學方面

(A) 利用甘蔗廢莖製造酒精之研究 經研究結果，認為甘蔗梢頭部暴風雨及病蟲害被害莖苗殘莖等不適於製糖之廢莖利用，作為製造酒精之原料極為適宜。

(B) 酒精原料甘蔗刈取適期之研究 研究結果，認為製酒精用之甘蔗，應較製糖用者收穫早，三四月開始，全期可延長二個月。

(C) 酒精蒸餾廢液之利用研究 研究結果，指示此種廢液可利用之以製造各種濃厚肥料。

(8) 蔗滓利用方面

(A) 蔗滓飼料製造之完成 此於戰時家畜糧荒之解救貢獻甚大。

(B) 採用優良植物纖維以改良蔗滓紙漿之品質 此於蔗滓製紙品質之改良上頗有貢獻。

(C) 由蔗滓製造可塑物之創成 此項研究結果對於應用上甚有希望。

肆 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一) 沿革 該所係日人在臺灣淪陷期間，就臺北苗圃改組而成，時在民國前三年四月。改組之初，名為殖產局林業試驗場，民國八年改為營林局林業試驗場。九年夏改為殖產局林業試驗場，十年八月，改併為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之林業部。二十八年四月，又將林業部單獨設置，改稱臺灣總督府林業試驗所，直隸於臺灣總督府。並於臺中州魚池莊設置華池支所，臺南中州埔莊竹頭崎設中埔支所，嘉義添設試驗地，高雄州鷓鴣自昇設恆恆春支所，臺東廳之番地太麻里設麥利蒲盧支所，八仙山佳保台設松脂試驗地。三十四年臺省光復，十一月一日，由我政府接收，改稱臺灣省林業試驗所，直隸於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二) 組織 該所現分森林生物、森林植育、森林施業、森林利用、森林化學、木理總務等七科及會計、統計二室，設所長一人簡任，其下置秘書一人簡任或簡任，科長七人（內六人由技正兼任），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均簡任，人事管理員一人簡任或委任。更置技正十人至二十人，內十人得為簡任，餘簡任。技士十八人至三十三人，內十人得為簡任，餘委任。技佐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科員如兼股長得為簡任），辦事員八人至十三人均委任。並視事實需要，得酌用技術員及雇員。

(三)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為二二三七、二九九

元，臨時費爲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設備 該所計有公廳樓房一座，會議室及禮堂一座，圖書館一座，庫房三間，汽車房兩間，腳踏車房一間，官舍九座，各科及各支所均有相當設備。

(五)研究成績

(1)植物園 計植有木本植物一百另九科，五百二十一屬，一千一百二十種。臺灣野生者二百六十三種，日本內地產者八十九種，外來者七百六十八種。臘葉館所存標本計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九本，二二科，一、九一八屬，六千餘種，內原標本一千三百十七種。

(2)造林試驗成績 計有播種造林試驗，林木種子試驗，容器大小與種子之容量並粒數之關係試驗，林木種子之產地對於種子形態發芽並苗木生長之影響，相思樹種子發芽促進試驗，大王椰子及亞力山大椰子種子發芽促進試驗，香椿種子發芽促進試驗，樟樹種子貯藏試驗，奎寧種子貯藏試驗，香杉及亞杉之母樹年齡與種子之形態及發芽力之關係試驗，臺灣種樟與內地種樟之比較試驗，臺灣北部地方杉樹造林及其生長量調查，臺東漆移植試驗，爛心木移植試驗，烏柏移植試驗，七柿樹栽培試驗，肖楠木栽培法試驗，柚木苗水養成法試驗，木麻黃造林試驗，木麻黃苗根接植試驗，銀合歡試驗調查，哥椰子殖育試驗，油桐調查，油桐移植試驗，南洋油桐樹移植試驗，石栗移植試驗，阿仙藥移植試驗，阿刺伯膠樹移植試驗，金合歡移植試驗，紅木移植試驗，錫蘭肉桂試驗，花中花之繁殖及收穫量試驗，印度檳樹之插木造林試驗，銀華鐵力木及印度檳樹苗木養成試驗，檸檬香按繁殖移植生長量葉之收量收油量試驗，外國產松殖育試驗，熱帶有用樹

種苗木養成試驗，大風子樹殖育試驗，奎寧栽培試驗，可卡樹栽培試驗，可卡施肥試驗，安南漆樹栽培試驗，椴皮樹殖育試驗，Manihot Jan 樹殖育試驗，蘇木栽培試驗，白檀樹栽培試驗，油茶樹移植試驗。關於有用植物試驗計有龍舌蘭、千歲蘭、馬尼刺麻、紅頭嶼及琉球絲、芭蕉、巴拿馬帽草等移植試驗二十餘種。

(3)關於植物調查方面 計有臺灣植物圖譜、植物誌及總目錄新考案、寫真材鑑、木材解剖學與各種試驗報告等五十九冊。林產利用及化學計有臺灣產林木單寧含有量試驗等報告十六冊。森林施業部分計有相思樹之主幹及測枝之分岐角及大小之關係研究等兩冊。森林保護部分計有箭之害蟲調查等四冊。

伍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一)沿革 日人於一九一〇年(民國前一年)在臺灣開發水產事業，確定試驗費，建造試驗船(凌海丸)作近海漁業試驗，直轄於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之工商課，是爲臺灣水產事業之嚆矢。一九一三年在新竹設淡水養殖場，一九一八年開始漁場調查工作，同時因漁業發達，改設獨立水產課。一九一九年於臺南設鹹水養殖場。一九二三年於基隆設鹽節製造廠。一九二九年於總督府內設水產試驗場，基隆、臺南則設支場，一九三一年更增加預算，以充實設備，添建廳舍，改基隆支場爲本場，內置漁撈、養殖、製造、海洋調查及庶務五部，並完成鹽頭機械設備。至一九四一年，編列獨立預算，直轄於總督府，改名爲臺灣總督府水產試驗所，並分設臺南、高雄兩支所。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臺灣光復，我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簡派李兆輝接收，成立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該所內分漁

撈、海洋調查、水產加工、養殖、總務五科及會計統計人事秘書四室；此外並設臺南高雄兩分所。

(二)組織 該所設所長一人簡派，下設技師十人至二十人，內四人得爲簡派，餘薦派，副技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內四人得薦任，餘委任，技術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秘書一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十人至二十人，委派。更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薦派，人事管理員一人，薦派或委派，會計統計助理員各三人，人事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派。

(三)經費 民國三十五年經常費爲臺幣一、八六八、一六二元，臨時費爲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民國三十六年經常費爲臺幣一、一〇三、六八〇元，臨時費爲臺幣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設備 除應有辦公室、工場、倉庫等建築外，並有船七艘，共四萬七千餘噸，魚池一百八十餘口。

(1)漁撈科

(A)修復試驗船海鯨號。

(B)整理船船用具。

(C)近海漁撈試驗。

(2)海洋調查科

(A)在基隆八尺門定點觀測。

(B)鑑定生物標本。

(3)水產養殖科

(A)虱目魚養殖試驗。

(B)鮭鱒鮎魚人工孵化。

(4)水產加工科

(A)試驗洋菜。

(B) 試製魚糕 利用廉價魚類，以腸結法製造，二次分送各界品評，色香味頗承嘉許。

(C) 防腐劑研究

(D) 特約試製魚肝油球。

(E) 規劃魚皮製革。

(F) 鹽藏素乾。

陸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

(一) 沿革 臺灣之農業研究機關，以一八九六年日本總督府所設「試作場」為嚆矢，位於臺北城內，旋移大龍峒。民國十三年，改稱「臺北縣農事試驗場」。越二年，臺中、臺南二縣亦各設場，至一九〇二年，三場均告廢置，另於臺北、市公館村附近設「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即該所現址。民國十年八月，改組為「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農業部內之糖業科，獨立成為糖業試驗所，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中央研究所裁撤，農業部改組為「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設五科一課八支所，民國三十三年復增設臺中、屏東兩支所，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該省光復，接收後，改稱「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直隸於臺灣省政府（即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支所亦同時分別改稱焉。

(二) 組織 該所總所內分六系二科二室，其名稱及職掌如下：

(1) 農藝系 主持農作物之栽培、育種、農具及農業氣象之研究。現設作物生理、細胞學、食糧作物、工藝作物等研究室。

(2) 園藝系 主持園藝作物之栽培改良及加工等研

究，以蔬菜為主，果樹及花卉工作則於支所進行。

(3) 農藝化學系 主持土壤肥料及農產利用研究，現設土壤、肥料、農產化學等研究室。

(4) 畜產系 主持家畜家禽之飼育、改良、疫病防治及畜產品加工之研究，現設豬、雞、兔舍及製革與肉品加工兩研究室。

(5) 應用動物系 研究農業上益蟲、害蟲暨其他有益或有害動物之種類、分佈、利用及防治方法，現設殺蟲藥劑、昆蟲分類、昆蟲生理、作物害蟲等研究室。

(6) 植物病理系 主持農作物病害及其防治方法之研究，現設作物病害及菌類研究室。

(7) 農場管理科 管理所內試驗場地、農具、倉庫及農工等項。

(8) 總務科 辦理所內文書、庶務、出納等事項。

(9) 會計室 辦理所內審計、歲計等事項。

(10) 統計室 主持農業研究資料及蒐集、整理、統計等事項。

總所以外，另設十支所，分佈省內重要農產區域，其名稱及中心研究工作如下：

(1) 嘉義農業試驗支所 位於嘉義市山子頂，為亞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以甘藷及熱帶果樹之改良為主，設有熱帶果樹資料園。

(2) 臺東熱帶農業試驗支所 位於臺東市博愛路，以本省東部作物之研究為主，側重稻作及纖維與藥用作物之改良。

(3) 臺中農業試驗支所 位於臺中市後埔子，與縣立農事試驗場合作辦理，以稻麥改良為主，並及工藝作物之研究。

(4) 屏東農業試驗支所 位於屏東市民生路，與高雄縣立農事試驗場合作辦理，注重水稻及大豆之改良。

(5) 士林園藝試驗支所 位於臺北縣士林鎮，以柑橘之育種、栽培及貯藏研究為中心工作，兼及觀賞植物之繁育改良。

(6) 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 位於高雄縣鳳山鎮，為鳳梨研究中心，自品種改良、栽培、加工，以迄副產利用，均為其主要工作，兼及熱帶蔬菜之改良，附設有園藝產品加工實驗工廠。

(7) 平鎮茶葉試驗支所 位於新竹縣平鎮，專事茶樹改良、栽培及烏龍茶與包種茶之製造研究。

(8) 魚池紅茶試驗支所 位於臺中縣魚池莊，專事紅茶用茶樹之改良、栽培及紅茶製造研究，具有最新式紅茶實驗工廠設備。

(9) 嘉義畜產試驗支所 位於嘉義市紅毛埤，中心工作為豬、羊之品種改良及飼育研究。

(10) 恆春畜產試驗支所 位於高雄縣恆春鎮，從事熱帶牛馬及牧野、牧草之研究，設有廣大牧場。

(三) 設備 該所接收財產統計如下：

(1) 土地及建築

所別	地										建築物數量				
	總	面	積	水	田	旱	田	山	面	積					
所	總	面	積	水	田	旱	田	山	林	建	築	用	地	其	他
總所	六二·〇五	一一·二八	四·一九	四二·五三	九·七一	二·三〇	二·三〇	一四八							
嘉義農業試驗支所	四七·七九	一一·二六	二五·五七	六·二六	〇·九八	二·七〇	二·七〇	三七							
臺灣熱帶農業試驗支所	三八·三五			三一·二八	〇·八一	六·二五	六·二五	一四							
士林園藝試驗支所	四五·八九	一·一八	九·二六	三四·五九	〇·七九	〇·一五	〇·一五	一七							
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	八一·一〇	二六·七八	二七·二九	二二·六二	〇·二〇	三·二八	三·二八	一五							
平鎮茶葉試驗支所	〇·一六				〇·一六			一五							
魚池紅茶試驗支所	七三·九一			七三·七二	〇·一八			一三							
嘉義畜產試驗支所	七一·三九	三·七四	六·二一	五九·二六	一·一五	一·〇二	一·〇二	一六							
嘉義畜產試驗支所	一〇·八五	二·一五	四·五七	四·五七	五·八二	二九·一〇	二九·一〇	二八							
北斗分場															
恆春畜產試驗支所	一、一五五·一五		五三·七三					六三							
總計	一、六七七·六七	八六·四三	一七一·八六	二五三·二八	一九·八三	一、二四六·二五	一、二四六·二五	三六六							

註：(1) 臺中農業試驗支所及屏東農業試驗支所土地房屋均係縣農事試驗場所有。
 (2) 平鎮茶葉試驗支所及臺東熱帶農業試驗支所試驗地大部係向民間租用。

(2) 設備

所別	機				器				書
	農	具	儀	圖	農	具	儀	圖	
總所	一、六四五	一一〇、〇九二			一一、七四七				
嘉義農業試驗支所	一、〇〇八	九四二			一、八二七				
臺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	三八六	五一			六四九				
臺中農業試驗支所	一八八	一			八				
屏東農業試驗支所	八六	〇			二一				
士林園藝試驗支所	三七六	六七六			一〇八〇				
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	三四	二二七			二、四三二				

平鐘茶葉試驗支所	二五	四四〇	三〇三三
魚池紅茶試驗支所	四四七	七二三	七六〇
嘉義畜產試驗支所	七〇	一五八	六九四
恆春畜產試驗支所	一五三	五四〇	三、一七四
總計	四、四一八	三、一八五三	二六、四一五

接收以後，為恢復原有規模，及推進以後工作計，經權其輕重緩急，分期措施，其重要者可分述如下：

(1) 修復舊有工事 該所建築戰時之損壞，以總所及嘉義、恆春等支所為最甚，其他各支所亦多有毀損，接收以後，首事修復。(惟修復不久，颱風成災，復遭損失，再經長官公署撥款修繕。)至三十五年終，凡為研究工作所必需之實驗室、辦公室、工場、畜舍、溫室、水道等建築大體均已修繕完竣，惟總所以屋舍較多，且久經日軍駐紮，破壞較甚，一時間難於全部規復，已擬訂計劃，以期分年修建。

(2) 補充設備圖書 該所於戰爭期間，工作停頓，儀器圖書，多堆存倉庫，貯積日久，霉損散失，在所不免，儀器機械，頗有殘缺，圖書則不僅近年所出版者盡歸缺如，即舊日雜誌，亦難完整，接收之後，幾度清查，知日人所遺清冊，頗多遺漏，故實際接收物品數量，遠過簿冊所載，一年以來，一面搜殘補闕，力加整理，一面購置交換，多方補充，現有設備，雖足供一般試驗研究之用，然欲期達於歐美農事試驗場所之規模，則尚須假以時日。

(3) 整理研究資料 該所歷史悠久，為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五十年來，積存之資料繁多，均足以供將來之用。

(4) 工作人員 該所職員原來甚多，接收之時亦尚有

三三二人，當時日籍佔百分之七十五，本省籍僅百分之二十五，接收以後，於日籍人員嚴予甄別，分批遣送歸國，最後留用者僅十三人，均為學有專長之高級研究人員，於臺省籍人員，則視其服務年資及工作成績，分別擢升。同時為謀人才補充，一方儘量在省內羅致優秀人員，予以高級訓練，故一年來，臺省籍職員已由百分之二十五而增至百分之五十二。一方延攬省外專家，使原有研究工作，得以繼承，三十五年中，該所職員學歷，大學以上者，總計所有十四人，大學畢業者，總計有五十一人，各支所計有十五人，專科學校畢業者，總計有二人，各支所計有十人，中學畢業者，總計有六十二人，各支所計有七十三人，中學以下者，總計有四十五人，各支所計有五十三人。

(5) 研究工作與成績 臺灣農業研究工作，在淪陷五十年中，全為日人所支配。(1)為適應其本土需要，(2)為配合其南進政策。光復以後，將原有研究計劃，詳加檢討，其不適於國情者或全部刪除，或變更其目標方法，其有為吾國農業生產中必須研究之問題，則分別增刊。一方配合臺省農業政策，一方兼顧全國農政方針，使該所成為吾國之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茲將該所工作成績分類略述於後：

(1) 農藝系

(A) 稻作試驗 計有水稻豐歉考照試驗，亞洲熱帶稻品種觀察，陸稻品種觀察，水稻品種比較試驗，雜交育種，稻作品種石炭酸染色反應試驗，異型稻種在磷酸鈉溶液中發芽試驗及水稻同化作用之日周及季節變化研究等。

(B) 麥作試驗 計有麥類品種比較試驗及小麥光照期試驗兩種。

(C) 纖維作物試驗 計有亞麻花粉傳播試驗，亞麻光照期試驗，亞麻纖維組織之發育研究，亞麻早熟品種育成試驗，黃麻品種比較試驗，黃麻品種觀察，黃麻雜交育種，黃麻及洋麻育種技術研究，黃麻及洋麻纖維組織之發育研究，大麻栽培季節試驗，苧麻栽培季節試驗等。

(D) 油料作物試驗 計有落花生品種觀察，落花生品種耐寒性觀察及胡麻品種觀察等。

(E) 農藝作物品種保存 現栽培保存之品種共計一、八七四種。

(F) 作物良種繁殖 該所歷年繁殖各種作物優良品種，以供各縣農事試驗場、農會及其他農事機關作原種之用。

(2) 園藝系

(A) 蔬菜品種改良 計有海南島豇豆純系育種，牛蒡品種比較試驗，芋芳品種比較試驗，莧菜引種試驗，南瓜品種

比較試驗，米豆品種比較試驗，綠豆引種試驗及美國蔬菜品種適應性試驗等。

(B) 蔬菜栽培試驗 計有大葱水田間作試驗及夏季葉菜類栽培試驗兩種。

(C) 該省原產蔬菜無多，且質量均低，故過去蔬菜改良工作，致力於引種，曾自歐美、日本及亞洲各地輸入各種蔬菜品種，以供栽培試驗，期育成適於本省栽培之良種。惟此項材料，尙未經全部試驗，實爲今後蔬菜育種之基礎，故現仍予整理，播種保存。

(D) 蔬菜優良種繁殖 至三十五年止該系除完成葱、石刁柏、草莓等原種保存外，並繁殖衣笠菜豆、立秋胡瓜、虎耳、蘭蒿、肉甲芥菜、美濃早生蘿蔔、玉高苣、本蒸菜、本地菠菜及臺農一號花椰菜等優良品種，以供推廣之用。

(3) 農業化學系

(A) 全省土壤調查 該省土壤調查始於二十餘年前，由日人谷澁紀三郎主其事，已刊行報告三冊，包括舊臺中廳、南投廳、嘉義廳、臺東廳、花蓮港廳等地，惟當時調查側重表土之反應及物理性質，調查方法太嫌簡單，調查區域亦僅限於平原，因此舊日刊行之報告，多不適用，故爲策劃土地利用及地方保持，該省土壤實有重加調查之必要。

該項工作自三十五年四月開始，惟搜集有關文獻，購備儀器用具，擬訂調查方法，頗費時日，故至九月開始出發調查，同時即進行室內分析工作。截至年底止，已完成臺中縣全部山地及平地野外調查，共分離二十三土系，其中屬紅壤類者有西屯、大雅及日月潭三系；屬黃壤類者有大鞍、竹山崎頂、溪頭、鳳凰、東埔、觀音山、埔里等八系；屬灰壤類者有阿里山及轉

大山二系；屬高山嶺土者有西山、龍林山及北山三系；屬沖積土者有臺中、大肚溪、大甲溪、大安溪、濁水、梧棲、員林等七系。每系之中，又因表土質地不同，分爲若干型，臺中縣境內共約有六十餘型。

(B) 肥料與施肥研究 計有水稻同樣肥料運用試驗，連年無肥水稻栽培試驗，本地種與蓬萊種水稻之生理化學研究，氮化鈣之毒性研究，水稻之氮素肥料吸收率試驗及綠肥試驗等。

(C) 農業化學研究 計有毒魚藤之化學研究，仙草之利用研究及肺病特藥玉咲葛藤之研究等三種。

(4) 畜產系

(A) 養豬研究 計有盤克豬、海南豬及其雜種之肥育力比較試驗，花生粕及大豆粕飼養價值比較試驗，生熟飼料飼豬比較試驗及哺乳期中仔豬生長研究等。

(B) 家禽疾病調查 該省雞之疾病發生頗盛，爲明瞭其種類及受害率，三十五年先就臺北市內舉行調查。

(C) 製革研究 計有檫樹抽出物之鞣劑化學性質研究，檫樹皮單寧抽出方法研究，相思樹皮單寧抽提方法試驗，相思樹皮單寧抽出液之亞硫酸化試驗，金龜樹皮之分析，木纖維鞣劑之製鞣試驗，水漬促進劑比較試驗，環境對於皮革蛋白質之甲醛固定量研究及皮膠製造試驗等。

(D) 畜產加工試驗 計有豬肉加工試驗及卵粉成份分析兩種。

(E) 種畜繁殖及推廣 計有種畜繁殖及推廣及種雞繁殖及推廣兩種。

(5) 應用動物系

(A) 殺蟲藥劑試驗 計有殺蟲藥劑毒力比較試驗，殺蟲藥劑對昆蟲毒性及生理影響試驗，殺蟲藥劑分析方法之比較試驗及病蟲防治劑對茶樹之影響試驗等種。

(B) 紫膠介殼蟲研究 紫膠(Shallao)乃紫膠介殼蟲所分泌，盛產於印度、暹羅、緬甸等地，年產約二、三、一〇〇噸，爲工業重要原料，如蓄音器、電氣絕緣體、器具塗劑等之製造均賴之。此蟲民國二十九年由暹羅輸入，經培養結果，認爲可於臺北繁殖，嗣後因戰爭而停止工作，現復繼續從事研究，以探求其是否宜於臺北繁殖。

(C) 作物害蟲之研究 計有水稻抗螟品種之調查，三化螟幼蟲在稻莖內位置之調查，麥作跳蟲防治觀察，高苣實蠅之習性觀察及豆類害蟲之調查等種。

(6) 昆蟲分類研究

(A) 食糧作物病害試驗 計有水稻品種抗病性比較試驗，鉀質肥料與稻熱病發生之關係試驗及小麥品種之抗病性調查等。

(B) 特用作物病害試驗 計有黃麻品種抗炭疽病性比較試驗及毒魚藤褐斑病研究兩種。

(C) 全省菌類調查 自民國八年始，根據全省菌類調查結果，已印行「臺灣產菌類調查報告」十編，紀述真菌逾一、五〇〇種，此項調查刻仍行繼續，又完成報告三編，紀述該省真菌約四〇〇種，即將付印。

(7) 嘉義農業試驗支所

(A) 稻作試驗 計有水稻豐歉考照試驗，雜交育種及品種比較試驗等。

(B) 甘藷試驗 計有雜交育種、品種比較試驗及栽培試驗等。

(C) 工藝作物試驗 計有棉花品種觀察及花生品種觀察等。

(D) 園藝作物試驗 計有人心果品種觀察、棧果品種試驗及熱帶果樹資料園之經營等。

(E) 作物品種保存。

(F) 良種繁殖。

(8) 臺東熱帶農業試驗支所
(A) 食糧作物試驗 計有水稻品種比較試驗、水稻播種量與每穴秧數試驗、水稻播種量與插秧密度試驗及甘藷栽植及收穫期與象鼻蟲為害關係試驗等。

(B) 特用作物試驗 計有紅頭葛藤生育期與 C_2 paraulin 含量之試驗、玉咲葛藤塊根繁殖方法試驗及苧麻品種山地適應性試驗等。

(C) 作物良種繁殖。

(9) 臺中農業試驗支所
(A) 稻作栽培試驗 計有水稻豐歉考照試驗、水稻耐旱耕作試驗、水稻施肥適期試驗、蓬萊稻及本地稻氮素吸收力比較試驗及自給肥料肥效比較試驗等。

(B) 稻作育種試驗 計有臺灣省水稻品種比較試驗、中國大陸稻品種比較試驗、粳稻品種比較試驗、糯稻品種比較試驗、蓬萊種育成系比較試驗、稻作品種耐旱性比較試驗、水稻雜交育種及水稻原種田經營等。

(C) 稻作病蟲害研究 計有溫熱帶稻種之稻熱病抵抗因子研究、水稻品種葉稻熱病抵抗性比較試驗、水稻營養

與葉稻熱病抵抗性之關係試驗、水稻品之紋枯病抵抗性調查及水稻品種之螟蟲抵抗力及避避性調查等。

(D) 麥作試驗 計有小麥品種比較試驗、小麥品種水田適應性試驗、小麥雜交育種、小麥栽培試驗、小麥品種銹病抵抗力調查、燕麥品種比較試驗及燕麥播種量及採刈次數試驗等。

(E) 甘藷試驗 計有品種觀察、栽培試驗及雜交育種等。

(F) 工藝作物試驗 計有棉作品種比較試驗、黃麻栽培試驗及黃麻品種比較試驗等。

(G) 作物品種保存。

(E) 作物良種繁殖。

(10) 屏東農業試驗支所
(A) 稻作試驗 計有豐歉考照試驗、品種區域試驗、雜交育種及小黑菌核病防治試驗等。

(B) 大豆試驗。

(C) 園藝作物試驗 計有熱帶性蔬菜選種試驗及木瓜品種比較試驗等。

(D) 作物良種繁殖。

(11) 士林園藝試驗支所
(A) 柑橘試驗 計有品種之搜集及保存、品種觀察、雜交育種及貯藏試驗等。

(B) 其他園藝作物試驗 計有楊桃品種觀察、美國蔬菜引種栽培試驗及洋蘭雜交育種等。

(C) 園藝作物品種保存。

(D) 園藝作物良種繁殖。

(12) 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
(A) 鳳梨試驗 計有優良系統分離、生長素對於切片繁殖之生育效果試驗、莖部切片繁殖方法比較試驗、鳳梨品種心部貯水量調查及鳳梨萎凋病與土壤水分之關係調查等。

(B) 木瓜試驗 計有品種改良試驗及品種觀察等。

(C) 蔬菜試驗 計有蔬菜純系育種、蔬菜雜交育種、蕃茄栽培試驗、蘿蔔種子消毒試驗、蕃茄病害與環境之關係調查及硫酸於鹼於要與卵之毒殺作用試驗及灰斑螟蛾發生調查等。

(D) 園產加工試驗 計有龍眼果實罐藏試驗及蕃茄汁貯藏方法對於維生素C與色素之變化試驗等。

(E) 園藝作物品種保存。

(F) 園藝作物良種繁殖。

(13) 平鎮茶葉試驗支所
(A) 茶樹栽培試驗 計有施肥期對於各茶季收量試驗及三要素肥效比較試驗等。

(B) 茶樹品種改良 計有本地品種比較試驗、阿薩姆茶與山茶比較試驗及育成成品系比較試驗等。

(C) 茶樹品種保存。

(14) 魚池紅茶試驗支所
(A) 紅茶用茶樹品種改良 計有優良母本之鑑定及繁殖、雜交育種及品種試驗等。

(B) 茶樹栽培試驗 計有實種大小及浸水日數對於發芽及生育之影響試驗、無性繁殖試驗、剪枝試驗、肥料試驗、中耕除草試驗及高山栽培試驗等。

(C) 製茶試驗 計有製茶工場之特徵調查,萎凋試驗,揉捻試驗,醱酵試驗及複製試驗等。

(D) 茶樹品種保存。

(15) 嘉義畜產試驗支所

(A) 綿羊研究 計有繁殖調查,發育調查,羊毛產量調查及羊毛加工試驗等。

(B) 山羊研究 計有繁殖調查及產乳量調查等。

(C) 海南豬研究 計有繁殖調查及仔豬生育調查等。

(16) 恆春畜產試驗支所

(A) 牛之研究 計有繁殖調查,黃牛和雜種牛之發育及生理研究,新荷雜種牛之發育及乳量調查,疾病調查及牛壁蝨防治試驗等。

(B) 馬之研究 計有繁殖調查及疾病調查等。

(C) 牧草試驗 計有牧野改良試驗及無刺仙人掌之繁育試驗等。

(D) 種畜繁殖。

柒 臺灣省氣象局

(一) 沿革 該省氣象事業發軔甚早,清光緒十一年間(一八八五年)在基隆、淡水、高雄、鵝鑾鼻等處已開始觀測工作,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後,臺灣淪入敵邦,翌年(一八九六年)日人於臺北市成立中央氣象站,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測候機構滿佈全島,至三十四年,日本投降,臺灣省光復,氣象臺接收後,改稱臺灣省氣象局,嗣派員接收各地測候機構,現不僅一切工作照常進行,且頗有擴充。

(二) 組織 該局設六科三室,計分總務科,觀測科,預報

科,調查科,高空科,天文科,祕書室,會計室,研究室,此外附屬機構計有三個氣象臺,二十四個測候所,配置於該省各重要地方,計設於平地者十三,設於島嶼者五,設於山岳者四,設於機場者五。

(三) 經費 三十五年全年經常費七、三二九、八一六元,臨時費四、三二一、〇〇六元,合計一一、六五〇、八二二元。

(四) 設備

(1) 建築物 該局暨所屬臺所辦公廳及測候場所計一百十三座,面積佔一八、八八二方公尺,現仍擬擴充中。

(2) 儀器 該局儀器計有地震儀、天文儀、日射儀、天電觀測儀、檢潮儀、重力地磁儀、無線電探空儀,以及自記風向氣壓溫度溼度等儀器,不勝枚舉,共計一、三四六具。

(3) 圖書 該局現存中西日文圖書雜誌字典等統計三、九六四冊,刊行各種研究報告計三十八種。

(五) 研究概況 該局研究範圍至廣,氣象、地震、天電、地磁、重力海洋、太陽輻射、太陽黑點等學理上之研究,以及氣象儀器之改進,均為探討對象,至一年來研究之中心工作:為颱風預測之研究,天氣預報之理論研究,以及其他關於臺灣之一般氣象理論之適時研究,茲將研究成績分述於下:

(1) 颱風預報 於颱風盛行期內五月至十月間,組織颱風警報委員會,掌理颱風警報事宜,每日製作天氣圖,配備預報資料,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七月十二日及九月二十五日颱風三次襲臺,事先發佈警報,甚著效驗。

(2) 颱風構造理論中完成之部份,為颱風眼之構造和颱風域內之氣壓傾度的兩項。

(3)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六時四十七分臺南強烈之地震,經作詳細調查,並將勘查及地震測驗情形所得結果,加以研究,並分別報告以供參考。

捌 江西地質調查所

(一) 沿革 該所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初,由贛省建設廳籌備,名為「江西地質礦業調查所」,以盧其駿任所長,翌年春,派員分赴贛南各縣調查礦產,二十年二月改組,周作恭繼任所長,以經費核減,工作困難,二十四年一月,省府復將該所擴大組織,增加經費,並開辦測探人員訓練班,積極工作,二十五年二月,組織鑽探隊,該隊旋即鑽探資源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該所又改為「江西省地質調查所」,由尹贊勳繼任所長,重擬組織規程與辦事細則,進行工作,二十七年七月遷泰和,三十一年夏浙贛路戰事失利,將重要圖書儀器運零都保存,是年秋,敵人退出贛境,恢復工作,三十三年夏湘桂戰爭吃緊,疏散至粵,三十四年秋日本投降,十二月底遷回南昌。

(二) 組織 設所長一人,主任,下設技士一人至四人(薦任),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六人至十人,技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事務主任一人,辦事員二至四人,人事管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並得酌用雇員二至五人。

(三) 設備 中西文圖書數百冊,地形與地質圖約八百餘幅,至調查、化驗、測繪等用具,勉可敷用。

(四) 工作 關於贛省地質、土壤礦產之調查、化驗、測繪與採集等工作,並分別整理編成報告及刊物地圖等。

玖 四川省蠶絲改良場

(一) 沿革 該場設創於民國二十五年,初名四川蠶繭桑改良場,直隸省府,至民國二十八年改隸川農所,更名爲四

川省農業改進所蠶絲試驗場，至民國三十二年又改隸省府，更名爲四川省蠶絲改良場。

主任一人，技師若干人，(2)原種股——技師兼主任一人，技師技師若干人，(3)普通種股——技師兼主任一人，技師技師若干人，(4)總務股——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5)會計室——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

(二)組織 設場長一人，下分：(1)試驗股——技師兼主任一人，技師技師若干人，(2)原種股——技師兼主任一人，技師技師若干人，(3)普通種股——技師兼主任一人，技師技師若干人，(4)總務股——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5)會計室——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

(2)三十五年度及三十六年度之研究工作

(A)輸入日本最新優良蠶品種，如華八華九華十以及瀧文瀧輪等作環境適應性之試驗，已求得初步結果，認爲華九華十瀧文等品種較爲適用，三十六年度開始逐漸繁殖此等新品種以備推廣。

(三)工作人員 場長一人，技師三人，技師七人，技佐二人，技師員八人，事務五人，會計二人。

(B)舉行上列各新品種間之交雜試驗及各新品種與各舊有優良品種間之交雜試驗，以求其最適當之交雜配合，現仍在繼續研究中。

(四)經費 該場經費歷年變化甚大，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度省府僅列職工生活補助費預算，其他一切設備辦公研究育製蠶種等事業費概由場自籌，本年度此項事業費用約需一億五千萬。

(C)搜集四川各地土蠶種研究改良，以備推廣，預計三年後可獲初步結果。

(五)研究成績 (1)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之研究工作。

(D)分析湖桑及四川實生桑之化學成分，以求其實用價值，短期內可結束。

(A)輸入日本及江浙各新蠶品種試驗其環境適應性結果認爲洽桂諸桂華六華七等品種適於四川環境，製爲一交代雜種，推廣川省各蠶區，成效大著(二十五及二十六年之研究)。

(E)研究測量蠶繭舒性之簡易合理法，已開始進行中。

拾 廣西教育研究所

(B)調查全川桑品種分佈狀況(二十七年二十八)。

(一)沿革 該所係二十九年創設，隸屬省政府。三十二年曾改組爲廣西省立桂林師範學院，附設師範研究所。三十二年一月恢復獨立，仍隸省政府，先是工作側重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嗣則注力於國民中學研究之實驗，三十三年春倡設西江學院，開始國民大學教育之初步試驗。

(C)柘葉育蠶之研究，柘葉飼育雜蠶適宜，飼育壯蠶不及桑葉優良(二十九年及三十年)。

(二)組織 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下設秘書，事務主任，中等教育研究部，國民教育研究部主任各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事務員員若干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編纂若干人，另附屬實驗國民中學一所，人員編制與普通中學相仿。

(D)柘蠶飼育法及柘蠶品種改良之研究(二十八年至三十年)。

(三)出版刊物 計有(1)期刊廣西教育研究及教育導報兩種，(2)教育叢書，國民中學創制集，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國民基礎教育論叢，(3)國民中學試用教材，地方建設概論，教育概論，成人教育，地方教育，行政教育，實習指導，其他教材在編印中。

(E)川北桑木蠹害蟲之研究，結果明瞭其生活史及驅除法，將多年來爲害川北桑樹最甚之桑木蠹害蟲普運驅除。

拾壹 甘肅省畜牧獸醫研究所

(三)工作人員 計有職員十五人，研究人員三十二人。

(四)設備 桂林書院山所址原有房舍，於三十三年桂林淪陷時毀於敵，圖書三萬五千餘冊，儀器二套及各種研究資料，雖經事先分批疏散至昭平、柳江、榴江等地，然因受敵騎竄擾，大部份亦告損失，其他器材用具亦損失殆盡，三十四年敵寇投降，是年九月間復員於南寧，與西江學院合作，同就前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遺址修建房舍，重振事業，圖書儀器及各種研究資料已陸續重新添置，三十五年三月，與西江學院合作，設立所院合辦津頭村國民學校一所。

(五)經費 歲出經常部份國幣二、八〇二、〇〇〇元，臨時部份國幣七六三、九九八元，共計三、五六五、九九八元。

(六)研究工作 已完成者計有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之策動及其理論體系之創立，國民中學之創制及課程教材之修訂編纂。正在研究者計有(1)以津頭村國民學校爲園地，從事國民教育之研究實驗，(2)以邕寧縣立國民中學爲園地，從事國民中學教育之研究試驗，(3)以西江學院爲園地，從事國民大學教育之初步試驗。

(七)出版刊物 計有(1)期刊廣西教育研究及教育導報兩種，(2)教育叢書，國民中學創制集，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國民基礎教育論叢，(3)國民中學試用教材，地方建設概論，教育概論，成人教育，地方教育，行政教育，實習指導，其他教材在編印中。

(一)沿革 三十四年一月正式成立，三十六年一月移交國立蘭州大學。

交國立蘭州大學。

(二)組織 設正副所長各一人，研究員八人至十四人，副研究員十人至三十人，分畜牧研究部，及獸醫研究部，並設總務室，辦理各項事務。

(三)經費 原由省政府撥基金三十萬元，設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

(四)工作人員 研究員五人（所長副所長在內），副研究員三人，研究生十人，總務主任一人，會計二人，事務文書各一人。

(五)設備 該院設有各種醫藥用品器械，血球計算機，高壓消毒器，蒸餾器，顯微鏡，天秤，及接種山羊，健康山羊，家兔，小白鼠，海豬等。

(六)研究成績 該院注重研究馬種牛種棉毛等改良問題，草原之利用，羊毛之品質及印度山羊，化牛，瘟病毒之免疫，家畜內外寄生蟲之調查，西北冬季牲畜死亡之問題，馬鼻疽之診斷及治療等重要問題。

拾貳 甘肅省氣象測候所

(一)沿革 該所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原名甘肅省蘭州氣象測候所，同年六月，改名為甘肅省立氣象測候所，二十四年十月又改名為甘肅省立蘭州氣象測候所，三十年六月，為統一氣象行政，改組為甘肅省氣象測候所，各縣測候所站，劃歸管轄，至今迄無變更。

(二)組織概況 該所設所長一人，秘書一人，氣象、總務、統計、高空四股。氣象股設主任一人，觀測員六人，紀錄員一人，儀器圖書管理員一人，總務股設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高空股因經費困難，暫未設置，統計股由氣象股暫兼。

(三)經費 三十六年度全年度經常費為八十三萬零九百八十元，由省庫撥發。

(四)設備 圖書室一處，計各種書籍七百餘冊；氣象臺一所；百葉箱一座，水銀氣壓表一具，空盒氣壓一個，乾溼球溫度表二隻，最高最低溫度表各一隻，毛髮溼度表一隻，自記氣壓計溫度計各一座，地中溫度表四隻，沙地溫度表一隻，沙地最高最低溫度表各一隻，井水溫度表草溫表各一隻，量雨器一個，蒸發皿一套，日照計一座，風向儀一架，風速計一架，測雲器一架。

(五)研究成績 該所成立之初，適值甘肅旱災之後，省款奇絀，經費困難，且交通不便，對於有關氣象書籍，不易購定，研究方面，殊感缺乏參考圖書。惟關於紀錄之蒐集與整理，統計，供獻於農林水利畜牧建設及交通各事業用作參考資料者頗多，至過去所出刊物，有蘭州三十五年來之氣象，蘭州九年來之氣象，蘭州氣候之初編等。

拾叁 青島市觀象臺

候所，直隸日本民政部。民國十三年二月始正式交還我國，稱曰膠澳商埠觀象臺，隸屬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派蔣丙然任臺長。當時共分天文磁力及氣象地磁二科並事務處。十七年奉准增設海洋科合成三科一處。民國十九年中國科學研究所籌備委員會決議於青島設立水族館，案由該臺籌備。二十一年二月水族館成立，由蔣兼館長，嗣又規定水族館為觀象臺之附屬機關。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發生，同年十二月，青島淪陷，觀象臺復入敵手，仍改稱青島測候所，先後隸屬日本海軍司令部及外務省。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仍由青島市政府接收，稱曰青島市觀象臺。三十五年一月派王華文任臺長，除將事務處改為秘書室外，復增設人事會計統計三室，計為三科四室，同年水族館修復，由王兼館長。

(二)組織 該臺隸屬於青島市政府，理堂有關天文、氣象、海洋及地球物理之觀測研究等工作，組織系統如下表：

青島市政府		觀象臺
第一科	天文	磁力
第二科	氣象	地磁
第三科	海洋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統計室	水族館	

(三)設備 該臺在德日時代，工作着重於天文氣象二方面，及至民國十三年由我國政府接收以後，除將原有儀器之殘破者陸續更補外，並增添海洋儀器及採集汽船「採珍」號，惜民國二十六年中日事變，青島撤退，該臺亦入於日人之

手，八年淪陷，今雖勝利歸來，而臺中國書儀器多不完整，經一年來之復員整補，除原有設備次第修復外，並增設若干新型儀器。

(四) 經費 民國三十六年經費列後：

經常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臨時費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事業費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 工作成績 該臺自膠澳商埠經德人關為港灣後，隨即開始工作，德管時代，工作限於：(1) 氣象觀測，(2) 授時，(3) 地磁觀測，(4) 潮汐紀錄，(5) 地形測量等，當時按日公佈氣象圖，並報告天氣。日管時代，始則僅作氣象觀測，至一九一五年三月以後，氣象電報及地磁觀測等先後恢復。民國十三年歸還我國，先後擴充組織，增加設備，雖二十六年中日事變，淪陷八年，頗多損失，然經一年來之復員建設，次第恢復。茲將歷年來工作成績摘要述次：

(1) 觀測太陽黑子 將德遺小赤道儀改裝於圓頂室內，增設日月攝影器，經常測繪太陽黑子圖，並作巨大黑子及日月蝕等之攝影觀測。

(2) 參加萬國經度測量 民國十五年及二十二年先後兩次參加萬國經度測量，事後編印報告，成績優良，頗得國際佳譽。

(3) 摹繪行星表面圖 利用該臺大小赤道儀之攝影設備，摹繪各種行星表面圖，以供觀測研究。

(4) 測量山東沿海地磁力 除青島市地磁力觀測經常執行外，復編隊出發測量山東沿海地磁力，並將結果編印報告。

(5) 星塵觀測 變星觀測，雙星觀測，及小行星觀測等，均陸續進行。

(6) 觀測中星，發佈時號 利用該臺子午儀作中星觀測，發佈時號，俾資收聽。復員後並由電聲廣播，藉便民用。

(7) 觀測青島市氣象要素及氣象紀錄 舉凡溫度氣壓溼度降水蒸發日照等，均經常觀測記載，德管時代每日三次，日管時代增為六次，民國十三年我政府接收後，改為每日二十四次，二十六年陷於日人，每日又減為六次。民國三十五年勝利復員歸還青島市政府主辦，每日再恢復二十四次。該臺紀錄五十年來未曾間斷，歷史悠久，為我國有氣象機構之冠。

(8) 探測高空氣象要素 十六年起，增加測風汽球觀測，探測上層風向風速，二十六年後，增設無線電探高儀三部，經常施放探空氣球，測量上空溫度溼度及壓力，彙成紀錄，出版專刊。

(9) 加強天氣預報 德日時代已繪製天氣圖試行預報，惟當時我國測站甚少，難期準確，十七年後，測站既增，預報之準度亦高，每日發行預報二次，復員以後增為三次，並利用該臺專用電臺，加用國語廣播一次，漁航交通，莫不稱便。

(10) 顯示天氣信號 該臺為謀港內外進出口船隻及漁民便利起見，按日顯示天氣信號，計分普通信號、暴風信號及上述二種信號之夜間信號，共計四種。青島港內之船隻出入，悉依信號指示，雖小型漁帆，亦得預知風暴而免罹難。

(11) 研究地溫與農林關係 該臺地溫記載，自地面至地下五公尺，共有各種深度不同之地溫表十一隻，按時觀測，並將全部紀錄分析研究，以確定土壤溫度對於各種農作物

木之影響，以供農林上之改進。

(12) 觀測地震 該臺地震儀，原係德管時代設置，後以損壞不堪使用，經於十三年我政府接收後另行購置，數十年來經常紀錄，並將歷次紀錄，編印公佈，以作國內外學術界之研究資料。

(13) 潮汐之推算與記載 該臺自民國九年，起在本市大港第一碼頭裝設驗潮儀，按日紀錄製成潮候曲線，同時並依照太陽赤緯進退及太陽中天時刻，推算次年每日潮汐大小。先期印贈有關各方，對於航海及與海洋有關之各業貢獻極大。

(14) 實行近海測量 海水溫度，對於近海氣候及海水深度與海底形狀與夫海洋生物之分佈，彼此關係均極密切，該臺自海洋科成立後，即行舉辦海水溫度及海底沉澱物之觀測測量，二十四年復與北平研究院等機關合組膠州灣海產動物採集團，該臺擔任海上之理化測驗工作，歷二年完成，成績極佳。

(15) 海水及沉澱物之分析 民國二十一年該臺成立一小規模之海洋化驗室，專作海水及海底沉澱物分析，對於膠州灣海水成份及沉澱物等皆有詳細記載。

(16) 採集海產製作標本 該臺海洋工作，着重於理化生物各方面，對於膠州灣內海產動物植物之分佈，均有調查記載，並加工製成標本，以供展覽。

(17) 出版刊物 定期者有青島節候表等七種，不定期者有三十餘種，均由該臺自行印行。

(18) 沿革 民國十九年秋，中國科學社在青島開會，決

拾肆 青島市水族館

定利用青島之自然環境，組織中國海洋研究所，其後海洋研究所之第一次籌備會議，即決定修建水族館，公推胡若愚、宋春舫、蔣丙然三氏為常務委員，並請胡氏任委員長。二十年一月，全部工程在青島觀象臺海洋科設計籌劃之下，由教育部、實業部、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山東省政府等捐助基金，開始動工。二十一年二月，建築工竣，開始搜集水族，製作標本。五月，舉行開幕典禮，此時胡氏辭職，改推沈成章繼任，並請蔣丙然氏為館長，嗣後標本時有增加，設備亦多改進。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發生，市府各機關於年終撤退，該館亦因而停頓。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淪陷期間，日偽當局因疏於管理，設備諸多殘破，終至無法開放，遂改設為水產講習會等機關。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後，青島市政府復員，水族館初由社會局接收，繼於三十五年一月劃歸觀象臺，由王華文臺長兼任館長，一切事項仍由觀象臺海洋科辦理。三十五年七月，於破壞慘重、經費奇窘之情形下，勉強將水族館修復竣工。八月一日水族館復告開幕。

(一) 組織 該館隸屬於青島市觀象臺，掌理有關水族生物之調查採集展覽等事宜，其組織分技術與事務二室。設

第二章 學術機關

壹 國立編譯館

(一) 主旨 該館直隸教育部，掌理學術文化書籍及教科圖書之編譯與審查事宜。

(二) 沿革

(一) 籌設及成立之經過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中四

館長一人，各室各設主任一人，協助館長策劃各項工作。技術方面設研究員、技士，從事海洋生物之研究及試驗，並兼及標本之採集、製作、活水族之飼育管理等。事務方面設事務員、書員等。

(三) 經費 該館附屬於青島觀象臺，一切事項概由觀象臺海洋科職員兼辦，所有營繕辦公諸費，亦皆由觀象臺指撥。

(四) 設備 該館位於青島海濱公園，佔地十餘畝，仿古式建築，連同地下室共分四層，分設標本製造室、生物研究室、標本陳列室、玻璃魚池、地下水池、抽水機室、佈水塔、天然養魚池、辦公室等部分，茲分別略述如下：

(1) 標本製造室 採集徵購各種水族，製為標本，分乾製、浸製、剝製三類，備有應用設備全份。

(2) 生物研究室 草創伊始，已有各項採集用具及解剖器具等，近期更擬擴充設備，增購顯微鏡、切河機等，以利研究。

(3) 標本陳列室 該館陳列標本，於樓上下分闢六室，所陳列者多屬海洋生物，以脊椎動物之魚類為主，其他有軟

體動物、節肢動物、棘皮動物、脊索動物等共約四百餘件，另闢熱帶魚展覽室，飼有熱帶魚十餘箱。

(4) 玻璃魚池 設於東西兩甬道，共有魚池十八個，在開放期間，利用引入海水飼養各種水族，甬道內光線皆採採自池之後方，經池水射入，幻景奇絕，惜無溫冷設備，致不能終年飼養。

(5) 地下水池 該館院內設有露天地下水池二座，皆有迴水裝置，備飼養較大動物。

(6) 抽水機室 於本館前建有抽水機室，設抽水機二座，並附濾水池及蓄水池各一，提用天然海水，佈水經塔導入魚池，以利水族生活。

(7) 佈水塔 將濾過之蓄水池所蓄清水，藉抽水機之力，壓入佈水塔，導入魚池，由上下水道，使佈水塔內之水與魚池中水之不停循環，每隔三四日自海中抽水一次，既可保持魚池蓄水之潔淨，又可免水溫之劇烈變化。

(8) 天然養魚池 於海岸岩石乾滿湖線間建圍牆，利用天然環境飼育水族，並可供人工蕃殖及試驗之用，惟淪陷八載，此池已受損極劇，四壁皆無，不堪使用。

全會議時，委員朱家驊、陳立夫等提議「設立編譯專處總領譯事」一案，並擬具實施辦法六項，當經大會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採擇施行，國民政府隨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擬具設立辦法。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又議決通過代表彭大鈞等提議，「設立編譯館」以促進科學教育，及代表劉宗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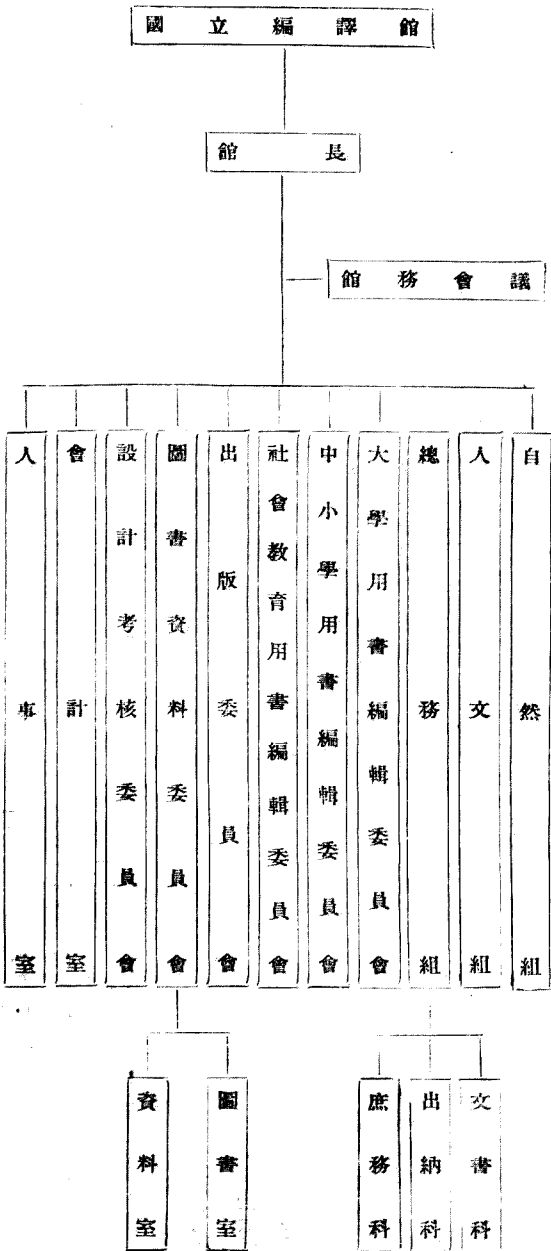
提議「從速設置『國立編譯館』編譯中小學教科書及學術專著，以宏文化」兩案，先後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會議交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同年十月，教育部根據上列各議決案，擬具設立「國立編譯館」進行之步驟，呈經行政院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原則，復

令教育部另行擬具詳細辦法。二十一年四月，教育部長朱家驊將裁撤教育部編審處設立國立編譯館案，暨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與經常臨時各費概算書，提經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設立國立編譯館，由行政院將原規程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同年六月，教育部公布裁撤教育部編審處，原有人員，移歸編譯館，並經先後聘請專任編審員及編審員三十餘名，復派任全館工作人員若干名，十四日該館在教育部編審處原址正式成立，開始辦公。十二月，行政院令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內，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應由教育部擬定草案，依立法程序，送立法院審議。二十二年一月，教育部即將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草案，呈請行政院咨轉，四月中旬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改為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四月下旬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2) 抗戰及復員期間概況 二十五年七月館長辛樹勳調長西北農學院，由陳可忠繼任。二十六年七月，抗日軍興，奉令遷廬山，嗣徙長沙，次年二月復移重慶。二十八年四月，再遷江津白沙。三十一年一月，遵照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公布之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擴大組織，教育部中小學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暨中國教育全書編纂處，併入該館，由前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兼任館長，陳可忠副之，同年八月，再遷巴縣北碚。三十三年二月，陳兼館長辭職，復由陳可忠繼任，另由葉溯中任副館長。三十四年十月，國民政府再度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三十五年二月，趙士卿任館長。同年八月，復員返京。三十六年五月，國民政府三度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至是業務及人事之配合益臻健全。

(三) 組織與人員 依照國民政府第三次修正該館組行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組織條例，該館置館長一人，備任，編纂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編審二十人至三十人，副編審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助理編審三十人至四十人，特約編審五人至十人，均由館長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此外，更置秘書一人，薦任，幹事助理幹事各十人至十五人，均委任。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佐理員一人或二人，委任。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另酌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業務分自然、人文、總務三組，凡學術教育工作與自然、人文兩組有關聯或其性質特殊者，另設委員會以貫通之。組設組主任一人，由編纂輪流擔任，任期一年，組內更分為各類學科，以編纂負其實責，各級編審協助之。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編纂兼任，委員若干人，分由特約編審或編審擔任。概言之，在組織上係以學科為經，以工作種類為緯。茲將該館現行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四) 經費 該館成立之初，全部經費每月為七千五百餘元，至十一月財政部加撥千元，合計為八千五百餘元。十二月起，財政部又加撥五千元，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每月實領四萬四千元，每月為一萬二千元，至二十四年度，核減為十二萬元，每月為一萬元，以迄於二十五年年度，未有變動，自二十六年度起，每月核加千元，計月為一萬一千元。迨七七事變，奉令西遷後，歷經各費，迭有變更，茲僅將該館近三年度經費統計列簡表如後：(單位為法幣)

項	目	三	十	四	年	度(元)	三	十	五	年	度(元)	三	十	六	年	度(元)
經常	費	一一,七七二,六〇〇	四七,〇九三,〇〇〇	二八八,四四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臨時	費	六九,六四三,七七〇	一,五五八,八二〇,六九九	四,五九二,一七六,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編譯	費	二一,五六五,六三五	一〇,五二〇,〇〇〇	五二七,三二八,四九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 設備

(1) 建築 該館成立時，係就教育部前編審處原址辦公，嗣遷入山西路新住宅區管理處，二十三年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即今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通過由庚款息金項下撥助五萬元為其建築費，更由教育部補助地價費一萬五千元購買天山路(西家大塘)民地，始自建辦公大樓一所，二十五年工竣遷入。二十六年因抗戰西遷，先後於廬山、長沙、重慶、白沙諸地，租賃民房辦公。三十一年擴大組織，移至北碚，以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舊址為總辦公處，旋即陸續修建辦公房屋，並分別購租職員及眷屬宿舍若干所，迨抗戰勝利，復員返京，在北碚所遺建築，於三十五年十月，奉令全部移交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接管。三十六年五月，以工作人員及圖書設備漸次充實，原有辦公大樓，不敷應用，乃在原建築之兩側，添蓋新辦公樓及職員宿舍各一所。

(2) 圖書 計自民國二十一年成立以來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度藏中文書籍六千七百餘種，約一萬千六百餘冊，西文書籍一千三百餘種，約一千九百餘冊，中西文雜誌公報三百餘種，約一萬三千八百餘冊，中西報章十五種，中英、法、德、日、拉丁字典辭典及百科全書凡一百八十餘種，約近五百冊，總計所有書刊共二萬七千餘冊。此外，搜藏自清季興學以來中小學用教科圖書，亦達五千餘部。二十六年因抗戰西移，曾攜帶一部份必要之圖書，抗戰期間，為推動工作起見，除充分利用接管國立山東大學一部分圖書及安徽省立安徽大學全部圖書外，尚於萬難中，陸續採購多冊，截至三十四年度止，所度藏者，計有中外圖書雜誌凡九萬餘冊。第以抗戰勝利，安徽大學復校，前所接管該大學全部圖書，悉數交還。復以復員時，因怡康輪失慎，上載圖書三千七百餘冊，全部焚燬。因此，該館圖書亟待充實，現正致力於徵求、搜購及互借交換中，截至三十六年度終，連勝利後接收敵偽圖書日文書刊一萬餘冊，在內，計藏有中文圖書三〇、一一七冊，西文書二、五〇〇冊，參考書及字典三三六冊，雜誌公報一五、〇〇〇冊，共計五萬七千九百餘冊。

(3) 工作成績

(A) 專門譯著之編審工作 學術名詞之釐訂，於編譯工作最為切要。其在清季，高鳳謙、梁啟超輩皆有提議，宣統元年，學部奏設編訂名詞館，派嚴復為總纂。民國四年，由學術團體組織醫學名詞審查會。嗣改為科學名詞審查會；民國五年後，教育部亦曾從事於此；十七年，大學院設立譯名統一委員會，專負此責。迨該館成立，更竭力以赴，成為中心工作之一，凡屬於自然科學範圍者，由自然組主持，屬於社會科學領域者，由人文組負責。其編訂程序：係先由該館人員搜集各科英、德、法、日名詞及其舊有譯名，慎予取舍，彙為初編，次由教育部聘請國內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再由該館整理後，呈請公布。一編之成，有曾經審核三四次，歷時二三年者。計現已公布有數學名詞等三十五種，已編訂完成在審查中者，計有天文學名詞增訂本等十九種；在編訂中者，有物理學名詞增訂本等四十三種。截至三十六年度止，總共有九十八種。

(B) 各科叢書之編輯 該館為促進學術起見，曾訂有編輯各科叢書之計劃，業已着手進行者，計有下列數種：

一、土木工程叢書 已完成平面測量學一種，餘如結構學淺說等正在編輯中。

二、地質學叢書 現正從事地質學論文集之編輯。

三、心理學叢書 現正編輯學習心理、兒童之發展兩種。

四、西洋教育思想家叢書 已完成盧梭、蒙台梭利、裴斯泰洛齊三冊，現正從事編輯者有夸美紐斯、斯賓塞、及赫爾巴特等冊。

五、世界史叢書 現在編輯英、美、法、蘇、大不列顛帝國、朝鮮、日本、越南、緬甸、印度第十種。

六、哲學叢書 其中先着手道德哲學一種之編輯。

(C) 西洋名著之翻譯 該館自成立以來，關於翻譯工作，業已完成者，有 Hayos 之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等書五十餘種。現正集中人力，先行翻譯西洋哲學歷史文藝及社會科學作品，以爲西洋文化思想之基本介紹，已約請專家釐定計劃，選定書目，逐步推進。計在翻譯中者，有 Kant 之判斷力批判等多種。關於自然科學方面之專著，亦酌量進行，計在翻譯中者，有 Wood 之物理光學，Terzan 之無線電工程學等。

(D) 中國文化之介紹 中國文化爲世界文化之一支，欲溝通東西文化，除翻譯西洋名著外，對於中國重要典籍，亦須譯爲西文，自中西交通以來，中籍譯爲西文者，僅賴教士或西洋學人之力，而我國學術機關，尙少致力。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西人對於我國文化，極爲注意；此次戰後，我國文化當更爲彼邦人士所重視。該館負有宣揚本國文化之責，擬將我國固有文化，擇要介紹，其計劃有二：一爲中國名著之翻譯，如史記、資治通鑑等。資治通鑑已着手譯爲英文。其中前漢紀已譯竣，正譯隋紀。二爲編譯文化史叢書，如中國文化史、哲學史、建築史、陶瓷史、繪畫史、工藝史、音樂史、戲劇史等，中文稿均已完成。中國文化史、戲劇史，並已譯成英文，餘正在編譯中。

(E) 中國文獻之整理 整理文獻工作，旨在利用科學

方法進行，以期發掘固有文化，並假學者研究。此類工作計有下列各項：

一、整理史料 此項工作，又可分爲下列各類：

(a) 專史史料部分 其工作之程序，約分三步：始爲依據正史及各項重要參考文獻，蒐集材料；次爲將蒐集所得之材料，抄撮菁萃，逐條考訂，然後年經事緯，排比分類，終爲就各科材料，冠以客觀的綜合說明，彙輯成書。目前係先自經濟、社會、政治制度三種史料，加以整理，茲分述如下：

(1) 經濟史料 係按我國過去歷史上經濟發展之情形，分置爲秦漢三國兩晉六朝隋唐五代兩宋遼金元及明清六期，並溝通而彙編之。各期均分爲經濟地理、交通、土地、人口、勞動、農業、工業、商業貨幣、資本、物價、經濟變動、經濟政策、社會政策、財政十五章。截至三十六年度止，已完成秦漢三國兩晉六朝，及隋唐五代三部份。

(2) 社會史料 亦分六期，每期均分家族制度、社會經濟制度、社會政治制度、法律與道德、宗教與信仰、社會教育、社會救濟、民俗與社會娛樂八篇。已完成者，爲宋代之家族制度、社會經濟、社會救濟三篇。

(3) 政治制度史料 係按我國歷代政治制度演變情形，分置六期。現正從秦漢開始，分爲立國基本大法、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藩屬制度、官吏制度等五篇。

(b) 民族運動史料部份 太平天國之創建，爲我國近代民族革命之發軔。顧其史料散佚，搜求不易，故特從事於此項文獻之搜集，第一集已出版，第二集在印刷中。

(c) 斷代史料部分 我國歷代史實，俱有綜合之正史，可資參考。唯清亡至今，已三十餘年，一朝典實，未經整理。東華

錄一書，包括有清三百年來之史實。但原書近一千卷，約三十萬字，篇幅過鉅，檢閱爲難。因特將原書之編年體，參用紀事本末編製，分類比次，設爲十二篇。截至三十六年度止，已完成者有軍政、軍事、職官、外交、邊務、典禮、刑案、屬國、政治、經濟、官制、文教等十二篇。

(d) 中國文學史料部分 現正從事搜集材料，擬分「中國文學家傳集」、「中國文學叢錄集」、「中國文學思潮論文集」三方面進行。

(e) 中國戲劇史料部分 將散見於正史稗乘小說中之戲劇史料，與有關戲劇史學書籍中之材料，彙爲專賦。

(f) 邊疆史料部分 現正着手整理奚族史料。二、整理經典 該館對於經典之整理工作，積極推進，截至三十六年度止，已將論語正義等十四種校點完畢。正在校點中者尙有尙書舊疏等多種。

三、編纂志書 我國志書，數量浩繁，省府州縣無不有之。惜多偏於地方文獻，而忽略實際考察，於應用方面，尙感不足。該館此項工作，重在以科學方法，從事實地調查。其關於水志者，有黃河志之編輯，已完成氣象、地質、水文工程及文獻等四篇；其關於方志者，有廣漢調查報告，已完成政治、文教、社會、警衛、建築工程、水利及道路工程、美術等七篇。

四、纂輯總集 總集之纂集，前代已有爲之者，如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及全唐詩等。該館爰繼全唐詩之後，纂集編詞曲及散文以闡揚宋元兩代文學之特色。全宋詞三百卷計收詞一八七五二首，斷句三三八則，已出版。全宋文目錄，則在編訂中。全元曲二百二十八卷，計收散曲約五千首，雜劇一五九種，現在印刷中。

五、整理學案 (a) 宋元學案——已全部完成約計百二十萬字。(b) 清儒學案——清儒學案共計一百冊，三十六年度止，可整理完畢，並作導言凡例及各學案傳授表。

六、整理南北詞宮譜 先從南詞入手，南宮正宮及越調

三宮調，所屬諸曲，大體已整理完畢，現正繼續整理黃鐘宮曲。

七、編製中國歷史地圖 已將西漢歷史地圖全部完成，

共計圖四十七幅，圖後並附有索引及說明，約共十六萬字。刻

正繪製唐代歷史地圖。

(F) 亞洲史地專著之編譯 關於編輯亞洲史地專著之工作，可分為下列各項：

一、專著部分，回族史略，回鶻史，清代邊疆史，中緬關係史，漢代兩水五郡考等書，均在編輯中。

二、論叢部分，已完成亞洲史地論叢第一輯第二輯第三輯，至第四輯第五輯正在編輯中。

(G) 專門譯著之審查

此項工作有下列三類：(一) 審查大學用書稿本，凡三百餘種。(二)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申請部設甲種獎助之稿件，凡五百四十六種。(三) 其不屬於上類性質之書籍，亦時有送館審查者，計有關人文學科之專門著作一百餘種，有關自然學科之專門著作一百餘種。

(H) 教育用書之編審工作

(A) 大學用書之編輯 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頒布大學科目表，並組織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從事編輯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用書，及各學系必修科目用書，迄三十一年該會始改隸於該館。

大學各科編輯計劃，經該會於二十九年，在北碚召開第

一次全體委員大會決定，先行編輯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用書，次則編輯各學系必修科目用書，再次編輯各學系選修科目用書。編輯方法，一為採選成書，係就坊間已印行之大學用書，加以甄選，合格者，經徵得原書譯人同意後，酌加修訂，即作為部定大學用書。二為公開徵稿。三為特約編著。各種書稿，依照大會規定，須經初審復審校訂手續，然後提出該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呈部核定付印。至書稿致酬辦法，計分讓與版權，給算稿費，及租賃版權，抽取版稅兩種。為優待著譯者起見，該會並有預先墊付版稅之規定。

截至三十六年度為止，該會共收到稿件達三百三十一種，已出版者有虛前之曲選等四十二種，在印刷中者有楊樹達之中國文字形義學等五十一種，在原著譯人修訂中者二十九種，在審校中者十七種，經審查不予採用者一百九十二種。其已特約專家在編著中者計文學院四十四種，理學院三十種，法學院二十三種，師範學院五種，農學院十六種，工學院十二種，商學院八種，醫學院二十九種。

(B) 中小學用書之編輯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設置

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由部聘請人員分科編輯。二十三年二十七年先後兩度改組，並加擴充，三十一年該委員會併入該館成立教科用書組。同時教育部規定中小學各級教科用書，均由國家編輯，交該館負責辦理。三十五年該館復員返京後，簡化組織，將教科用書組改為中小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主持中小學用書編審事宜。

其對中小學教科用書之編輯，原係就教育部前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所編之初稿，依據部頒課程標準，復施以修訂，每稿完成後，皆送請各科專家審核，然後呈部核定付印。惟以

實期供應，時日至促，故初版出書，稱為暫行本，暫行本供應後，一面編訂問卷送請全國各科專家，各師範學院附中附小，詳為審閱，簽註意見；一面由部指定若干小學舉行實驗教學，俾作客觀之教材研討。彙集上項意見後，由全部工作人員，悉心研討，妥慎修改，是為修訂本。修訂數次，方為標準本。抗戰勝利以還，情勢迥異，各教本又加審訂，刪除抗戰教材，而增編黨國教材以代之，是為勝利後修訂標準本。

三十六年一月，教育部為謀改善教科書之印刷，及促進普通之供應起見，爰將中小學教科用書開放印行，凡公私立印刷場所，均得依法申請承印，書樣則由該館審查，開放以來，承印者踵趾相接，均能適時供應，已無復書荒之虞，且以各書局相互競爭，不僅印刷清晰，內容精良，而訂價亦可廉於他書。嘉惠學生，誠非淺鮮。

該館自教科用書組成立，以迄中小學用書編輯委員會，歷時五載，奉命編輯各級學校各科教科書及補充教材，除中小學各科課本大體完成外，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教本，則正在編印中（詳見中小學教育章）。

(C) 社會教育用書之編輯 社會教育用書為推行社會教育之工具，其使命至為重大，故教育部前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曾設置劇本整理及民衆讀物兩組，以主其事。三十一年該委員會併入該館，乃將此兩組合併改為社會組，復員以後，再改為社會教育用書編輯委員會，其進行工作，截至三十六年度止，計有下列三項：

一、編輯民衆讀物，此項工作又分編輯修訂及搜集三類（詳見社會教育章）。
二、整理民衆讀物，計整理完竣者有記錄漢劇劇本等多

種

三、參加各種社教活動。

(D) 工具有用書之編輯 辭書、辭典、手冊、為工具有用書，供一般人參考之用，該館對於此種書籍之編輯，亦不遺餘力，現已着手進行者，計有下列各種：

一、編輯教育全書 查教育全書坊間亦有出版者，惟因時過境遷，不盡適用。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八年特設中國教育全書編纂處，以從事於教育全書之編輯。三十一年該處併入該館，繼續致力於此項工作。現已完成中國教育史部分，約一百五十餘萬字。惟全書之篇幅過大，擬將已完成之中國教育史部分，編入「中國教育叢編」中，先行付梓，以供教育學者參考。現正進行整理中。至教育全書之世界教育史、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比較教育、教材與教學法等部分稿件，亦在徵集中。

二、編輯各科辭典 此項工作，分專科辭典與中等辭典兩部分，分別進行。(一)專科辭典，係就該館編訂，而由教育部已公布之學術名詞，釋源詮義，著為專書，以供一般學者之參考。現在進行中者，計有天文學、心理學及社會學三種。(二)中等辭典，供中等學校師生及大學初年級學生參考之用，分國文、公民、歷史、地理、教育、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礦物等十科，每科字數自五十萬至一百萬不等。現正在加緊編輯中。

三、編輯各科手冊 各種科學公式、常數表格所彙成之手冊，為治學之重要工具，而尤以治理工者之需要為最迫切。曾訂定計劃，陸續編輯。已完成者計有基本工程手冊、土木工程手冊、水利工程手冊三種，在進行中者，有機械工程、物理化學三種。

(E) 中小學及社會教育用書之審查 坊間出版之中小學教科書，向須經過審定，方准印行。司審訂者，清季為學部，民國十六年前為教育部，其後為大學院圖書審查委員會，十八年後為教育部編審處，二十一年後由該館負責審查，呈教育部核定之。每書付審，須經初審、復審及終審之手續。計自該館成立後，至二十五年修正課程標準公布，曾經審查之教科用書，凡二千九百餘部，合一萬餘冊。其在二十五年修正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者，計二百九十九部。抗戰軍興，此項工作，較前略少。自三十二年一起，截至三十六年度止，由教育部發交審查之書稿，計有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及民衆學校教科書與補充教材及參考書共計二六三部凡六三〇冊，及本國及世界地圖九十八幅。至社會教育用書之審查，包括部令、交審及該館自編或公開徵求之稿件，截至三十六年度止合計有二千〇八十四種。

貳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

(一) 主旨 該處設立主旨，在於纂著中國大辭典，以期對於中國文字語言，作一番根本的大整理，而及於適應現代之必需的改革。(詳見國語運動史綱三〇三頁。)全書內容，係參照英國牛津大學所編之新英文大字典(依史則(Historical Principles))之特點，全羅國字，廣搜古今語文中兩字以聯綴之詞，每一個字或詞，皆依其時代敘明其形音義變遷之歷史。惟是此項大辭典，事大功迂，即如牛津新英文大字典，經七十有五年始獲完成。該處並注重工作進行時陸續可發表之成品，及適應社會急切需要與教育上應用之各種中型小型字典辭書之類。

(二) 沿革 民國九年，前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第二

次大會決議，組織「國語辭典委員會」。十二年，就部中設立「國語辭典編纂處」，從事於材料之蒐集。十七年，國語統一籌備會改組，更名為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二十四年復更名為國語推行委員會)，因此，國語辭典編纂處亦於十七年七月更名為「中國大辭典編纂處」，並由國民政府另行撥定北平中海居仁堂西四所為處址。是為該處正式成立之始。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起，平津淪陷，該處以卡片圖書繁重不克撤退，乃暫由少數工作人員同人，負責保管。以當時敵偽統治，經費人事，兩無着落，大辭典之纂著工作，遂陷停頓。而保管同人激於愛國熱誠，暗中加入沈兼士所領導之華北文化教育協會暨北平市黨部等秘密組織，從事地下抗敵工作。在八年淪陷期間，以繼續編印中型的國語辭典為掩護，藉得保管其十數年間蒐集整理二百餘萬張之材料卡片，與一萬五千餘冊之參考圖書，同時聯絡平津文教界人士，進行對敵偽文教機關團體之調查分化等工作，供給政府情報資料，並籌劃勝利後華北文教機關之復員等事項。其間屢經敵偽逮捕破壞，而卡片圖書等幸得保全。三十四年四月偽華北政務委員會遷入中南海，佔據該處處址，不得已乃暫遷至國語會舊址繼續保管。三十四年八月，日本降服，抗戰勝利，該處仍舊在北平原址復員，並自三十五年度起，經部院核給經費，惟居仁堂西四所處址業經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接收，乃闕據中海懷仁堂東四所為該處處址，於同年九月遷入辦公。

(三) 組織 該處依全書工作之程序，原分為五部十五組，即蒐集、調查、整理、纂著、統計五部，十年前已成立者三部，現擬增設調查部，統計部則仍緩設，而另創設蒐覓聯絡部，部下分組，組又分股，計蒐集部分第一組(字典組，再分說文、羣雅、

音義、韻書、俗語方言、普通字典、專科辭書等七股)；第二組(書報組，再分語錄、白話小說、戲曲、詩話、詩詞、專籍、札記、教科新書、新聞等九股)；調查部分第一組(方言組)；第二組(語音組)；第三組(專名組)；整理部分第一組(字母組)；第二組(部首組)；第三組(義類組)；纂著部分第一組(音典組，現「國音三書」等工作屬之)；第二組(普通辭典組，再分中國大辭典本股及國語辭典等股，現「副產物」均屬前者；隨需要添設專股則屬後者)；第三組(中外對照辭典組，現「華英辭典」屬之)；第四組(專科辭典組)；第五組(百科大辭書組)；統計部分第一組(詞彙組)；第二組(圖表組)；設之蒐整聯絡部，則分類、編年、方域、傳記四組。共計六部十九組。

設總主任一人，綜理並計劃全處事宜，兼為總編纂。全處職員只有編纂員暨繕校員(原名書記員)兩種；編纂員又分專任編纂員，特約編纂員，助理編纂員暨委託編纂員四種，專任或助理編纂員及繕校員，隨時由總主任指定兼辦行政事宜。

(四)事業與成績 該處事業，在蒐集並整理中國四千年來有關語言文字之材料，以纂著中國大辭典及其副產物，並隨時編印特種普通辭典等。其工作成績，已具見於民國二十三年之第六次總報告書(見國語史綱三〇四至三六二頁)原報告書之項目，大略如下：

(一)預備工作

(A)蒐集工作 自民國十七年九月迄二十三年五月，綜計所蒐集之材料，凡譯述、鈎乙、剪貼、錄之書報約四百五十種，凡材料卡片約二百五十萬張。自二十三年五月至抗戰

軍興，以迄勝利復員，十二年間蒐集之卡片，前後仍有增益，總計剪錄之書報約達五百種，材料卡片約達三百六十餘萬張。

(B)整理工作 已蒐集之卡片，分別整理，依國音字母次序排列者為第一組(字母組)；僻字方言一時不能定音者，則暫依康熙字典部首及筆畫排列，是為第二組(部首組)。民國二十一年後，復將「部首組」之卡片，凡可能考定其今讀者，依國音順序調入「字母組」，是為「綜合整理」，即中國大辭典全書已採之單字並複合詞成語等之具體的排列也。此外另有戲曲小說、新聞、韻書、佩文韻府各組，皆各依國音排列，但未經綜合整理，分別度存，隨時調取，以應特殊需要。

(二)正進行之工作 纂著工作

中國大辭典本書之纂著工作 係從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起，就已蒐整之材料，按全音音序，逐詞起草，即自「ㄅ」音編起，其程序：(A)材料卡片補集並編號；(B)單字「形體」「聲韻」填表並撰定；(C)單字「義訓」提綱撰定；(D)複合詞等材料分類，並配送各特約專家編纂員；(E)古典、俗語、及專科名物等分類撰擬；(F)綜合核定；(G)依號繕寫稿本；(H)逐卷付印。

但二十二年七月，纂著時深感拘泥全音音序，甚不經濟且欠會通，因有隨時繕印「長編」之法。大辭典之長編，其體例：一、仍以本音(如ㄅ)為綱，隨其義訓類類所及，將已成稿諸詞盡行粘附；依辭體，綜為一訓，列之於前，以醒眉目。二、凡蒐集部所得之材料，或舊話，或新訓，或校勘，或例證，或古語，或方言，悉為系聯，不棄拋棄，俟繕入大辭典正本時，再行刪繁就簡。

自二十二年元旦檢閱變起，迄七七抗戰前，經奉令裝運

遷移，復行運回原址，資料人員，均感動援，致未能積極工作，自七七迄勝利時，大辭典本書纂著工作完全停頓。惟特股所編印如「國語辭典」等，則尚能繼續完成。復員後，纂著工作，重起爐竈，積極推行。

(三)已完成之工作 稿本、副產物、特種辭典

(A)中國大辭典稿本及長編 民國二十三年已印成者，有第一冊「ㄅ」稿本之樣本，(附)長編「巴」第一稿本兩冊，已出版單行本論文「巴字十義及其複合詞或成語」一冊，「芭蕉蕙荷兩種植物異名」一冊，「把字用法之引申」一冊，又「ㄩ」字稿本，已出版單行本論文「釋」一冊。

(B)副產物 民國二十三年已成者，次為五類：(一)羣書索引：如說文三書及廣韻注音索引(十二卷)等。(二)字音字形之整理研究：如廣韻通檢(十二卷)等。(三)語言詞類及文法之考釋：如文法辭典(二十八卷)等。(四)近代語的文學之整理校輯及書目：如詞牌索引(二卷)、北西廂記校釋(二十四卷)等。(五)總類：中國文學年表二十卷及中國學術編年六十卷等九種。

(C)特股所編辭典 國音常用字彙一冊(二十一年教育部公布，商務印書館印行)；現增字，訂正，並加註釋，已成稿校印中)；增修國音字典一冊(就民十公布本增修，並見國語史綱二〇八頁)；現已成稿，並加註釋。三十五年復員後，增編「新部首索引」，商務印書館校印中)；國音小字典一冊(即前書之簡本，已成稿，改依新部首校印)；國音分韻常用字表一冊(二十三年出版，一名「佩文新韻」)；二十九年教育部國語會改編為「中華新韻」刊版，三十年十月十日由國民政

府公布，三十五年復員後，增字加註，商務印書館校印中。北平音系十三載十三卷（二十六年出版），北平音系小續編八卷（二十八年成稿，開明書店校印中），國語輕聲詞輯例一冊（三十五年成稿校印中），民衆辭典一冊（二十一年成稿，二十六年燬於兵燹），國語辭典八冊（原名「國音普通辭典」，二十五年第一冊出版，改今名。三十二年商務印書館全書印成，三十五年復員後，附加「補編」校印中）。

以上已成之專籍並論文等（與其他文化學術機關合作者並計）共約二百種。——內專籍約占八十種，共六百卷。

(五)設備 (1)材料卡片：該處自民國十七年九月，開始蒐集工作迄今，凡剪錄書報約五百種，共得材料卡片約三百六十餘萬張，分裝四十六櫃（每櫃四十層平均約二千張）。

計字母組卡片（基本卡片）十八櫃，部首組卡片八櫃，戲曲小說組卡片二櫃，韻書組卡片五櫃，新聞組卡片二櫃，佩文韻府卡片五櫃，其他各種材料卡片六櫃。(2)圖書：該處收藏圖書計二、〇〇三種，一一、五六一冊，掛圖二十六幅，雜誌一一七種，二、七九六冊，報章六種，內合訂本二十七冊。以語文、文學暨總部之類書、年鑑、叢書、經籍各類書籍爲最多，史地社會各書次之。

(六)經費 該處三十五年度經常費，教育部原列全年概算數爲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嗣又奉准行政院追加不敷數四、七四八、三六〇元，總計五、九四八、三六〇元。

爲 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

(一)主旨 該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1)關於中外地名集中翻譯事項。

(2)關於中外地名標準詞典及標準地圖編印事項。

(3)關於國內各機關團體及出版處所譯用地名查核事項。

(4)其他關於中外地名譯文事項。

(二)沿革 民國三十三年，行政院秘書處奉 蔣院長諭：「翻譯中外地名對於教育、內政、及軍事各方面均有密切關係，應即集中辦理，以免紛歧，並應即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商軍令部妥議集中辦法。」教育、內政、軍令三部奉令之後，當即着手籌備，經數度集議，決出三部合組「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專司編譯之責，並爲利用國立編譯館已有之資料與人員起見，設會址於北碚國立編譯館內，迨至民國三十四年二月，正式成立。其組織條例旋經立法院修正，改由教育部辦理，並由國府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公佈之。三十五年八月，該會隨國立編譯館復員所搭怡康輪失火，損失地名原稿之全部，及已完成之地名卡片三萬餘張，總計損失過去一年來工作成績三分之一以上。

(三)組織 該會設常務委員會，由教育、內政、國防（前軍令部）三部各派代表一人爲常務委員，此外由外交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國立編譯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各派代表一人，並由教育部聘請地理學專家、語言學專家九人至十五人組織委員會。名單如左：

林 超（教育部代表）——傅角今（內政部代表）——古振今（國防部代表）——宋希尚（交通部代表）——王氣鍾（蒙藏委員會代表）——葉匯（國立編譯館代表）——董同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代表）

胡煥庸 張其昀 翁文灝 張印堂 黃國璋

沙學俊 李旭旦 孫宥越 羅亞達 李承三

葉秀峯 韓慶濂 魏建功 李方柱（專家）

(四)經費 該會經費係由教育部撥發，三十四年度爲國幣二十萬元，印刷費五十萬元。三十五年度因物價高漲，乃增加爲經常費及印刷費共國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五)會址與設備 該會會址原設於南京天山路一七號國立編譯館內，繼租屋而居，現奉令移併中國地理研究所內辦公。一切設備均係向國立編譯館借用，至編譯所需之地圖，以前由前軍令部供給，自軍令部裁撤以後，改由國防部供給。

(六)工作成績及今後計劃 (1)外國地名標準詞典之編譯，編訂外國地名標準詞典之工作步驟可分兩方面，第一爲外國地名及其舊譯之搜集，第二爲根據該會所定之標準從事翻譯，該會過去工作大部份集中於第一步，蓋此爲最

基本亦即最重要之工作也。關於外國地名之搜集，係劃分全世界爲十五大區，逐步推進，各區地名之詳略視其與我國之關係及其在國際上之地位以爲準，目下除南美及俄語區域

而外已大致完成，全部地名約三十餘萬。(2)本國地名標準詞典之編訂，本詞典之地名，係根據國防部測量總局本國縮尺百萬分之一地圖爲標準，至於譯音則以國語羅馬拼音爲標準。根據百萬分之一地圖估計，全國地名約十二萬之譜。現已

完成全部三分之二。至今今後計劃：除完成上述兩大詞典外，尚擬編印各種標準外國地圖。

此外關於國內各機關團體所譯用地名之查核亦爲該會任務之一。

(七)工作人員 該會現有工作人員七人，計秘書一人，編輯二人，幹事二人，書記二人。

肆 私人講學機關——復性書院

(一) 主旨 以綜貫經術，講明義理，養成通儒爲主旨。

年因經費支絀，不能容接學人，乃罷講，專事刻書，至今不輟。

舍組成，準備復講。其組織系統如左表：

(二) 沿革 該院創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初設於四川樂山，有住院肄業生二十餘人，院外參學十餘人，通訊問業者頗衆。刊有講錄九種及校刊羣經、統類、儒林典故要諸書。自三十二年，總理院務，主講兼任總纂，專事編訂，選刻諸書目錄，并擬俟講

(三) 組織 初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聘馬一浮爲主講總持教事，旋改爲董事會，並置基金保管委員會。三十四年，改訂規制，由董事會推舉馬一浮爲院長，另推副院長一人，印部，流通部。

(1) 辦事處 刻書處暫歸辦事處兼管，俟刻書擴充業務繁時，得別設刻書處，置提調專管之，分設木刻部，鉛板部，石

院 長

表率全院總領要務

副 院 長

輔佐院長統攝所屬處理院務規劃一切進行諸事

總 務 處

秉承院長副院長執行應辦諸務

事 務 處

書記史

管 理 工 務

管舍 管院舍清潔 管廚 管飲膳衛生 管理園藝

管 理 工 役

管舍 管院舍清潔 管廚 管飲膳衛生 管理園藝

管 理 工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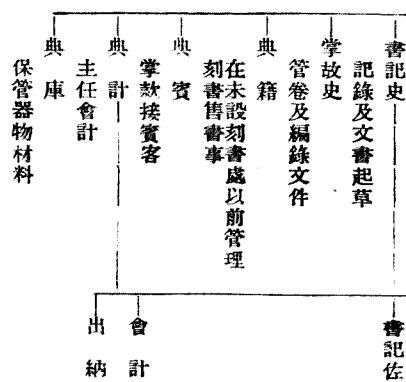
管舍 管院舍清潔 管廚 管飲膳衛生 管理園藝

管 理 工 役

管舍 管院舍清潔 管廚 管飲膳衛生 管理園藝

管 理 工 役

管舍 管院舍清潔 管廚 管飲膳衛生 管理園藝



(2) 講習處 編纂處暫歸講習處兼攝，未置總校以前，以總協纂兼任，事繁時得另設編纂處，由總纂總校專領之。

主 講

統攝學業總持教事

專 門 講 坐

分講專經

自由講坐 任擇講題無定期不住院

總 纂

主副訂羣審判其流別審定目錄釐正體例及決定付刊諸書之先後次第

協 纂

任選定應刊各書之編類及撰述序跋

總 校

主校閱已編定諸書審定本版款式勸正訛誤

典 學

領導學生

教習 掌授課 圖書監 主管圖書館

編校 助總協纂編類故事及寫成底本

分 校

任校閱底本勸正訛誤

齊 長

選學生中才行美者任之助典學管理學生下三者準此

助 教 司 書

書 記 佐 司 書 寫

書 記 佐 司 書 寫

書 記 佐 司 書 寫

書 記 佐 司 書 寫

書 記 佐 司 書 寫

(四)經費 初由政府補助，繼由董事會募集基金，以基金生息爲刻書費。

(五)院址 三十五年自四川遷至杭州，由國民政府電浙江省政府，指借事西湖葛蔭山莊爲臨時院舍；並經行政院令浙省府，准予租用舊瀟空地爲建築院舍之用。

第四章 學術文化團體

學術文化團體，向須報請教育部完成立案程序，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社會部成立，是項團體即移歸社會部主管。茲查三十七年一月已立案及尚未完成立案程序者共有三百十五團體，爲之區別性質，計國際文化二十，體育衛生二十，學術文化九十四，教育十九，自然科學二十二，工程十六，政治法律二十三，經濟建設七十五，邊務九，藝術七。至於各省市之學術文化團體，尙不在內。又未經呈請社會部立案者，亦不在內。故學術文化團體爲數之多，已數倍於往昔，但因經濟之困難，工作未能開展者，亦頗不少。茲將調查所得者分述如下：

第一節 一般學術團體

壹 中華民國學社

(一)主旨及沿革 此社宗旨在於發揚光大 國父繼承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傳統一貫之精神，研究以三民主義爲中心思想之國學，復本論語之兵農禮樂文行忠信八字，以爲國學之宏綱。創設已達二十餘年，原設於上海開北天通庵附近，一、二八之役盡燬，始遷南京，抗戰軍興，又隨同政府遷渝，勝利後返南京。

(六)設備 初在樂山，假屏山寺，除講舍外，僅有簡陋之圖書館及刻書工場。遷杭後，董事會近擬再募基金添置設備。

(七)研究事業 在院學人所研究者，爲羣經諸子，兼及文史，其職志在明古代學術流別，務知類通達，不貴一偏一曲之見，期於躬行實踐，成德達才，重漸靡熏習，不重辯說，故尙未

(二)研究事業與成績 二十八年春召開年會，推選理

監事，擴大組織。聘于右任、居正、吳敬恆、張繼爲名譽社長。出版三民主義與大學、中華篇、國學運動大綱等書。三十二年再開年會，選舉理監事。三十三年籌設中外通譯專科學校，並籌設國學研究院等。並曾著有論文多篇。最近發表中華語文基本字，別名民意篇，該院後改名爲中天國學研究院。

(三)職員 理事長現爲顧實之，歷任總幹事以下均兼職務。

貳 中國心理建設學會

(一)主旨 以民族氣節力行精神轉移社會風氣爲主旨。

(二)沿革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理事會分組織、宣傳、編輯、總務四組及事業委員會基金籌募委員會。

(四)經費 以會費收入自給爲原則，因不敷支出，曾舉行各種遊藝晚會募捐，並發動會員自由捐助。

(五)會址 南京中華路九兒巷二十八號。

(六)設備 有中學兩所及心建招待所心建圖書館各

有成績可言，至校刊諸書，已成者僅二十餘種，選定目錄尙未刻者數百種。

(八)在院任職人數 在院任事人員多係兼攝，現有職員研究員共二十八人，工役八人。

一所。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1)發刊心理建設月刊及新政週刊，(2)舉行心理測驗，(3)創辦重慶力行中學及濟南南華中學，(4)創辦洛陽心理招待所，(5)創辦西安心建圖書館。

(八)職員與會員 理事長王寒生，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三人，會員共有七千八百餘人，組成二十二個小組。

參 中國民族學會

(一)主旨 聯絡全國民族學者，提倡民族科學（包括人類學、語言學、考古學），調查研究邊疆民族，發刊關於民族科學之刊物及叢書。

(二)沿革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二十六年十一月西遷入川，會務稍形停頓。勝利後遷返南京。

(三)組織 設理事監事二會，理事七人，監事三人。理事會推選三人爲常務理事。

(四)經費 會費，會員捐款，政府補助。

(五)社址 暫設金陵大學內。

(六)設備 會員捐贈有書籍多種。

(七) 研究事業與成績 曾出版西南邊疆月刊。並編著民族學報及學會叢書。

以從事教育文化工作者居多。

伍 人生哲學研究會

第二節 教育學術團體

壹 中國教育學會

(八) 職員及會員 由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會員多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大學教授著名學術團體領導人員等，人數約將及百人。

(一) 主旨 以研究人生哲學，希望明瞭人生終極之目的，實現理想社會為宗旨。

(一) 沿革 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初備會員一百五十餘人，經漸次發展，今已有個人會員千餘，包括教育學者、教師、教育行政人員等，團體會員多為贊助本會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團體，大學師範學院等。

肆 中國力行學會

(一) 主旨 以闡揚力行哲學，發揮實踐精神，努力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為宗旨。

(二) 沿革 戰爭期中，由重慶宗教學術各界，于斌、太虛、梁寒操等發起組織，三十二年二月成立正式籌備會，三十三年十月於重慶舉行成立大會。勝利後，遷移南京。

(二) 會址 原設於首都，戰時移設重慶，除總會外，國內各大都市均設有分會。現總會會址在南京天津路四號。

(二) 沿革 民國三十年第九戰區工作人員發起組織於長沙，名「力行學術研究會」，至三十二年改稱今名，三十三年三月開始籌備，並創辦「力行半月刊」，召開「行餘讀書會」，嗣因戰事緊張成立暫緩，至三十四年九月勝利屆臨始告正式成立，次年遂遷京。

(三) 組織 置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三人，理事長一人。正副總幹事一人。設總務、研究、服務三部。各部置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此外並設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贊助委員、及各種委員會，新生俱樂部。

(三) 研究事業與成績 此會以研究教育學術為中心工作，戰前從事之研究計有生產教育問題，師範教育研究，國難時期教育方案等等，戰時，又次第完成各種教育學術專題研究，其最著者如大學教育系之目標及課程，縮短現行學制之總年數，暨今後十年教育設計劃及方案等，此會更組有中國教育調查所從事於國內教育之實際調查，該所已完成之工作，以重慶市小學學生學業智力及健康調查暨甘肅臨洮縣地方教育調查二者規模較大，自三十三年起並印行「年報」，登錄各會員重要之論著及實驗研究報告。

(三) 組織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長及總幹事總經理經常事務，下分設總務、研究、業務三部，及三委員會。

(四) 經費 以會員會費及臨時籌募為來源。

(四) 職員及會員 一般會務由常務理事會負責推動，本屆常務理事為朱經農、常道直、程時燾、陳東原、章益、袁伯樵、羅廷光等七人，常務監察為陳鶴琴、劉季洪、胡定安等三人，會員二千五百餘人，團體會員一百零八人。

(四) 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團體與個人之捐助，本會舉辦各種事業上之收益及基金之利息。

(五) 社址 於南京將軍廟二十六號。

(六) 設備 圖書計有二〇六一冊，其中以哲學、文史、教育佔大多數。

(五) 社址 於南京將軍廟二十六號。

(六) 設備 圖書計有二〇六一冊，其中以哲學、文史、教育佔大多數。

(七) 職員及會員 職員由會員義務兼任，除理監事及常務理事及理事長外，設總幹事一人，主任三人，組長十五人，幹事三十四人，理事長為袁月樓氏，會員計二百五十六人。

(六) 設備 圖書計有二〇六一冊，其中以哲學、文史、教育佔大多數。

(七) 職員及會員 職員由會員義務兼任，除理監事及常務理事及理事長外，設總幹事一人，主任三人，組長十五人，幹事三十四人，理事長為袁月樓氏，會員計二百五十六人。

(八) 職員及會員 職員由會員義務兼任，除理監事及常務理事及理事長外，設總幹事一人，主任三人，組長十五人，幹事三十四人，理事長為袁月樓氏，會員計二百五十六人。

(七) 研究事業與成績 會員從事學術研討，歷年發表著作墨經箋注等二十八冊。

(八) 職員及會員 職員由會員義務兼任，除理監事及常務理事及理事長外，設總幹事一人，主任三人，組長十五人，幹事三十四人，理事長為袁月樓氏，會員計二百五十六人。

陸 其他

(八) 職員及會員 職員由會員義務兼任，除理監事及常務理事及理事長外，設總幹事一人，主任三人，組長十五人，幹事三十四人，理事長為袁月樓氏，會員計二百五十六人。

中國哲學會 馮友蘭 北平清華大學哲學系轉

中國新開學會 蕭同茲 南京中山東路中央社內

中國史學會 胡適 南京龍蟠里國會圖書館轉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一) 沿革 民國六年五月，教育界蔡元培、黃炎培、蔣夢麟、郭秉文、實業界錢永銘、宋漢章、聶雲台、程藕初等鑒於教育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中華職業教育社

與社會不相聯系，畢業生每感缺乏職業訓練與素養，遂共同發起該社，以期補救。當時揭發三大目的：(1)為個人謀生準備，(2)為個人服務社會之準備，(3)為國家及世界增進生產力之準備。其事業亦揭發二端：(1)推廣及改進職業教育，(2)改良普通教育為適於生活之準備。

民國六年五月成立後，即發行教育與職業月刊，並編譯若干叢書。翌年更有中華職業學校設置，並附設各種工場及商店銀行。十一年為提倡女子職業教育，在南京設立女子職業講習所，至十五年冬，因戰事而停止。十二年並設女子職業學校於鎮江，直至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而停辦。十四年組江蘇崑山徐公橋鄉村改進試驗區，二十二年試驗期滿移交地方自辦，再舉辦試驗於上海附近之趙家壩。十六年秋，復設立上海職業指導所，十七年冬設立南京辦事處，二十五年夏，設武漢辦事處，均附設職業指導所與補習學校。抗戰發生後，於二十七年九月將辦事處遷移桂林，上海改設分處，各職校仍在租界開辦。二十七年秋於重慶設四川辦事處，推行職業教育。二十八年，桂林總社被炸，乃移總社至重慶。同年五月設雲南辦事處於昆明，八月總社聯合重慶各界組織職業互助保證協會，四川辦事處設成都，辦有蓉南農村教育推進區。二十九年，恢復職業與教育社刊，附設之中華職業學校實習工場被炸，該校乃遷郊外白沙沱。三十一年受教育部委託舉辦事務管理訓練班三十二年錢永銘、黃炎培、沈鴻烈、江恆源等被選為理事，王雲五、潘序倫等被選為監事。三十三年籌設西康辦事處。三十五年一月總社又正式遷滬，除恢復舊有事業並新設比樂中學等。

(一)組織與經費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設理

監事會，附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處設正副總幹事及各種委員會。下設研究所、總會計室、總務部、推行組、社員組等。經費方面，除各附屬學校會計獨立外，其來源係依靠基金會、政府補助、社員歲費及其他補助事業收入等，收支不敷之數，另由理事會負責籌措。

(二)研究事業及成績 自十七年起，特設研究股，後改研究所，歷年舉辦之研究實驗甚多，茲述其大者：

- (1)舉行職業學校概況調查。
- (2)編訂職業學校課程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
- (3)編訂職業學校非職業學科課程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
- (4)舉辦有關職業指導之調查研究。
- (5)編訂職業與興趣測驗等。

關於職業調查方面，編有職業概況叢輯二十餘種，現正繼續調查編訂。

該社為實驗職教工作而舉辦之事業單位，計有中華工商專科學校、中華職業學校、上海職業指導所等。歷年開揚職教理論，報導調查結果及實驗成果之出版物計有職業教育叢書、職業指導叢輯、農村教育叢輯等二百五十餘種，現正編輯中者尚有職業教育實施手冊等多種。

(四)社址及設備 總社址在上海雁蕩路八十號，總社辦事處為管理設計研究機構，各項設備均由各事業單位分別置用，研究所集有圖書二千餘冊及有關期刊多種。

(五)職員及會員 理監事共四十人，總社辦事部職員十八人，連同分社及附設學校職員共計一百八十六人，社員分團體及個人二種，團體者計一百三十五人，個人者四千二

百四十九人。

叁 中華兒童教育社

(一)沿革 創立於民國十八年，初僅個人社員四十七人，團體社員二十六個，至二十六年，個人社員增至四千餘人，團體社員增至三十四個。總社設於南京，分社及幹事區普設於全國各大都市，抗戰軍興，總社遷重慶，勝利後復員南京，社址設太平路三八二號。工作以研究國內兒童教育為中心，並參加國際新教育同盟 (New Education Fellow Ship) 及世界教育專家組織 (World Organization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二)組織 總社理事會以個人理事十二人及團體理事三人合組成之，互推常務理事五人主持社務，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成之，推常務監事一人，理事會下設總務、研究、編譯、推廣、介紹、福利六股，各地有社員二十人以上者即組織分社。

(三)研究事業與成績 業務目標有三：(1)研究兒童教育，(2)推進兒童福利，(3)提倡教師專業精神。

其工作方式可劃分為：(1)研究問題，(2)實驗方案，(3)提倡風氣，(4)建議政府，(5)編譯圖書，(6)流通書報，(7)協助社友，(8)輔助導師，(9)採訪資料，(10)聯絡研究等。每年均舉行年會，以討論中心問題，報告研究心得，展覽實驗成績。

該社十數年來，對兒童教育之貢獻，在研究及實驗方面計有協助教育部編修小學課程，修訂師範課程，發表兒童中心教育的理論體系等二十種。關於提倡建議方面，曾提倡良師建國運動，建議普及教育實施方案等十餘種。此外並曾協助舉辦若干事業，如協助地方辦理假期教師研究機構等，編

譯方面，社中原有千科叢書編輯計劃，現已出版者計有兒童教育研究叢書，小學教師輔導叢書等十二種，及兒童教育良師及活教育等定期刊物。

肆 中國社會教育社

(一)沿革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成立於無錫。

(二)組織 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其閉會期間，由理事會執行一切事務，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互推三人為常務理事，一人為總幹事，監事會設監事七人。

(三)經費 分社員常年社費、社員特別捐、政府補助費及社外機關團體個人之捐助等項。

(四)社址 江蘇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內。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對於社會教育理論之樹立，有具體之劃策與建議，並曾與河南教育廳洛陽縣政府合辦洛陽社會教育實施區一處，與廣東教育廳國立中山大學合辦花溪鄉村教育實驗區一處，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合辦北夏民衆教育實驗區一處，抗戰期間協助重慶市民衆教育識字教育推行委員會，從事掃除文盲工作，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在桂林合辦岩洞教育實驗區，復員後創設陔四社會教育研究所於無錫。

(六)職員及社員 理事十五人，個人社員一千五百餘人，團體社員二十單位。

伍 中國地理教育研究會

(一)沿革 民國二十五年，由全國專門地理學考集合組織，會員二百餘人，多數均在國內各大中學擔任教職，出版地理教育月刊一種，二十六年抗戰軍興，遷移重慶，復員後會址設中央大學，由胡煥庸負責社務。

(二)組織 置正副常務理事各一人，任期三年，理事七人處理日常會務，其中以一人為總務，一人為會計，五人為編輯。

(三)經費 以教育部津貼及會員會費為主要收入，其他社會團體及政府機關亦時有捐助。

(四)研究事業與成績 原出刊地理教育，戰時因經費不足而停辦，現正籌備復刊，並繼續編纂大中學應用地理掛圖及地理教科書，已出版者，計有中國地理教課掛圖十二大幅，世界地理掛圖十二大幅，及四川地理圖等十二幅。

陸 中國測驗學會

(一)主旨及沿革 該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以研究測驗理論，推行測驗方法，並培植測驗專門人才為宗旨，有個人會員一百三十七人，首屆負責人為艾偉、易克權及陳鴻壽，二十六年會址被炸，遂即西遷，勝利後復員南京，暫設中央大學心理系內，由蕭孝峻主持會務。

(二)組織 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下設理事會為理事七人所組成，推三人為常務理事，另設研究事務兩部，民國三十二年增設監事會，並規定常務理事為一人。

(三)研究事業與成績 集中於各種測驗之編訂，其重要者有下列各類：

(1)智力測驗 與中央大學心理系合作者有小學智慧測驗兩種，中學智慧測驗五種，及訂定古氏兒童智慧測驗，訂正墨坎幼稚兒童量表等，與人事心理研究社合作者有大學心理測驗五種，與內政部合作者有普通警察團體測驗兩種，普通警察個別測驗，警官智慧測驗十種。

(2)教育測驗 有小學各科測驗，初中英語測驗，初中

代數測量，中學英語文法拼字測量，高中英語默讀測量，高中英文默讀測量，算術能力診斷測量等。

(3)品格測驗 計訂正 Peggony X-O 測驗，個人事實表格兩種。

(4)職業測驗 計有訂正塞斯通職業指導測驗，交通警察測驗，刑事警察測驗，護士能力傾向測驗，訂正明內所他機械能力測驗，訂正德國各種機械能力測驗，會計人員測驗，小學教師能力傾向測驗等多種。

柒 中華圖書館協會

(一)主旨 以研究圖書館學術，發展圖書館事業，並謀圖書館界之互助及聯系為主旨。

(二)沿革 民國十四年成立，於十八年、二十二年、二十五年、二十七年、三十一年、三十三年共開年會六次，且於三十一年參加中國教育學術團體第二屆年會，三十三年參加第三屆年會，此外並於十五年參加國際圖書館會議及美國圖書館協會五十週年紀念大會，十八年參加第一屆國際圖書館及目錄學大會，二十四年參加第二屆國際圖書館及目錄學大會。

(三)組織 初由董事部執行部分別負責會務，十八年改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二十六年易名為理事會及監事會，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九人，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其中推一人為理事長，理事會視執行會務上之需要，組織分類委員會，編目委員會，索引委員會，檢字委員會，圖書館教育委員會，圖書建築委員會，編纂委員會，板片調查委員會，圖書館經費標準委員會，審定杜威分類法關於中國細目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以處理特殊問題。

(四) 經費 主要收入為會員會費及各方補助費。

(五) 會址 戰前及戰時均遷經遷徙，勝利後遷至南京中央圖書館內。

(六) 設備 附設圖書館，蒐集中外圖書館學及目錄學書籍，並有關於圖書制度及印刷史展覽資料。

(七) 研究事業及成績

(1) 圖書館行政之促進 對下列各項事業如圖書館經費之確定，法令之頒佈，專門人才之培養及保障，圖書館專科學校課程之擬定及增設，省立圖書館輔導工作之推進，縣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工作之標準，防止古書及古寫本之出國，各地版片之調查，地方文獻之保存，以及各圖書館之互借與流通，複本書刊交換，聯合目錄之編輯，工作報告之編製，專門圖書館之設立等等，或呈請政府採擇施行，或通告全國各館辦理。

(2) 圖書館技術之研討 由各項專門委員會研究特殊問題，關於圖書館教育方面，曾在南京舉辦暑期學校講授圖書館學，與文華圖書館專校合辦免費學生額等，並另編製分類法與條例，期使此類工作得趨於標準化。

(3) 調查與出版 調查包括圖書館、民教館、書店、新書期刊、善本、版片等七項，調查結果皆在「會報」及「圖書館學季刊」發表，此外並調查戰時各地圖書文物損失，先後編纂各項西文報告，分寄各國，抗戰勝利後，復有戰後各地圖書館復興計劃之調查，歷年出版書刊頗夥，約分期刊、報告及叢書三項。

(4) 國際圖書館之聯繫 此會為國際圖書館協會聯合會發起人之一，歷次大會皆選派代表出席，並曾邀請美國

專家來華參觀考察。

(5) 協助國內被燬各館復興 曾發動國際宣傳，同時分請歐美各國學術機關代為徵募書籍，年來各國捐贈圖書者甚為踴躍。

(6) 協助籌設西南各主要圖書館 於戰時，曾對西南文化機關作系統之調查，鑒於圖書設備諸多簡陋，乃分請西南各省教育當局儘量籌設圖書館以應需要，並請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分予補助。

(八) 職員人數 理事長為袁同禮，理事十五人，監事九人，事務所幹事二人，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七人，各種專門委員會委員共計八十二人。

(九) 會員人數 現有會員七一〇名（內名譽會員十八名），計包括機關會員一五七名，個人會員五五三名。

捌 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

(一) 沿革 原由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辦事處擴展而成，聯合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春季，其時我國教育界人士，因感國內各教育學術團體有相互連系之必要，乃由中國教育學會約集中華兒童教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等組織聯合辦事處，設於南京，抗戰發生，隨國府西遷入川，於二十七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先後舉行各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四次，三十三年舉行第三屆聯合年會時，各團體代表為求促進各團體之密切合作，協力推行國家教育政策，溝通國際文化共謀教育事業之發展起見，同意將聯合辦事處擴展為聯合會。

該會主要工作，除主持聯合年會加強各團體之密切聯繫外，並曾刊行建國教育季刊，報導各團體概況，研討當前之

各種教育問題，此外並舉辦學術講演教育問題座談會等。

(二) 組織 已參加聯合會之組織者，計有中國教育學會、中華兒童教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中國社會教育社、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中國衛生教育社、中國測驗學會、中國民生教育協會、中華圖書館協會、中國心理衛生協會、中國體育學會、中國兒童福利協會、中華電化教育學社、中國童子軍教育會等十四團體。

現任常務理事張伯苓、常道直、郝更生、馬客談、李清棟五人，監事為朱經農、李蒸、黃炎培三人，由張伯苓兼任理事長，常道直兼任總幹事，平時會務之推進，由常務理事會討論決定後，再由總幹事商同理事長處理之。

玖 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

(一) 主旨 以研究基督教教育之理論與實施，促進各教會所辦教育事業之合作，並協助基督教學校之發展為宗旨。

(二) 沿革 十九世紀中期，基督教各教會在我國各地設立學校，均其分散，絕少聯絡，一八七七年，各校感於課本缺乏，乃在滬集會，議決設立「學校教科書委員會」至一八九〇年，改組為「中國教育會」，以編輯適用教材，謀取教授之互助，及探討中國一般教育問題為宗旨，一九一二年，改稱「全國基督教教育會」，一九一五年又改為「中華基督教教育會」，至一九三一年，即民國二十二年，始改定今名。

(三) 組織 由全國十三基督教大學及二百三十餘基督教中學聯合組成，原設執行委員會與幹事部，以戰後未克改選，暫先組織臨時委員會。

(四) 經費 由美英各教會及國內各基督教學校捐贈。

(五)社址 上海圓明園路一六九號四樓。
 (六)設備 設有小規模圖書館，現擬加設科學儀器展覽室。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戰前曾出版「教育季刊」及英文「教育季報」二種，戰後暫出版「會訊」一種，歷年計有基督教學校統計之刊行。

(八)職員 現任執行委員會主席盧振為，顧問杭立武、朱有光，會計蘭寧樂義，委員趙傳家等八人，幹事趙仁樞等六人。

拾 中國英語學會

(一)沿革 民國三十年發起組織，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正式成立於成都。

(二)組織 設理事會、監事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等。

(三)經費 會費收入及會員補助。

(四)會址 暫設成都上北打金街七十九號內。

(五)研究事業及成績 出刊英文刊物及英語會話、英文易解文法、編譯短篇英文愛國故事及適合中國國情之英文戲曲等，曾開辦英語訓練學校、英語研讀班，先後畢業學生已達二萬餘人，三十三年且曾設遠征軍英語研讀班。

(七)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楊友蓉，職員一十二人，會員共六百四十一人，其中三百〇七人為外籍人士。

拾壹 中國英語教學研究會

(一)主旨 以聯合英語教學專業人士，研究並改進各級學校之英語教學為宗旨。

(二)沿革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成立於南京。

(三)組織 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二十一人，其中七

人為常務理事。監事七人，其中三人為常務監事。
 (四)社址 暫設南京四牌樓中央大學教育系英語教學研究室。

(五)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從事有關英語教學之各種研究，二、舉辦在職中學英語教師進修會，三、編纂有關英語教學之雜誌及書籍，現已編印「英語教學」雜誌一種。

(六)職員及會員 常務理事為陸殿揚、張士一、沈同洽、呂叔湘、初大告、沈亦珍、陳竹君。常務監事為倪杏蓀、王邦傑、楊憲益。會員一百二十餘人。

拾貳 中國民生教育學會

(一)宗旨 該會以研究及推行民生本位教育為宗旨，重在以教育力量發展人民生計，改進其生活，扶植社會生存，保障羣衆生命，以期教育事業與民生需要配合完成建國之使命。

(二)沿革 該會於民國二十五年春由國內教育實業各界人士五百餘人在滬發起組織，經上海市黨部核准立案，並經呈准中央黨部及教育社會兩部備案。二十八年加入全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以迄於今。

(三)會址 總會原設上海，八一三事變後遷至重慶，勝利後遷回上海，並擇定虹口多倫路二號為總會會所。

(四)研究事業與成績 該會於二十八年曾由喬一凡擬就中等教育方案呈送最高當局。彼等認定學問為做事之工具，而做事的對象在為人。竊謀建設，故其主張偏重於建設的、生產的、社會的，其設施與進行，仍以三民主義的教育為出發點，其實施辦法則主政教合一、官師合一、三育合一、中西並重，農工並重，男女並重。於此，亦可概見該會對於教育之一般

主張，至其實際工作，則有一、實驗：自民國二十八年協助創辦中國民生建設實驗院，以迄於今。二、研究：(1)語彙——用速記術記錄成人及兒童口語，按照各種經濟活動加以分析研究，製為語彙，以為編製教材之根據。(2)教材——就各地民生經濟活動分別編製綜合性之教材，備改造國民學校課程之用。三、推廣：(1)補習教育——在滬會辦有滬光滬德滬友等民生補習學校三所，畢業學生二百餘人，滬市陷落後停辦。(2)難民教育——八一三事件發生後曾在各難民所舉辦難民教育，受教者約二百人。(3)巡迴教育——曾為陝北二區專員公署設計開設巡迴教育師資訓練班，推行民生教育。四、刊物：二「民生教育」月刊已出四期。「教育與民生」周刊出有十四期(係貴陽革命日報附刊)另有研究小冊十數種。

(五)職員及會員 該會理事為邵爽秋、喬一凡、程其保、吳俊升、姜伯韓諸氏。現有會員五千餘人。

拾參 其他
 中華電影教育學社 李清棟 南京中央大學轉
 中國心理衛生協會 吳南軒 南京中央衛生實驗院轉

第三節 科學團體

壹 中國科學社
 (一)沿革 該社為民國三年留美學生所發起，初不過編刊雜誌，未幾，社員有改組學會之議。四年四月，遂由董事會徵得社員同意，起草社章，經決議全體通過，正式成立。七年，辦出機關報《科學》雜誌，在上海南京路設中國科學社事務所。九年三月遷入南京社所，十八年四月總辦事處及編輯部移設於

南京中央大學轉
 南京中央衛生實驗院轉

南京中央大學轉
 南京中央衛生實驗院轉

南京中央大學轉
 南京中央衛生實驗院轉

南京中央大學轉
 南京中央衛生實驗院轉

南京中央大學轉
 南京中央衛生實驗院轉

上海社所。

(一)組織 該社初設董事會，繼改董事會為理事會。

(二)經費 經常費來源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補助費，江蘇會補助費，社員納費，出版物及特別捐等。並有基金，數目未詳。

(四)社址 上海陝西南路二三五號。

(五)設備 設有圖書館、博物館、生物研究所、科學編輯所及中國科學圖書儀器公司。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社員研究：分物質科學、生物科學、工程科學、社會科學四大組，除各社員平日發表論文外，並於每年年會提出論文。發行科學雜誌，科學叢刊及科學叢書多種。二、生物研究所研究：歷年派員赴各省採集動植物標本，經所中研究教授及研究員先後發表研究結果，與世界各國各著名學術團體交換著作及標本。

(七)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任鴻雋，職員一〇七人，會員一八二二人。

貳 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

(一)主旨 研究化學工業之原理及其應用，以樹立適應我國之工業基礎並輔助其普遍之發展為主旨。

(二)沿革 為范旭東所創辦。原為久大塘沽精鹽廠附設之化學室，嗣因事實之需要改為獨立機關。民國十一年春延聘孫穎川主持社務，始立今名。首先成立分析室，二十年成立菌學室，二十一年成立董事會，二十二年圖書館落成。二十四至二十六年塘沽淪於冀東偽組織之下，在惡劣環境中仍隱忍奮鬥，二十五年成立理工室。二十六年七月津沽淪陷，乃決計南遷，二十七年春在長沙水陸洲購地建築新社址。菌學

室西遷入川，是年十一月漢口失陷，全部遷川，各部研究乃重新一律開始。旋因廣州淪陷，社中南運圖書儀器除一小部於二十七年運到川社外，餘悉在廣州損失。其由塘沽運至天津之設備及遺留塘沽原址未及運出者，亦因局勢混亂悉數蕩然。雖在此艱苦情形中，一切工作未嘗稍懈。三十年成立染料室。旋復添購房屋。三十五年秋遷派研究員四人赴美國大學研究院深造，同時成立哲學研究部。並計劃次第成立鹽鹼部生理化學部以應戰後新時代之需要。

(二)組織 該董事會按期召集。由社員中推舉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或數人，下設事務、會計、文書、儀器、藥品等組及圖書館、技術委員會下設實驗工廠。

(四)經費 由下列五項收入照每年預算支出：(1)范旭東捐助其個人所得之久大精鹽公司創辦人報酬金。(2)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創辦人全體所得報酬金。(3)贊成本社宗旨之個人或公團之補助費。(4)個人或公團委託本社研究所指定之問題依雙方契約所得之費用。(5)社外之企業家利用本社研究之結果經營實業，依雙方契約所得之報酬。

(五)社址 以五通橋北為本部社址，其塘沽原址因官廳借用，暫未收回。

(六)設備 除房屋等建築外，圖書共存三千五百十四冊。及研究分析之應用儀器。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1)研究事業 甲、調查：華北及西南酒麴內之微菌等七種。乙、研究：整理固有釀造技術探討新發酵工業研究微菌試驗土壤肥料微菌等五種。丙、實驗：計開辦四海化工社及與久大永利合辦三一化學工廠。丁、協助：曾於十二年起協助久

大改良製鹽及提製副產等十二項。

(2)研究成績 已出版研究報告一百十七種。在編輯中者四種。

(八)職員人數 研究員十九人，助理研究員三六，職員七人，指導研究員二人，名譽研究員九人，特約研究員七人。通訊研究員二十一人。

參 中國氣象學會

(一)主旨 為謀氣象學術之進步與測候事業之發展。

(二)沿革 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十月十日，會所初設於青島，民國十八年以後因攻研氣象學之重心南移，會所改設南京，抗戰期中隨同中央氣象研究所西遷，初遷漢口，繼至重慶，再遷北碚，勝利後復返南京。

(三)組織 以全體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設理事會，下分總務編輯二部。

(四)社址 南京北極閣。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介紹歐美之氣象學說並研究本國之氣候及大氣，十四年開始出版會刊，後改稱氣象雜誌，戰後改為氣象學報季刊。

(六)職員及會員 會長竺可楨，會員多為在國內從事氣象業務或氣象研究之工作者，人數約為三百八十人。

肆 中國化學會

(一)主旨 以聯絡國內外化學界同人，共圖化學在中國之發展及應用為宗旨。

(二)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教育部召集化學名詞及國防化學討論會，參加國人咸認為有組織中國化學會之必要，乃召開籌備會，公推籌備委員起草會章，於八月四日在

南京靈谷寺正式成立。其後每年均舉行年會一次，雖於抗戰期中未嘗中斷。二十二年出版中國化學會會誌，以英、德、法、文字發表專門之研究論文。二十三年出版「化學」專載較通俗之化學論文，以中文發表，更附中文化學摘要。二十四年出版化學通訊，登載總分會及會員之消息，間有化學史料及化學新聞。二十六年戰爭爆發，總會隨中央大學遷至重慶，勝利後又復員南京。

(III)組織 (1)理事會：由理事二十一人組織之。互選七人為常務理事，又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理事選舉充任之。(2)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3)委員會：現有刊物編輯及基金保管等委員會。

(四)經費 除由教育部社會部撥發刊物補助費及會員所繳之會費刊物費外，尚有基金利息及臨時募捐等項收入。

(五)會址 暫設南京中央大學內。

(六)設備 備有圖書雜誌等多冊。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現有會誌、化學通訊三種定期刊物，該會誌已出至十四卷，化學已出至十卷，通訊亦出至十卷。每年年會之論文，多印有年會論文摘要，並編有化學命名原則。

伍 中國物理學會

(一)沿革 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

(二)組織 設理事會。由歷屆常務理事長及理事九人組織之，其中四人為理事長副理事長書記會計。另設監事會由監事三人組成之。此外尚有四種委員會：一、中國物理學報

編輯委員會，二、物理學名詞審查委員會，三、物理學教學委員會，四、應用物理學彙刊編輯委員會。

(三)研究事業與成績 所舉辦之事業有舉行定期常會宣讀論文，討論關於物理學之研究及教學種種問題，出版物理學報及其他刊物，及參加國際問學術工作等。

(四)會員 會員現有四百餘人，名譽會員計有美國物理學家 R. A. Millikan; K. T. Compton; A. H. Compton. 英國物理學家 P. A. M. Dirac; P. M. S. Blackett; W. L. Bragg. 法國物理學家 P. Langevin (Jin. Fabry) 印度物理學家 O. V. Raman 等九人，團體會員共十五單位。

陸 新中國教學會

(一)沿革 民國二十四年成立於上海，原名中國教學會，係一提倡並促進中國數學研究之純粹學術團體。七七事變後，各大學相繼內遷，總會幹部仍留上海，會務曾一度停頓。至二十九年，會員散居後方者倡議改組，成立新中國教學會，設總會於昆明。

(二)研究事業與成績 該會曾發刊學報，專載國內專家研究學術之論文，共出二卷四期。二十九年第一屆年會在昆明舉行，宣讀論文四十一篇；三十年第二屆年會，仍在昆明舉行，宣讀論文六十三篇；三十一年第三屆年會，在貴州湄潭舉行，宣讀論文七十二篇；三十二年第四屆年會在四川北碚舉行，宣讀論文四十八篇。會員百餘人。有分會二，重慶分會在第四屆年會中成立，成都分會於三十三年六月成立。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年會與八科學團體在昆明聯合舉行，宣讀論文四十八篇。三十四年第六屆年會在重慶舉行。三十五年第七屆

年會在成都舉行。

(三)職員及會員 該會現有會員約二百人，現任會長為熊慶來。

柒 中國地質學會

(一)沿革 民國十年冬，農商部地質調查所地質股長章鴻釗建議組織學會，聚集機關學校之地質人員，從事於地質科學之研討並交換意見。經多方之贊助，遂於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召開創立會。二月三日舉行成立大會通過簡章。定名為中國地質學會，舉章鴻釗為會長，翁文灝李四光為副會長。自成立以來除十七年及二十三年外，每年召開年會一次。迄三十五年底止，共開年會二十二次。北平分會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成立，北平淪陷後，分會即行停頓。勝利後相繼復員，於三十五年九月又行恢復。昆明分會亦於二十七年十一月正式成立。

(二)宗旨及組織 以促成地質學及其他地質學有關科學之進步為宗旨，會員分為五種：研究地質學及其他地質學有關係之科學者皆得為會員，地質學者之成績特著並對於中國地質有特別貢獻者皆得為名譽會員。國內外之地質學者對於中國地質有所貢獻者得為通訊員。大學學生之學習地質學或其他與地質學有關係之科學者得為會友。機關或團體對於地質學或其他與地質學有關係之科學有興趣者得為機關或團體會員。設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滿任之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設三人，常務監事一人，必要時得聘用職員。各地有常駐會員十人以上時得組織分會。民國三十四年起成立獎金委員會，管理各項獎金補助金及獎學金。

(三)會址經費及設備 民國二十四年興造會址於南京峨嵋路，戰後損失慘重。現通信地址為南京中央地質調查所轉交。經費來源如會費及會址房租外，大部仍賴各學術機關社團及私人之補助。主要設備為圖書數萬冊。

(四)研究事業與成績 每年年會及平時之臨時會，特別會均宜讀論文，討論問題。設有葛氏獎章，已曾頒發八次。紀念趙亞曾先生研究補助金自十九年發起，已頒發十五次。丁文江先生紀念獎金，自民國二十五年發起，已頒發四次。學生獎學金二十九年起，共已頒發六次。許德佑先生紀念獎金三十二年發起，已頒發三次。陳康先生獎學金民國三十三年發起，已頒發三次。馬以思女士獎學金民國三十三年發起，共頒發三次。此外並出刊中國地質學會誌，為西夕季刊，年出四冊，合為一卷，刻已出版二十六卷。地質論評為中文雙月刊，年出六冊，合為一卷，刻已出至十一卷。

(五)會員及職員 刻會員為三百七十一人，國外通訊會員三十一人，名譽會員一人，機關團體會員十九人，會友六十四人。職員：理事十五人，常務理事三人，分任理事長、書記、會計、監事三人，會誌編輯主任一人，編輯若干人。地質論評編輯主任一人，編輯若干人。獎金委員會委員七人，選幹事一人，財務委員五人，選常務委員一人，發行部主任一人。

捌 中國地理學會

(一)主旨 其於搜集地理資料，傳佈地理知識，從考察、討論、出版諸方法，以達此目的。並與國內有關係之專門學會及東西洋有名之地理學會互相聯絡。

(二)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在南京成立，抗戰後遷重慶，繼續工作，現已遷返南京。

(三)組織 設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理事長一人，總幹事一人，現任理事長為胡煥庸。

(四)經費 除普通會員會費外，並請各機關加入為機關會員，每年補助若干。

(五)會址 暫設南京中央大學地理系內。

(六)設備 藏有書刊數百冊，均為與國內外之學術機關或團體交換而來者。

(七)研究事業 出版「地理學報」，原為季刊，抗戰時因印刷及經費困難，改為每年出版一冊，現已出至第十三卷。自三十六年起，又恢復為季刊。內容登載會員研究論文，並附西文摘要。

(八)會員 共計三百餘人，包括國內從事地理工作者，及國外地理學者。

玖 中國土壤學會

(一)主旨 以聯絡國內外之土壤學家，本學術研究之純粹精神，而促進土壤學家之進步，以達到增產之目的。

(二)沿革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珠江路九四二號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研究室。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組織土壤學名詞編譯委員會，編刊土壤通訊，編刊會誌，並舉行學術講演會。

(六)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黃瑞采，理事六人，監事三人，會員一百一十一人，機關會員共七單位。

拾 中國天文學會

(一)主旨 求專門天文學之進步，通俗天文學之普及。

(二)沿革 民國初年組織籌備委員會，刊行書報，以資提倡。十一年正式成立，會所設於北京。十六年秋乃於南京設立通訊處，旋成立分會。二十年會所遷南京。戰時南遷昆明，勝利後仍返南京。

(三)組織 現設有理事會及監事會。此外尚有基金保管委員會、觀星觀測委員會、編輯委員會及天文學名詞編譯委員會。各地分會已成立者有昆明分會、福州分會及貴陽分會。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特別捐，團體機關補助費及其他收入。三十六年度收入為六、八七一、九六〇元，支出為二、六一九、三〇〇元。

(五)會址 南京成賢街六十八號。

(六)研究事業成績 一、編譯天文圖書，已出版者有年報中國天文學會會報及月刊宇宙。二、編訂天文名詞。三、觀測彗星。四、學術演講。五、獎勵天文學著述。六、與國際天文學界聯絡研究，如出席國際天文學會等事，亦多由該會擔任。

(七)職員及會員 常務理事兼理事長陳遵媯，常務理事三人，理事九人，候補理事四人，監事三人，候補理事一人，各種委員會委員共二十六人，幹事二人。會員總數共六八五人。

拾壹 其他

中國自然科學社 朱慶實 南京四牌樓中央大學生物館收購

中國化學工業會 吳稚初 上海南昌路二〇三號

第四節 社會政治經濟團體

壹 中國社會學社

(一)主旨及沿革 以研究社會學理社會問題及社會行政爲主旨。初名東南社會學會，由上海南京各大學社會學教授游嘉德、孫本文、吳景超、潘光旦、應成一、王際昌等發起，於民國十七年秋季在上海成立。以聯絡東南各省專政社會學者共同研究爲目的。十八年冬，北平各大學教授陶孟知、許仕廉、陳達等與南京上海諸教授商議，就原有東南社會學會擴大範圍改組爲中國社會學社，藉以聯絡全國社會學者共同研究。至十九年二月在上海始正式成立。

(二)組織 設理事會，綜理社務。由大會選出理事九人，組織之，理事會設正理事一人爲社長，副理事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又設編輯委員九人，社會學叢書委員三人，社會學名者翻譯委員七人，現正理事爲柯象峯。

(三)研究事業與成績 研究事項分四類：(1)社會學理論，(2)社會實際問題，(3)社會實際調查，(4)社會服務及社會行政，平時由社會各自研究，研究結果或在年會中宣讀或在季刊發表。季刊名爲「社會學刊」，自十八年創刊至一二八事變會中斷，二十四年又行復刊。

(四)社員 分普通社員、學生社員、名譽社員、永久社員、團體社員五種。據三十二年統計，共有一百三十二人。

貳 中國政治學會

(一)主旨及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成立於南京。以研究政治科學並促進其發展爲宗旨。民國二十四年二十五年先後舉行一二兩屆年會，其時適值日本對我外交步步進逼，乃以我國外交策略爲主要議題，所議方案均經送請政府參考。嗣隨政府入川，於三十一年在重慶召開第三屆年會，經大會選定王世杰、錢端升、浦薛鳳、杭立武、張忠勳、馬洗繁、黃正

銘、周鯨生、張陸文、蕭公權、陳之邁等十一人爲理事。蔣廷黻、高鴻、張慰慈等三人爲監事。並推王世杰爲理事長，杭立武爲總幹事。三十五年春復員南京，定會址於山西路二號，現有會員一四二人，均係現任或曾任各大學政治學教授及從事政治學研究工作而有成績發表及對政治學有特殊貢獻者。

(二)研究事業與成績 此會在成立之初，鑒於國際政治紛擾，國內頗有變亂，故以諸般實際問題懸爲研究之鵠的，并闡揚我國固有政治哲學以匯乎世界政治潮流，期對學術及現實政治有所裨補。分析過去研究工作計有以下數種：(1)外交策略，(2)憲法草案，(3)地方行政，(4)改進吏治，(5)大學政治學系課程標準，(6)非常時期國民政治教育，(7)研究戰後重建世界和平，(8)政治建議機構方案，(9)憲法草案研究，(10)地方自治研究等。並均定有方案，分送中央各有關部會參考。至此會經費來源，則賴會員會費及各方補助捐款。

參 中華民國法學會

(一)主旨 本會發揚民族文化之精神，研究法學，以改進法制爲宗旨。

(二)沿革 該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司法部開第一次全國司法會議時，經司法部副院長覃振等之發起而成立。迄今已有十年以上之歷史，中間受戰事影響，而工作一度停頓。民國三十二年間，得司法部居院長之策動及領導，遂告恢復。每年舉行年會，會務日益活躍。

(三)組織 本會設總會於首都，各省各特別市均設有分會。

(四)經費 除會員所徵會費外，並受國庫之補助，及社會人士之樂捐。

會人士之樂捐。

(五)會址 總會設會址於南京湖南路新編二十一號。

(六)設備 有中西圖書雜誌，一部份留重慶分會應用。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該會根據中華民國法學會綱領，從事研究工作：一、確認三民主義爲法學最高原理，研究吾國固有法系之制度及思想，以建立中國本位新法系。二、以民生史觀爲中心，研究現行立法之得失，及改進方法，求與人民生活及民族文化相適應，并謀其發展。三、根據中國社會實際情形，指陳現行司法制度之得失，並研究最有效之改革方案。四、吸收現行法學思想，介紹他國法律制度，均以適合現代中國需要爲依歸。五、發揚三民主義之立法精神，參證其他學派之優劣，以增進法界人員對於革命意義及責任之認識。六、普及法律知識，養成國民守法習慣，以轉移社會風氣，樹立法治國家之基礎。除編有中華法學雜誌，按日出版外，並已出版叢書一種，有史尙寬著民法原論總則，張企泰著中國民法物權論等。該會理事長居正著有「爲什麼要重建中國法系」一書，業由張企泰氏譯成英文。

(八)職員 理事長居正，常務理事謝冠生、張知本、夏勤、洪蘭友、陳克文、孫曉樓、江一平、端木愷、秘書長劉爵凌、副秘書長張企泰。

(九)會員 會員數千人。

肆 中國地政學會

(一)主旨 以研究土地問題，促成土地改革爲主旨。

(二)沿革 始於民國二十一年夏之土地問題討論會。閉時五月，制定推行「國民黨土地政策原則」十項，此原則可謂爲此會之綱領。同年十二月即召開中國地政學會籌備

會於南京二十二年一月開成立大會。與會者二十六人。至抗戰前。會員已增至五百餘人。團體會員二十七單位。

(三)組織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設理事會負責執行會務。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五人及候補理事九人。現任理事長為蕭鐸。

(四)會址 設南京匡廬路建國法商學院內。

(五)事業與成績 茲列舉其榮華大者：

(1)憲法上之建議 五五憲法國民經濟章關於土地事項之規定。係採納此學會一再之建議而訂立者。

(2)土地法之研究 二十三年八月由土地委員會委託研究中央政治委員會交下之有關土地問題提案四件。至十月召集土地法研究會。十一月提出意見書。並主張地價稅累進制。

(3)倡導地籍整理 主張以科學方法作基本整理。各省地籍整理工作之進行。會員參加工作者甚眾。

(4)倡導租佃改革 租佃制度頗具弊害。此會曾對之提出徹底合理之主張。且訂有規章及步驟。

(5)倡導戰時墾殖與戰時授田 戰前即注意西南西北之移墾。並曾調查與規劃各該區荒地之開墾及農地利用之改良。抗戰開始首先提出戰時土地政策。並提倡戰時墾殖及戰時授田運動。分向中央與各地政府及公私團體建議實施方案。

(6)倡導建立土地金融制度與土地行政治度 主張設立完整系統之土地銀行與地政機關。經直接間接之推動。卒能逐漸完成省縣地政機關之法規及實際之設立。二十九年中央第一次全會且決議設立土地銀行。三十年由中國農

民銀行暫設土地處掌理其事。

(7)設立中國地政研究所及建國法商學院。

(8)發行「地政月刊」及「人與地」半月刊。

(9)建議農地改革 由理事長向最高當局建議實施農地改革。業經採納施行。

伍 中國考政學會

(一)主旨 以研究考選銓敘之學術制度。闡揚 國父遺教。確立健全之人事制度。提高行政之效率為職志。

(二)沿革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第一二兩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周邦道等發起組織「明志學社」。嗣因名稱不合中央黨部規定。乃始稱今名。於同年十二月九日正式成立。二十四五年曾各舉行年會一次。抗戰軍興隨政府西遷至渝。勝利後又隨政府還京。已成立之分會。已有江蘇等二十一省市及直屬外交部小組。

(三)組織 由大會選舉理事三十一人。組織理事會。五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九人。組織監事會。五選常務監事三人。理事會下設文書會計交際編輯出版調查組訓七股。另組研究委員會。考政叢書編纂委員會。考政學報編輯委員會。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四)經費 其來源為：會員會費。會員樂捐。有關機關補助及其他捐助等。

(五)社址 暫由考試院撥借房屋辦公。

(六)研究事業與成績 編印考政學報期刊一種。近復出版「公務員半月刊」。翻譯英美有關人事制度法規。

(七)職員及會員 常務理事為蔣天擎。侯紹文。趙章麟。王錫庚。龐萬頌。共計職員四十五人。會員以高等考試及格人

員為基幹。其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者皆得申請入會。現有會員共三千三百二十八人。

陸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

(一)主旨 以研究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實現三民主義。促進五大建設為宗旨。

(二)沿革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間。由李宗黃等發起。原擬成立之地方自治研究所。後變更為純粹學術團體。至三十三年七月改名為中國地方自治學會。三十四年一月召開成立大會於重慶。並特在各省市組織分會。各縣局(設治局)成立支會。計已成立分會六。支會八。

(三)組織 會員大會下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長由常務理事互選之。此外並置名譽理事長及名譽理事。必要時得設置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所及各種專門委員會。理事會下並設秘書處。出版部。實驗部及研究部等機構。分支會之組織與總會大同小異。

(四)經費 其來源為會員入會費。會員常年費。自由捐。基金之孳息。政府補助費。

(五)會址 現設南京漢府街昆虛寺。

(六)設備 現有圖書雜誌三千餘冊。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研究中心以下列三點為目標：
(1)思想方面：樹立三民主義地方自治理論。
(2)實際方面：調查各地自治之推行與農村經濟之狀況。以計劃各種實施方案。提供政府參考。
(3)學術方面：注意史料之整理分析。各國制度之介紹比較。以發揚先民自治精神。灌輸近代自治思潮。出版方面刊行下列各書：
(1)地方自治專刊
(2)地方自治叢書。包括中國歷代地方自治史。中國現行地方自治史等

九種，(3)地方自治小叢書，按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每次暫編列一種，此外並受政府委託辦理實驗縣實驗區等。

(八)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為李宗黃，職員均係義務性質，負責實際責任者按月酌發交通費。會員人數，總分會合計八千五百三十三人。

柒 中國人事心理研究社

(一)主旨及沿革 我國自七七事變之後，抗建工作同時並進，因是漸感人材揀選，工作效率及人事管理等問題之重要。民國三十年秋，乃由國立中央大學心理系主任蕭孝嶸發起組織人事心理研究社，以研究人與人事與事及人與事之各種關係，期能人盡其材，事盡其功為主旨。是年十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於重慶，社員初僅中央大學之師生，嗣後乃漸增加。

(二)組織 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社員分基本社員、團體社員及名譽社員三種。由全體社員產生理事組、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公推一人為常務理事，並設文書理事一人，事務理事一人，研究理事二人及編纂理事四人，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

(三)社址 南京天竺路二號。

(四)研究事業與成績 可分研究、編輯、講演及訓練四類：

(1)研究工作 主要者計有軍官智慧之研究，軍官情緒穩定性之研究，軍官人格品質之研究，政治工作人員之資格研究，通信人員之甄別研究，航空機械士之智慧研究，普通警察之心理研究，交通警察之能力測驗，警政人員之人格研究，警官之智慧測驗，國防工業學徒之揀選，小學、中學及大學

各階層心理測驗之編造及戰時兒童之心理研究等類。

(2)編輯工作 除前在軍事與政治月刊、中央日報、時事新報發表人事心理論文及在掃蕩報中出版「軍事心理」專刊外，並編有「人事心理叢書」八種，「軍事心理叢書」二十種，且曾於軍事與政治月刊中主編軍事心理專號，又於新世界雜誌中主編實業心理專號。

(3)講演工作 曾在重慶市及沙磁區舉行公開講演多次。

(4)訓練工作 曾為國防工業設計委員會技訓處舉辦心理技術人員訓練班兩次，復為青年軍政治部訓練軍事心理技術人員七十餘人。並曾協助社會部、政治部、軍委會、幹訓團、青年軍總監部與政治部及戰時兒童保育會訓練各種人員。

捌 中國社會建設研究社

(一)主旨 民國三十三年春成立於四川成都，以研究社會建設之理論與實際，藉供研究與實施之參考，並改進社會達成建國為宗旨。

(二)組織 除理監事外，由理事推選常務理事五至七人成立常務理事會，並設總幹事一人。

(三)經費 全賴熱心社會建設人士之捐助。

(四)社址 暫設於金陵大學內。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曾分別舉行社會建設座談會，社會建設大學講座及與四川省社會處合辦成都皇城壩工友互助社，推行工友福利事。並在成都外西青羊鎮舉行社區研究與服務。刻正以南京和平鄉社區及京蕪路之采石鎮為研究社區對象。

玖 中國經濟建設協會

(一)主旨 以研討我國戰後經濟建設計劃為主旨。

(二)沿革 二十七年冬由實業界及工程界一部分人士建議籌備，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成立於香港。

(三)組織 分交通工業鑛冶農業水利公用建築與經濟八組。並另設經濟政策研究委員會，編輯委員會。

(四)研究事業與成績 二十九年九月完成「中國經濟建設綱領」初稿，全書包括總綱、交通、水利、農業、礦業、都市建築、財政、金融、貿易十部門。並就此初稿中所列各條歸納為一、財政，二、金融，三、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四、國際貿易與外資五大類作進一步研究，由各會員認定專題研究並舉行座談會。編輯方面發行經濟建設季刊。關於改善國營及民營事業制度，計劃經濟之設計技術，建設資金之籌集及對外貿易之推展等問題均有專論發表。此外並與資委會、湖北省政府及中國銀行合作成立華中經濟研究所。

拾 中國國民經濟學會

(一)主旨 以研究中國國民經濟，提高生活水準為主旨。

(二)沿革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重慶舉行籌備會，列名發起者三十四人，其中多為教授及各部會之高級職員。至四月三十日在重慶正式成立。五月中旬遷於南京，積極進行工作，並籌設分會。計已成立廣州、香港、長沙、四川、臺灣等地分會。

(三)組織 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理事會下分設總務、組織、研究、服務四組。

(四)經費 以會員入會費、會員經常費、自由捐及該會

事業之盈餘充之。

(五)社址 暫設南京中山東路財政部統計處內。

(六)研究事業與成績 以國民經濟問題為研究之中心，三十五年十一月曾於南京大剛報開國民經濟副刊專欄，按期刊載研究所得。

(七)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為楊壽標，會員之辦理完竣手續者共九十二人。

拾壹 中國合作學社

(一)主旨及沿革 該社係繼薛仙舟所創設之平民學社而組織。正式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以研究學說，提倡事業，指導設施，調查經濟為宗旨。初僅社員二十二人，設社址於上海。二十三年於南京建築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落成，社址乃遷南京。抗戰後西遷重慶，勝利一年後遷回南京。

(二)設備 該社設有仙舟合作圖書館，藏書尚豐。其中一部為薛仙舟氏遺書，一部係由中央撥助經費自購，另一部係由中外各方捐贈及社員捐贈。

(三)研究事業與成績 業務分為研究、宣傳、教育、指導、調查數項。茲分述之：

(1)關於研究者 會員研究所得，視其性質分別出版各種叢書或於合作月刊發表。計已出版大叢書十七種，小叢書二十種，通俗合作叢書五種，合作月刊油印本五種。三十一年復開始選譯世界合作名著十種，計已出版者有合作供銷業務之研究及新合作主義兩種。

(2)關於宣傳者 曾編輯平民週刊，並曾舉辦合作宣傳週，及各種講演會。二十八年九月復在昆明創設中國合作通訊社，發行中國合作導報。

(3)關於教育者 除曾代上海市黨部主持合作指導員講習所教務，與江蘇省實業廳合辦合作講習會，協助中央籌設中央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等外，並於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先後自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與合作研究班。

(4)關於指導者 國內合作組織之直接間接受指導者頗不在少。如江蘇吳縣先福合作實驗區即為其一。

(5)關於調查者 曾派員先後赴英、法、丹、捷、義諸國實地考察。國內蘇、浙、贛、湘、鄂等省亦均曾派人調查。此外並曾組織丹陽合作事業考察團，日本合作事業考察團。

拾貳 中國統計學社

(一)主旨及沿革 民國十九年二月間，中央各機關，為謀統計人員工作之聯繫，並促進統計事業之發展，設統計聯席會議，建議組織中國統計學社，由朱祖晦等九人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於是年三月九日正式成立。

(二)組織 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設理事會及監事會，常務理事三人，現為吳大鈞、褚一飛及朱君毅，常務理事一人現為鄭彥榮。理事會因事實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如編輯委員會、論文委員會、統計問題研究委員會等。另設文書及會計各一人。各地凡有社員十人以上者得設分社。

(三)經費 多半係社員之常年經費。

(四)社址 設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內。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研究工作之主要者如：(1)研究國立編譯館徵詢數命名分節標準。(2)編譯及審查統計名詞。(3)研究各重要省市人口調查辦法。此外並研究編製經濟指數方法，編擬戰時舉辦經濟統計問題研究綱要。研究統計與各種建設問題，統計與各種行政問題及研究抗戰

損失調查估計辦法等，為培植統計人才，並曾舉辦統計補習學校。

(六)職員與會員 除理監事外，設會計文書各一人。會員共計一千餘人。

拾參 中國會計學社

(一)主旨 以研究會計學術改進會計事務為宗旨。

(二)沿革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組織於南京，抗戰軍興，隨政府西遷重慶並籌設分社。勝利後遷回首都。現已設十個分社。

(三)組織 採用理事長制，設理事、監事。

(四)經費 以社員入社費及有關各部會之補助為來源。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為配合政府會計制度之推行，每年召集各地會計專門人才研討並講演各種現實會計問題。舉辦會計補習學校，出版會計叢書。

(六)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為關亦有。會員人數，計名譽社員二人，普通社員二百五十一人。

拾肆 中國度量衡學會

(一)主旨 以研究應用學術共謀推行劃一全國度量衡為職志。

(二)沿革 成立於民國十九年，會址設南京香舖營，二十年移下浮橋，二十六年因戰事西遷長沙，轉途重慶，勝利後仍返南京。

(三)組織 採會長制，以董事九人理事五人分任其實。另設七種專門研究委員會。

(四)社址 南京下浮橋菱角市五號。

(五)經費 以會員入會費常年費特別捐及政府津貼為來源。

(六)研究事業與成績 歷年舉辦之重要事業計有擬具推行計劃與劃一方案，協助政府推行度政編製度量衡事業統計與中外度量衡換算表盤，著譯度量衡製造檢定各種專門書籍，接受公私機關委託研究及解決度量衡學術上行政上一切困難問題等，出版刊物有定期及不定期兩種，定期者為「度量衡同志」季刊。

(七)職員及會員 會長為吳承洛，職員二十一人，會員六十二人。中央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每期畢業學員多加入本會為會員。

拾伍 中國邊疆文化促進會

(一)主旨 此會之宗旨，在於促進邊疆文化，加強民族團結，集中力量，宣揚國策，以完成抗建大業。

(二)沿革及組織 邊疆各地，幅員遼闊，蘊藏宏富，應加開發，加以邊疆民族之語文風習不同內地，即各民族間亦多自異，欲求清除隔閡，必先使文化溝通，乃由馬亮等發起，籌組此會，集合專家與蒙藏回各方人士，於二十八年正式成立。選舉理監事會，理事會推馬亮、嘉饒嘉措、榮祥、下宗孟、許崇灝為常務理事，監事會下設總幹事一人，並設研究、調查、事業、總務四組。

(三)經費 係由募集而來。一度會由教育社會兩部給予補助。

(四)會址 設於南京太平路太平巷十三號。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該會自成立以來，首重研究調查工作之發展，聘請特約研究員，徵集邊疆圖書文獻，出版

「邊疆研究季刊」，與各項小型叢書如抗日的蒙古、抗戰與邊疆等，又復組織邊疆視察團，實際考查，以資參證。

(六)職員及會員 會內職員除兼任外，另設幹事二人。會員人數現已增至六三四人，並繼續徵求中。

拾陸 中國邊政學會

(一)主旨 以闡發邊政原理，備作邊政實施之張本，並以研討邊疆政治文化及其實際問題，供邊疆建設之參考為主旨。

(二)沿革 民國三十年八月創立於重慶。

(三)組織 設理事會，下設總務、研究、出版三組，並設監事會。

(四)經費 由中央有關部會及邊疆各省省政府撥補。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設立各種邊疆問題研究會，其已成立者，計有西藏問題研究委員會，組有邊政公論社，發行邊政公論月刊，發行邊疆政教叢書，已出版雲南邊疆地理、中國回教小史等多種。此外並經常舉行學術講演會，先後已經舉行十數次之多。

拾柒 中國邊疆學會

(一)主旨 從研究中國邊疆學術文化及政教經濟社會等問題，擬具治邊建邊方案，貢獻政府採擇，以促進國族團結與建設邊疆為宗旨。

(二)沿革 三十年夏初由趙守鈺、黃奮生等在渝發起，同時顧頌剛等在成都，馬鶴天等在榆林亦發起同宗旨而又同名稱之組織，各相繼向中央主管部申請，經中央主管部之建議，三方面遂合併組成此會，以重慶者為總會，察、陝兩地者為分會。三十五年隨政府復員遷京。

(三)組織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設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理事會設常務理事及理事長，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下設總務及研究二部，各設總幹事一人及四組。

(四)經費 依會章規定其來源為入會費及募捐收入。常年會費，公私機關團體之補助，自由捐助，出版物收入等。

(五)社址 南京江蘇路八號（另設編輯部於南京中央路蘆席營二七二號）。

(六)設備 設有圖書室。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主編叢書五十種，由各書局印行。總會發行中國邊疆月刊，成都分會發行邊疆週刊，陝西分會發行邊疆雙週刊。

(八)職員及會員 名譽理事長趙守鈺，理事長顧頌剛。理監事共五十人，辦公職員五人，會員共計一、〇八〇人。

拾捌 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

(一)主旨 以調查邊疆實況，研究邊疆建設，提倡邊疆生產，促進邊疆文化，研習邊疆文字為主旨。

(二)沿革 民國十九年，由南京金陵大學師生發起組織。二十六年戰爭爆發，會址西遷，會務曾一度停頓。二十七年後以中央大學為起點，擴大活動。至戰爭勝利時為止，已有分支會四十四個。會址亦遷返南京。

(三)組織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共設理事二十七人及常務理事理事長，監事會設常務監察及監事，設正副總幹事及總務組織研究三組，並設政治經濟文化三委員會。

(四)經費 由會員自行籌措，及各有關部會予以補助。

(五)設備 訂有定期刊物並備邊疆參考書籍，總數達

千餘册。

(六)會址 南京中山東路三〇五號。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研究各地苗人狀況，貴州民族

文化，舉行邊疆文物展覽會，邊疆語文訓練班，邊疆講座等。出版會務通訊，邊疆研究通訊。排印邊疆叢書，並發動會員參加各種邊疆工作團，介紹會員參加邊疆工作，曾與 國父實業

計劃研究會合組西北考察團，且曾考察四川理番實際情形，考察西藏，探險野人山。研究論著已發表者有六十七篇。

(八)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為朱元懋。會員合計二千二百四十五人。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佔百分之五，學生佔百分之六十四。

拾玖 中國邊疆學術研究會

(一)主旨 以宏揚邊疆學術，團結民族感情為主旨。

(二)沿革 初籌備於南京，民國二十八年正式在重慶成立。共有會員八十餘人。公推張西曼、楊成志、馬鶴天、常任俠等為理事，並推張西曼為理事長。

(三)研究事業與成績 抗戰軍興，該會籌款計劃受阻，多年搜集之圖書復重遭損失，致工作開展倍增困難。八年以來，仍曾發表論文多篇，其主要者：(1)大肉氏(塔吉克，誤作月氏或肉氏)人種及西夏年代考。(2)中西纏回(自稱維吾爾)為沙陀苗裔考。(3)烏孫即哈薩(克)考。此三文擬與「烏孫大事年表」及新疆十四族(?)來源的檢討」等文彙印為「西域史族新考」一書，此外，決定出版或譯述者尚有：中國邊務(包括南洋)圖書總目，蘇聯鄰華五共和國(俄羅斯、大肉氏、點曼思、哈薩「烏孫」、月即別)憲法彙編，蒙古游牧封建制，成吉思汗武功記，拔都西侵記等書。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六編 學術文化

第四章 學術文化團體

第五節 工程團體

壹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一)主旨 以規定營造制度，發展工程事業，力圖工程學術為宗旨。

(二)沿革 中國工程學會導始於民元之中華工程師學會，及中華工程學會，路工同仁共濟會，原始創立人為工程界先進詹天佑，其後三工程師團體，為集中力量，發展工程事業，實行合併，定名中國工程師學會，首屆集會，公推詹天佑為會長，顏德慶、徐文炯為副會長。民國二十年在南京舉行年會，決議以我國最初組織工程團體之年為該會創始之年。戰時遷至重慶，工作未曾間斷，勝利後遷返首都。

(三)組織 由董事及會長、副會長組織董事會，由會長、副會長、總幹事、總編輯、總會計組織執行部。此外尚設有國父實業計劃研究會，中國工程標準協進會，工程技術獎進委

員會，材料試驗委員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工程史料編纂委員會，基金募集委員會，新會員審查委員會，演講委員會，國際技術合作委員會等。各地分會已有五十二個。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

(五)會址 總會設於南京白下路二六二號。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該會經常出版「工程雜誌」，并又刊印專著多種。

(七)職員 會長曾養甫，職員約四十人。

(八)會員 現有個人會員一二、七三〇人，團體會員一二九單位。

貳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

(一)主旨 民國二十年四月，由李儀祉率先倡導組織，設總會於南京，以聯絡水利工程同志，研究水利學術，協力促進中國水利建設為宗旨。

(二)組織 分董事會、執行部、特種委員會及分會。董事會由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及董事十五人組織之。執行部由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各一人組織之。歷年先後設置之特種委員會計有：出版委員會、會員委員會、會所委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人材介紹委員會、技術諮詢委員會、水利工程標準委員會、水利名詞編訂委員會、徵集水利文獻委員會、中心問題研究委員會、國父實業計劃研究委員會、水利工程課本審查委員會等，其同一地點有會員十八人以上者，得設立分會。

(三)經費 收入方面以會員繳費為主，支出方面以出版刊物為大宗。會費計分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兩種。各類會員所繳會費數額不同，除會員繳費外，尚有廣告費、刊物會費、存款利息等項收入，此外教育部、水利委員會等機關亦有補助。

六三三 (八五七)

(四) 研究事業與成績 歷年工作成績，約有下列各項：

- (1) 促成水政統一，並建議健全組織中央水利機關。(2) 建議政府積極培養水利人材，指定大學辦理水利工程學系。
- (3) 襄贊水利法之草擬。(4) 襄贊設置天津水利工程試驗所。
- (5) 襄贊組織整理運河討論會。(6) 原定水利工程標準。(7) 編訂水利工程名詞。(8) 搜集水利文獻，編訂中國河渠書提要。(9) 徵集水災資料。(10) 研究 國父實業計劃。(11) 研究各地灌溉需水量。(12) 研究黃土渠槽之臨界速度。(13) 研究民船運輸成本。(14) 研究水利建築之設計標準。(15) 研究各河流之洪水峯。(16) 研究土力學。(17) 視察研究運堤堵口、黃河堵口、洛惠渠等工程。(18) 審查水利工程課本。(19) 籌集李儀祉先生獎學金。(20) 調查介紹水利專才。(21) 制定職業道德信條。(22) 建築紹興禹廟碑及李儀祉會長紀念碑。
- (23) 編印水利月刊及水利特刊。(24) 編印中國水利珍本叢書及中國水利工程叢書。(25) 商請商務印書館影印正續行水金鑑，並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合作編印水利工程設計手冊。

(五) 會員 具有八年以上之水利或土木工程經驗，其中三年以上為負責工作者得加入為會員，具有四年以上之水利或土木工程經驗者得加入為仲會員，國內外大學水利或土木工程系學生得為學生會員，另設名譽會員，及機關會員，會員人數至三十五年底止，已有一千六百五十人。

參 中國化學工程學會

(一) 主旨 目的在於聯絡化學工程同志研究化學工程學術，協謀中國化學工程之建設。

(二) 沿革 民國十八年四月，由我國留美學習化學工

程同志張洪沅等九人發起「中國化學工程學會」籌備會。是年五月擬定章程，函邀國內外專習化學工程之人士共同組織，十九年二月正式成立於波士頓，是年底會員增至四十五人，又一年該會以負責人陸續返國，遂正式遷返國內，徵集會員，擴展會務。七七事變，該會天津臨時會所被毀，抗戰期間，西遷入川，總會先後設於成都及重慶二地，曾與中國工程師學會聯合舉行年會於成都、貴陽、蘭州、桂林、重慶各地，並曾與化學會中華化學工業會舉行聯合年會於蘭州。

(二) 組織 設理監事會，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理事長現為張洪沅氏，另設總幹事、總編輯、總會計各一人。下設各組以處理會務，設專門小組以從事專門研究，如煤焦組、酸鹼組等。此外各地並設有分會。

(四) 研究事業與成績 自成立以來，對我國化學工程學術方面，頗多貢獻，出刊化學工程雜誌，登載會員之研究論文，係用西文編印，抗戰期中，仍堅毅出版，按期發行國內外，另出版會務報告一種，此外，復參與全部化學工程名詞之編譯及審定，並編譯化學書籍。曾參加 國父實業計劃研究會之研究工作，並編擬戰後化學工程發展之大綱，以為參考，每年頗有楚吉獎學金，對成績優良之化學學生予以獎勵，為集中研究力量起見，曾將研究學科，分為炸藥、藥物、可塑體、物品、液體燃料、密業、染料、化學纖維、製革、電化、煤焦、酸鹼、肥料、單元作業、製糖、油脂、橡膠等十五組，分由專長之會員負責。并擬組織化學工業技術顧問委員會，俾對我國化學工業技術加以協助。

(五) 會員 個人會員總計已逾千人，團體會員如永利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 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當時有發起會員一〇八人，會所原在北京，嗣遷南京國府路梅園新邸四十一號，自建新屋，并在峨嵋嶺，闢地十五畝，籌建較有規模之會所及圖書館研究室等，值抗戰軍興，停止進行，乃將原備建築之專款，儘購美金救國公債，二十九年秋復在陪都學田灣另建戰時會所，復員後，會務東移，仍暫以首都梅園新邸原屋為會所，重慶會所則改為重慶分會會所之用。

(二) 組織及研究事業 該會自成立後，即有各種學術刊物之編印，戰前已出有鑛冶季刊三十二期，鑛冶二月刊十餘期，專刊數期，在重慶時，曾續出鑛冶復刊號五期，現是項刊物，仍在續出中。該會以往會務之最為人稱道者，為二十四年策動實業教育二部，并聯合地質調查所北洋工學院及中華民國鑛業聯合會主辦國際性之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於天津北洋工學院，在專門事業展覽會中，其規模之大，後尚無繼。分會方面，抗戰期間，已有重慶、成都、樂山、城固、蘭州、玉門、大庾、桂林、八步、貴陽、晃縣、昆明等處。戰後則有武漢、上海、北平、瀋陽、杭州、天津、焦作、棗莊等處。戰時參加工程師聯合年會，并在蓉、渝、桂、筑、蘭等處單獨舉行會務討論及宣讀論文。

(三) 職員及會員 歷屆會長為張軼歐、嚴莊、王龍佑、曾養甫、翁文灝等。本屆理事長為孫越崎。該會會員資格頗為嚴格，必須在大學學院畢業後另有八年以上之工程經驗，現有會員、仲會員、學生會員約二千人。

伍 其他

- 中國市政工程學會 凌鴻勛 南京 萱菜橋景星里二號
- 中國建築師學會 哈維文 內政部營造司哈維文轉

中國電機工程師學會 趙會珪 上海九江路市公用局一〇六號室

中國營造學社 周貽春 內政部營造司哈維文轉

中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張鴻沅 南京魚市街衛巷新安里一八號

第六節 醫藥學術團體

壹 中華醫學會

(一)主旨 推廣醫學知識，增進科學醫學，並提高醫學教育標準。

(二)沿革 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原係合併前中華醫學會及博醫會兩大醫學團體而成，其時博醫會已有四十五年之歷史，而中華醫學會亦有十七年之歷史。

(三)組織 設提名委員會、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專門委員會，並就全國各地設立分會。

(四)經費 除基金利息、會員會費、及雜誌圖書等收入外，並隨時捐募各項臨時費。

(五)社址 設辦事處於上海慈雲路四十一號。

(六)設備 設牛惠生圖書館，藏書三千餘冊，博物館陳列有關醫史之物品及中國國醫之書籍。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出版中華醫學雜誌，中英文月刊，每年編印中國醫界指南並由各分組專門研究專題，附設教會醫事委員會，處理全國教會醫務並編行定期刊物及公禱小冊，公共衛生委員會參加全國各項衛生運動提倡民眾衛生，此外，設醫師業務保障委員會、及職業介紹部、醫書及藥品出售部門。

(八)職員及會員 設總幹事一人，下設幹事五人，會員

現有四千餘人，其中百分之二十為外籍人士。

貳 中國藥學會

(一)主旨 以聯合國內藥學同人，共謀醫療用藥品之發明製造改良，及藥學人材之教育培養，藥學事業之推動發展，並與國際藥學學術團體聯系合作為主旨。

(二)沿革及事業 該會前身為中華民國藥學會亦稱中華藥學會，成立於清末。初設日本東京，後移北平，最後移上海。抗戰軍興未及西遷，奉社會部公告，取締立案。嗣於三十一年秋季，經原任理事陳璞、陳思義、潘經暨在渝社員等呈奉社會部許可改用會名，繼續會務。曾先後在重慶召集年會兩次，並出版刊物兩種，一為中國藥學會會誌，一為藥訊，均發行至勝利時止。三十五年夏間遷至南京照常進行工作，並經決定於三十六年四月在上海舉行年會，以檢討過去之會務並計劃今後工作發展之方針，綜計數載以來，先後發起募集基金百萬運動，設置藥科學生獎學金，發行會誌，建築會所，向英國藥學會捐募及在印度購買獲得圖書多種，並對藥政之興革，藥品之供應，隨時擬定具體方案，貢獻政府採擇，此外復在成都、福州、安順等處次第成立分會。

(三)組織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並由大會選舉理事及監事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執行會務。

(四)經費 以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收入充之，必要時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之決定徵募特別捐款應付特殊開支。

(五)社址 設南京秣陵路秣陵村十五號並在上海南陽路一八六號設有辦事處。

(六)設備 設有圖書多種。

(七)職員人數 理事九人（內四人為常務理事一人為理事長），監事三人，候補理事四人，候補監事一人，總幹一人。

(八)會員人數 正會員三五四人，預備會員五六一人，共計九一五人。

參 中國衛生教育社

(一)主旨 宗旨在聯絡全國衛生及教育兩界有志衛生教育人士專事倡導衛生教育，以謀中國衛生教育之普及並促進民族健康。

(二)沿革 二十四年七月成立於鎮江，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迭經遷移，最後於二十八年遷巴縣北碚，三十年八月舉行第二屆社員大會，產生本屆理監事，勝利後，遷回南京。

(三)組織 理事會設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監事會設監事及常務監事，幹事會由理事長就社員中指定總幹事及幹事，分組辦理組織、研究、推行、宣傳及總務等事宜。

(四)經費 以社員入社費及常年費併公私捐款及補助費充之，三十六年度經常費預算為三十餘萬元。

(五)社址 南京白下路一七九號。

(六)設備 抗戰前，設社於江蘇醫學院，一切設備均向該院借用，勝利復員後，粗具規模。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三十三年，依據社會部指示之醫藥體育衛生團體中心工作要點，開始研究社會衛生教育推行方案，學校衛生教育推行方案，戰後衛生建設問題，推行民族健康運動，及擴大心理衛生運動等專題。現已完成者有「民族健康運動方案」一種，正研究中者尚有「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及「兒童時期各年齡健康標準」二種，戰後新

研究計劃計有「民族健康運動實施方案」及「民衆衛生實施計劃」等。

(八)職員及社員 理事長爲陳果夫，監事長爲洪式閏，總幹事爲胡定安，社員人數初僅百餘人，經逐年增加，現已達一千餘人。

肆 中國護士學會

(一)主旨 以訓練護病人才，聯絡全國護士感情，提高護士教育，共謀會員福利及職業之發展爲宗旨。

(二)沿革 一九〇八年，美國護士信寶珠女士倡導建設中國之護病事業，與博醫會高醫師協組護士會以訓練護士，一九〇九年在華之外籍護士於牯嶺籌備成立中華護士會，一九一四年開第一屆全國護士大會於上海，確定「護士」名稱及登記四處護士學校，此後二十餘年舉辦護士公考，翻印護士教科書，出版護士報，註冊畢業護士，舉行會員定期大會，加入國際護士會，並派代表出席，民國二十五年護士學校註冊及護士公考事由教育部接辦，此會改名爲中華護士學會。抗戰時，會所設重慶又更名爲中國護士學會，三十五年五月隨政府各機關復員還都。

(三)組織 設理事會，理事會設理事長，下設特款處理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總幹事下設教育組分信寶珠女士獎學金、編輯、教育三股，總務組分文牘、會計、事務三股，委員組分宣傳、福利二股，此外於各省市並設有分會十二處。

(四)經費 由會員之永久會員費及常年會費，會員之特別捐款與會所之租金及政府機關之津貼爲經費之來源。

(五)會址 南京雙龍巷十一號。

(六)研究事業與成績 曾舉辦護士會考，發行護士報，

出版護士教科書，補助各護士學校之教學，使臻適常水準，指導畢業護士之就業及進修，辦理國內護士向國際護士備案，定期召開全國護士大會，於全國各地輪流舉行，此外於抗戰期間曾舉辦護士學校三所，並曾舉辦短期訓練班。

(七)職員 除全體理監事爲義務職外，受薪職員四人，其中二人爲會員。

(八)會員 登記之會員有該會註冊之護士學校畢業生及公立護士學校畢業生合計約一萬三千餘人，其中四千餘爲永久會員。

伍 中國醫藥教育社

(一)主旨與沿革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間，陳文虎等五十餘人，鑒於革新中醫學術，須從教育入手，惟中醫教育係新興事業，所有教育上之一切措施，如教學方法之訂定，課程標準之草擬，各種教材之編纂，師生資格之規定等，如無一專門學術團體以從事探討研究，未易臻於完密，特發起組織「中國醫藥教育社」。籌備經月，即告成立，其宗旨爲研究並刷新中國醫藥教育。

(二)組織及經費 凡富有中國醫藥之經驗或學識者，經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爲正式會員，每年舉行社員大會，選舉理監事，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經費除社費及其他收入外，並有衛生或教育機關團體之補助。

(三)研究事業與成績 (1)編纂教材：成立教材編纂委員會擬訂「教材編纂標準」，依照上述標準，曾著有內科學、小兒科學、診斷學、針灸科學、時病講義、實用方劑學、婦產科學等。(2)草訂中醫專科課程。(3)設立研究班：二十八年

三月，由衛生署委託訓練中國醫藥人手，經理事會決議，在重慶設立中國醫藥局及講習所，嗣又改用研究方式訓練，於二十九年春成立研究班。(4)建議政府設置中醫教育機構：經總會再度建議，於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由教育部公佈「中醫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在教育部醫藥教育委員會內，成立中醫教育專門委員會。(5)主辦陪都中醫內科治療所：三十二年四月，由衛生署通知，以促進中醫科學化，並提高醫療效率，委託主辦中醫內科治療所，成績尙著。

陸 其他

中國助產士協會 謝能

中國公共衛生學社 甘定安

第七節 農林團體

壹 中華農學會

(一)主旨 研究農學革新促進農村建設爲宗旨。
(二)沿革 創辦於民國五年，初在江蘇第一農校開始籌備，至六月一日在上海正式成立。十九年新址於南京，戰時遷渝，勝利後遷回。

(三)組織 以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設理事會，理事會設理事長，理事會及監事會，並設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

(四)經費 以會員入會費、常年費或永久會費爲基金，以及贊助會員之捐款，關係機關或團體之補助費均爲經費之來源。

(五)社址 南京雙龍巷十四號。

(六)設備 曾於上海組織農學研究所，設農事試驗場，於真茹備有儀器，至十八年因經費而停頓。圖書室藏書頗豐。

定充農業研究之用。

(七) 研究事業與成績 歷年出版定期刊物會報，及通訊，及不定期刊物及其他各種農業叢書與專冊等，經常舉行學術講演，農業問題座談會，並時與國際交換農業研究消息等等。自三十四年開始甄選學生至農業先進國家研究，並設置國內專科以上農校學生獎學金。

(八) 職員及會員 除理事長、理事會外，理事會下設總幹事及幹事若干，會員分會員、永久會員、團體會員、贊助會員、名譽會員數種，現有會員人數為六、〇八九人。

貳 中華林學會

(一) 主旨 以研究林學，建設林政，促進林業為宗旨。

(二) 沿革 民國十七年八月由中華森林會改組成立。

(三) 組織 設理事會，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五人，理事十六人，分總務編輯兩組，監事五人。

(四) 社址 南京大光路三十四號。

(五) 設備 設有林業實業所。

(六) 研究事業與成績 歷年出版「林學雜誌」，並籌設林業實驗所，協助各地籌設分會及推動所擬我國林業建設計劃之實施等。

(七) 職員及會員 職員除理事會，尚有正副組主任四人，幹事三人，會員五百餘人。

參 中國農業協會

(一) 主旨 以提高農人地位，增進農人知識，維護農人利益，並促進農業之發展改良及鄉村環境之改善為宗旨。

(二) 沿革 中國農業協會之前身為「現代農民社」，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在四川成都成立，原係出版刊物，嗣為

擴大服務範圍加強工作力量起見，乃改組為正式的社會團體，自三十一年一月奉社會部令改稱「中國農業協進社」，開始普遍徵求社員，三十五年一月又改名為「中國農業協會」。

(三) 組織 設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及理事長，理事會設推廣財務出版三委員會，聘任秘書總幹事及幹事。

(四) 經費 主要來源為一、會員會費及特別捐，二、機關補助，三、各項捐款，四、刊物及廣告收入。

(五) 會址 上海林森路一二八〇號。

(六) 設備 收藏有書刊多種。

(七) 研究事業與成績 出版現代農民月刊，至三十六年二月份已出至第十卷第二期，於三十二年曾發動會員捐獻飛機一架，為農民解答各種問題，歷年答覆者均以千計。此外並聘請醫藥及法律顧問為農民診治及代理訴訟，經常舉行討論會及座談會研究及解決各種農業問題。於三十四年五月曾在重慶輔導設立陪都農場聯合會。三十五年十二月又輔導設立四川水運合作社，三十五年春幫助上海各乳牛場解決乳牛業困難，同年二月且曾舉辦陪都農產展覽會，更曾派代表出席在荷蘭舉行之農人會議，聯絡國外農業團體加入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

(八) 職員及會員 職員十人，會員約八千人。

肆 中國農業推廣協會

(一) 主旨 以聯絡同志，研討農業推廣問題，共謀中國農業推廣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二) 沿革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成立於重慶。

(三) 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 會址 南京成賢街九十六號。

(五) 研究事業與成績 推動組織各地分支會，編印刊物，舉辦農業推廣座談會及辦理推廣人員登記及介紹，充實推廣材料，訓練推廣人員，並積極推廣農村副業。

(六) 職員及會員 會員五百餘人，團體會員二十多個單位。

伍 中國畜牧獸醫學會

(一) 主旨 為研究畜牧獸醫學術推進畜牧獸醫事業。

(二) 沿革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

(三) 組織 設理事會及監事會。

(四) 會址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內。

(五) 研究事業與成績 出版書籍多種，並按期發行畜牧獸醫月刊。

(六) 職員與會員 理事長為虞振鐸，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會員四百二十四人。

陸 中華稻作學會

(一) 主旨 以聯合同志，研究有關稻作學術，協助推動全國稻作改進事業。

(二) 沿革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在成都正式成立。

(三) 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 會址 南京孝陵衛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內。

(五) 研究事業與成績 「中國之稻作」、「中國稻米改進問題」徵文，並編輯「稻作通訊」。

(六) 職員與會員 會員一四三人，內基本會員六三人，普通會員一九人，永久會員五九人及二機關會員。

柒 中國農業建設協進會

(一)主旨 在集合農界同人，及對於農業具有濃厚興趣之社會人士，以集體力量，從事農業經營之革新，農村文化之提高，達成吾國農業之現代化與新中國之建設為宗旨。

(二)沿革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長樂路馬家橋四號。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抗戰期中與四川璧山縣農業推廣所合作成立農民補習學校與新農場，並在重慶張家花園與巴蜀中學合作，從事魚類、蔬菜、家畜生產。勝利後遷京，在采石鎮成立工作站，革新農業經營，並創辦采石公立農民醫院。

(一)主旨 以研究農場經營，及協助農人改進農場經營為主旨。

(二)沿革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會及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大光路六十號。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在安徽陳瑤湖善濟圩籌設實驗示範農場一所。

(六)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唐啓宇，理事二十人，監理七人，會員一百二十餘人。

拾 中國水土保持協會

(一)主旨 策勵水土保持運動，並協助各機關解決水土保持方面之困難問題，或就有關水土保持之發展建議於政府。

(二)沿革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

(三)組織 設有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研究事業與成績 著文宣傳水土保持工作之急切需要，並推動黃泛區內造防風林以阻止風力冲刷等實際工作。

(五)職員與會員 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會員八十七人。

拾壹 中國農政協會

(一)主旨 集合全國農業人才，領導農民，協力建設現代化之新農業，配合工業建設，改進社會經濟基礎，提高農民政治地位，增加全民福利，以促成建國大業。

(二)沿革 創設於民國三十五年春，由十一個農業學術團體主要負責人在重慶發起組織而成。

(一)主旨 有十一省市已組織分會。

(二)組織 自組織成立以後，首先聯合十一個農業學術團體請求政府遴選農業界知名之士為國大代表暨參政員。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美國團員蒞京時該會曾多方予以協助。又美國杜魯門總統私人代表魏德邁將軍來華考察時，該會曾會同十四個農業學術團體提出關於中國農業建設之備忘錄。

(三)組織 中華昆蟲學會

(四)主旨 以聯合昆蟲學同志，研究昆蟲科學，增進人類幸福為宗旨。

(一)沿革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成立。

(二)組織 設有理事會與監事會。分會已成立者有成都分會。

(三)研究事業與成績 出版「中華昆蟲學會通訊」。

(四)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吳福楨，理事十人，監事三人，會員一百九十六人，團體會員二十三個單位。

拾叁 中國農具學會

(一)主旨 為研究及改良中國農具，介紹及仿製外國農業機械，並集合同好，建立適合國情之農業機械學及農具學。

(二)沿革 成立於抗戰期中，假重慶合作會堂開成立會。

(一)主旨 為研究調查農業經濟問題，設計建議農業經濟政策，提創促進農業工業化，推進輔導農村合作事業為主旨。

(二)沿革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牯嶺路十六號。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建議中央設立農業經濟研究所，擬定農業經濟建設綱要，發行定期刊物，籌設農業經濟實驗機構。

(六)職員及會員 理事二十人，監事七人，總幹事一人，會員一百一十人。

玖 中國農場經營學會

中國農場經營學會

(一)主旨 以研究農場經營，及協助農人改進農場經營為主旨。

(二)沿革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會及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大光路六十號。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在安徽陳瑤湖善濟圩籌設實驗示範農場一所。

(六)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唐啓宇，理事二十人，監理七人，會員一百二十餘人。

(一)主旨 為研究及改良中國農具，介紹及仿製外國農業機械，並集合同好，建立適合國情之農業機械學及農具學。

(二)沿革 成立於抗戰期中，假重慶合作會堂開成立會。

(三)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

(五) 研究事業與成績 參加農林部農業復員委員會農業機械小組會議，設計起草國內戰後農業機械及農具復員計劃。

(六) 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潘光迥，理事六人，監事三人，會員一百六十餘人。

第八節 體育團體

壹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一) 主旨 以聯合全國體育團體從事研究及推動社會體育，發揚中華民族精神，並主持或參加國際體育比賽為主旨，至其經營事務有下列數項：

- (1) 國內及國外之運動比賽事項。
- (2) 訂定業餘運動員規則及業餘運動員之管理事項。
- (3) 各項運動規則之研究改進及審定公佈事項。
- (4) 社會體育問題之研究及體育講習會之舉辦。
- (5) 審定及公佈全國各項運動之最髙紀錄。
- (6) 體育宣傳事宜。
- (7) 其他有關社會體育之推進事宜。

(二) 沿革及事業 民國紀元前，基督教會工作人員，於北平、天津、南京等地提倡民衆體育，曾主持舉行第一二兩屆全國運動會，並發起組織體育聯合會，即爲此會之前身。民國十三年，始名爲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設會所於上海。此會爲董事制，各董事制之產生原由華北華東華西華中等四區爲單位實行。至民國二十二年，改以各省市及華僑團體爲單位，進行改選，二十四年又將董事名額增爲十五人，曾先後參加世界運動大會二次，遠東運動會四次，從一九一〇年第一屆

全國運動會至一九三五年第六屆全國運動會止，每次大會均由此會分別負責主持進行，世運會及遠東運動會之預選亦均由此會負責。各省市運動會亦多由此會協助辦理，此外且曾舉辦長期體育講習會數次，並發行體育季刊，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工作一度停頓，三十年春，又在渝恢復，十一月改董事會制爲理事會制，該會於戰時組成支會二十七處，並組織體育巡迴訪問團分赴西南各省市從事體育活動，又協助各省市辦理省市分區運動會凡三十餘次，編印發行各項重要規則，體育通訊半月刊等，勝利後，分派幹事赴各收復區辦理分會復員，並分別聘請熱心體育人士分任各地計劃委員，一年內成立分會十九處及分別辦理十四屆世運會及台維斯杯網球賽諸業務。

(三) 組織 以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其職權，設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及候補監事。此外且聘請名譽理事各若干人，另設常務理事會，推舉理事長，設總幹事，下分總務、推行、編審、宣傳等組，此外且斟酌需要，得設置運動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等。

(四) 經費 以基金利息，會員會費，會員募集，及政府補助爲來源。

貳 中華體育學會

(一) 主旨 以研究體育學術改善民族體質爲主旨。

(二) 沿革 二十四年開始籌備，二十五年五月於南京中央大學召開成立大會，推定負責人分別研究各項運動測驗方法以及審訂體育名辭，二十六年暑假入滬，工作停頓，二十七年年在渝繼續，勝利後遷返南京，並擬具工作計劃如下：
(1) 募集基金，(2) 建設會所，(3) 招募體育書籍設立專門

圖書館，(4) 延聘專門人才從事研究，(5) 發行刊物介紹體育新理論。

(三) 組織 設理監事會，常務理事會，理事長，下設組務編譯研究三種。

(四) 經費 目前賴社會教育二部補助維持。

(五) 會址 暫設中央大學體育系內。

(六) 研究事業與成績 在戰時完成之研究工作計有中學運動技術標準，大肌肉運動分段學習與全部學習效率之比較，審定體育名詞，女子適宜運動項目之研究，擬訂師範學院體育系必修科教材編目，及鄉鎮國民體育實施辦法等六種，正研究者計有專科以上學校運動技術標準，與青年體格缺點產生之原因及其防止矯治方法等兩種，又該會曾由教育部撥款補助出版「中華體育」二月刊，三十五年停刊，刻正擬恢復中。

(七) 職員及會員 職員二十八人，團體會員六名個人會員一百二十三名。

第九節 藝術團體

壹 中華全國美術會

(一) 主旨及沿革 民國二十六年春，第二屆教育部全國美展舉行之時，全國各地美術家三百餘人集中首都，共同發起成立中華全國美術會，會員包括書畫家、雕刻家、建築家、美術教育家、美術史學者、美術批評家等。全會成立之後不久，七七事變發生，原有會員因而星散，工作會一度停頓。二十七年，抗戰重心移至武漢以後，全國各地美術家復聚集武漢，曾有中華全國美術界抗敵協會之組織。二十八年，抗戰重心復

移重慶，美術界抗敵協會會員又一度分散，不能繼續工作，後中華全國美術會乃重新恢復活動，以美術界抗敵協會份子大多即中華全國美術會及中國美術會會員，遂經會內理監事商量結果即將各會合併，恢復中華全國美術會，理事長為張道藩，理事為徐悲鴻、陳之佛、傅抱石、汪日章、呂斯百、黃君璧、秦宣夫、李瑞年、謝稚柳、黃顯之、張書旂、吳作人、潘天壽等，監事吳稚暉、陳樹人、蔣碧微、蔣復璁、宗白華、顧樹森等。該會宗旨為「聯絡全國美術家感情，集合全國美術界力量，研究美術教育，推動美術運動。」

(二) 研究事業與成績 該會於抗戰期間推行工作甚多，重要者如下：(1) 發動美術作家作鼓勵士氣及人民同仇敵愾之宣傳畫。(2) 舉辦抗戰宣傳畫展覽數次，其中作品百餘曾由威爾基氏於民國三十一年攜赴美國展覽。(3) 舉辦勞軍美展，於三十四年在重慶舉行，以售得畫款捐獻前方將士。(4) 經常舉辦每年春秋兩次展覽會。(5) 協助本會會員舉行個人展覽會。(6) 開辦算術研究班。(7) 受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託，辦理有關美術著作獎勵事宜。(8) 發動各地美術家在各省市組織分會，迄今已成立者有上海市分會，北平市分會，武漢分會，山東省分會，重慶市分會等，並與公立各美術學校隨時聯系，以謀藝術教育之發展及藝術運動之推進，此會於重慶時，曾發行會刊一種，唯於十餘期後即行停刊，勝利之後，為發展國際文化交流，對於徵集作品赴英展覽，以及教育外交各部，徵求藝術品送交國際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印度展覽等，均曾盡力協助。

其他

中華全國木刻協會 劉鐵 上海辣斐德路馬浪路口古今書店

中國音樂學會 吳伯超
中國藝術學會 王泊生

大同樂會 潘公展
四號(一)南京寧海路三十
三十六號 (二)上海蕪山路

第十節 國際文化團體

壹 聯合國中國同志會

(一) 主旨 以擁護世界和平組織，保障國際正義，推動國民外交，促進國際合作為宗旨。

(二) 沿革 原名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自三十四年舊金山會議聯合國組織成立後，改稱今名。民國八年第一次大戰告終，和平會議開始，熊希齡、梁啟超、蔡元培諸氏為溝通中西文化，倡導國民外交，發起組織於北京，民國十八年會所遷移南京，三十五年春，朱家驊當選為會長。抗戰期中對國民外交頗多獻替，三十五年二月間與英、美、法諸國同志會共同發起組織聯合國同志會世界協會 (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加強各國之聯系，六月間由渝還京，繼續工作。

(三) 組織 設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三十一人組織之。設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監事九人組織之。常務理事五至九人，其中一人為理事長。另設總幹事一人，幹事，研究員等若干人。

(四) 經費 以會員會費及熱心世界和平人士之捐助為基金。

(五) 社址 南京左所巷二十五號。

(六) 事業與成績 除與國際和平機構聯系活動外，並

出版「世界政治」半月刊及英文刊物 China Forum。且不時舉行國際關係座談會及廣播講演等活動。正籌辦中者尚有編印聯合國叢書及舉行聯合國文物展覽會，設立大學講座，及其他國際文化合作等事宜。

(七) 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為朱家驊。會員分永久、普通、名譽會員三種，現共有會員千餘人。

貳 中法比瑞文化協會

(一) 主旨 以研究及溝通中、法、比、瑞文化並增進友誼為主旨。

(二) 沿革 民國二十七年冬季發起組織於重慶，由毛慶祥、陳耀東、羅至剛等負責籌備，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公推吳敬恆為會長，毛慶祥為理事長。後為聯絡各業會員起見，擇選各省通都大邑會員叢集較多之地設立分會，勝利後，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遷至南京。

(三) 組織 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設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理事、常務監事及監事，並設名譽會長及名譽理事各若干人，理事會得分設各組及各種專門委員會。

(四) 經費 以會員會費及常年費，會員名譽會長名譽理事以及中、法、比、瑞政府、文化機關、文化團體、熱心中、法、比、瑞文化事業者之捐助等為來源。

(五) 會址 總會暫設南京北平路四十八號。

(六) 研究事業與成績 抗戰期中宣傳組曾辦理國際宣傳、學術事業組曾設立研究資料室，組織學術研究委員會，設立法文專修學校會計班等，先後畢業學生不下數百人。編譯組出版定期與不定期刊物如歐亞文化、中法文化叢書、法文期刊等。此外並定期舉行中法聯誼會、時事座談會等，戰後

組織法、比、瑞技術人員座談會並會同法國大使館組織中法工商協會。今後除擬增設書報閱覽室外，並分設各種科學研究委員會及座談會。

(七)職員及會員 設秘書長一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秘書幹事各若干人。會員已登記者計有二千二百人。

參 中國國際教育科學文化協會

(一)主旨 以促進國際教育科學文化之合作，協助我國教育科學文化之發展為主旨。

(二)沿革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發起組織於重慶，一日召開發起人會議，成立籌備委員會，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正式成立，通過會章草案，選出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八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三人，四月十九日假渝上清寺中美文化協會召開第一次理事聯席會議，通過工作計劃，選出吳有訓、衛士生、周鴻經、吳俊升、伍儼等五人為常務理事，並於五月四日召開第一次常務理事會，選伍儼為理事長，衛士生為總幹事。七月底遷京。

(三)組織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理其職權，設有理事長一人，總幹事一人，此外尚有財務、出版、會員、研究委員會。

(四)經費 (一)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二)補助費。(三)自由捐。

(五)會址 暫設崑崙路四號之一。

(六)設備 略有書報，近正分函各國教育科學文化團體徵募圖書。

(七)研究事業 (1)籌組小規模國際圖書館，注重各國各級學校教科書之搜集與陳列。(2)設立與歷史公民教材教法之改進研究機構。(3)籌組印刷廠出版社。(4)出版國際教育科學文化資料以與外國學術機關交換。(5)成立中學小學幼稚園托兒所各一所。(6)籌組兒童玩具製造廠。

(7)成立工人學校一所。(8)成立農民學校一所。(9)經常舉行講演會、座談會、展覽會、音樂會、電影播音。(10)成立國際社會科學學院。(11)協助交換教授與學生，並與聯合國文教組織保持密切聯系。(12)代辦圖書儀器洽購事宜。

(八)職員與會員 理事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會員計一千四百餘人。

肆 新亞細亞學會

(一)主旨 以信行三民主義，發揚中國文化，復興亞細亞民族為主旨。

(二)沿革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創立於南京，二十六年十一月隨同國府西遷重慶，會務曾一度停頓，三十一年六月重行恢復。

(三)組織 設理事會監事會及幹事會，並設有評事會、研究部、編審部、及發行部等機構，另設業務機構計服務部、東方語文班等。

(四)經費 戰前由有關機關補助，戰時則僅賴出版書籍之版稅維持，戰後始又由有關機關略予補助。

(五)社址 南京江蘇路八號。

(六)設備 戰前藏書甚衆，後經轟炸，多已損毀。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戰前曾派員往我國如邊疆各地及亞洲各國作實地考察，曾著文中國邊疆等二十餘種，出版新亞細亞月刊，前年成立服務部以促進邊疆與內地之聯絡，並開辦東方語文班如蒙文、藏文、日文等班，戰爭期中曾編印叢書、青海誌略等十餘種，復員後仍積極展開工作，研究邊疆及東方民族問題。

(八)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為戴傳賢，常務理事五人，理事八人，名譽理事三人，常務監事三人，監事二人，並設評議研究員、審編、總幹事、幹事等若干人。會員共九百五十餘人。

伍 其他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

吳鐵城

上海閘明國路一五號中國新聞公司轉

中國天主教文化協進會

于斌

南京太平路太平巷二號之一

中國勞動協會

安輔廷

上海海寧路四六〇號

中捷文化協會

曾養甫

外交部歐洲司王家鴻轉

國際文化合作協會

張道藩

南京香鋪街中央文化運動會內

亞東協會

賀耀祖

上海施高塔路

中美文化協會

王世杰

南京北平路六九號

中印學會

戴季陶

南京江蘇路八號

中美文化協會

孔祥熙

上海仁記路七四號四〇三室

中蘇文化協會

孫科

南京漢中街牌樓巷五號

第五章 學術之審議與獎勵

第一節 學術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

教育部為審議學術文化事業及促進高等教育設施起見，特遵照二十七年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十三項「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之規定設立學術審議委員會，二十八年制定章程，二十九年三月呈准行政院公佈施行，除教育部次長及高等教育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外，設聘任委員二十五人，由部直接聘任者十二人，其餘十三人，應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院校長選舉，再由部根據結果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為三年，但得連任，其資格於章程第四條內明文規定各聘任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現任或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者，(二)現任或曾任公立研究院院長或研究所所長者，(三)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章程中復規定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處理日常事務，由教育部部長於委員中聘任之，並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負責研究該會及教育部部長交議之專門學術問題。

每科選舉一人，各科依定額得票最多者當選，得票相同時，抽籤決定之。二十九年四月，產生該會第一屆委員蔣夢麟、王世杰、竺可楨、周鯤生、顏福慶、茅以昇、傅斯年、馮友蘭、馬寅初、鄒樹文、吳有訓、馬約翰、蔭固、吳稚暉、朱家驊、張君勱、陳大齊、郭任遠、陳布雷、胡庶華、程天放、羅家倫、張道藩、曾養甫、趙爾坪等二十五人，連同當然委員陳立夫、顧毓琇、余井塘、吳俊升等四人共二十九人，並由部指派委員吳俊升兼任秘書，三十年秋蔭委員固病故出缺，復另聘呂鳳子補充之，三十二年五月，產生第二屆委員，吳稚暉、朱家驊、張君勱、陳大齊、陳布雷、蔣夢麟、王世杰、張道藩、曾養甫、程天放、竺可楨、胡庶華、柳貽徵、茅以昇、周鯤生、傅斯年、馮友蘭、廖世承、吳有訓、鄒樹文、徐悲鴻、徐誦明、錢端升、劉大鈞、鄭更生等二十五人，連同當然委員陳立夫、顧毓琇、余井塘、吳俊升等四人共二十九人，並由部指派委員吳俊升兼任秘書，三十三年秋當然委員陳立夫、顧毓琇、余井塘、吳俊升等出缺，改由朱家驊、朱經農、杭立武、趙太侗等繼任，三十四年秋趙太侗出長山東大學，遺缺由周鴻經補充，三十五年冬朱經農出長光華大學，遺缺由田培林補充。本屆委員至三十四年四月任期已滿，後經奉准延至第三屆委員產生時為止，三十五年十二月產生第三屆委員吳稚暉、蔣夢麟、陳立夫、胡適、陳大齊、茅以昇、張道藩、竺可楨、吳有訓、傅斯年、馬寅初、張君勱、鄒秉文、徐悲鴻、葉企孫、羅宗洛、周炳琳、周鯤生、汪敬熙、李四光、艾偉、王星拱、戚壽南、袁敦禮等二十五人與當然委員朱家驊、杭立武、田培林、周鴻經等四人共二十九人，並經指定周鴻

經兼任秘書。

本會任務照章共有八項，一為審議全國各大學之學術研究事項，二為建議學術研究之促進與獎勵事項，三為審核各研究院所之碩士學位授予、暨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事項，四為審議專科以上學校重要改進事項，五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六為審議留學政策之改進事項，七為審議國際文化之合作事項，八為審議教育部部長交議事項。

第二節 學術獎勵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大會通過「補助學術研究及獎勵著作發明」一案，關於獎勵著作發明部份，旋由教育部照原案頒行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規定獎勵之範圍，著作分：(一)文學，(二)哲學，(三)社會科學，(四)古代經籍研究，發明分：(一)自然科學，(二)應用科學，(三)工藝製造，美術分：(一)繪畫，(二)雕塑，(三)音樂，(四)工藝美術，此項獎勵，每年舉辦一次，由教育部就本國學者之著作發明及美術製作中按照以上各類選拔若干種，予以獎勵，受獎勵之著作、發明或美術製作應以最近三年內完成者為限。凡(一)中小學教科用書，(二)通俗讀物，(三)紀錄表冊或報告說明，(四)三人以上合編之著作，(五)翻譯外國人之著作，(六)編輯各家之著作而無特殊之見解者，(七)字典及辭書，(八)講演集均不在著作獎勵之列。又(一)無正確之學術

根據及說明，(二)發明之程序不明或發明事項尚未完成者，(三)他人已經發現之事項，(四)無法試驗或證實之事項，亦不在發明獎勵之列。著作或發明審查標準如下：(一)作者觀點或所代表之思想是否正確，(二)參考材料是否詳贍，(三)結構是否完美，(四)有無特殊創見，(五)是否有獨立體系或自成一家學說，(六)是否有系統之敘述或說明，(七)整理前人學說有無改進之點或特殊貢獻，(八)是否適合國情或對於我國社會經濟及農工業各方面之影響如何，(九)是否有學理根據，(十)是否確係發明或創作，(十一)發明程序是否明顯是否可以實驗證明，(十二)是否能普遍應用，(十三)技術是否精巧。至給獎之標準，亦有具體決議：(一)具有獨創性或發明性，對於學術確係特殊貢獻者列為第一等，(二)具有相當之獨創性或發明性而有學術價值但不及第一等者列為第二等，(三)在學術上具有參考價值，或有裨實用，但不及第一等第二等者，列為第三等，一律嚴格審選，給獎名額寧缺無濫，茲將自三十年度起各屆得獎及受獎助者姓名及原件名稱分列於後：

三十年度(第一屆)

- (1)文學類 三等獎四名
 - 邵祖平 培風樓詩續存
 - 盧前 中興鼓吹
 - 陳銓 野玫瑰
 - 曹禺 北京人
- (2)哲學類 一等獎一名
 - 馮友蘭 新理學
- 二等獎一名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六編 學術文化

金岳霖 論道

三等獎二名

- 李柏顯 朱子哲學
- 王萬鐘 孫文學說疏證

(3)古代經籍研究類 二等獎二名

- 楊樹達 春秋大義述
- 陳啓天 韓非子校述

三等獎四名

- 黎錦熙 方志今議
- 羅倬漢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
- 賀梯慶 周易卦序研究
- 金景芳 易通

(4)社會科學類 二等獎一名

- 胡煥庸 縮小省區方案研究

三等獎一名

- 陸懋德 中國上古史

(5)自然科學類 一等獎一名

- 華羅庚 堆壘素數論

二等獎三名

- 張宗燧 對於合作現象之貢獻
- 許寶麟 數理統計論文
- 涂長望 中國氣候之研究

受獎助者一名

- 李非白 蠶蟲標本製造法
- 楊復曦 蠶蟲標本製造法

(6)應用科學類 二等獎二名

- 俞啓葆 中棉黃苗致死之遺傳及其連鎖之研究

沈壽春 數種藥品對於腎上腺等引起心臟纖維維亂縮之作用

三等獎二名

- 杜德三 鐵道癩
- 黃如璣 自動視距儀視距管之構造

受獎助者二名

- 袁逸羣 電影複印機
- 陳應霖 陳氏算盤

(7)工藝製造類 受獎助者四名

- 李春和 計算尺
- 何以餘 曲線規
- 蕭光炯 計算尺
- 湯榮 圓線尺
- 李西山 圓線尺

(8)美術類 二等獎二名

- 劉開渠 雕刻
- 沈福文 漆器

三等獎四名

- 顧薰琴 工藝圖案
- 常書鴻 油畫
- 楊守玉 正則繡
- 雷圭元 工藝美術之理論與實際

三十一年度(第二屆)

- (1)文學類 三等獎三人
 - 王力 中國語法理論
 - 唐玉虬 國聲集及入蜀稿
 - 孫爲霖 巴山樵唱
- (2)哲學類 三等獎一人

第五章 學術之審議與獎勵

劉奇 論理古例

(3) 古代經籍研究類 二等獎一人

羅倬漢 詩樂論

三等獎一人

丁超五 易理新證

(4) 社會科學類 二等獎四人

郭寶鈞 中國古銅器學大綱

陸懋德 史學方法大綱

胡厚宣 甲骨學商史論叢

胡元義 破產法

三等獎六人

金漢昇 中國自然經濟

張印堂 滇緬鐵路沿線經濟地理

吳文輝 中國土地問題及其對策

費孝通 蘇村農田

張金鑑 人事行政學

羅香林 國父家世源流

(5) 自然科學類 一等獎三人

蘇步青 曲線射影概論

周培源 激流論

吳大猷 多元分子振動光譜與結構

二等獎六人

周鴻經 傅氏級數論文

鍾開榮 對於機率論與數論之貢獻

馬士俊 原子核及宇宙射線之向學理論

呂炯 西藏高原與今古氣候

孫雲鑄 中國古生代地層之劃分

盧子道 腦之進化

三等獎六人

黃翼 兒童之物理因果觀念

朱汝華 關於分子重排及有機綜合論

馮景蘭 川康滇鐵礦記要

劉建康 淡水鱖魚試養於鹽水之成功及其理論根據

薛芬 鱧魚魚羣之研究

方文培 峨眉植物圖誌

(6) 應用科學類 二等獎四人

周同慶 磁伸縮式自動化紀錄迴聲測深儀

王恆守 浮游選礦劑兩種

武霈 武氏內燃機差壓引火方法之研究

許植方 漢防己乙素構造之研究

鄒鍾琳 中國遷移蝗之變型現象及其在國內分佈之區域

郭質良 中國酒麴在近代化工之新應用

林一民 由桐碱製純碱之最新法

李讓熾 公路研究

(7) 美術類 一等獎一人

呂鳳子 四阿羅漢

二等獎四人

黃君璧 家

秦宣夫 母教

吳作人 空襲下之母親

楊蔭瀏 弦樂器定音計

三等獎四人

王臨乙 大禹浮靡

劉開渠 女像

劉鈺華 同盟國勝利之預兆

章繼南 瓷器高溫釉下黑色

三十二年度(第三屆)

(1) 文學類 二等獎一人

朱光潛 詩論

三等獎五人

程伯誠 影史樓詩抄

宗威 度遼吟草及規餘吟

洪深 戲的喻詞與詩的朗誦

高華年 昆明核桃等村土語研究

鄒質夫 斷藤記傳奇

(2) 哲學類 一等獎一人

湯用彤 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

三等獎二人

唐君毅 道德自我之建立

胡世華 方陳概念之分析

(3) 古代經籍研究類 二等獎一人

聞一多 楚辭校補

三等獎二人

王知心 孟子趙朱異注叢述

錢基博 增訂新戰史例孫子章句訓義

(4) 社會科學類 一等獎二人

陳寅恪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劉節 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

三等獎十一人

會資生 中國政治制度史

鄭天挺 發羌之地望與對音等論文三篇

王煥鑣 曾南豐年譜

鄧廣銘 宋史職官史考正

薛昶光 民法債編各論

吳學義 民事訴訟法要論

李顯承 馬克思及其地租論

宋同福 田賦徵實概論

羅廷光 教育行政

蔣旨昂 戰時的鄉村社區政治

章伯雨 中國農佃問題

汪蔭元 中國農佃問題

(5) 自然科學類 一等獎三人

陳建功 富里級數之蔡茶羅絕對可和性論

楊鍾健 許氏祿豐龍

吳定良 人類學論文類

二等獎七人

王竹溪 熱學問題之研究

李華宗 方陣論

張青蓮 重水之研究

王葆仁 子位酸之新綜合法

李方訓 離子半徑與其在水溶液中之物理化學性質

馬廷英 古氣候與大陸漂移之研究

趙九章 大氣之渦旋運動

三等獎八人

王福春 富里級數之平均收斂

盧慶駿 富里級數之求和論

熊全治 曲線及曲面之射影微分幾何學

趙廣增 高能電子穿越物質

羅建本 關於有機化學論文十五篇

蕭之的 關於動物學論文四篇

曲仲淵 西康泰寧附近草地之初步觀察

倪達書 海南島之雙鞭毛蟲六雙半球蟲屬詳誌

杜公振 瘧病之研究

鄧瑞麟 瘧病之研究

李耀滋 自動節油器

顧毓珍 植物油籽普通壓榨公式

三等獎四名

徐冠仁 栽培稻植物性狀之遺傳研究

盧浩然 中國木蛀蟲之研究

劉君謬 增進蔬菜中P種維生素之探究

羅登義 中華民族之生理水準

吳襄 利用傾斜攝影求高度法(未出版)

(7) 美術類 三等獎四人

王之卓 中國上古音樂史論叢

張清常 秋汀野鷺圖

鄧白 正氣歌

都冰如 先漢樂律初探

陰法魯 三十三年度(第四屆)

(1) 文學類 二等獎二人

羅根澤 周秦兩漢文學批評史

李嘉言 賈島年譜

三獎八人

馮沅君 古優解

李辰冬 紅樓夢研究

方重 英國詩文研究

祝文曰 文選六臣註訂謬

陳紀澄 新中國幼苗的成長

陳延傑 晴陽詩

鄒承銓 願堂詩錄

繆鉞 杜牧之年譜

(2) 哲學類 二等獎一人

黃建中 比較倫理學

(3) 古代經籍研究類 一等獎一人

勞幹 君延謨簡攷釋

吳毓江 墨子校注

徐復 後讀書雜誌

蔣禮鴻 商君書雜指

張國鈺 新序校注

(4) 社會科學類 二等獎五人

蕭一山 清史大綱

簡又文 太平軍廣西首義史

吳學義 戰時民事立法

張德粹 農業合作

吳文暉 土地經濟學原理

三等獎十六人

藍文徵 中國通史(上卷)

洪啓翔 古代中日關係之研究

施之勉 古史摭實

王伊同 五朝門第

陳體強 中國外交行政

孟雲橋 三民主義之理論研究

秦宏濟 專科制度概論

汪士傑 里甲制度攷略

孟光宇 土地登記制度

蔣明祺 政府審計原理

褚葆一 保護貿易新論據

嚴匡國 桐油

姜琦 德育原理

吳康 新人文教育論

徐益棠 雷波小諒山之僱民

劉微明 南洋華僑問題

(5) 自然科學 二等獎三人

朱炳海 本國鋒之消長與氣旋

鍾盛標 用新石英腐蝕圖及其應用於電軸之測定與結晶缺點之檢驗

孫達吉 麥若屬若干分類特徵之評價及本屬分類學統之建議

三等獎八人

劉之遠 遵義縣團溪之蝕蝕

高尙蔭 苔子根瘤細菌之研究

張業誠 曲線與曲面射影微分理論之新基礎

吳祖基

蔡啓瑞

李瑞軒

王易

蔡金濤

(6) 應用科學類 一等獎一人

林致平 多孔長條之壓力分析

二等獎五人

黃文熙 (一)地基之沉陷量及地基中之壓力分布 (二)濤土壩土壓力之研究

柏實義 滑翔機之空氣動力特性

魏壽崑 貝色麥法煉鋼去磷問題

龍丕炎 煉鉛試驗

唐耀 中國木材性研究論文

三等獎八人

宋達泉 福建香土壤分類制之商榷

李慶遠 中國土壤之化學性質

蔡邦華 水稻煙草治螟之試驗

金善寶 中國小麥區域

嚴漢存 分留時最經濟之回流比

陳百屏 結構構架之陣量分析

王盛發 國人丙素及戰時重慶學生營養狀況之研究等論文

鄭集 大豆蛋白質營養價值之研究

(7) 美術類 獎助者七人

陳樹人 雨中桃花

宗其晉 繡夫

岑學恭 幽林古刹

楊立光

艾中信

黃顯之

張建關

(8) 工藝製造類 二等獎一人

李善邦 霓式地震儀

三等獎三人

袁開基 熔融製造鈣皂法

吳建中 地錦試紙

吳有榮 我國鹽業所用鋼繩及試造之研究

楊付達 積微居金文說

張宗懋 物質點在電磁場中之能量動量張量

孫爲霖 太平樂

張金鑑 行政管理概論

馬廷英 泥盆紀氣候及當時諸大陸相對位置論

楊蔭瀏 本國音樂史綱

朱相顯 宋明哲學

許士麒 人體解剖與造形美術之研究

三十四年度(第五屆)

(1) 文學類 二等獎二人

柴德賡 鮑培亭集謝三寶攷

姚徵元 鴉片戰爭史事攷

三等獎七人

孫文青 南陽草店漢墓畫像集

嚴濟寬 中國民族女英雄傳記

李秀峯 成人教養之實驗

王玉哲 鬼方攷

許澄遠 魏晉南北朝教育史

張德秀 語數位形測驗之編造與試用

段青雲 選學叢說

獎助者五人

傅志純 新制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許毓峯 周濂溪年譜

吳蘊瑞 大肌肉活動用全部學習法與分段學習法效能之比較

朱謙之 哥倫布前一千年中國僧人發現美洲說

李曼瑰 女畫家

(2) 哲學類 三等獎二人

崔書琴 三民主義新論

金平歐 心理建設論

(3) 社會科學類 二等獎三人

彭再新 縣地方財政

周蔭棠 中國近代文官出身之途徑

樊弘 資本蓄積論

三等獎八人

孫芳 民法總則

羅仲言 中國國民經濟史(上冊)

李安宅 邊疆社會工作

張質君 人類社會與民族國家論

孟光宇 四川租佃問題

郭漢鳴 社會調查綱要

周啟禮 戰時勞動政策

陳國琛 文書之簡化與管理

(3) 古代經籍研究類 三等獎二人

陳延傑 周易程傳參正

蘇維嶽 詩經叢著

(4) 自然科學類 二等獎一人

吳大猷 建築中聲音之漲落現象

三等獎六人

鄭作新 三年來邵武鳥類野外觀察報告

吳大榕 芳香氨基醃及氨基醃之新合成法

吳浩青 分析化學論文四篇

梁樹權

胡秀英 (一)成都生草藥用植物之研究(二)冬青科植物一新種

蕭之的 洱海之理化特性

給獎助者三人

陳正祥 中國之霜期

毛宗良 艾白之解剖

陸德慧 新式珠算除法

(5) 應用科學類 二等獎者六人

錢令希 (一)梁與拱函數分佈圖與其成應圖之關係(二)懸索橋理論及分析之改進

朱蓮青 我國土壤層理分類及命名法

郭祖超 醫學與生物統計方法上、下

徐冠仁 異型稻雜種不孕性之遺傳研究

魏壽崑 四川白雲石提製鎂養燒製磚之研究

斯行健 貴州威寧城峨嵋山玄武岩樹狀羊齒內部構造之研究並詳論中國西南部玄武岩之地質時代

三等獎十人

張象賢 鋼球軸承原理

王志鶴 荊峪溝土壤之性狀與水土保持

陳心陶 香港人體寄生蟲病調查

施珍 荒地所生草類與其自自然給水關係

朱薰 中藥之科學原理

齊敬鑫 國防用材核桃木

楊燾 川江船型之檢討

唐餘佐 土地測量論文等四篇

陳永綬 蘭索氏投影之方向及距離改正

朱成焯 膈肌肉注射部位之研究

劉述文 齒構之數量及其形態變化之理論基礎

給獎助者三人

張景賢 牙組織的活動染色之研究

黃端芳 特種淺水輪船

張文治 給獎助者一人

(6) 音樂類

劉北茂 (一)漂泊者之歌(二)小花鼓

先給予與三等獎金額相等之獎助金並致書鼓勵

促其全書完成後再請獎者一人

陰法魯 唐宋大曲之來源及其組織

三十五、六年度(第六屆)

(1) 文學類 二等獎一人

楊樹達 造字時有通借證及古文字研究

三等獎一人

徐復 語言文字學論叢

(2) 哲學類 二等獎一人

張西堂 顏習齋學譜

(3) 社會科學類 二等獎三人

馬學良 撒尼俚語語法

施之勉 漢史考

劉銘恕 中外交通史論叢

三等獎四人

曾仲謀 廣東經濟發展史

張秀勤 日本史正名篇

賈季良 同鄉組織之研究

徐松石 奉族僮族專族考

受獎助者一人

黃貫祥 文盲字彙研究

(4) 古代經籍研究類 三等獎二人

胡樸安 周易古史觀

楊明照 漢書顏注發覆

(5) 自然科學類 一等獎一人

王福春 三角級數之收斂理論

二等獎二人

何景 蘭州植物誌

盧蔭 中國氣候圖集

三等獎三人

吳達璋 武功棕色金龜子之研究

周堯 斑衣蠅蟬之研究

同。

鄭勵儉 四川新地誌

(6) 應用科學類 二等獎七人(合作者以一人論,下同)

林國鎬

蔡金濤 應用何夫孟氏降貶作用綜合甲位氮基酸之一普遍新法

沈家楠 統調超等他拍接收機最佳之對正頻率

管相垣 栽培稻芒之連繫遺傳

涂敦彝 驅動之研究

柏實義 抵抗散黑粉病小麥品種之育成

康振黃 土壤微生物學研究上之新途徑

王清和 用求面積法計算變梁之彎曲恆數

王志鶴 中國木材材性之研究(一)(二)木柶及絲栗二種

蔡方蔭 磁性礦體深度之計算

唐耀 水牛膈脊髓炎之研究

余皓 醫用紫外光燈之製造

鍾盛標 土木工程實用聯立方程式之新解法

王仁權 中國五大河洪水量頻率曲線之研究

陳椿庭 工業製造類 二等獎一人

鄭重知 鉀灰鹼法——(一)冷却法

鄭成熙 繪畫類 二等獎一人

鄧白 (一)瑤臺點雪圖(二)和平春色圖

俞雲階 趕場圖

三等獎一人

獎助者一人

都沐如 長恨歌

第三節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檢定,十六年曾由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大學教員資格條例,規定由大學評議會負責審查,但實際上各校並未切實施行。以致各校間聘請教員,均無一致標準。歷次教育會議於此均有從速規定標準,並嚴格施行審查之建議。教育部有鑒於此,自二十四年起,着手釐訂大學教員資格聘任及待遇規程,幾經搜集各校現行辦法,加以整理與研究,二十八年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大會時將「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及聘任待遇辦法要點」一案,提出討論,修正通過。教育部復根據決議,制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暨大學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經呈准行政院備案,於二十九年八月公布。同年九月,並頒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令飭各院校於是年開始辦理。其後該會第一次常會復通過有「專科學校教員分等」一案,第八次常會通過有「申請升等審查辦法」,「延長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適用時間一年」及「展延現任教員送審期限一年」三案,均經由教育部照案核定,令知各院校遵辦。關於審查程序及具有特種經歷教員資格之審查,第一次常會通過有「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之詳細程序」一案,第三、四、五次常會先後成立特種經歷審查例案十三種,各院校呈送審查教員資格時即照規定程序分別根據規定標準

及例案審查之。

自二十九年九月，教育部頒行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

細則，迄三十七年四月，各校送審經提出該會或常會審查合格者，前後共二十九批，計教授二、六五八人，副教授一、二六〇人，講師二、〇六八人，助教二、六九九人，共八、六八五人。均已由教育部核定發表，填發證書。

過去專科學校教席，概稱教員，不分等別。惟規程中既明定得比照大學辦理，其分等自屬必要。爰經學審會第一次常會決議，專科學校教員援大學及獨立學院例，分爲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等，各等應具資格悉與大學及獨立學院同。案教育部已通令各專科學校遵辦。經此規定後，專科學校教員亦須一律送審，其應具資格並完全適用該規程辦理。

副教授、講師、助教於定期教務任滿後請爲升等審查者，其服務成績及著作爲必具條件，該會第八次常會通過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申請升等審查辦法四項，由教育部令知各校校遵辦。其中要點有二：一爲擬申請升等審查須先經各該系系務會議或科主任認爲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專門著作始得轉請學校覆核呈部辦理。而請學校覆核時，各該系科主任須先負責簽註意見。此項意見於呈部請爲升等審查時，須一併附繳。二爲著作審查標準之規定，請升講師副教授或教授者，應分別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博士學位論文或受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著作。但自辦理以來，深感該項規定過於概括，致審查標準未趨一致，爲求其具體而近客觀計，曾釐定者作標準表一種以爲審查人之參考。

第四節 其他學術審議事項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六編 學術文化

第一目 審議部聘教授辦法

該會第一屆第一次常會通過有「設置部聘教授由教育部選聘曾任教授職十五年以上對於學術文化有特殊貢獻者擔任，以獎勵學術文化之研究而予優良教授以保障」一案，旋由教育部交議規定「部聘教授辦法要點」，提出第二次大會修正通過。其中對於原案主要更易點爲將任教職十五年以上之資格改短爲十年以上。會後，教育部即訂定設置部聘教授辦法，提請行政院三十年六月三日第五一七次會議通過，由部頒行。嗣復將部聘教授服務細則草案先後提交該會第七次常會及第三次大會修正通過。隨即辦理遴聘，當時爲博採衆議，特別慎重起見，除辦法規定外，由國內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已備案之全國性之學術團體分別遴選，提交該會，再由該會將各該候選人分科製成名單，發交公私立各院校教務長（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系科主任任各就本人之相關學科於名單中薦舉二人，並註明對於被選舉人之意見以供該會審議時之參考。三十一年，各科人選經該會審議結果通過楊樹達、黎錦熙、吳宓、陳寅恪、蕭一山、湯用彤、孟憲承、蘇步青、吳有訓、饒毓泰、曾昭掄、王雅、張景儀、艾偉、胡煥庸、李四光、周鯨生、胡元燾、楊端六、孫本文、吳耕民、梁希、茅以昇、莊前鼎、余謙六、何杰、洪式閏、蔡翹等二十八人。三十二年度通過胡光燾、樓光來、柳詒徵、馮友蘭、常道直、何魯、胡剛復、高濟宇、蕭公權、戴修瓚、劉秉麟、鄧植儀、劉仙舟、梁伯強、徐悲鴻等十五人。

第二目 審議實施博士學位草案

我國學位之給予，至今尙以碩士爲最高。惟二十四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二條規定，「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其博士學位之取得，該法第七條云：「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考試合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同條第二款云：「博士學位評定會之組織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故博士學位考試之進行，首在釐定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二十九年秋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討論此事，曾通過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兩草案，由教育部呈行行政院轉咨考試院。嗣考試院對於原案提出修正原則，教育部復送請學審會各委員發表意見，並先後提出第一屆第五次常會及第三次大會討論，訂成修正草案於三十一年五月，呈送行政院，請轉商考試院同意後，付立法程序頒行。翌年五月十二日奉院令指示「抗戰以前各校因設備及師資之限制，學術研究，窒礙良多，致使博士學位之授予迄未實施，近來各校困難增加，培植尤艱，該項博士學位之授予，應緩辦。」此案遂暫擱置。三十四年二月六日，考試院復召集中央研究院及教育部代表審查該兩項草案，審查結果，復加修正，並建議博士學位除由國家授予外，得由各大學依照規定授予。該修正案於三十四年八月，准行政院轉書處通知，交教育部議復。教育部以該修正案與學審會上大會討論內容頗有出入，特將原案相異之處列成對照表，並就組織方面提出組織與職權問題，考試細則方面提出博士種類論文形式及申請手續三問題，再交學審會常會討論後，呈送行政院付立法程序，以待頒行。

第三目 審查休假進修教授人選

教育部爲使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連續在二、三校服務滿七年以上之教授獲有休假進修機會起見，特頒行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由原校遴薦合格人選報部核定。

其休假進修期間之薪俸，均由部直接撥發，並得酌發考察旅費及其他研究必需費用，此項教授於遴薦時須具進修計劃，進修期滿應將考察及研究結果報部備核，過去三年各院校所遴薦之休假進修教授人選，均先後發交學審會常會根據進修計劃學歷著作及在校服務年月等項審定後，已由部照案發表。

第四目 審查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

該會任務，依章程第二條規定，有審核各研究所研究生之碩士學位授予一項，碩士學位之授予，自第六屆起各大學研究院所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均呈教育部復核，復核時先請專家一人評閱，再提該會常會審查，經審查通過由部核授學位，關於此項論文形式上與實質上具備之條件，已於本屆二次大會予以相當之規定，自三十二年五月起至三十七年四月止，已授予學位者共三三二人，計文科四十三人，理科四十人，法科二十二人，師範科二十六人，農科六十四人，工科十七人，商科十四人，醫科六人。

(一) 文科

姓名	研究學校及科部	論文題目
黃福鑾	中山大學文科部	南洋華僑革命史
徐中玉	中山大學文科部	宋詩話研究
戴寄煊	中山大學文科部	宋代鈔鹽制度之研究
王慶薇	同右	唐代小說中所表現的婦女問題
梁劍韜	同右	我國古代巫術的起源及其發展
張亮采	東北大學文科部	補遠史交聘表
曾祥和	中央大學文科部	兩漢匈奴史表

劉念和	同右	史記漢書文選遺音輯證
王達津	北京大學文科部	尙書中代名詞研究
滿穎之	東北大學史地部	東北農業地理
周春元	武漢大學文史部	南北朝交聘考
劉駿	同右	唐代賦稅制度史述論
程天賦	金陵大學史學部	東晉南朝之經濟開發及平民生活
區宗華	中山大學史學部	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史研究
王愛雲	浙江大學史地部	貴州開發史
楊錫福	同右	東北交通地理
金鏗	同右	近世東北國際關係研究
史亞民	東北大學史地部	補魏書職官志
施雅風	浙江大學史地部	華中區水理研究
湯定宇	金陵大學史學部	東漢尙書制度考略
王啓樹	同右	古時貴州土著宗族考
李肇英	同右	兩漢禮俗研究
陶丘常	中山大學史學部	中國近代思想方法論史
郭守田	武漢大學文史部	淡韶源流考
徐規	同右	宋代婦女之地位
劉熊祥	同右	清季十年聯俄政策
胡玉堂	浙江大學史地部	古代雅興民主政治與雅興帝國
王惠民	東北大學文科部	東北幣制研究
單演義	東北大學文科部	商周羣狄考
譚華英	武漢大學文科部	唐元明三代對藏關係考
余文豪	浙江大學文科部	元初漢軍考

胡慶鈞	同右	蘇永苗族調查報告
陰法魯	同右	詞與唐宗大曲之關係
魏明經	同右	唐宋間理學的先導
李符桐	東北大學史地部	回鶻史研究
孫祖羅	同右	明代東北邊防考
王家琦	同右	遼國經濟史略
隋覺	同右	清代經營西藏史略
張繼平	金陵大學史學部	葉水心先生研究
趙君詒	武漢大學文學部	春秋賦詩考
呂燕華	中山大學史學部	粵北僑族社會研究
徐光仁	同右	浙東學派史學研究
朱源源	中央大學哲學部	柏拉圖爲何假設事物之相

(二) 理科

姓名	研究學校及科部	論文題目
郭曉嵐	浙江大學文科部	大氣中之長波輻射
謝義炳	同右	貴州之天氣與氣候
葉篤正	同右	湄潭之大氣電位
余澤忠	同右	中國植棉之氣候
高福珍	東北大學文科部	東北之農作與自然
吳祖基	浙江大學理科部	關於曲面之射影微分幾何學的貢獻
程民德	同右	三角級數之研究
楊琳	中央大學理科部	固體有機化合物校正比容之測定
陳景萊	金陵大學理科部	鹽類對於鹼化銀吸着染料之效應
吳傳鈞	中央大學理科部	威遠小區土地利用之研究

嚴欽向	浙江大學文科史地學部	貴陽附近地面水系之發育
周恩濟	同右	西北之墾殖
戴廣茂	金陵大學理化學部	催化劑對於桐油乾燥之作用
李士謬	金陵大學理化學部	大豆蛋白質與甲醯縮合作用之研究
董承康	中央大學理科學部	威遠煤業地理之研究
胡宏綸	四川大學化學部	雷酸汞與雷酸銀之研究
梁蔚華	浙江大學史地學部	貴州之經濟地理
何啓智	中央大學物理學部	重電子在電場中之第二級彈性散射
趙松喬	浙江大學史地學部	中緬關係之地理分析
楊懷仁	同右	貴州中北部地形發育史
郭挺章	金陵大學化學部	酒石酸銅結晶之形成及其性質之研究
徐承德	同右	碳酸鈉與硫酸銅溶液之沉澱作用
馬昂千	浙江大學化學部	水鹽觸媒對乙炔加水作用之促進
魏德馨	浙江大學數學部	線性運算與級數求和法
李正化	金陵大學化學部	桐油之吸氧作用
侯助存	同右	大豆蛋白質與甲醯縮合作用之研究
蔡淑蓮	同右	鹹式碳酸鈣之陳化作用
范章雲	中央大學物理學部	束縛電子之散射作用
程澍	中央大學地理學部	川東龍溪河獅子灘水庫區域之地理考察
葛以德	同右	雙流縣西南鄉農業聚落之研究
宋少章	中央大學生物學部	組織自溶後之溶血作用
項福宸	浙江大學數學部	富里級數之(C-1)A _n 和
金祖孟	中央大學地理學部	威遠新場盆地之聚落與人口
陳培生	清華大學生物研究所	兔之白血球研究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六編 學術文化

張萬霖	四川大學化學部	開喉箭之研究
鄒復聰	武漢大學物理學部	對稱消像散照像鏡頭
劉肇和	金陵大學化學部	酒石酸鈣凝膠膠體之研究 溫度對於凝膠作用之影響
沈正昌	浙江大學史地部	湘江附近地形研究
高福珍	東北大學史地部	東北之農作與自然
丁錫鈿	浙江大學史地部	遼義地形發育史

(三) 法科

姓名	研究學校及科部	論文題目
何定機	中央大學法政部	行政官吏之考績與陞職
周元梅	同右	行政官吏權利與義務
劉特讀	武漢大學法政部	中國省制之沿革
王成城	中央大學法政部	行政官吏任用制度
周龍如	同右	六部制度之研究
方信	同右	兩漢官俸論
劉伯玲	武漢大學法政部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關係之研究
李謀盛	同右	英美德法考試制度之比較研究
王名揚	中央大學法政部	事務官中立問題之研究
宋禕	同右	公務員考試方法之研究
杜度	中央大學政治經濟部	計劃經濟的投資理論
王選長	同右	明清中央政治制度
彭澤益	武漢大學政治學部	中英江寧和議考
晏孝麒	武漢大學政治學部	行政統合之研究
謝國璋	武漢大學經濟學部	現代英美之價值學說

第五章 學術之審議與獎勵

朱鶴齡	南開大學經濟部	戰時水泥工業之個樣研究
甘士杰	武漢大學經濟部	完全競爭與獨占下租稅轉嫁
全泰勳	政治大學研究部	論國際關係之和平變更
彭清源	同右	中央銀行與經濟循環
梁蔭華	同右	五權憲法之理論與實際
楊叔進	南開大學經濟部	經濟擴展與貨幣政策
李方衡	中央大學政經部	清代內閣制度

(四) 師範科

姓名	研究學校及科部	論文題目
錢蕓	中山大學教育學部	問題兒童個案研究
吳江霖	中山大學教育心理學部	數系填充測驗與智慧及能傾之關係
嚴元章	中山大學教育學部	中國教育制度的研究
楊澤中	同右	現代三大教育思潮的比較研究
鍾鈺聲	中央大學師範科教育學部	我國中學導師制之研究
嚴永熾	同右	中學兼辦社會教育的研究
朱道俊	中央大學師範科教育心理學部	領導品質實驗研究
李審輝	中山大學師範科教育學部	訓導問題
梁光康	同右	教師組織的比較研究
丁寶蘭	同右	我國中學課外活動改造研究
凌洪齡	西北師範學院師範科教育學部	我國古代團體競賽運動
劉澤	同右	三民主義與初中本國史教材研究
余增壽	同右	影響學業成績之重要因素
李天祐	同右	秦漢之民族英雄及其影響

盧濬	中央大學師範研究部	國語默讀練習進步實驗
韓溫冬	西北師範教育學部	中心及國民學校行政工作之研究
陳藻芬	中山大學教育心理學部	兒童人格適應問題之研究
吳瑰卿	中山大學教育學部	吾國中學英文教學法之研究
關瑞鈴	同右	廣東師範教育問題研究
王寶祥	同右	三民主義教育政策之研究
吳侗	中央大學教育心理學部	我國高小與初中算術教材應否重複之比較研究
賈則復	西北師範學院教育學部	中國國文精讀教材
金子達	政治大學教育研究部	我國新教育制度的研究
閻燦西	中央大學教育研究部	國語朗讀與默讀測驗之比較研究
張述祖	同右	按錯誤記分作文測量法之研究
張德琇	中央大學教育心理研究所	語數形智慧測驗之試編

(五) 農科

姓名	研究學校及科部	論文題目
梁寶漢	中山大學農科	廣東爵林科植物之研究
姚鍾秀	中央大學農科農藝部	秋水仙精引變之中棉多倍體
蔣耀	同右	蓖麻剝壳機
王鑑明	同右	田間試驗之統計理論與實施
曹驥	同右	華鈴蟲之生活習性及防治研究
趙壽	同右	綠豆象之生態研究
陸國英	同右	從人地農作三者的關係中檢討我國農業應採取之途徑
賈健	同右	四川巴縣興隆鄉農場大小農家生活程度之調查研究

趙倫彝	同右	重慶氣候下宿植棉之研究
斯煒	中央大學農科森部	峨眉植物組合及生態之研究
何憲章	中山大學農科農藝部	由分析桐油事業各問題中研究桐樹變異及其結果習性
侯寬昭	同右	中國茜草科植物之研究
周鳴鑄	中山大學農科土壤學部	鹽基飽和度對於生產量之影響
謝澄	金陵大學農科農藝部	南充之蠶絲業
關炎章	同右	四川之田賦
胡國華	同右	中國主要農產品價格之分析
徐叔華	金陵大學農科農藝部	堆肥腐解之速度及其因素保持
梅籍芳	同右	粟之研究
龐昌德	金陵大學農科園藝部	成都區蔬菜生產事業之調查
* 印度交換研究生原名 Chundor Bhan		
陳延熙	金陵大學農科植物生理學部	青黴菌分生子孢子發芽之養料需要
陳道	金陵大學農科農藝部	四川之農地問題
趙經義	同右	中國農產品之物價政策
端木中	同右	中國戰時糧食政策之研究
徐國楨	金陵大學農科農藝部	磚茶黃黴菌之發酵作用
張季高	同右	土壤質地與雪茄煙
屈天祥	同右	除蟲菊有效成份之檢定及其毒力測計
殷毅毅	同右	蘋菓輪紋病腐病之研究
李維術	同右	床蟲之生活習性及防除試驗
裴新澍	中央大學農科農藝部	新種構成之檢討
梁世鎮	中央大學農科農藝部	川西木材一七五種在顯微鏡下之觀察

張本庚	中山大學土壤學部	石灰對土壤物理性之效應與其質地關係之研究
張守敬	同右	骨粉中磷酸之有效性與土壤中石灰含量之關係
鄭長祐	金陵大學園藝學部	成都數種柑橘關於比較解剖學上之研究
劉永濟	金陵大學農藝學部	成都平原之灌溉工程
左天覺	同右	菸草之打頂去葉及其田間距離
賈麟厚	金陵大學園藝學部	甜橙之授粉與結實及隔年結實之研究
張錫瑜	金陵大學農科	桐油之膠凝作用
吳光遠	金陵大學農藝學部	菸葉醱酵之研究
陳俊瑜	金陵大學園藝學部	二十種柑橘類果樹比較形態及雜交育種之初步研究
馬蕃之	金陵大學農藝學部	溫度對於蠶豆精子分裂期中相對染色體配對之影響
陳永淦	金陵大學農藝學部	成都平原土地分類之研究
齊兆生	金陵大學農科	中國柑橘實蠅之研究
謝森中	中央大學農科農藝部	川北遂寧棉花與糧食作物生產成本之比較研究
黃肇曾	中央大學農藝學部	再生稻之研究
盧浩然	同右	水稻花青素及其他性狀之遺傳進一步之研究
王偉民	浙江大學農業經濟部	塘頭農村社區
吳世雄	同右	涪村農地
耶敦鈺	同右	涪潭稻作經營的生產力與生產成本
余恆睦	西北農學院農田水利部	蓄水庫泥沙淤積之研究
范少卿	浙江大學農業經濟部	論統制糧價之方法
程炳華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部	我國近代農業金融政策
王鈺茂	金陵大學農藝學部	油茶霜害病之研究
謝大賚	同右	成都介殼蟲之初步分類研究

朱培仁	金陵大學園藝學部	成都蘋果樹樹膠貯藏期間生理變化之研究
左善善	金陵大學農藝學部	棉鈴各期發育之關係及其纖維品質之關係
龔旋源	中央大學農藝學部	重慶冬夏溫度之變遷與中華棉生長之關係
張約翰	中央大學農藝學部	我國戰時通貨膨脹過程中國農產價格變動之研究
譚景燊	中山大學農林植物研究所	中國茄科植物初步之研究
牟濟寬	金陵大學	豌豆苗腐病之初步研究
武源澄	金陵大學農經研究所	四川省主要糧食之運輸與價格
劉錫蓮	金陵大學農藝研究所	農林樹木於大豆種子中病原菌之初步研究
岑傑波	中央大學森林研究所	木酸液直接提取醱酸之研究
劉保華	中央大學農藝研究所	小麥種間雜交
李家文	金陵大學農藝研究所	稻米之蛋白質與數種性質之關係

(六) 工科

楊立洲	中央大學工科學部	機械工具之經濟使用法
馮元楨	中央大學工科學部	微灣曲桿及薄曲板對側壓力之穩定性
楊恩澤	武漢大學電機工程學部	在高溫率中液體介質之損失
袁廣澍	同右	多根寄生天線排成拋物形之指向特性
孫月英	中央大學工程電信學部	調頻器之原理及分析
陳挺	交通大學電信學部	靜磁電子透鏡在理論上之探討

黃福生	同右	介質吸收和正常分數
董春光	同右	辨類器電路分析
嚴宣哲	同右	電力線載波電話
陳太一	同右	電子槍式磁力振盪管之分析
魏凌雲	同右	無線電控制飛機可能性之研究
凌鐵錚	同右	圓錐形號狀天線放射之分析
張至敏	交通大學電信研究所	載波電話失真之分析
童世瓊	同右	月球運轉對F ₂ 游離層之影響
易曉東	同右	增裝交通部現有西聯公司調頻制電傳機之商榷
錢家治	同右	射頻功率放大器之最佳屏流角度
彭叔常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竹木組合橋

(七) 商科

文廣益	南開大學商科學部	四川農佃制度及其改進之途徑
居修德	南開大學商科學部	沙坪壩場學生生活費的研究
周華章	同右	社會變遷之各種方式
沈慶生	同右	戰後國際貨幣本位之研究
宋俠	同右	國際貿易利得之來源及其衡量

(八) 醫科

姚念慶	同右	通貨膨脹與通貨穩定
桑恆康	同右	歐洲各國之經驗
劉濂源	武漢大學法科經濟學部	資本形成之理論的研究
楊勝惠	同右	貨幣相對數量說
余長河	同右	標準成本會計制度論
黃仲熊	同右	勞動調整政策之比較研究
陳紹開	中央大學法科經濟學部	貨幣利息與動熊均衡
王祥麟	同右	經濟建設期中之貿易政策
顧崇壽	中央大學政經學部	我國物價指數之研究

王培信	國立江蘇醫學院醫科衛生學部	東方毛線蟲之孳蟲對於乾燥抵抗力之研究
廖松瑞	國立中央大學醫科學部	二百份成都泡菜中腸肉菌屬之調查
蔣次昇	齊魯大學醫科研究所寄生蟲學部	用糞便檢驗以鑑別胃腸用菌之研究
秦西燦	同右	燒蟲流行病學之研究
趙思先	江蘇醫學院	鈎蟲病貧血成因之初步研究
陳玉清	齊魯大學寄生蟲學部	蠅蟲卵在自然環境中發育之速度及生存力之研究

第六章 國際文化合作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人類感於和平之維繫，有賴於相互之瞭解，故一九一九年之世界和平會議中，確定國際智識合

作，應為國際聯盟要務之一。良以國際文化合作，一方面促進國際文化之交流，學術思想之進步，一方面足以敦睦邦交，奠

定世界和平之基礎。自遜清同光年間，我國即開始遣派留學生赴美日諸國留學。民國以來，凡有助於世界和平之國際性

會議，我國雖不積極參加。抗戰期間，雖受戰時經濟交通等之限制，而國際文化合作事業，如交換教授交換學生，選派留學生及參加國際文化會議諸方面均有相當成就。勝利以後，教育部對於上項事業之推進，更積極採取主動，茲撮其要者分述於次：

第一節 交換教授

二十九年倫敦各大學中國委員會函請我國派學者赴英講述中國現狀，牛津劍橋兩大學並各組織一中英文化合作委員會，向我國建議每年交換學者數人。牛津大學並擬先派教授二人來華，洽商中英文化合作事宜。三十年春先由心理學專家郭任遠教授赴英應聘，並就便向英政府洽商有關兩國文化合作事項，結果英政府允俟交通恢復後，每年贈送我國留學生留英研究獎學金數十名，英國原擬派道來華之休士教授，因太平洋戰事發生，延至三十一年始行來華。自此以後中外交換教授漸趨頻繁。三十年九月我國曾派國立武漢大學徐賢恭教授應聘前往緬甸仰光大學講學。三十二年選派國立四川大學周厚復教授應英國文化委員會之聘赴英研究，同年美國國務院邀請我國中央大學、西南聯合大學、浙江大學、武漢大學、四川大學、及雲南大學各派教授一人赴美講學，由教育部派遣蔡翹、金岳霖、張其駒、劉迺誠、蕭作梁及費孝通諸教授前往。三十三年春，美國國務院來函，擬另聘六教授赴美講學，英國文化委員會亦函請我國派教授赴英講學，經分別選派楊振聲、汪敬熙、薩本棟、陳序經、陳裕光、容啓東諸教授赴美，范存志、方重、殷宏章、張樹功、張匯文諸教授赴英。

該公司研究，經教育部會同航空委員會選派浙江大學教授胡剛復及重慶大學教授周肇西前往。三十四年春，梅貽寶、嚴濟慈、鄭作新、袁敦禮、林同濟五教授復應美國國務院之聘赴美講學。此外直接應美國大學之聘，赴美講學或研究者有陶孟和、華羅庚、邱椿、莫芹芹、陳夢家諸教授。三十五年應約出國講學者有劉崇本、李安宅、錢端升、王淦昌、徐蔭祺諸教授。三十六年度應約出國研究講學者有陳仁烈、吳世昌、李儒勉、下之琳、吳素堂、鄭德坤、李方訓諸教授。上述我國派遣出國之教授，其出國川資及在外生活費等，或由聘請國全部擔負，或由我國政府津貼一部份。

第二節 交換學生

執教哥倫比亞大學，為國際關係問題專家，曾分別在京、滬、平、渝、蓉、昆、穗各地演講，以上各教授專家來華後，均由我國政府妥為招待，供給膳宿，並酌致生活費用。其來華講學者，則由教育部派員陪同赴各文化中心各大學演講，並參觀有關機關，俾各教授能提供意見以備參考。由國內文化團體聘請來華講學之教授，三十二年有英之雷威克教授，三十三年有美之地理專家葛利石教授。此外各專科以上學校直接聘用外籍教師者，亦復不少。

專科以上學校過去聘用外籍教師概況，已詳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抗戰以來，經由教育部接洽來華講學之外國教授，繼英國休士之後者，三十二年有英國生物學專家李伯瑟，與哲學專家陶德斯二教授及美國航空工程專家卜朗教授，畜牧專家蔣森博士，機械工程專家伊賴教授與電機工程專家麥明淵博士。李約瑟教授曾在渝設置中英科學合作館。卜朗教授返美後曾與美國各著名大學洽商為中國工科學生設置研究助理獎學金。嗣美國麻省理工大學等校允設置是項獎學金四十餘名。同年教育部呈准行政院聘請印籍教授賴門爵士及白得那加爵士來華講學。嗣賴白二人以事未能成行。三十三年我國復聘請印度班瑞斯大學副校長羅達克西爾來華訪問。三十四年聘請印度加爾各答大學美術部主任甘歌尼教授來華講述佛教藝術，曾在重慶成都各地大學分別講學。三十五年聘請美國龐德教授及裴裴教授來華講學。龐德教授係佛大學法學院院長，為近代法學權威。曾在京作連續性之學術演講，現任我國司法部顧問。裴裴教授

留學生之交換肇端於民國二十五年中波中義之交換學生各一名。二十六年中德亦有交換學生六人之擬議，嗣以抗戰發生中止。抗戰期間，同盟國為加強彼此間文化聯繫藉以增進相互瞭解起見，常有向我國政府建議互換留學生之舉。三十一年，印度教育顧問沙金特來華訪問，對我國戰時教育，欽佩異常。歸國後即建議交換學生十名，以資聯繫。嗣經兩國政府商定，於三十二年開始辦理。兩國學生出國旅費，由派遣國政府擔負，留學期間學費生活費等，則由留學國家擔負。印度派遣來華之十名交換生，均係大學畢業並有已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各生來華後先由教育部派員照料，然後分發至中央大學、西南聯合大學、浙江大學、武漢大學及金陵大學等校研究，研究學科有中國歷史、哲學、考古學、化學、數學、農學等。我國選派赴印之十名交換生，為胡汝楫、王漢中、魏錕孫、歐陽中庸、盧浩然、湯迪寶、池際成、趙頌頌、甘其毅、沈鎔，由印度政府分發至該國各大學研究或工廠實習。此項交換學生原定期限一年，至三十三年我國留印學生返國者五人，印生回印

同年英國考賽無線電公司建議由我國派遣教授一二人赴

者六人，其餘經雙方政府核准延長繼續研究一年至一年半者不等。三十五年均分別返國。

三十一年英國文化委員會在英國各大學設置中國研究獎學金額十餘名，研究期限兩年，英國工業協會亦願資助我國工科畢業生三十一名赴英入工廠實習，期限一年。我國乃於三十二年選派研究生九名，實習生三十一名赴英。該生等在英研究實習研究成績均甚優良，嗣經英方商得我政府同意，將全部實習生自三十三年十月起，延長實習期限一年。此項研究實習學生，除少數現尚留外繼續研究外，大部份均已返國。

三十三年英國文化委員會繼續在英國各大學設置中國研究生獎學金額六十名，英工業協會亦願繼續資助中國實習生六十九名赴英實習，均已由教育部於同年十二月連同美國五大學贈送之工科研究助理獎學金額，分別在重慶、昆明、貴陽、成都、西安、建陽等七處公開考試取錄，並於三十四年分別出國。

三十二年土耳其政府建議與我國交換留學生十名，伊蘭政府亦函請我國選派學生赴該國石油公司實習，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並設置有中國醫科研究生獎學金四名，特以交通困難，均未選派。三十六年土耳其政府重提舊議，請我國先派學生十名赴該國留學，已由教育部飭據各大學保送一二年級肄業學生以備挑選將來當酌取回教徒學生。三十六年印度政府選送學生十一名來華留學，已由教育部分發學校。英國工業協會最近來函願再資助我國工科畢業生三十名赴英國各工廠實習，正由教育部與英方洽商選派辦法。三十五年法國政府與我國政府洽定考選學生四十名，我國業

已照額考選，其中二十四名已於三十六年秋出國，其餘十六名約可於本年夏季赴法。

第二節 選派留學

第一目 概述

我國於前清同光年間，曾先後派遣留學幼童四批共一百二十人赴美留學。嗣又派學生十三人就近往日本留學，其後陸續出國者接踵相繼。迄清末留學日本者同時有達一萬五千餘人之多。民國成立以後，政府對於留學更為重視。中央官費生之派遣雖較前減少，但各省亦時有省公費之設置，此外，各庚款機關亦常辦公費考試，尤其英美庚款，每年均有數十人考送出國。至於自費生之出國者，逐年增加為數更多，留學生之國度，不僅限於美日，且遠及於歐洲各國。十八年以後，政府鑒於自費留學生亦隸於學制系統範圍之內，不能不予以管理，乃頒訂登記辦法，即學生如願自費出國留學，須將留學計劃呈請教育部核准登記，領取留學證書後再行出國。惟創制伊始，登記者甚屬寥寥。二十二年六月教育部復頒佈國外留學規程，其中第二十六條規定自費生出國之資格：一、須已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二、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內任技術職業二年以上者方為合格。又該規程第四十三條為加強管理留學生之登記，規定未領留學證書而逕赴國外留學者，不得以留學名義請領護照，不得請求管理機關介紹入學，不得呈請獎金補助，回國時畢業證書亦不予登記。自是以後，自費留學生在實的方面乃稍有改進。

自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發生後，自費生因政府統制外匯，

出國人數乃漸減少。二十七年六月行政院頒佈限制留學生暫行辦法，規定以研究軍工理醫各科學生為限，文法等科學生雖間有因研究上之特殊需要而出國留學者，但人數之比較，相差甚遠。在限制辦法上復規定留學生之資格之一，須在公立大學畢業後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並著有成績者，比較抗戰前所定資格更為嚴密，因是出國留學人數銳減。據統計出國留學人數，二十一年度五七六，二十二年度六二一，二十三年度八五九，二十四年度一、〇三三，二十五年度一、〇〇二，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受戰事影響，出國留學人數減為三六六。二十七年以限制辦法頒行，出國留學者僅九十二人，二十八年度六十五人，二十九年度八十六人，三十年代僅五十七人。學科統計，詳本年盤統計編，茲不備述。

第二目 留學考試

(一)第一屆自費留學生考試 自費留學生向例無須考試，其有志出國深造而能自備資斧者則任其赴外洋留學。二十二年公佈之國外留學規程規定自費生須呈繳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經審查核准再行發給留學證書，始給予限制。抗戰發生政府頒佈限制留學生暫行辦法，以致二十七至三十年度出國人數銳減，俱詳前述。三十一年一月我政府與英美締結新約，國際形勢為之一變。蔣主席手著之「中國之命運」明言戰後建設需才孔亟，教育部為適應時代需要，培養抗建人才起見，乃廢止前項限制，對於有志出國深造青年，不論其所習何種科目，均酌量予以扶植並鼓勵之。然顧及戰時物質之艱難及戰後需才之迫切，對於留學生之程度又不能不特予注意。乃由教育部決定凡志願出國留學之學生一律須經過考試，及格後方能領取留學證書出外留學。

教育部於三十二年十月公布自費留學生派遣辦法並

返國。茲將名單照錄如次：

於同年十二月舉辦第一屆自費留學生考試。是屆考試因自

費生所習學科互有不同，故將應考學門分為實科與文科兩

武寶琛 朱康福 余國琮 左景伊 陳仁悅
黃雲門 程承康 蕭學憲 鄧頌九 陳衡卿
徐賢良 劉安華

大類實科類包括理工醫農四科，計有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生

張 整 何國燭 李維楨 余家禔 李昭灼

七 探礦工程(一名)

理、心理、地理、地質、天文、氣象、土木工程、造船工程、水利、建

范正釗 王教人 陸元章 孫賢年 劉裕璋

八 建築工程(一名)

築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電機工程、探礦工程、化學工程、治

劉長庚 汪國瑞 胡和聲 黃孝宗 劉澤民

吳景楨

金、大地測量、紡織工程、醫科、牙科、公共衛生、藥學、農藝、園藝、森

沈正功 焦聯星 管敦信 鮑光華 宗國棟 厲徵慶

劉光華

林、植物病蟲害、畜牧、獸醫、農業經濟、農化學、水產等三十六

馬 驥 莫松森 王 瑗 王守武

九 大地測量(二名)

門。文科類包括文、法、商、教、藝術五科，計為英國文學、哲學、歷史、

張爾遜 嚴忠鏗 楊祥德 薛光宇 苗樹腴 朱順之 周 卡

十 冶金(四名)

圖書館學、法律、國際法、政治、國際政治、及外交、經濟、財政、金融、

曾克京 周 湄 潘寶梅 成榮志 杜錫鈺

十一 數學(三名)

社會學、新聞學、教育、公民訓育、體育、貨幣銀行、國際貿易、會計、

顧時希 朱維衡 唐昌潤 賀天樞 鄭德銀 魏惟誠 章守華 朱 覺 劉叔儀

十二 物理(五名)

工商管理、交通管理、統計、地政、美術、音樂、戲劇等二十五門。各

漆相器 歐陽鑑 張文奇 葛修懷 王德峻 秦元勳 謝聯榮 李孝傳

十三 化學(十三名)

門均須考普通科目三種及專門科目一種。普通科目為：(一)

張兆麟 張先立 朱 泰 曾寶蒙 季能哲

十四 生物(二名)

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二)國文。(三)外國文。專門科目則就

洪雄飛

十五 地質(一名)

各學門指定基本學科一種。本屆考試，與試學生，共為七百五

三 土木工程(二十四名)

十六 地理(一名)

十一人，均係赴美留學。除生理、天文、獸醫、水產、公民訓育五學

戴之煊 李宗之 楊 標 章達銳 彭叔常 王治樑 樊燾培 聶崇禮 黃昌運 魏榮爵

十七 氣象(一名)

門無人應考外，其餘五十六學門皆有學生應考，計實科類考

嚴家驥 徐修惠 周祖武 胡家駿 周 履 高 鴻 洪盈盈 艾華澄 陳玉嘉 楊錦鐘

黃 鐘 梁守渠

生四百名，其中報考工科者二百三十九名，理科者九十五名，

鄧啓宇 段君毅 雷汝揚 徐倍棟 洪鍾秀 侯祥麟 譚自烈 方振聲 黃 鐘 梁守渠

張志誠 李澤彥

農科者四十五名，醫科者二十一名。文科類考生三百五十一

秦文鏡 鄧必義 吳惠彌 李景森 馮攬華 徐承德

張志誠 李澤彥

名，其中報考商科者一百五十四名，法科一百一十二名，文科

李文華 張報先 蕭 錄 關 偉

十五 地質(一名)

五十三名，教育藝術共三十二名，筆試完畢繼續舉行口試，結

水利工程(五名)

十六 地理(一名)

果考試及格學生共三百二十七人，其中實科類一百六十六人，

陸欽侃 戴耀本 胡煦華 劉文齋 許京驥

十七 氣象(一名)

計工科一百〇八人，理科三十人，農科十五人，醫科七人，文科

航空工程(八名)

十八 地質(一名)

類一百六十七人，計商科七十四人，法科五十五人，文科二十

丁敬華 戴昌暉 喻誠正 俞鑑亭 徐寶譚

十九 地質(一名)

八人，教育藝術十人。

黃克累 錢志明

二十 地質(一名)

本屆考試學生於三十三年秋季陸續赴美，大部份現已

六 化學工程(十二名)

二十一 地質(一名)

六 化學工程(十二名)

蕭前椿

二十二 地質(一名)

葉正篤

十八 心理(三名)

王培祥 胡先進 陳達三

十九 醫內科(三名)

左立梁 唐逸玲 吳寶珍

二十 醫外科(二名)

楊克勤 王兆雲

二十一 藥學(一名)

胡乃鈞

二十二 公共衛生(二名)

王正儀 李浩田

二十三 農藝(三名)

劉後利 尤德敏 顧克興

二十四 園藝(二名)

熊寄生 王加恩

二十五 植物病蟲害(二名)

張伯毅 趙壽

二十六 農業化學(一名)

朱培生

二十七 農業經濟(七名)

文廣益 劉松生 蔡文哲 何日華 陳鴻根

孟慶彭 張桂海

二十八 國際貿易(十五名)

沈勝白 楊雪章 陳啓遠 劉允中 席佐榮

顧謙詳 徐卜五 伍鎮雄 陳紘 金其杰

王文靖 劉文藻 張鳳新 林興育 李紹沅

二十九 貨幣銀行(十五名)

王正靈 郭從龍 陳思德 劉濬源 陳鶴梅

楊錫祥 李增德 汪旭莊 陳霖 汪友泉

陳餘年 黃中 李春祐 蔡竹筠 吳旭升

三十 財政金融(二十一名)

陳觀烈 蔡文希 譚學開 陳文蔚 譚崇臺

姜又寶 謝敏道 張履收 安琴 辛霄

宋錫元 徐文河 金憲祖 楊承厚 關吉凱

胡聲望 李穎吾 梁思提 陳錫齡 李湘

潘大熙

三十一 工商管理(十名)

徐日洪 張平洲 錢春視 韓家學 梁維剛

徐壽寅 戴定月 黃青雲 林炳鐘 原景信

三十二 交通管理

萬津

三十三 會計(七名)

吳松生 相重光 沈作枚 袁家麟 司激

林國榮 周志城

三十四 統計(五名)

林同桂 趙金鼎 潘玉璞 史可京 鄭菊英

朱世範

三十六 政治(八名)

吳思琦 周龍如 曾繁康 譚志曾 周英柏

王亞強 全厚欽 穆謂琴

三十七 經濟學(二十二名)

支道隆 項冲 葉人材 桑恆康 錢振海

蒲書 蕭亮林 吳世經 施建生 秦振祖

羅廷 許俊千 程明鑑 張華寧 李立中

汪熙 林同環 崔克訥 趙世宛 梅宅駒

王經武 夏道成

三十八 社會學(八名)

潘嘉麟 劉緒貽 張景觀 陳維姜 劉珍和

潘如旂 劉福如 陳善祥

三十九 國際法(九名)

王炳文 宋嶽亭 陳琨 劉盡章 冷紹強

朱繼榮 陳彪如 郭汝玲 劉心顯

四十 國際政治及外交(三名)

徐鳴 錢重慈 毛春金

四十一 地政(四名)

陳文龍 唐陶華 金海銅 周昌茂

四十二 英國文學(十七名)

梁崇良 葉君健 衣家瑛 蒲鴻基 王曼明

吳繼輝 曹鴻昭 林同珠 董梅真 吳納孫

王汝梅 陳懿貞 張瑞基 黃鏐封 朱經蘭

周四卜 錢國英

四十三 哲學(一名)

許士雄

四十四 教育(十名)

沈灌羣 周光定 阮學文 孫懷瑾 江應澄

葉佩華 吳坤淦 顧炳嵩 陳兆衛 王方宇

四十五 歷史(三名)

李田意 寶宗儀 黃紹湘

四十六 新聞學(五名)

寶宗默 張學遂 王珏 曾美霞 夏震

四十七 美術(一名)

王挺琦

四十八 音樂(一名)

洪達琳

(二)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考試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政府各部門陸續自重慶遷都，教育部於三十五年七月舉行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考試。此次考試以各地初行收復，交通不便，同時正值各校復員時期，為便利考生起見，乃在南京、上海、重慶、北平、西安、武漢、昆明、廣州及成都各設考區。留學國別定為英、美、蘇、法、比利時、瑞士、瑞典、丹麥、荷蘭、義大利、加拿大、澳大利

又本屆自費留學考試係與公費考試同時舉行，其參加公費考試落選而成績合乎自費取錄標準(外國語二十五分，總成績三十五分)者共七一八名，多請求自費出國深造。政府願念該生等求學心切，准予取得參加自費留學考試及格之資格，故第二屆自費留學考試實際錄取學生總數為一、九三四名。截至三十六年十月初第二屆自費生之已由教育部發給留學證書者共一、一六三人，其中赴美者一、〇一八人，英三〇人，法五七人，瑞士三二人，瑞典五人，加拿大十人，荷蘭三人，澳洲二人，比利時四人，墨西哥一人。茲將第二屆自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及應考公費合於自費錄取標準學生姓名錄之如次：

一 英文(七九名)

二 哲學(三名)

三 歷史(三十名)

四 教育(四十三名)

亞等國。應考學門有英文、哲學、歷史、教育、體育、圖書館學、博物館學、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心理、地質、地理、氣象、天文、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新聞學、農藝學、園藝學、森林學、畜牧學、獸醫學、蠶桑學、植物病蟲害、水產學、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土木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電機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建築工程、銀行學、會計學、統計學、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商學、製藥醫科、牙科、戲劇、音樂、繪畫。

考試科目除普通科目仍考：(一)三民主義本國史地，(二)國文，(三)留學國語文(如留學國政府採用一種以上之語文者，考生可任擇一種考試；如不諳留學國語文者得以免試)外，專門科目規定考試兩種。此次報考人數共三、八一七人，到考者二、七七四人，未考完者一二五人，考試結果計錄取自費留學生一、二六六人。

王佐良 許國璋 朱樹屨 周珏良 趙澧 滕大春 汪家正 范祖珠 盧澐 魯儒林
張心滄 黃敏超 李綠琴 李念培 鄧瑚烈 黎明 趙世澤 鄔榮杭 李秉德 彭光華
吳柱存 盧飛白 陸佩弦 丁念莊 桂燦昆 李濱葆 董時光 陳瑪利 朱勃 趙一茶
賀祥麟 黃宏煦 孫葆芝 禮伯孚 李朝增 莫其鑫 周之南 王洪潘 王佩玉 王鴻益 王慶章 徐同鄴 徐秀楨
張鏡潭 周慶陶 羅郁正 饒孝柞 易紹蘭 姚棟馨 孫際良 王佩玉 王鴻益 王慶章 徐同鄴 徐秀楨
劉君若 廖可兌 向宇芳 邱文謨 鄭翼棠 雙治黃 余錫森 楊公樸 徐同鄴 徐秀楨
張敏華 董寧川 陳奇英 林秀清 陳冬 盧文卿 符仁方 莫祥友 王慶章 杜天香
高鶴 馮錫良 周孝錦 時鐘安 鄭吉士 何震煥 余順賢 高曼娟 高麟英 辛治華
張明球 何文昆 申恩榮 李峻岳 王尙德 李芳經 王合和 趙純仁
李紹強 王隸 黃正印 馬仰蘭 吳其昱 五 體育(二名)
沈光祖 周小松 董鼎山 吳秉文 宋樂魯 董時恆 郭明達
向知人 何繼高 趙英琪 倪如官 徐淵 六 圖書館學(一名)
馬駿 呂芳 夏潔 潘昌南 茅於美 孫雲時

七 數學(三名)

曾憲昌 陳國才 周伯壘

八 物理(十一名)

郭昌泰 盧文 陳明忠

張亮 謝家慶 張祖紳

端木鎮康

九 化學(六十二名)

焦瑞生 蕭倫 陳四箴

陳時侃 朱福華 馮錫璋

蔣楚生 鄭法五 吳南強

郭挺章 顧學民 曾廣植

周洵鈞 黃葆同 夏邦瑞

張雄謀 鄒文翰 李光球

徐慶祥 夏松淵 王福重

姚承煜 趙華明 張式

劉靜宜 郭傳霖 凌寒

唐維培 葛允三 朱大公

陳學信 戴廣茂 周堅

楊德馨 錢華年 申葆誠

陳澤敏 李正心 林天惠

十 生物(十四名)

黃漸 薛社普 周興良

葉嘉馥 黃松 鄭師拙

徐德清 呂家鴻 丁玉珍

十一 心理(三名)

林宗基 黃友松 侯紹邦

十二 地質(七名)

蘇良赫 彭國慶 王鳳翹

韓祖銘 胡倫積

十三 地理(七名)

宋秀圻 童承康 毛漢禮

張景哲 徐啓剛

十四 氣象(一名)

錢振武

十五 法律(四十六名)

朱學山 劉昌蛟 邵規祖

王以德 張信誠 朱應瑞

奚敏 李元績 居同匱

黃祝貴 羅光浩 孫自鉉

孫建中 浦榮 陳中天

梁賢舜 楊泉德 李緘三

溫光均 許志家 宣因猷

胡愛明 周如瑾 張榮欣

黃德行 史紹漢 陳壽康

十六 政治(九十九名)

顧仲虞 梁卓生 李光震

羅維熊 薩師炯 鄭鴻聲

丘蘊傑 高季清 安泰祥

周慈仲 唐錦康 侯服五

馮樹敏 楚松秋 郭湘章

王德華 陸錦全 劉慕靜

莊正

朱奇武 鄭宗毅 楊文彬

劉景豐 王俊怡 趙家實

凌定賢 李鴻鵬 趙成

周炳 俞元開 邵鼎勛

陸欽原 段鏡 蔣阜南

俞世基 趙炳章 丁元生

趙鴻章 謝華清 盧厚真

姜乾坤 榮育德 吳振英

陸增鈺 陳文斌 胡信承

盧茂材 王克亮 汪國璋

張光孚 鍾靈 金福潤

龐龍 譚錫麟 楊慕馮

李公天 諸長福 凌熙華

張潤梅 徐石之 潘德泰

十七 經濟(一百七十九名)

易夢虹 張鵬 劉傳炎

尹智麒 彭瑞鑿 王渤生

黃仲熊 何廣揚 杜度

王民嘉 鄭文翰 張緒衍

程溯中 張仲禮 趙振嵩

方錦 林少宮 龍偉一

張帆 邱緒璿 鈞祝鈞

陸大年 趙啓海 梁崇恭

李錫傑 雍文遠 羅世鈺

鄧嶽 周祖彭 許肅燭

曹錫珍

趙增輝 宋履信

廖禹 楊卓膺 荆充敬

胡曾燼 陳兆奎

葉廣溥 董毅甫

費海璣 蘇天輔

袁佩澄 金惠潤

黃佐球 余榮謙

陳世祿 湯翰章

陳一德

陳修明 周華章

路國緒 朱鍾英

蔡幼琦 徐克繼

王作榮 徐璇

曹文梅 蔡文謙

汪祥春 李植華

吳志雲 蕭孫祺

周林 李運柔

侯宗衡

陳昌藩

侯紹邦

侯宗衡

侯宗衡

侯宗衡

侯宗衡

侯宗衡

吳勇叔 沈法淳 王繼祖 陳良璧 丁雨山 朱鴻恩 居浩然 黃淑善 劉德曾 顧成銓 李士鏗 常尙智 王立權 吳劭真 戴重光

于登斌 張世權 陸宗源 譚壽清 羅福楨 馬蒙 凌霜 胡佩春 章榮奎 黃穎儀 鄺華 蔡椿雪 沈治平 吳傳歡 朱蓮青

沈慶生 殷一昌 王曾壯 王延超 樂折 游補鈞 郭兆儀 朱丹 新聞學(十八名) 安希傲 朱晉卿 吳大忻 王廣森 范少卿

寇淑勤 王愈義 吳肇助 陶繼侃 刁開智 曾紀培 曹德謙 李肇基 江國用 關明鈞 謝森中 李明哲 賈健 陳光謙 郭春華

陳志剛 楊振聲 陳德華 黃儀寶 劉天怡 曾紀培 曹德謙 李肇基 江國用 關明鈞 謝森中 李明哲 賈健 陳光謙 郭春華

郭廣林 侯繼明 陳桂生 張石途 郭秀珠 劉漢興 莫如儉 程佳音 趙炳權 姚詩夏 晏源強 潘錫麟 楊玉琨 黃永賦 趙天福

錢弗年 唐筱霞 余啓遊 李永寬 陳彰章 楊永武 朱志澄 王雲琛 曹克壽 黎潔泉 黃仁術 賈文林 白德修 呂卓耀 陳疊雲

陳家江 戴漢英 鄧滄萍 王純武 傅輝志 徐紹正 汪惠吉 譚英俊 張堂恆 熊節章 孫衍生 張慶統 徐禾夫 沈達尊

唐紹禹 王久昌 胡存書 胡薪角 蔡士華 徐紹正 汪惠吉 譚英俊 張堂恆 熊節章 孫衍生 張慶統 徐禾夫 沈達尊

劉博贊 湯池植 陸徵麟 吳景行 李豫生 張文邦 吳兆蘇 余學熙 沈壽先 朱光煥 陳世伯 楊嘉塘 徐躬耦 李壽康 歐陽可度

曹炳鈴 朱鳳鳴 陳繁 邵世洪 謝武昌 任運祥 譚自立 何春暉 王至培 莫兆麒 阮郁光 李大煊 許保玖 徐延昌 應道宸

金永康 馬啓佩 陸平熙 楊珍 倪淑官 羅士權 金義喧 陳舜祖 鄺耀鼎 林佳 劉承祚 周禮岸 王秉鈞 卞維德

劉景豐 徐安珍 潘勳之 黎燮熙 饒會基 羅士權 金義喧 陳舜祖 鄺耀鼎 林佳 劉承祚 周禮岸 王秉鈞 卞維德

陳青蓮 黃樹顏 施笑如 黃助豪 關秉中 李鵬飛 周其明 劉佩瑛 陳舜祖 鄺耀鼎 林佳 劉承祚 周禮岸 王秉鈞 卞維德

王宏儒 余卜華 李靖國 程淑德 李靈桃 唐翹平 陳啓嶺 袁同功 黃中立 陽含熙 葛明裕 歐天任 潘南鵬 孔慶義 葉安倫 陳建和

李永棠 陳鑑 陳世忠 李素雯 沈敏真 唐翹平 陳啓嶺 袁同功 黃中立 陽含熙 葛明裕 歐天任 潘南鵬 孔慶義 葉安倫 陳建和

蕭慧光 阮秀平 吳連勝 段爲 朱昂 陳啓嶺 袁同功 黃中立 陽含熙 葛明裕 歐天任 潘南鵬 孔慶義 葉安倫 陳建和

胡 聰 楊之曦 雷家瑞 溫其鏗 張大真 黃有稜 成俊卿 王業蓬 劉福佑 龍毓鸞 凌容 何鏗 蔣詠秋

王秉衡 關香妹 周鴻生 鄭廣伯 張維禮 楊洵士 路國華 黃德徵 章臺華 何百達 顧曾禧 周國斌 施士昇 李以華 吳炳焜

董雲鵬 王福杰 唐學乾 顧正邦 王運籌 楊洵士 路國華 黃德徵 章臺華 何百達 顧曾禧 周國斌 施士昇 李以華 吳炳焜

李敏信 王湖北 尹蕙和 戴漢笠 黃尙謙 徐初綿 周朝瑞 陳家俊 莊生命 孫芳翬 郭培植 駱傳龍 駱傳龍 麥文光

何祥宜 陳允傑 袁作蓮 錢 森 李 懿 黃卓韶 廖延雄 任家祥 李海洲 胡宏遠 關敬謙 吳大楨 蔡廷銑 胡 定

高文瑞 單秀嫻 謝珈航 梁懿然 向賢榮 黃卓韶 廖延雄 任家祥 李海洲 胡宏遠 關敬謙 吳大楨 蔡廷銑 胡 定

劉勤捷 章德怡 蔡益標 劉樹森 紀河清 黃卓韶 廖延雄 任家祥 李海洲 胡宏遠 關敬謙 吳大楨 蔡廷銑 胡 定

馬百樂 侯天乾 鍾耀山 石中玉 莫浣超 呂能衝 伍兆詔 賀鍾麟 袁嗣令 陸孝寬 李華儀 許國傑 王宜鈞 陸孝頤 陶啓坤

社會(十三名) 二十六 農業化學(十名) 植物病蟲害(五名) 獸醫(二名) 森林(八名) 園藝(六名) 農藝(十二名) 土木工程(一百零一名)

戚文祥 鄭鍾霖 張以楨 孫葆昌 劉發業 江澤佳 鍾安明 周壽憲 曾昭明 陳照明 錢榮堃 樞國基 嚴旭東 楊筱航 彭清源
 范維垣 張元鈞 何雲驄 裴明麗 馬賢毅 鄧漢馨 齊毓海 徐明鎮 何瑞官 尤定圻 盛大同 楊和鼎 沈春祺 謝漢俊 高祥樺
 孫嗣昌 郁師韓 薛楠時 鄭裕暉 夏紘 董之鵬 李世傑 黃宏嘉 謝麟閣 張鐘祺 林維智 甘培根 葉宗憲 杜維坤 錢志堅
 顧啓源 王士華 吳慰慈 柴常珮 嚴漢生 潘守魯 王適 顧維馨 侯元慶 屠雨輝 王玉華 盧榮發 吳學成 劉銓 路迪康
 周鏡 朱重民 侯博湖 喬石瓊 田炳耕 金可大 周雅綸 鄧越安 許麟書 郭林春

二十九 機械工程(六十五名)

李天基 嚴希孟 董道儀 周則巽 任德樹 李之棧 孫春煊 夏培肅 王德中 陸鄂 盧寶堯 管錦康 陳俊
 蔡強康 朱城 郭志佩 汪香國 經滄生 陳能寬 羅盤潭 陳之文 楊紀珂 余學海 劉雲 陸家駒 龐志良 徐名樸 程家驊
 吳大懋 許香毅 陳安馨 程允慶 俞魯達 許小元 楊慶英 汪占辛 張永高 喬林松 魏堯 王瑞 周學成 王有枚
 張仲方 郭宏緒 李廷傑 黃國斌 張泮增 三十三 紡織工程(三名) 馮之榴 李乃煒 李英同 周文俊 溫良 金仁亮 胡鶴年 梁倩恩
 楊夫一 孟慶華 陳立 陳啓明 劉敦元 三十四 建築工程(十六名) 陸効東
 吳光大 樓錫九 徐寶陸 陳幼君 凌之羣 三十五 化學工程(三十九名) 陳季光 錢達颺 周祥生 王大濂 黃水馨
 張祖烈 陳明茂 唐敦孟 汪士昂 汪受春 胡璞 張開濟 葉仲熾 周卜頤 潘韻潮 潘孝瑞 華世壁 鄭德如 李仙傳 謝孝容
 崔耀宗 馮懿民 劉建 唐繼隆 顧懋祥 陳觀寧 張守儀 吳華慶 張敬德 張其師 張其師 潘孝瑞 華世壁 鄭德如 李仙傳 謝孝容
 王杭甲 杜品秀 陳銘謨 羅明鏗 馮遂澄 張雲堯 方之恂 李爲光 李照甫 趙健 三十九 國際貿易(三十一名)
 俞懋旦 王振時 許國志 高壽 開在東 沈玉麟

三十 航空工程(十名)

康振黃 羅時鈞 朱聲鐸 徐正定 周培基 李佩清 孫侃 張紹元 譚文 楊昌黎 吳家楹 李沛釗 吳經成 鄭繩武 張玉翔
 葉監官 朱重熙 陳宏 周光炯 轟光增 帥毓柏 林廷鉉 王裕強 余勃東 唐志翔 袁寶璧 李沛釗 吳經成 鄭繩武 張玉翔
 三十一 電機工程(四十三名)
 吳鏡昌 屠善澄 胡徽 楊鈞陶 毛錫齋 張遠謀 傅舉學 季美斯 汪寅人 尤啓文 卓富來 何澤民 黃國英 張國瑞 沙燕昌
 凌宏章 馮煥 杜慶萱 任景棠 張道曾 劉澤基 彭季諧 邵規賢 高希哲 張是我 邵士斌 梅汝和 陳國忠 鄧津梁
 鄭厚錫 高植祖 趙世傑 馮世章 王爾性 三十六 銀行學(二十四名) 于世正 龔天民 趙崇愷 潘炳麟 錢孝湖

三十二 礦冶(九名)

李之棧 孫春煊 夏培肅 王德中 陸鄂 盧寶堯 管錦康 陳俊
 陳能寬 羅盤潭 陳之文 楊紀珂 余學海 劉雲 陸家駒 龐志良 徐名樸 程家驊
 許小元 楊慶英 汪占辛 張永高 喬林松 魏堯 王瑞 周學成 王有枚
 馮之榴 李乃煒 李英同 周文俊 溫良 金仁亮 胡鶴年 梁倩恩
 陸効東
 三十八 統計學(五名)
 陳季光 錢達颺 周祥生 王大濂 黃水馨
 陳蔭枋 蔣恩錡 吳克倫 曾廣驊 李宗明
 韓樹棟 丁乃行 彭幹植 張仲芝 楊炳祥
 陸文煊 朱高景 陸文煊 段文燕 凌志鈞
 曾隆慶 周寶璋 周寶璋 馮家福 吳大壘
 李沛釗 吳經成 鄭繩武 張玉翔

三十三 工商管理(三十五名)

吳鏡昌 屠善澄 胡徽 楊鈞陶 毛錫齋 張遠謀 傅舉學 季美斯 汪寅人 尤啓文 卓富來 何澤民 黃國英 張國瑞 沙燕昌
 凌宏章 馮煥 杜慶萱 任景棠 張道曾 劉澤基 彭季諧 邵規賢 高希哲 張是我 邵士斌 梅汝和 陳國忠 鄧津梁
 鄭厚錫 高植祖 趙世傑 馮世章 王爾性 三十六 銀行學(二十四名) 于世正 龔天民 趙崇愷 潘炳麟 錢孝湖

劉爲棟 郭忠蘭 袁復 李亨義 施慰曾 黃中 劉浩泉 王寶琳 楊傳英 曾識生 王汝舟 呂同祺 龔理華 何飛

譚廷貴 董慶志 朱良漪 吳知 袁叔慎 瞿鴻傑 凌兆熊 潘鳳儀 林如岡 蔡聿彪 三 語音學(二名) 甄尙靈

楊錫勇 郭光遠 索奎澄 鄭祖耀 林中武 項全伸 成言嘉 梁慕廉 黃潤溪 李泰鈞 張琨 甄尙靈

田元瀛 王勤生 胡谷秋 詹麒 李葆坤 蕭榮煒 朱劍華 錢太茲 顧愷時 葛志恆 四 教育(十八名) 胡士襄 章煜然 洪寶林 曾性初 章育才

趙新民 四十一 商學(十名) 蔡福祥 張佩珠 陳達義 四十六 牙科(一名) 邱立崇 四十七 戲劇(三名) 王原真 徐里 胡長年 四十八 水利工程(五名) 王鴻儒 劉善建 俞益元 汪開韶 程瑞諒

四十二 製藥(一四名) 王其華 劉維勤 吳振坤 楊濟秋 鄭文超 四十七 戲劇(三名) 王原真 徐里 胡長年 四十八 水利工程(五名) 王鴻儒 劉善建 俞益元 汪開韶 程瑞諒

趙忠勤 章育中 馮德璋 蔣麗金 陸啓榮 王原真 徐里 胡長年 四十八 水利工程(五名) 王鴻儒 劉善建 俞益元 汪開韶 程瑞諒

魏凌 薛恩鈺 孫大煦 程光玲 王鴻儒 劉善建 俞益元 汪開韶 程瑞諒

張昊 馬恩宏 董光堯 朱宜青 鄭新庭 凌南隆 閔希文 六 繪畫(二名) 魯光桓 陳瑞葵 傅樂淑 涂厚善 翁同文

尙文箝 董少元 鄧昌國 李天鐸 以上四十八學門共錄取一千二百十六名 b. 教育部三十五年度公費留學考試成績合於自費及格標準名單 一 法國文學(四名) 許淵冲 梁志宏 詹傑 楊彥鴻 魯光桓 陳瑞葵 傅樂淑 涂厚善 翁同文

熊秉明 吳冠中 劉文清 二 英國文學(四十九名) 楊季芳 周慶基 應克孝 傅夢筆 陸寶鈞

四十五 醫學(七十三名) 陳翼安 黃明洲 丁光生 鄭國章 陳遠岫 李鑄晉 豐華瞻 宋衍禮 楊琇珍 張振先 劉煥生 王桂林 郭靖寰 八 哲學(十二名) 劉煥生 王桂林 郭靖寰 八 哲學(十二名) 劉煥生 王桂林 郭靖寰

劉貽德 鍾寶炎 戴國雄 李啓浩 王傳炎 李鑄晉 豐華瞻 宋衍禮 楊琇珍 張振先 劉煥生 王桂林 郭靖寰 八 哲學(十二名) 劉煥生 王桂林 郭靖寰

李宗漢 林俊華 石華玉 錢學文 趙德貞 吳景榮 鄧文禮 羅書肆 尹景祥 李美玉 朱本源 馮大麟 邱覺心 陳明遜 張素

趙錫祉 陸衛平 鄧發基 李志上 陸頌年 趙榮普 陳遠耀 周啓同 張蘇生 徐世詔 方書春 孫霄勛 韓裕文 喻嫻士 葛力

沈顯昌 陸格 朱大成 王璧 吳茂娥 喻德基 曹惇 崔金榮 趙國鈞 王懷瑜 楊丕鑫 鄭林生 九 體育(四名) 吳之仁 黃啓宇 陶德悅

黃萃志 魏文彬 曾淑雲 程三希 徐兆駿 何士候 李傑靈 曹國政 文觀若 陳小鳳 劉天錫 吳之仁 黃啓宇 陶德悅

周亮英 周孝達 劉桂德 朱金聲 董寶機 饒敏 陸希績 潘維洛 韓素侯 李瑾 劉天錫 吳之仁 黃啓宇 陶德悅

黃楠 徐勁 蔡君平 鄒邦柱 馮增瑞 周明中 劉之根 黃應元 曹友琴 余瑞芝 十 圖書館學(十五名) 胡紹聲 羅秀貞

賈淑敏 鄒大興 郭樹德 張啓 周錫庚 邱從乙 錢玲君 鄧振美 薛毓麟 祁延耶 王溶 何兆武 程時學 胡紹聲 羅秀貞

陸正偉 包啓媛 章修華 葛興澄 周廣智 溫典光 王金鍾 張建中 高斌 鄭孟蘋 陳龍章 于泓淇 倪以選 沈寶霞 萬心惠

劉幼峯 錢卓升 劉士鑑 丁溶 金華光 盛鍾駒
十一 博物館學(一名) 二十 礦物(三名)
趙衡邦 彭琪瑞 寧季勳 張啓址

十二 數學(五名) 二十一 地質(二名) 二十六 經濟(十九名)
聞人乾 張增垣 朱潤祖 魏德馨 梁之聲 韓德馨 莫桂孫
楊清 陸之琳 臧旭 徐瑜 丁祖蔭 史久誠 王築 黃澹哉 梁琰武 黃伍福

十三 物理(二十二名) 二十二 心理(八名) 二十七 地方行政(九名)
謝毓章 徐亦莊 池鍾瀛 顧漢英 湯定元 楊清 陸之琳 臧旭 徐瑜 丁祖蔭 史久誠 王築 黃澹哉 梁琰武 黃伍福

郭稼先 黃長風 范章雲 蔡駒 忻賢傑 龍勳 林傳鼎 李家治 徐瑜 丁祖蔭 史久誠 王築 黃澹哉 梁琰武 黃伍福

周世勛 胡文琦 胡日恆 張禮 馮世宣 謝光道 萬方祥 朱和周 吳伯雄 高景銘 施養成 何文仁 陳光輝 李方衡 張時俊

謝希德 戈寶樹 卓植芳 凌德洪 曾澤培 謝光道 萬方祥 朱和周 吳伯雄 高景銘 施養成 何文仁 陳光輝 李方衡 張時俊

潘吉元 高聯佩 二十四 氣象學(二名) 二十五 法律(七十八名) 二十八 生物化學(七名)
吳惟正 梁曉天 鈕經義 陳美覺 馮慈珍 謝晉軒 曹樹經 李聲庭 車正華 蘇崇洵 林春猷 匡達人 王德寶 金祖怡 梁其瑾 汪功立 梁直權

沈嗣唐 胡志彬 陸善華 周同惠 吳季安 鄭油 劉鴻惠 朱金聲 舒梅生 陳重威 劉筠 劉蟬輝 顧綏嶽 劉永 李清波

陳廷蕤 楊光華 潘道澂 蔡麟 葛潤昌 劉遐齡 鍾一均 張鳳岐 徐百康 王選長 謝榮 張貞修 廖由明 丁寶泉 崔之華

魏墨盦 林華清 歐陽權 許少鴻 錢聖登 顧民權 黃紹芝 袁昌本 許正中 朱少坤 曾立勝 耿俊彩 杜順福 三十 實驗形態學(一名)

謝覺民 嚴重敏 陳請 繆鴻基 李澤銳 錢仁興 祝慶年 楊恩霖 程陶 熊飛 馬仲魁 三十一 細菌學(十五名)

李孝芳 武泰昌 李家琨 戚維新 張玉根 羅應榮 廖仲琴 熊飛 馬仲魁 三十一 細菌學(十五名)

湯佩勳 孟昭威 陳瑞銘 馮燾曾 陸尙明 陸松年 董允明 湯佐熙 田武昌 鄭秀範 余國緯 宋元灌 潘成新 朱之履

高沛之 李整理 斯偉 趙保國 顏季瓊 劉伯玲 沈紹唐 朱立人 唐宗義 沈宗鑿 黃大元 章思琪 三十二 製藥學(二名)

三十三 臨床麻醉學(八名)

朱名強 呂約翰 馬月青 管漢屏 陸惟善
張天民 吳公良 王師揆

三十四 神經病學(九名)

羅建仲 夏鎮夷 朱亮威 滕健耀 丘健春
李慶昌 馮應珉 王永齡 蘇元泰

三十五 園藝學(十八名)

朱立宏 劉保華 呂忠恕 程服靜 萬安良
劉振亞 鄭長佑 章安阜 左天覺 萬良榮
傅望衡 趙汝壇 何志端 謝成章 林崇德

三十六 畜牧學(五名)

馮守正 辛祖緒 李毓茂 譚 俊 黃兆華
董 偉 嚴 炎 黃偉樂

三十七 獸醫學(八名)

李振鈞 陳北亨 金文忻 謝錫銘 雷清榮
陳芳祿 謝 昕 李本漢

三十八 農具學(十五名)

楊守仁 伍丕舜 蔣 耀 程廣祿 胡西樞
屠 果 賈慎修 胡今聞 劉孝叔 譚申祿
陳再新 茅福謙 顧傳厚 馬雙華 吳 璋

三十九 森林學(三名)

程劍光 石明章 吳志曾

四十 植物病蟲害學(七名)

蔣書楠 周本瑾 張慎勤 馮 午 林昌善
蕭剛柔 陸師義

四十一 水利工程(三十七名)

徐世哲

四十二 機械工程(三十五名)

田順德 劉錫田 李國潤 趙 瓊 尹 昌 黃寶泉 王申祐 關俊傑 陳致忠 游聯璋
陳椿庭 楊達濱 錢家歡 姚佐周 丁鶴年 蔣毓龍 程一康 都煥文 俞瑞均 胡佩英
余恆睦 翁淑美 鄭履義 謝 汝 麥喬威 陳家瑛 錢致福 魏慶萱 虞 俊 史爾毅
劉心寬 吳錦文 吉金瑞 朱鵬程 霍藻潤 何叔良 陳香莊 錢鴻禧 陶 倬 陳禮湯
宋或漸 王之棟 許保玖 孔憲焯 張紹基 陸子明 董晉炎 張福海 劉肇成 張秋波
王 鎧 朱登萃 周傳耀 楊樊傑 孫亦讓 吳德亨 莘耘尊 孫鳳華 孫根生 周永源
蘇寶蓀 王鍾岳 胡俊運 張蔚榛 徐日華 陳繼安 張忠言 張學悅 鍾 鵬 陳金濤
吳持恭 唐立民

四十三 電機工程(二十六名)

嚴 棟 李晉年 朱道弘 葛果行 張育駿 盧錫嘯 施 龍 蔡祖宏 潘良儒 羅祖道
尹孔殷 陳延年 袁 錫 沈堅白 蔣聰吉 趙以佳 來紹源 臧義倫 程爾康 程開物
王光喜 孫昌偕 辛一行 吳式樞 劉 豹 黃震中 余澄如 陶定誠 周忠城 葉傳秀 王希季
郭啓聲 朱文煜 汪經義 曾欽琛 曾欽琛 盛景芳 陳日耀 吳勳增 彭兆元 姜宏道 陸豫楨
洪福豫 王永婷 徐天倫 陳大元 田尊堯 陳星煒 鄭學祥 湯培孫 姜宏道 陸豫楨
陳宏謀 徐積基 陳元亨 梅賢豪 吳起義 周坤容 朱湖南 羅邦傑 王瑞麟 孫永和
徐璋本 張 漢 林啓榮 曹敏仁 羅遠祉 陳恩敬 潘和西 吳寧高 金 榜 徐爾元 畢 誨
胡名桂 顧德仁 張可南 周榮榮 周光耀 田日靈 李周雄 李盤生 師昌緒 劉道榮
孫月英 陳德仁 吳維誠 魏凌雲 郭作青 田日靈 李周雄 李盤生 師昌緒 劉道榮
夏振華 李華天 陳 同 范新弼 蔣大宗 馬恒儒 何 宇 莊文彬 朱廣福 康文德
杜汝蘊 嚴宣哲 沈家楠 張毓鵬 周和豐 蕭紀美 鄭達佳 莊文彬 朱廣福 康文德
張承修

四十四 造紙(一名)

張承修

四十五 土木工程(市政)(三十名)

陸 清 馬正鑿 黃儀烈 陶祿鎮 許順生
董紹衣 朱周牧 胡爲柏 方正如 張煥揚
胡熙賢 宋鴻淳 繆以淵 佟明達 任貴信

王謔 徐剛 蘇龍四 溫光輝 侯國光
 王志忠 麥敦基 張學成 朱葆琳 吳寶榕
 彭勤苗 周政歧 斯崇堯 傅崇說 吳杜榮
 劉勤 韓望雲

四十九 造船工程(八名)
 孫訓方 王秉鈞 張孝鋪 孫棧華 鄭於儉
 張大強 于康莊 羅士珍

五十 航空工程(十一名)
 楊訓若 徐華舫 莊逢甘 袁文忠 汪盛典
 馮俊凱 李光華 賈有楹 吳耀祖 周鶴

五十一 大地測量(七名)
 徐鐵雲 張文漢 高時澗 胡明城 徐芝孫
 栗培光 熊金滋

五十二 工商管理(二十五名)
 齊天錫 趙錫斐 夏鄂軍 章甯一 陳兆興
 羅承熙 汪乾基 吳乙申 張隆高 劉家禧
 李必禪 陳維華 侯凌吉 陳學齊 陳文偉
 王厚生 朱翰譜 張本懿 凌上達 馬作舟
 李馮在 李享禮 何維民 劉振頌 謝賈

五十三 保險(十二名)
 魏嵩壽 桂世祚 薛蕃康 韓克信 唐如堯
 陶休 朱鶴齡 鄭一雄 陳祖樞 任文欽
 許冀 何東昇

以上五十三學門計七百一十八名

(三)三十三年度英美獎學金研究生實習生考試 三

十二年春，教育部應英國文化協會及英國工業協會之請，選派研究生九名實習生三十一名，赴英研究及實習。在英成績甚佳，頗得好評。英政府於三十三年有續贈獎學金之事。美國麻省理工等五大學適亦請我派研究助理。我政府於第一屆自費留學生出國之期決定後，旋即舉行英美獎學金研究生實習生考試。獎學金之類別及名額如下：(一)英國文化委員會贈各科獎學金研究生六十名，其詳細各科名額由我國自行分配。所有研究生之旅費學費生活費及在研究期內一切費用，悉由該會撥負。(二)英國 Allan Hanbury Ltd. 等五家公司設置藥劑學獎學金五名供給往返旅費及在英之生活費。其他費用為期兩年。其中四人在倫敦大學藥劑學會內研究，另一人則在 Nottingham 大學藥劑專科內研究。被選之學生應為中國之大藥劑系畢業並經承認其學位，可以執行藥劑師之業務者。(三)英國工業協會贈送理工科獎學金實習生六十九名，分赴各工廠公司實習，每週發給生活費二磅十先令或四磅，不足之數由中國政府補助。(四)美國麻省理工等五大學贈理工科獎學金研究生四十一名。(五)美國萬國農具公司贈送農具學獎學金研究生二十名。旅費生活費及學費等俱由該公司供給。以上共計一九五名。贈於我國政府由教育部直接辦理考試。此外尚有美國蠶絲學會及密西根大學等捐贈中華農學會獎學金十四名，由該會初選送請教育部覆試。

各考區均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一、二兩日筆試，三、四兩日口試。關於考試科目，筆試分普通科目及專門科目兩種。普通科目(一)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二)國文，(三)英文，專門科目各門應試兩種學科，依各學門性質決定之。此外尚有口試，注意學生儀表談見及英語能力。

此次考試共錄取學生一九五名。計英國研究生六十五名，實習生六十九名，美國工科研究生四十一名，農科研究生二十名，又中華農學會覆試學生十四名，共計為二〇九名。經於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揭曉。其次優者則視各學門原列名額之多寡酌取備取生若干名，以防正取生因故不能出國時之遞補。但如某學門錄取生以次各生，成績不及標準，即免錄備取。是項備取生各學門合計九十三名。除赴英實習生有少數放棄資格經傳備取生遞補外，英國五家公司，後復加贈製藥學研究生二名，亦已傳備錄取。錄取各生於三十四年三月集中重慶青木關參加教育部選派出國學生講習會於四月一日結業，辦理出國手續。三十四年暑假陸續出國。茲將錄取名姓名錄之如次：

考試學門有(一)工科：分航空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電機工程、水利工程、造船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測量、市政工程、工業管理。(二)理科：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氣象學、地質學、地理學、心理學。(三)醫藥科：分病理學、內科、外科、公共衛生、製藥學、藥理學、牙科。(四)農科：分農藝學、森林學、畜牧學、獸醫、農業化學、農具學。(五)文法科：分英國文學、歷史、經濟學、國際公法、憲法、教育、哲學、音樂。

此次考試共錄取學生一九五名。計英國研究生六十五名，實習生六十九名，美國工科研究生四十一名，農科研究生二十名，又中華農學會覆試學生十四名，共計為二〇九名。經於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揭曉。其次優者則視各學門原列名額之多寡酌取備取生若干名，以防正取生因故不能出國時之遞補。但如某學門錄取生以次各生，成績不及標準，即免錄備取。是項備取生各學門合計九十三名。除赴英實習生有少數放棄資格經傳備取生遞補外，英國五家公司，後復加贈製藥學研究生二名，亦已傳備錄取。錄取各生於三十四年三月集中重慶青木關參加教育部選派出國學生講習會於四月一日結業，辦理出國手續。三十四年暑假陸續出國。茲將錄取名姓名錄之如次：

三十三年度英美獎學金考試錄取名單
 一 赴英研究生

此次考試曾在重慶、成都、昆明、貴陽、西安、蘭州、建陽等七處分設考區。報考資格，須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服務二年以上者，其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服務滿二年者亦得應考。報考人數統計一、九八九人，實到考生一、八二四人。

三十三年度英美獎學金考試錄取名單
 一 赴英研究生

徐洪元 蕭天鐸 徐禮章 林同曠 方崇智 許懋淳 羅德偉 王毅慶 楊立銘 嚴際遵

方季淑 朱志榮 楊澄中 余雨庚 廖仲周 馮顯耀 梁維翰 劉錕 盛慶球 毛震球

吳禮義 崔濟亞 劉廣泌 沈岳瑞 萬嘉鑄 嚴克信 (另有四名放棄資格,因同科目無適當備取生,遂缺)

宋鏡昌 胡朝仰 胡秉方 劉經文 嚴克信 三 赴美研究生

計晉仁 宋麗川 張文 沈祖愬 宋鏡瀛 陸元九 馮元楨 李如佩 郭可魯 楊式德

董紹庸 王憲鍾 徐爾灝 孫德祖 黃金鴻 董鐵寶 梁達 林秉南 吳文瀧 劉維政

鄭之驥 胡世楨 張滂 鄭國翹 廖松瑞 馬明理 紐因美 林鍾祺 朱光漢 許協慶

涂國士 吳思孝 孫傳興 樓之岑 梁世鎮 朱定一 陳道弘 賀霖 沈立銘 陳百屏

宋 俠 顧學菱 張世英 田汝康 胡濟民 徐紀楠 張蒙德 張正林 易家訓 張福範

王鴻楨 潘紹周 黃新民 周廷冲 劉有成 范準 姚智明 潘志英 劉應虎 程鏡寶

畢汝剛 徐玉均 郭建章 田乃釗 陳體強 張守廉 曹顯鈞 吳大昌 黎煜明 馮新德

馬杏垣 莊紹華 吳傳鈞 楊溫敏 司徒淑基 方福桓 李恆德 楊昌俊 胡盛恩 李德燾

鮑履年 沈嘉祥 魏煜孫 朱希壽 四 美國萬國農具公司贈送農具學獎學金生

程美德 王叔明 徐明光 吳起亞 李翰如 吳相淦 余友泰

張恩虬 程讓 陳鯉 喇華琨 李光溥 張季高 何憲章 方正三 蔡傳翰 崔引安

龍文光 蔣大榮 周念謨 范元弼 馬修文 張德駿 王萬鈞 曾德超 水新元 徐佩琮

張運敬 陳 鎬 程世祐 李 度 李勃仲 李克佐 吳克驥 陳繩祖 高良潤 陶鼎來

馬承九 周崇經 周國鈺 方福林 毛振琮 五 代中華農學會考選之獎學金生

陳邦樑 周石泉 李彼得 李良同 劉冠英 蔣次昇 羅仲愚 張寬厚 林啓鵬 周祖齡

戚榮晉 錢 萬 趙璋若 高渠清 翁一慶 謝震亞 王洪章 夏定友 朱祖祥 李曙軒

張作梅 史紹熙 唐慶千 韓元佐 胡春農 姚 康 錢 鼎 陸星垣 李伯鈞

顧子言 陸頌善 黃武漢 楊立洲 袁慶澍 姚 康 錢 鼎 陸星垣 李伯鈞

陸坤元 林金銘 沈增復 陶令桓 胡維羣 教育公費一〇〇名,法國政府交換生五〇名,中英文教基

許道經 管琳生 吳德榜 章文林 袁頌功 金董事會公費生二〇名,共爲一九〇名,計(一)留法交換生

游善良 王治樑 譚振華 曹樂安 許紹高 五十名,(二)留英公費生四十名(內二十名爲中英文教基

金董事會託請教育部代爲考選),(三)留美公費生四十名,

(四)留瑞士公費生二十二名,(五)留瑞典公費生十三名,

(六)留丹麥公費生七名,(七)留澳洲公費生四名,(八)留比

公費生五名,(九)留荷公費生四名,(十)留加拿大公費生二

名,(十一)留義大利公費生三名,考報資格限於(一)曾在公

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或(二)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留學科有關之職務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
考試科目分甲、普通科目:(一)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二)國文,(三)留學國語文。(如留學國採用一種以上之語文者,考生可任擇一種考試之。如不諳留學國語文者,得以英文代之。)(乙)專門科目三種,依各學門性質規定。丙、外國語口試。
本屆考試之應考學門計有:法國文學、英國文學、語音學、教育、音樂、繪畫、西洋史、哲學、體育、圖書館學、博物館學、數學、物理、化學、天文、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動物、植物、礦物、地質、心理、海洋、水產學、氣象學、法律、經濟、地方行政、生物化學、病理學、實驗、形態學、生理學、細菌學、製藥學、臨床麻醉學、神經病學、藥理學、園藝學、畜牧學、獸醫、農具、森林、植物病蟲害、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造紙學、土木工程(市政)、土木工程(建築)、紡織、冶金、造船、航空工程、大地測量、工商管理、保險五十六學門。

此次考試錄取生之留學年限及待遇規定如下:(一)錄取後須於指定時間報到,參加講習會後出國。公費生留學期限定爲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二)在國外入學研究二年後,得視需要申請實習或赴各地考察或轉學他國。(三)

教育部公費生之往返旅費出國治裝費及留學期間之生活費及學費等，概由教育部供給。留法交換生之往返旅費出國治裝費由教育部供給，留學期間之生活費及學費等由法國政府供給。留學期滿歸國後應向教育部報到，必要時教育部得指定服務，其辦法另定之。

本屆考試與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考試，於三十五年七月間先後分九區（同一屆自費考試）舉行。報考人數共四、四六三人（內有服務成績優良之青年軍一六五人），到考者三、二九六人。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發榜，計錄取留美公費生三十三名，留英十六名，留瑞士十九名，留瑞典六名，留丹麥六名，留荷蘭四名，留加拿大二名，留義大利三名，留澳大利二名，留法交換生四十名（其中不包括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十七名）。截至三十七年二月中旬止，教育部錄取之一三一名公費生，已出國者為一一二名。

教育部三十五年度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1. 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留英公費生（共十七名）

一 英國文學（二名）

王佐良 白純瑜

二 物理（二名）

戴傳曾 李天慶

三 法律（一名）

湯宗舜

四 經濟（一名）

陳志讓

五 生物化學（二名）

鄒承魯 穆汝運

六 神經病學（二名）

周孝達 張沅昌

七 機械工程（二名）

楊南生 支德瑜

八 紡織工程（二名）

陳安馨 周則斐

九 造船（一名）

連孟雄

十 保險（二名）

陳建光 錢榮堃

2. 教育部留法交換生（共四十名）

一 法國文學（一名）

王道乾

二 語音學（二名）

甘世福 吳其昱

三 教育（二名）

倪連生 蔣信

四 音樂（五名）

張昊 馬孝駿 張鴻肅 鄭新庭 洪士銓

五 繪畫（二名）

吳冠中 王熙民

六 歷史（一名）

左景權

七 哲學（三名）

關肇直 顧壽觀 熊秉明

八 數學（四名）

關肇直

吳文俊 田方增 嚴志達 余家榮

九 物理（二名）

金星南 鄒國興

十 自然地理（一名）

王乃樑

十一 人文地理（一名）

葛以德

十二 礦物（一名）

董申保

十三 法律（七名）

熊世珩 孫建中 王名揚 徐繼鎰 徐慎森

端木正 芮正皋

十四 細菌學（二名）

池芝盛 魏文彬

十五 土木工程（建築）（二名）

何廣乾 陳世相

十六 紡織工程（二名）

洪寶順 任德樹

十七 冶金（二名）

徐采棟 朱榮昭

3. 教育部留英公費生（十六名）

一 歷史（一名）

丁則良

二 化學（一名）

沈宗瀛

三 動物（一名）

沈宗瀛

張友端

四 礦物(一名)

黃授書 馮平貫

李 璞

五 海洋(一名)

毛漢禮

劉好治

六 地方政治(二名)

錢振武

李學禧

七 病理(一名)

丁光生 吳 鈺

宋少章

八 細菌學(一名)

王用楫 廖延雄

戴自英

九 臨床麻醉學(一名)

方根壽 董道儀

艾世助

十 獸醫(一名)

張景和

袁昌國

十一 土木工程(市政)(一名)

王鴻儒 馮 寅

勞遠昌

十二 紡織(二名)

十一 機械工程(二名)

陳玲麟

十三 冶金(二名)

十二 土木工程(市政)(二名)

朱亞傑

4. 教育部留美公費生(共三十三名)

十三 紡織(四名)

一 圖書館學(二名)

十四 冶金(四名)

張銓念

二 物理(二名)

十五 航空工程(二名)

李整武

蕭濟安

程心一 杜慶華

陳光遠

十六 工商管理(二名)

金 聲 張雄武

5. 教育部留瑞士公費生(共十九名)

一 教育(四名)

李廷揆 盧 濬 蕭厚德 李秉德

二 歷史(一名)

龍 章

三 哲學(二名)

莫紹傑 王玖興

四 礦物(二名)

彭國慶 朱 夏

五 法律(三名)

徐肇慶 陳仁寬 朱子芬

六 病理(三名)

王衛文 陳翼安 曾享能

七 生理(二名)

陳培生 王復周

八 機械工程(一名)

胡光約

九 大地測量(一名)

朱萬柏

6. 教育部留瑞典公費生(共六名)

一 教育(二名)

汪家正 孟憲德

二 地質(一名)

三 氣象(一名)
四 冶金(二名)

命在明 郭可信
七. 教育部留丹麥公費生(共六名)
一 化學(一名)

黃左鏡
二 細菌學(二名)

鄧瑞麟 陳廷祚
三 園藝(三名)

董新民 張文邦 張俊倫
八. 教育部留澳洲公費生(共二名)

姚福山 嚴灝景
一 紡織(二名)

九. 教育部留比公費生(無)

10. 教育部留荷公費生(共四名)
一 動物(二名)

陳德明 欽俊德
二 水利工程(二名)

鄭宜樑 彭瑞亨
11. 教育部留加公費生(共二名)

一 森林(二名)
黃中立 袁同功

12. 教育部留意公費生(共三名)
一 法律(三名)

唐表民 楊昌裕 崔道錄

以上各學門計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錄取留英公費生十七名。

教育部錄取留法, 交換生四十名, 其他各公費生九十一名, 總計一百四十八名。

(五) 青年軍之參加留學考試 抗戰期間, 國人同仇敵愾, 知識青年, 紛紛請纓殺敵, 乃造成空前之知識青年從軍運動。勝利之後, 政府為獎勵成績優良之從軍青年起見, 由軍事委員會青年軍復員管理處商同教育部訂定青年軍公費留學考試章程, 選派優秀分子出國深造。考選辦法, 由教育部併入三十五年度公費生留學考試考選之。應考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並在從軍受訓期間成績優良證件完全者。考試科目分(一)普通科目: 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國文、留學國語文。(如留學國政府採用一種以上之語文者, 考生可任擇一種考試之, 如不諳留學國語文者, 得以英文代之。)(二)專造科目三種, 依各學門性質規定之。(參閱前列三十五年度公費生應考學門。)(三)外國語口試。各科成績依百分法計算。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與國文共佔百分之十五, 外國文佔百分之二十, 專門科目佔百分之四十, 外國語口試佔百分之五, 受訓期間成績佔百分之二十。留學年限為二年期滿後得視需要申請實習或赴各地考察或轉學他國。在留學期間得受教育部及駐外管理留學生機構之指導與監督。計錄取學生二十五名, 名單如下:

查良鏞(英文) 周啓成(英文) 姜景賢(獸醫)
史紀鈞(西洋史) 劉儒林(經濟) 李毅仁(西洋史)
桂世初(細菌) 王伯惠(水利) 王傳英(臨床麻醉)
朱敬則(經濟) 鄧善章(經濟) 楚崧秋(地方行政)

羅因壽(法律) 朱天覆(機械) 陳萬壽(經濟)
彭傑(英文) 朱士奎(工商管理) 孫可宗(紡織)
李錫傑(經濟) 葉確義(保險) 湯護民(工商管理)
靳鏡鈔(法律) 王慶芳(工商管理) 熊大植(土木工程)
于人俊(地方行政)

(六) 教育部編譯官考試 抗戰期間, 美國政府為協助我國早日擊潰日本帝國主義起見, 曾遣派軍隊前來中國戰區參加作戰。我政府乃徵調知識青年充任通譯, 以便與美軍方面發生密切聯繫。此類通譯人員於服務期間, 成績頗佳。三十六年二月政府決定由教育部舉辦編譯官留學考試, 選派優秀分子出國深造。報考資格以曾任軍事委員會外事局編譯官(除高中未畢業或因過失離職者)並有外事局證明文件者為限。考區分南京、重慶、北平、昆明、廣州、武漢、福建七區。報名時須繳:(一)報名書。(二)畢業證書(曾在大學或高中畢業者)或肄業證明書(曾在大學肄業者)。(三)外事局所發編譯官准予參加出國考試證件, 及其他相片等件。

考試科目除普通科目國文、英文、本國史地須一律參加外, 其專門科目按程度分作二類:

(甲) 大學畢業生及大學肄業生考分院主要科目兩種:

院別	考 試 專 門 科 目
文學院	世界通史
理學院	初等微積分(任選) 大代數及解析幾何(一種)
師範學院	世界通史
農學院	農業概論
經濟學、政治學(任選一種)	生物學、化學(任選一種)
教育概論	生物學

商學院	世界地理	會計學、經濟學(任選一種)
醫學院	生物學	大體解剖

(乙)高中畢業生考主要科目兩種(子)三角、平面幾何、及代數(丑)理化、生物(任選一種)。(續譯官留學考試各科依百分法計算：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國文佔百分之十，本國史地佔百分之十，英文佔百分之三十，專門科目共佔百分之三十。留學年限定為兩年，必要時得請求延長，但共總不得超過四年。考試於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三日分區舉行，計共錄取九十七名，名單如下：

教育部第一期續譯官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一 文法學院(三十九名)

- | | | | | |
|-----|-----|-----|-----|-----|
| 李念培 | 翁顯良 | 梁覽東 | 陸以正 | 華貽樂 |
| 李傑 | 楊寶璋 | 虞飛白 | 劉丹青 | 周天爵 |
| 潘紹華 | 丁維棟 | 周宏藩 | 徐光烈 | 孫陽谷 |
| 鄭澍 | 劉德中 | 劉壯猷 | 朱立民 | 羅正倫 |
| 陳榮光 | 林紀森 | 孟文楨 | 鄭錫安 | 孫德綸 |
| 許祖岐 | 陳森鴻 | 胡小仲 | 楊振文 | 羅賀春 |
| 余利民 | 顧學傑 | 金永祜 | 賈鼎治 | 梁鴻瀾 |
| 辜遵 | 周之鑑 | 余啓順 | 劉玉宏 | |

二 理工學院(三十二名)

- | | | | | |
|-----|-----|-----|-----|-----|
| 程源錯 | 趙世傑 | 李忠偶 | 黃宏嘉 | 馬昭彥 |
| 李凡 | 丁珂 | 龍曉雲 | 羅祖道 | 高登衡 |
| 喬愛煊 | 楊永宜 | 孟慶華 | 姚菊生 | 張以棧 |
| 鄧聯生 | 蒙蒙 | 陳廷燕 | 葉樹駿 | 臧義齡 |
| 江繼祥 | 馮慈珍 | 馮希謙 | 桂立豐 | 孫永和 |

- | | | | | |
|-----|-----|-----|-----|----|
| 謝懷祖 | 杜品秀 | 譚培夷 | 勞遠盛 | 朱城 |
| 王鐸安 | 聶開物 | | | |

項考試章程由教育部訂定，於考試前公布之。
 第四條 各省市考選省市公費留學生，應先擬定辦法送請教育部備案公布。
 前項考選之初試，得由各省市自行辦理，覆試統由教育部辦理。

三 師範學院(二名)

- | | |
|-----|----|
| 李可清 | 李仁 |
|-----|----|

第五條 凡經教育部指定醫院檢驗體格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國外留學生考試。

四 農學院(十三名)

- | | | | | |
|-----|-----|-----|-----|-----|
| 田景明 | 費鑑璋 | 柳光裕 | 林孔勳 | 孫文榮 |
| 王義南 | 朱世賢 | 李志純 | 王立權 | 江海壽 |

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專修科或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 商學院(五名)

- | | | | | |
|-----|-----|-----|-----|-----|
| 汪韻蓀 | 邵子芬 | 俞南琛 | 梁雅禮 | 丁隱舉 |
|-----|-----|-----|-----|-----|

六 醫學院(四名)

- | | | | |
|-----|-----|-----|-----|
| 潘以潔 | 方兆洪 | 李清波 | 宋履謙 |
|-----|-----|-----|-----|

七 高中(二名)

- | | |
|-----|-----|
| 何萬化 | 何萬修 |
|-----|-----|

以上共計九十七名
 (附錄) 國外留學規則(教育部三十六年四月公布)

第一條 凡赴國外留學者，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或實習技術學科者，均為國外留學生。

國外留學生留學費用，全部由教育部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省市)供給，或國際學生交換由留學國給與公費者為公費留學生。
 國外留學生留學費用由私人或私法人供給者，為自費留學生。

第二條 國外留學生在出國前均應經教育部考試及格，前

項考試章程由教育部訂定，於考試前公布之。
 第四條 各省市考選省市公費留學生，應先擬定辦法送請教育部備案公布。

前項考選之初試，得由各省市自行辦理，覆試統由教育部辦理。

第五條 凡經教育部指定醫院檢驗體格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國外留學生考試。

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專修科或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六條 國外留學生考試科目如左：
 (甲) 普通科目
 一 國文；
 二 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 留學國文或英文。
 (乙) 專門科目 二種或三種依所考之學門定之。
 第七條 國外留學生考試及格後，悉教育部頒發留學證書，自向有關機關洽辦出國手續。
 第八條 國外留學生取得留學證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出國，必要時得呈請延長一年。
 第九條 國外留學或實習期限，公費留學生定為二年，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一年，自費留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四年。
 第十條 國外留學生於到達留學國時，應即向駐在國之留學生輔導機關或使領館呈驗留學證書並辦理登記手續。

前項手續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第十一條 國外留學生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公費留學生非經呈奉教育部核准，不得變更其研究科目及留學國，違者取消公費。

第十三條 國外留學生畢業或得學位後，應即報告留學生輔導機關或使領館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國外留學生返國後，應即檢同畢業證書及研究證件呈請教育部備案，各省市公費留學生，應向各該省市報到。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目 選派考察

(一) 選派各國考察研究人員

三十二年秋教育部呈請政府核准選派理工農醫各科研究人員八十五名，考察人員十名，出國研究考察，其考察之分類如下：(1)專科以上學校選派理工農醫各科副教授以上人員七十五名。(2)由國立中央研究院選派理工農醫各科研究人員十名，兩共八十五名，計赴美者六十四名，赴加拿大者六名，赴英者十三名。(3)教育部考察教育行政人員十名赴美。此項出國研究及考察人員所有治裝旅費及在國外生活費全部由政府核給，出國期間並可在服務機關照領薪津十分之七，贍養家屬。原定出國研究考察期限均為二年，茲以戰時各地交通不便，大多數被選定人員不能按時出國，而政府外匯短絀，故凡在三十四五兩年始行辦理出國手續者，乃酌予縮減為一年半或一年。

第四目 應約出國與自備外匯

三十二年以來，雖屢有派遣學生選派研究考察人員出

國深造之舉，願以經費困難，所能選派人員，與今後國家之需要相去甚遠，且此種留學考試，無論其為公費自費，均須動用外匯，政府實亦無力經常舉行。三十四年初國內學術界人士或以研究成績優良，獲得國外學術機關之獎學金，被約出國深造；或以學識淵博被邀前往講學者，為數漸多。教育部乃釐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以適應需要。此項辦法公佈後援用出國人員，日見其多。計三十四年為一三〇人，三十五年為二七〇人，三十六年約為四五〇人，茲附該項辦法如次：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
教育部第五七八一四號部令公布(三四、一一、一五)
第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國外大學或學術機關之約
第二條 應約出國講學人員須任審查合格教授、授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並有專門著述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應約出國研究人員須任審查合格講師二年或助教五年以上者
第三條 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須所任職務有人擔任經原學校之同意，並填具申請書，檢附被約文件及資歷成績等證明文件送由原服務學校轉呈教育部核辦。
第四條 前條出國講學或研究之教員，得由教育部於核准前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各校每年應約出國講學人員不得逾全校教員人數百分之二，應約出國研究人數不得逾全校教員人數百分之四。

學術者為主，應約研究科目以經教育部審核為確有需要者為限。

第七條 應約出國講學期間以一年為限，研究期間以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為限，如必須延長時，須申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八條 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講學或研究人員於到達國外後，應隨時將講學或研究狀況報告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七年一月政府以外匯支絀，暫停公自費留學生考試，惟國內大學畢業生有以在校成績優良運行請得國外大學許可證，且有自備外匯者，教育部為求廣泛造就人才起見，對於此等學生，亦酌予核准出國。自三十七年一月起至月底依照此項情形出國者已有四十人。

第五目 留學生之管理與輔導

留學生既經派遣出國，關於擬入學校之選擇，生活方面之適應以及是否確能潛心於學術之研究，努力於技能之修習等，均應由政府加以考核管理，俾留學生在生活與學業方面有所進益，藉符國家培育人才之宗旨。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選赴美幼童之始，即有監學之設置，專司監護管理之責，惟當時所派學生年齡既甚幼弱，學業亦未豐厚，管理上之主要工作，偏重於生活保育方面。

光緒三十三年，政府以西洋留學生漸多，乃設歐洲游學生監督，以合肥劉光典任之。年餘辭職，由刁成章代理。旋因事裁撤歐洲游學生監督，另於英、法、德、俄、比五國，各分設游學生監督一人，位在各國駐使公署下。

民國成立，政府鑒於留學生監督處境之困難，二年七月取消各國監督。設留歐學生經理員，後改發事，民七復改為主

事，第一次歐戰結束，始復於民八設留歐學生監督以沈步洲任之。九年十二月改任高魯。高於十一年十二月回國，次年委喬會佑代理留歐學生監督之辜。十三年留歐學生事務改歸駐在國使館代辦，撤消監督名義。

美國方面，清華於宣統元年派學生赴美時，即設有監督。

民國二年教育部以駐美清華庚款留學生監督黃鼎，兼代教育部駐美留學生監督。民國五年教育部曾自設留美學生監督，委嚴恩燊任之。十五年嚴辭職返國，留美學生事務亦改由駐美使館代辦。

日本方面，遠在光緒二十八年，政府以留日學生衆多，是年八月，外務部奏派汪大燮爲游學日本總監督，旋奏定章程規定，總監督由駐在國公使兼任，副總監督由出使大臣與學部會同奏派光緒三十二年派王克敏爲游學日本學生副總監督。三十四年改定章程，於使署內設監督處，監督由駐使與學部會商奏派，其事務仍由駐使維持，但無總監督名義。民國成立，舊章廢止，二年三月派何基鴻爲駐日留學生經理員，六年改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派江庸爲留日學生監督。十二年改留日學生監督專員，附於使館之下。十三年又改稱駐日留學事務總裁，十四年裁去總裁，派吳文潔鄧萃芬暫行管理留日學生事務，十六年恢復監督制。其後直至抗戰軍興，駐日留學生監督始奉令返國。

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歐美各國留學生多以家庭經濟來源斷絕，生活無法維持，請求政府予以救濟，而留歐學生以直接受戰事影響，尤多輾轉流離於北歐瑞士一帶。民國三十四年初大戰局勢好轉，盟國勝利之基礎已定，駐美英等國大使館以人少事繁，對於文化聯絡工作及留學生事務頗感無力

應付，屢次催促教育部設置獨立機構，以專責成。顧以政府經費困難，未能實現，故迄今仍委託駐外使館代爲處理。

第四節 設置國外獎學金

第一目 中國文化獎學金

教育部爲獎勵外國青年研究中國語文歷史與文化起見，自三十三年開始，每年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置中國文化獎學金，凡在大學肄業之非中國籍學生選習中國語文、歷史、文學、藝術、政治、經濟、地理等學科一年以上，並具有相當成績者，得申請是項獎學金。三十三年度先在英國牛津、倫敦、美國哈佛、耶魯、密歇根、芝加哥、加利福尼亞、哥倫比亞及印度加爾各答國際大學等十校，設是項獎學金五十名，每名每年金額爲美金一千五百元。近年以來，此項獎學金對於溝通文化方面頗有貢獻，乃在美國之南加州大學、華盛頓大學及斯坦佛大學英國之劍橋大學各增設五名，此外又核給美國之米爾女子學院一名，英國駐華大使館前文化專員蒲樂道一名，合共七十二名，情政府以外匯短絀，三十七年度此項獎學金恐難繼續設置。

第二目 中國戰區美軍獎學金

抗戰期間，美國軍人在中國服務者頗著成績，教育部爲酬答此輩服務軍人起見，特自三十五年起設置中國戰區美軍獎學金十名，每名每年金額亦爲美金一千五百元，三十七年限於經費，能否繼續，尙未能定。

第五節 交換圖書

民國十四年我國正式加入出版品國際交換公約，由前

北京教育部設置出版品國際交換局，專司出版品國際交換事宜。國民政府成立後，於中央研究院附設出版品交換處，接辦其事。工作概況，已見第一次教育年鑑。二十三年移交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接辦，定名爲教育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每年交換之書籍約五六百箱。抗戰發生，交通梗阻，運輸困難，交換數量漸形減少。教育部以戰時國內圖書儀器損失重大，曾於二十八年聯合有關機關成立戰時徵集圖書委員會，向英美二國募集大學用書六十餘箱，分配國內各大學。三十三年教育部曾將國學叢書、分贈智利大學及秘魯圖書館。抗戰期間，我國各文化機關圖書儀器亦損失極重。三十六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受美國芝加哥出版商委託，轉贈各受戰禍國家之大英百科全書，我國分得四十五部（大部份由該組織直接分配我國學術機關），該組織寄來圖書館公報第一卷至五期各二百五十本及教師與受戰禍國家之兒童一千五百本，又各種科學期刊雜誌多種，均由教育部先後分配全國各圖書及師範學院各中小學教師參考。聯教組織於三十六年內並贈有工藝學校應用機器十六套，亦已由教育部分發國立浙江大學等十二單位應用。此外（一）美國圖書中心贈送圖書期刊共八〇四箱，（二）美國圖書館協會共捐贈圖書二十箱，另圖書四一八種期刊三三七種，（三）美國聯合援華會贈書七十二箱，（四）印度贈書五箱，（五）日本岩波書店贈書八箱，亦均由部陸續分配。至我國寄贈國外之書刊，三十六年計贈仰光大學英譯四書五經及其他英譯古書多冊，贈荷蘭萊頓大學及烏特支大學辭海、胡適文存、漢英字典等書多部。又贈土耳其安哥拉大學二十四史、册府元龜、大唐會要、歷代職官表等書。

第六節 醫藥社團之聯繫與合作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為溝通中外文化，謀取工作之聯繫與合作，以充實各級醫教設施，而提高醫教水準起見，經先後與美國羅氏基金社及華醫社、美國醫藥助華會、英國援華會、聯合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各盟邦紅十字會，以及中比中英庚款基金會等，取得密切聯繫與合作。除由各該社團先後撥贈圖書儀器設備或按年補助專款指作培育醫學師資獎學金，及各校充實設備與實驗研究等經費外，並撥贈大量醫療器材，充實各校設備。而美國羅氏基金社方面，自教育部醫教會成立，至二十九年止，訂入該社在華設施計劃，負擔大部份經費，協助師資人才之培植，及醫學書籍之編印。民國二十三年，中比庚款會補助四萬元，二十六年中英庚款會（即今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補助六萬五千元，該款均係指作設置產院之用。三十二年美國醫藥助華會補助五百餘萬元，三十三年度增至二千萬元，三十四年度美國醫藥助華會各校補助費一萬六千五百萬元，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美國羅氏基金社華醫社補助各校充實教學設備經費近四千萬餘元，英國援華會補助護士教育經費三百餘萬元，加拿大援華會補助私立護士學校經費六千餘萬元。三十五年美國醫藥助華會補助各校設備研究費計達五億餘元。

請聯總及行總醫學各科專家三十餘人，協助各醫學院校之教學工作。

醫藥學生之出國深造者，除參加歷屆公自費考試出國者外，三十四年起，曾特准國外團體贈送獎學金。贈予獎學金之團體，有美國羅氏基金社、華醫社、美國醫藥助華會、及美國各醫院學校。洽定獎學金之名額，三十四年二十名，三十五年二十二名，三十六年八十七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三十五年並資助護士師資三名出國。受獎學金人員實際出國時間，每較洽定之時間為晚，茲按照各該員出國之實際年度，開錄名單如次：

甲 三十四年出國者（五人）
 白施恩 邱煥揚 周妙玲 詹寶球 王政
 廖月琴 黃友歧 于本崇 翁樹民 張光璧
 虞頌庭 陸振山 吳襄 楊簡 張德威
 朱益棟 朱薰 李卓羣 郭可大 金大雄
 葉式欽 陸格 鄒子度 胡惇五 嚴鏡清
 徐蔭棠 陳少伯 丁德泮 張作幹 劉占紫
 潘世成 潘世儀 熊汝成 *李純珠 *袁雪
 *陳良玉 孫慶雲 胡信德 陳美瑜 湯鏡羣
 張祖華 汪凱熙

（以上美國醫藥助華會贈送名額）
 薛邦祺 李鴻儒 司徒亮 丁廷翰 趙錫社
 吳階平 鄧慶會 趙振聲 李維特 毛楚筠
 全如玉 楊英福 王文義 戴重光 李武功
 姜泗政 程治平 張秉彝 李家齊 康錫榮
 吳執中 梁覺如 陳祐鑫 張慧雅 朱育惠
 吳啓鐸 李挺 謝陶瀛 劉澤民 吳璣瑜
 張文山 何錦心 張建 黎希幹 郭祖超
 劉經邦 黃宛 何錦心 張建 伍正誼 萬昕

乙 三十五年出國者（三十七人）
 洪達理 陶壽洪 崔之義 崔祥瑣 秦衡芳
 林寬明 湯功英 馬仲魁 何光篋 陳欽材
 吳和光 計蘇華 石連生 吳茂娥 尤家駿
 趙常林 朱志豪 林卓析 金開鼎 盛志勇
 劉偉 曾識生 梁為楨 何長清 孫宏光
 周念椿 包秉年 劉永滋 黃孝邁 馬月青（自費考取）
 約出國）
 王淑賢 柳瑟虎 李宋 潘作翰 陳兆德
 夏定威

（以上國外各學校及醫院贈送名額）
 此外，各國醫教社團對於醫教設備及醫療器材之補助，為數亦頗鉅，特分年述之：
 三十年度至三十三年度，盟邦各社團捐贈教育部之藥械，曾組織「教育部盟邦捐贈藥械管理委員會」辦理之。由醫學教育委員會藥學教育專門委員會負責執行之，每批裝

為加強醫學院校之教學，三十四年曾在中美技術合作辦法項下設置外籍講座二人。其中軍陣外科專家斐克斯（Prof. H. H. Lohrke）在內地巡迴講學並參加實際工作。計一年，另一人則以抗戰勝利，轉入聯總專家範圍參加工作。緣復員後善後救濟工作開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洽

丙 三十六年出國者（美國醫藥助華會贈送四十七名，國外學校及醫院贈予獎學金者四十名，共八十七名。其餘經公自費考選及他種名義，本年出國之醫師，未列）
 李亮 鄭成光 鄭子穎 嚴家貴 潘定華

（以上國外各學校及醫院贈送名額）
 此外，各國醫教社團對於醫教設備及醫療器材之補助，為數亦頗鉅，特分年述之：
 三十年度至三十三年度，盟邦各社團捐贈教育部之藥械，曾組織「教育部盟邦捐贈藥械管理委員會」辦理之。由醫學教育委員會藥學教育專門委員會負責執行之，每批裝

配工作，則隨時請由附近醫藥院校指派技術人員來部協同處理。至於藥械接運工作，多賴盟邦公誼救護隊（Friends Ambulance Unit）襄助。計自三十年度至三十三年度美國紅十字會（American National Red Cross）捐贈藥械共一百三十餘箱（中國紅十字會及衛生署亦撥贈一百餘箱），經教育部列為六批分配公立醫學校二十一單位，及國立中等以上學校社教機關暨邊疆學校一百三十餘單位。

自三十四年起，盟邦各社團捐贈藥械，數量劇增，除美國紅十字會捐贈一千七百餘箱，約五十餘噸外，英國紅十字會（British Red Cross）、加拿大紅十字會（Canadian Red Cross）、美國醫藥助華會（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id To China）、全英助華聯合會（British United Aid To China）、美國羅氏基金社華醫社（China Medical Board Inc. Rockefeller Foundation）等社團捐贈之藥械，亦共一百餘箱。經教育部分別列為第八及第九兩批，計分配醫學校二十四單位及國立學校社教機關等二〇八單位。再該部為便利各醫學校向英國購置圖書儀器起見，曾洽請中英科學合作館協助，經該館義務代購之圖書及醫藥器材，為數亦頗多。

復員以後，醫藥器材之補給，多賴善後救濟總署之供應。抗戰間期全國公私立醫藥院校附設醫院，利用教學人才，為民衆服務，供獻甚大。惟因受戰事及播遷影響，各項設備均已殘破不堪，教育部為推展復員工作計，除統籌呈奉行政院，在善後救濟基金項下撥撥修葺院舍臨時費計國幣二十五億六千萬外，並將各教學醫院經常費列入預算，同時商請善

後救濟總署，撥發善後救濟醫院物資，計普通醫院全套設備四十二套，分配公私立醫藥院校附屬醫院。其中二百五十床位者二十一套，一百床位者二十一套，床位總數七、三五〇。又產院全套設備二十七套，分配公立助產學校，其中一百床位者二套，四十床位者二十套，二十床位者四套，床位總數為一、〇八〇。

又行政員善後救濟總署，在昆明就美軍剩餘物資撥發醫院設備一批，計一百餘噸，經教育部派員提領，分配華西、西南、西北等區醫藥院校附屬醫院七處，又零星器材若干分配內地之其餘五單位。

此外，關於醫藥院校前期各科實驗室標準設備，亦經善後救濟總署，尤在教育復員補助費項下，購贈三十全套，約值美金一百六十萬元，及醫藥院校所需之基本圖書雜誌三十套。美國醫藥助華會，美國羅氏基金社，於三十五年間亦曾先後捐贈中外醫學圖書及教學器材，共百餘箱，分配醫藥院校二十餘單位。

美國紅十字會於三十五年下半年，撥贈教育部藥械一批，計七十六噸，為避免與善後救濟總署分配物資有重複或抵觸計，經該部呈奉行政院撥專款八千萬元，並商請行總代運至重慶，以便分配華西、西北、西南等區學校。關於該批藥械之分配事宜，則由有關機關在渝組織「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械重慶區分配委員會」協商辦理。

第七節 國際文化團體及學術會議

第一目 一般學術會議

國際學術會議，我國一向重視。一九三〇年，參加國際聯

盟所主持之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一九三八年，國聯發起在巴黎舉行之國際文化合作會議，我國亦派代表出席並簽訂該會議所議定之文件。抗戰勝利以來，文化學術團體在歐美各地舉行會議者如世界青年大會、世界民主青年協會、自然科學社會會議、國際應用力學會議、世界新教育同志會等，我國均分別派員參加。三十六年度內此類學術性國際會議為數更多，如七月間在美舉行之美國工程教育學會年會（派錢臨照參加）、日內瓦舉行之第十屆國際公共教育會議（派鍾道贊、胡天石參加）、倫敦舉行之英國化學會及國際化學會（派莊長恭、朱汝華參加）、英國牛津舉行之第七屆國際生理學會（派徐豐彥參加）、伯尼爾舉行之第三十二屆世界語大會（派胡天石參加）、丹京哥本哈根行之國際生物聯合會（派貝時璋參加）、德國美軍佔領區丹姆士答舉行之國際工程教育會議（由駐德軍事代表團就近代表參加）、八月間聯教組織在巴黎舉行之國際廣播專家會議（派馮簡參加）、巴黎舉行之美洲人種語文學國際會議（派李方桂參加）、瑞京舉行之第十七次國際文獻會議（由駐瑞公使館派員參加）、美國舉行之國際統計學大會（派唐培經參加）、九月間美國舉行之美國心理學年會（派蔡樂生參加）等是。其他學者專家直接應邀出席參加各種國際學術會議者尚不在內。

第二目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各受戰禍國家之文化教育機關備受摧殘。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四年間，流亡倫敦之各聯盟國教育部經常集會共同討論國際教育合作問題，並擬一組織草案，我國曾應邀派觀察員列席。一九四五年春，舊金山會

議中，由法國代表團正式提出，全體會員一致通過籌設國際文化合作組織。是年冬即由英政府與法政府合柬邀請聯合國各國政府參加十一月一日至十六日在倫敦舉行之聯合國文教會議，與會者共四十四國。我國出席代表顧問及秘書有胡適、程天放、羅家倫、趙元任、李書華、陳源、汪敬熙、劉菊農、蕭瑜、楊公達、湯吉禾、錢存典、周樹楷等。會議期間與會代表深感科學在國際合作方面之重要性，故於原訂名稱內加入「科學」二字，定名為「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簡稱「聯教組織」，並通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約章（全文附本日後）。

(一) 第一次大會 聯教組織第一次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於巴黎。亦即成立大會。我國派教育部部長朱家驊為首席代表（因公未能出席），趙元任（代理首席代表），李書華、陳源、程天放、竺可楨為代表及其他職員多人參加。此次大會主要在計劃實際工作，大別為下列五項：一、掃除文盲；二、促進各民族相互瞭解；三、利用一切工具減少各民族間自由交換之障礙；四、建立全球廣播網，用各種語言講述世界各民族之歷史及成就；五、成立亞瑪孫國際研究所。我國代表團建議：一、聯教組織應在各地設立分辦事處；二、擬訂導師約章；三、翻譯東西古籍；四、在華設立營養中心諸點，均獲通過。

(二) 一九四七年工作與我國有關事項 聯教組織乃人類歷史上國際教育文化合作空前盛大之機構。其內部組織分教育組（外分設基本教育組、國際教育認識組）、自然科學組、民衆廣播組、文藝組、博物館組、圖書館組、哲學人文組、教育復員及建設組等與全世界各地教育科學文化界

發生聯系。就教育復員及建設組而言：一、美國化學會贈進修學額（Fellowship）兩名；二、比國贈進修學額一名；三、法國教育部贈進修學額四名；四、英國政府贈電影製造與導演獎學金一名；五、聯教組織本身贈進修學額六名；六、芝加哥出版商贈大英百科全書四十五部；七、贈工藝學校應用機器十六套。圖書館組曾經手分贈中國書報如科學定期刊物等。國際教育認識組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在巴黎近郊舉辦國際教師夏令研究會，我國方面共派教師七人參加。自然科學組於一九四七年十月間派捷克人施茂德來華籌設聯教組織遠東科學合作館。

第三目 基本教育研究會議

基本教育為聯教組織一九四七年主要工作計劃之一，決定選擇適當地區舉行基本教育研究會議，並設立基本教育示範區，藉以促進全世界基督教之發展，增進國際間文化之瞭解。該組織以我國遠自一九一一年成立，民國以來即已注重推行遠大之基本教育計劃，決定於一九四七年九月間在我國首都舉行該組織第一次基本教育分區研究會議。教育部對於聯教組織此項決定，極表同意，乃於三十六年三月間成立「基本教育研究會議籌備委員會」，並於七月間在該部召開基本教育研究會議預備會議，討論將來大會時我國之提案。大會於三十六年九月三日至十二日由我國政府協同該組織在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召開，依照聯教組織之建議由我國政府邀請參加之各國及區域如下：澳洲、緬甸、香港、印度、馬來亞聯邦、尼泊爾、紐西蘭、巴基斯坦（未出席）、菲律賓（未出席）、不丹（未出席）、朝鮮（未出席）、沙勞越、暹羅、新加坡等單位，每單位派代表一人，專家一人。大會開幕後，

我國政府並招待各單位代表分赴京、滬、蘇、杭、北平等地參觀。茲錄基本教育研究會議大會決議案全文如下：

(一) 前提 (1) 教育可以充分改進人民生活；
(2) 教育擴展運動應運用大眾之協助，並願與一般人民所遇到之急切問題取得聯繫，否則此種運動必至失敗；
(3) 一部份國家因受普遍與嚴重之窮困所羈縻，致使足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之一切教育設施，因經費之雜籌無法推行；

(4) 各國政府已接受責任以教育力量促進世界和平；
(5) 聯合國教育文化科學組織已正式成立以促進國際之教育合作。

(二) 建議 (1) 每一國家或地域應在最短時期發動一切力量與組織，共同合作實現其基本教育之計劃；
(2) 在推動上項計劃各單位之教育當局，應切實運用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協助，供應物質人工與經濟；

(3) 聯教組織應設法尋求方法，設立一國際基金補助較貧困國家或創立一國際貸款，補助各地財力之不足；
(4) 基本教育擴展運動應充分利用大眾傳播工具；

(5) 上項大眾傳播工具需要大量經費，聯教組織應設法計劃廣大基本供應以應世界之需求；

(6) 計劃基本教育擴展運動須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發展國際合作與了解；
二、尊重地域性之習俗與文化；
三、發動廣大之大眾協助；
四、提高婦女地位；
五、聯絡一切有關力量以改進生活狀況；

(7) 推行廣大的研究計劃，研究關於基本教育之原則方法技術資料及組織等問題；

(8) 充實訓練從事基本教育工作人員之設施，實驗訓練，學校應即建立，原有之師範學校，應增加有關基本教育之訓練；

(9) 一永久性之聯絡機構應即成立，以繼續本會議所發動之各項工作；

(10) 各國家及區域應將各單位推行基本教育之進展情形及活動，隨時報告聯教組織以期互相交換經驗，聯教組織應印行一種關於基本教育之通訊；

(11) 凡參加本年十一月在墨西哥城舉行之聯教組織大會之國家應選派一富有經驗之基本教育專家代表參加。

第四目 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

依照聯教組織約章第七條之規定，各會員國應設國立委員會以與該組織工作發生聯系。教育部於三十六年四月間開始籌備並聘請吳有訓、薩本棟等二十一人組織籌備委員會，推定委員一百二十人，八月初籌備就緒，八月二十八日舉行成立大會。出席委員有胡適等七十三人。本屆大會主要任務：(一)通過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組織規程，(二)選出中國委員會執行委員十人，(三)議定以後各屆委員產生辦法，(四)決議比照聯教組織業務之分類設立六個專門委員會，(五)討論今後如何加強聯教組織與我國政府及教育科學文化團體間之聯繫。茲錄中國委員會執行委員、暨各專門委員會會名單如次：

一 中國委員會委員名單

王世杰 田培林 李石曾 李惟果 李濟

二 中國委員會執行委員名單

朱家驊 杭立武 吳貽芳 胡適 羅菊農
竺可楨 薩本棟 李書華 程其保 任鴻雋

沈尹默 吳稚暉 辛樹幟 周炳琳 胡適
馬敘倫 徐炳昶 徐鴻寶 陳大齊 陳垣
張伯苓 梅貽琦 傅斯年 蔣夢麟 錢新之
于斌 王星拱 白崇禧 艾偉 朱經農
朱君毅 朱家驊 伍俶 任鴻雋 李書華

吳貽芳 吳南軒 吳兆棠 吳承洛 吳伯超
吳有訓 吳學周 何清儒 余上沅 汪敬熙
林立 杭立武 竺可楨 金寶善 金岳霖
周昌壽 周鯨生 馬客談 郝更生 俞慶棠
茅以昇 胡定安 胡煥庸 陳禮江 陳鶴琴
陳裕光 陳叔圭 陳立夫 陳炳章 陳之佛
陳和銑 陳源 陳岱孫 陳石孚 陳可忠

陳植 袁同禮 陸志章 晏陽初 梁希
梁寒操 梁小初 凌純聲 翁文灝 陶孟和
孫本文 孫明經 程其保 程時燧 程希孟
常道直 張其昀 張道藩 張鈺哲 張洪沅
馮友蘭 黃鈺生 黃懺華 喜饒嘉錯 董任堅

雷海宗 鄒樹文 葉企孫 黎錦熙 趙運芳
趙元任 廖世承 熊慶來 熊芷 蔣復璁
潘光旦 潘公展 鄭彥棻 蔡葵 魯桂珍
劉瑞恆 劉敦楨 樓桐蓀 衛士生 錢端升
檀仁梅 燕樹棠 謝家榮 薩本棟 羅菊農
羅延光 顧頡剛 顧毓琇 蕭莘燦 蕭一山

辛樹幟 周炳琳 胡適
徐鴻寶 陳大齊 陳垣
傅斯年 蔣夢麟 錢新之
白崇禧 艾偉 朱經農
伍俶 任鴻雋 李書華

辛樹幟 周炳琳 胡適
徐鴻寶 陳大齊 陳垣
傅斯年 蔣夢麟 錢新之
白崇禧 艾偉 朱經農
伍俶 任鴻雋 李書華

辛樹幟 周炳琳 胡適
徐鴻寶 陳大齊 陳垣
傅斯年 蔣夢麟 錢新之
白崇禧 艾偉 朱經農
伍俶 任鴻雋 李書華

辛樹幟 周炳琳 胡適
徐鴻寶 陳大齊 陳垣
傅斯年 蔣夢麟 錢新之
白崇禧 艾偉 朱經農
伍俶 任鴻雋 李書華

辛樹幟 周炳琳 胡適
徐鴻寶 陳大齊 陳垣
傅斯年 蔣夢麟 錢新之
白崇禧 艾偉 朱經農
伍俶 任鴻雋 李書華

三 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名單
(甲) 自然科學委員會
委員：薩本棟 任鴻雋 梅貽琦 吳有訓 竺可楨
茅以昇 李書華 趙運芳 金寶善

(乙) 社會科學哲學及人文科學委員會
委員：蔣夢麟 周鯨生 杭立武 陶孟和 樓桐蓀
孫本文 艾偉 陳大齊

(丙) 教育委員會
委員：程其保 陳鶴琴 常道直 朱經農 羅菊農
程時燧 俞慶棠

(丁) 大眾傳播委員會
委員：陳禮江 黎錦熙 顧頡剛 顧毓琇 孫明經
顧書及博物院委員會

(戊) 圖書及博物院委員會
委員：李濟 袁同禮 蔣復璁 陳植 凌純聲
李濟

(己) 藝術及文學委員會
委員：張道藩 陳之佛 余上沅 吳伯超 陳和銑
張道藩

附錄一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約章
締約各國政府，代表各國人民宣言，戰爭既發動於人心，故和平之壁壘仍須建築於人心。自人類有史以來，世界各民族間之味於彼此習俗及生

活，乃為造成猜疑及失信之普通原因，即因此隔閡而時常爆發戰爭。

此次已告結束之鉅大而酷虐之戰爭，其發生之可能，由於人類尊嚴平等與互尊之民主原則遭受破壞，代之者又為因愚妄與偏執，而傳播之人類與種族不平等之理論。

文化之遠播交流，及正義自由與和平之教育，為人類尊嚴所需，此為一種神聖之責任，各民族應以關切互助之精神，求其完成。

僅以政府間政治與經濟協商為基礎之和平，不能取得全世界人民一致永久而又真誠之擁護，故欲維持世界和平於不墜，必須植基於人類知識上及道德上之團結。

因此之故，締約各國，深信人人應有完全而平等之教育機會，客觀真理之無鑿追求，以及思想與知識之自由交換同意，且決定發展並增進各國人民間交往之工具，而藉此工具以達成相互了解，及對於彼此生活有一更真實更圓滿之認識。

據上各因，締約各國特此建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藉世界各國人民教育科學與文化之關係，以促進國際和平及人類共同幸福之目標，此即聯合國組織之所以建立，及其憲章所宣示者。

第一條 宗旨與職務

(一) 本組織之宗旨，在促進各民族間教育科學與文化之合作，以推進對於正義法治及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的尊重，此即聯合國憲章所確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以期有所貢獻於和平與安全者。

(二) 為實現此宗旨，本組織將：

(甲) 採取一切大量交通之方法，共同促進各國人民間之相互認識與了解。為達到此目的，將建議成立各種藉文字與影像而使思想自由流通所必需之國際協定。

(乙) 以左列方法推動國民教育與文化之傳播：
應會員國之請求，與之合作發展各種教育活動。

建樹各民族間之合作制度，以推進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不問種族性別或在經濟社會上之任何差別。

提供最適合於培養世界兒童能負其自由責任的教育方法。

(丙) 以左列方法維護增進並傳播知識：
應保存並維護全世界固有之典籍、藝術品、與古建築物及科學上之文物，並向有關國家提出必要的國際協定之建議。

鼓勵各國在知識活動上各方面之合作，包括國際間在教育科學與文化上積極工作的人員之交換，及出版物藝術作品科學作品與其他資料之交換。

提出國際合作之方法，使各國人民咸得閱讀任何一國之印刷品與出版物。

(二) 為保障各會員國文化與教育制度之獨立完整及多方發展起見，本組織不得干涉在本質上屬於各國國內管轄之事件。

第二條 會員

(一) 凡聯合國組織之會員，均得為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之會員。

(二) 凡不屬於聯合國組織之國家，在本組織與聯合國依據本約第十條而協定所定條件之下，經執行委員會之

推薦，大會三分之二之可決，得加入本組織為會員。

(三) 本組織之會員，經聯合國組織停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時，如經聯合國組織之請求，本組織亦停止其在本組織之權利及特權。

(四) 本組織之會員，被聯合國組織除名時，即當然喪失其在本組織之會員資格。

第三條 機構

本組織之機構，為大會執行委員會及秘書處。

第四條 大會

甲 組織

(一) 大會由本組織各會員國代表組成之，每一會員國政府，最多得派代表五人，並在選派前應先諮詢各該國內委員會或各教育科學文化團體之意見。

乙 職務

(一) 大會決定本組織之進行方針及工作大綱，並決定執行委員會擬訂之工作程序。

(二) 大會於認為必要時，得召集有關教育科學人文及知識傳播之國際會議。

(四) 大會在通過提案分向各會員國請求核准時，應分為建議及國際協定案，如係建議案，僅得過半數會員國之同意即可，如係國際協定案，則須得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國之同意。每一會員國應將建議案或協定案在通過該建議案或協定案之大會閉幕後，一年內送交各該國之主管機關，予以審核。

(五) 大會應按照本組織與聯合國組織各該相當機關所訂之條件及手續，向聯合國組織建議有關教育科學文化

之事項。

(六)大會應收受並考慮各會員國依第八條之規定按期提出之報告書。

(七)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並經執行委員會之提請任命理事長。

丙 投票

(八)每一會員國在大會有一投票權，除按約章規定須得三分之二之可決之議案外，其餘議案之表決，概用過半數制。票數之計算，應以出席投票之會員為準。

丁 程序

(九)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經執行委員會之召集，得開非常會議。每屆開會時，應規定下屆開會之地點，並應每年更遷之。

(十)大會每屆開會時應選舉會長一人及其他職員，並應制定議事規則。

(十一)大會應設立各種特別與專門委員會，及為達到本會目的所必需之其他附屬機關。

(十二)大會開會時，應設法公開，但得制定旁聽規則。

戊 觀察員

(十三)經執行委員會之提議，並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可決，大會依照其議事規則，於大會或其委員會之某次會議，得邀請第十一條第四節所規定國際組織之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

第五條 執行委員會

甲 組織

(一)執行委員會由大會就會員國派出代表中選舉十

八人組織之，大會會長，以備諮詢資格，當然出席於執行委員會。

(二)大會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時，應設法使執行委員會能備集長於藝術、人文科學教育及思想傳播之人，並注意其經驗能力，足以負擔該委員會各項行政與執行上之職責。大會並應顧及各文化區域及地理分佈之公允，除大會會長外，執行委員會委員中同時不能有委員兩人，屬於同一會員國籍，但會長不在此限。

(三)執行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繼續擔任兩個任期以上。

第一次選舉時所選出之十八委員，三分之一任期一年，三分之一任期二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其退職次序於選舉完畢後，即用抽籤方法決定，以後每年改選六人。

(四)委員遇有死亡或辭職時，執行委員會應就該委員所屬會員國代表中指定一人，暫為代理至下屆大會開會時再正式選舉一人，任滿原任期。

乙 職務

(五)執行委員會，以大會之授權，負責執行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並準備大會之議事日程及工作程序。

(六)執行委員會建議新會員之加入於大會。

(七)執行委員會經大會之核准，得自制定辦事規章，並得於委員中互選職員。

(八)執行委員會例會，每年至少兩次，如經主席之召集或經委員六人之請求，並得召集特別會。

(九)執行委員會接受理事長關於本組織各項活動之每年報告，並由主席提出於大會，提出時得加註意見。

(十)執行委員會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與各種國際組織或具有資格之個人商洽其職責範圍以內之各種問題。

(十一)執行委員會委員，行使大會賦予之權力，係代表大會全體，而非代表各自隸屬之政府。

第六條 秘書處

(一)秘書處設理事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理事長由執行委員會提請大會任命之，任期六年，得連任，其服務條件，由大會通過之。理事長為本組織之行政首長。

(三)大會執行委員會及本組織之各委員會開會時，理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均可列席，但無投票權。理事長應向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提出各種建議，以便採取適當措置。

(四)理事長應按照大會通過之職員任用條例，任用祕書處職員，任用之主要考慮點，除須顧及其品性、效率與技術能力之最高標準外，復應儘量顧及地理及文化區域上之廣泛分配。

(五)理事長及其所屬職員責任之性質，完全為國際性，執行職務時，不得聽取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會外當局之訓令。

(六)凡一切有關國際公務員地位之行動，應避免之。本組織之各會員國，亦應尊重理事長及其所屬職員責任之國際性質，對其執行職務，不應加以干涉。凡本組織與聯合國組織所訂關於共同服務任用職員及交換職員之特殊辦法，本條概不加以限制。

第七條 各國國內合作團體

(一)各會員國應斟酌本國情形，各自設法使其國內最

重要之教育科學及文化團體，與本組織之工作發生聯繫，以能成立一種國內委員會，廣泛代表其政府及各該團體者為宜。

(二) 各國內委員會或國內合作團體成立後，對於本組織有關事項，應為各該國出席大會代表團及政府之顧問機關，並為凡與本組織有關事項之聯絡機關。

(三) 本組織經會員國之請求，得由秘書處派員一人長駐或暫住於該會員國之國內委員會，協助推行工作。

第八條 會員國之報告

每一會員國應按期向本組織提出報告，其方式由大會決定之。報告內容，應為有關教育科學及文化生活與機關之法律規章與統計，及其對於第四條第四節所述建議案與協定案之措施。

第九條 預算

(一) 預算由本組織管理之。

(二) 在本組織依據第十條之規定與聯合國協定辦法條件之下，大會應通過預算，使之生效，並規定本組織內各會員國對於經濟責任之分擔比額。

(三) 理事長經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接受各國政府各公立機關各團體及各私人之贈與遺產及補助費。

第十條 與聯合國組織之關係

本組織應儘速與聯合國組織發生關係，成為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所述專門機構之一。此項關係自與聯合國組織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成立協定，而經本組織之大會通過後，開始發生該協定應規定兩組織間有效之合作辦法，期達共同目的。同時承認本組織在約章規定之權

責範圍以內，具有自主權力。該項協定並得規定聯合國大會之草案至少須於提付大會討論前六個月，由理事長通知各會員國。

第十一條 與其他國際專門組織及機構之關係

(一) 其他國際政府間之專門組織與機構，凡其宗旨及工作與本組織之目的有關者，本組織得與之合作。為達到此目的，理事長在執行委員會綜理之下，得與此項組織及機構成立各種有效的工作關係，必要時並得成立各種聯合委員會。惟與此項組織及機構間所訂立之一切正式辦法，均應經由執行委員會核准。

(二) 任何國際政府間之專門組織或機構，其宗旨及職務適在本組織權限以內，當其主管當局與本組織大會共同認為應將其資源及活動移交本組織時，理事長得以大會之許可與之訂立雙方同意之辦法。

(三) 本組織得與其他國際政府間之組織，訂立適當辦法，規定彼此開會時，互派代表列席。

(四)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其權責範圍以內之事務，得與非政府方面之國際組織，訂立適當辦法，藉以取得會商及合作，並得邀其擔任特種任務，此項合作，包括邀請非政府方面之國際組織派遣代表參加大會設立之各種顧問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組織之法律地位

聯合國組織憲章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中，關於該組織法律特權及豁免之規定，亦適用於本組織。

第十三條 修正

(一) 本約章之修正案，經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可決，即生效力。但遇有根本變更本組織之目的或增加會員國

之義務時，應得三分之二會員國接受後，始生效力。提議修正之草案至少須於提付大會討論前六個月，由理事長通知各會員國。

(二) 為執行本條規定之事項，大會得經三分之二之可決，制定議事規章。

第十四條 解釋

本約章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具有同等效力。關於本約章之解釋，遇有問題或爭議時，應由大會依照其議事規則之決定，提交國際法院或一仲裁法庭裁決之。

第十五條 生效

(一) 本約章須經接受後始生效力，各國之接受文件，應交聯合王國政府。

(二) 本約章由聯合王國政府保管，隨時准許加入國家派員簽字，簽字可在接受文件送達之前，亦可在該文件送達以後，非經事先或事後簽字，該接受不生效力。

(三) 本約章經簽字國二十國之接受，即生效。此後接受者，一經接受，立即生效。

(四) 聯合王國政府，應將其所收到之接受文件，及依前節規定之本約章生效日期，通知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下列簽署人，業經依法受權簽字於此英法兩種文字同等有效之約章，以昭信守。

公歷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六日在倫敦簽定英法兩種文字並用之原本一件，正式副本，將由聯合王國政府分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政府。

附錄二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指令修正

第一條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以下簡稱聯教組織)約章第七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辦理國內教育科學文化團體與聯教組織之聯絡事項。
- (二)建議政府有關聯教組織工作計劃之推行事項。
- (三)辦理政府及聯教組織委託事項。
- (四)擔任本國出席聯教組織大會代表團及教育部有關聯教組織事業之顧問事宜。

第三條 (一)本會設委員一百二十人,由國內教育科學文化團體機關及公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中推選者一百人,由教育部遴選者二十人,任期三年,均無給職。由選舉產生之下屆委員,由上屆全體委員選舉之,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 (二)第一屆委員除由教育部遴選者外,餘一百人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就國內教育科學文化團體中推選之,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會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依左列規定組織之。

- (一)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全體委員互推十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遴選五人充任之。
- (二)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執行委員會執行全體委員會之決議,並處理本會重要事項,每年至少開會二次。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設秘書處,秉承正副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經常事宜,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程得經全體委員會議之決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全體委員會通過送請教育部公布施行。

第八節 締結文化合作協定

年來國際文化合作事業,除聯合國教育文化科學組織主辦者外,其關係兩國者大都視事實之需要,斟酌辦理。我國與他國正式締訂文化合作協定者,有中巴文化協定,三十二年三月在巴黎簽字。中美教育合作協定,三十六年十一月在南京簽訂。以剩餘戰時財產售與中國所得等於美金二千萬元之國幣,作為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之用。對於中美文化之合作,貢獻殊多。茲錄協定條文如次:

中美教育合作協定條文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為使用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第六條(乙)節第(一)項所規定資金之協定(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

因欲藉教育方面之接觸,作智識與技能之更大交換,以促進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人民間更深之相互了解。

鑒於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五八四號法案,美國法令彙編第六十冊第七五四頁),規定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得

與任何外國政府締結協定,以處理剩餘財產之結果所得該外國政府之貨幣或貨幣信用使用於某種教育活動。

又鑒於依照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簽訂若干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之條款,會規定中華民國政府應以等於二千萬元(美國貨幣)之款項,交付美國政府,俾依一九四四年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之條件,以作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之用。

爰經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在中國首都應設立一基金名「美國在華教育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承認為便利教育計劃之施行而創設之組織,由中華民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簽訂之若干剩餘戰時財產出售第六條(乙)款第(一)項出資供應之,除本協定第三條另有規定外,基金為本協定所規定之目的,而使用及開支貨幣或貨幣信用,應不受美利堅合眾國內法及地方方法之限制。

中華民國政府所付之資金,應由基金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所規定之目的而用於:

(一)資助美國公民或為美國公民在中國境內之學校及高級學院內學習研究教授及其他種教育活動,或中國公民在美國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羣島)、布托里可及卯金羣島以外之美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學習研究教授,及其他種教育活動,包括旅費學費生活費及因學業

而引起之其他用費之支付。或：

(二)供給赴美國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羣島)布托里可及耶金羣島之美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入學之中國公民之旅費，此等公民之入學，將不剝奪美國公民進入此等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之機會。

為促進上述目的計，基金受本協定第十條規定之限制外，得行使為實現本協定目的所必須之一切權力，包括下列各項：

(一)收受資金。
(二)在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所指定之一存款處所，或存款處所，以基金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運用之。

(三)為基金所准許之目的而動用資金，並發給經費及墊款。

(四)於基金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時，以基金名義取得保有並處分財產，但任何不動產之取得，應先經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之許可，並受財產所在地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之限制。

(五)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及本協定之目的設計採用，並實施各種計劃。

(六)向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之規定而設立之外國獎學金委員會，推薦依照上述法案有資格參加此項計劃之居住中國之學生教授研究員及中國學術機構。

(七)向上述外國獎學金委員會建議，對於參加此項計劃者之選擇，為達到基金宗旨與目的，而認為必要之資格。

(八)依照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所選派稽核員之指示，

對基金帳目，作定期之稽核。

(九)僱用行政及書記人員，核定並支付其薪金及工資。

第三條

基金一切開支，應遵循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依照其管制訂規則而核准之常年預算案支用。

第四條

基金應撥訂其常年計劃，俾其每一年度所得之資金，儘量充分利用基金，不應接受任何約束，或設定任何負擔，致使基金所受之拘束，超過任何一年度所收之資金。

第五條

基金事務之管理與指導，應由董事五人組織之，董事會辦理之(以下簡稱董事會)。

美利堅合衆國派駐中華民國使館之主管(以下稱館長)，應為董事會主席，彼應有權隨意任免董事會董事。董事會之其他董事四人如下：(甲)大使館職員二人，其中一人應充會計。(乙)美利堅合衆國公民二人，一人為美國在華之商界代表，一人為美國在華之教育界代表。

前款(乙)項所述之董事二人，應為在中國居住之美僑，與其任命之日起，服務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彼等有資格連任。所有董事四人，均應由館長指派。其因辭職遷居中國境外，任期屆滿或其他理由而遺之缺額，應依照此項手續補充之。

中國政府應任命不得超過五人名額之董事會顧問，此項顧問得出席董事會之一切會議，並參加討論，顧問無表決權，但其意見應被董事會於一切商討時，予以適當之考慮。董事與顧問均係無給職，但董事與顧問出席董事會

議之必需費用，基金有權給付之。

第六條

董事會得因辦理基金事務之必要，制訂規章，並指派委員會。

第七條

基金之工作應照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之指示，每年製具報告，送交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

第八條

基金之總辦公處，應設於中國首都，但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得在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其他地方舉行，基金任何職員或雇員之工作，得在董事會核准之地方辦理。

第九條

董事會得任命一總幹事，並決其薪俸及任期，但若董事會不能羅致一人為主席所能接受者，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為保證此項計劃之有效施行，得派一總幹事，為必需之助理。總幹事應遵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負責指導監督董事會所定之計劃與工作，總幹事離職，或不能視事時，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期，派人代理。

第十條

董事會對一切事項之決議，得依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之酌裁受其審查。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於本協定簽字三十日內，以等於二十五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交與美利堅合衆國財政部部長收存。嗣後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政府應於每一年度依美國政府之要求，於任何一年以內，以不超

過等於一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交與美利堅合衆國財政部部長收存，其總數等於二千萬元（美國貨幣）。第

外交文件修改之。

一次交存之等於二十五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應

第十四條

作爲一九四八年度內交存款項之一部。中華民國政府貨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幣與美國貨幣間之兌換率，用以決定今後隨時應予交存之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政府貨幣之數目者，應依照國際貨幣基金之程序

定。

而成立之華幣與美幣之平價。倘無此種平價，則其兌換率應

合衆國國務卿，或其指派代行職權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

本協定以中文英文各繕兩份，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照中國中央銀行之所定外匯牌價。倘因任何理由後項兌換

任何官員或職員。

月日即一九四七年

月 日訂於

率發現有不公平或被廢止時，則此項兌換率得成爲中華民國

第十三條

定。

本協定得由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交換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代表

第七編 師範教育 目錄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沿革.....一
- 第二節 制度.....一
- 第一目 高等教育階段之師範教育.....一
- 第二目 中等教育階段之師範教育.....三

第二章 師範教育設施

- 第一節 高級師範教育設施.....四
- 第一目 設立.....四
- 第二目 課程與訓育.....九
- 第三目 學生.....一〇
- 第四目 研究與輔導.....一〇

第二節 中等師範教育設施

- 第一目 設立.....一
- 第二目 課程與設備.....二
- 第三目 教師.....一六
- 第四目 學生.....一七
- 第五目 輔導與師範教育運動.....二〇

第三章 師範教育之推進

- 第一節 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二二
- 第二節 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二三
- 第三節 三十四年度推進計劃.....二六
- 第四節 三十五年度推進計劃.....二八
- 第五節 戰後五年師範教育方案.....三〇

第四章 國立師範學校概況

- 第一節 國立師範學校之沿革.....三二
- 第二節 國立師範學校復員經過.....三六

第五章 省市師範教育概況

- 壹 江蘇省.....三七
- 貳 浙江省.....四〇
- 參 安徽省.....四二
- 肆 江西省.....四五
- 伍 湖北省.....五〇
- 陸 湖南省.....五三
- 柒 四川省.....五三
- 捌 西康省.....六二
- 玖 福建省.....六二
- 拾 雲南省.....六六
- 拾壹 貴州省.....六七
- 拾貳 廣東省.....六七
- 拾參 廣西省.....七〇
- 拾肆 河北省.....七三
- 拾伍 河南省.....七四
- 拾陸 山東省.....七七
- 拾柒 山西省.....八〇
- 拾捌 陝西省.....八二
- 拾玖 甘肅省.....八六
- 貳拾 寧夏省.....八七
- 貳拾壹 青海省.....八八

新縣省.....九一

熱河省.....九一

綏遠省.....九一

察哈爾省.....九二

遼寧省.....九三

吉林省.....九三

安徽省.....九四

遼北省.....九四

嫩江省.....九六

松江省.....九六

臺灣省.....九六

南京市.....九八

上海市.....九九

北平市.....一〇〇

重慶市.....一〇〇

第六章 分科師範教育

- 第一節 體育師資之培養.....一〇〇
- 第二節 衛生師資之培養.....一〇二
- 第三節 童子軍師資之培養.....一〇三
- 第四節 勞作師資之培養.....一〇四
- 第五節 音樂師資之培養.....一〇六
- 第六節 美術師資之培養.....一〇七
- 第七節 幼稚教育師資之培養.....一〇八
- 第八節 社教工作人員之培養.....一一〇

第七編 師範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沿革

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盛宣懷奏請在上海設立南洋公學，分上中外三院及師範院，共為四院。我國之有師範教育自此始。次年孫家鼐奏請設立京師大學堂，內分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及師範齋。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之欽定學堂章程，大致模仿日本學制，師範館與大學預科等，師範學堂與中學堂等。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頒奏定學

（一九二二）教育部公佈學制系統案，採「六三三」制；原有師範學校之前三年，改稱前期師範，師範學校之後三年，改稱後期師範，以與中學之三三學制相配合。高等師範則多陸續昇格為大學。

德智體三育之師資，并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同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集會通過之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對於高級師範教育，建議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應視全國各省市之需要，於全國劃分若干區，設立師範學院，施行德智體三育所需專業師資之訓練。同年七月二十日乃頒布師範學院規程。其中規定師範學院由國家審視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藉以培養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其後乃根據此項法令，陸續設立師範學院多所，我國高級師範教育，乃復入一新的階段。

堂章程，規定優級師範學堂為培養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之機構。初級師範學堂為造就小學教師之所。簡易師範科及師範傳習所，為救濟小學師資之臨時辦法。實業教員講習所，為造就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及藝術學堂教員之所。此為清制之大概。

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次年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十八年（一九二九）頒佈三民主義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實行中師合一辦法，以師範學校併入中學為分科之一，前期師範則停止辦理。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政府公布師範學校法及師範學校規程，規定師範學校以單獨設置為原則。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又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以上沿革情形，已見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現階段之師範教育制度，為整個教育制度之一部分。為敘述便利起見，可分為高等教育階段之師範教育及中等教育階段之師範教育。茲分述如下：

第二節 制度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蔡元培長教育部時，召開中央臨時教育會議，并陸續公布各級學校法規，優級師範學堂遂改稱高等師範學校，初級師範學堂，改稱師範學校，并准許私人或私人呈請設立師範學校。我國師範教育制度，至此始備。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抗戰軍興，國民政府初遷武漢，再遷重慶，籌設國立中等學校，以收容陷區流亡員生，即為國立師範學校設立之遠因。并陸續公佈國立中學規程，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嗣後并有修正。

現階段之高級師範教育制度，係根據三十五年修正之師範學院規程及最近公佈之大學法。師範學院以由國家單獨設立為原則，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就制度言，高級師範教育包括（一）師範學院本科各系（二）師範專修科或師

歐戰後杜威孟祿先後來華，教育思想頗受影響。十一年

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臨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其中有云：一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為養成中等學校

師範學院規程及最近公佈之大學法。師範學院以由國家單獨設立為原則，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就制度言，高級師範教育包括（一）師範學院本科各系（二）師範專修科或師

範專科(三)師範學院附設之各種部班(四)教育研究所。茲分述如下：

一、師範學院各系——依照師範學院規程第八條規定，

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等學校畢業或師範學校畢業，服務期滿，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修業年限依大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須另加實習一年。」修業期滿並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後，授予學士學位。

二、師範專修科或專科——師範學院得附設體育、音樂、

園藝、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入學資格與各系同，修業年限一年，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應加實習一年，音樂藝術等專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期滿考試及格，由院校核予畢業證書。

三、師範學院附設之各科目班——師範學院除各系外，依照修正師範學院規程，並得設立下列部、科、班以補助正規師資訓練：

(一) 第一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畢業後，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明書。

(二) 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畢業後得任職業學校教員。

(三) 初級部：為培養初級中學及簡易師範之師資，以適應各省需要起見，規定各師範學院得設置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其學科分國文、史地、數學、理化四科，初級部學生概由教育部規定名額及設立之學校，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此項畢業生，服

務滿三年，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應師範學院插班考試，插入師範學院四年級肄業。惟此項辦法，三十五年修正之師範學院規程已予刪除。

(四) 附設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

(五) 附設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

(六) 附設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員，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由院校給予初等教育進修證明書。

四、教育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具有研究興趣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二年，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

三十五年冬教育部鑒於師範學院設施上有待改進之處頗多，爰制定改進師範學院辦法，以期改革，茲將原辦法錄誌於后：

一、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分設教育體育兩系，必要時得設第二部及教育研究所，原設國文、史地、數學、理化、博物、各系均歸併文理學院施款，以免重複，但原定之專業科目仍須修習，公民訓育系取消，其原有學生歸併於教育系，音樂、藝術童子軍等專修科停辦，其原有學生移歸音樂院藝術專科學校及體育專修科或體育系。

二、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設立管訓部補助院長辦理師範生，一切特殊訓練與管教事宜。

三、師範生無論其主科屬於文理工農或教育體育系者，均應於入學時填具師範生志願書，履行登記手續。

四、國立大學未設師範學院者，得於文學院內增設教育學系，並在教育學系內設置類似管訓部之機構，由教育學系主任主持辦理師範生一切特殊訓練與管訓事宜。

五、師範生之分系必修科目，均照文理工農學院分系必修科目修習，惟各系專為研究工作而設之科目，與中等學校教學關係較少者，予以免修，另應修習教育基本科目二十二學分，及分科教材教學實習八學分。

六、前項學生在校修業年限為四年，但離校須擔任實習教師一年，於修畢全部規定科目，經考試合格，並於實習一年期滿，經證實教學成功者，給予學士學位，在實習教學期內，支中等教員初級薪俸。

七、前項學生，一律給予師範生公費待遇。

八、獨立師範學院之分系，除公民訓育系歸併於教育系外，餘仍照規定辦理，獨立師範學院學生之管訓，由訓導處辦理，不另設管訓部。

九、獨立師範學院之修業年限，實習教學，及學位之授予，均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師範學院第二部，仍照原核定辦法繼續辦理，但第二部學生修畢規定科目後，仍須擔任實習教師一年，經證實教學成功者，由院校授予以畢業證書。

十一、現有之師範學院研究所，改為教育研究所，其招生辦法修業年限仍照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二條辦理。

十二、師範生均應於主系之外，選擇兩輔系以適應中等

學校教學之需要。

第二目 中等教育階段之師範教育

自民國二十二年起至目前為止，中等教育階段師範教育制度，大體無甚變動，其重要者為(1)比照國立中學暫行規程，設置國立師範學校(2)根據二十九年公佈之特別師範科簡易師範科(3)簡易師範學校，原為四年制，在師資缺乏地域，可辦三年制(4)增設社會教育師範科，體育師範科，音樂師範科，美術師範科，勞作師範科，童子軍師範科，並均得單獨設置師範學校，茲分述如下：

一、師範學校——師範學校之設立，係根據師範學校法

第四條之規定，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又第五條之規定：「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為某縣聯立師範學校。」從上兩條之規定，師範學校應由省市縣設立，私人或團體不得設立，至於修業年限，在師範學校法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中，均規定為三年。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學生入學年齡規定為十五歲至二十歲，入學資格，在師範學校法第十三條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七十八條均規定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中規定，每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待遇方面，師範生一律免收學費，及圖書體育任何等費用，並供給膳食，惟

入學時得酌收保證金。畢業以後，服務年限，定為三年。

二、鄉村師範學校——據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四條規

定：「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為主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又第九條中規定：「師範學校應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城市或鄉村，於可能範圍內，應設在鄉村地方。」其修業年限，入學年齡，入學資格，服務年限，學校編制及待遇均與師範學校同。惟服務方面，以在鄉村小學為主。課程酌加有關鄉村科目。

三、特別師範科——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二條與特別師

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特別師範科以附設於師範學校為原則，但亦可附設於公立中學，及公立高級中學。並規定各省市開設特別師範科，以辦理普通組為原則，必要時，乃設體育藝術勞作等組。修業年限一年，入學資格，為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學試驗，並規定同等學力錄取名額，不得超過錄取總數百分之二十。其編制、待遇及服務年限，與師範學校之規定同。

四、簡易師範學校——據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六條規

定：「各地方為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又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此項簡易師範學校，俟地方小學足敷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並規定以縣市設立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原規定四年畢業，三十二年經師範教育討論會之議決，嗣後在師資缺乏地方以辦理三年制簡易師範學校為原則，並經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遵照試辦。入學年齡

與入學資格等已於三十五年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凡簡易師範招生時，應招收曾在小學畢業，年滿十五歲之青年，予以三年或四年之訓練後，分發各保國民學校服務。在年齡方面，應於事前加以限制，至於編制待遇與服務年限等，均與師範學校同。

五、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據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

百二十九條規定：「簡易師範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在鄉村地方，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得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除教學課程，酌加有關鄉村科目及畢業以後服務地區，以充任鄉村國民學校教員為主外，其餘與簡易師範學校同。

六、簡易師範科——依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六條與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簡易師範科，以附設於師範學校為原則，但在公立中學及公立初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簡易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學試驗。其編制待遇服務年限與同等學力錄取之比例等，均同特別師範科之規定。

七、各種專業師資之訓練——除幼稚師範科之辦理在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已有規定外，為培養音樂、美術、勞作、童子軍及社會體育等各種專科師資特許辦理各科或專設學校，其入學資格服務年限等與師範學校同。上列各種師範學校，雖在性質及名稱上，略有差異，然其目的，均在培養師資以推進國民教育，茲列表於後：

次序	校名	修業年限	入學年齡	服務年限	設立	主體	入學資格
1.	師範學校	三年	十五足歲	三年	省市立縣立或聯立	公立或已立案之初級中學畢業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	無同等學力

7.	分科師範	三年	十五足歲	三年	省市立縣立或聯立	公立或已立案之初級中學畢業或簡師畢業服務期滿者亦可投考	無同等學力
6.	簡易師範科	一年	無規定	三年	附設於師範學校為原則但可附設於公立中學或公立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	同等學力百分之二十
5.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四或三年	十五足歲	三年	縣市設立	中心國民學校畢業或高級小學畢業	無同等學力
4.	簡易師範學校	四或三年	十五足歲	三年	縣市設立	中心國民學校畢業或高級小學畢業	無同等學力
3.	特別師範科	一年	無規定	三年	附設於師範學校為原則但可附設於公立中學及公立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	同等學力百分之二十
2.	鄉村師範學校	三年	十五足歲	三年	省市立縣立或聯立	公立或已立案之初級中學畢業或簡師畢業服務期滿者亦可投考	無同等學力
1.	師範學院	三年	十五足歲	三年	省市立縣立或聯立	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或簡師畢業服務期滿者亦可投考	無同等學力

第二章 師範教育設施

第一節 高級師範教育設施

第一目 設立

師範學院之設立，按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為目的。師範學院原則上應單獨設立，亦可於大學中設置之，並得籌設女子師範學院。獨立或大學之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

三十七年公佈之大學法，復明白規定「師範學院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師範學院得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師範學院以外，並得設師範專科學校，茲將三十一年八月修正公佈之師範學院規程附錄如次：

修正師範學院規程 教育部第三三〇六〇號部令公佈(三一、八、一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師範學院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為目的。

第二條 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得分男女兩部，並得籌設女子師範學院。

第三條 獨立或大學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

第四條 師範學院應協助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

第五條 師範學院應與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通盤考查該區內中等教育師資需要，為有計劃之招生。

第六條 師範學院須附設中小學，藉供學生參觀與實習。

第七條 師範學院修業年限五年，期滿考試及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第八條 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三年期滿或服務一年後成績優良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升學得有證明書者亦得應師範學院入學試驗。

第九條 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第十條 師範學院設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之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職業學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第十一條 師範學院設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之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職業學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第十二條 師範學院設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之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職業學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第十三條 師範學院設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之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職業學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得有此項證明書者，第一年只能任初級職業學科教員。

第十一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由教育部給予初級中學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上項畢業生畢業後，服務三年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投考師範學院四年級。

第十二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具有研究興趣，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二年，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其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之資格，相當於高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四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之資格相當於初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員，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初等教育進修證明書，並將其成績送由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予晉級加俸，或充任初級教育行政人員。

第十六條 師範學院得招收師範學院或大學其他院系轉學生。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開始以前經驗及格者。如係其他學院轉學生，入學後須補習教育及其他專門科目不足之學分，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最後一學年，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組織及課程

第十七條 師範學院分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博物、教育各系；及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

師範學院各專修科，於必要時得改設為系。

第十八條 師範學院各系，須呈准後設立。

第十九條 師範學院設院長一人，獨立師範學院院長由教育部聘任之。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經校長遴選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第二十條 師範學院設教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教務。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院各系，各設系主任一人，各專修科設科主任一人，均由教授擔任。

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類	別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普	國文	黨義	八	四	四						
			二	一	一						

大學師範學院各系主任，應為專任職，但因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得兼其他學院同性質學系之系主任。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院設主任導師一人，綜理全院導師事宜，由院校長遴選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師範學院設事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院各系，各設實習導師一人，主持並輔導各該系學生之教學實習。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院之課程，分普通基本科目，教育基本科目，分系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四類，其支配如左表：

課程分類表	類別	學分
普通基本科目		五二
教育基本科目		二二
分系專門科目		七二
專業訓練科目	分科教材 教法研究 教學實習 計	一六八 一七〇

第二十六條 師範學院之普通基本科目及教育基本科目，為各系共同必修課程，須在前三學年中修畢，其支配如左表：

課程分類表	類別	學分
普通基本科目		五二
教育基本科目		二二
分系專門科目		七二
專業訓練科目	分科教材 教法研究 教學實習 計	一六八 一七〇

總計	教育基本科目				普通科目					
	普通教育法	中等教育	教育心理	教育概論	西洋文化史	本國文化史	哲學概論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外國文
七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六	一二	八
二一				三		三		三	三	四
二一				三		三		三	三	四
一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一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通論、選兩種、各六學分。
 物理、化學、生物學、人類學任選一種、六學分。

音樂體育與軍訓，為公共必修科目，不給學分。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大學師範學院之分系專門科目，如其他學院設有同性質之學科者，不另開設課程，在其他學院同性質之學系選修之。

第二十八條 專業訓練科目之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在四學年學習內容分教材選擇、教科書批評、課程標準研究、教學研究、課程組織教具設置及應用等部分。講授、閱讀、參觀，與其他研究方法並用。

第二十九條 專業訓練科目之教學實習，以每星期實際教學一小時，學期終了經實習導師評定分數，及格者為一學分，滿十六學分，方得畢業。教學實習在第四五兩學年中舉行。

第三十條 根據第九第十條所收之大學其他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生，除必修教育基本科目二十二學分外，須習分

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及教學實習，各八學分。

此類學生入學時，須呈繳其學科成績單，如所學專科不足時，得令其補修。

第三章 訓練

第三十一條 師範學院為施行嚴格之心身訓練，採用導師制。各教員除教課外，須兼任學生導師，各指導學生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入學後，經主任導師按照其興趣志願及學科，指定其導師。

第三十三條 師範學院學生導師，須負責輔導學生之品格修養、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

第三十四條 師範學院學生每學期之選課，須經系主任及

導師共同簽字認可。

第三十五條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實行集團生活，嚴格訓練。

第三十六條 學生導師對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生活規律，身體狀況各項應依規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一次，由主任導師彙集整理。

第三十七條 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練時可請求主任導師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其他教員中，自選一人受其訓練，如再經退訓後，即由學校除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報告訓導實施情形及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院長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代表主席。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院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在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第四章 學生待遇及服務

第四十條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

第四十一條 師範學院學生無故退學，或被學校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全部學膳費及補助費。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應服務年限各系畢業生均為五年，初級部及專修科畢業生各為三年。第二部及職業師資科畢業生各為二年。

第四十三條 師範學院每屆畢業生，應由院校將學生品行、學業、各項成績，呈報教育部，由部分發各省充任中學校教員，或教育行政人員。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從事

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依照第四十一條追徵學費，及補助費，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院考試分左列四種：

- 一 入學考試。
- 二 平時考試。
- 三 學期考試。
- 四 畢業考試。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院之入學考試，除體格檢查與筆試外，應注重口試，注意受試者之思想、姿態、及應對演說之能力。

第四十七條 平時考試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須至少舉行一次。平時考試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期考試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考試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四十九條 畢業考試由教育部派院校長，校內教員，及該區內教育行政長官，校外專科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或院長為主席，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就普通、專門、教育、專業等四類科目分類綜合命題，通考五年所習。口試注重其思想、學力、態度、修養、與說話技術。畢業考試之筆試與口試，須有校外委員參與。

第五十條 師範學院於第五學年設論文研究班，學生選定畢業論文題目後，除受該課教員及所屬導師指導外，每星期在論文研究班討論一次，輪流報告其研究結果，俾得其他教員同學之批評訂正。師範學院學生之畢業論文，應備重各科課程之教材或教法研究。

第五十一條 畢業論文，須與畢業考試成績、實習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算，作為畢業成績。

第五十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從事社會服務或勞動服務。如社會教育、義務教育、新生活運動等之服務，農業或工廠之實習，或社會調查等。服務時間至少應有四星期，無此項服務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佈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溯自二十七年公佈師範學院規程後，即以師範學院設於原有教育學院或教育系之大學，而借用其師資及設備，利用大學教育學院擴充而成師範學院者計有中央大學及西北聯合大學。而西北聯大之教育學院又係由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及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變遷而來。由大學教育系擴充而成者，計有國立西南聯合大學，中山大學及浙江大學等三校。此外於湖南設立師範學院一所，二十九年又設國立女子師範學院一所。三十年夏增設國立四川大學師範學院一所，其後逐年均有增加。目前計有附設於大學之師範學院四所，獨立設置之師範學院十一所（其中二所為省立），其名稱及設置地點如下：

名	稱	校址
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南京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廣州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 杭州

國立四川大學師範學院 成都

國立師範學院 衡山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蘭州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 北平

國立昆明師範學院 昆明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重慶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貴陽

國立南寧師範學院 南寧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 江陵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 永吉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天津

台灣省立師範學院 台北

師範學院之組織，依照最近政府公佈之大學法，應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至於內部組織及行政，依照修正師範學院規程之規定，設院長一人，獨立師範學院院長由教育部聘任之。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經校長選薦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其下分教育、訓導、總務三部。教務部門設教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教務。各學系各設系主任一人，各專修科設科主任一人，均由教授擔任。訓導部門設主任導師一人，綜理全院訓導事宜。又三十五年公佈之「改進師範學院辦法」，規定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設立管調部，補助院長辦理師範生一切特殊訓練與管教事宜。事務部門設事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事務。此外各系各設實習導師一人，主持並輔導各該系學生之教學實習。茲將各校系科設置情形列表列後：

甲、國立大學師範學院現有系科設置情形

校名	系科	備註
國立中央大學	教育系、藝術系(附音樂組)、體育系。	師範學院院外各系未列入。
國立中山大學	教育系、體育系、國語專修科。	師範學院院外各系未列入。
國立浙江大學	教育系、國文專修科、數學專修科。	師範學院院外各系未列入。
國立四川大學	教育系。	師範學院院外各系未列入。

乙、獨立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現有系科設置情形

校名	系科	備註
國立師範學院	國文系、英語系、史地系、數學系、理化系、教育系、博物系、體育系、國文專修科、童子軍專修科。	
西北師範學院	國文系、英語系、史地系、數學系、理化系、教育系、博物系、國文專修科、史地專修科、國文專修科、勞作師資訓練班(停)、體育專修科、國語專修科、(二十六年停)。	
北平師範學院	國文系、英語系、教育系、體育系、物理系、數學系、化學系、歷史系、地理系、博物系、家政系、音樂系、工藝系、勞作專修科、國語專修科。	分為文理教育三學部

校名

校名	系科	備註
國立教育學院	社會教育系、社會事業系、圖書博物館系、新開系、社會藝術系、電化教育系、國語專修科。	
女子師範學院	國文系、英語系、教育系、數學系、理化系、音樂系、家政系、史地系、體育專修科。	
貴陽師範學院	教育系、國文系、英語系、史地系、數學系、理化系、體育、軍事專修科。	
桂林師範學院	國文系、英語系、史地系、理化系、教育系、數學系、博物系。	
湖北師範學院	國文系、英語系、數學系、史地系、理化系、體育專修科(停辦)。	
長白師範學院	教育系、國文系、英語系、史地系、數學系、理化系、博物系、體育系、家政系、音樂系、勞作、圖畫專修科。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國文系、史地系、理化系、博物系、數學系、英語系、音樂系、體育系、藝術系。	附設：國文、史地、理化、數學、英語、音樂、體育、圖畫、勞作專修科。

校名	系科	備註
江蘇教育學院	社會教育系、農業教育系、勞作師資專修科、電化教育專修科。	
省立教育學院	社會教育系、農業教育系、國文系、英語系、數學系。	
河北省立師範學院	國文系、家政系、教育系、體育系、音樂系。	

丙、設有教育學系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於文學院中設有教育系者計有：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廣西大學、國立廈門大學、國立暨南大學、國立西北大學、國立南開大學(哲學教育學系)、國立北京大學、國立長春大學、國立河南大學、國立復旦大學、國立重慶大學、國立山西大學、私立金陵大學、光華大學、大夏大學、燕京大學、滬江大學、嶺南大學、武昌華中大學、廣州大學、華西協合大學、福建協和大學、聖約翰大學、之江大學等二十四校，此外新疆省立新疆學院設有教育系，私立中國學院設有哲學教育系，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設有家事教育學系，私立鄉村建設學院設有鄉村教育系。

丁、師範專科學校設科情形

校名	系科	備註
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	三年制附五年制師範專科。	
國立邊疆學校	師範專修科。	分二年制五年制
國立康定學校	國文科、史地科、數理科。	分二年制五年制
國立體育學校	第五年分為學校師資組、童子軍教練組、國民體育幹部組。	分三年制五年制
國立福建學校	師範專修科。	
安徽安慶學院	師範部分教育科、藝術科、數理科、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福建省立學校	國文科、史地科、數學、藝術科、英語科、教育科、體育、童子軍科。	

校名
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四川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科別備註
國文科、史地科、數學科、理化科、英文科。
體育師範科、音樂科。
分二年制五年制師範專科。
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上海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文史科、數理科、家政科、教育科、體育科、國文科、英文科、史地科、數學科、理化科。
幼稚教育師資專修科。

總計現有一〇六系，六七科，各系科數目如下表：

院別	系	科	數目	系	科	數目
師範學院	教國英史數理博家物化歷地	育文語地學化物政理學史理	18	音工社書博藝體鄉農電小	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	5
			11		樂藝教書博藝術育村業化	1
			11		社會事書博藝術育村業化	1
			9		社會事書博藝術育村業化	1
			11		社會事書博藝術育村業化	1
			9		社會事書博藝術育村業化	1
			7		社會事書博藝術育村業化	1
			4		社會事書博藝術育村業化	1
			1		社會事書博藝術育村業化	1
			1		社會事書博藝術育村業化	1
			1		社會事書博藝術育村業化	1
			1		社會事書博藝術育村業化	1
			1		社會事書博藝術育村業化	1
師範專科學	國數教藝數育童子軍政育樂專修地	文藝育術子軍政育樂專修地	9	理英博文幼國勞勞作電小	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	5
			6		化語物史教語作師園畫育計	4
			4		化語物史教語作師園畫育計	1
			2		化語物史教語作師園畫育計	1
			3		化語物史教語作師園畫育計	1
			4		化語物史教語作師園畫育計	3
			2		化語物史教語作師園畫育計	3
			2		化語物史教語作師園畫育計	1
			2		化語物史教語作師園畫育計	2
			4		化語物史教語作師園畫育計	2
			2		化語物史教語作師園畫育計	2
			2		化語物史教語作師園畫育計	2
			6		化語物史教語作師園畫育計	67

第二目 課程與訓育

一、課程 師範學院分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博物、教育各系，及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三十五年公佈之改進師範學院辦法，又規定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分設教育、體育兩系，必要時得設第二部及教育研究所，原設國文、史地、數學、理化、博物各系，均歸併文理學科。

院施教，以免重複。但原定之專業科目，仍須修習，公民訓育系取銷，其原有學生歸併於教育系；音樂、藝術、童子軍等專修科停辦，其原有學生歸併音樂院、藝術專科學校及體育專修科或體育系。師範學院之課程分：(1)普通基本科目，(2)教育基本科目，(3)分系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已詳規程，不另述。

按師範學院之普通基本科目及教育基本科目，為各系共同必修課程，須在前三學年中修畢。分系必修科及選修科課程極為繁複，已非以前僅設師範及高等師範時期可比。教育部於三十三年八月曾公佈「修訂大學文理法師範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規定師範學院各系學生最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二學分，方得畢業。其已公佈之各系必修科目表及選修科目表，計有教育學系、公民訓育系、國文系、英語系、史地系、數學系、理化系、博物系、體育系等。

至於師範學院專修科及師範專科學校，各科必修及選修科目，教育部曾公佈「師範學院專修科及師範專科學校各科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其中規定各科須修滿一百學分，方得畢業。對於教學實習（包括教學實習、訓練實習及行政實習），除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內依照規定指導學生參觀見習暨試教外，並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分發充任實習教師。其已公佈之各科必修科目表，計有國文、史地、數學、理化、體育等科。

二、訓育 健全師資應具之條件甚多，而學有專長，常識豐富，樂育為懷，及其哲學素養，有遠識，有魄力，多才多藝，和易近人諸端，實為重要之品德，而此等品格之培養，實為師範學院訓育上之重要工作，教育部向所重視。關於師範學生之訓導，師範學院規程中已加以規定（詳見本節第一目所附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九條）。

其後所頒布之改進師範學院辦法又規定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設立管訓部，補助院長辦理一切特殊訓練與管教學事宜。國立大學未設師範學院，而於文學院設有教育系者，應在教育系內設類似管訓部之機構。是見對於師範生訓練導問

題重視之一斑。三十六年教育部又公佈「專科以上學校訓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1)部頒訓育法令實施辦法之訂定。(2)學校訓導計劃之決定。(3)學生之操行成績之評定。(4)學生團體活動之指導。(5)學生風紀之整飭。(6)訓導處工作之協助與指導。

各院校訓育工作，目前有一特徵足資陳述，即以積極的領導代替消極的限制；尤重視課外活動，鼓勵組織各種社團，如壁報社、音樂會、講演會、話劇社、平劇社、各種研究會，導引學生致力於術德進修及身心之鍛鍊。

第三目 學生

一、待遇 關於師範學院學生入學資格及學籍審查，另詳高等教育編，不備述。現略言師範學院學生之待遇。政府鑑於師資培養之迫切需要，及顧慮教師生活之清苦，因之對於師範生之待遇，特別重視，師範學院規程中規定「師範學院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

二、實習與服務 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包括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教學實習和第三學年分科教材及教法一科內行之，試教在第四學年教學實習一科內行之，由各該科教授擔任指導，其試教時數每生每週三小時，充任實習教師於第五學年內行之。實習教師之待遇，在國立中學及師範學校，應照國立中學師範教員支薪標準之規定，支高中專任教員第五級俸(一四〇元)，在國立職業學校及各省中等學校或社教機關比照此項級俸標準辦理，其他補助津貼與一般教師同。實習教師經任教滿一年後，其服務成績經由原校審核後轉呈教育部覆核無異者，准予畢業。

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年限，各系畢業均為五年，初級部

及專修科畢業生各為三年，第二部及職業師資科畢業生各為二年，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其未遵令服務或服務未滿規定期限改就他業者，應向其家庭或監護人追繳在學期間之全部學膳費及補助費。其服務期滿成績優良者，得由教育部考選公費派赴國外考察或研究。

第四目 研究與輔導

師範學院為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員，及專科以上學校師資，依照現制可設研究所，師範學院規程中規定師範學院得附設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具有研究興趣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兩年，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依改進師範學院辦法之規定，現有之師範學院研究所，改為教育研究所，現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者，計有：中央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西北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浙江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國立北平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及國立北京大學教育研究所等。

師範學院以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為目的。考其用意，非僅未來之師資須予培養，即現時在職之師資亦應予以進修機會，使益臻健全；又就養成健全師資之意義廣義而言，不僅以培養教師個人之德慧智術為盡其能事，凡中等學校之一切設施，皆當就現實情況，指示其如何改進之途徑，使整個中等教育得以改善及發展。第一次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對於師範學院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合作推進中等教育辦法，曾作如次建議：「全國劃分若干師範學院區，負推進區內中等教育之責，二、各師範學院應會同區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中等教育輔導會議，研究各省市教育之重要設

施，討論各省市之中等教育問題等，三、師範學院應商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若干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為實習學校，供師院學生之實習，四、鼓勵在業教員及在行政人員之進修等等。教育部旋於二十九年頒佈「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規程」及「各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規定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之任務為：

- 一、商討中等教育輔導計劃及實施方案。
- 二、研究區內中等教育設施，商討中等教育改進計劃。
- 三、調查中等學校各科師資供求實況，擬定師範學院招生數額及協助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參觀事項。
- 四、規劃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計劃。
- 五、協助省市內各中等教育研究會，研究各項中等教育問題。
- 六、辦理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
- 七、發行中等學校教員進修及研究刊物。
- 八、推薦專門人員由教育廳局聘請協助視導中等教育。
- 九、其他有關中等教育之輔導事項。

此外，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曾長期從事於心理學之各種研究實驗工作，對於文字學習心理之研究，頗著成績；戰時並創辦學習心理實驗班，對於篇幅長短與講讀速率、英語學習心理實驗、數學學習心理實驗，編有「學習心理實驗班教學報告」。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從事於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及六年一貫制中學之實驗，其他各師範學院對於國民教育數量之增加，年來有極顯著之進步。試以下列統計證之，足供亦多作實驗研究，皆獲得相當成果。

由於政府對於高級師範教育之重視，師範學院及學生說明其進步之情況；

學年度	學院數(1)		學系數		專科及專修科數		學計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學院	學系	專科	專修科	共	共	大學	專修科	共	大學	專修科	
二十七年	六	四五	—	—	九九六	—	九九六	—	—	—	—	
二十八年	六	四八	—	—	一、五九一	—	一、五九一	—	四四	四四	—	
二十九年	七	五五	—	—	二、二一七	—	二、二一七	—	一五二	一一九	六	
三十年	九	六八	—	—	三、二九五	—	三、二九五	—	一五三	九八	五五	
三十一年	九	六九	—	—	三、三六九	—	三、三六九	—	八四八	六四二	二〇六	
三十二年	一〇	七三	—	—	四、〇一七	—	四、〇一七	—	一、〇三三	五四五	四八八	
三十三年	一一	八二	—	—	四、三六六	—	四、三六六	—	一、〇三三	五四五	四八八	
三十四年	一一	八二	—	—	四、三六六	—	四、三六六	—	一、〇三三	五四五	四八八	
三十五年	一一	八二	—	—	四、三六六	—	四、三六六	—	一、〇三三	五四五	四八八	

材料來源：根據二十七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師範院校學院數、學系數、專科及專修科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報告表彙編

說明：(1)師範學院制度係創始於二十七學年度。

(2)三十四學年度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數，尚未計入。

(3)注有(——)符號者因數字尚未結算。

第二節 中等師範教育設施

自民國十八年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以迄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此一時期中等師範教育之設施在根據三民主義教育實施之原則，注重健全師資之培養推進教育，以及學生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各項手續服務，特遇獎學金等各項辦法，乃至附小及幼稚園之設置，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之設置，一切均規定甚詳。期從穩定之中，漸求進步。自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社會環境突變，師資更感缺乏。教育部乃遵照「抗戰建國綱領」及「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之規定，先後計劃師範教育之加緊推行以期適應需要，配合抗戰。

第一日 設立

依據師範學校法第四條之規定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故師範學校之設置與中學不同，即師範學校不得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師範學校除在「師範學校法」未公佈以前，經已核准備案歷史悠久成績優異者，得由政府委託繼續辦理外，其餘私人不得創辦師範學校。教育部為考察各省市設立師範學校之區域及其辦理之良窳與否，特於三十一年二月電令各省市呈擬師範學校設立計劃報部，原文云：「查師範學校法第六條規定：『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由省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又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八條規定：『一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應報部備案。師範學校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茲查各省市師範學校有業經設立而教育行政機關尚未遵照上項規定辦理者，值茲中央積極推進師範教育大量增設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

時期，各省市所設上項學校是否符合各項師範教育法令，自應將設立計劃報部以憑審核，計劃內容應包括：(一)校名(二)校址(在某某師範學校區某某鄉鎮)(三)目的(四)編制(五)課程(六)行政組織(七)設備(八)教學訓練(九)附屬小學(十)輔導地方教育(十一)經費來源(十二)教職員學生待遇(十三)學田(依照部頒各省市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辦理)(十四)教職員簡明履歷(十五)校舍及各場廠平面圖等。除分令外，合亟電飭照將新設之師範簡易學校呈報計劃，已設而尙未報計劃者補報。』

嗣據各省市所報之師範學校設立計劃凡與規定不合者均分別詳細指示，凡未設置學田者，令各省市縣主管教育當局籌撥起設，如學校附近無學田可撥者，應飭租賃學校附近民田民地每畝五至十畝，由師生組織合作農場，自行耕種，以利農業生產之進行。凡圖書及理化生物儀器設備不齊者，亦令各校儘速設法充實，並酌設簡易工廠，以利學生實習。三十五年教育部又令發「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核准設立計劃檢查表」，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按期具報，以便催促未報設立計劃之師範學校趕速辦理。

國立師範學校之設立，爲適應時勢需要，已如前述，總計自二十七年年至三十五年復員前爲止，前後共設立國立師範學校十四所，即：一、國立重慶師範學校(重慶北碚)二、國立女子師範學校(四川江北縣洛碛)三、國立梓潼師範學校(四川梓潼)四、國立離東師範學校(甘肅平涼)五、國立成達師範學校(初設桂林繼遷重慶)六、國立茶洞師範學校(湖南永綏)七、國立榮昌師範學校(四川榮昌)八、

立江津師範學校(四川江津)九、國立勞作師範學校(四川璧山)十、國立童子軍師範學校(四川青木關)十一、國立鉛山師範學校(江西鉛山)十二、國立幼雅師範學校(江西泰和)十三、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初設福建長汀繼遷廈門)十四、國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初設連縣繼遷廣州)。

第二目 課程與設備

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頒佈高級中等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之後，教育部曾聘請專家設立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從事修正各科課程標準。二十二年九月召開師範學校教學科目討論會，十月公佈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同年復聘專家七十九人分別起草各類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二十三年舉行課程編訂會議，九月頒佈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二十四年四月頒佈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六月修正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表。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爲適應抗戰建國需要，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各科課程標準，均須重訂。二十八年四月舉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六月約集專家及有關人員對各類師範學校課程之修訂作初步之商討，並決定原則數項。旋由部擬訂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科教學時數，修訂草案及說明，於二十九年三月再邀專家商討，於是月十六日正式公布「修正師範學校與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同時擬定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修訂原則八項：

- (一)須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
- (二)須符合國民教育之意義與目標，使師範生具有完成國民教育任務之充分智能。
- (三)須適應管教養合一之要旨，使師範生能以教育力量爲中心，推動地方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建設，完成地方自治。
- (四)須表現師範學校之特殊性，顯及師範生專業需要。
- (五)須使師範生具有兼教兒童及成人之能力。
- (六)各科教材須切合實際需要，並須顧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各科應用教材及教學法。
- (七)各科教材應避免不必要的重複，並須顧及各科相互間之聯繫。
- (八)各科教材可採取其他方法另行組織以求完善。

上項原則，由部分送有關各部會及國立師範學校，商擬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各科課程標準草案。二十九年十月，教育部將各方送來草案綜合整理，復送各科專家各師範學院各優良師範學校徵詢意見。三十年二月將徵詢所得意見研究整理，分科課程標準爲文史自然教育地方自治及技術學科等五類。四月起陸續開會討論，分科逐加檢討。時交通困難，各專家與會不便，兼用通訊商榷。且爲審慎周詳計，每一科目之決定往往經數度商討，故至三十二年六月方始蒞事。

在三十二年以後，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課程除師範學校課程中增設了組選修科目衛生教育學及醫療常識兩科外，餘無變更。至於分科師範之課程，除三十三年先後公佈幼稚、勞作、童子軍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外，亦無變更。惟自三十五年復員以來，各方對於師範學校英語教育通論測驗及統計、教材及教學法、社會教育

地方自治等科，均有建議，現正擬整理，再行修訂，以配合現行師範教育制度之推行。

附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一年七月修正公佈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女子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均適用本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國文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包括注音符號兒童文學及應用文
數學	三	三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三	三			
博物	三	三					
化學			三	三			
物理					三	三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衛生						二	
軍事訓練	四	四	四	四			
童子軍教育					二		
公民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美術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一		
教育通論					三	二	
教育行政					二	二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選修時數			(二)	(二)	(三)	(三)	丁組選修科目第三學年為每週二小時
實習					七	一	
實用技藝(乙)	(三)	(三)	(二)	(二)	(三)		
實用技藝(甲)	三	三	二	二	二		
農村經濟及合作						三	
地方自治					三		
測驗及統計				二			
教育心理	三	三					
教材及教學法			二	二	二	二	
備註							

四年制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年七月修正公佈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并適用本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包括注音符號兒童文學及應用文
數學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地理	三	三	三	三					
歷史	三	三	三	三					
博物學	三	三	三	三					
化學				三	三				
物理					三		三		
生理衛生					二	二	二	三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童子軍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軍事訓練							四	四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教育通論								三	
教育行政									
教材及教學法								二	
教育心理					二				
測驗及統計					二				
地方自治							三		
農村經濟及合作								三	
實用技藝(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實用技藝(乙)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實習							九	二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四	

說明：(一)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活動三小時」

(二)各年級每週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三年制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四年四月頒發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包括注音符號兒童文學及應用文
數學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地理	三	三	三	三			
歷史	三	三	三	三			
博物學	三	三	三	三			
化學				三	三		
物理					三		
生理衛生					二	二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童子軍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軍事訓練							四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數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地	三	三	二	二			
歷	三	三	三	三			
博							
化				三	三		
物					三	三	
生	二	二	一	一			
體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童子軍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教育通論							
教育行政							
教育心理			二	二	二	二	
地方自治					二	二	
農村經濟及合作					二	二	
實用技藝(甲)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實用技藝(乙)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教學及實習			二	五	二	九	包括教材教法及實習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說明：(一)各年級除「體育」「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二)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三)各校學生在校訓練二年後可充任實習教師一年或二年再回校訓練一年。

(四)邊地各校得增設邊地語文科目，但應先呈由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各組選修科目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社會教育			(二)	(二)			
教育輔導				(二)			
地方行政					(三)		
地方建設					(三)		
美術			(二)	(二)			
實用技藝(丙)					(三)	(三)	
音樂			(二)	(二)			
體育			(二)	(二)			
衛生教育			(二)	(二)			
醫學常識			(二)	(二)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說明：(一)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外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二)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三)選修科目自第二學期開始，共分四組，甲組科目為「社會教育」「教育輔導」「地方行政」「地方建設」各科教學期限為一學期。乙組科目為「美術」「實用技藝」丙組科目為「音樂」「體育」丁組科目為衛生教育學，醫學常識，各科教學期限為一學年，各校可視地方情形設置選修科目一組或四組，學生必須選修一組科目，中途不得請求變更組別，各組選修科目如有表：

教育部為謀改善師範學校教學環境於三十二年七月

會以中字第三三〇八〇號訓令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

注意，在三十三年度預算內增列師範學校改進教學環境設

備費，並頒發改進師範學校教學環境實施要點如下：

(一)師範學校以設於鄉村為原則，校舍場地用具等設備務求合於標準，學校內外更應廣植樹木花草使環境優美。

(二)師範學校之各場所及各種設備應特別注意整齊清潔，並於適當地位，懸掛 國父 國民政府主席 總裁暨古今教育家肖像及關於教育之格言。

(三)師範學校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包括(理化生物生理數學...)等一切教具及藥品，應足敷教師教學及學生實驗之用。

(四)師範學校教員應以身作則，嚴格訓導學生培養學校嚴肅整飾之風紀。

(五)師範學校教職員，應多作學術研究及實驗工作，樹立學校優良之校風。

(六)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出發視察師範學校時，應特別注意改進教學環境之設施。

(七)師範學校之教學環境設備，可列為工作競賽項目

之一、

三十三年九月教育部又以中字第四四五七〇號訓令

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籌增師範學校科學設備并擬具三年完

成設備方案，分年具報，原令節錄如下：「……本年三月本部

召開師範教育討論會決議之請籌增師範學校科學設備案

內所列各項辦法：(一)由教育行政機關充分籌發各師範學

校儀器標本及理化試驗材料，(二)發動地方籌設公共理

化試驗所，(三)由教育行政機關集中財力，使每一師範學

校有一樣充分生產設備，所有是項規定及決議辦法，對於改

進教學，提高學生程度等均有密切關係，該省(市)自應遵

辦，并於文到一月內擬具該省(市)各師範學校教學設備

三年完成計劃報核，此後并須按年將實施情形具報……」

數年以來，各省市均能遵令注意，惟限於物資經費，多不能按

預定計劃實現耳。

第三目 教師

一、教員待遇 教育部於三十二年七月呈准行政院通

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該省市教育廳局提高師範學校教員

薪給，能於三十二年實施者，經費由各省市戰時特別準備金

項下酌予開支至，縣立師範學校則由各縣視教育經費情形，

擬具辦法呈省核定，列入預算，茲將部定提高師範學校教員

薪給實施要點照錄如下：

1. 國立師範學校教員薪給之提高，依照本部規定之國立師範學校教員薪給表實施之。

2. 各省市立師範學校薪給之提高，由各該省市比照各該省市中學待遇提高百分之二十五範圍以內。

3. 縣立師範學校教員薪給之提高，由各省市視各該縣教育經費情形，比照各該縣縣立中學待遇提高百分之二十五範圍以內。

4. 以上受提高薪給待遇之師範學校教員，以曾受檢定合格者為限。

二、教員之研究與進修 教育部為獎勵師範學校教員研究進修，以提高師資素質起見，曾於三十年十二月頒布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暫行辦法，於三十一年起，

指定國立師範學校并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指定師範學校教員，依照部頒辦法，參加學術研究，計三十一年由部指定之

國立省立師範學校，擔任學術研究問題者，有國立重慶師範、國立貴州師範、國立第一僑民師範、河南省立信陽師範、開封

師範、浙江省立湖州師範學校、江西省立幼稚師範等七校，由

部指定各省教育廳轉令各省市立師範學校擔任學術研究者

計有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陝西、福建、廣東、廣西等八省，各研究

三題，每題研究費三千元。三十二年又經部指定國立重慶勞作幼稚、貴州師範學校及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附屬師範，與國立師範學院附中師範部等六校部，仍依三十一年原辦法辦理。三十三年經指定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寧夏、新疆、安徽等十八省，又國立重慶、梓潼、勞作、臨東、貴州、麗江等師範學校，及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國立女子師範學校、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附師、國立中央大學附中師範部、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附中師範部、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中師範部等十二校部，各研究一題至三題，每題研究獎勵金六千元。

三十四年將原有辦法略加改變規定每省市參加學術研究者至多不得超過三題，每題獎勵金增為一萬元。每題字數應在一萬以上，並應先填申請表格及研究計劃書報部審核。計該年通令之各省市，有新疆寧夏、青海、甘肅、陝西、湖南、湖北、廣西、貴州、雲南、四川、湖北、浙江、江西、廣東、重慶市等十七省市，又國立重慶、女子、茶洞、勞作、臨東、貴州、麗江等師範學校，及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附師、國立中央大學附中師範部、西北師範學院附中師範部、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中師範部等十二校部。

三十五年度一面修改辦法，一面通令各省市每題研究獎勵金增為五萬元，研究題案由各研究者自擬，研究範圍以能增進與所任學科教學有關之專門知識及技能為主。參加研究人員以曾經檢定合格並繼續擔任師範學校專任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限。此辦法修正後，計通令指定者有遼寧、西康、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河北、河南、四川、新疆、台灣、重慶、北平、天津等二

十二省市，及國立第一第二兩僑民師範，與成達、臨東、師範學校等四校。此項辦法自實施以來，未曾間斷，各師範學校教員所報之研究題，亦多為有價值之作。經先後送交國立編譯館聘請專家審核發還。其有特殊價值之作品，由部另發獎金。至休假研究與參觀考察等事，因抗戰期中，交通困難，未能普遍推行。凡經教育部核准准休研究人員，無論參觀或考察，均令廳指派代理人。其代理人及研究人之薪津，均由教育廳核實發給，並由部酌予補助。研究人員之研究費由五萬增至二十萬元。

此外為增進教學研究起見，教育部於二十四年頒發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三十年頒布有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又三十三年教育部會擬定師範學校各科教學過程，指定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中大附中師範部、國立女子師範學校、國立勞作師範學校等六院校，詳加研究，簽註意見。經整理後，又於三十六年二月再指定南京市立師範、江蘇省立江寧師範、上海市立幼稚師範、新陸師範、浙江省立杭州師範、湘湖師範等六校編訂教案，繼續實驗研究。並先後各發研究金二百萬元。一俟研究完畢，送請專家審定後，便可通令全國各師範學校試行。

第四目 學生

一、師範生之訓練——根據師範教育改進方案，教育部會一再督導各省市遵照師範學校法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嚴格訓練師範生之身心，以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三十三年九月并指示師範教育應行注意各點，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師範學校切實實施。其原文如下：

「查師範教育為各級教育之母，自應特別注重，積極推進。本部年來對於師範教育之量的擴充，與質的改進，曾迭有指示。各省市亦多能深體斯旨，潛力推行，惟事事體大，必須有繼續不斷之努力，始克完成百年樹人之大計。各師範學校教師，尤應認清教育為改造社會之動力，擔任教師為報效國家第一等大事，與復興民族最本之急務。身體力行，敬業育才，然後各師範學校畢業生始能望其為國民教育之健全師資。今後對師範生之訓練，務須提高其程度，特別注重其精神之修養，與人格之造就。並切實注意嚴肅整潔，自動自治，自愛自重，積極服務之生活習慣。以新生活教條為師範教育之基本，與實踐標準，該廳（局）校并應即依照上開應行注意各點，及新生活教條，擬具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切實實施。該方案並限於文到三週內擬就呈核，仰即遵照辦理。」

嗣後為催送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又規定四大要目，於三十四年五月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師範學校（部）遵照編擬方案報部審核。四大要目如下：（一）學科訓練以提高學生程度。（二）精神訓練特重為公服務及自覺自動自律良好品性之培養。（三）生活訓練應以新生活訓練條為根據，養成各種優良生活習慣。（四）專業訓練特重教學技術，並使對教育事業發生信念。

三十五年十月，為加強師範生專業訓練之實施起見，復提示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要點如下：

（一）各廳局依照前報之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訂定考核項目及方法，以百分法計算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格通令各師範學校遵照實施。

(二)各師範學校應組織師範生訓練考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於每學期終了依照廳局頒布之考核辦法考核各該校訓練實施結果。

(三)各廳局每學期派員赴各師範學校視察時，應依照各廳局所訂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詳細考核。各校師範生訓練及其考核情形，專案呈報廳局。

(四)各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師範生訓練情形專案呈報廳局，各廳局應於每學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將各學校所報師範生訓練情形參照視察人員所報情形，作一複核後，列表到部備核。

(五)辦理師範生訓練成績優良之師範學校，予以獎勵，過劣者應予以懲戒。

以上五點，由教育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擬具各該省市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藉資改進，其已擬具者有西康、山西、河南、雲南、陝西、福建、浙江、綏遠、湖北、吉林、遼寧、青海、四川、台灣、重慶、天津、上海、北平、青島等十九省市。

二、師範生之實習——關於師範生之實習，教育部曾先後公布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改進師範生實習要點，及改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施要點，通令國立各師範學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實行，茲附錄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如左：

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

教育部公布(三〇，一一，六)

一、為增進師範生實習效能，並加強師範生專業訓練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師範學校(科)對於師範生之實習，應組織實習指導

委員會，專負計劃及指導學生實習之責。
三、實習指導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名譽委員三人至五人。
四、實習指導委員會應以師範學校校長，有關之各部主任，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學校校長為常務委員。並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與實習有關之鄉(鎮)保長，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民衆教育館館長，為名譽委員。

五、實習指導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訂定有關實習各項章程；
(二)訂定有關實習各項應用表式。
(三)訂定實習歷支配時間與事項。
(四)審核與實習有關各項報告。

(五)評核學生實習總成績。
(六)處理其他一切有關實習之重大事宜。
六、實習包括參觀見習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等項。
七、各項實習時間之支配，以參觀及見習各佔十分之三，教學實習佔十分之四，行政實習佔十分之三為原則。

八、師範學校除最後一學年規定實習時間外，其餘各學年亦應於必要時隨時舉行參觀。
九、實習機關除附屬學校及指定之鄉(鎮)保外，其所在地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鄰近之鄉(鎮)保與社會教育機關，可於商得其主管人員之同意後，派學生前往實習。

十、除附屬學校外其他實習學校之教職員及實習機關之職員，得由師範學校校長函聘為實習指導員。
二、參觀及見習之範圍包括：
(一)學校行政。

(二)教學及訓導實施。
(三)社會教育事業。
(四)縣及鄉(鎮)保教育行政。
(五)鄉(鎮)保一般自治及行政事務。

三、參觀前須與被參觀學校或機關，先期接洽，參觀時須由負責實習教師率領。
三、參觀前應分發表格或問題，令學生詳閱，對於參觀之目的及應加注意之點，必須使學生充分明瞭。
四、參觀教學應有一整個單元。
五、參觀時應隨時筆記，參觀後除填寫表格問題外，應繳書面報告。

六、每次參觀後應開研究會一次。
七、參觀方式除普通參觀外，應由附屬學校特定各種示教學，供實習學生參觀，並得於最後一學期內，舉行外埠參觀。
八、見習時由負責實習教師負主持計劃之責，使實習學生在實習學校或機關原負責人指導之下，參加各項實際活動。

一面協助工作，一面實地學習。
九、見習前指導者對於見習之方法，應加以說明，並於見習時隨時注意觀察。
二、見習後應具書面報告，並開研究會，討論所遇困難，及一切問題。

三、教學實習須有充分實習小學部與民政部各級各科教學之機會，並以普通實習單式複式單級等學級為原則。
三、教學實習時應將實習學生就實習學級數分二人至五人為一組，並根據實習指導委員會規定之分量及實習學生分組性質，均勻支配實習科目，並指定相當時期使各組均

分組性質，均勻支配實習科目，並指定相當時期使各組均

分別擔負全學級教學之責。

三、實習學生應根據實習科目支配表於實習前三日向原擔任教師接洽教學進度狀況，及教材來源，以便準備。

四、實習學生於每次教學實習前，應編製教案，並由原擔任教師審核。

五、學生實習時指導者須在旁觀察，並紀錄其缺點，以便開研究會時提出討論，或加指示。

六、舉行研究教學，由指定學生施教，指導員及全體實習學生列席參觀研究，並於施教畢舉行教學研究討論會。

七、教學實習後應具書面報告，並開研究會。

八、為使養成嫻熟的教學技能，各實習學生教學實習時，在附屬學校實際擔任教學之時數，不得少於一千八百分鐘。

九、行政實習之範圍包括：

- (一) 學校行政實習：
- (1) 教導行政實習。
- (2) 事務實習。
- (3)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實習。
- (4) 輔導國民學校實習。
- (二) 社會教育行政實習：
- (1) 民衆教育館等社會教育機關實習。
- (2) 社會教育事業之參與。
- (三) 地方自治及行政實習：
- (1) 地方教育行政實習。
- (2) 鄉（鎮）保自治及行政實習（教育行政民政工作生產事業國民兵隊）。

三〇、行政實習前指導者對於實習時應注意之點詳加說明。

三、行政實習前應先請原負責人講述工作情形，實習者須尊重其意見，誠懇接受指示。對於地方習俗慣例，應作同情之理解，勿作惡意之批評。

四、行政實習時如遇有困難問題，應隨時詢問。

五、行政實習後應具書面報告，並開研究會討論實習時所遇之各項問題。

六、實習學生在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時，如認為施行變更其慣例，或較重大之事項，須先得原負責人之同意。

七、於臨畢業前得舉行集中實習二星期至五星期，在此期間所應授之其他各科，得預為提前授畢。

八、各項實習總時數，除應切實依照第七條所規定之比例外，更須將所規定時間儘量用於各種實習及批評研究會，而利用課外時間作事前準備及事後處理工作。

九、各項實習時其原負責人即為該項實習學生之當然指導員。

十、各項實習時指導員及學生均應就所規定之表格詳細填寫。

十一、參觀及見習成績之考查，其標準分（一）事前準備（二）進行狀況（三）報告。

十二、此項實習成績佔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〇、教學實習成績之考查，其標準分（一）事前準備（二）課間教學（三）課後處理。

三一、行政實習成績之考查，其標準分（一）事前準備（二）行政處理（三）報告。

三二、此項實習成績佔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三、各項實習成績先由指導人員考核，再由實習指導委員會評定。

評定。

四、學生學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五、各師範學校（科）應依照本辦法參酌實際情形，訂定實施細則，呈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轉呈教育部（國立師範學校呈教育部）備案。

三、師範生之待遇——師範生之待遇：除師範學校規程有所規定外，行政院並會公佈「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規定其應享受公費之部份，除保證金外，免繳學費、宿費及圖書館體育、醫藥衛生等雜費，膳食全部（包括主食副食）由學校供給，但主食費得依照規定數量頒發公糧，所用教科書亦由學校供應。其得享受公費之部份，如制服應由學校供給，每三年每生發單制服二套，棉制服一套，其勞作、美術、理化、生物等實習材料費，亦由學校擔任，至於清潔優

秀之師範生，更得受領獎學金。

國立師範學校學生，已享受全公費待遇，以三十六年度而言，原定每師範生制服費每套八萬元，並發給零用金每名每年四萬元，但以物價激漲，至秋季已調整為制服費每套四十五萬元，零用金每名年給二十萬元。膳食每名每月發給食米二市斗三升，副食費照各區公教人員生活費基本數七分之一發給。教科書籍費按各校所造預算核發，畢業生酌給初次由校到職之服務旅費。

至各省（市）師範生公費待遇，因各省（市）限於財力，辦理情形不一，除極少數省份能實施全公費待遇外，大多數省份之師範生均有不得飽食之感，遑論供給制服及各種費用。三十六年度初次調整將各省（市）師範生膳食平均發米二斗三升，副食費發二萬八千元，未幾物價續漲，十月又

呈准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提高師範生膳食待遇，無論國立省立師範學校學生膳食一律同等，自此各省級師範生待遇稍見改善。教育部為明瞭各省(市)師範生待遇情形，曾製定各省(市)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概況調查表，令頒各省(市)按期從實填報，分別核示改善。

其次，教育部每年設置獎學金額，按國立各師範學校學生人數及各省市師範生人數分配。獎學金額逐年增加，三十五年為二百四十萬元，三十六年度增為二千二百四十萬元，又會通令各省市設置清潔優秀師範生獎學金，大多數省份均已遵辦。

四、師範生之服務——師範生之服務，採嚴加管理政策，以期達預期目的。各師範畢業生，均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統籌分配服務，每屆畢業生離校前，先作有計劃的分配。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除師範學校規程有規定外，教育部於二十八年六月復訂頒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規定各種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其有因病或其他故障不能服務時，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展緩服務期間，除病癒或殘廢外其展緩時間不得超過三年，女生更不得因結婚請求展緩服務。服務範圍以教育界為限。同時為考核各省管理師範生服務實際情形起見，並制定「各省(市)師範畢業生分配服務處所報告表」一種，令各省市(市)教育廳(局)印發各師範學校，詳細調查，於每學期師範生畢業兩個月內彙案報部備核。

三十一年三月，教育部復將「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修正為四十一條，規定服務範圍以小學教員為限，師範學校畢業生之畢業證書應俟三年服務期滿後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在證書上加蓋「服務期滿」字樣，發由原校轉給。如在規定服務期內擅自升學或改就他業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行其升學機關，勒令退學，或就業之機關勒令解職。此外更規定優待師範畢業生辦法，如規定服務期間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級加薪，服務滿三年成績優良者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免試保送升學。師範畢業生不論服務期限已否屆滿，如不得服務處所，可請求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予以分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並應發給初次服務之師範畢業生由校到職之旅費。其他更規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人管理師範畢業生服務事宜。師範學校應組織師範生服務指導委員會。

三十一年一月奉行政院令示十中全會議決，嚴禁各機關團體招用服務未滿期限之師範畢業生與師範生一案，期每一師範畢業生皆能完成其任務，以符國家之厚望。

三十三年教育部更頒發師範畢業生服務手冊，及師範畢業生服務管理辦法，規定自三十四年八月起實施。現除少數省份因地方秩序未復及因經濟過分困難未能施行外，大部份省市均經遵辦。

第五目 輔導與師範教育運動

一、輔導地方教育——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主旨在師範教育與國民教育取得密切聯繫，共謀改進。抗戰以前各省即已實施，惟其時教育部僅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二七號訓令指示各省省市師範教育應行改進之各項內列有一項略云：「各師範區在省立師範學校或省立小學內，酌設地方教育指導員隨時往區內各小學實地指導。並得由各縣教育局聘請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或省立小

學有優良教學成績之教員為臨時專科視導員，各市教育局或社會局亦應比照上項辦法辦理之。」等語，至於具體辦法，並無明文規定。故各省實施者亦僅於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地方教育指導員，負各該師範區內研究輔導之責。當時辦理最有成績者為浙江省，次為江蘇等省。抗戰軍興，師範學校更應發揮力量，協助地方教育之改進。二十八年教育部訂定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令發各省市實施。

實施之各師範學校，應先組織輔導委員會，除下列(一)(二)兩項必須辦理外，並應視區內之需要，辦理(三)項以下之全部或一部。

(一)召集輔導會議。

(二)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

(三)指導教育實習。

(四)辦理通訊研究。

(五)供給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

(六)開辦暑期講習會或短期師資訓練班。

(七)發行教員進修刊物。

(八)其他關於國民教育之輔導事項。

師範學校除酌量情形，實施上述之地方教育輔導外，並應注意下列各輔導行政事項。

(一)每年應將輔導計劃及預算呈請省教育廳核定。

(二)必要時將輔導要點函請縣市政府令各校遵照改進。

(三)每三個月應將經辦輔導工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向該區省督學隨時提供輔導經過之材料。

(四)行政院直轄省市立師範學校，對於全市各小學之輔導，與省立師範學校對於師範區內各校之輔導同。

三十二年五月教育部對於上項輔導辦法，修正為十五條，除原有意義外，其重要之點如下：

- (一) 規定國立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
- (二) 規定同區內之師範學校如何分別負責指導。
- (三) 規定輔導聯繫輔導程序，並增加輔導範圍。
- (四) 規定考核及互相研究各事項。

各省市對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均能盡力普遍實施，惟以經費有限，對工作之推進，不無影響。

教育部推進各省市國民教育，過去均由部派視導人員周歷視察，三十三年六月訂定教育部指定各省師範學校視導縣市國民教育辦法，該辦法之主旨在利用原輔導地方教育機構，視察國民教育行政，以節省人力物力。其要點如下：

- (一) 被指定之師範學校應就區內擬具分年視導計劃。
- (二) 視導工作範圍暫定(1)縣市國民教育行政(2)普通視導中心國民學校(3)抽查國民學校。
- (三) 視察一縣完畢後，即填規定之報表呈部。
- (四) 視導經費由部專案發給。

二、師範教育運動週——以往之師範教育運動，雖時有人提倡推進，但由政府直接發動者甚少。自民國二十九年新縣制公佈後需要推進國民教育，更需要合格師資，以配合軍

事政治經濟各科建設。民國三十年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八中全會集會於重慶，程委員天放等十一人見於當時師範教育趨於危急之情形，建議加以改善。原案為：「各省亟應設法切實改善師範生待遇，並由中央籌撥專款酌予補助一案。」決議：「通過並於全國作師範教育之運動。師範生畢業後之待遇亦應改善。各省應盡先充實增設師範學校。」

事師範教育之興趣。

- 三、希望學生家長及小學初中校長，認識師範教育，能鼓勵或指示青年升學師範學校。
- 四、使師範生堅定教育信念，並激發其為國民教育服務之忠誠。
- 五、希望各界人士提貢改革師範教育意見，免除隔閡，在教育行政方面，可得到社會之助力，並有革新的機會。
- 六、每年藉此機會檢討師範教育成績，以再求改進。

其所以定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舉行者，蓋欲以革命先烈紀念日開始，至兒童節完成，啓示師範生之責任，應將革命先烈建造國家大公無我之精神，負責傳遞至下一代國民，以先烈之鮮血，灌溉民族之幼苗。

自三十一年度開始，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分別辦理下列事項：(1)召集師範教育會議或討論會(2)刊發師範教育專號(3)印發師範教育輔導小冊(4)舉行師範教育廣播講演或普通講演會(5)舉行師範生效忠國家以身教育事業宣誓(6)舉辦師範學校成績展覽會或工作競賽(7)頒給師範學校教員服務獎狀及清寒優秀師範獎學金(8)其他。

「如與青年節合併舉行時應特重青年學習師範教育宣傳」一點，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行。

茲將二十五學年度以來，中等師範教育之統計列表如下：

學年度別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小計	師範及簡師及簡鄉師	小計	師範及簡師及簡鄉師	小計	師範及簡師及簡鄉師	小計	師範及簡師及簡鄉師
三十五學年度	2011	1773	12000	1975	6015	33569	7691	16666
三十四學年度	1410	1112	8120	1221	5164	23569	6276	12623

三十三學年度	五六二	三二二	三四一	三六〇	二〇六	二六四	一五七〇六	四四九七六	一一八三〇	三六八〇	九四三八	一三三七〇
三十二學年度	四九八	一九五	〇〇	三三三	九九五	三三八	一三〇九五	三六八六六	九四七〇九	三三三三五	七四九一	一七〇三
三十一學年度	四四五	一八三	二七三	二八七	九四	一八九三	一〇〇〇九	三三七一三	七七九九六	三三九五一	六七二五	一六三六
三十學年度	四〇八	一五一	二五六	三三〇	六六七	一六二四	九三三九	三三八四九	六七三九〇	三三〇六五	六一〇七	一六九五八
二十九學年度	三七四	一〇	二四四	一九九	六三三	一三五六	七三三七七	三三〇一一	五六三三一	一八九六四	四四三七	一四五七七
二十八學年度	三三九	一〇七	三三三	一五八	五四八	一〇二〇	五九四三一	一九七六〇	三九六七一	三三〇七六	五五一一	六九九七
二十七學年度	三三二	一〇〇	二二二	一五八	六二五	九一三	五六七九	三三九二五	三三三七五	一一二〇〇	四四九九	六六〇六
二十六學年度	三六四	九七	二六七	一三九	五四四	八二五	四七九三	一九六八九	二八九〇四	九三九九	四三九九	五〇〇二
二十五學年度	八四	一六	六六	二四三	九七九	一四三三	八八九〇	三三七八五	五〇二一七	二四二六三	一一三五	二九九七

第三章 師範教育之推進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佈師範學校法第四條規定，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此為中央規定中等師範教育由省市辦理之始。

二十四年六月公佈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十條，規定各省教育廳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分劃為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此又為省市分區設立師範學校之始。分區之意，在謀均衡發展，勿使有偏。較後師範教育概況如下：

第一節 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

二十七年五月，教育部頒佈確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通令實施，原令要點如下：

一、自下學年起至第一期義務教育完成之時為止，各省每年應增加義務教育及普通小學教員若干人，并應有一詳確之計算，其因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之人數，亦應調查最近若干年統計之平均數予以計入。

二、暫訂一小學師資標準，可規定小學教員以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為合格，初小及高小教員以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為合格，今後補充師資應照標準辦理，原有各縣立簡易師範（其年限不足四年者）及各種短期師資訓練班，應分年結束。

三、二十七年應即指定師範學校區，每區至少設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各區不能單獨設立女子師範學校時，應於師範學校內設立女子師範部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以由區內改縣聯合設立為原則，區內省縣

立各種師範學校之數及招收學生數，均應由廳參照逐年所需增補之教員數，通盤籌劃，分別規定。

四、現有不合格及不健全之小學教員及私塾教師，統應由廳調查，詳細分別，予以相當時期之補充訓練，訓練畢業考查成績及格者，應准予支配工作。

五、本年暑假已畢業之師範生應由廳於下年度詳為分配，指派工作，其過去失業之師範畢業生，並應由廳舉辦登記，經審查合格後一律分派工作。

六、各省應即訂定小學教員任用服務待遇進修考績各項費一辦法，呈部核定後，於下年度開始施行，其已訂有一種或數種單行法規者，應照令開各項參酌修正。

七、各廳應綜合以上各點，規定各該省今後若干年內，師範教育整調設施方案（其期限須參合各省實施義務教育

情形酌量規定，如因戰事關係一時未能一律實施時，得予呈部核准後分別展緩一部分之施行期間。

師範學校時，就原設簡師改進內容，擴充班級，原有班級並應充實學額。

進師範教育原則以訓練師資外，其現有未臻健全之師資，每年應特設或指定各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附設進修班及短期師資訓練班，予以補充訓練，訓練時期最少應有六個月。

三十年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對於教育報告案內有一師範教育為國民教育之母，現在專科以上既有師範學院之設置，此後應就中等教育方面，盡量恢復師範，單獨設立制度，積極擴充培養適量優良師資，以應推進國民教育之需求決議一項，「遷此決議，教育部於三十年六月通令各省市進行下列之設施，一、各省有將師範學校附設於縣立中學或有將師範班級附設於中學者，應督促使其獨立設置。二、各省已照二十七年確定師範教育方案劃定師範學校區而各區內大都已設師範學校一所或二所者，此後應督促各省各區內添設女子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內先設女子師範部，逐漸使之獨立設置，並督促各省各區師範學校內逐年增加班級，充實內容。三、按照確定師範教育方案師範學校區內各縣應單獨或聯合設簡易師範學校，惟各省已設之簡易師範學校尚不敷推行國民教育師資之需求，應再統籌籌劃，加設若干校，并擬具逐年推設計劃，呈部核定實施。四、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期，應督促各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儘量招收簡易師範科特別師範科以應需求。

(3) 各省市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此後增設班級應以師範至少招足六班，簡師至少招足八班為原則，師範學校內附設簡師班級者，亦應招足四班以上，如各省已設之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所設班級，有已超過上項規定原則者，在此需要師資孔急之時，亦應依照事實需要增設，不得減少。

(4) 各省師範學校如已設有相當校數，而全省各縣簡易師範學校尚屬寥寥者，應由該省盡力督促，或協助各縣籌設簡易師範學校，必要時應由該省在適當縣份籌設省立簡易師範學校，總期先達到每一縣有一簡易師範學校之原則。

(2) 各省應於劃定之師範學校區內達到設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為原則，如每區已設有兩個師範學校時，應於各校內添設女子師範部以推廣女子教育。

(5) 各省應察酌各縣地方情形，於各省適當縣份，推設女子簡易師範學校，並應在已設簡易師範學校縣份，增設女子簡易師範班，以收容畢業小學之女生，如各省簡易師範學校中有適合招男女同班教授者，仍應照舊辦理，不必更張。

(6) 各省市自後招收師範或簡易師範班級，每班應以招收五十人為原則，至少三十人方准開班。

(1) 各省應於劃定之師範學校區內達到設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為原則，如每區已設有兩個師範學校時，應於各校內添設女子師範部以推廣女子教育。

(7) 各省市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應於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或各中等學校內，大量增設簡易師範科，特別師範科，以應國民教育師資之需求。

(8) 各省市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應依照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指定公立或縣立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以訓練國民學校代用教員。

(9) 各省市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除依照以上各項推

進師範教育原則以訓練師資外，其現有未臻健全之師資，每年應特設或指定各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附設進修班及短期師資訓練班，予以補充訓練，訓練時期最少應有六個月。

士認識師範教育在建設國過程中之重要性。

特再訂定補充原則九項如下：

(一) 推進師範教育應厲行師範畢業生服務並加強管

先充實原有各班學額。

再訂定補充原則九項如下：

(二) 推進師範教育應與國民教育設施密切配合，以達到每年師範畢業生足敷國民教育之需要為最後限度。

(三) 推進師範教育除須積極擴充數量外，應同時注意素質之改進。

再訂定補充原則九項如下：

(四) 師範學校應特別注重建國信仰之堅定，人格之陶冶，專業之訓練，並充分培養學生自信之道與以身教育事業之精神。

(五) 推進師範教育應多方設法增加師範生之來源，並先充實原有各班學額。

再訂定補充原則九項如下：

(六) 推進師範教育應厲行師範畢業生服務並加強管

先充實原有各班學額。

再訂定補充原則九項如下：

(七) 推進師範教育應厲行師範畢業生服務並加強管

先充實原有各班學額。

再訂定補充原則九項如下：

(八) 推進師範教育應注意設法使一般青年及社會人士認識師範教育在建設國過程中之重要性。

先充實原有各班學額。

再訂定補充原則九項如下：

(九) 各省市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除依照以上各項推

進師範教育原則以訓練師資外，其現有未臻健全之師資，每年應特設或指定各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附設進修班及短期師資訓練班，予以補充訓練，訓練時期最少應有六個月。

再訂定補充原則九項如下：

(十) 各省市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除依照以上各項推

進師範教育原則以訓練師資外，其現有未臻健全之師資，每年應特設或指定各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附設進修班及短期師資訓練班，予以補充訓練，訓練時期最少應有六個月。

再訂定補充原則九項如下：

(十一) 各省市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除依照以上各項推

進師範教育原則以訓練師資外，其現有未臻健全之師資，每年應特設或指定各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附設進修班及短期師資訓練班，予以補充訓練，訓練時期最少應有六個月。

再訂定補充原則九項如下：

(十二) 各省市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除依照以上各項推

進師範教育原則以訓練師資外，其現有未臻健全之師資，每年應特設或指定各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附設進修班及短期師資訓練班，予以補充訓練，訓練時期最少應有六個月。

再訂定補充原則九項如下：

(十三) 各省市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除依照以上各項推

進師範教育原則以訓練師資外，其現有未臻健全之師資，每年應特設或指定各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附設進修班及短期師資訓練班，予以補充訓練，訓練時期最少應有六個月。

再訂定補充原則九項如下：

(十四) 各省市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除依照以上各項推

進師範教育原則以訓練師資外，其現有未臻健全之師資，每年應特設或指定各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附設進修班及短期師資訓練班，予以補充訓練，訓練時期最少應有六個月。

再訂定補充原則九項如下：

(十五) 各省市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除依照以上各項推

進師範教育原則以訓練師資外，其現有未臻健全之師資，每年應特設或指定各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附設進修班及短期師資訓練班，予以補充訓練，訓練時期最少應有六個月。

再訂定補充原則九項如下：

(十六) 各省市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除依照以上各項推

進師範教育原則以訓練師資外，其現有未臻健全之師資，每年應特設或指定各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附設進修班及短期師資訓練班，予以補充訓練，訓練時期最少應有六個月。

再訂定補充原則九項如下：

(十七) 各省市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除依照以上各項推

進師範教育原則以訓練師資外，其現有未臻健全之師資，每年應特設或指定各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附設進修班及短期師資訓練班，予以補充訓練，訓練時期最少應有六個月。

再訂定補充原則九項如下：

(十八) 各省市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除依照以上各項推

進師範教育原則以訓練師資外，其現有未臻健全之師資，每年應特設或指定各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附設進修班及短期師資訓練班，予以補充訓練，訓練時期最少應有六個月。

乙 工作要項

(一)應遵照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三十年七月第二五一七三號令知，推進師範教育要點四項及補充要點九項暨此次開示各點，並參照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及實際狀況，就第一次核定之師範教育設施方案，另行擬訂各該省市第二次推進師範教育方案，並繪具設施詳圖，限明年一月底以前呈部備核，是項方案須包括與推進師範教育數量質量有關之一切項目務求周詳完備切實可行，勿得草率從事，所有計劃該方案時應用之各項統計及參考資料，應一併附呈。

(二)應根據第二次推進師範教育方案，按年擬具某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及經費概算(包括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於年度開始前呈部核定，其計劃格式另令飭遵，至原定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四年計劃，以後毋庸擬訂，以免重複。

(三)應即訂定指導中心學校及初級中學畢業生升學師範辦法督導各校切實施行，藉以誘導學生升學師範之志趣而裕師範生之來源。

(四)應即訂定師範新生入學指導辦法，督令各校於實施新生入學訓練時支配適當時間實施之，以確立師範生從事教育及基層政治工作之認識與志願。

(五)應嚴密督導各校實施新頒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時數表及修正課程標準，並須注意將實施情形隨時報部。

(六)應嚴密督導各校注意學生專業智能訓練，遵照部頒實習課程標準，切實實施，各校實習鄉(鎮)並應分別指

定並列單報部備查。

(七)對於各校圖書、儀器、標本、模型、掛圖等項教學設備，應盡力設法充實，並擬具統籌充實辦法，逐步施行，其有特殊困難者，得開具理由及所需設備名稱數量等項，呈部核准後予以協助。

(八)應訂定師範學校教員學生自製教學用具獎勵辦法，鼓勵各校教員領導學生利用當地材料，自行製造各種教學用具及史地掛圖，以訓練學生自製教具之能力，其有特殊成績者，並得報部予以獎勵。

(九)對於師範學校教員進修，應會商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舉辦通訊研究進修班，暑期講習討論會等，切實督導進行並實施教員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辦法。

(十)各師範學校應照部頒通則一律成立教育學科，教學研究會，其他各科教學研究會，亦應斟酌需要分別組織，切實進行研究。

(十一)對師範學校教員應按期舉行檢定並嚴令各校填送師資按照規定列冊呈報，由主管機關詳加審核，轉呈教育部備查，教員待遇亦應設法改善安定生活。

(十二)師範學校導師應隨時指示學生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献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育事業之志願，與樂育為懷之情操，並應訂定師範學校導師注意事項，令飭切實遵行。

(十三)應即盡力設法改善師範生待遇，以後各類師範學校無論省縣立均一律不得征收任何費用，自三十一年度起，所有師範生應需膳食費用，完全由政府供給，各省均應將師範生膳食費按照需要列入概算。

(十四)各省業已供給師範生全膳者應再逐步推進，供給書籍文具制服零用，到校及分發服務旅費等項，力求完全達到公費待遇之標準，至小學教員待遇，亦應遵照部頒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及各項優待辦法切實辦理。

(十五)應即訂定師範生管理辦法，對於全體師範生之進退轉移獎懲升降服務處所及服務狀況等項，均應有詳細紀錄，隨時考查，加強管理。

(十六)每屆師範畢業生應事先妥為支配服務處所，嚴行督飭服務，一面訂定師範畢業生服務指導辦法，責成師範學校及地方教育指導員切實辦理，對於規避服務之學生，並應訂定懲戒辦法嚴厲執行。

(十七)對於所屬全體各類師範學校，應派員視察，作一總檢查，並繕具報告連同各省現行有關師範教育章程，及各校刊物一覽等呈部，至部頒師範學校概況一覽表，及教職員登記片，應飭各校一律填註，如期彙呈教育部備查。

(十八)自三十一年度起應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分別辦理下列事項：(1)召集師範教育會議或討論會，(2)發刊師範教育專號，(3)印發師範教育輔導小冊，(4)舉行師範教育廣播講演或普通演講會，(5)舉行師範生效忠國家献身教育畢業宣誓，(6)舉辦師範學校成績展覽會或工作競賽，(7)頒給師範學校教員服務獎狀及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8)其他。

上項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頒佈時，並增加頒「三十一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內容要目」及「各省市三十一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表」格式各一種，內容如下：「各省市三十一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內容要目：

一 過去概況

甲、國民教育師資培養

須分別說明各師範學校區省(市)縣立各期師範學校(科)校數、科數、班級數、學生數、畢業生數、分發服務人數、經費數、師範生待遇概況等項。

乙、國民教育師資訓練

須分別說明各師範學校區省(市)縣立各類師資訓練班單位數、班數、訓練期限、入班程度、開班年月、受訓人數、結業人數、分發服務人數、經費數、受訓期間待遇概況等項。

丙、師資與設校配合情形

須分別說明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數、班級數、學生人數、在職教員總數及合格教員代用教員不合格教員人數、每校平均教員人數、剩餘或不足教員人數、本年離職退休或死亡教員人數、師範畢業生及訓練期滿人員分發服務概況等項。

丁、實施情形檢討

須將本年實施情形與原定整個師範教育方案或計劃，作一比較，說明對於師範教育各項設施，如有特殊成績或特殊困難問題，亦應分別敘述。

二 計劃要點

甲、國民教育師資培養

(一)對於原有各類師範學校(科)之計劃

對於原有學校(科)及班次，或維持原狀，或加以調整充實，應分別說明，如說已設學校(科)增加班次，應將增班(學校科)數、增設班次、招生人數所需經費等項敘明。

費等項敘明。

(二)對於增設各類師範學校(科)之計劃

須分別說明設校地點，立別、類別、班數、招生人數、所需經費等項，特別師範或簡易師範科如係附設，應敘明所附學校名稱。

乙、國民教育師資訓練

(一)對於原有各類師資訓練班及初中師訓科目之計劃，對於原有訓練班及師訓科目或維持現狀或加以調整，或減少班次，應分別說明。

(二)對於增設各類師資訓練班，及初中師訓科目之計劃，須分別說明設班地點、類別、班數、受訓人數、所需經費等項，如係附設，應敘明所附設學校名稱。

丙、師資與設校配合計算

須分別說明本年度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增班數及增收兒童成人數計劃，每按平均分配教員人數，除原有教員外，本年所需補充師資總數，應分為增校、增班所需師資數，上年及本年估計所有離職退休或死亡教員所需補充師資數，更換不合格教員所需補充師資數，上年已設校班所缺教員人數。

本年補充師資之來源，應分各類師範學校(科)畢業人數，各類師資訓練班結業人數登記合格及代用教員人數。師資供求狀況之比較及合格教員與不合格教員之百分比。

各項設施之改進
對於設備教學訓練專業訓練，公費待遇，服務統制等項

重要設施之改進，應分別開列計劃要點。

三十二年各省教育行政工作檢討會議提案中有分卸完成師範教育方案，以配合國民教育師資之需求一案，並擬具各省市推進師範教育校數班級數學生計劃表，教育部因於是年七月間令飭各省市遵照，原令要點如下：

各省市推進師範教育情形規定完成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時期(一)三十二、三十三兩年度完成之省份，為湘、贛、川、豫、閩、浙、粵等省。(二)三十四年完成之省市，為皖、鄂、康、陝、甘、青、桂、滇、黔、寧等省及淪市。(三)軍事結束後分年完成之省市，為蘇、冀、魯、晉、察、豫、吉、熱等省，北平、天津、青島、南京、上海、等市。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完成之後，即開始施行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以完成國民教育師資培養計劃。(一)師範教育方案量的擴充，以能配合國民教育師資之需求為標的，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完成後，師範生數量當然尚未能配合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其每年不足校班學生之數，俟訂定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分期推設。(二)遵照中央全會國民教育師資質量並重之主旨，師範教育方案於量的擴充之際，同時並求質的提高。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除再盡量推設師範簡師之配合需求外，同時逐漸減少短期師資訓練班，俟師範簡師學生數足敷國民師資需求時，逐漸減少簡師校班學生數，改招師範學生，總期國民教育師資均出於師範生一途，為終極目的，其詳細計劃於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內規定。(三)首批湘、贛、川、豫、閩、浙、粵等省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完成之時，即為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開始施行之時，各省市照規定年份提早完成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者，其開始施行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亦得從早籌劃決定。

關於十中全會大量增設師範學校，增收師範生數，應設而尚未設立之師範校班所需經費，列入三十三年度省概算，以憑中央核定實施，其應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及班級，應在各該縣中央劃撥，縣市國稅所佔師資訓練經費內，儘量支配。

三十三年四月，鑒於戰事結束在即，而收復區光復區缺乏師資不能不預為籌劃，經訂定預籌戰事結束推進師範教育要點十項，通飭各省市實施，其內容如下：

(一)全部淪陷省市，應由省市政府或教育廳局商承省市政府所在地設立師範學校，招收來自原省市戰區學生習師範，以為復員時國教師資準備。(二)部份淪陷省份，應由省政府或教育廳商承省政府預計復員後應回原籍縣市服務師資數及應補充培養全省師資數在安全地區加緊培養合格師資。(三)各省市於經費條件不論之外，應切實估計師範簡師教師人數及每年初中小學畢業生人數，在三十三年三十五兩年度內可能推設師範簡師若干校班，報部備作籌劃經費之依據。(四)已完成三縣一簡師並招足簡師班級學生數之省份，應督促各縣市實現每縣市一簡師計劃。(五)各省市於各縣市呈請設立中等學校時，應儘先督導籌設簡易師範學校，已成立縣立中學縣份合格國民教育師資尚未足額者，應酌將縣立中學班級減少，改招簡師班級。(六)師範學校已達每區二校者，應增加班級，充實學額，以符中央全會大量增設師範學校增收師範生主旨。(七)此後各省市應辦理三年制簡易師範學校及班級，以加速培養合格師資。(八)已完成三縣一簡師省份，應由教育廳審充全省師資較優，設備較充之簡易師範學校督導添設師範班級，以提高師資素質。

(九)師資短期訓練班原為補救合格教師缺乏一時權宜之計，據各省市報告，此項短期訓練班不合國教師資者甚多，此後各省市自應逐漸減少短期訓練班，增辦三年制簡師校班，並參照各省自訂之各種短期師範訓練班畢業生繼續升學師範學校辦法，督導服務期滿之訓練班學生升學師範簡師以培養合格師資。(十)師範學生原以公費待遇凡遇戰區失學之優秀青年，經濟來源斷絕，須全部救濟者，應盡量令其肆習師範，庶推進師範教育與救濟失學青年二者兼顧並進。

三十三年六月，又以各省市對於推進師範教育籌劃師範教育經費及招收各類師範學生有未臻妥善之處，經教育部訂定籌劃經費改善招生辦法，加緊設法增設各類師範校班，培養合格師資，原案內容如下：

經費方面：(一)省教育經費本年應籌劃將新增師範學校校班經費，及依照行政院令及本部提高師範學校教員待遇經費，以及改善師範生待遇經費，縣市師範教育補助費，列入下年度預算，本年度下學期應就以上各項在新興事業費及戰時預備金內儘先配撥，以資應用。(二)縣市簡易師範學校經費，除學校經常及員生待遇等經費均應在縣市教育經費及中央劃撥縣市國稅所佔師資訓練經費三量支配，並由省教育廳每年度審核縣市經費概算時將應設簡易師範校班經費切實核列外，其新設簡師開辦設備經費，自本年起，准由教育部補助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內酌撥。(三)自本年起，省或縣市師範簡師或中學內，附設一年制簡易師範科，招足成班者准由本部補助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內酌撥設備經費。

招生方面：各省立師範學校招生，應指定各該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保送百分之八十，畢業後派回原縣服務，各縣

市簡易師範學校應指定本縣市各鄉鎮中心學校保送優秀畢業生入學畢業後，派回原鄉鎮服務。

增設校班方面：除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應照部定預籌戰事結束推進師範教育計劃要點，及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第五條辦理外，(一)師範學校區每區已設二個師範學校者，應督促每校設齊雙軌六班，已設二校並已每校設齊六班者，應視需要情形督促設齊三軌九班。(二)各縣市設立簡易師範學校以達到每縣一校為目的，已設簡易師範學校之縣市簡師班級未足定額者，四年制簡師繼續辦理時，應充實至八班，三年制簡師應充實至六班。(三)設有縣市聯立簡易師範學校省份，其聯立簡易師範學校所在地之縣市作為已設簡易師範學校縣市，照以上規定充實班額，其他縣市尚未設簡易師範學校者，依照以上設立簡師校班程序辦理，並謀逐漸設立簡易師範學校。(四)簡易師範學校應選擇年齡較大之學生入學，直轄市培養合格師資配合國教師資需求，參照以上省及縣市原則辦理。

第三節 三十四年度推進計劃

推進師範教育培養國民教育所需要之師資，為三十四年度教育部中心工作之一。是年內預定增設師範簡師共五〇〇班，內國立師範五〇班，省市立師範一二〇班，縣市立師範三三〇班，國立師範學校及全國師範生應需獎學金共五九、九五、五四二元，奉行政院核准列入教育部三十四年度概算之內，至省市立師範及縣市立師範應需經費依最低估計師範每班三〇〇〇元，一二〇班共需經費三六、〇〇〇元。師範生公費待遇每班以五十人計，一二〇班共

需四七、四八四、〇〇〇元。公糧以每生每月二市斗三升計，全年共需一六、二八四石。省縣市立師範每開辦一校由省補助 經費五〇、〇〇〇元，一五一校共需七、五五〇、〇〇〇元，亦由行政院列入各省市三十四年度預算，以利推進。

附：三十四年度各省市擬增省縣立師範學校班經費及公糧數一覽表：

省市	擬增省市		省市師範經費數 每班以三〇〇、〇〇〇元	省市師範生公費 包括副食制服零用等費	省市師範生公糧 每生每月二市斗三升	增縣市師範校數	擬增縣市師範班級數	補助縣市師範經費數 每校五〇、〇〇〇元	備考
	師範校數	師範班級數							
江蘇	一	新校增二班 舊校增八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八〇石	一	二二	五〇〇、〇〇〇	
浙江	二	六	一、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八二八	一	二二	五〇〇、〇〇〇	
安徽	二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五二	一	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	
江西	一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五二	二	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一	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七六	一	二二	五〇〇、〇〇〇	
湖南	二	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	一	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	四	一二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四、〇〇〇	一、六五六	二	四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西康	二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	五五〇	二	六	一〇〇、〇〇〇	
河北	一	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七六				
山東	一	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七六	五	一〇	二五〇、〇〇〇	
山西	一	新校增二班 舊校增四班	一、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八二八		一〇		
陝西	三	八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八、〇〇〇	一、一〇四	五	一二	二五〇、〇〇〇	
甘肅	一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六四、〇〇〇	五二二	五	一〇	二五〇、〇〇〇	
青海	二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五二				
福建	二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五二	一	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二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五二	一	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	
廣西	二	六	一、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八二八	一	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	

4. 在國教師資缺乏時，盡量推行訓練實習間期制及高初級中學中得附設一年制之特別師範班或簡易師範班，招收高初中畢業學生，予以師範專業訓練。

5. 每省所劃之師範區，應加調整，面積不可過大，每一師範學校區至少應設立師範學校兩所，每校至少應有學生十二班，每班招足學生五十人，其中至少有一所為女校。

6. 每縣應設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每校至少應有學生六班，每班招足學生五十人，於必要時得聯合數縣設立之各省市應依照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作按年增設校班之具體計劃。

7. 男女學生以分校教學為原則，不得已時，亦必須分班教學。

二、提高師範學校素質加強師範生精神訓練。

1. 各省市應依照師範學校教導環境實施要點，充實各學校設備，並研究教學方法之改善。

2.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內容之增減，應切實研究，以備改善。

3. 原有專業訓練各項辦法應切實實施。

4. 加強師範學校教員問題研究並提高其薪給。

5. 勵行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各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應盡量選用檢定合格之教員。

6. 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應嚴格舉行學生入學考試，同時亦須採用保送優秀學生入學辦法。

7. 各省市應擬具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加強師範生精

神訓練，其內容（一）精神訓練注意堅定其對三民主義之信仰，發揚其愛護國家民族之精神，並注重為公服務及自覺自動自律之良好品性及國民道德之培養。（二）學科訓練注重各科均衡發展，充實其內容，以提高學生程度。（三）生活訓練應以新生活教條為根據，養成各種優良生活習慣。（四）專業訓練特重教學技術之培養，並使對教育事業發生強烈之信念。

三、改善師範生待遇，管理師範畢業生服務。

1. 在校師範生待遇應依照院頒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辦理。

2. 依照規定發給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

3. 原有規程辦法如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及師範學校指導畢業生服務辦法等仍繼續實施。

4. 切實施行師範畢業生服務手冊。

四、輔導地方教育

1. 各項輔導辦法繼續實施。

2.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應與各級輔導機關密切連繫。

3. 師範學校應根據輔導結果改進其學校設施。

五、推進師範教育運動

1. 按照規定每年繼續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

2. 本部頒訂之樹立社會風氣倡導師範教育實施要點應加緊推行。

3. 擴大師範教育運動週範圍，請各機關團體及社會人士參加形成社會運動。

丙 實施程序

一、四川等十九省市實施本方案之程序如下：
1. 江蘇等二十四省市中其設校及一切設施已照各省市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達到標準者，應依照本計劃所列改進要點實施。

2. 四川等十九省市中其設校及其他設施未能達到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所定標準者，應於前六年加緊完成並酌量實施，本方案改進要點，自第三年起應一律依照本方案實施。

二、江蘇等二十四省市實施本方案程序如下：

1. 應視實際情況先行恢復原有學校及班級數目，並加調整再謀學校之增設。

2. 應視實際情形將全省劃為若干師範學校區，每區至少先設立師範學校一所，於五年內至少應增至二所，平均每三縣應有簡易師範學校一所，於五年內應增至一縣一簡師，並酌設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師範學校每所至少應有學生九班，逐漸增至十二班，簡易師範學校每所至少應有學生六班。至本方案其他改進要點均應特別注意實施。

丁 經費

各省市實施本方案所需經費應由省及縣地方預算分別增列，

第四章 國立師範學校概況

第一節 國立師範學校之沿革

國立師範學校為戰時所設立，其目的一方面為收容淪陷區失學失業青年及各地退至後方之教職員以發揮教育功能，增加抗戰力量，使教師學生各得其所。一方面備備淪陷區師資，及培養後方之優良小學師資。乃於民國二十七年起選擇後方安全地帶，分別籌設國立中學，即就退出之師範生於中學內設師範科或師範部，使之肄業師範教育。後以混合設置之中學，難收實效，又以師範生須加強專業訓練，遂將國立中學之師範科（部）學生劃出，分別合併於省立學校，或單獨設立國立師範學校。除邊疆性質之國立師範學校外，另有記述外，總計辦理國立師範學校如重慶、梓潼、隴東、茶河、江津、榮昌、勞作、鉛山、幼稚、成達、童子軍、及第一僑民、第二僑民、女子師範學校等，共十四校。各校之情形，分述於後：

一、國立重慶師範學校——該校設於四川北碚，原為國立四川中學師範部。二十七年九月改稱國立第二中學師範分校，派馬客談任分校校長。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將該校獨立設置，定名國立重慶師範學校，部派馬客談為校長。同月接收私立兩江女子體育師範學生，設置體育師範科。為使師範學校負責輔導國民教育，乃劃重慶市、巴縣、江北縣、合川縣、璧山縣與三峽實驗區為該校地方教育輔導區域。該校設普通師範、音樂、美術、勞作（以後勞作併入美術）及幼稚師範等六科，後又增設保育師資訓練班。三十四年成立國民教育資

料參考室，以供地方國民學校教師參考。該校行政組織，在校長下設教務、訓導、體育專務、推廣五處，並附設附屬小學二所，幼稚園一所，供學生之實習。歷屆畢業學生截至三十五年七月止，有普通師範科九屆，體育師範科五屆，音樂師範科，美術師範科各四屆，幼稚師範科三屆，代川省辦理之體育教師訓練班兩班，（訓練半年）保育師資訓練班兩班，暑期小學教師訓練班一班，合計畢業學生七百九十人。抗戰勝利該校奉令於三十五年七月結束，交川省辦理。後以川省未及時接收，分別併入國立江津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院附中。三十六年二月川省接收國立江津師範學校。改為北碚師範學校。所有該校資產，除暫交江寧師範學校一部分外，分別移交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江津師範學校。原籍在陷區之師生，一律復員還鄉。集中省立江寧師範學校收容。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人數
二十九學年度	九	二六七	四〇
三十學年度	一二	三二五	五七
三十一學年度	一二	三二〇	
三十一學年度	一五	三六五	
三十一學年度	一五	三六一	一三一
三十二學年度	一五	三六四	
三十二學年度	一五	三三六	八三
第二學期			

三十三學年度	一六	四〇七	
三十三學年度	一七	三七六	一一四
三十四學年度	一七	三九七	一一〇
第一學期			

二、國立梓潼師範學校——該校原為國立湖北中學師範部，於二十七年創設於湖北均縣。是年冬以武漢自動放棄，湘沙漢宜兩路交通梗塞，阻礙運滯，時有不給之虞，十二月奉令遷川，二十八年三月到達四川梓潼，遷令改為國立山東中學第一分校，由楊書田任分校校長，不久辭職。派蔡復元接長，旋改稱國立第六中學第一分校。三十一年二月，改組為國立梓潼師範學校，仍由蔡任校長，並將國立第四中學師範科二年級下學期學生十七人自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編入該校三上級肄業。原有國立第四中學師範科教職員，送入國立梓潼師範學校，酌予聘用。該校自獨立設置後，曾假梓潼北關桓侯祠籌設附小一所，三十二年春又合併閬中岳閣增開附小校舍，三十五年以抗戰勝利，原應遷回魯省辦理，然以交通困難，兼以魯省地方不靖，呈准暫留梓潼，維持國立，一俟交通恢復，即行遷魯，交省接辦。該校共有師範生十二班，附屬小學九班。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十學年度	一一	四五四	
三十一學年度	一〇	四一八	
第一學期			

第三十一學年度	一〇	三六八	一一六
第三十二學年度	一一	三七一	
第三十二學年度	一一	三四一	三三
第三十三學年度	一二	四〇一	
第三十三學年度	一二	三二六	一一九
第三十四學年度	一二	三四四	七七

三、國立隴東師範學校——該校原設上海，名私立伊斯蘭師範學校。因戰事關係，遷移甘肅平涼。遵照法令師範學校應由政府設立，且為培養陝甘寧省回教國民教育師資起見，於三十年七月起收歸國立，改組原有校董會為校務設計委員會，改校名為國立隴東師範學校，派遣浦生為首任校長。三十一年教育部改派馬汝鄰接長，三十六年復改委安慶瀾為校長，其組織分設教導總務兩處，及附小一所，行政與一般國立師範學校同，惟課程方面，列有阿文等功課為選修科。並為適應回教師資之需要，設阿文專修班。在不妨礙學生課業及身體發育之原則下，宗教典制，酌予保留。抗戰勝利，該校繼續國立，未交省辦理。歷年班級數及學生數，附表列后：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第三十學年度	三	九七	
第三十學年度	三	九五	
第三十一學年度	四	一四四	
第三十一學年度	四	一四四	
第三十二學年度	四	一七	一三

第三十二學年度	五	一七〇	
第三十二學年度	五	一四六	一三
第三十三學年度	七	二一〇	
第三十三學年度	七	一四九	二一
第三十四學年度	八	二二二	一〇

四、國立茶洞師範學校——教育部為收容戰區學生並開發川黔湘鄂四省邊區文化起見，於三十一年一月派蘇家祥為國立秀山師範學校籌備主任，在秀山一帶籌劃校址。後又擇定秀山鄰近之永綏茶洞鎮禹王宮萬壽宮及忠烈祠為臨時校舍，並由永綏縣政府指定城北香爐山南麓為添建校舍新址。該地屬川湘公路宿站，西濱酉水支流，隔岸即為四川秀山貴州松桃。交通便利，物資取給，不虞匱乏。於三十一年三月呈奉行政院核准，將國立秀山師範學校改稱國立茶洞師範學校。除接收國立第八中學高中女生部轉學生一班外，並自招男女新生四班，於是年四月商借國立第八中學前初中第三部校舍為臨時校舍，在湖南保靖提前開學。三十一年六月部派蘇家祥為校長，趕製校具，修建校舍。是年八月由保靖遷茶洞。自建之校舍，在國立師範學校中，比較最為堅實。該校組織及編制，均照規定辦理，並附設小學一所。後在河西又辦第二附小一所，以供教生實習之用。三十三年十二月蘇家祥調長國立第九中學，由教務主任劉鵬九繼任。該校設有師範班簡師班共十五班，頗注重學生生產勞動訓練。三十五年春奉令復員，交湘省接辦。同年九月由湘省教育廳委派吳學培為校長，負責接收，改名為湖南省立茶洞師範學校。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第三十學年度	五	二〇九	
第三十一學年度	九	三九〇	
第三十一學年度	一〇	四二〇	
第三十二學年度	一四	五七五	
第三十二學年度	一四	五六一	二二
第三十三學年度	一五	五六二	
第三十三學年度	一三	五二五	一六四
第三十四學年度	一五	五七五	一三三

五、國立江津師範學校——該校原為中山中學班，後改為國立第十七中學校長，吳亮夫，遷設於四川江津金剛沱。吳辭後，范德一任校長。三十四年范辭職，部派督學徐瑞祥代理。同年七月改名為國立江津師範學校，派張季飛為校長。修整校舍，擴充師範班級，為期約一年，抗戰勝利，原議留交川省接辦。而川省以接收學校過多，請展緩接收期間，乃於三十五年九月改派劉靜之為校長，遷校北碚。以醫政學院之附設醫院為校址，以青木關勞作師範校址為分校。並收容重師、勞師、成師、童子軍師範學校等留川學生。三十六年二月始移交四川省接辦。該校組織課程，均遵照規定辦理。其班級數及學生數列表附后：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第三十三學年度	一〇	四〇五	
第三十一學年度	一〇	四〇五	

第三十三學年度	一〇	三五三	四〇
第三十四學年度	一〇	三三四	二〇

六、國立榮昌師範學校——該校原名國立第十五中學，設於四川榮昌。三十四年八月改制，更名爲國立榮昌師範學校，派王曉春爲校長。其組織與設備，無多變動。學生多係保育人，復員後無家可歸，故留交四川省改爲省立，繼續辦理。爲顧及實際情形，並准延至三十六年七月底辦理移交。歷屆班級及學生數列表附後：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第三十三學年度	三	一二九	
第三十四學年度	五	一六七	
第三十五學年度	七	二二九	一一二

七、國立勞作師範學校——教育部鑒於中小學勞作師資之缺乏，於三十一年一月委派特約編輯兼小工藝訓練班主任何元爲國立勞作師範學校校長，負責籌劃。在四川璧山縣青木關興建校舍，旋即招生開學。校內分三部：(一)中學勞作師資訓練班，招收高中畢業生訓練兩年，分發初級中學擔任勞作教師。(二)師範本科，招收初中或簡師畢業服務期滿之學生，修業期間三年，畢業後分發小學擔任勞作教師。(三)小工藝訓練班，招收小學畢業生，訓練一年，介紹至各勞作工廠充任技工。並附設工廠一所，以供學生實習。三十二年八月，教育部感覺童子軍師資與勞作師資同爲術科教師，有共同訓練必須，遂改稱國立勞作童子軍師範學校。除原附設之中學師資訓練班改名爲中學勞作童子軍師資班暨小

工藝訓練班繼續附設辦理外，並增招一年制師範科一班，招收初中及其同等學校畢業生，以應小學師資之急需。三十三年一月教育部爲加強童子軍教育起見，經准行政院於三十二年學年度第二期起另籌設國立童子軍師範學校，仍改原校爲國立勞作師範。是年九月，何校長病故，遺缺派教導主任徐康民代理。三十四年春，正式派徐爲校長。勝利復員，原有川籍學生交川省分發轉學，其餘學生還鄉。一部份教職員學生，由徐校長率領遷往安徽滁州，由安徽省設立省立滁縣勞作師範學校。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第二十九學年度	二	五八	
第三十學年度	三	七九	二二
第三十一學年度	四	一〇三	
第三十二學年度	六	一三二	
第三十三學年度	六	一七四	四六
第三十四學年度	九	三〇五	
第三十五學年度	九	二四七	一一八
第三十六學年度	一〇	二五二	
第三十七學年度	一一	二八八	四八
第三十八學年度	一一	二七八	一〇二

八、國立鉛山師範學校——該校原爲國立第十三中學鉛山分校，自贛境戰事緊迫，乃遷移寧都。又以該省失學青年

爲數日多，且均退往贛南，故於三十一年七月將國立第十三中學鉛山分校獨立設置，改稱國立鉛山師範學校。派原任校長李中安爲校長，並附設小學。其組織與設備悉照規定辦理。勝利復員，交贛省接辦。歷屆學生數及班級數，列表於後。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第三十一學年度	八	三八〇	
第三十二學年度	八	三三八	一三四
第三十三學年度	一一	四七三	
第三十四學年度	一一	四二一	七五
第三十五學年度	一一	四二一	
第三十六學年度	一三	三九九	六六
第三十七學年度	一三	四七五	一三六

九、國立幼稚師範學校——該校二十九年十二月成立，原名江西省立實驗幼稚師範學校。嗣後教育部爲培養幼稚教育師資起見，三十二年二月，改爲國立幼稚師範學校，派原任校長陳鶴琴爲校長。除原有師範部、幼稚園、附屬小學、嬰兒園繼續辦理外，並增設幼稚師範專修科。該校設於江西奉新縣文江村，三十三年夏因敵寇擾亂，遷設贛縣。專修部設於贛縣東門天竺山，師範部設於郊外之梅林鎮。是年冬再遷贛東之贛昌。設校於饒家堡。三十五年春勝利復員，專科部奉令遷滬，幼稚師範部於同年暑期移交江西省接辦，併爲省立南昌女子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該校歷年之班級數及學生數附后：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第三十一學年度	五	一二六	
第三十二學年度	八	二〇六	
第三十二學年度	五	一三四	二三
第三十三學年度	七	一八六	
第三十三學年度	八	一五二	二三
第三十四學年度	九	一五二	六〇
第三十一學期			

十、國立成達師範學校——該校原係同胞唐柯三、穆華亭、法鏡軒諸先生及馬松亭阿衡等，於民國十四年所創設，校址在濟南西門外穆家軍門清真寺，以培養回民師資為目的。初僅學生十餘名，民十七遭五三慘案，校舍被燬，乃遷北平之東四牌樓清真寺，並增設阿衡專修班，發行成師月刊，編印各種中文教典，翻印阿拉伯文古蘭經原本等，二十一年選舉學生五名留學埃及愛資哈大學。抗戰軍興，全體員生南遷，於二十七年春復校於桂林西門外清真寺。是年秋復遷送第二批留埃學生十五名出國。民國三十年間教育部呈准行政院，於是年七月改該校為國立，改組原有校董會為校務設計委員會，仍以唐柯三為校長。後改派謝松濤為校長。設有簡師、普師、與阿文專修班。簡師及師範班課程標準，除加授阿拉伯語文外，均與一般師範學校同。阿專班則兼授古蘭聖訓回教法，回教哲學等。三十三年九月，桂林抗日戰爭緊急，遷校重慶。謝辭職，改派薛文波繼任。移校於渝郊之青木關。三十五年春間遷回北平，校舍位西郊之萬壽路。歷屆班級數及學生數如下：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第三十學年度	六	一九八	
第三十學年度	六	一七五	
第三十一學年度	七	二一一	
第三十一學年度	七	一八四	
第三十二學年度	九	二三六	
第三十二學年度	九	二三六	三五
第三十三學年度	九	一九五	
第三十三學年度	九	二五〇	三四
第三十四學年度	八	二〇〇	二〇
第三十一學期			

十一、國立童子軍師範學校——三十三年一月，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將國立勞作童子軍師範學校之童子軍部份，獨立設置為國立童子軍師範學校，派嚴家麟為校長。校址初定北碚附近魚箭灘，一學期後，部撥專款，擇定青木關附近黑塘坎另建校舍。該校分教導、事務兩處，學級設置，分簡師科及師範科兩種。一年制簡師科招收初中畢業生訓練小學師資，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及簡師畢業服務期滿之學生，修業期間三年，畢業後擔任中心國民學校師資。勝利復員，遷校武昌大東門外，以舊協和師範學校為校址。三十六年一月底交鄂省接辦。該校歷年班級數及學生數如下：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第三十二學年度	三	八七	
第三十一學期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第三十三學年度	四	一一〇	
第三十三學年度	四	九七	三六
第三十四學年度	六	一三九	三七
第三十一學期			

十二、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三十年十月教育部商得僑務委員會同意，決定在閩粵省內增設僑民師範學校一所，培養海外僑教師資。除課程中加授馬來語緬甸語及英語外，其組織編制等均與普通師範同。派教育部視導周元吉為校長。由粵入閩，選擇校址，認長汀最為理想，遂擇定南泰東嶽廟為校本部，以附近之南禪寺西峯別墅為教室及宿舍，隨即籌辦招生，是年十一月初正式開學上課。後以僑師需要更多，一校培養殊感不敷，三十一年七月另在粵省籌設僑民師範學校一所，改稱原有國立僑民師範學校為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三十三年二月，改派鄧坦接長。整頓校務，補充修繕，完成附小新校舍。三十三年七月，戰局緊張，長汀開關飛機場，連日警報頻傳，影響校務甚鉅。三十四年一月，贛州失陷，長汀告急，遂遷漳平。鄧因病辭職，八月派陳永康接長，正謀改進之際，適抗戰勝利，奉准復員廈門，覓定廈門市郊會厝厝西式民房為臨時校舍。該地面海靠山，風景優美，為教學之最佳場所。該校計劃設師範十二班及附小六班。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第三十學年度	四	一六四	
第三十學年度	四	一四七	
第三十一學年度	七	一八七	
第三十一學期			

三十一學年度	八	二〇八
第二學期		
三十二學年度	一〇	三七三
第一學期		
三十二學年度	一〇	二九六
第二學期		
三十三學年度	一〇	二九六
第一學期		
三十三學年度	一一	二七五
第二學期		
三十四學年度	九	二二七
第一學期		
三十四學年度		一三
第二學期		

三十二學年度	七	二一六
第一學期		
三十二學年度	八	三四七
第二學期		
三十三學年度	八	三四七
第一學期		
三十三學年度	八	二四七
第二學期		
三十四學年度	七	一八九
第一學期		
三十四學年度		一〇〇
第二學期		

十四、國立女子師範學校——教育部遵國民黨第五屆八中全會「注意推廣女子教育」之決議案，三十年八月籌設國立女子師範學校，派江學球為校長。校址在四川江北縣碑磧鎮，濱大江，鄰陪都，交通尙便。三十一年春開辦附屬小學，三十二年六月江北縣政府將碑磧鎮中心國民學校委託該校代辦。三十三年春季，成立輔導委員會，以長壽、涪陵、江北、巴縣為該校輔導區，設置輔導主任及輔導員，分期赴各縣輔導。三十三年秋季添辦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三十五年以勝利復員，即行結束，該校為抗戰時期唯一之國立女子師範學校。其歷屆畢業生數班級數如下：

三十三學年度	一七	五七四
第一學期		
三十三學年度	一六	六〇七
第二學期		
三十四學年度	一七	六六五
第一學期		
三十四學年度		一三五
第二學期		

附註：國立師範學校，除獨立設置者外，尙有附設於國立中學為師範分校或分部者，計有國立第一中學，第六中學，第七中學，第八中學，第十中學，第十四中學，第二十一中學，第二十二中學，綏遠中學，社教附中，女師院附中，第十一單位，其附設之時間長短不一，或於復員前即改為獨立學校，或即停辦，均未計入。

第二節 國立師範學校復員經過

十三、國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第一僑民師範學校成立後，三十一年一月，復商得僑務委員會同意，另設僑校一所，部派鄭伯豪黃麟書林乾祐為籌備委員。並以鄭伯豪為主任委員，主辦其事。是年七月，鄭主任委員商請中山大學價讓廣東樂昌縣屬武平鄉新生部舊校舍為校舍，旋即籌備招生開學。九月，教育部令結束籌備委員會，並派鄭伯豪為校長，該校組織編制，均與一僑師同。惟至三十三年十月，因湖北緊急，樂昌以毗鄰湖南宜章臨武等縣，恐受戰事波及，遂奉命東遷，經南雄安遠而至廣東梅縣松口。直至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校方奉令復員廣州，租廣州西郊私立美華中學校址，暫時復學。三十五年六月，鄭辭職。改派鄭守仁接長，並撥專款為建築設備之用。現校內一切堪稱就緒，正計劃建築新校舍。該校現有學生十二班附小六班。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教育部於九月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關於中等學校復員部分，曾經由部擬定方案，交會研討。僉認國立中等學校，勝利後應交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接辦。教育部即根據會議決定，暨參酌各地方實際情形，擬定國立中等學校復員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其關於國立師範學校復員計劃者列表於後：

校名	原地址	遷往地	復員辦法
重師	北碚	留川	暫存國立
女師	洛磯	留川	留川
勞師	青木關	留川	留川
童師	青木關	湖北	遷鄂
梓潼	梓潼	山東	遷魯
茶桐	茶桐		留湘
鉛山	鉛山		留贛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十一學年度	六	二四五	
第一學期			
三十一學年度	六	二一五	
第二學期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十學年度	八	二八九	
第一學期			
三十學年度	一〇	三一七	
第二學期			
三十一學年度	一四	四一六	
第一學期			
三十一學年度	一四	四四二	二一
第二學期			
三十二學年度	一五	五四六	
第一學期			
三十二學年度	一五	五〇五	七九
第二學期			

幼 稚	泰 和	留 贛
一 僑 師	長 汀	留 閩
二 僑 師	連 縣	留 粵
江 津	江 津	留 川
榮 昌	榮 昌	留 川
成 遠	北 平	遷 平
隴 東	平 涼	留 甘
女 附 師	白 沙	留 川
備 註		

後爲安慎計，復決定抗戰時遷來後方或在後方新設之國立師範學校，除有歷史關係或特殊情形，必須遷往原址或移交原省市外，其餘各校，儘量交所在地省市接收辦理。期於復員之初，後方省市教育，在數量上不致發生鉅大變動。至於遷回之各個師範學校，所有設備如桌椅傢具及圖書儀器等等，亦儘量設法，留置後方供交省辦各師範學校之用。教職員學生各回原籍。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對於回籍員生，儘量集中設

第五章 省市師範教育概況

省市師範教育，自民國二十年以來，頗有長足之進展，截至二十五年年度止，校數已有八一四所，學生數亦達八七、九〇二。	二六	三六四	四八、七九三
二人，軍興之初，雖以戰事影響，學校數及學生數頓形減少，後經計劃設置，努力推進，漸復舊觀，至三十年度，學生數且超過戰前數字，附表於後，以示一般：	二七	三一	五六、六七九
年 度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備 註
二五	八一四	八七、九〇二	三二

校收容。如同籍員生人數太多，所設學校不敷容納，或人數過少不足增班設校時，應指定所屬其他學校安插。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凡國立師範學校之遷鄉就學學生中有習專門性質技能科目之學生，如國立重慶童子軍勞作師範等校之音樂美術勞作童子軍體育等科學生，各省市應分別送至同性質之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同性質之班級肄業。各該省市如無此類學校與班級者，准分送各普通師範學校就學。

復員後之國立鉛山幼稚兩師範學校，已交江西省接收辦理，國立鉛山師範之師範部，併入省立浮梁師範學校，中學部併入省立興德中學，國立幼稚師範併入南昌女子師範學校。國立茶洞師範學校，已交湖南省接收，改爲湖南省立茶洞師範學校。國立重慶師範及國立女子師範學校，留交川省接收。重師原有部份學生併入女附師及江津師範。現女附師又合併於女附中。國立童子軍師範學校勝利後遷湖北武昌。三十六年二月交鄂省接辦。國立江津師範，勞作師範，榮昌師範，原擬交川省接收辦理，後以川省未能如期接收，暫由部維持。

三三	五六二	一五七、八〇六
三四(第一學期)	六六二	一八〇、三四四
三四(第二學期)	七七〇	二〇二、一六三
關於各省師範學校狀況，當於以下分省述之。		

現江師已於三十六年二月交川省接辦，改稱省立北碚師範學校。榮昌師範以接收困難，准延至三十六年八月。國立梓潼師範，因魯省地方秩序尚未恢復，交通不便，准展至三十七年春季遷魯交省辦理。以上係交省接辦國立師範學校之情況。至仍舊維持國立之師範共四校，計第一僑師，已遷廣州；第二僑師，已遷廈門；成遠師範，遷至北平，隴東師範，仍在原地（平涼）辦理。據目前情勢觀之，凡交省之各師範學校，因教育部撥有專款，現已大致就緒。其繼續國立之師範學校，教育部亦正注意充實其設備，提高其素質，使能發揮示範作用。

現有國立師範學校四所：一、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現設廈門，開設九班，學生二五四人。二、國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現設廣州，學生十二班，四二八人。三、國立成遠師範，現設北平，師範三班，學生六十三人，阿專科一班，學生五人，簡師四班，學生一百三十一人，總計八班，學生一九九人。四、國立隴東師範，仍設甘肅平涼，現有師範三班，學生一三四人，阿專一班，學生十七人，簡師五班學生二〇三人，總計九班，學生三五四人。

壹 江蘇省

一、戰時師範教育簡述

該省師範教育向稱發達，抗戰軍興，以地區淪陷，幾全部停頓。二十七年冬，於軍事挺進，政治穩定中，擊劃整理，兼辦臨時籌設。茲將戰時籌設師範學校之情形，分述如下：

(一) 籌設臨時師範 二十七年秋籌設省立臨時師範三所，於淮陰之龍爪樹，設省立龍爪樹臨時師範學校，泰縣之姜堰，設省立姜堰臨時師範學校，沐陽之楊口設省立楊口臨時師範學校，另於淮安之崔堡，設省立崔堡臨時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二十八年六月，重行規劃調整，姜堰臨

時師範改為省立第一臨時師範學校，龍爪樹師範及楊口師範合併改組為省立第二臨時師範學校，遷設高郵界首，原在如皋豐利復課之如皋師範，改為省立第三臨時師範學校，崔堡簡易鄉村師範，改為省立臨時簡易鄉村師範，先後收容師範生一千餘人，三十年春，省立第三臨時師範學校在奸偽威脅下被迫停辦。

(二) 籌設臨時女子師範 二十九年春，於東台之小海鎮籌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一所，辦師範及簡易師範科各一級，招收學生八十餘人，嗣以奸偽窺擾停辦。

(三) 增設臨時師範 三十三年秋，就皖北太和增設省立第四臨時師範學校一所，三十四年春，就皖南旌德設第三臨時師範一所，是年秋，復就皖北阜陽小李寨增設省立第五臨時師範學校一所，就江浦增設省立第六臨時師範學校一所，共辦師範十一級，簡師八級，收容師範生九百五十人，茲將該省戰時省立臨時師範學校概況列表如下：

校名	年度	學級		數		教職員		學生		校址	備註	
		級	數	數	員	數	數					
姜堰臨時師範學校	三三	二	元	二	元	一	〇	三	三	三	三	廿八年秋改組
龍爪樹臨時師範學校	三三	三	元	二	元	一	〇	三	三	三	三	廿八年秋改組
楊口臨時師範學校	三三	二	元	二	元	一	〇	三	三	三	三	廿八年秋改組
臨時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三三	三	元	二	元	一	〇	三	三	三	三	廿八年秋改組
第一臨時師範學校	三三	三	元	二	元	一	〇	三	三	三	三	泰興封家集
第二臨時師範學校	三三	三	元	二	元	一	〇	三	三	三	三	遷揚州
第三臨時師範學校	三三	二	元	二	元	一	〇	三	三	三	三	泰興封家集
第四臨時師範學校	三三	三	元	二	元	一	〇	三	三	三	三	泰興封家集
第五臨時師範學校	三三	三	元	二	元	一	〇	三	三	三	三	泰興封家集
第六臨時師範學校	三三	三	元	二	元	一	〇	三	三	三	三	泰興封家集
合計	三三	二	元	二	元	一	〇	三	三	三	三	泰興封家集

二、復員以來師範教育概況

勝利後，該省以戰時教育工作略有基礎，故能迅速推進，

對於師範教育，亦積極着手辦理，戰前各師範學校即予恢復，

茲分述如下：(一) 恢復省立師範學校 三十四年十月，恢復省立無錫師

月，恢復省立鎮江師範學校，如皋師範學校，東海師範學

校，徐州女子師範學校，吳江鄉村師範學校，黃渡鄉村師範學校，三十五年八月，恢復省立洛社鄉村師範學校，計

共恢復省立師範學校一〇所，茲將復員概況表列如下：

校名	校址	班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復校年月	備註
省立鎮江師範學校	鎮江八叉巷	初師一二四	六一	九二四	三十五年二月	鼓樓崗校舍被燬暫設鎮師附小及其他二處復課
省立無錫師範學校	無錫原址	初師一八一	四九	七一八	三十五年十月	
省立太倉師範學校	太倉原址	初師二六六	四六	六二一	三十五年十月	
省立蘇州女子師範學校	蘇州原址	初師一八〇	五八	八〇三	三十五年十月	內有幼稚師範兩班委託私立景海女師代辦計有學生六十名
省立如皋師範學校	暫設泰州	初師四三六	四三	五八三	三十五年二月	如皋收復後遷回原址
省立東海師範學校	東海倉巷	初師三三三	二七	四四四	三十五年二月	該校原有校舍被燬暫設倉巷附小復課
合計		初師三五四	三三三	五四四六		
省立黃渡鄉村師範學校	暫設安亭	簡師五一	二〇	三三九	三十五年二月	該校原有校舍被燬暫就安亭復課
省立吳江鄉村師範學校	吳江原址	簡師四三	二三	三一〇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徐州女子師範學校	徐州原址	初師一四三	二六	四〇〇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洛社鄉村師範學校	暫設	簡師五一	二〇	三〇四	三十五年八月	

(二)裁併省立各臨時師範學校 該省戰時先後設置之臨時師範共計六校，復員後，除省立第四臨時師範因隴海

路東段交通尚未恢復，未能遷併，於省立運河鎮簡易鄉村師範，就黃口繼續辦理外，其餘各校，經次第裁併完竣，

茲將裁併概況表列如下：

校別	地址	班級數	學生數	復員後歸併	裁併年月	備註
省立第一臨時師範學校	泰興	師中四三	二七八	省立如皋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第二臨時師範學校	阜陽徐莊	簡師三四	三五〇	省立徐州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第三臨時師範學校	皖南旌德	簡師一三	一五〇	省立鎮江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第四臨時師範學校	皖北太和	簡師二三	二五〇	省立運河鎮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在隴海路東段交通未恢復前暫在黃口繼續辦	
省立第五臨時師範學校	阜陽小寨	簡師三三	三〇〇	省立徐州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第六臨時師範學校	江浦	簡師二二	二一七	省立鎮江師範學校及江寧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二月	

(三)增設並改設省立各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二月增設省立徐州師範學校，收容省立第二臨時師範學校，第五

臨時師範學校復員學生，又因省立棲霞鄉師範校舍毀壞太甚，無法恢復，於三十五年八月，改設省立江寧師範學校，

收容國立師範及省立第六臨時師範蘇籍復員學生，徐州師範設師範七班，簡師九班，江寧師範設師範九班初

中一班。

(四)恢復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至三十五年止，已恢復者計有武進縣立師範等五校，茲將五校概況表列如下：

校別	級數	班數	校址	附註
武進縣立師範學校	三	八	武進青果巷	
南通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五	一〇	南通城內市河岸	
鎮江縣立師範學校	二	五	鎮江四擺渡	
無錫縣立師範學校	二	二	無錫梅村鎮	
靖江縣立師範學校	一	一	靖江城內南門城沿東	

(五)設置縣立簡易師範與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至三十五年止，吳縣、江寧、丹陽、旌寧等縣，已先後設置，而銅山、碭山等縣，另設有鄉村師範各一校，蕭縣設有簡易鄉村師範一校，茲表列如下：

校別	級數	班數	校址	附註
吳縣縣立簡易師範	一	一	吳縣第六區黃球鎮	
江寧縣立簡易師範	一	一	江寧	
丹陽縣立簡易師範	一	一	丹陽白雲街	
旌寧縣立簡易師範	一	一	鳴鳳書院內	
蕭縣縣立簡易師範	一	一	沛縣區康樂鄉鎮集	
旌寧縣立簡易師範	三	三	旌寧城鎮中心校後院	
銅山縣立鄉村師範	五	五	銅山第五區卓村	
南匯縣立簡易師範	三	三	南匯縣城	

碭山縣立鄉村師範 六 碭山城內大橋街
蕭縣縣立簡易鄉村師範 五 蕭縣第七區郊集寨

(六)縣立中學兼辦簡師班 縣立中學兼辦簡師班者，計有六合等五縣立中學，茲表列如下：

校別	別班	別地	址
六合縣立中學	初中簡師	六合永寧街	
東台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東台七區	
銅山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徐州市文廟三五號	
常熟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常熟	
寶山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寶山	

(七)私立師範學校之繼續開辦 試省戰前曾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於三十五年由省委託繼續開辦者計有二校，表列如下：

校名	備註
吳縣私立景海女子師範學校	繼續開辦
南通私立通州師範學校	繼續開辦

貳 浙江省

一、沿革

該省於民國十一年實施新學制，省立各師範學校一律併入省立中學，十九年重訂辦理師範教育之計劃，復將省立各中學併辦之師範部，予以分立，並整理縣市師資機構。二十九年實施國民教育，劃全省為五個師範區，每區設省立師範一校，三十一年又改劃為十個師範區，復將省立中學師範班劃出改辦單獨設置之師範學校，連前期所成立師範，共計十校，勝利復員後，重劃全省為十一個師範區，每區配設一校，共

有省立師範十一校，並積極推進各縣師範教育，迄三十六年七月止，計有縣立師範六校，縣立簡易師範六十七校，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三班，共計七十六校，全省七十六縣均各有簡易師範或簡師班，已達到中央規定一縣一簡師之標準。

二、學校概況

(一)省立師範

1. 省立杭州師範學校，該校創設於民國二十年六月，校址在杭州牌白路，首任校長為章頤年，二十三年章去職，由徐旭東繼任，二十七年一月，因受戰事影響，奉令合併於省立臨時聯合中學，設師範部，二十八年重行單獨設立，稱省立臨時聯合師範學校，時校址設於麗水，勝利後，於三十四年九月遷杭，改今名。

2. 省立嘉興師範學校 該校原名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民國十二年合併於省立第二中學，設師範部，二十六年稱省立嘉興中學，內部設有四年制簡易師範科，是年冬地區淪陷停辦，二十九年，該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汪浩創辦第一區各縣聯立師範講習所於於潛，三十一年改為省立浙西第一臨時師範學校，勝利後，奉令遷平湖，改今名。

3. 省立湖州師範學校 該校原名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民國十二年合併於省立第三中學，設師範部，二十六年稱省立湖州中學，內設有四年制簡易師範科，是年冬，地區淪陷停辦，二十九年，該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於樹鑄創辦第二區各縣聯立師範講習所於孝豐，三十一年，改為省立浙西第二臨時師範學校，勝利後，奉令遷設吳興，改今名。

4. 省立台州師範學校 該校原名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民國十二年合併於省立第六中學，設師範部，二十三年九月

稱省立台州初級中學，內設四年制簡易師範科。二十七年因戰事自臨海遷仙居，三十三年八月，改稱省立台州師範學校，校址仍設仙居。

5. 省立金華師範學校 該校原名省立第七師範學校，民國十二年合併於省立第七中學，設師範部，二十二年八月稱省立金華中學，二十九年八月，改稱省立金華師範學校，校址初設金華，金華撤守後，曾遷武義，宣平，勝利後，遷壽昌，以迄於今。

6. 省立衢州師範學校 該校原名省立第八師範學校，民國十二年，合併於省立第八中學，二十四年，稱省立衢州初級中學，內設四年制簡易師範科，三十三年，改今名。

7. 省立嚴州師範學校 該校原名省立第九師範學校，民國十二年，合併於省立第九中學，設師範部，二十四年稱省立嚴州初級中學，內設四年制簡易師範科，二十九年夏，於該中學內改設簡師部，三十三年七月改今名，校址現在淳安。

8. 省立溫州師範學校 該校原名省立第十師範學校，十二年，合併於省立第十中學，設置師範部。三十年四月，因戰事自永嘉遷至大畧，復移泰順，勝利後遷回原址，改今名。

9. 省立處州師範學校 該校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奉令成立於雲和瓦寮。其前身為省立第十一師範，創始於民國初年。

10. 省立湘湖鄉村師範學校 該校創設於民國十七年夏，初名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二年改今名，抗戰軍興，更番播遷於松陽，慶元，景寧及閩北松溪等地，勝利後，於三十五年遷回蕭山原址。該校為鄉村實踐師範學校，採用做學教合一方法。

11. 省立慈谿錦堂鄉村師範學校 該校前為私立錦堂小學，係慈谿吳錦堂氏斥資創辦，二十年五月經該省教育廳派員接收後，設置鄉村師範，二十二年八月改稱今名，抗戰軍興，因戰事播遷嵊縣，長樂，唐慈，靈鎮等地，至三十五年二月遷返慈谿原址。

(二) 縣立師範

1. 縣立師範學校 該省各縣縣立師範學校，至三十六年年終止，計共有鄞縣等縣立師範六校，茲將各校簡況列表如下：

校名	現有班級	簡師普師	現在校址	備註	長興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安	德清	武康	紹興	蕭山	諸暨	新昌	嵊縣	上虞	餘姚	金華	蘭谿	永康	湯溪	武義	東陽	義烏	宣平	衢縣	開化	遂安	江山	常山	龍游	遂昌	慈谿	鎮海	象山	仙居	三門			
鄞縣縣立師範學校	二	三	鄞縣	縣立師範學校(共六校)																																		
寧海縣立師範學校	四	一	寧海																																			
臨海縣立師範學校	十五		臨海																																			
黃岩縣立師範學校	八	一	黃岩																																			
溫嶺縣立師範學校	九	五	溫嶺																																			
樂清縣立師範學校	七	三	樂清																																			

- 天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磐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永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平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瑞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泰順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玉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麗水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龍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青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縉雲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景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松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雲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嘉興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嘉善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崇德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桐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淳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分水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壽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浦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桐廬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建德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奉化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海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定海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八 天台水南
- 五 磐安
- 一〇 永嘉
- 六 平陽宜山
- 六 瑞安
- 五 泰順
- 二 玉環
- 八 麗水茭山
- 七 龍泉
- 四 青田
- 二 縉雲河陽
- 二 景寧
- 八 慶元
- 二 松陽
- 八 雲和
- 二 嘉興
- 二 嘉善
- 二 崇德
- 二 桐鄉柘樹鎮
- 二 淳安
- 二 分水東門
- 二 壽昌城東
- 二 浦江
- 二 桐廬

業已附設有簡易師範班於各該縣立初級中學內。

三、經費

該省三十六年度全年師範教育經費數計共三、六二五、九〇一、八五四元，省立師範學校經常費，生活補助費，儲蓄費，公費生公費，畢業生參觀補助費等項，每校約計一七一、〇六五、七五〇元，縣立師範學校經常費等項，每校約計二、九〇二、三二〇元。

四、學生

三十五學年度下學期（三十六年）全省師範生計共有一五、〇三七人，內省立師範學生四、〇七十七人，縣立師範學生二、一三五人，縣立簡師及縣中簡師班學生八、八二五人。

五、教職員

三十五學年度下學期（三十六年）全省師範學校教職員計共一、三五八人，內省立師範教職員四、五三人，縣立師範教職員四、五三人，縣立師範教職員一、六八，縣立簡師及縣中簡師班教職員七、四七人。教職員待遇，省立師範校長底薪平均為三、八〇元，教員自二、〇〇元至三、四〇元，職員自九、五元至二、二〇元，縣立師範、簡易師範及縣中簡師班，校長底薪為二、八〇元，主任二、三〇元，教員自二、〇〇元至二、六元，職員自六、〇元至一、六〇元，教職員資歷，計國內師範大學或教育學院畢業中四十一人，國內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九十二人，國內高級師範或優級師範畢業者六五人，中等學校畢業者一九四人，其他一五六人。

六、畢業生

三十五學年度，全省師範畢業生計共二、〇五〇人，關於畢業後之情形，該省教育廳於三十六年六月，訂有浙江省師

範學校畢業生分發服務辦法，規定省立師範學校，應於每屆畢業生畢業前二個月，呈請該廳核發至所屬各縣市服務。縣立師範學校，應於每屆畢業前一個月，報請各該縣政府分

配服務處所，並由各師範學校組織師範生服務指導委員會，專科指導服務及解釋疑難之責，又關於考核服務事項，該廳亦已訂頒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考核辦法，令飭各縣切實考核師範畢業生之服務成績，並將考核結果，呈報備查。

叁 安徽省

一、沿革

(一) 戰前辦理情形

在抗戰以前，全省劃分為六個師範學校區，已按區設置省立師範學校六所，連同第一五六區省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三所及第一區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一所計有十校共辦師範科三十三班，幼稚師範科一班，簡易師範科十四班，連同縣中附設簡師科二班，共五十班，培養師範生一八三六人。

(二) 戰時變遷狀況

抗戰軍興，該省能倖存之師範學校僅淮南一隅，二十八年後，戰局漸趨穩定，爰就安全地區次第恢復，一面更加擴充，故歷年來不僅恢復舊觀，抑且超過戰前校數，計二十八年除皖南已有省立徽州師範，及省立陵陽簡易鄉村師範，（三十年更名爲池州師範）兩校外，當以人力物力關係，繼就臨時中學附設師範班，及簡易師範班，三十九年，始就省府所在地創辦省立立煌師範（三十年遷移雲山諸佛寺更名雲山師範），三十年，按全省行政區劃分為九個師範學校區，並創辦省立太湖師範，於第一師範區之太湖，同年省立蕪州師範在

第三師範區之阜陽中村崗復校，三十一年遵奉教育部令創設省立第一臨時師範（三十三年遷移霍邱）於第三師範區之穎上，招收蘇北魯南豫東南及皖北戰區中等學校失學學生，是年教廳更爲加強師範教育與國民教育之密切聯繫起見，訂定師範教育三年實施計劃，按照施行，迨至三十三年，除原有省立師範六照舊辦理外，並增設省立第二師範（三十四年春遷移壽縣賢集）於第三師範區之穎上清涼寺，省立古河師範於第二師範區之合肥坊集羣年創辦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於第一師範區之桐城，省立第二師範於第七師範區之歙縣，故截至抗戰勝利之日止，共有省立師範八所，女子師範二所，適與戰前校數相符。

至各縣簡易師範之設置，自三十年創辦霍山縣立簡易師範一所，是爲安徽省創設縣立簡易師範之始，嗣後年有增加，截至勝利之日止，先後指定桐城、潛山、宿松、廬江、立煌、六安、舒城、岳西、合肥、壽縣、霍邱、阜陽、臨泉、太和、渦陽、亳縣、蒙城、鳳台、宿縣、休寧、石埭等二十一縣，各設簡易師範一所，連同霍山縣立簡易師範，共有二十二校。

此外對於訓練國民教育師資一項，除於三十年遵部令通飭省縣立中等學校就初中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俾志願擔任國民學校教員之學生得以選習外，並自三十一年起指定桐城、潛山、岳西、廬江、懷寧、六安、渦陽、蒙城、太和、穎上等縣辦理半年制國民學校師資訓練班，計共開辦十二班，訓練學生五八六人，嗣因該項訓練班爲期太短，學生素質較差，且以各縣簡易師範學校（科）逐漸興設，自三十三年起一律停辦。

(三) 現在情形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七編 師範教育

第五章 省市師範教育概況

該省於三十四年，擬就戰後教育計劃大綱草案一編，交江北區教育會議，分組研討，甫經審定，提請省府會議通過，而勝利來臨，故遂即付諸實施，其中關於師範學校之設置，係遵照中央規定及該省特殊情形，略分下列四項：

1. 就原定九個師範學校區略予調整，使每區轄縣及幅員趨於均勻，以便培養師資，及輔導地方教育。

2. 全省九個師範學校區內，每區應設立男女師範各一所，並就省會所在地設立專科師範一所。

3. 全省六十二縣一市，每縣市應設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

4. 各縣簡易師範學校於合格師資足敷供應時，得逐漸改設縣立師範學校，俾資提高師資素質。

三十四年九月，省立鳳陽師範在第五師範區之粵陽舊址復校，三十五年成立省立舒城師範於第二師範區之舒城，省立壽縣女子師範於第二師範區之壽縣正陽關，同年起，遵教育部令創辦省立當塗師範於第七師範區之當塗，省立濠縣勞作師範於第五師範區之濠縣，接收國立師範學校（部）復員回省學生，計先後增設五校，連同原有各校，共有省立師範十四校，茲將各校簡史分述如次：

1. 省立師範學校

(1) 省立安慶專科師範學校：初名省立立煌師範，創設於民國二十九年，三十年秋遷移霍山諸佛庵，改稱省立霍山師範，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一月遷移安慶，改稱今名。

(2) 省立貴池師範學校：民國二十三年成立於貴池，係由前省立第一鄉村師範改設，二十七年受戰事影響停辦，三十年秋，就前省立陵陽鄉村簡易師範更名復校，省立零陵陽簡易鄉村師範，創設於民國二十六年秋。

(3) 省立歙縣師範學校：前身爲新安公立中等職業商科學校，原設休寧，民國二十年改爲省立二中第二部，二十一年改爲省立第八中等職業學校，由休寧遷歙縣，二十三年七月，始改爲省立徽州師範，嗣因戰事影響，輾轉遷移堆村江村辦理，三十五年春始遷移歙縣潭渡，改稱今名。

(4) 省立太湖師範學校：創設於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五年秋遷至太湖岔路口新址辦理，仍沿用原名。

(5) 省立鳳台師範學校：民國三年創設於阜陽，初名省立第三師範，十七年一月併入省立三中辦理，二十三年劃出改稱潁州師範，二十七年因戰事停辦，三十年秋在阜陽中村崗復校，三十五年秋始遷設鳳台，改稱今名。

(6) 省立靈璧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一年創設於穎上清涼寺，初名省立第一臨時師範，三十三年秋遷移霍邱，更名爲省立第一師範，三十五年秋始遷設靈璧固鎮，改稱今名。

(7) 省立黃麓鄉村師範學校：民國二十二年成立於蒙縣洪家疃，初名省立黃麓鄉村師範學校，三十三年改稱省立黃麓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七年因戰事停辦，三十五年春始將前省立古河師範遷至該校舊址復校，改稱今名，省立古河師範，係於民國三十三年秋創設。

(8) 省立鳳陽師範學校：民國四年創設於鳳陽，初名省立第五師範，十七年一月併入省立五中辦理，二十三年劃出改稱今名，二十七年因戰事停辦，迨至抗戰勝利，於三十四年九月在鳳陽舊址復校。

(9) 省立舒城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成立於舒城，係由前省立第七中學改設，省立七中，創設於民國二十八年秋。

(10) 省立當塗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秋創設於當塗，遼部令暫行收教國立師範學校(部)復員回省學生。

(11) 省立濠縣勞作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秋創設於濠縣，遼部令收教國立師範學校(部)復員回省學生。

(12) 省立桐城女子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創設於桐城，初名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三十五年春，新校舍落成，改稱今名。

(13) 省立歙縣女子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創設於歙縣，初名第二女子師範學校，三十五年春，改稱今名。

(14) 省立壽縣女子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秋，成立於壽縣，正陽關，係由前省立第九中學遷移改設，省立九中，創設於民國二十八年秋。

2. 縣立簡易師範

校數	校名	開辦年月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附註	校數	校名	開辦年月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附註
(一)	霍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年一月	四	霍山		(一七)	臨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八月	六	臨泉	
(二)	立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一年八月	四	立煌		(一八)	太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八月	四	太和	
(三)	石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二年一月	三	石埭		(一九)	渦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八月	五	渦陽張村鋪	
(四)	潛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二年八月	四	潛山野人塞		(二〇)	亳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八月	四	亳縣	
(五)	六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二年八月	六	六安北門		(二一)	鳳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八月	四	鳳台蘭疇集	
(六)	岳西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二年八月	四	岳西衙前		(二二)	舒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四年一月	三	舒城	
(七)	合肥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二年八月	六	合肥		(二三)	太湖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四年九月	三	太湖	
(八)	阜陽縣立師範	三十二年八月 開辦初名阜陽縣立簡易師範 三十五年一月 改稱今名	六	阜陽城內		(二四)	望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四年九月	三	望江老鴨灘	
(九)	蒙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二年八月	四	蒙城雙潤集		(二五)	穎上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一月	三	穎上北門外	
(一〇)	桐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一月	五	桐城城內		(二六)	宣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一月	三	宣城	
(一一)	宿松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一月	五	宿松城內		(二七)	寧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一月	二	寧國	
(一二)	廬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一月	四	廬江城內		(二八)	無為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一月	三	無為皇武殿	
(一三)	霍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一月	六	霍邱城內		(二九)	懷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八月	四	懷寧	
(一四)	宿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一月	六	宿縣		(三〇)	和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八月	二	和縣	
(一五)	休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一月	三	休寧		(三一)	涇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八月	三	涇縣	
(一六)	壽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八月	六	壽縣		(三二)	廣德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八月	三	廣德	
						(三三)	歙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八月	三	歙縣	
						(三四)	鳳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九月	二	鳳陽	
						(三五)	泗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十月	二	泗縣	

此外省立中學附設師範班者，為省立壽縣中學，及省立門、黟縣、靈璧等十七縣縣中及六安私立海峯女中代辦之師

三十五年下半年，省除立專科師範學校外，計有省立師範

合肥女子中學，縣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班者為懷遠、天長、來安、定遠、全椒、含山、南陵、郎溪、繁昌、貴池、太平、至德、旌德、績溪、祁

門、黟縣、靈璧等十七縣縣中及六安私立海峯女中代辦之師 二校(班)數

九所，女子師範三所，計十三校，共辦師範科五十七班，簡易師範科三十三班，專師科十二班，共一〇二班，又縣立師範一所，

縣立簡師三十四所，合計三十五校，連同十八縣縣中附設簡師科共辦師範科二班，簡師科一六九班，共一七一班，總計省縣立各類師範學校共四十九所，二七三班。

三、學生

三十五年下期，各類師範學校學生數，計師範科三一八〇人，簡易師範科九一二四人，共計一二三〇〇四人，內女生二

二四四人，約占學生總數六分之一強。

四、師資

三十五年下期各類師範學校教職員數，計省立師範四三五人，縣立簡師六八七人，總計一三三二人。教職員待遇應薪標準與中學同，並自三十四年起，省縣立各類師範學校待遇遵照行政院令比照普通中學提高百分之二十五，至教

員資格，畢業於大學者約占十分之五，畢業於專科或專門學校者約占十分之三，畢業於師範學校或其他學校者約占十分之二。

五、畢業生

(一) 各類師範學校(科)歷年畢業生人數比較表

年 度	省立師範學校 (科) 畢業生人數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科) 畢業生人數		合 計	備 註
	省立師範學校 (科) 畢業生人數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科) 畢業生人數	省立師範學校 (科) 畢業生人數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科) 畢業生人數		
三十六年	二八〇	七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十七年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十八年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三十九年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十年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三十一年	一六六	一〇〇	二六六	二六六		
總計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四		

(二) 畢業生服務管理情形

該省教廳對於師範生之服務管理，自民二十四年起，即遵照規定予以統籌分發地方小學充任教員，抗戰初期，是項統制服務之制度，遭受戰事影響，曾一度中斷推行，迨戰局穩定，各縣小學次第興復，爰於三十年五月訂頒安徽省師範學校畢業生實施細則，通飭遵行，嗣後省縣各類師範學校應屆畢業生均分別由省府及各該縣政府統籌分發各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充任教員，並規定必須服務三年，始准升學或改業，但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且考取升入學校者，得核准升學，嗣於三十五年秋季遵奉 教育部令廢止是項規定，其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如有規避，即予按章懲處，並製

頒師範生服務手冊作為考核師範生服務成績年費及登記有關服務事實之根據。

肆 江西省

一、師範教育之演進

該省師範教育，於民國十六年度曾採取師範與中學合併設置辦法，將師範學校併入中學辦理，即於高中部附設師範科，迄二十一年度止，單獨設置之省立師範學校，僅南昌鄉村師範一校，二十一年度起，始恢復師範獨立制度，首先創辦省立南昌師範，二十二年，更就贛東、贛南、贛西、贛北四區，各設省立鄉村師範一所，即以原有之省立十四中學，第一農職，第

七中學，第四中學等校，分別改辦為贛溪鄉師、贛縣鄉師、宜春鄉師、九江鄉師，並以贛縣之第二女中及九江之第三女中，分別改辦為省立贛縣女子師範及九江市立女子師範，至於聯立師範學校，則有都陽七縣聯立之芝陽鄉師，止饒六縣聯立之信江鄉師，吉州十縣聯立陽明鄉師及龍(龍南)定(定南)處(處南)安(安遠)聯立鄉師等四校，二十三年更增加庚(大庚)崇(崇義)猶(上猶)三縣連立鄉師及萬安縣立簡易師範二校。二十四年度陽明鄉師改辦初中，庚崇猶三縣聯立鄉師及龍定處安聯立鄉師分別改設為贛南第一第二鄉師，二十五年，增設省立吉安、寧都兩鄉師，並將南城省立第十二中學改為南城鄉師，連同原有之省立鄉師五所，分

別設於八個行政區，完成每一行政區設立鄉師一校之計劃，師範學校之分區設立，至此始具基礎，此外另由省立體育場附設體育師範班，以培養體育師資，同時贛南第一鄉師停辦，第二鄉師改為龍定虔安四縣聯立初中。

二十六年，復改龍定虔安四縣初中為省立龍南簡師，而贛南邊區，遂有正式師範學校之設立，同時，對高安縣立簡師，改辦初中。

二十七年，南昌撤守，南昌師範遷設武寧，改設武寧鄉村師範，同時為適應義務教育之需要起見，除由各鄉師儘量充實學額以造就正常師資及附設短期師資訓練班外，並於各行政區創設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八所，為專辦短期師資訓練之機關。

二十八年，該省政府遷駐奉和，抗戰局面穩定，根據該省文化、人口、交通、經濟各項狀況及原有師範學校分佈情形，訂定整個師範教育改進計劃，確定師範學校由省統籌單獨設立，將全省另劃為十個師範區，每區均以省立鄉村師範一校為主體，此外為造就小學專科師資起見，創設勞作師範訓練班，旋改為訓練所，並由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附設音樂師資訓練班一班，八個月畢業，即行停止。

二十九年，增設實驗幼稚師範學校一校，其餘各省立聯立師校均仍舊辦理。

三十年度，為提高全省國民教育師資之素質，增加正常師資之數量及擴充女子師資，將原有各行政區之短期師範機關八所，分別改為省立奉新、萍鄉、上饒、臨川、瑞金等簡易師範學校六校，萍鄉鄉村師範一校，永新女子師範一校，並就實際需要，將九江鄉師改為中學，另以龍南簡師改為鄉師，

體育師範班改為省立體育師範學校，勞作師資訓練所擴充班級，延長修業期限，信江師範因經費不易維持，經地方請求，改辦職業學校。

三十一年，將勞作師資訓練所，改辦為省立勞作師範學校。

三十二年，為培養社會教育師資，特增設省立社會教育師範學校一校，並增加興國縣立簡師一校，大庾縣立高級農職改辦簡師，又省立體育師範奉令改辦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省立實驗幼稚師範學校，奉令改辦國立幼稚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增設九江鄉師，省立玉山女師，豐城縣立簡師，及會昌縣立簡師四校，並將湖彭聯立初中，改辦省立湖口簡師一校，又為適應事實需要，將省立萍鄉簡師，遷設分宜，改稱

茲將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師範學校概況，列表如下：

年 度	學 校 數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經 費 數 (元)	每 生 錢 估 數
二十六年	一五	九四	三,三八九	二六一	五四四	五〇,七六六	一五〇.三
二十七年	二三	一〇二	四,八三〇	二七五	五〇二	八〇,〇〇六	一七,〇〇四
二十八年	二五	一一五	五,一〇一	二,六四	五五〇	七六,六八八	一七,四八二
二十九年	二五	一〇	四,八二一	三,〇〇三	五〇〇	一,一六四,五九五	二四,一五七
三十	二三	一一五	四,六二五	八六九	四二一	二,〇四八,二九一	四四,一八七
三十一	三三	一六一	五,八四四	九〇九	五三三	三,七〇四,七四一	六三,七三六
三十二	二五	二〇五	八,三六三	三,〇二一	七三三	四,八二二,六六六	五七,六五四
三十三	三一	二六七	一,一七三	三,五五〇	九三六	七,八七,九〇〇	六七,二八六
三十四	四四	三三六	一,三,一九七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五,七三二,六八五	一,一六二,四二四
三十五	五一	三三七	二,一,五〇六	一,〇〇九	一,〇〇六	七,七六,六六三,四三五	六二,二六三,二八

省立分宜簡師，另於萍鄉成立省立萍鄉女師一校。

三十四年，新喻、吉安、安遠、樂平、玉山、餘江、餘干、萬年、南豐、崇仁、樂安、雲都等縣各成立縣立簡師一校，共十二校，並將省立浮梁臨時中學及玉山臨時中學分別改辦省立南昌師範及南昌女師，又將省立分宜、上饒、奉新、三鄉簡易師範學校，改稱省立分宜、上饒、奉新三鄉村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度滿江、萬載、贛縣、信豐、遂川、泰運等縣各成立縣立簡師一校，共六校，省立聯立鄉村師範一律剔除「鄉村」二字，改稱省立或聯立師範學校，省立上饒、湖口、臨川、瑞金四簡易師範學校，分別改稱省立上饒、湖口、臨川、瑞金四師範學校，省立南昌師範遷設高安，改稱省立高安師範，又省立永新女師遷設吉安，改稱省立吉安女師。

二、師範區之劃分與輔導工作之推進

該省師範學校分區設置，至民國二十五年始具基礎，計全省八個行政區，均各設有鄉村師範學校一所，負各該區內之初等教育輔導之責，而分區輔導工作亦於此時開始實施，迄抗戰發生，為適應戰區環境，凡游擊戰區暨接近戰區之師範學校，必須遷移者，均由教廳指定遷設地點，俾仍得保持分區之精神，以謀師範教育之均衡發展。

二十八年，訂定師範分區之整個計劃，因戰時未能全部實行，暫改分臨時輔導區九區，每區以現有省立鄉村師範一校為中心輔導學校，輔導縣份計六十九縣，游擊戰區之十四縣則暫不列入。

三十年度因師訓所改辦師範學校，設置遷移，均有變更，復經按照「三十年度改進師範教育實施方案」，將臨時輔導區重新劃分，改劃安全縣份為十個輔導區，仍以省立鄉師為中心，各該區內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均分任該區輔導工作。

三十一年度訂定「江西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細則」，詳細規定工作要項與辦法，通令各校切實遵辦，此外並於各中心輔導學校設置專任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由各校保送合格人員，予以短期訓練後分發充任。

三十三年度訂定「江西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分配與聯繫辦法」，切實施行。

三十四年度訂定「江西省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改進計劃」，並增加輔導經費，列入各師範學校經常費內開支，以利工作。

三十五年度以行政區為準，分全省為九個師範學校輔

導區，每區以設省立師範學校二校，女子師範學校一校為原則，每輔導區以省立師範學校一校為中心輔導學校，每一省

立師範學校輔導一縣至六縣，縣立簡師則輔導本縣國民教育。

附 師範學校分區輔導縣份一覽表

區 別	擔任輔導學校	學校所在地	輔 導 縣 份	備 註
第一輔導區	省立南昌師範	南昌	南昌、進賢、高安、新建	
第二輔導區	省立九江師範	九江	九江、新金、豐城	
第三輔導區	省立宜春師範	宜春	宜春、萬載、宜豐	
第四輔導區	省立分宜師範	分宜	分宜、上高、新喻	
第五輔導區	省立萍鄉女師	萍鄉	萍鄉、銅鼓、修水	
第六輔導區	省立吉安師範	吉安	吉安、峽江、永豐、萬安、遂川、泰和	
第七輔導區	省立吉安女師	吉安	永新、蓮花、安福、寧岡、吉水	
第八輔導區	省立贛南師範	贛南	贛南、定南、虔南、尋鄒	
第九輔導區	省立贛縣女師	贛縣	贛縣、信豐	
第十輔導區	省立上猶師範	上猶	上猶、崇義	
第十一輔導區	省立浮梁師範	浮梁	浮梁、樂平	
第十二輔導區	國立鉛山師範	鉛山	婺源	復員後改辦省立德興中學
第十三輔導區	省立高安師範	高安	德興	三十五年遷設高安
第十四輔導區	省立湖口師範	湖口	湖口、都昌、彭澤	
第十五輔導區	聯立芝陽師範	鄒陽	鄒陽	
第十六輔導區	省立上饒師範	上饒	上饒、廣豐、橫峯	
第十七輔導區	省立貴溪師範	貴溪	貴溪、餘江、鉛山、萬年、餘干	
第十八輔導區	省立玉山女師	玉山	玉山	
第十九輔導區	省立南昌女師	弋陽	弋陽	
第二十輔導區	省立南城師範	南城	南城、黎川、資溪、光澤、南豐	
第二十一輔導區	省立臨川師範	臨川	臨川、金溪、崇仁、宜春、樂安、東鄉	
第二十二輔導區	國立幼稚師範	寧都	寧都、雲都、興國	
第二十三輔導區	省立瑞金師範	廣昌	廣昌	復員後併入省立南昌女師
第二十四輔導區	省立武寧師範	瑞金	瑞金、石城、會昌	
第二十五輔導區	省立奉新師範	武寧	武寧、瑞昌、永修	
第二十六輔導區	省立九江師範	修水	奉新、安義、靖安	
第二十七輔導區	省立九江師範	九江	九江、星子、德安	

三、師範畢業生服務之指導與管理

該省師範畢業生之服務年限，遵照部頒規程，一律定為三年，各校學生將屆畢業時期，預為計劃服務處所，畢業後即予分發預定處所服務，其有因身患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服務者，准予展緩服務期限，以三年為限，各師範學校對於本校畢業生在服務期內，關於行政之處理，教學之改進，進修之方法，服務之精神，生活之改進，問題之解決諸端，予以通信指導，並隨時出版刊物，分配於各畢業生閱讀，或召集畢業生服務講習會，畢業生則於每學期結束時，將服務概況報告於原畢業學校，以互相取得密切之聯繫，三十五年度復遵照部令實施師範畢業生服務手冊，由校填送教育廳編號，驗印後發還轉給學生，以為服務之憑證，每學期由服務學校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府考核工作成績，填寫評語，服務期滿後繳還原畢業學校換領畢業證書，並自三十五年起，訂定「江西省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實施細則」，嚴格管理，凡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小學教員以外之職務。

四、特種師範人才之培養

茲將培養特種師範人才之辦理情形，分述於後：

1. 體育師範學校：該省低級體育行政人員以及小學體育教師向感缺乏，二十五年特利用省立體育場之現有人才設備，附設體育師範科一班，以造就前項人才，且為普及全省國民教育之準備，三十年度單獨設立，改稱省立體育師範學校，至三十二年度改辦為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見第五編高等教育。）

2. 勞作師範學校：該省勞作師資訓練班，於民國二十五年

年度創設，由南昌鄉村師範辦理，調訓各縣小學勞作科教師，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即行停辦，二十八年度改為單獨設立，稱省立勞作師資訓練所，並附設勞作工廠，以培養優良之勞作教師，改進勞作教育，創製教育工具及兒童玩具，除抽調各級小學勞作教師及對勞作教育具有志趣之學生外，並招收師範學校、工業學校、高級中學畢業或初中畢業曾任小學教師二年以上者，予以一年之短期訓練，畢業後分派充任各中小學勞作科教員，該校三十一年度，改為省立勞作師範學校，高師部分勞作，美術二科，簡師部予以勞作基本訓練，三十六年度因省財政困難，將該校歸併省立南昌師範學校辦理，稱勞作師範科。

3. 社會教育師範學校：該省社會教育人才素感缺乏，三十二年度特設立省立社會教育師範學校一所，高師部分行政、藝術、圖書管理等組，簡師部予以基本之社會教育訓練，三十六年度因省財政困難，將該校歸併省立南昌師範學校辦理，稱社會教育師範科。

4. 幼稚師範學校：該省實驗幼稚師範學校，於二十九學年度開始創設，由陳鶴琴擔任校長，三十二年度，改為國立幼稚師範學校，三十五年復員後，改歸省辦，因省財政困難，暫併入南昌女子師範學校繼續辦理。

五、短期師資訓練班

該省於二十四年會令各縣分別舉辦小學師資訓練班，大多數縣份均辦一期，共五十一班，每期訓練時期定為一個月，二十四二十五二年度在省會設置各縣縣立小學教師訓練班，抽調各縣立小學現任教師予以三個月之嚴格訓練，以為各縣保立小學教學示範之幹部人員，共辦四期，並在省立

南昌鄉村師範附設小學勞作科師資訓練班，以謀改進各縣小學勞作科之教學，抽調各小學勞作科教師受訓一年，共辦二期，同年令各縣停止舉辦小學師資訓練班，另由各行政區設置小學師資訓練所，集中辦理各縣義務教育師資訓練，規定三個月為一期，仍就各縣保聯中心小學暨保立小學教師抽調受訓，二十六年度改調訓為招考，受訓時期增為六個月，至二十七年，保校校數激增，為質量並重起見，特訂定義務教育師資訓練辦法，除在各行政區繼續設置師訓所八所各辦四班外，復在省立各鄉村師範學校暨省立龍南簡易師範學校附設師訓班，二十八班，共六十班，受訓時期延長為一年，二十九年度該省奉令推行國民教育，改名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所），畢業學員儘先分發充任各縣國民學校教師，以應實施國民教育之需要。

三十年度，該省規定訓練國民教育師資之機關，一律以正當之師範學校為主，並於各師範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一年卒業，以應需要，當將原有行政區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分別改辦為省立鄉村師範，簡易師範或女子師範，並將各師範學校原附設之師訓班一律停止招生，另於各行政區辦理一年短期訓練之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規定由各行政區委託本區內之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兼辦，或由縣政府單獨辦理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度均繼續辦理。

三十四年度起，停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增加各縣縣立中學，或縣立職業學校附設簡師科（班），以求達到國民教育師資完全出於師範生之目的。

附：省縣立師範學校及附設簡師班之初級中學一覽表：
一、師範學校

1. 省市立師範學校

省立南昌師範學校	師範、高中、初中	浮梁	備考	省立南城鄉村師範學校	初中	南城	備考	興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興國
省立勞作師範學校	勞作、美術、簡師	南昌		省立寧都鄉村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寧都		新建縣立中學	高中	南昌
省立社會教育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初中	南昌		省立武寧鄉村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武寧		泰和縣立中學	高中	泰和
省立南昌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初中、高中	玉山		省立奉新鄉村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修水		遂川縣立中學	高中	遂川
省立萍鄉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初中	萍鄉		2. 縣市立鄉村師範學校				蓮花縣立中學	高中	蓮花
省立永新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初中	永新		饒州七縣聯立芝陽鄉村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鄱陽		安福縣立中學	高中	安福
省立贛縣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初中	贛縣		省立上猶簡易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上猶		龍南縣立中學	高中	龍南
省立九江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初中	九江		省立湖口簡易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初中	湖口		貴溪縣立中學	高中	貴溪
省立玉山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玉山		省立瑞金簡易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瑞金		東鄉縣立中學	高中	東鄉
省立體育專科師範學校	師範	南昌		省立臨川簡易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臨川		臨川縣立中學	高中	臨川

2. 縣市立簡易師範學校

豐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豐城	備考	宜春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宜春		進賢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進賢
新喻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新喻		吉安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吉安		高安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高安
吉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吉安		大慶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大慶		宜春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宜春
大慶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初中	大慶		安遠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安遠		上高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上高
安遠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安遠		婺源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婺源		宜豐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宜豐
婺源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婺源		樂平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樂平		銅鼓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銅鼓
樂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樂平		玉山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玉山		吉水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吉水
玉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玉山		萬年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萬年		寧國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寧國
萬年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萬年		尋鄒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尋鄒		崇義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崇義
尋鄒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尋鄒		虔南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虔南		虔南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虔南
虔南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虔南		德興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德興		定南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定南
德興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德興		餘干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餘干		尋鄒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尋鄒
餘干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餘干		餘江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餘江		德興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德興
餘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餘江		南豐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南豐		都昌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都昌
南豐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南豐		崇仁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崇仁		上饒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上饒
崇仁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崇仁		樂安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樂安		廣豐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廣豐
樂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樂安		會昌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會昌		橫峯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橫峯
會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會昌		弋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弋陽		弋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弋陽
弋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弋陽		南城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南城		南城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南城

宜黃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宜黃
金谿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金谿
資谿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資谿
黎川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黎川
石城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石城
廣昌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廣昌
靖安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靖安
永修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永修

伍 湖北省

一、沿革

民國二七年武漢撤守後，該省原有男女師範學校，均併入聯立中學，遷至鄂西安全地帶，繼續辦理，據二七年統計，全省師範生共有七百七十七人，嗣後增班設校，續有增加，尤以三十年為配合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實施，分別成立各區師範學校並通令各縣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藉以大量造就國教師資。抗戰勝利後，各區男女師範學校，均分別遷復省會武昌及各行政區適當地點，並擴充班次，同時國立各中等學校鄂籍師範生亦撥歸該省分發就讀，爰設宜都師範及武穴女子師範，以資收容，復次，各縣簡師在戰時多附設於縣中辦理，復員後單獨設立者計有二十九校，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全省共有省縣立師範學校四十二所，師範生一二三八〇人，茲將一部份省立師範學校沿革分述如次：

(一)省立江陵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教育廳派張金光至公安候旨店創設該校，定名為湖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其時原四區區立簡易師範學校，二下學生兩班，五十五名，亦併入該校。九月遷入

雙樓子袁姓民房，招考簡二下插班生十七名普一上新生九十三名，全體學生共一百六十五名。

同年十二月四日，校長陳啟業到校接事，三十二年三月，日寇由郝穴渡江南犯距該校僅四十餘華里，倉卒間員生隨同國軍星夜轉進，抵松滋劉家場，寄居官渡坪劉家祠堂，不料五月間敵又由洋溪偷渡，學校復行西遷。乃由險橋寺而漁洋關，而五峯城，而鶴峯，而長陽，而巴東，而建始之官店口景陽河，以至花菓坪。僑寄花坪三年，三十五年二月，奉令遷復荊州，以原江陵縣救濟院為校址，窄狹狹破，本不堪居，添建修葺，雖勉敷八班學生之用，而附小三班學生仍莫能容，乃另設於西城開元觀內。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起，遷廳令易今名。

(二)省立恩施師範學校

該校創立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初名為湖北省立聯合中等以上學校鄉村師範分校，凡前省立，武昌、宜昌、襄陽、黃州、鄖縣、恩施等六鄉村師範，均併入該校辦理。校址定鄂北房縣，未幾倭寇進犯武漢，交通阻隔經呈准移利川。是年十一月師生集中官昌，擇定東門外岩洞寺為校址，十二月開始上課，原有鄉師六班外並增設四年制簡師一班，二十九年增設一年制簡師科兩班，完成九班編制，三十年，該省實施計劃教育，改該校為第七師範，三十一年簡師科班相繼畢業，乃擴充為普師八班，藝師一班，三十四年藝師班畢業，復增設三年制簡師一班。抗戰勝利，鄂西各校東遷，該校奉令改為湖北省立恩施師範學校，遷設恩施，指定舞陽壩為校址。三十五年八月為推進鄂西女子教育起見，呈准就原有普師編制，改設女生一班。計現有普師科男生七班，女生一班，簡師一班。

(三)省立鄖縣師範學校

該校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秋，原為第八區區立簡易師範學校設於鄖縣東城外三皇廟內，房舍窄狹，設備簡陋，僅有學生四班，共二百名。民國三十一年秋，改為省立第八師範學校，分部仍在原址繼續辦理，惟添招普師科一班。迄三十三年春，原八師改為六師，而以八師分部改為本部，派夏昌桃為校長，又添招普師科兩班，合原有為七班。至三十四年秋，因抗戰勝利，竭力與地方當局交涉，將校址遷於城內，房舍整潔，規模粗具。三十六年春始改為今名。目前有普師學生七班，共二百八十名（內女生五十八名）教職員三十名。

(四)省立武昌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該校之前身，為湖北省立女子師範學堂，創辦於光緒三十一年，初設於武昌忠孝門內後移設洪井街。民國十七年，革命軍北伐，將女子師範、女子中學、女子職業三校合併，改稱第一女子學校。十八年二月，教育廳長劉樹杞，倡議師範學校仍應獨立設置，以涂海澄為校長，撥武昌正街第一女子中學第二部為校址，將一女中師範部三班學生全數轉入，於三月十六日成立湖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十九年秋，始完成六班。二十年秋，奉令添設幼稚師範科，同時籌招小學四班以資實驗。二十一年春，呈准教育廳撥資院舊址一部為第二部，將幼稚師範科學生遷入。二十二年春，添招小學一班，秋季又設幼稚園一班以供幼稚師範生實習。二十三年八月，派省督學周世萬接長該校，復添招小學一班，共完成六班。二十五年七月，更委時昭瀚為校長。二十六年二月，調省立江陵中學校長程發軔為校長。設備不全，正設法從事擴充，而抗日軍興。二十七年秋，隨國軍轉進至建始松樹坪，其時主席陳誠，為適應戰時教育起見，將該省中等以上學校，合創為湖北省立聯合中學，

該校奉令改稱湖北聯中建始女師分校，由陳主席兼任校長，教育廳廳長陳劍脩任副校長，委段奇璋為主任，撥遷修葺，費時頗久，至同年十一月始復課，仍照原編制普師六班幼師一班辦理，學生計共二百八十人，初遷建始，無附小設置，因建始地方小學作學生試教之所，二十八年改主任為校長，乃由段奇璋繼任，並增設幼師科各一班，完成九班。二十九年秋，因受沙宜戰局影響，又奉令遷利川，旋又奉令改遷宜恩李家河沈家寨，僑設於段姓民房內。三十年春又奉令改名為湖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同時附屬小學亦另委專任校長。惟以地接湘西，匪徒出沒，無以自衛，為避免襲擊計，經呈准於三十三年遷設宜恩大岩壩，又因房屋狹小，遷小關市七區專署舊址內，並請款新建校舍。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該校奉令復員，序列第一，於是將所有校舍及笨重校具移交與宜恩縣府接收，於三十五年一月開始遷復武昌，浩劫之餘，校舍蕩然，經呈准教育廳撥五龍橋前武備學堂舊址為校舍，共有樓房三大棟，平房七棟。惟經日寇盤踞，亦殘破不堪，幾經修理，始勉可應用。又奉令撥前省立四小房屋兩棟為該校附小校舍，是時該校有普師六班，簡師三班。三十六年二月，奉令改今名。

(五) 省立武昌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該校三十年八月成立於恩施核桃壩，原設初中八班，普通師範科一班，嗣奉令每學期初中畢業一班，師範班數即增加一班。三十三年七月初中部分畢業完竣停辦，普師已增為七班及簡師簡師各一班，三十五年，遷復武昌，因該省均無藥師科之設置，乃將普師縮減一班，改添藝師，現在藝師雖有兩班，為數究屬過少，不備小學藝術師資供不應求，而該校教學方面亦感無法升降之苦，後經呈准在三十六年下學期再增藝師上一班，與有三上二上互相銜接，俾資升降。

二、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 職時師範學校之概況茲列表說明如下：

校名	所在地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備註
		班數	學生	班數	學生	班數	學生	班數	學生	班數	學生	班數	學生	班數	學生	班數	學生	
省立聯中建始師範分校	建始七里坪	七	二六三	八	二六六	一〇	三二九	一〇	三三三	一〇	二六九	九	三七三	九	三三〇	一〇	三三五	第三十二年改名第九師範
省立聯中建設始	建始松樹坪	八	二四四	八	二四四	八	二八五	八	三三〇	八	二五七	八	一九四	八	一九一	八	二五五	三十年改名第一女師
省立聯中利川	利川岩洞寺	七	二五〇	七	一八七	九	三三三	九	二五五	九	二八七	九	二八四	九	三三三	九	三三三	三十年改名第七師範
省立聯中房縣	房縣					八	二六七	八	三〇〇	八	三三〇	八	三三三	九	三七七	九	三三三	三十年改名第六師範
湖北省第一區	松滋					二	五七七	三	二二二	三	一三四	二	一三四					併入四師
湖北省第二區	襄陽隆中					一	二〇	二	二〇									併入五師
湖北省第三區	宜昌					二	九六	二	九六									三十一年春季停辦
湖北省第四區	鄂縣					三	一〇六	三	一〇六									改爲八師分部
湖北省第五區	荊州					三	一〇六	三	一〇六									
湖北省第六區	宜昌					二	九六	二	九六									
湖北省第七區	襄陽					四	一六四	四	一六四									三十年由鄂東中學遷設
湖北省第八區	黃岡					四	一六四	四	一六四									立
省立第一師範	蕪湖					四	一六四	四	一六四									
省立第二師範	蕪湖					四	一六四	四	一六四									
省立第五師範	蕪湖					四	一六四	四	一六四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恩施					一	五五	一	五五	五	二〇〇	八	二一〇	八	二一〇	八	二一〇	

陸 湖南省

一、戰前概況

該省師範學校創始於光緒二十八年之全省師範傳習所，一年畢業，其後分設三路學堂，設中路師範學堂於長沙，招收長、寶、岳三府屬之學生，設西路師範於常德，招收沅、辰、沅、永、靖、六府州屬之學生，設南路師範學堂於衡陽，招收衡、永、郴、桂、四府屬之學生。

民國成立，改三路師範學堂為第一、第二、第三師範學校，並添增第一、第二、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於長沙、桃源、衡陽，設全省高等師範於麓山，招收初中及初級師範畢業之學生。

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後，復將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男女師範六校，改為省立第一、二、三、四、五、六中學校，於各中學校高級部設師範科。十八年復增設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於長沙，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十九年，各縣市亦大率依照部頒師範學校制度及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規程，辦理鄉村師範學校。

二、現在情形

抗戰軍興，長沙受災最烈，及衡陽失守，該省大部份地區陷於敵手，師範教育之推行，備受打擊，勝利後，積極恢復，現計有省立師範十二校，縣立及縣立師範三校，簡易師範亦已由各縣籌劃設置。茲將該省現有師範學校班級數及校址表列如下：

校名	現有班級數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三	長沙市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八	未	陽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一〇 郴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一四 桃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一七 益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二一 武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二五 道

省立第八師範學校 三三 永

省立第九師範學校 三三 乾

省立第十師範學校 三三 芷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六 湘

省立茶洞師範學校 六 永

長沙縣立師範學校 七 長

衡陽縣立師範學校 三 衡

岳陽縣立師範學校 三 岳

柒 四川省

一、沿革

該省師範教育之實施，肇始於前清光緒末年之川南師範學堂及成都府師範學堂。民國以後，校數班級年有增加，制度內容日趨改進。惟畢業學生與需要數相差至鉅。民國二十三年，川政統一，普遍推行義務教育，益感師資缺乏，曾一度增設師範學校，并擴充原有各校班級。二十九年，實施新縣制，各縣市普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荒問題，更趨嚴重。經擬訂師範教育整個實施方案，劃分全省為十六個師範學校區，逐年增設各該區師範學校，以謀供求相應。勝利前即已完成每一師範學校區至少設省立師範一所，每三縣至少設縣立師範一所之計劃。近復根據戰後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力求素質之提高與班級之繼續增加。爰略述該省各校沿革如次：

自忠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自忠	陳作虛
保康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保康	韓毓東
遠安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遠安	汪濟喧
當陽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當陽	涂玉
長陽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長陽	覃念聰
鶴峯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鶴峯	彭大學
宣恩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宣恩	韓鈞
來鳳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來鳳	胡澗
咸豐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咸豐	馮子恭
利川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利川	席生厚
巴東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巴東	甘樹生
均縣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均縣	葉賀瓊

(六)省立廣濟女子師範學校

該校三十五年七月奉令在武穴籌備，專事收容國立中學歸籍復員還鄉學生，當時具領開辦費兩次，共一千六百餘萬元，只能修理校舍及購置必需之校具，至圖書儀器設備均付缺如。校舍房屋係租用甯道會普愛醫院舊址，計有師範二班，高初中各三班，共學生一百八十名。該校原為「湖北省立武穴女子師範學校」，三十六年四月奉令改為「湖北省立廣濟女子師範學校」，惟因遠處鄂東邊陲，招收女生較為困難。最近又奉教育廳令將改為「湖北省立廣濟師範學校」。

(一)四川省立成都師範學校 最初名為優級師範學堂，清光緒三十三年成立。宣統二年復更名爲川中初級師範學堂。民國三年，改名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行五年制。十三年改爲前后期，行三三制。二十三年，始改今名，行現制。校址在成都市鹽道街，抗戰期間，曾疏散外東聖燈寺。三十四年秋，遷回原址。現有普通師範科十二班，體育師範科三班，學生計共五百二十人。

加以修葺，於三十五年上期正式招收女生兩班，下期繼招二班，以後逐期增添，現有學生九班，三百五十四人。

始籌備，九月開班招生，並將省立樂山中學簡易師範科併入辦理。校址最初係暫時租用，後遷樂山水口鎮賢祠。現有普通師範科十班，男女學生計共三百三十二人。

(二)四川省立成都女子師範學校 原爲淑行女塾，光緒三十二年改爲淑行女子中學堂。民國三年更名爲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十一年設高師科，旋停。十八年改行六年制。二十三年始更今名，行現制。校址在成都文廟後街，抗戰期間，曾疏散彭山。三十四年遷回原址。現有普通師範科十二班，學生計共五百一十六人。

(六)四川省立川東師範學校 創設於光緒三十二年，校址在重慶城內學院街，名川東師範學堂簡易科，一年畢業，越年辦五年制，設附小。民國十四年，改辦六年制，分前後兩期。十九年移設於重慶通遠門，名川東聯立師範學校。二十九年改爲省立，始更今名。抗戰期間，疏散白沙鎮東海沱，現已遷返原址。計有普通師範科十班，體育師範科三班，軍軍科一班，男女學生計共四百九十一人。

(十一)四川省立南溪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開辦，初設宜賓柏溪鎮魚王橋東嶽廟，名省立宜賓師範學校。勝利後遷南溪李莊，國立同濟大學原址，改今名。現有普通師範科，男女各五班，計共三百二十七人。

(三)四川省立成都幼稚師範學校 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秋季，自私立成都協合幼稚女子師範學校奉令停辦後，該省爲培養幼稚師範教育師資起見，就該校原有校舍及設備，設置省立幼稚師範科。三十一年秋季招生開班，純招女生。三十二年秋，招足三班，更今名。校址在城內吉祥街。現有學生六班，二百三十九人。

(七)四川省立重慶女子師範學校 創設於民國三年，初名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民國十一年，附設初中，嗣又續辦高中。二十五年中學停辦，添招一年制簡師一班。二十四年改稱今名。校址在重慶牛皮雨巷，抗戰期間，疏散江津中白沙鎮，勝利後遷返重慶市。現有普通師範科十班，幼稚師範科三班，音樂師範科二班，男女學生計共五百二十八人。

(十二)四川省立瀘縣師範學校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創辦經緯學堂，設舊試院內。越年更名川南師範學堂，遷川南道屬書院。民國十九年，改川南共立師範學校。二十三年改共立爲聯立。二十九年春，始改爲省立，稱今名。校址在瀘縣城內，抗戰期間，曾疏散瀘縣兆雅鎮燕子岩悠遊宮，現已復員。有普通師範科十一班，美術師範科兩班，男女學生計共六百六十六人。

(四)四川省立資中師範學校 創設於民國二十五年，初名第二區聯立師範學校。二十八年秋，移設於現址資中球溪鎮三泉寺。二十九年夏，改爲省立，始稱今名。該校男女兼收，現有普通師範科十二班，男女學生計共四百六十八人。

(八)四川省立北碚師範學校 原爲國立江津師範學校，創設於抗戰期間，勝利後在川各國立中等學校實施復員，於三十六年上期，奉令接辦，改爲省立，稱今名。校址在北碚。現有普通師範科四班，勞作師範科及社會教育師範科各三班，美術師範科，音樂師範科，體育軍軍科及簡易師範科各兩班，計共十八班，男生二百二十三人，女生二百二十九人，合計四百五十二人。

(十三)四川省立西陽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年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奉令籌備設校，寬定西陽縣文廟爲校址，接收第八區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及省立龍潭中學代辦師範班，於三十一年春正式招生開辦。現有學生八班，三百一十五人。

(五)四川省立內江女子師範學校 該省爲積極推進師範教育，特於民國三十四年，派員會同二區專署內江縣政府，進行籌設省立內江女子師範學校，就內江縣城南門外武廟，

(九)四川省立眉山師範學校 創設於民國三十一年，校址在眉山市縣學道街，現有普通師範科十一班，男女學生計四百零四人。

(十四)四川省立萬縣師範學校 民國三年開辦，原爲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十四年行新學制。十八年改前期師範爲初中。二十年改初中爲鄉村師範，同年又改爲初中。二十三年添辦高中。二十四年停辦高初中，改稱今名。校址在萬縣尤家灣，現有普通師範科十班，體育師範科二班，男女學生計共四百八十三人。

(十)四川省立樂山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開

辦，初設宜賓柏溪鎮魚王橋東嶽廟，名省立宜賓師範學校。

(十五)四川省立大竹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開始籌備，寬定大竹縣城外梨樹寺為校址。同年八月招生開辦，廣安縣立中學代辦簡師班亦併入辦理，現有普通師範科男女生各六班，計共五百五十人。

(十六)四川省立南充師範學校 民國十六年開辦嘉陵女師，十九年改稱省立嘉陵女子師範學校，二十四年更名。校址在南充小北街，抗戰期間，曾疏散至蓬安天上宮，現已遷回原址。有普通師範科男女生各五班，社教師範科一班（男女生四〇人），體育師範科一班（男女生三四人），計共男生二百六十五人，女生二百五十六人，合計五百二十一人。

(十七)四川省立遂寧師範學校 民國三年開辦，原名省立第三師範學校，二十四年改稱今名。二十六年附招鄉村師範科。校址原在遂寧縣南門外花牌坊，抗戰期間，曾疏散遂寧桂花鎮，現已復員，遷南壩楊家花園。計有普通師範科十二班，男生三百六十三人，女生二百二十一人，合計五百八十四人。

區別	校名	校址
一	華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華陽龍潭寺
	瀘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瀘縣石羊場
	彭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彭縣新興場
	新津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新津城內中正街
	新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新都
二	內江縣立師範學校	內江松柏鄉
	榮縣縣立師範學校	榮縣城內

(十八)四川省立總陽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四年開辦，是年秋，合併十三區內各女中校班而成。總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二十六年二月，改為十三區聯立女初中。二十九年八月，改為省立師範學校，始稱今名。校址原在綿陽城內，抗戰期間，疏散至縣屬豐谷鎮，即以該處為該校校址。現有普通師範科十一班，男女學生計共四百二十二。

(十九)四川省立德陽孝泉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四年下期籌備，三十五年春開辦。校址寬定德陽縣孝泉鎮，男女兼收，現有普通師範科男女生各五班，男生一百五十九人，女生一百四十四人，合計三百〇三人。

(二十)四川省立劍閣鄉村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該省政府令十四區專署籌設省立師範一所，二十六年春，寬定劍閣城內小東街二賢祠為校址，正式開辦成立。現有鄉村師範九班，簡易師範三班，男生五百四十五人，女生四百一十人，合計九百五十五人。

至該省縣立師範及簡易師範共七十有九校，茲依行政督察區區別，分別將各該學校簡況表列如次：

校名	校址	創辦時情況	變遷	概略	現況
華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華陽龍潭寺	民國三十三年將太平初中及縣立女子初中附設簡師科劃出設校	後改為三年制	創於抗戰期間，勝利後，教育部交由該省接辦，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正式改為省立，稱今名。現有師範七班初中一〇班，學生共七百二十五人。	現有學生八班計共二百九十五人
瀘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瀘縣石羊場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行四年制	後改為三年制	創於抗戰期間，勝利後，教育部交由該省接辦，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正式改為省立，稱今名。現有師範七班初中一〇班，學生共七百二十五人。	現有學生四班九十九人
彭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彭縣新興場	民國三十二年成立行四年制	後改為三年制	創於抗戰期間，勝利後，教育部交由該省接辦，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正式改為省立，稱今名。現有師範七班初中一〇班，學生共七百二十五人。	現有學生七班男生一二七人女生一四〇人共二百六十七人
新津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新津城內中正街	民國四年開辦初小十五年添辦高小十九年附設師範班	民國二十三年正式成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創於抗戰期間，勝利後，教育部交由該省接辦，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正式改為省立，稱今名。現有師範七班初中一〇班，學生共七百二十五人。	現有學生四班一百六十三人
新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新都	民國三十五年開辦行三年制		創於抗戰期間，勝利後，教育部交由該省接辦，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正式改為省立，稱今名。現有師範七班初中一〇班，學生共七百二十五人。	現僅有學生二班八十一人
內江縣立師範學校	內江松柏鄉	民國十五年創辦初為縣立三年制師範原校址內江城內	民國二十年添辦女中二十一年改辦為簡師	創於抗戰期間，勝利後，教育部交由該省接辦，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正式改為省立，稱今名。現有師範七班簡師五班男生三〇三人女生二〇五人合計五百〇八人	現有師範七班簡師五班男生三〇三人女生二〇五人合計五百〇八人
榮縣縣立師範學校	榮縣城內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開辦男女兼收		創於抗戰期間，勝利後，教育部交由該省接辦，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正式改為省立，稱今名。現有師範七班初中一〇班，學生共七百二十五人。	現有學生六班男女各三班計共二百三十四人

(二十一)四川省立遂寧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開始籌備，寬定遂寧縣徐家壩為校址。同年八月開班成立，省立遂寧中學簡易師範科亦併入辦理。現有普通師範科男生五班，女生四班，計共四百〇五人。

(二十二)四川省立威州鄉村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七年開始籌備設校，二十八年寬定理番縣威州新堡鎮為校址，新建校舍，二十九年上期落成，九月正式招生開辦。現有鄉村師範三班，簡易師範五班，男女學生合計二百三十八人。

(二十三)四川省立榮昌師範學校 原為國立榮昌師範學校，校址在榮昌縣城，創辦於抗戰期間，勝利後，教育部交由該省接辦，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正式改為省立，稱今名。現有師範七班初中一〇班，學生共七百二十五人。

至該省縣立師範及簡易師範共七十有九校，茲依行政督察區區別，分別將各該學校簡況表列如次：

校名	校址	創辦時情況	變遷	概略	現況
華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華陽龍潭寺	民國三十三年將太平初中及縣立女子初中附設簡師科劃出設校	後改為三年制	創於抗戰期間，勝利後，教育部交由該省接辦，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正式改為省立，稱今名。現有師範七班初中一〇班，學生共七百二十五人。	現有學生八班計共二百九十五人
瀘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瀘縣石羊場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行四年制	後改為三年制	創於抗戰期間，勝利後，教育部交由該省接辦，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正式改為省立，稱今名。現有師範七班初中一〇班，學生共七百二十五人。	現有學生四班九十九人
彭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彭縣新興場	民國三十二年成立行四年制	後改為三年制	創於抗戰期間，勝利後，教育部交由該省接辦，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正式改為省立，稱今名。現有師範七班初中一〇班，學生共七百二十五人。	現有學生七班男生一二七人女生一四〇人共二百六十七人
新津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新津城內中正街	民國四年開辦初小十五年添辦高小十九年附設師範班	民國二十三年正式成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創於抗戰期間，勝利後，教育部交由該省接辦，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正式改為省立，稱今名。現有師範七班初中一〇班，學生共七百二十五人。	現有學生四班一百六十三人
新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新都	民國三十五年開辦行三年制		創於抗戰期間，勝利後，教育部交由該省接辦，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正式改為省立，稱今名。現有師範七班初中一〇班，學生共七百二十五人。	現僅有學生二班八十一人
內江縣立師範學校	內江松柏鄉	民國十五年創辦初為縣立三年制師範原校址內江城內	民國二十年添辦女中二十一年改辦為簡師	創於抗戰期間，勝利後，教育部交由該省接辦，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正式改為省立，稱今名。現有師範七班簡師五班男生三〇三人女生二〇五人合計五百〇八人	現有師範七班簡師五班男生三〇三人女生二〇五人合計五百〇八人
榮縣縣立師範學校	榮縣城內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開辦男女兼收		創於抗戰期間，勝利後，教育部交由該省接辦，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正式改為省立，稱今名。現有師範七班初中一〇班，學生共七百二十五人。	現有學生六班男女各三班計共二百三十四人

仁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陽縣立師範學校

資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威遠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江津縣立師範學校

合川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綦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大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璧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銅梁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永川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邱浬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青神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洪雅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夾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彭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樂山縣立師範學校

屏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犍爲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仁壽陵陽鎮

簡陽城內西街

資陽津南鄉

威遠傅家河

江津白沙鎮

合川縣城內

綦江忠烈祠

大足

璧山城內

銅梁

永川

邱浬正南街

青神學道街

洪雅

夾江

彭山

樂山

屏山東街

犍爲西門

民國三十三年春季成立行四年制

原由學商創立私立女師民國三年開辦

民國元年開辦初爲二年制女師校址城內三眼井街

民國二十一年籌備二十六年七月成立將初中師範班併入增招女生

民國三十一年成立初行四年制男女兼收

民國三十三年上期成立初行四年制

民國三十二年成立初行四年制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成立初行四年制

民國三十六年成立行三年制

民十六年於縣小內開辦二年制師範

民十五年於縣小內開辦一年制師範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開辦行三年制

民國三十三年開辦僅招男生

民國三十六年開辦行三年制

民國三十三年開辦男女兼收

民國二十年成立於沐川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行四年制

清季開辦翠餘女學後改小學

後改爲三年制原定三十六年改辦師範以籌備不及展緩於三十七年改辦

民國三十五年上期起改辦爲師範男女兼收

民十三年由縣紳呈准改爲縣立二十六年稱資陽女師三十二年添招男生

民國二十年改三年制二十二年下期改四年制簡師已呈准自廿六年改師範

初設白沙場尾東嶽廟後移今址辦簡師三十五年改辦師範

三十四年後改行三年制

後改爲三年制

三十四年改行三年制男女兼收

三十四年改爲三年制今呈准自三十七年起改辦爲師範學校

三十四年改爲三年制男女兼收

民十九年正式成立原籍女子簡易鄉村師範後改簡師兼招男生

十六年因經費不足停辦十七年改辦二年制師範二十九年起簡師

三十六年下期起附設師範今已呈准改辦爲師範學校

嗣後時辦時停二十六年遷城內辦理

三十四年改爲三年制

民十七年附設師範班二十三年始開女簡師三十七年起准改辦師範後獨立設校

現有學生六班計共三百〇五人

現有師範四班簡師二班男生二四二八女生一九三人合計四百三十五人

現已呈准自三十七年度起改辦爲師範有學生六班男女生合計二二七二人

現有簡師學生六班男生六〇八女生二二一人合計二八八一人

現有師範三班簡師六班男生二一一人女生二二五人合計四百三十六人

現有男生四班一五二八女生四班二百人計共三百五十二人

現有學生七班二百四十人

現有學生八班男生二七七八女生四六八合計三百二十三

現有男生四班女生三班男女學生計共三百三十七人

現有學生五班男生一〇六八女生九四人合計二百零二人

現有學生二班一百二十一

現有學生六班男生九八八女生九三八合計一百九十一人

現有學生五班男女生計共一百七十二人

現有學生二班男女生計共九十六人

現有學生四班一百三十九人

現有學生二班計共六十人

現有學生七班男生一四八八女生一四六八合計二九五六

現已呈准自三十六年下期起改辦爲師範有學生四班一百二十五人

現有學生六班男生一七九八女生八一人合計二百六十八人

六 宜賓縣立師範學校
南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符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珙縣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沐川
宜賓白花鎮
南溪城內
慶符縣南鄉
珙縣上羅鄉

原於沐川縣初中附設簡師班
民國十八年開辦初為鎮立小學
民國三十三年招生開辦行四年制
民國三十三年開辦初行四年制
民國十九年創辦初辦師範一班
民國三十一年成立初為高縣縣立簡師師校
民國十七年創辦初為三年制師範

後獨立設校
十八年改簡師十九年核准區立設一二年制二十七年改縣立行四年制
後改為三年制
後改為三年制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始改女簡師二十八復改簡師并附設初中班
民國三十五年高縣沐愛鎮設局始稱今名
民國二十一年改辦為鄉師二十年改為簡師二十六年附設初中
後改為三年制

現文附設於沐川縣中校
現改為師範有師範四班簡師五班男生二十九人女生一五六人合計四百五十人
現有學生五班男生七六人女生六九人合計二百四十五人
現有學生三班計共一百人
現有簡師學生三班男女生合計九十三人
現有學生三班男生三〇人女生二四人合計七十四人
現有學生五班男生一百八十五人女生五十三人合計二百三十八人
現有學生二班計九十人

七 瀘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富順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合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隆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古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涪陵縣立師範學校

瀘縣
富順城內
合江大河對岸
隆昌羅漢寺
古宋
涪陵城外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行四年制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行四年制
民國三十三年開辦行三年制
民國三十一年開辦行四年制
民國三十一年開辦初為一年制鄉師收初中畢業生
民國三十五年開辦行三年制
民國十九年開辦初為二年制鄉師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

後改為三年制現已呈准改辦為師範有學生十二班四百三十四人
呈准自三十六年下期起改辦為師範
後改為三年制今呈准自三十六年下期起改辦為師範學校
二十三年改辦簡師二十五附設簡師科後改辦為簡師校
已呈准自三十六年下期起改辦為師範
民國二十一年改為四年制鄉師二十四合併縣女鄉師後改辦為師範
民國三十六年下期起呈准改辦為師範

現有師範五班簡師七班男女生共四百八十人
現有師範二班簡師三班男女學生計共二百三十人
現有學生二班計共一百三十六人
現有學生二班計共一百一十人
未詳

八 秀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南川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石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西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鄧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萬縣縣立師範學校
忠縣縣立師範學校
雲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秀山北門外
南川南門外
石柱縣城
西陽城內
鄧都
萬縣陳家壩
忠縣烏楊鎮
雲陽南溪鎮

民國二十六年開始籌備二十七年開辦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僅招男生
民國三十五年開辦小學十八年改辦初中
民國三十四年開始招生三十六年下期正式成立行三年制
原為簡易師範學校男女兼收
民國二十五年開辦初由東區區立初級中學改組為初農職校
民國十八年開辦女子師範

後改辦為三年制
後改辦一年制師範二十年下期呈准改辦簡易師範
民國三十四年改辦為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年二月改辦為簡師三十六年呈准改辦為師範
民國三十二年改為女子簡易師範添辦附初中後改簡師兼收男生

現有男女學生十二班計共四百三十五人
現有簡師二班師範一班學生計共一百四十人
現有學生六班男生六十一人女生一百七十八人合計二百三十九人

九 萬縣縣立師範學校
忠縣縣立師範學校
雲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萬縣陳家壩
忠縣烏楊鎮
雲陽南溪鎮

民國二十五年開辦初由東區區立初級中學改組為初農職校
民國十八年開辦女子師範

後改辦為三年制
後改辦一年制師範二十年下期呈准改辦簡易師範
民國三十四年改辦為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年二月改辦為簡師三十六年呈准改辦為師範
民國三十二年改為女子簡易師範添辦附初中後改簡師兼收男生

現有學生五班計共三百〇六人
現有男女學生十二班計共四百三十五人
現有簡師二班師範一班學生計共一百四十人
現有學生六班男生六十一人女生一百七十八人合計二百三十九人

十

開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墊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長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廣安縣立師範學校
渠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開縣城內
墊江北門外
長壽
廣安城內
渠縣

民國三十五年秋季開辦行三年制
民國十九年開辦初附設於縣一小內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開辦行三年制
民國三十四年開辦行三年制
民國三十五年秋季開辦行三年制

民國二十一年改為鄉村師範科二十四年改為簡易
民國二十一年改為鄉村師範科二十四年改為簡易師範

現有學生二班計共一百人
現有學生六班計共二百五十人
現有學生一班計九十四人

武勝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岳池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儀隴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武勝城內
岳池城內
儀隴

民國十九年創辦原名師範講習所
民國三十五年開辦行三年制男女兼收
民國三十四年春季招生開辦行三年制

民國二十二年改鄉村師範科二十四年改為女簡師三十五年附設師範班

現有學生五班計共二百二十七人
現有學生三班計共一百二十人
現有師範四班簡師六班男一五六人女二四六人計共學生四〇二人
現有男生一班女生二班男女生計共一百三十八人

十一

中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蓬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合縣立師範學校
射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安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樂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遂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中江北門外
蓬溪城內
三合城內
射洪城內
安岳城內
樂至
遂寧

民國二十八年將縣男女中簡師班劃出獨立設校
民國三十四年開辦行三年制
民國十四年開辦男女兼收
民國三十四年春招生開辦行三年制
民國三十五年開辦行三年制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開辦男女兼收

初由縣府代辦三十年一月始委校長男女兼收現改辦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四年後改為三年制

現有學生五班計共二百二十八人
現有學生二班計共八十八人
現有師範二班簡師二班男生一五五人女生三八人合計一百九十三人
現有學生六班計共三百人
現有學生七班計共三百五十人

十二

綿竹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廣漢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安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德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什邡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綿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綿竹縣大西街
廣漢三水關
安縣城內
德陽城郊桓侯寺
什邡縣文廟
綿陽縣城

民國十八年開辦原為中學
民國三十三年開辦
民國三十一年秋季創辦初暫由縣初中代辦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行四年制
民國三十三年將縣初中簡師科班劃出獨立設校

民國二十年改辦三年制女鄉師三十三年改簡師後改辦為師範
民國三十二年始單獨設校請委校長
民國三十四年改為三年制今呈准自三十七年起附設師範班

現有學生五班計共三百四十八人
現有學生四班計共三百四十八人
現有學生四班男生九五人女生五三人合計一百四十八人
現有學生四班男生一二〇人女生七三人合計一百九十三人
現有學生七班男生一四八人女生一三一人合計二百七十九人
現有學生六班男生一七七人女生七六人合計二百五十三人

十三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十四	羅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羅江城內	民國三十四年開辦行三年制	現備有簡師學生五班計共一百八十二人
	廣元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廣元大石鄉	民國三十五年開始籌備二十六年秋成立	現有學生四班計共一百五十人
	江油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江油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行四年制	現備有簡師學生五班計共一百八十二人
	平武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平武西街	民國二十一年創辦初為二年制及三年制女鄉師	現有學生六班計共二百人
	達縣縣立師範學校	達縣南門外	民國十七年開辦初為女子師範	現有學生四班男女生計共八十七人
	巴中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巴中西門外	民國二十六年秋開辦同時附招初中班	現有師範三班簡師六班男女生計共五百九十九人
	宣漢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原在宣漢城內現遷外西	民國七年創立原為縣立初級中學	現備有簡師五班男女生合計一百八十二人
	通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通江城內	民國三十四年春季招生開辦行三年制	現已呈准自三十七年改辦為師範有學生十班男女生合計四百三十五人
	自貢市立師範學校	自貢市	民國二十一年開始籌辦二十三年春季正式成立	現有學生三班計共一百〇九人

二、校數

(一) 歷年校數比較 該省歷年師範學校校數，除民國二十七年因寧雅兩屬十四縣局改隸西康略有減少外，其餘每學年均有增加。二十五年，全省各類師範學校總數僅三十一所，三十四年度增至八十九所，十年間計增加五十八所，一年制師資訓練班尙未計算在內。茲將該省各類師範學校歷年增加情形列表比較如下：

年度	共計	師範學校	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備註
二十五年	三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〇	
二十六年	三九	一〇	一	一七	一七	
二十七年	三五	一〇	一	一七	一七	
二十八年	三七	一〇	二	一七	一八	

二十九年	四四	一五	二	九	一八
三十年	四三	一五	二	七	一九
三十一	五四	一六	三	一四	二一
三十二	六七	一七	三	二七	二〇
三十三	七四	一九	三	三三	一九
三十四	八九	二七	三	四一	一八

(二) 現有校數 該省現有師範學校校數據三十五年度統計，已達九十所，三十六年度達一〇二所，如將附設師範科之中學二十一所計算在內，則達一百二十三所。

由上表可知各類師範學校中，以簡易師範學校數目最多，計共四十二所，如與鄉村師範合計，則達五十八所。三十六年度起，將一部份條件優越之簡易師範逐漸令飭改辦為縣

立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純歸縣辦，師範學校則由省辦者十八校，縣辦者十一校，(三十五年統計) 全省各類師範學校九十所中，純招女生者五所，餘均為男女合校，中學附設師範科者二十一校，僅有一所純招女生。

三、經費

(一) 歷年增減概況 該省師範教育經費有由省負擔與由縣市負擔兩種，省立由省一開支，列入省預算，縣市立由縣市開支，列入縣市預算。

二十五年師範教育經費預算數省縣合計四七六，九三四元，至三十四學年度，增為三五三、五二四、七三〇元，十年間計增加一千餘，除三十三年度未將津貼補助及實物價款包括在內數字較上年度略顯減少外，其餘逐年均有增加，每次較上年度至少增加百分之五三，至百分之八七，六，惟若以物價指數及師範教育發展情形相較，則增加之比例尙嫌過少。

(一)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該省師範教育經費與他項教育經費相同，在統收統支原則下分別列入省縣市總預算內，並無獨立專款，亦無其他特殊來源可言。省立各師範學校所需經費，由省庫撥支。縣市立師範改簡易師範學校，由縣市庫撥支。三十六年度師範教育經費，由省負擔者預算數為二〇四六一〇二〇〇元，教職員生活補助費薪金加成一六二八元。

(二)學生歲估數 觀上表歷年師範教育經費增減概況，可知該省每一師範生歲估經費數民國二十五、二十六兩學年度為一百二十六元，三十年度增為七百六十四元，三十四年度又增為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元。

四、學生

(一)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該省在校師範學生數逐年均有增加，尤以二十六及三十一兩學年度為最，二十五年僅有三千七百八十七人，至三十四學年度，已增至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四人，十年間在校師範生增加六倍有餘，表列如下：

年 度	共 計	師範學校				簡易師範學校				備 註
		師範學校	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	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二十五學年度	三,七六七	一,八〇八		一,九七九						
二十六學年度	五,八五三	二,二七一		一,二六八						
二十七學年度	六,四三五	二,三三五		一,四八五						
二十八學年度	六,三五九	二,一八〇		一,三三〇						
二十九學年度	七,九五七	三,四八〇		一,四四二						
三十學年度	九,一七三	四,〇四四		一,三三四						
三十一學年度	一四,五三三	五,五九四		一,〇一〇						
三十二學年度	一八,九五六	六,九四一		一,五七九						
三十三學年度	一八,六六三	六,〇七六		一,八九四						
三十四學年度	三三,九三四	七,七七七		一,〇八三						

(二)現有學生數 該省在校師範學生數，據最近統計，十五年第一學期統計各類師範學校學生數學級數列表如下：

五、師資

該省師範學校歷年教職員數目，隨校數與學生數之增加而逐年遞增。

現有教職員數目 據三十五年統計該省師範教職員數已達二千三百五十二人，其中省立師範學校教職員八百五十八人，縣市立師範學校教職員一千四百九十四人。

該省師範學校教職員每月薪金支給標準，省立各校與縣市立各校略有差異。省立師範學校教職員每月支薪標準，校長三二〇元，主任為二六〇元，專任教員二四〇元，各組組長一〇〇元，幹事七〇元。縣市立師範學校教職員每月支薪標準，校長二八〇元，主任二二〇元，專任教員二〇〇元，各組組長七〇元，幹事五〇元。簡易師範學校教職員每月支薪標

類 別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備 註
	計	省 立	計	省 立	
總 計	六三八	三二六	一五,五二〇	八,四七五	
師範學校	三三〇	一八一	一五,五二〇	八,四七五	
鄉村師範學校	三三	三三	四,六九二	四,六九五	
簡易師範學校	二七九	三三	一〇,九二八	三,八二〇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二七	三	七,〇六六	三,九〇〇	
村師範學校	二六	九	一,九五四	三,八二	

準校長二二〇元，主任一八〇元，專任教員一六〇元，各組組長七〇元，幹事五〇元。省立各校按省級公務員待遇之調整，隨時提高薪金加成數及生活補助費。縣市立各校則按縣市級公務員待遇每人月發食米津貼八市斗外，並隨時調整其

加成數及生活補助費，此與一般中學無異，惟近年來，一般中學常有征收導師費，或尊師米，以補助教員收入，而師範學生為公費待遇，不能援中學之例辦理，故決定省縣立師範教員

待遇擬按一般中學標準提高薪金百分之二十，以安定其生活。至該省各類師範學校教員之資格可比較之如下表：

學 歷	教 員 數			百 分 比	備 註
	共 計	專 任	兼 任		
總 計	一、五七一	一、四三五	一三六	一〇〇、〇〇	
國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五	三	二	〇、三二	
國內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畢業者	三九七	三八四	一三	二五、二七	
國內高師或優級師範畢業者	一五九	一五〇	九	一〇、一二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五三四	四七六	五八	三三、九九	
國內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三七	三〇一	三六	二一、四五	
受中等學校教員檢合格者	四六	四六		二、九三	
其 他	九三	七五	一八	五、九二	

六、畢業生

(一) 歷年總數 該省師範畢業生數目，逐年均有增加，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全省師範學校畢業學生人數，僅七百一十人，至三十四年度，則增為二千七百七十人，此十年間造就就

師範畢業生總數達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九人，歷年數字列表如下：

年 度	業 學 生 數			備 註
	共 計	師 範 及 師 範 簡 易 師 範 及 簡 易 鄉 村 師 範	鄉 村 師 範	
二十五學年度	七一一	四五五	二五六	實際畢業人數
二十六學年度	七二四			實際畢業人數 (原表未分列)
二十七學年度	五三九	三七一	一六八	實際畢業人數
二十八學年度	一、一六六	七三八	四二八	實際畢業人數
二十九學年度	一、四六九	七三四	七三五	實際畢業人數
年 度	業 學 生 數			備 註
	共 計	師 範 及 鄉 師 簡 易 師 範 及 簡 易 鄉 村 師 範	鄉 村 師 範	
三十學年度	一、四三九	七四八	六九一	實際畢業人數
三十一學年度	二、二〇六	一、一五一	一、〇五五	實際畢業人數
三十二學年度	三、二七四	一、六八三	一、五九一	實際畢業人數
三十三學年度	三、四一六	一、八八七	一、五二九	實際畢業人數
三十四學年度	二、七七〇	一、三七九	一、三九一	應屆畢業人數

(二) 畢業後之情況 該省國民教育日趨普及，師資需

要亦至為迫切，對於師範畢業生，不得不嚴加管制，其辦法為

一、嚴督各縣市政府恪遵規定分配師範畢業生服務，師範畢業生

類別	師範		備註
	實數	百分比	
共計	三、一二五	一〇〇、〇〇	本表數字係根據三十三年學度資料在該學年度之上期計算單位計有省師一十八校縣師二十校之畢業學生服務情況編列
國民學校服務者	二、一二五	六八、〇〇	
其他小學服務者	四九四	一五、八一	
教育機關服務者	六七	二、一四	
尙未分配服務者	三二三	一〇、三四	
因病呈請展緩服務者	八七	二、七八	
	二九	〇、九三	

捌 西康省

該省師範教育，在建省前，僅有西康師範，及省立西昌師範，越嶲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三所。建省之第一年（二十八年）教育廳為發展師範教育計，即擬具該省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呈奉核准實施，全省劃為三個師範教育區。第一區為康屬各縣，以省立康定師範（原西康師範改設）為中心，除原有師範班繼續辦理外，並增設簡易師範班。第二區為寧屬各縣，以省立西昌師範為中心，除越嶲縣立簡易鄉村師範，繼續辦理外，並於二十八年添設冕寧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一所。第三區為雅屬各縣，以省立始陽師範為中心，該校於二十九年籌備成立，招師範簡師學生各一班，民三十年奉令擬具該省推進師範教育三年計劃，除原有各師範簡師繼續辦理，並加充實外，另規定省立西昌師範增設體育師範科，以造就體育師資，會理榮經兩縣，各籌設簡易鄉村師範一所，增培國教師

資，實施結果，省立西昌師範體育師範科，已如限完成，榮經會理兩縣立簡師，因限於經費未能如期成立，僅由榮經縣立初中附設簡師一班，另西昌漢源兩縣，於三十一年各增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民三十二年，省府深感建省以後，中等教育之亟待擴展，訂定西康省中等學校整理辦法大綱，以為實施之準繩，關於師範教育部份，除重申學區外，並大量增設學校，師範學校校區劃分情形如下：

甲、第一師範區——以省立康定師範為中心——康定、滄定、丹巴、九龍、金湯、乾寧等六縣局屬之。

乙、第二師範區——以省立第一邊疆師範學校為中心——巴安、道孚、雅江、義敦、德榮、理化、定鄉、稻城、甘孜、瞻化、爐霍、阜寧、德格、石渠等十五縣屬之。

丙、第三師範區——以省立雲定師範學校為中心——會理、寧南、鹽邊、德昌等四縣屬之。

丁、第四師範區——以省立西昌師範學校為中心——西

昌、鹽源、冕寧、昭覺、寧東等六縣局屬之。

戊、第五師範區——以省立始陽師範學校為中心——雅安、天全、漢源、榮經、蘆山、寶興等六縣屬之。

各區規定於三十三年度成立，省立邊疆師範學校一所，同時規定實行新縣制縣份須設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各一所，或至少須於縣立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一班，實施結果，省立邊疆師範學校，均已如限完成。至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三十二年惟雅安縣立初級中學遵令附設，三十四年度會理縣亦成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其他各縣財政支細，未能設立，但省立師範學校方面，則已照原列計劃，多增三所，即雲定師範，官林師範與第二邊疆師範學校，該校成立後原來省立邊疆師範學校奉准改名為省立第一邊疆師範學校。

同時遵奉教育部指示完成該省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並為適應該省實際需要起見，訂定西康省調整師範教育方案，增劃學區，加強輔導工作，注重師範生專業訓練，嚴密管制服務。

三十五年一月，成立天全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二月榮經縣立初級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班獨立設校，改名為榮經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六月教育廳遵部令擬具戰後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其要點為：(1)增設專門技能科目師範科，計省立康定師範學校，自三十七年起增設幼稚師範科。省立雲定師範學校，自四十年度起，增設勞作師範科。省立始陽師範學校，自三十八年度起，增設音樂師範科。省立富林師範學校，自三十九年度起，增設軍軍師範科。省立西昌師範學校之體育師範科，仍舊辦理。(2)勵行輔導工作。(3)注重師範生專業及精神訓練。(4)提高師範學校素質。(5)嚴密管制並指導

師範生服務。(6)督飭德昌、鹽源、鹽邊、寧南四縣。籌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各一所，預計至民國四十年，當可完成是項方案。

附 省縣立師範學校一覽表

(一)師範學校

1. 省市立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校長	備考
省立康定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康定	劉仁選	
省立西昌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西昌	曹培亭	
省立始陽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天全	吳光駿	
省立第一邊疆師範學校	教育、農藝、衛生、工藝	康定	藍悅忠	
省立第二邊疆師範學校	教育、農藝、工藝	西昌	劉元璋	
省立富林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富林	莫代明	
省立雲定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會理	李成鈺	

(二)簡易師範學校

西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西昌	劉炎	
漢源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漢源	陳希聖	
會理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會理	劉天民	

(三)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2. 縣市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校長	備考
越嶲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師	越嶲	董鳳藻	

冕寧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師	冕寧	邱珉	
雅安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師範	雅安	譚福祥	
樂經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樂經	姜純德	
天全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天全	高仕榮	

玖 福建省

一、沿革

該省設立師範學校，以全國師範學堂為最早，創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嗣改稱福建優級師範學堂，旋又改稱福建高等師範學堂。民國四年，師範學校依照舊四道屬分區設立，就福州、漳州、莆田、延平等地，設師範學校四校，並於福州設女子師範學校一所。十六年各師範學校併入高級中學，改辦高中師範科。十八年設省立福州、建甌、晉江、長汀鄉村師範四校。二十一年師範學校與中學分開辦理，添設莆田及龍溪師範二校。二十五年實施教育改革方案，將全省師範集中福州辦理，定名為福建省立師範學校，並另設省立建甌、龍岩、龍溪簡易師範學校三校。二十六年度依照行政督察專員區分區設立簡易師範學校，是年添設省立順昌、仙遊、連城簡易師範學校三校。二十七年增設省立霞浦簡易師範學校，嗣遷福安易名省立福安簡易師範學校。二十八年為配合推行國民教育之需要，除省立師範學校外，將原有簡師七校一律改為國民師範學校，並增設閩清、德化兩國民師範學校，嗣國民師範學校名稱奉令改為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一年復將各簡師改辦完全師範學校，全省計有永安、建陽、閩侯、福安、沙縣、連城、仙遊、德

化、龍岩、南靖等師範學校十校。三十二年添設省立永安體育師範學校，以培養國民體育師資。三十四年增設省立沙縣師範奉寧分校及南靖師範漳浦分校，同年秋，抗戰勝利，除內遷各師範學校分別移回原址辦理外，並將省立南靖師範遷移龍溪，德化師範遷移南安，連城師範遷移長汀，永安體育師範遷移福州。三十五年添設省立福州及南平兩女子師範學校。三十六年將省立沙縣師範奉寧分校歸併總校辦理，其他各校照舊設置。茲將省立各師範學校沿革分述於次：

(一)省立林森師範學校 該校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在閩清設立，原名省立閩清國民師範學校，同年六月改稱省立閩清簡易師範學校。三十年四月閩海戰事發生，遷移沙縣上課。三十一年改名省立閩侯師範學校。三十四年五月改為今名，同年秋，遷移林森縣，並擇定東嶺廟為校址。

(二)省立沙縣師範學校 該校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秋，原設順昌，名為省立順昌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遷移沙縣，名為省立沙縣國民師範學校，同年秋改名省立沙縣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一年秋改為今名。三十四年春在泰寧增設分校。三十六年為節省經費開支及齊一學生訓練計，將泰寧分校合併總校辦理。

(三)省立建陽師範學校 該校創於民國十八年，原設建甌，名為省立建甌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五年秋，改名省立建甌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七年遷設建陽麻沙，易立省立建陽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改稱省立建陽國民師範學校，嗣又奉令改名簡師，三十一年奉令易名。

(四)省立仙遊師範學校 該校前身為仙遊縣立中學，創於民國七年，校址在仙遊城內金石書院。二十二年秋，增設

鄉村師範特科。二十三年改辦農業職業學校。二十七年七月，改為省立仙遊簡易師範學校。抗戰軍興，於二十八年四月，遷離城三十里之石牌兜。二十九年八月增設普師科，三十一年八月改為今名。三十五年八月仍遷回仙遊城內。

(八)省立龍巖師範學校 該校前身爲龍巖中學堂，創於光緒二十九年。民國六年改稱省立第九中學。十八年易名省立龍巖中學。二十一年改辦省立龍巖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五年秋改名省立龍巖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爲配合推行國民教育之需要，增設各種短期師資訓練班，易名省立龍巖國民師範學校，嗣又奉令改名簡師。三十一年春易爲今名。

體育師範學校。三十四年秋，抗戰結束，該校以學生來源缺乏，奉令遷移福州辦理，並改爲今名。

(五)省立南安師範學校 該校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在德化設立，原名省立德化國民師範學校，同年六月改稱省立德化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一年秋，增設普師科，易名省立德化師範學校。三十五年一月遷設南安詩山，改爲今名。

(九)省立長汀師範學校 該校原設連城，創於民國二十六年秋，名爲省立連城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奉令改稱連城國民師範學校，嗣又恢復原名。三十一年增設普師科，改名省立連城師範學校。三十五年遷設長汀，易名省立長汀師範學校。

以上爲省立各師範學校發展之概況。至縣立師範學校，則以寧化公立鄉師設立爲最早，次爲龍溪、平和、詔安、沙縣、華安、南安等縣。鄉師則二十二年僅有龍溪縣立簡易鄉師，龍溪縣立女子師範，及南安、平和之縣立鄉師等四校。二十三年度各縣縣立中學改辦簡易鄉村師範者，有德化、大田、上杭、松溪、南安等縣中五校，又龍溪縣立女師亦改辦簡師。二十五年實施改革教育方案，簡易師範由省分區設立，所有縣立簡師，除詔安、上杭、惠安三校，仍准設立外，餘均改辦初中。三十一年爲逐漸完成教育部令每三縣設一簡師之規定起見，先於福鼎、惠安、清流、永定、政和、雲霄、建寧等縣成立縣立簡師七校。三十三年增設連江及寧化縣立簡師二校。三十四年添設建甌、尤溪、浦城、南安、龍溪、長泰、平和、大田等縣縣立簡師八校。三十五年建設詔安、永安、寧德、古田、將樂、霞浦等縣簡師六校，原有清流及連江縣立簡師，歸併縣中，改爲附設簡師科。三十六年福鼎、惠安、永安、寧德、古田、將樂、霞浦等二十一校繼續辦理，新設閩清縣立簡師一校。至私立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度計有集美師範及懷德、協和幼師三校。二十五年全省師範集中辦理，令私立集美師範停止招生，但懷德及協和幼師仍准繼續招生，但懷德幼師自行停辦，僅有私立協和幼師一校，近懷德幼師已計劃復校，現在辦理手續中。

(六)省立龍溪師範學校 該校前身爲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民國十六年改爲省立第三高級中學。十七年改爲龍溪高級中學。十九年更名省立龍溪中學，均設師範科。迨二十二年秋本省師範獨立設辦，改龍中師範科爲省立龍溪師範學校，仍附設於省立龍溪中學內。二十四年秋，奉令將龍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併入遷設縣簡師原校舍辦理。二十五年改爲省立龍溪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春遷設南靖，易名省立南靖國民師範學校，同年秋改稱省立南靖簡易師範學校。三十年二月增設普師科，改名省立南靖師範學校。三十四年秋，建設漳浦分校。三十五年秋由南靖遷回龍溪辦理，更名省立龍溪師範學校。

(十)省立福安師範學校 該校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創立，係將霞安鼎聯立初中暨省立三都中學附設之簡易師範科合併改辦，原名省立霞浦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遷設福安穆陽，改名省立福安國民師範學校，同年秋改稱省立福安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一年二月，增設普師科，改爲今名。

該省師範教育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民國以還，師範學校依照規定以分區設立爲原則，藉謀均衡發展，其校數逐年俱有增加，目前師範學校區參照現行行政區劃分爲八

(七)省立永安師範學校 該校前身爲全閩師範學堂，創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嗣添設優級師範科，改稱福建優級師範學堂，旋又改稱全閩高等師範學堂。民國四年改名福建第一師範學校。十六年本省師範學校合併高級中學辦理，該校改爲省立福州第一高級中學。二十一年師範恢復設立，改稱省立福州師範學校。二十五年本省實施改革教育方案，將省立莆田、龍溪兩師範及福州建甌兩師併該校辦理，改

(十一)省立福州女子師範學校 該校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創辦，校址設於福州市城守前。計辦八班，學生總數三一四一人。

(十二)省立南平女子師範學校 該校創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校址設於南平三元坊，共辦五班，學生總數一五三人。

(十三)省立福州體育師範學校 該校創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由省立永安師範學校體師科劃出設立，原名省立

二、校數

該省師範教育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民國以還，師範學校依照規定以分區設立爲原則，藉謀均衡發展，其校數逐年俱有增加，目前師範學校區參照現行行政區劃分爲八

區，計設立師範學校十校，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二校，省立體育師範學校一校，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一校，私立幼稚師範學校一校共三十五校，歷年（民國二十一年至三十六年七月）校數列表如下：

年 度 校 數 備 註

二十一年	九	
二十二年	一一	
二十三年	一七	
二十四年	一六	
二十五年	一六	
二十六年	一一	
二十七年	一〇	
二十八年	一一	
二十九年	一一	
三十年	一二	
三十一	一九	
三十二	一九	
三十三年	二六	
三十四	三一	
三十五年	三五	
三十六	三五	

三、經費

該省財政實行統收統支，關於師範教育經費之來源，概列入省縣歲出預算內開支。省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省庫負擔，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由各該縣就縣庫發給，至私立幼稚師範學校，則由該校校董會負責維持，前項省縣立師範學校經費之保管及撥放事宜，由省縣財務機關分別辦理，稽核事宜由審計機關辦理。三十六年度該省師範教育經費列入教育文

化費預算內開支者計共三〇、七七九、〇〇〇元。（各校臨時費及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在外）平均每生歲佔四、四七三元。歷年（民國二十年至三十六年）經費增減情形列表如下：

年 度 經 費 數 增 減 數 備 註

二十一年	一六、六六二	100	
二十二年	一八、五二七	九四、三	
二十三年	三〇、一五五	一三、三六	
二十四年	三六、七五七	一六七、五	
二十五年	二九、五三七	一四、〇〇	
二十六年	二九、九六一	一四、七	
二十七年	一八、四三三	九三、九	
二十八年	二二、一四〇	三三、三	
二十九年	一、〇八一	五五、〇	
三十年	一、四三三	七〇、五	
三十一	一、九八四	九六、〇	
三十二	一、九二九	九七、八	
三十三年	三、七六八	一九九、〇	
三十四	三、七四四	一八二、五	
三十五年	九、九七七	五〇六、二	
三十六	二、七九〇	一、五八六、二	

四、學生

該省師範學校歷年（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至三十六年六月止）學生數列表如下：

年 度 學 生 數 備 註

二十一年	一、五六六	
二十二年	一、四五〇	
二十三年	二、〇一七	

民國二十年以前該省教育統計資料於閩變時遺燬無從查填

二十四年 二、一九八
 二十五年 二、五五三
 二十六年 二、二一四
 二十七年 一、九九一
 二十八年 四、八〇五
 二十九年 五、〇八三
 三十年 五、五五一
 三十一年 五、六三四
 三十二年 七、一九一
 三十三年 八、三七七
 三十四年 九、六五六
 三十五年 八、九四二
 三十六年 九、五一七

五、師資

該省師範學校師資素質，較一般中學為佳，其待遇亦稍提高，各校教職員，係由校長聘用，並以專任為原則，師範及簡師教員，以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檢定或登記合格為限，但各縣立簡易師範如一時無法聘請合格人員，得暫聘代用教員，唯至多不得逾兩學年，其人數並不得超過全校教員總數三分之一。各校合格教員比照中學提高兩級發薪，其薪額最高為三百六十元，最低為一百三十元。至職員須具有高級或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其薪額最高為二百元，最低為五十元。歷年（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三十六年六月止）師範學校教職員數如下：

年 度 教 職 員 數 備 註

二十一年	一八五	
二十二年	二二二	
二十三年	三二七	

二十四年	三二〇
二十五年	二六七
二十六年	一八五
二十七年	一一〇
二十八年	三二一
二十九年	三二九
三十年	四二五
三十一年	五三八
三十二年	五七五
三十三年	六二七
三十四年	六八七
三十五年	七三八
三十六年	七三八

六、畢業生

該省各類師範學校，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三十六年上半年止，畢業生數計共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九人，畢業後大部充任小學教師。省政府教育廳爲週密管理起見，於二十九年依據教育部頒佈師範生服務規程，訂定服務細則師範學校指導畢業生辦法，及畢業生具領證書辦法，公佈施行。各校學生畢業時，由省分發各縣市任用，先期由教育廳調查各縣市需要師資數量及歷屆畢業生服務志願，以爲分派之依據，分派時由畢業學校發給服務手冊一本，以期嚴密統制管理。歷年（民國二十一年至三十六年六月）師範學校畢業生數如下：

年 度	畢業生數
二十一年	二七二
二十二年	三一〇
二十三年	三〇七

二十四年	三九五
二十五年	四三七
二十六年	五八三
二十七年	三四
二十八年	一、二四九
二十九年	二、三二六
三十年	一、四七一
三十一年	六三九
三十二年	三九三
三十三年	七九二
三十四年	八七四
三十五年	一、三七四
三十六年	一、二一五
合 計	一、一、六七一

拾 雲南省

一、沿革

民國二年，該省於昆明、昭通、曲靖、蒙自、寧洱、保山、麗江七處，設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師範學校，並於昆明另設女子師範一校，翌年將蒙自一校歸併於第一師範，其寧洱、保山、麗江等校名，遂改爲第四、五、六師範學校。六年，因軍事影響及其他關係將昭通之二師，保山之五師，麗江之六師改爲中學，復將大理之二中改爲第二師範，與省會之一師、女師、曲靖之三師、寧洱之四師共有五校。十二年女師合併於女子中學。十九年省立師範復增至六校。

各縣縣立師範，按民國十九年統計，有縣立初級師範七校，縣立鄉村師範九校，縣立師範四校，其他尚有縣立師資訓練所六十九校。

二、現在情形

抗戰軍興，該省爲大後方之重鎮，教育文化事業經中央協助，歷年積極推進，據三十六年統計有省立師範十三校，市立師範一校，縣立師範一校，各縣縣立簡易師範十六校，區立簡易師範一校，設治局立簡易師範一校，附表如下：

校 名	現有班級	校 址	備 註
省立鶴慶師範學校	三	鶴慶縣	
省立保山師範學校	一	保山縣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十	昆明市	
省立昆華女子師範學校	四	昆明市	
省立武定師範學校	四	武定縣	
省立宣威師範學校	五	宣威縣	
省立瀘西師範學校	四	瀘西縣	
省立玉溪師範學校	一	玉溪縣	
省立石屏師範學校	三	石屏縣	
省立開廣師範學校	一	開廣縣	
省立鎮南師範學校	六	鎮南縣	
省立緬雲師範學校	二	緬雲縣	
省立思茅師範學校	二	思茅縣	
昆明市立小壩師範學校	三	昆明市	
大理縣立喜洲師範學校	一	大理縣	
宣威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	宣威縣	
彌勒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	彌勒縣	
永善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	永善縣	
魯甸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	魯甸縣	
會澤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一	會澤縣	
玉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	玉溪縣	
建水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	建水縣	
曲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	曲溪縣	

元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景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蒙化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漾濞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順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潤滄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寧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永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麻栗坡對汛區立簡易師範學校
龍武設治局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 元江縣
二 景東縣
一 蒙化縣
二 漾濞縣
四 順寧縣
一 潤滄縣
一 寧洱縣
四 永平縣
二 麻栗坡
一 龍武設治局

師範六校，附表如下：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拾壹 貴州省

一、沿革

該省於遜清末年，即設有優級師範學堂，民國元年改為省立師範學校。十年籌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修業年限，照舊學制定為五年。十三年改行新制，修業年限定為六年，前三年授初中課程，後三年授師範課程。其時各縣設立有師範講習所者，計有都勻、思南、獨山、安順、湄潭、松桃、修文等十餘縣。據十九年統計，該省共有省立師範二校，各縣師範講習所十五校。

二、現在情形

抗戰軍興，該省地處後方，比較安定，各種教育設施，亦較易推進。三十六年統計全省共有省立師範十五校，縣立簡易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	六	貴陽	現已遷回
省立鎮遠師範學校	六	鎮遠	
省立銅仁師範學校	五	銅仁	
省立盤縣師範學校	六	盤縣	
省立遵義師範學校	九	遵義	
省立畢節師範學校	五	畢節	
省立關嶺師範學校	三	關嶺	
省立鎮山師範學校	二	鎮山	
省立都勻師範學校	五	都勻	
省立貴陽女中師範學校	六	貴陽	
省立松桃師範學校	四	松桃	
省立天柱師範學校	一	天柱	
省立鳳岡師範學校	一	鳳岡	
省立安龍師範學校	一	安龍	
省立安順師範學校	六	安順	
德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	德江	
從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	從江	
羅甸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	羅甸	
黔西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	黔西	
鎮水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一	鎮水	
正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	正安	

拾貳 廣東省

一、總述

該省師範教育發軔於前清光緒末葉，制度凡六七變，實量均有進步，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各校多受戰事影響，然仍能於艱難困苦中維持課業。二十七年十月廣州淪陷，學校備受損害。二十八年春，瓊崖淪陷，沿海游擊地區逐漸擴大，師範學校之數及班級學生數較前銳減，嗣粵北大捷，軍事穩定師範教育漸復常態。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省政府隨即還治廣州，收復區各縣市因戰事影響停辦之師範學校，紛紛恢復。戰時內遷之師範學校，亦次第復員。

二、師範學區之調整及各類師範學校之分佈

(一)師範學區之調整 該省在戰前原分十個師範學區，即廣州區、惠州區、潮州區、梅州區、南韶連區、肇羅區、五邑兩陽區、高雷區、欽廉區、瓊崖區。廣州淪陷後，遵照部令斟酌實際情形重行劃為九個師範學區，即連州區、粵北區、東江區、梅州區、潮州區、五邑兩陽區、西江區、南路區、欽廉區。戰事結束後，各學校多遷回戰前原址復課，又斟酌實際情形，將九個師範學區重加調整，與行政區、中學區、職業學區相一致。茲表列如下：

區別	主持輔導學校	所在地	負責輔導縣市局
第一區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 省立勳勤師範學校	開平 番禺	赤溪、台山、恩平、開平、新會 增城、花縣、番禺、中山、從化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第 六 區	第 七 區	第 八 區	第 九 區
省立廣州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肇慶師範學校	省立惠州師範學校	省立韓山師範學校	省立老陸師範學校	省立梅州師範學校	省立高州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欽州師範學校
廣州	高 要	潮 陽	龍 川	梅 縣	梅 縣	茂 名	海 康
南海、順德、三水、寶安、東莞	高要、高明、封川、廣寧、雲浮、四會、鬱南、新寧、德慶、鶴山、開建、羅定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門、新豐	龍川、連平、和平	梅縣、五華、興寧	蕉嶺、平遠、大埔	茂名、陽江、陽春、電白、化縣、信宜、廉江、吳川	海康、徐聞、遂溪、湛江市、梅菪局
曲江、佛岡、翁源、始興、仁化、連山、陽山、樂昌、乳源、連南、清遠、南雄、英德、連縣	惠安、澄海、饒平、揭陽、潮陽、惠來、普寧、南澳、豐順、汕頭市、南山局	欽縣、合浦、防城、靈山	欽山、文昌、樂會、瓊東、瓊西、澄邁、陵水、萬寧	瓊山、文昌、樂會、瓊東、瓊西、澄邁、陵水、萬寧	瓊山、文昌、樂會、瓊東、瓊西、澄邁、陵水、萬寧	瓊山、文昌、樂會、瓊東、瓊西、澄邁、陵水、萬寧	瓊山、文昌、樂會、瓊東、瓊西、澄邁、陵水、萬寧

(二)各類師範學校之分佈 根據該省三十五學年度 省共有省立師範學校一四所，縣市立師範學校九所，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四七所，合計共有各類師範學校七〇所，其分佈情形如下表：

學校	區 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師範省立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縣市立	五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九
簡易師範省立									
縣市立	七	五	九	五	四	二	六	五	四
合計	八	六	一〇	六	五	五	七	六	一四

(一)歷年各類師範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三、師範教育之量的發展

一民二十六年該省有省立師範一二校，縣立師範簡師三校，合計四二校，學生七、三六七人，抗戰軍興，隨軍事情勢之演變，時有增減，茲列表比較如左、

年 度	校 數		中學附設師範科班	班 級		學 生		備 註
	師範	簡師		師範	簡師	師範	簡師	
二十六年	一二	三〇	三四			七、三六七		(1)專師幼師學生數併入師範學校內
二十七年	九	一八	二七			六、一〇六		(2)廿六、廿七年兩班級數無可查考學生人數僅有總數

二十八年	九	一七	二六	一四	四一	九六	五	一四二	九二五	二、七七六	三、七〇一
二十九年	一二	一五	二七	二〇	四三	一〇〇	五	一四八	一、〇八五	三、四四一	四、五二六
三十年	一二	一五	二七	三六	四三	一三三		一七六	九七二	四、七四二	五、七一四
三十一年	一四	二二	三六	二二	五〇	一五四	五	二〇九	一、四四二	五、三五一	六、七九三
三十二年	一五	三〇	四五	一八	六三	二一二	一三	二八八	二、四三九	八、二四四	一〇、六八三
三十三年	一七	三五	五二	七	七一	二三四	三	三〇八	二、九五〇	九、七八二	一二、七三二
三十四年	一八	三五	五三	五	七二	二五五	二	三二九	二、五〇五	九、五六七	一二、〇七二
三十五年	二三	七	七〇	一〇	八八	三三六	一〇	四三四	三、五一七	一二、三〇二	一五、八一九

(二)歷年各類師範畢業人數及分發服務人數：

該省從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止，各類師範畢業人數共

有一六、一九七人，各年度各類師範畢業人數列表如左：

類別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卅年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卅五年
師範	二五七	二九〇	二四一	三三〇	二六一	四六三	六四三			
簡師	四〇七	六五六	一、六六六	一、六二九	一、五六〇	一、一一四	一、四一三			
幼專師	一三			一七二	四〇四	五七	九〇			
合計	一、四七八	一、一九四	六七七	九、四六	一、八四一	一、九〇七	二、一三一	二、二二五	一、六三四	二、一六四

(附註：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及三十年師範畢業人數僅列總數，其餘無從查填)

上列各類師範畢業生，一六、一九七人，均由廳飭由各縣市局分派各鄉保學校服務，亦有由學校介紹服務，或由各生自行覓定服務處所者，據各校所報師範畢業生服務處所報告表觀察，歷年服務人數，約佔畢業人數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以上。

四、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之實施

該省於三十一年訂定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暫行

辦法施行，以訓練代用教員，計三十一年舉辦半年制及一年制國教師資短期訓練班一八班，訓練人數七二四人，三十二年舉辦一六班，訓練人數六七六人，三十三年舉辦一四班，訓練人數六一九人，三十四年舉辦一班，訓練人數四三人，三十五年舉辦四班，訓練人數一八九人，以上合計共舉辦五三班，訓練人數二、二五一人。

附：省縣立師範學校及附設簡師班之初級中學一覽表：

校名	科別	校址	備考
1. 省市立師範學校			
省立廣州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初中	廣州	
省立江村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番禺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初中	開平	
省立韶州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仁化	
省立肇慶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高要	
省立嶺山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初中	揭陽	

省立梅州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梅縣	鬱南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鬱南
省立梧州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初中	梅縣	德慶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德慶
省立老隆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龍川	鶴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鶴山
省立雷州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茂名	開建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初中	開建
省立高州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茂名	海豐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海豐
省立欽州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欽縣	河源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河源

2. 縣市立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備考
南海縣立師範學校	簡師初中	南海	揭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台山縣立師範學校	簡師師範	台山	德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羅定縣立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初中	羅定	普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大浦縣立海濱師範學校	簡師	大浦	普寧縣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茂名縣立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茂名	興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 簡易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備考
東莞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初中	東莞	廉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新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新會	陽春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台山縣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台山	合浦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開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開平	欽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從化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從化	防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清遠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清遠	靈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英德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英德	瓊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連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連縣	樂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高要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高要	省立惠州中學
廣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廣寧	增城縣立中學
雲浮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雲浮	惠來縣立中學
四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四會	陽山縣立初級中學
新興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新興	

拾叁 廣西省

一、概述

該省於民國二十年至三十五年間，辦理師範教育，遵照中央法規與該省實際需要，時有改革。民國二十年時，所有省立各師範學校均併入高級中學，設置高中師範科。各縣則仍依照中央頒佈四年制之簡易師範制辦理。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二十四年，該省各區民團幹部學校成立，其目的在培養政教衛合一之基層幹部人員，為避免重複及節省經費起見，所有省縣立各師範學校，均令學生結束學業或撥併該校，至是專門培養師資之師範學校形成一度中斷，及二十七年，復開始辦理省立師範學校，至三十五年全省共有省縣立師範簡師女師二十七校。

二十四年以前，該省除高中師範科及四年制簡師外，另辦理各種講習所，養成所，訓練班等，名稱頗不一致，學生程度亦甚參差，修業年限大抵二年，間有一年及三年者。二十六年至三十年，依照現行之師範教育制度，側重代用師資之訓練，辦理一年制之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較多。三十一年以後，側重合格師資之培養，辦理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班較多，此外專科師資之訓練，曾辦理藝術師資訓練班，幼稚教育師資訓練班。又該省邊民部族種類甚多，為期國民教育普及全民起見，於二十四年設省立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三十一年

乳源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乳源
潮陽縣立聯合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潮陽
徐聞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徐聞
合浦縣立第七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合浦

四月奉令改爲省立桂嶺師範學校，仍負專事培養邊地教育師資之責，學生全由各縣就邊地民族中選送，復因學生程度不齊，特設先修班，使修畢中心國民學校高級兒童班課程後，繼續授以三年制簡師之課程，畢業後仍由其原籍縣政府派往邊民地區服務。

師範學校之組織，除與一般中學同樣設有教務訓導事務各處外，另設有輔導處，負責地方教育之輔導，畢業生服務指導，學生實習指導，及社會服務指導等事宜。

又該省國民學校業已普遍設立，爲便於加強師範生專業訓練起見，於各師範學校附近擇定中心國民學校一所以爲實習學校，不另設附屬小學，俾師範生實習更切合於實際環境。省立柳慶師範學校則採訓練實習間期制，學生受滿五個學期後，除分配於各實習學校實習外，並派往該師範學校區內其他國民學校實習，擔任實習教師，作巡迴指導實習半年，再回校訓練半年。省立桂林師範學校則將師範科三年之全部課程除教學實習外，均加以調整，分配於前五個學期內，教學完竣，至第六學期將學生分組派往實習學校及本師範區內之某一縣或數縣集中實習，在實習期間，師範學校經常派員巡迴指導。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該省省縣立師範學校以三十一年度爲最多，其後因逐漸合併於民團幹部學校訓練，致獨立設置之師範學校漸少，迨二十七年以後加緊推行師範教育，始逐漸增設師範學校，茲將逐年增減情形列表如後：

年 度	校 數	備 註
二十年度	二八	
二十一年度	三九	
二十二年度	二九	
二十三年度	三四	
二十四年度	二一	
二十五年度	一一	
二十六年度	一一	
二十七年度	九八	
二十八年度	九	
二十九年度	一四	
三十年度	一〇	
三十一年度	一一	
三十二年度	一五	
三十三年度	一八	
三十四年度	二五	

2. 現在校數之統計

該省現有省立桂林、平樂、梧州、潯州、鬱林、柳慶、南武、百色、

天保、龍州等師範學校十所，省立桂嶺師範一所（專事培養邊地教育師資），省立桂林、梧州、南寧女子師範學校三所，及省立東蘭、賓利、簡易師範學校二所，荔浦、鐘山、懷集、貴縣、博白、隆安、武鳴、賓陽、田東、田陽等縣立簡師十所，蒼梧縣立師範學校一所，共計省縣立師範及簡師二十七所，茲表述如后：

立別	學 校 別	學 校 數	備 註
省立	師範學校	一四	本表各數以三十一年度上學期爲準
省立	簡易師範學校	二	
縣立	簡易師範學校	一〇	
縣立	師範學校	一	
共計		二七	

三、經費

該省師範學校經費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兩年度均與中學經費合併統籌，未定分別省款縣款，至二十二年始行劃分，惟因一部份材料於敵寇寇境時遺失，無法計算，茲將二十二年度至三十四年度數字列表如下：

年 度	省經費	縣經費	備 註
二 二		55,222	
二 三	6,605	48,957	
二 四		47,938	
二 五	76,934		
二 六			
二 七	216,664	5,114	
二 八	264,912	22,246	
二 九	721,216	17,174	
三 十	1,000,488	5,543	
三 一	1,918,750	182,598	
三 二	2,386,656	780,469	
三 三	3,707,980	2,095,188	
三 四	12,786,128	81,178,884	
備			註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之比較

該省師範生人數以二十六年為最少，二十七年以後，逐漸增多，茲簡明表列於後：

廣西省師範學校歷年學生數比較表

年 度	學 生 數	備 註
二十	一、六二六	(一)本表以學年度為準(二)學生數包括省縣立各種師範班級人數
二十一	二、二六七	
二十二	一、九四一	
二十三	二、四九八	
二十四	一、六二一	
二十五	七六六	
二十六	一四八	
二十七	一、二〇五	
二十八	一、三〇二	
二十九	二、七七〇	
三十	二、六七八	
三十一	二、七六八	
三十二	三、二九八	
三十三	二、二八六	
三十四	五、三一二	

2. 現在學生數之統計

該省師範生除省縣立師範簡師女師等學校外，縣立中學附設之師範班級，亦包括在內，茲將班級及學生數列表於後：

立別	科班別	班 數	學 生 數	備 註
省立	師範科	四四	一、七四六	本表材料以三十四學年度為準
省立	簡師班	三八	一、五〇四	第二學期
縣立	簡師科	一三	四八五	為準

師範班	簡師班	師訓班	共計
七一	二、六五四	五	一七九
一七一	六、五六八		

五、師表

1. 教職員數之統計

該省各師範學校教職員設置標準，悉依照該省師範學校員役設置標準辦理，歷年來因校數班數增減不同，各年度教職員數亦有差異，茲將師範學校教職員數列表於下：

年 度	人 數	備 註
〇	一九七	本表所列人數各類師範科班教職員人數均包括在內
一	二五五	
二	二〇四	
三	二一五	
四	一一〇	
五	八〇	
六	……	本年度教職員數未調查清楚故無確實數字填列
七	一四八	
八	二一一	
九	二七九	
〇	三二一	
一	三八二	
二	四二五	
三	四一七	
四	六八六	
五	八三八	本年度係以三十五學年度上學期調查所得數字填列

該省師範學校教職員待遇向與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相同，惟師範學校校長及各處主任教育學科教師，其資歷合於教育部規定師範學校教師資格並經檢定合格者，得依照核敘之薪級加二支給，至師範學校教師資格，大部份係國內外大學畢業，高等師範畢業者次之。

三十四年度師範學校教職員資格人數表

項 別	省立師範學校教職員數	縣立師範學校教職員數	備 考
國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	五		
國內師範大學學院或教育學系畢業	九三		
國內高級師範及優級師範畢業	二〇	一二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	六八	一六	
國內專科學校畢業	六六	一六	
受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者	四八	八	
中等學校畢業者	一五七	七六	本欄組員均統計在內
其他	七六	三五	
合 計	五二三	一六三	

附：省縣立師範學校及附設簡師班之初級中學一覽表 (一)省立師範學校

校 名	科 別	校 址	備 考
省立桂林師範學校	師範	臨桂	
省立平樂師範學校	師範	賀縣	
省立潯梧鬱師範學校	師範	容縣	
省立百色師範學校	師範	百色	
省立南武師範學校	師範	邕寧	

省立柳慶師範學校	師範	柳江
賓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高中 初中 簡師	岑溪
岑溪縣立中學	高中 初中 簡師	岑溪
陸川縣立中學	高中 初中 簡師	陸川
蒙山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簡師	蒙山
武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簡師	武宣
上林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簡師	上林
永淳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簡師	永淳
龍岩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簡師	龍岩
崇善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簡師	崇善
興安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簡師	興安
那馬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那馬
平樂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平樂
修仁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修仁
羅城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羅城
河池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河池
綏遠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師訓	綏遠
武鳴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武鳴
平治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平治
扶南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扶南
同正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同正
省立龍州師範學校	簡師	崇善
省立天保師範學校	簡師 師範	天保
省立桂嶺師範學校	簡師	臨桂
省立鬱林師範學校	師範	北流
省立梧州女子師範學校	高中 初中	蒼梧
省立桂林女子師範學校	初中	桂林
省立南寧女子師範學校	初中	桂林

(二) 簡易師範學校

1. 省市立簡易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備考
省立東蘭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柳江	象縣縣立國民中學
省立賓利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賓利	宜北縣立國民中學
2. 縣市立簡易師範學校			忻城縣立國民中學
嘉浦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嘉浦	寧明縣立國民中學
田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田東	昭平縣立國民中學
博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博白	田陽縣立國民中學
懷集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懷集	桂平縣立國民中學
鐘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鐘山	
貴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凌雲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凌雲	
百色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百色	
向都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向都	
天保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天保	
鎮結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鎮結	
思樂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思樂	
明江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師訓	明江	
龍津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龍津	
百壽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百壽	
臨桂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臨桂	
義寧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義寧	
資源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資源	
富川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富川	
藤山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藤山	
靖西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靖西	
陽朔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陽朔	
灌陽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師訓	灌陽	
思恩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思恩	
恭城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恭城	

拾肆 河北省

一、戰前師範教育

該省師範教育在戰前甚為發達，以數量言師範學校佔全國總數六分之一強，居全國第一位，茲將戰前省立師範學校表述如左：

校名	科別	所在地	備註
省立天津師範學校	師範、特別師範科、勞作師資班	天津	
省立保定師範學校	師範、農科、勞作師資班	保定	
省立冀縣師範學校	師範、初中	冀縣	
省立邢台師範學校	師範、小學教師訓練班	邢台	
省立大名師範學校	師範、勞作師資班	大名	
省立正定師範學校	初中、師範	正定	
省立泊鎮師範學校	初中、師範	交河	
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師範、鄉村師範勞作師資班	天津	
省立保定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初中、勞作師資班	保定	
省立邢台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初中、幼稚師範	邢台	
省立通縣師範學校	師範	通縣	

省立大名女子師範 師範初中、勞作 大名

省立通縣女子師範 師範、初中 通縣

省立灤縣師範學校 師範、初中 灤縣

縣立師範學校計有定縣女子師範一校，聯立簡易師範

學校，計有定六聯立簡易師範一校，縣立簡易師範計有青縣、

靜海、滄縣、南皮、慶雲、河間、獻縣、肅寧、任邱、寧津、景縣、吳橋、東光、

故城、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遵化、豐潤、玉田、文安、

大城、清苑、滿城、徐水、定興、新城、容城、完縣、雄縣、東鹿、高陽、正定、

井陘、阜平、行唐、靈壽、平山、元氏、贊皇、晉縣、藁城、深源、深水、易縣、

深縣、德陽、大名、南樂、清豐、東明、濮陽、長垣、沙河、南和、平鄉、廣宗、

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永年、曲周、肥鄉、廣平、成安、威縣、磁縣、冀縣、

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趙縣、柏鄉、高邑、臨城、寧晉、宛平、房山、

通縣、三河、薊縣、寶坻、香河、固安、霸縣、永清、安次、平谷、順義、密雲、

懷柔、昌平、交河、天津、邢台等一百〇二校，縣立女子簡師，計有

昌黎、臨榆、豐潤、大城、東鹿、正定、行唐、蠡城、深澤、德陽、安平、南宮、

通未復，未能實現，是年九月，以共軍竄擾，復由邯鄲遷西安辦

理，現在計有教職員二十二名，學生三班九十七人。

三、復員後師範教育現況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省府還治後，恢復省立師範學

校七校，接辦偽省立師範學校三校。三十五年七月復籌設兩

校，以上共計十二校，其學校名稱、地址及恢復接辦日期，列表

如左：

校名 天津 地址 恢復或接辦日期 備考

省立保定師範學校 保定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省立保定女子師範學校 保定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省立通縣師範學校 通縣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省立正定師範學校 正定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省立灤縣師範學校 灤縣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省立滄縣師範學校 滄縣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省立楊村師範學校 武清縣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辦

省立昌黎女子師範學校 昌黎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辦

省立天津女子師範學校 天津 三十五年七月新設

定縣、井陘、獲鹿、新樂、元氏、東明、長垣等二十二縣，此外唐山市

立中學，石門市立女中，及懷柔密雲兩縣立初中均各附設簡

師班，其中雖有少數縣份因共軍竄擾暫時停閉，但於收復後

亦隨即恢復。

拾伍 河南省

一、沿革

(一) 該省師範教育在民國十九年以前，已見第一次中

國教育年鑑中，自二十年至二十五年間無大變遷。二十六年

以後受戰事影響，省立各師範學校在省內各縣輾轉播遷。三

十四年春，宛西戰起，省立開封師範等四校，遷陝西上課。總計

在抗戰期內，除省立汲縣師範於三十三年中原會戰時被迫

一度停辦外，餘均能繼續辦理，並增設省立信陽師範學校育

城分校，省立第一臨時師範（現名省立南陽師範）省立第

二臨時師範（現名省立商邱師範）等三校。勝利後，各校均

遷回原址復員，惟省立百泉鄉村師範，以原址破壞過甚，且地

方情形特殊，暫在汝南辦理。又因配合國民教育擬大量培養

師資兼安插國中復員學生，並增設省立許昌師範，及省立陝

二、戰時師範教育設施

抗戰軍興，省府南遷，該省在淪陷期間，正當之師範教育

無法進行，至二十九年暑假，始在後方省立中學招收師範班

一班。嗣至三十三年，因增班經費仍未奉核准，遂又借用省立

中學經費於秋季增招新生一班，共計有師範班兩班。三十四

年暑假又招收新生兩班，遂在陝西鄜縣縣境獨立設置為省

立師範學校。抗戰勝利後，三十五年度會計劃遷回省境，以交

各縣簡易師範學校經費促恢復者，計有臨榆、撫寧、天津、

武清、安次、青縣、滄縣、順義、通縣、昌平、涿縣、新城、定興、徐水、望都、

省立社會教育師範學校 保定 三十五年七月新設

省立天津女子師範學校 天津 三十五年七月新設

省立昌黎女子師範學校 昌黎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辦

省立楊村師範學校 武清縣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辦

省立滄縣師範學校 滄縣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辦

省立灤縣師範學校 灤縣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辦

省立正定師範學校 正定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省立保定師範學校 保定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省立保定女子師範學校 保定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省立通縣師範學校 通縣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省立正定師範學校 正定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省立灤縣師範學校 灤縣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省立滄縣師範學校 滄縣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省立楊村師範學校 武清縣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辦

省立昌黎女子師範學校 昌黎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辦

省立天津女子師範學校 天津 三十五年七月新設

校。三十四年春，宛西事變後，簡師僅餘八校，光復以來，除一部份因情形特殊未能復校外，餘均先後復員，並增設若干校。

茲將省區聯立各師範學校歷年變遷概況分述於下：

1. 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開封師範：原名省立第一師範，二十二年改易今名。戰時輾轉播遷浙川，鎮平及陝西藍屋等地。勝利後遷回開封原址，並擴充班次，接收偽省立開封師範學校。

省立開封女子師範：原名省立第一女子師範，二十二年改易今名。戰事輾轉播遷鎮平，內鄉，盧氏等處，勝利後遷回開封原址，並擴充班次，接收偽省立開封女子師範學校復員。

省立商邱師範：三十二年在許昌成立，名河南戰區師範第二校。三十三年遷內鄉，改名省立第二臨時師範。三十四年三月，遷陝西藍屋，勝利後遷商邱復員，改稱今名。

省立汲縣師範：原名省立第五師範，二十二年改易今名。二十六年遷禹縣。二十七年遷內鄉。二十八年復遷禹縣。三十三年四月中原戰役，被迫停辦，勝利後在汲縣原校址復校。三十六年豫北情形特殊，暫遷鄭縣海澱寺辦理。

省立許昌師範：三十五年秋，成立於許昌。

省立南陽師範：二十九年秋成立於浙川，初名國立河南師範。三十二年改稱河南省立戰區師範。三十三年輾轉播遷寶豐，大營，浙川，荆紫關，及堰灘廟等地，並易名為省立第一臨時師範。三十四年春遷西鞏屋。勝利後遷南陽復員，改易今名。

省立淮陽師範：原名省立第二師範，二十二年改易今名。戰時輾轉播遷浙川，魯山，西華，項城等地，勝利後遷回淮陽原校址復員。

省立信陽師範商城分校：三十一年九月成立於商城。

省立洛陽師範：原名第四師範，二十二年改易今名。二十七年遷盧氏澗北村辦理。勝利後遷還洛陽復員。

省立陝縣師範：三十五年秋為安插國中復員學生成立，暫在靈寶辦理。

省立百泉鄉村師範：二十年秋，由省立民衆師範院改組成立於輝縣百泉。二十七年遷浙川。二十九年遷汝南。三十三年遷新蔡。勝利後以豫北情形特殊，暫遷汝南辦理。

省立中正學校：原為國立第十中學，內分師範中學兩部，勝利後由省外遷新鄉復員，改易今名。

2. 區聯立師範學校

第一行政區聯立師範：三十二年創辦於密縣。三十三年被迫停辦，勝利後在鄭縣復校復員。

第三行政區聯立師範：三十四年光復後，成立於安陽。

第五行政區聯立師範：三十一年秋成立於許昌。三十三年春被迫遷魯山，旋停辦，勝利後在許昌原址復校。

第七行政區聯立師範：原為第七行政區聯合中學，三十一年八月改組易今名。三十三年五月，被迫停辦，同年九月在項城復校。三十四年春遷淮陽。

第八行政區聯立師範：原為第八區聯立高中，校址設汝南，三十一年八月改組，添招師範班，易今名。三十三年五月，被迫遷新蔡辦理，勝利後遷回汝南原址復員。

鎮內浙鄆聯立宛西鄉村師範：二十二年春成立於內鄉，名宛西鄉村師範。二十四年改組為鎮內浙聯立宛鄉村師範。二十六年元月，合併鎮內浙聯立初級中學，並改名為鎮內浙聯立宛西簡易鄉村師範。二十七年鄆縣參加，改名為鎮內浙鄆聯立宛西簡易鄉村師範。三十年八月，師範部招足三班，改易今名。

(二) 三十六年前半年情形，茲分別敘述如下：

1. 省立師範

省立開封師範：一年級四班，二年級五班，三年級六班，體育科一年級二班，三年級一班，共十八班。

省立開封女子師範：一年級四班，二年級各五班，幼師科一年級各一班，共十六班。

省立商邱師範：一年級三班，二年級各二班，共七班，附設簡師三班。

省立汲縣師範：二年級各三班，三年級二班，共八班。

省立許昌師範：一年級四班。

省立南陽師範：一年級三班，二年級各二班，共七班，附設簡師二班。

省立淮陽師範：一年級三班，二年級五班，三年級四班，共十二班。

省立信陽師範：二三年級各三班，藝術科一年級各二班，三年級一班，共十四班。

省立信陽師範商城分校：一二年級各三班，共九班。

省立洛陽師範：一二年級各四班，共十二班。

省立陝縣師範：一二年級各二班，共六班，附設簡師一班。

省立中正學校師範部，一年級三班，二、三年級各二班，共七班。

省立百泉鄉村師範一、二、三年級各三班，社教科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共十二班。

2. 區聯立師範

第一區聯立師範一、三年級各三班，共六班。

第三區聯立師範二年級三班。

第五區聯立師範一、二年級各一班，三年級三班，共五班。

第七區聯立師範一年級二班，二、三年級各一班，共四班。附設簡師二班。

第八區聯立師範一、三年級各一班，二年級二班，共四班。

第九區聯立師範一年級一班，二年級三班，三年級二班，共六班。

第十一區聯立師範一、二、三年級各二班，共六班，鎮內浙鄆聯立宛西鄉村師範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共三班，附設簡師四班。

3. 縣立簡易師範

設有縣立簡易鄉村師範縣份計鄆、禹、新鄭、尉氏、開封、商邱、寧陵、鹿邑、柘城、安陽、(男女各一校)、湯陰、新鄉、武陟、延津、封邱、輝、許昌、鄆城、寶豐、鄆陵、魯山、襄城、臨汝、鄭、臨潁、南陽、泌陽、葉、鄧、舞陽、新野、浙川、南召、內鄉、桐柏、淮陽、沈邱、太康、項城、商水、汝南(男女各一校)、確上、上蔡、正陽、西平、新蔡、遂平、黃川、息光山、固始、羅山、商城、洛陽、伊陽、登封、嵩、偃師、宜陽、鞏、伊、川、陝、瀘池、靈寶、洛寧、閩鄉、新安、盧氏、陳留、通許等七十一縣，計七十三校。

縣立初中或初職附設簡易鄉村師範者有廣武、滑川、密。

汜水、中牟、長葛、夏邑、虞城、淇、汲、修武、獲嘉、陽武、唐河、方城、西華、上蔡、遂平、光山、信陽、商城、經扶、孟津、民權、杞、考城、睢縣、永城等二十八縣，計二十八校。

二、校數

(一) 歷年校數之比較

民國二〇年八二校，二一年八六校，二二年九〇校，二三年九三校，二四年九四校，二五年九六校，二六年九二校，二七年四九校，二八年五〇校，二九年五二校，三十年五一校，三一年六〇校，三十二年六五校，三十三年三三校，三十四年七八校，三十五年九一校。

(二) 現在統計

三十六年上半年情形如下

師範	省立一一校	區聯立七校	共十八校
鄉師	省立一校	區聯立一校	共二校
簡師	縣立七三校		
以上合計	九三校		

三、經費

茲將省級師範教育經費概況列後：

(一) 歷年度增減概況

二十九年	度二三八、一一九元
三十年	度三七、七八四元
三十一年	度六一四、〇六六元
三十二年	度九五二、三一〇元
三十三年	度二、三九七、三〇一元
三十四年	度三、四九七、六〇六元
三十五年	度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六年度一一二、三六四、〇〇〇元

〇元。

(三)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辦法

由省庫保管，按月由省庫發放各校支用後，將支出憑證送由審計機關核銷。

(四) 學生歲佔數

本年度每人佔一七、六八四元。

(五) 將來增籌計劃

俟各縣收復後，擬就契稅項下增收師範教育附加。

四、學生

(一) 歷年學生數比較

年度	師範及鄉師	簡師及鄉簡師	合計
二十五	二七七二人	八二八一人	一一〇五三人
二十六	二六九四人	六五四五人	九四三四人
二十七	二二二〇人	三七二五人	五八四五人
二十八	二二〇八人	四〇二一人	六三二九人
二十九	二八九八人	五〇二一人	七九一三〇人
三十	三三〇三人	八二二四人	一一五二七人
三十一	四七三一人	八六一三人	一三三四四人
三十二	五五三七人	一〇五〇〇人	一六〇三七人
三十三	四九九五人	五八七九人	一〇八七四人
三十四	四九三四人	一四一四三人	一九〇六七人
三十五	六七五八人	一九八九三人	二六六五一人

(二) 現在之統計

性質別	男生數	女生數	合計
鄉師	六九八	一八二	八八〇
鄉師	三〇〇	八二	四二二

簡師	一六三〇一	三三六八	一九六六九
師範	五三一四	一七〇五	七〇一九
總計	二二六五三	五三三七	二七九九〇

五、師資

(一)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年度	師範及		簡師及		合計
	鄉師	簡師	簡師	鄉師	
二十五	二六七人	二〇七人	七六三人	一〇三〇人	九七二二
二十六	二〇七人	二一九人	七六五人	九七三三	五七三三
二十七	二〇七人	二一九人	七六五人	九七三三	七三六六
二十八	二〇七人	二一九人	七六五人	九七三三	六九六六
二十九	二〇七人	二一九人	七六五人	九七三三	七七八八
三十	二〇七人	二一九人	七六五人	九七三三	一〇一一人
三十一	二〇七人	二一九人	七六五人	九七三三	一三六〇人
三十二	二〇七人	二一九人	七六五人	九七三三	八八七人
三十三	二〇七人	二一九人	七六五人	九七三三	一六三四人
三十四	二〇七人	二一九人	七六五人	九七三三	一九八九人
三十五	二〇七人	二一九人	七六五人	九七三三	

(二) 現在之統計

茲將三十六年上半年情形列下

性質別	省立		縣立(包括區聯立)		合計
	師範	簡師	師範	簡師	
師範	四三〇人	六三人	一九六人	三三人	六二六人
簡師	六三人	四九三人	三三人	一三二一人	九六八人
總計	四九三人	一五五〇人	一三二一人	二〇四三人	二〇四三人

(三) 教職員之待遇

1. 待遇

省立及區聯立各師範學校待遇校長六班以下者月支三四〇元，七至十二班者月支三六〇元，十三至十八班者，月支三八〇元，十九班以上者月支四〇〇元。

教導員月支一四〇元，教務員，訓務員月各支一二〇元，出納事務員各支一〇〇元，教員每點鐘一八元，各員生活補助費均按省級待遇發給。

縣立簡易師範待遇校長支一四〇至一八〇元，教員每點鐘七元，各員生活補助費在三十六年一至四月份基本數為五至八萬元，加成效數為二四〇至四〇〇倍。

2. 資格

茲將三十六年上半年情形列下：

國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一二人
國內師範大學學院或大學教育院系畢業者	二九五五人
國內高級師範及優級師範畢業者	四七一人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四一二人
國內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五四人
受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合格者	一六六人
中等學校畢業者	三四九人
其他	一二四人
合計	二〇四三人

六、畢業生

年度	畢業生數	累計數
十九年以前	八、一一五	八、一一五
二十年度	一、四九五	九、六一〇
二十一年度	一、六七一	一〇、二八一
二十二年度	一、七九二	一二、〇七三
二十三年度	一、九九二	一三、〇六五
二十四年度	二、〇二八	一五、〇九三
二十五年度	二、〇三五	一七、一二八
二十六年度	一、六八八	一八、八一六

三十七年度	一、四四六	二〇、三五六
二十九年度	二、六四二	二二、九九九
三十年度	三、四二八	二六、四二七
三十一年度	二、三五一	二八、七七八
三十二年度	一、六四五	三〇、四二三
三十三年度	一、三三五	三一、七五八
三十四年度	三、一七〇	三四、九二八
三十五年度	五、六一三	四〇、五四〇

(二) 畢業後之情形

三十四學年度師範生畢業後情形列下：已分配服務者九八·三%，尚未分配服務處所者，因病呈請展緩服務者〇·四%，其他一·三%。

拾陸 山東省

一、沿革

抗戰前該省師範教育已漸普遍設立，據民國二十三年統計，省立師範六校，省立簡易鄉村師範七校，縣立簡易鄉村九校，數縣聯立簡師四校，縣立師範講習所四十三所。民國二十六年冬，日寇進犯，省內各師範學校幾全停頓，二十七年後始逐漸恢復。據統計三十年度該省專設省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一處，各省立中學附設師範部及簡師部者十九校，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五校，縣中附設師範者八校。共計學生二八七〇名。抗戰勝利後，該省以奸匪肆擾，局勢惡化，致戰前原有各校，未能完全恢復。現境內省縣立專設師範計有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等十五校，省縣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班者十八校。茲就規模較大者分述其沿革於後：

(一) 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抗戰時期省府為訓練抗戰工

作人員起見，於民國三十年八月創設臨時政治學院於該省安邱縣，（後以日軍進擾遂遷昌樂）招考文法兩科學生六班，一年畢業。三十一年九月以日寇大舉侵擾，無法續辦遂告停頓。三十二年秋，省府南移皖北阜陽，該院乃於翌年九月遷阜陽復課。並附設師範專修科招收魯籍流亡學生，藉以培植該省中等學校之師資。專修科計分國文、史地、數理三科，三年畢業，勝利後陸續復員來濟南。三十五年秋該院在濟招收新生，三十六年二月奉令改稱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增設科系，充實內容，全校共分國文、史地、數學、理化、英語等五科。畢業年限仍為三年。（另詳高等教育編）

（二）省立濟南師範學校：該校創始於民國紀元前十年，名師範館，以濟南貢院為校址。紀元前八年遷至院西大街，即今校址。紀元前三年改稱優級師範學堂。元年改為高等師範學校。三年八月奉令結束，改設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二十三年改稱今名。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日寇進犯，濟南淪陷，該校遂告停辦。二十七年秋，偽政府在該校校址，設偽山東省立濟南師範學校。三十四年勝利後，十月一日張彥升奉令接收偽校，並甄審在校學生，調整班級，充實內容，正式復校，現有學生十四班。

（三）省立濟南女子師範學校：民元前二年濟南設女子師範，修業年限為預科一年，本科四年。民國二年改名為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六年與第二女子師範合併，改稱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十一年該省荷澤南華女子中學改為省立第二女子師範，該校因改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十二年改為三三制，分前後兩期。十八年新學制頒佈，改前期為初級部，後期為師範部。二十三年奉令改稱省立濟南女子師範學校。二十六年七月事變後該校停辦，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十月復校，現全校計學生九班。

（四）省立益都師範學校：民國紀元前三年，益都舊府考院改建為青州師範學堂。民國三年九月合併萊州、登州、膠州及武定師範學堂，改稱省立第四師範學校。二十三年改今名。抗戰期間停辦，勝利後，奉令於昌樂縣境復校。現有學生五班。惟以奸匪肆擾，秩序不靖，故仍未復員益都原校址。

（五）省立曲阜師範學校：民國紀元前五年二月設四氏師範學堂於曲阜。民國元年十一月，改名曲阜師範學堂。三年八月合併兗、沂、曹濟四處師範為省立第二師範學校。三十三年改名省立曲阜師範學校。抗戰軍興，該校停辦。民國三十三年一月，省府在皖北阜陽設立省立第一臨時師範學校，接收山東內移學生接待所學生十一班，三月十五日開學上課。勝利後於三十六年九月遷至曲阜師範學校為校址，並改名為省立曲阜師範學校，現有學生十一班。

（六）省立濰縣師範學校：抗戰時期，山東淪陷，日偽於濰縣設立偽山東省立萊濰道濰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十二月，省府派員接收，甄別學生，三十五年春開學，定名為省立濰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同年秋省立濰縣中學師範部劃併該校辦理。三十六年九月，依照該省教育復員計劃及五年師範教育計劃改名為省立濰縣師範學校。

（七）省立濰縣師範學校：抗戰時期，山東淪陷，日偽於濰縣設立偽山東省立萊濰道濰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十二月，省府派員接收，甄別學生，三十五年春開學，定名為省立濰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同年秋省立濰縣中學師範部劃併該校辦理。三十六年九月，依照該省教育復員計劃及五年師範教育計劃改名為省立濰縣師範學校。

（八）省立曹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年，奉令開辦，當時全校學生計有九班，共四百餘名。抗戰勝利後，以奸匪肆擾，地方不靖，未能繼續招生，故現僅有學生四班。

（九）省立濟南鄉村師範學校：民國十八年八月創設於濟南，原名山東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三年改為省立濟南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抗戰後停辦，校舍於戰時被燬，現已派員籌備恢復，移設歷城，改稱為省立歷城鄉村師範學校。

（十）戰前各省立師範以戰事影響停辦，勝利後復因地方法不靖，尚未恢復，表列如下：

（十一）戰前各省立師範以戰事影響停辦，勝利後復因地方法不靖，尚未恢復，表列如下：

（十二）戰前各省立師範以戰事影響停辦，勝利後復因地方法不靖，尚未恢復，表列如下：

校名	科別	所在地	沿革
省立聊城師範學校	師範科	聊城	創設於紀元前七年冬，原名東昌府官立初級師範學堂，民國二年改歸省立，三年七月，將臨清師範併入，改名省立第三師範學校，二十三年改本名，二十六年冬，抗戰軍興該校停辦。
省立萊陽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科	萊陽	民國十九年成立，名山東省立第二鄉村師範，二十三年改今名，二十六年冬以抗戰軍興停辦。

省立臨沂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師科	臨沂	民國十九年五月成立，原名山東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三年改本名，二十六年冬，以抗戰停辦。
省立平原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師科	平原	民國三年秋開學，原名山東省立第五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三年三月，改本名，二十六年冬，以抗戰停辦。
省立文登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師科	文登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成立，原名山東省立第七鄉村師範，二十三年改本名，二十六年以抗戰停辦。
省立濰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師科	濰縣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成立，原名山東省立第八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二年改今名，二十六年以抗戰停辦。
省立惠民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師科	惠民	民國二十年七月成立，原名山東省立第六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二年改本名，二十六年以抗戰停辦。
省立鄒平鄉村建設師範學校	簡易鄉師科	鄒平	以抗戰停辦。

二、現況一覽

抗戰前該省師範教育有開統計數字，因受戰事影響，多

已無案可稽，茲謹將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該省省立縣立師範教育概況及最近數年之經費，學生教職員與畢業生等之

統計數字分別列表於後：
(一)省立師範學校

校名	師專班級數	師範班級數	簡師班級數	師專學生數	師範學生數	簡師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元)	備考
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一〇			四七五	六七五	六四〇	二、〇七〇、〇〇〇	所列經費係原預算數追加數未列入	
山東省立濟南師範學校		一四		四四七	八三	二六	一、三四四、〇〇〇		
山東省立濟南女子師範學校		九		四四七	八三	二六	八六四、〇〇〇		
山東省立益都師範學校		二	三	八三	一五六	二二	九七二、〇〇〇	初中二班學生一二〇名未列入	
山東省立第一臨時師範學校		八	三	八三	一八五	三九	一、〇六八、〇〇〇		
山東省立第二臨時師範學校		三	五	一四五	二六七	二八	六九六、〇〇〇		
山東省立濰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四	九	一八三	七四三	三八	一、二二〇、〇〇〇		
山東省立曹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一	三	二六	一九四	一二	四三二、〇〇〇		
省立各中學附設師範班		一〇		四九	二、三七八	二七〇		附設師範教職員及經費皆列中學內故未列入	
合計	一〇	五一	四九	四七五	二、三八四	二、三七七	二、〇七〇、〇〇〇		

(二)縣立師範概況

校名	別	校址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經費	備考
惠民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濟南	濟南	一	三三	一、一〇〇	
益都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益都	益都	六	二六四	一、六〇〇	
臨沂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臨沂	臨沂	三	一三三	一、一〇〇	
齊河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齊河	齊河	二	九五	一、一〇〇	
濟寧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濟寧	濟寧	六	三三三	一、一〇〇	
昌樂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昌樂	昌樂	二	一六五	一、一〇〇	
濰縣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濰縣	濰縣	二	一三三	一、一〇〇	
清澤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清澤	清澤	二	一三三	一、一〇〇	
縣立中學附設師範部計大校						
合計						

(三)省立師範學校經費與其他學校比較表

經費類別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備考
師範專科學校	三	十	五	備
高等教育	一二、二五二、〇〇〇元	六六、一六三、〇〇〇元	二四、九四八、〇〇〇元	經費來源為中央款 學生公費以時加調整無 法統計故未列入
師範及簡師	四一、一〇一、〇〇〇	一九三、三〇一、二〇〇	三七、七	
中等教育	一六三、六五七、二〇〇	七四七、九二二、二〇〇	二五、七	
師範及簡師教育經費佔中等教育經費	二五、一			

(四)學生統計表

學生人數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備考
男生數	三六〇六	五二〇五	六五三九	
女生數	六九四	八八八	一〇四一	
學生總數	四三〇〇	六一九三	七五八〇	
女生佔總數%	一六二四	一四三四	一三七三	

附註：三十四年係根據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呈報數字。

三十五年係根據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呈報數字。

三十六年係根據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呈報數字。

教職員統計表

校別	年度				備考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省立師範學校	二六二	八八	二三五	二一	
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七一	二四	九四	三〇	

畢業生數比較統計表

類別	三十四年度	三十五年度
畢業生數 (人)	四三三	一一九一
畢業生數 (%)	九五	一七四
師範學校	四三三	一一九一
公立學校	四三三	一一九一
私立學校	四三三	一一九一

拾柒 山西省

一、沿革

(一)省立師範學校

1. 省立國民師範學校：該校創始於民國八年九月，當經招收新生二十六班，嗣後逐年改進，蔚為全省師範學校之冠。二十五年夏，奉令以擴充職業教育為目的，旋改組為省立太原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二十六年十月，因戰事停辦，勝利後復因各縣師資缺乏，於三十五年五月，仍以省立國民師範學校名義復校。

2. 省立太原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元年由省立優級師範改組，初名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為該省開辦最早歷史悠久之師範學校。迨民國二十三年，奉部令改稱今名。抗戰期間，隨軍遷出，旋即停辦。二十八年敵偽仍在原址設校，校名仍舊，迨三十四年十一月經接收復校。

3. 省立太原女子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元年由山西官立女子師範學堂改為山西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迄民國二十三年，始改稱今名。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移至榆次，旋因情勢緊急，奉令停辦。二十八年七月，敵偽復設立山西省立太原女子師範學校，遂勝利後始接收復校。

4. 省立代縣師範學校：該校創始於民國七年，原定名為省立第五師範學校，迨二十三年奉部令改稱山西省立代縣師範學校。二十六年九月，以抗戰軍興停辦。二十九年七月，敵偽復就原校址開辦，校名仍舊。迨三十五年一月經接收復校。

5. 省立大同師範學校：該校係於民國二十年就雲中書院舊址設立者，原名山西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又改稱省立第三師範學校，迨二十三年八月奉令復改為山西省立大同師範學校。二十六年抗戰，因雁北吃緊停辦。二十八年十月敵偽就城內文廟舊鄉村師範學校校址創辦晉北師範學校，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一月接收仍改為省立大同師範學校。

6. 省立大同女子師範學校：該校創始於民國九年，原名為山西省立雲中女子師範學校，十一年改稱省立第五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三年經奉部令改為省立大同女子師範學校。二十六年抗戰停辦。三十一年敵偽復在該地設立大同女子中學，勝利後接收仍改稱為省立大同女子師範學校。

7. 省立臨汾師範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七年，原名山西省立第六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奉部令改稱山西省立臨汾師範學校。二十六年擴充為職業教育，曾改組為山西省立臨汾初級染科職業學校。二十六年十月因戰事停課。二十九年六月敵偽復在該地創設山西省立臨汾師範學校。迄勝利後於三十四年九月接收仍以省立臨汾師範學校名義復校。

8. 省立臨汾女子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十二年設立，初名山西省立第六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三年更名為省立臨汾女子師範學校。二十六年十月因日寇侵迫停辦，三十五年三月經接收臨汾師範學校女中及合併前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女生，仍以省立臨汾女子師範學校校名復校。

9. 省立運城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元年接辦當地河東初級師範學堂而改組成立，仍沿用舊校名，迨民國三年一月始改稱為第二師範學校。二十三年九月更名為山西省立運城師範學校。二十七年初，因晉南淪陷停辦。二十九年六月，敵偽復就該地設立省立運城師範學校，三十四年九月，經接收復校。

10. 省立鄉寧師範學校：三十一年七月為適應晉西抗戰根據地國民師資需要起見，曾在陝北宜川創辦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一所，勝利後，遷鄉寧，並更名為山西省立鄉寧師範學校。

(一) 校數

1. 山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敵偽於三十四年八月設有山陰縣立師範講習所一所，勝利後接收改為山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2. 芮城及猗氏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兩校均係敵偽於三十四年八月間所設立，勝利後經我方接收，校名仍舊。

3. 三十五年八月我收復各縣，計設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者有汾城、襄陵、榮河、蒲縣、新絳、永和、臨縣、太原、鄉寧等縣。

(二)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一) 現有師範十校，計男七女三，縣立簡師一四校，縣中附設簡師班一七班。

(二) 經費

1. 三十六年度省立師範學校經費為七五、一九〇、〇〇〇元由省預算內籌支，縣立簡師學校為二八、一一九、一九〇元，縣中附設簡師班為二四、一九〇、六〇〇元，均由各縣內支撥。

(二) 學生人數

(一) 師範學校現有教師一三五人，內男一二四人，女十一人，簡易師範現有教師一四〇人，內男一三六人，女四人，縣中附設簡師班教師八六八人，內男性八一人，女性五人。

2. 教職員之資格：(一)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科系畢業者佔百分之十。(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或專修科畢業者佔百分之四十。(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佔百分之十。(四)中等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四十。

(三) 各項統計

(四) 教員人數

歷年畢業生人數表述如次：

(五) 畢業生

年 度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生	簡 師 及 短 期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生
二十 年 度	師 範 四 〇 三 男 三 二 四 女 七 九	短 期 師 範 二 一 七 男 一 八 九 女 二 八
二十 一 年 度	師 範 三 四 六 男 二 九 一 女 五 五	短 期 師 範 二 八 七 男 一 八 九 女 九 八

二十二年度	師範三八七	男三二一 女六六	短期師範四七五	男四六八 女七
二十三年度	師範三五二	男二九八 女五〇四	簡師六一	二年制六〇七 男五九四 女一三
二十四年度	師範三五七	男二八三 女七四	簡師一五三	二年制一〇九 男一〇六 女三
二十五年度	師範二五五	男二〇三 女五二	簡師七五	二年制四三 男三 女三〇
二十六年度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度	師範五一	男二二九 女二二		
三十二年	師範一〇一	男二八三 女二八	縣中附設 簡師班八六	縣中附設 簡師班一〇男一〇
三十三年	師範九八	男二七〇 女二八		
三十四年	師範九九	男二七二 女二七	簡師一四七	男一三九 女一三八
三十五年	師範一三二	男二〇三 女二九	簡師二三五	男二二二 女二二

歷年畢業之師範生均分別由省縣派往各級國民學校服務。

拾捌 陝西省

一、沿革

(一)第一師範學校區計有省立師範學校二所：

1. 省立榆林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時為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十一月改為省立榆林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九年九月改為省立榆林師範學校，校址在榆林城內。

(二)第二師範學校區省校縣校俱無。

2. 省立綏德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為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旋即停辦。二十三年八月復校，並改名為省立綏德師範學校，校址在綏德。二十五年遷至榆林辦理，刻正準備遷回綏德。

(三)第三師範學校區計有省立黃陵師範學校一校，二十五年十一月在延安成立，當時定名為省立延安師範學校。二十七年十一月，因敵機轟炸，遷於延安附近朱家孤村，嗣又遭共黨脅迫，二十八年一月遷移甘泉，同年五月再遷慶縣。九月改名為延師範學校。二十九年二月，又遷黃陵。

(四)第四師範學校區有省校縣校各一。省立商州師範學校，三十四年成立，校址在商縣四皓廟。維南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五年九月奉縣政府令開始籌辦，同年十月呈准正式成立，校址在維南縣城內西大街。

(五)第五師範學校區有省立興安師範學校一所，民國二十年時，為省立第七師範學校，校址在安康萬壽宮。二十三年改為省立興安師範學校，將安康第一小學校校址劃予該校。現在仍在安康新城東門內舊址。

(六)第六師範學校區有省立師範四所，縣立簡師一所。

1. 省立漢中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時為省立第五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十月，更名為省立漢中師範學校，校址在南鄭西關。二十八年因敵機轟炸，遷往褒城郊外打鐘寺。三十年暑期又遷移南鄭十八里舖。勝利後，因原校址為空軍所住，三十五年遷設城固西北大學遺址。

2. 省立漢中女子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時為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校址尚在南鄭城內管子街昭宗祠。二十三年改為今名。二十八年因疏散遷移南鄭周家坪，三十一年遷回原址。現在仍為省立漢中女子師範學校。

3. 省立西鄉師範學校：該校原為西安師範學校，設於西安。二十七年夏因敵機轟炸疏散至西鄉。三十二年奉令改名為省立西鄉師範學校。

4. 省立漢中師範學校分校：該校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成立校址在沔縣武侯祠，正督飭地方修建校舍中，俟工程完竣，擬即改名爲省立沔縣師範學校，永設該地。

5. 城洋佛聯立簡易師範學校，於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成立，校址在城固。

(七) 第七師範學校區有省立師範二所，縣立簡師一所。

1. 省立鄧州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二十六年成立，利用鄧縣城內文廟與泰山廟爲校舍，該校現逐漸擴充，已具雛形，校名仍爲省立鄧州師範學校。

2. 省立乾州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奉令成立，校址在乾縣文廟。三十五年三月遷至城內覺學門舊乾陽書院，校名仍爲省立乾州師範學校。

3. 乾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年八月成立，校址在乾縣南門外，迄未變動。

(八) 第八師範學校區有省立師範二所，縣立簡師五所。

1. 省立同州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時爲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址在大荔城內。二十三年八月，改爲省立同州師範學校，招收五年制師範學級。二十六年並附辦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二十七年四月，因避敵機轟炸，遷至涇陽五福會館。二十八年招收師範班。二十九年遷回大荔東關娘娘廟忠烈祠等處。三十年四月，將附設義訓班改爲師訓班。三十三年遷回原址辦理，現在校名，仍爲省立同州師範學校。

2. 省立華州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成立，校址在華縣城內縣立馬家巷小學。三十五年八月，奉令遷至華縣西關外省立華縣農職舊址，現在校名仍爲省立華州師範學校。

3. 蒲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係由蒲城白水澄城聯立簡易師範學校改辦，校址在蒲城縣東鄉洛西鎮，現正逐漸增班充實設備中。

4. 大荔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籌設，校址利用馮翊鎮等三中心國民學校校址，現正準備擴充中。

5. 華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成立，校址在華縣城內，現正準備擴充中。

6. 郃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五年一月成立，校址在縣城內西宮，現正準備擴充中。

7. 韓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成立，原爲韓城、郃陽、宜川聯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四年因宜川退出，經改爲韓城、郃陽聯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五年一月，又退出郃陽，現改爲韓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九) 第九師範學校區有省師一所，縣立簡師四所。

1. 省立鳳翔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該校爲省立第八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奉令改爲省立鳳翔師範學校。二十六年原校舍被軍校佔用，移住鳳翔縣城內西倉，原有校具損失殆盡，於民國三十五年奉令遷回原校，現正在整修充實中。

2. 寶雞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成立，校址借用寶雞城南私立建華中學校址，正在擴充中。

3. 鞏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成立，原爲鞏屋、武功、郿縣聯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四年郿縣退出後，經改爲鞏屋、武力聯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五年十一月武功退出，現改爲鞏屋縣簡易師範學校。

4. 武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係接

收原鞏屋武功聯立簡易師範學校武功籍學生辦理，校址在武功縣城東關。

5. 郿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奉令成立，校址在郿縣槐牙鎮。

(十) 第十師範學校區有省師五所，縣立簡師六所。

1. 省立西安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時爲省立西安第一師範學校，二十一年改爲今名，校址在西安書院門。二十七年爲避免轟炸，遷設陝南西鄉縣。二十八年又奉令與省立西安女子師範學校合併。三十二年又在西安城南靈感寺招生開班。三十四年九月底正式復校，十一月間全部搬回西安城內原址，所有西鄉原校已於三十二年改爲省立西鄉師範學校。

2. 省立西安女子師範學校：原名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始改爲省立西安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七年因戰事遷移陝南西鄉縣。二十八年與省立西安師範學校合併。三十二年奉令遷回西安。現在校名仍爲省立西安女子師範學校，校址在西安城內後宰門。

3. 省立西安技藝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年八月成立，校名原爲省立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三十四年八月，改爲省立西安技藝師範學校，校址在西安北大街省立西安二中舊址。三十五年二中遷回，該校又遷至西安蓮花池街。

4. 省立郿縣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八年七月成立，校址在郿縣城南化羊廟。抗戰時期學生甚多，並附設有體育勞美兩專科班級，現仍在原校址辦理。

5. 省立富平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二年八月成立，校址在

富平縣城內。

6. 長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三年八月成立，校名原為私立樹人初級中學，三十四年八月，改為長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址在西安城東壩橋鎮。
7. 咸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成立，校址在咸陽縣城內。
8. 涇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二年春季成立，原在縣城內衛生院西院開辦。嗣因地址不足敷用，改遷至石橋鎮仲麓中學遺址辦理。
9. 藍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成立，校址在縣城內孔廟。
10. 高陵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四年八月成立，校址在縣城內。
11. 臨潼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成立，校址在臨潼縣城內。

(二) 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成立，校址在西安市崇廉路。

二、校數
自民國二十年九校起現已有省立師範十九所，縣立簡師十七所，共三十六校。

三、經費
民國二十年至三十五年度師範教育經費有如下表所列：

各年增減數	項目	
	年度	備註
	〇二	
	一二	
	二二	
	三二	
	四二	
	五二	
	六二	575,521
	七二	478,602
	八二	442,919
	九二	931,916
	〇三	2,194,171
	一三	1,406,480
	二三	5,534,830
	三三	6,963,807
	四三	9,611,991
	五三	39,944,068
		備註
		該廳統計室 設於前晚 十法統計 六十前無

說明1. 省校經費由省庫發放保管由陝西省審計處辦理稽核。

2. 現在省校經費來源及其數目由省庫撥發三十六年數目為三五八五、二、〇〇〇元，又學生膳食費一、四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3. 縣校由各縣政府編列預算呈准由縣庫核發。

四、各年肄業學生及教職員數目比較表

教職員數	各年學生數	項目	
		年度	備註
		〇二	
		一二	
		二二	
		三二	
		四二	
		五二	
	193	六二	
	303	七二	
	319	八二	
	324	九二	
	332	〇三	
	418	一三	
	509	二三	
	607	三三	
	751	四三	
	796	五三	
			備註
			該廳統計室 設於前晚 十法統計 六十前無
			同上

說明1. 三十六年教職員總數為七九六人。

2. 三十六年肄業學生總數為一、八二〇名。

3. 教職員待遇及資格：

(1) 待遇——教職員底薪按本省中等學校教員薪俸標準支給，生活費依照中央核定補助辦法發給。

(2) 資格——

甲、國外留學者六人。

乙、師範大學或師範學校畢業者一〇三人。

丙、普通大學畢業者二三人。

丁、專科學校畢業者一二四人。

戊、中等學校畢業者二八六人。

己、其他資格為四四人。

五、畢業生

(一)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六年畢業生總數為一四九一九名。

(二) 畢業後服務情形：

各類師範學校畢業生已調查實際服務者共為八四八七人，男生七七一九人，女生七六八八人，在中心國民學校服務者五〇七九人，國民學校服務者二二九四人，在其他小學服務者五一五人，教育機關服務者三二九人，在

其他機關服務者二三〇人，因病呈請展緩服務者四〇人。

附：縣立簡易師範及縣立中學附設簡師一覽表：

校名	科別	校址	校長姓名	備考	校名	科別	校址	校長姓名	備考
華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華縣	劉三羣		華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華縣	楊選德	
整屋武功鄆縣聯立簡易師範	簡師	整屋	郭士俊		潼關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潼關	蔣少春	
長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附初中班、簡師	長安	王修鐸		鄆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鄆陽	張繼卿	
臨潼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臨潼	周克任		朝邑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朝邑	孟錫坤	
平民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附初中班、簡師	平民	張禮賢		澄城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澄城	袁慎儀	
蒲城白水澄城聯立簡易師範	簡師	蒲城	李祥生		武功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武功	許志遠	
韓城鄆陽宜川聯立簡易師範	簡師	韓城	趙惠民		醴泉縣立昭陵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醴泉	張詠房	
乾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附初中班、簡師	乾縣	李作人		長武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長武	趙炳生	
岐山麟遊鳳翔扶風聯立簡易師範	簡師	岐山	張思聰		興平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興平	韓品如	
城固洋縣佛坪聯立簡易師範	簡師	城固	趙伯英		永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永壽	嚴志莊	
褒城留壩鳳縣聯立簡易師範	簡師	褒城	李興國		岐山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農	岐山	任文明	
涇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涇陽	高蘭亭		鄆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鄆陽	劉志勸	
咸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咸陽	魏江楓		鳳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鳳陽	姚振先	
渭南縣立四市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渭南	王勉之		汧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汧陽	朱瑞倫	
韓城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韓城	馮光波		山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山陽	楊彥超	
大荔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大荔	雷丕勳		商南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商南	田荆瑞	
鄆縣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鄆縣	朱志英		隴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隴縣	葉亞溪	
寶雞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寶雞	朱映蘭		商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商陽	楊彥超	
鳳翔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鳳翔	陶筱秋		鎮安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鎮安	雷動天	
洛川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洛川	牛步霄		商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商縣	劉慶賢	
雒南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雒南	黃希度		漢陰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漢陰	陳鏗森	
安康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安康	汪孝達		白河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白河	王佩鳴	
渭南縣立瑞泉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渭南	李向田		平利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平利	殷謙堂	
藍田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藍田	王克西		洵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洵陽	楊蔭蔭	
長安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長安	陳天人						

城固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城固	盧形	三原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三原	曹繼善
西鄉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城固	劉鳳翔	富平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富平	嚴木三
石泉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石泉	楊萬程	柵子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柵子	張壽玄
鎮巴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鎮巴	孫敬生	高陵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高陵	郭鳳崗
寧強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寧強	姚化晴	同官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同官	郭亞雄
略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略陽	劉次楓	淳化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淳化	張展策
沔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沔縣	方仲寬	咸陽縣立周陵初級中學	初中	咸陽	王藩城
耀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耀縣	宋多三	富平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初中	富平	錢煥章

拾玖 甘肅省

一、沿革

該省師範教育，在抗戰期間，頗有長足之進步，二十七年，各師範學校均增辦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二十九年，又舉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三十三年，遵令改辦簡易師範，且將全省師範，簡師一併改為三年制。三十二年劃分師範教育區，輔導地方教育。

二、校數

師範學校歷年增加情形，有如下表所列：

年 度	省立	縣立	私立	合計	備註
民國二十七年	一四	一	一	一五	
民國二十八年	一七	一	一	一八	
民國二十九年	一九	一	一	二〇	
民國三十年	二〇	一	一	二〇	
民國三十一年	二〇	一	一	二〇	
民國三十二年	二一	一	一	二二	
民國三十三年	二二	三	一	二五	
民國三十四年	二二	三	一	二五	
民國三十五年	二二	三	一	二五	

該省師範學校設備，向來即與中學聯校統籌辦理，抗戰期間因經費支絀，除發中學文庫及理化儀器一部份外，無特殊增添。

四、經費

該省師範教育經費，省立師範學校概由省政府統收統支，縣立師範則由各該縣自籌支給，歷年經費數，列表如左：

年 度	經費	備註
民國二十七年	二五一、〇五七	表列純爲省立各校經常費
民國二十八年	二八一、六二七	
民國二十九年	三六八、七六〇	
民國三十年	五〇九、七八一	
民國三十一年	七七四、一七五	
民國三十二年	一、三四二、四二五	
民國三十三年	二、七二三、二五四	
民國三十四年	四、二四二、一九二	三十四、三十五兩年經費數包括縣立師範
民國三十五年	二一、五八八、八四八	

三、設備

該省歷年師範學校在校及畢業學生數表列如下：

年 度	在校學生數	畢業學生數	備註
民國二十七年	二、五二三	二五三	
民國二十八年	三、〇六〇	六三五	
民國二十九年	三、九三二	八二六	
民國三十年	四、二八二	九〇三	
民國三十一年	四、五八九	七七四	
民國三十二年	六、六七二	六六〇	
民國三十三年	七、一九三	一、六八六	
民國三十四年	六、七三九	一、三六八	
民國三十五年	八、〇三三	一、四二九	

六、師資

茲將該省歷年師範學校教職員數表列如下：

年 度	教職員數	備註
民國二十七年	二一七	本表包括師範及簡易師範教職員數
民國二十八年	二四四	
民國二十九年	二九三	
民國三十年	三五四	
民國三十一年	三七六	
民國三十二年	五〇九	
民國三十三年	五七八	
民國三十四年	六三三	
民國三十五年	六七五	

附省縣立師範學校及附設簡師班之初級中學一覽表

(一) 省市立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現有班數	備考
省立蘭州師範學校	師範、體師	蘭州	八	省立固原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固原
省立天水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天水	七	省立成縣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成縣
省立平涼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平涼	一	省立靖遠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靖遠
省立蘭州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初中	蘭州	七	省立岷縣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岷縣
省立臨洮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臨洮	八	省立武都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武都
省立隴西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隴西	八	特教辦事處附辦簡師班 簡師
省立武威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武威	八	
省立張掖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張掖	八	
省立慶陽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慶陽	七	
省立徽縣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徽縣	五	

(二) 鄉村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現有班數	備考
1.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蘭州	八	省立臨夏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臨夏

(三) 簡易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現有班數	備考
1. 省市立簡易師範學校		會寧	五	省立靜寧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靜寧
省立會寧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會寧	五	省立涇川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涇川
省立天水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天水	七	秦安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秦安
省立平涼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平涼	七	省立甘谷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甘谷
省立臨洮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臨洮	七	天水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天水

2.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現有班數	備考
景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景泰	二	靈台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靈台
安西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安西	二	禮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禮縣
省立臨夏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臨夏	二	定西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定縣
省立靜寧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靜寧	二	武山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武山
省立涇川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涇川	二	鎮源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鎮源
秦安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秦安	二	民勤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民勤
省立甘谷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甘谷	二	永登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永登
天水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天水	二	清水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清水
靈台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靈台	二	文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文縣
禮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禮縣	二	莊浪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莊浪
定西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定縣	二	私立雲亭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臨夏
武山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武山	二	
鎮源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鎮源	二	
民勤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民勤	二	
永登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永登	二	
清水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清水	二	
文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文縣	二	
莊浪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莊浪	二	
私立雲亭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臨夏	二	

貳拾 寧夏省

一、沿革

民國十八年建省後，首先將甘肅省立第八師範改稱寧夏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繼將寧夏女子師範改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二年主席馬鴻逵以私資創辦中阿學校，二十五年改稱回民師範，由省接辦，旋又改稱省立雲亭師範學校，二十六年停辦。二十七年改省立中衛中學為省立中衛師範學校，二十七年夏，因時局緊蹙，遷寧夏中學師範至中衛縣城，與中衛師範合併辦理，改稱省立聯合中學，內分中學師範二部，並附設師資訓練班一班於內。二十八年夏，以三校合併，校舍不敷，又復分設，遷省立寧夏師範於金積縣城，省立中衛師範留設中衛縣城。三十年，省立寧夏師範復遷回省垣原址。二十八年，在寧夏師範附設女子簡師一班，次年恢復女子中學改辦省立寧夏女子師範，寧師附設女簡一班，亦遂併入辦理。三十五年復就平羅縣城省立惠中附設一中乙組學生一班改設師範學校一所，稱省立平羅簡易師範學校。另於靈武縣屬吳忠鎮設省立靈武簡易師範學校一所。

二、師範學區

該省師範學校輔導學區，自民國二十四年劃定後，屢有變遷，現行四區為三十二年所劃定。各區轄縣如下：

- 一、第一師範學校輔導區——轄銀川市、永寧、寧朔、賀蘭、三縣。
- 二、第二師範學校輔導區——轄中衛、中寧、同心、三縣。
- 三、第三師範學校輔導區——轄平羅、惠農、磴口、陶樂四縣。

四、第四師範學校輔導區——轉金積、靈武、鹽池、三縣。
三、校數

該省三十五年度計有省立師範一校，省立簡易師範四校，旗立簡易師範一校，各校概況如下：

校別	創設年代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省立寧夏師範學校	民國八年創設十八年改歸該省接辦	六	二〇〇	一六八
省立中衛簡易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七年	五	二〇〇	一三〇
省立平羅簡易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五年	二	七五	
省立靈武簡易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五年			
省立寧夏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民國十八年	三	五九	九〇

二十九年	三	四一〇	一九	七九、五七
三十年	三	六一	二二	二二八、一九
三十一年	四	五五	三三	一四九、六六
三十二年	四	六〇	一九	六五五、三六
三十三年	四	六三	三三	六〇八、三五
三十四年	四	九五	三二	六四九、九〇

貳拾壹 青海省

一、沿革

該省既僻處邊陲，地廣人稀而蒙藏同胞，又語文互異，各種教育設施，頗為不易，因此，師範教育之推進，亦較遲緩，茲將各校之創辦變遷以及現在情形分述於次，以見梗概：

(一) 最初創辦情形

1. 省立西寧女子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二年為主席馬閣臣所創辦，初名為甘肅西寧縣立女子小學校，第一任校長為黃淑蘭，至民國八年，增設初中師範班各一班。十八年青海建省，改稱青海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二十六年又改為省立西寧女子簡易師範學校。三十年暑期，增設師範班，改名為省立西寧女子師範學校。

2. 省立西寧師範學校

——該校校址原係清西寧府五峯書院舊址，光緒三十二年，改設西寧府中學堂。民國三年，改辦西寧七屬兩等小學校。六年，改辦海東師範學校，并設附屬小學，次年改名為甘肅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十八年，青海建省，改名為青海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二十六年，又改為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為擴展師範教育，將該校分為二部，在民和化隆二縣分別設立簡易師範學校各一處。三十四年，

仍設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五年，增設師範班，遂改名為省立西寧師範學校。

3. 省立民和簡易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二十九年春，由青海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三四年級學生遷移至民和，即分設於此，定名為省立民和簡易師範學校。

4. 省立樂都簡易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十九年，附設於樂都初級中學，內設簡易師範班一班。二十八年，始行成立省立樂都簡易師範學校。

5. 省立大通簡易師範學校——該校原係青海西寧蒙番學校，因該省地處邊陲，蒙藏人民佔居多數，而對於蒙藏教育亟應創辦，故於民國八年春創設西寧蒙番學校一所，專門造蒙番青年及師資。至民國十八年，青海建省，遂將該校改為省立第一中學。十九年，仍由該校呈准附設蒙藏師範科一班，初小兩班。二十二年，改為青海蒙藏師範學校。次年又改為青海省立西寧蒙藏師範學校。至二十九年春，奉命遷設大通，改名為省立大通簡易師範學校。

6. 省立互助簡易師範學校——該校原係省立循化簡易師範學校，後遷設於該縣，乃於三十六年秋奉命改立。以該縣縣立成遠鎮中心國民學校校舍為校址，暫招新生二班，共計九十三名，按年繼續招生增班，充實內容。

7. 省立湟源簡易師範學校——該校於三十四年七月創辦，以湟陽鎮中心國民學校為校址，并改湟陽鎮中心國民學校為該校附屬小學。

8. 省立化隆簡易師範學校——該校於二十九年三月，由青海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一二年級學生，分遷於該縣而設置，定名為化隆簡易師範學校。至三十四年，增設師範班一班。

附：歷年師範學校概況表（十八年至三十四年）

年度	學校數	教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經費數
十八年	三	一五	四	七	三	一、二、四、六
十九年	二	四	四	一	一	三、〇、〇、〇
二十年	二	七	六	一〇〇	二五	一、四、一、〇
二十一年	二	七	六	一三七	三二	三、五、一、七
二十二年	三	五	六	一九七	五	三、三、四、四
二十三年	二	三	二	一〇〇		一〇、六、〇
二十四年	二	〇	二	八		三、八、六
二十五年	二	一	三	一四〇		二、〇、六、一
二十六年	二	八	三	一八〇		一、六、〇、〇
二十七年	二	六	三	一四六		四、四、六
二十八年	二	八	三	一三五		八、六、六、六

改稱為省立化隆師範學校。

9. 省立玉樹簡易師範學校——創辦於民國三十四年，以地屬第五師範區域，交通不便，學生甚少，各縣亦尚未設置簡師。

二、歷年變遷概況

該省原設師範學校共計三處，一為省立西寧女子師範學校，二為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三為省立西寧蒙藏師範學校，嗣奉部令劃分全省為五師範區，分區設立師範學校。二十九年春，將省立西寧蒙藏師範學校遷至大通縣，更名為省立大通蒙藏簡易師範學校，以縣立伯勝鎮中心國民學校為校址，以原校為附小，并劃湟源、大通、互助三縣為該校師範區。三十四年，政府鑒於蒙藏二字含有分化意義，故改為省立大通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又將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分設於民和、化隆二縣，定名為省立民和簡易師範學校，及化隆

簡易師範學校。三十四年，仍設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五年暑期，因各校經費短絀，師資缺乏，設備不週，以及學額不足，種種關係，經教育部核准後，將省立大通簡師、民和簡師、湟源簡師、樂都簡師，及化隆師範學校暫時歸併於西寧簡易師範學校，并於該校增設師範班，改稱省立西寧師範學校。各校雖經歸併，而省政府對於普通設立師範學校，大量造就國教師資，以樹立國民教育之基礎，仍隨時籌謀策劃，經一再咨請教育部增加經費，撥發理化儀器以求充實教學設備，現已核准於三十六年六月仍將該各校一律恢復。并於暑期各招新生兩班，按時授課。

三、現在情形

(一) 省府為適應戡亂建國之需求，普通造就國教師資，并本「文武合一術德兼修」之基本原則，及貫注「教學做合一」精神起見，除將省立外縣各簡師及師範學校均於三

十六年六月一律恢復，各招收新生二班外，並飭逐年擴充設備，增設班級，切實造就大量師範人才，所有教職員，均由省府聘派專門人才，學能兼優者充任，外縣省立各師校，規定每校教職員十二人，學生二班，省立西寧女子師範學校，現有教職員三十四人，學生十班，計一〇四名。省立西寧師範學校現有教職員三十一人，學生十班，計三七九名，總共全省師範三處，簡易師範學校六處，師教人員為一百四十九人，學生三十六班（崑中簡師班三班在內）計一二四二名，較之過去，顯有進步。惜經費有限，各校圖書儀器設備，尙難完全耳。

(二) 校數：該省師範學校計有省立西寧師範、西寧女師、化隆師範、樂都簡師、民和簡師、互助簡師、湟源簡師、大通簡師、玉樹簡師九校，崑崙中學附設簡師班三班。

(三) 經費

學 校 名 稱	經 費 數 目	備 考
省立西寧女子師範	原有基金硬幣 三十六年馬主席捐助基金硬幣 每年由省府撥發 一、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一三七、〇〇〇元 一、一〇六、〇〇〇元	該校基金內在西寧市置有院落兩處共計房二十九間月收房租硬幣八十元
省立西寧師範	每年由省府撥發 原有基金硬幣 三、一、二四、八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基金硬幣每月照以三分生息全收息金硬幣一百元并有校田二十畝年收租銀一石五斗
省立大通簡易師範	由省軍撥發 原有基金硬幣 一、六四五、〇〇〇元	該校基金二十九年法幣數為五千四百九十元〇五角二分
省立化隆師範	原有基金硬幣 每年由省軍撥發 一、六八〇、〇〇〇元	該校無基金
省立樂都簡師	每年由省軍撥發 原有基金 一、六四五、〇〇〇元	該校基金照二十九年數為五千四百九十元〇五角二分
省立民和簡師	每年由省軍撥發 原有基金 一、三四四、〇〇〇元	
省立互助簡師	每年由省軍撥發 一、六八〇、〇〇〇元	
省立湟源簡師	每年由省軍撥發 由回教教育促進會籌發	該校經費由該校經費內開支未另刊數目
省立崑崙中學附設簡師班		

元附註一：三十五年度	中央補助每校	每年由省庫撥發	一、三四四、〇〇〇 五、二二二、四〇〇
------------	--------	---------	------------------------

(四)學生

學校名稱	學生數	備考
省立西寧女子師範	二〇四	一、表內數目均係三十六年度統計
省立西寧師範	三七九	二、除西寧師範外各校外各級人數均依三十六年六月恢復後新之統計計算
省立大通簡易師範	八七	
省立化隆師範	九四	
省立樂都師範	六〇	
省立民和簡師	五五	
省立互助簡師	九三	
省立玉樹簡師	四〇	
省立崑崙中學附設簡師班	一一〇	
省立澤源簡師	五五	
合計	一、二四二	

省立澤源簡易師範

計 一四六

2. 待遇及資格
該省各師範學校教職員待遇，經省政府三十四年起一律規定為校長兼任六級月薪三百元，教導主任及專任教員均為兼任七級，月薪各二百八十元，教務、訓育、文書及體育衛生等組組長，均為兼任級，月薪各二百六十元。教務員、訓育員、圖書儀器管理員、文牘員、會計員、事務員，均定為委一級月薪

各二百元，書記委任四級月薪一百四十元，其生活補助費等，均照中央規定按月發給，教職員由省政府聘派國內外各師範學院師範大學及各專科學校畢業生或高中畢業之優秀生充任，并由教育廳按年檢定，合格後予以任用，至師範附小教職員，均由該省各師範學校每年畢業之學生，一律依照師範生服務規程分發各校任用之。

(六)畢業生

1. 歷年畢業生數

附註	年度	人數
1. 查表內師範部畢業者為二三人餘均為簡師畢業	20	24
	21	30
	22	32
	23	42
	24	30
	25	56
	26	36
	27	45
	28	78
	29	67
	30	27
	31	30
	32	42
	33	27
	34	23
	35	42
	36	24
合計		六七五人

(五)師資

1. 人數統計

學校名稱	教職員數	備考
省立崑崙中學附設簡師班	三	
省立西寧女子師範	三四	
省立西寧師範	三一	
省立化隆師範	一一	
省立大通簡易師範	一一	
省立樂都簡易師範	一一	
省立民和簡易師範	一一	
省立互助簡易師範	一一	
省立玉樹簡易師範	九	

2. 畢業生之情形

二十年至三十六年所有畢業學生分佈情形如下：

(1) 二十年至二十七年畢業生十分之二升入國內各大學，或專科學校，十分之七服務教育界，十分之一服務其他各界。

(2) 二十七年至三十年之畢業生，十分之一升學，十分之八服務教育界，十分之一服務黨政軍及其他機關。

(3) 三十年至三十六年畢業生，均在教育界服務。

(4) 所有歷年畢業之學生，畢業後，一律由政府分配全省各級小學服務，其經服務期滿而志願升學者，由省政府保送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等深造，惟在三十六年以前，對於師範生畢業雖經分配，未加管制，以致有少數學生不願在教界服務，依最近調查其百分比約如左表：

附註	人數	關 界										備考		
		教	黨	政	軍	農	工	商	學	升	合			
1. 本表年度一律自二十年起至三十六年底止。 2. 所有畢業生之服務情形，均係根據歷年調查之統計。	563													
	8													
	10													
	6													
	5													
	4													
	3													
	76													
	675													
			上列人數均以百分比計算											

貳拾貳 新疆省

該省亦遠處邊疆，地廣人稀，普及教育，推行不易，故師範教育之發展，間接受其影響。現計有省立師範四校，（內二校係女校）簡易師範七校，校名班級校址等列表於下：

校名	班級數	校址	附註
省立迪化第一師範	十二	迪化南樑	
省立迪化第二師範	八	迪化南樑	
省立迪化第一女子師範	五	迪化滿城	
省立迪化第二女子師範	三	迪化中正路	
省立伊犁簡易師範	四	伊犁沙河壩	
省立喀什簡易師範	七	疏附縣尼托廟克村	
省立阿克蘇簡易師範	五	溫宿縣北城	
省立和闐簡易師範	六	和闐保健街	
省立哈密簡易師範	三	哈密縣	
省立焉耆簡易師範	二	焉耆北城	
省立莎車簡易師範	三	莎車縣	

貳拾叁 熱河省

一、概況

(一) 省立承德師範學校 該校創於民國四年八月，名熱河特別區內師範學堂，招收學生三班，約百名，修業五年，九月八日復增一班。十三年二月籌設附屬小學一處，供學生試教。十八年秋改名為熱河省立承德師範學校，並改辦三三制。二十三年三月，倭寇陷境，該校遂被擄掠，直至三十五年九月始復員，招收學生師範一班，簡師四班，共二百五十名。自經寇軍奸匪相繼洗劫，一切設備蕩然無存，復校後添置補充，粗具規模。至附屬小學，亦正在積極籌劃復員中。

(二)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創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初，擬設於赤峯，惟以當地尚未收復，並為積極推行師範教育起見，權於阜新擇定偽日本國民學校舊址先行開課，期於赤峯收復後再行遷移，並定名為熱河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招收師範學生二班，簡師三班，共二百五十名，至附屬小學，亦在積極籌劃增設中。

(三) 省立平泉中學校附設師資訓練班 該校附設師資訓練班，係在民國三十五年九月，為配合熱西各縣國教師資之需要而設，其時招收初中畢業學生五十名，修業年限一年，業於本年暑假畢業，並經分發平泉、承德等地國民學校服

二、經費

(一) 歷年度增減概況 該省以久經淪陷，及奸匪洗劫，檔案頗有散失，故光復前歷年度經費增減數無從查考。三十五年度經費數為二一、六六六、三四五元，三十六年度經費數增為三二八、三五二、二〇〇元。

(二)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現在師範教育經費係由行政院核撥，其核准數目為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學生

三十六年度，計省立承德師範學校，有師範一班，學生五十人，簡師四班，學生二百人，省立一師，有師範二班，學生一百人，簡師三班，學生一百五十人，省立平泉中學校師資訓練班，學生五十人，總計學生五五〇人。

四、教職員

全省兩個師範學校及一個師資訓練班，共有專任教員十八人，職員十六人，內大學畢業十九人，專科畢業三人，師範畢業三人，中學及其他資格者十三人。

五、畢業生

歷年畢業學生數目以檔案散失無從查考，更以復員伊始，各校尚無畢業學生，惟經調查各地小學教員師範畢業者約佔小學教員總數百分之七十。

貳拾肆 綏遠省

該省復員後，以一部份地區陷於匪手，師範教育推遲困難，在三十五年度內僅有省立師範一校，簡易師範二校，校名班級校址於下：

校名	級數	班數	校址
省立師範師範學校	三	六	歸綏市公主街
省立五原簡易師範學校	四	四	綏西陝壩市
省立包頭簡易師範學校	四	包	包頭市

貳拾伍 察哈爾省

一、概述

察省地處邊陲，設治較晚，故師範學校設置亦較少，不能與其他各省等論。在察哈爾特別區時代，僅成立蒙旗師範講習所及區立女子師範二校於張家口。民國十八年，改置行省，乃將前河北省立第五師範及河北省立第四女子師範二校劃歸管轄，共計四校。各校沿革分述於後：

二、沿革

(一) 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

1. 最初創辦情形：

民國三年，察哈爾特別區創設蒙旗師範講習所於張家口，嗣經增加經費，逐漸擴充，添招完全師範班，改稱察哈爾區立師範學校，是為該校成立之始。

2. 歷年變遷概況：

該校既經擴充為完全師範，於民國八年添招蒙官子弟一班，十一年後附設蒙古師範講習科一班（二年畢業）以造就蒙旗師資。民國十八年，行政區改置省治，乃改稱察哈爾省立第一師範。二十二年遷部頒師範學校規程，改稱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六年經核准改辦省立張家口土木工科職業學校。

3. 現在情況：

該省光復後，有鑒於師範教育迫切需要，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正式復校，編制為簡易師範，設三年級一班，二年級二班，一年級三班，每班學生五十人，共計三百人（內有女生五十六人）教職員共二十一人。

(二) 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

1. 最初創辦情形：

察哈爾行政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創設區立師範女子部。不久又合併區立女子高初級小學，加以擴充，乃改稱察哈爾區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2. 歷年變遷概況：

該校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因察哈爾改設省治，改稱察哈爾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二年十月，改稱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奉部令停招初中班，專辦師範本科。二十六年因儲備義教師資，復呈准附設簡易師範科一班。值抗戰軍興，即行停辦。原有校舍被敵人改建工廠。

3. 現在情況：

三十五年復員後，本擬早日復校，以經費拮据，校址難覓，一面將所有失學女生暫時併入省立張家口及宣化兩師範學校就讀。一面即尋覓校址，積極籌備復校。暑假後正式開學。除報收新生外，擬將張家口宣化兩師範女生編歸核校，以符定章，預計設師範本科三班，簡易師範科四班，每班學生五十人，共三百五十人，教職員二十四人。

(三) 察哈爾省立宣化師範學校：

1. 最初創辦情形：

該校原係直隸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民國四年冬由直隸省教育會呈准設立，民國五年，籌足經費，建築校舍。民國六年一月，派楊桂山為校長，着手籌辦，同年五月招生成立。

2. 歷年變遷概況：

民國十七年，該校奉令改稱河北省立第五師範。十八年改隸察省，稱察哈爾省立第二師範學校。二十二年十月，復依所在地名改稱今名。二十三年起專辦師範本科。二十五年因推行義教師資不敷分配，又附設簡易科一班。淪陷後被敵偽改設農業實業學校。

3. 現在情形：

光復後因校舍及設備多被破壞，原來校址未及修葺，三十五年十一月暫於張家口招生復校。本年七月，以原有校舍修復竣工，遷歸宣化舊址。計編六班，每班五十人，共有學生三百人，教職員二十一人。

(四) 察哈爾省立宣化女子師範學校（今改設省立宣化女子中學）：

1. 最初創辦情形：

該校於民國十二年四月成立，設於宣化，原名直隸省立第四女子師範學校。

2. 歷年變遷概況：

民國十七年，改稱河北省立第四女子師範。十八年隨口北十縣劃歸察省，改稱察哈爾省立第二女子師範。二十三年奉令停招師範生，改辦女子初級中學，至二十六年，所有該校原有師範班學生，完全畢業，即改稱察哈爾省立宣化女子初級中學校。

三、校數

(一)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三年僅有察哈爾區立蒙旗師範講習所一處，民國十二年增設察哈爾區立女子師範學校一處，嗣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因改區爲省，遂將蒙旗師範講習所改稱省立第一師範，女子師範改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後又還部章以地名名之。同年一月，復由河北省劃入宣化男女師範各一處，二十三年將宣化女師改辦初中，二十六年復將張家口師範改辦土木工科職業學校，迄七七事變，該省共有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及省立宣化師範二校。淪陷後均行停辦。

(二) 現在統計

復員後將省立張家口師範及宣化師範二校先後恢復，三十六年暑假，又恢復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共計三校。

四、經費

(一) 歷年度增減概況

該省教育廳檔案卷宗於淪陷時，悉被敵僞焚燬，各師範學校歷年增減概數，均無從查填。

(二) 現在經費來源悉由省府撥發。

五、學生

(一) 歷年學生數比較

淪陷後檔案損失，無從查考。

(二) 現在統計

1. 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現有學生三百人。
2. 察哈爾省立宣化師範學校——現有學生三百人。

3. 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該校甫經復校，計劃共設七班，每班五十人，計三百五十人。

六、師資

(一) 歷年教職員數目

淪陷後檔案卷宗損失，無從查填。

(二) 現在統計

1. 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現有教員九人職員十二人。
2. 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計聘用教員十一人，職員十二人。
3. 察哈爾省立宣化師範學校——現有教員九人，職員十二人。

以上三校計教員共二十九人，職員三十七人（職員中各主任均兼任課程。）

(三)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教員最高月薪二百六十元，最低月薪二百二十元，職員（校長）最高月薪三百六十元，最低（書記）月薪八十元；教職員資格除低級職員外，均係國內各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貳拾陸 遼寧省

一、沿革

該省省立師範學校創辦最早者，爲清光緒三十二年之省立女子師範，民元以後，逐漸增多。省立第二、三、四、五師範學校，均創自民國三年，第一師範創自民國八年，省立第四高中於民國十九年起附設師範專修科。民國十九年，該省又增設省立師範二校，其時，各縣或設有縣立師範學校，或設有師範

講習所，計共有男女校九十二所，二十年「九一八」事起，師範教育，因以停頓。

二、現在情形

勝利後，該省以情形特殊，復員困難甚多，然於接收地區，師範教育之推進，仍不遺餘力，茲將三十六年省立各師範學校班級數校址等情形，表列如下：

校名	現有班級	校址
省立瀋陽師範學校	三	瀋陽市大南街四段三六號
省立瀋陽女子師範學校	五	瀋陽市一心街六段一號
省立遼陽師範學校	五	遼陽縣
省立鐵嶺師範學校	四	鐵嶺縣
省立蓋平師範學校	三	蓋平縣（暫設海城）
省立新民師範學校	五	新民縣
省立錦州師範學校	四	錦州市
省立錦州女子師範學校	六	錦州市

貳拾柒 吉林省

一、戰前師範教育概況

吉林省師範教育，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初僅設有僅級及初級兩級，宣統年間，又創立女子師範學校，只設初級及簡易科，其後陸續興辦，至民國十六年度，吉林省男女師範共有六校，第一、二、三、四、五、各師範學校各設有師範科及師範講習科，省立女子師範學校設有師範科及師範講習科，又各校均設有初級中學及附屬小學女師並設有蒙養園，後改幼稚園，其時各縣設中學者多附設師範講習科。茲將戰前全省師

範學校校數，經費，學生，師資等分述如下：

(一)校數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 吉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 吉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 吉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 吉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二)經費

十八年度師範學校經費，共十九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四九、三一九元
 -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四三、九四六元
 - 吉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一九、五九七元
 - 吉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三一、〇七六元
 - 吉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二二、六九一元
 - 吉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二六、六一六元
- (三)學生數
- 民國十八年度調查，共有師範生一二三三人，內第一師二八七人，第二師範一九六人，第三師範一六五人，第四師範二二一人，第五師範一五五人，女子師範一九九人。

據民國十八年度統計全省共有教員一〇三人。

二、復員以來師範教育之設施

「一九一八」事變後，師範教育全部停頓，勝利復員，該省經接收一部份偽師道學校加以改設，並視需要增設縣立簡易師範若干學校，方期積極推進是項工作，不意匪共倡亂，無

法完成預定計劃，據三十六年統計，該省共有省立師範二校，市立師範一校，縣立簡易師範四校，茲附表如下：

校名	師範	師訓	簡師	校址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	三	一	一〇	吉林市東
吉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二			吉林市蒙
長春市立師範學校				吉林胡同
樺甸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長春市
伊通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伊通
磐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磐石
德惠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德惠

貳拾捌 安東省

一、概況

(一)省立通化師範學校 創辦於民國二十年二月，校名爲奉天省立第六師範學校，設於通化，同年九月，以九一八事變停頓，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勝利復員，接收偽滿通化師範學校改爲安東省立通化師範學校。三十六年春共匪竄擾通化，該校奉命撤退至瀋陽，學生收容於安東省立第一臨時中學內，成立師範班，繼續實施師範教育。

(二)省立安東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省立安東師範學校籌備處，同年四月三十日正式開學。

(三)省立鳳城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成立省立鳳城師範學校籌備處，同年六月五日奉命撤退至瀋陽。

二、經費

(一)歷年度增減概況 該省師範學校，因復校伊始，各校校舍校具均須修繕添置，而教職員待遇屢經調整，故教育

經費有增無減，其概況如左：

校別	各經費數目	備註
省立通化師範學校	一、〇八一、〇〇〇	一、自三十六年一月至五月之經費數
省立安東師範學校	一、一八七、一四〇	
省立鳳城師範學校籌備處	一八八、五〇〇	二、復員費之撥給不在內
合計	二、四五六、六四〇	

三、學生

民國三十五年第一學期共有學生八十人。第二學期計男生三〇八人，女生三〇人，共有三三八人。

貳拾玖 遼北省

一、抗戰前之師範教育

民國十年前，該省一部份地區尙屬遼寧省，其時遼寧省師範教育，施行五年制師範，現在該省境內者，有遼寧省立第五師範學校，設於東豐縣城。各縣設有簡易師範學校或師範傳習所等，修業年限二、三年不等。民國十一年後，新學制實施，五年制師範改爲新制師範（後期師範），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簡易師範等改爲師範講習科（前期師範），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本省各縣普遍設置。師範生待遇有全公費與半公費之分，志願入學者甚爲踴躍，學風亦較普通中學淳厚，各縣小學教師大部爲師範畢業生。教師待遇，月薪由二十元至三十五元，生活費用，差足自給，但無服務年限之規定，故師範生退學轉學升學及教師之退職職業等，並無限制。社會人士，對於教師亦相當尊敬。茲將民國十九年

遼省縣師範學校列後：

設立者	後期師範校名	前期師範校名	備考
遼寧省	遼寧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梨樹縣	梨樹縣立簡範學校	梨樹縣立師範講習科 梨樹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講習科附設於 男女中學內
昌圖縣	昌圖縣立師範學校	昌圖縣立師範講習科 昌圖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講習科附設於 男女中學內
開原縣	開原縣立師範學校		講習科附設於 男女中學內
西豐縣	西豐縣立師範學校	西豐縣立師範講習科 西豐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講習科附設於 男女中學內
設立者	後期師範校名	前期師範校名	備考
西安縣	西安縣立師範講習科	西安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講習科附設於 男女中學內
東豐縣	東豐縣立師範講習科	東豐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講習科附設於 男女中學內
海龍縣	海龍縣立師範講習科	海龍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海龍縣立女子第二師範講習科	講習科附設於 男女中學內
遼東縣	遼東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講習科附設於 男女中學內
通遼縣	通遼縣立師範講習科	通遼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講習科附設於 男女中學內

二、戰後師範教育

民國三十四年勝利後，該省師範教育陷於停頓狀態，三十五年省政府教育廳成立，各縣市先後收復，積極進行復員工作。一月，接收偽滿國立四平師道學校，改為遼北省立四平師範學校。六月，接收偽滿國立開原師道學校及偽滿國立東

豐師道學校，分別改為遼北省立開原師範學校及遼北省立東豐師範學校。十月，接收偽滿國立通遼師道學校，改為遼北省立通遼師範學校。以上四校，均按部訂學制分別改設師範班及簡易師範班，翌年八月復於四年，開原、東豐、海龍、遼源五地各設立女子師範學校，在西豐女子中學內添設女子師範

班一班，又遵部令訂定本省戰後第一次五年師範教育計劃實施方案，全省劃為五個師範學校區，配合省立各男女師範學校及預定設立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逐步實施，期於五年內，造成師範畢業生五千人，期敷全省國民學校教師之用，茲將三十五年度師範學校概況列後：

師範區別	校名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考
		師範	簡師	師範	簡師		
四平區	省立四平師範學校	二	六	九五〇	三〇五	二〇	
	省立四平女子師範學校	一	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三	
	省立遼源女子師範學校	一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三	該校附設初中三級
開原區	省立開原師範學校	一	二	五〇	一〇〇	八	
	省立開源女子師範學校	二	八	二〇〇	二〇〇	六	該校附設初中五級
	省立西豐女子師範班	一	三	九〇	九〇	三	該班附設西豐女子中學內
東豐區	省立東豐師範學校	一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省立東豐女子師範學校	一	四	二〇〇	二〇〇	三	該校附設初中三級
	省立海龍女子師範學校	一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三	該校附設初中三級
合計	九	九	二一四	五〇七	七〇		

附註：四平師範區：開平市、梨樹縣、遼源縣、長嶺縣。開原師範區：開原縣、昌圖縣、西豐縣。東豐師範區：東豐縣、西安縣、海龍縣。通遼師範區：通遼縣、科爾沁左翼前中後三旗。王爺廟師範區：科爾沁右翼前中後三旗及札賚特旗。

叁拾 嫩江省

「一九一八」前師範學校概況

校名	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畢業生數	全年經費	設置年期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初高 四五	二三八	二五	二三八	九一、九七三	光緒三十四年
洮安縣立師範		二七	四		四、一四五	
安廣縣立師範		三四	四		三、八四八	
突泉縣立師範		二二	四		三、八〇五	
瞻榆縣立師範		二八	三		二、二二二	
開通縣立師範		二〇	三		三、二六五	
林甸縣立師範講習所		二七	三		二、七〇〇	
洮南縣立師範	一	六五	八		八、一五二	民國十八年

二、復員後，該省以匪共盤據，情形特殊，師範教育無法推

叁拾貳 臺灣省

一、概況

該省於勝利後，大部份土地皆淪於匪手，情形複雜，環境特殊，其曾經接收者，有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該校係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僑滿州國所創辦，初設男女各一學班，翌年增二班，民國二十六年又增八班，民國二十九年增至十二班。民國三十四年八一五光復後，改稱為濱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三十五年一月，接收後改稱松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是年四月，政府撤退，復陷匪手。

其他如肇東師範學校，肇東女子師範學校，牡丹江師範學校，皆為僑滿州國所創辦，勝利後亦皆陷匪手，始終未能接收。

(一)省立台北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光復，該省教育處接收台灣總督府台北師範學校改為省立台北師範學校，十二月五日接收竣事，派唐守謙為校長，設班情形如下表：

科 班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畢業後資格	備註
舊制本科	三	舊制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於三十五年四月提前畢業後即停止招生
舊制女子部講習科	一	舊制高等女學校畢業	高小正教員	於三十五年四月提前畢業後即停止招生
三年制普通師範科	三	初級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四年制普通師範科	四	舊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高小正教員	

(二)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 該省教育廳鑒於台灣師範教育之重要，益以光復後日籍教員遣散而發生之師荒嚴重現象，因於台北市設立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三十四年十二月，派任培道為校長，翌年五月，招生開學。校內設班情形如下：

科 班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畢業後資格	備註
三年制普通師範科	三	初級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四年制普通師範科	四	舊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高小正教員	
師資訓練班	一	舊制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三十六年七月畢業後不再招生
簡易師範班	二	舊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初小正教員	

(三)省立新竹師範學校 該校在日人統治時，校名為台灣總督府新竹師範學校，後改名台灣總督府台中師範預科。光復接收後，改為省立台中師範學校新竹分校。自三十五年第一學期起始單獨設立，改名省立新竹師範學校，派胡三人為校長，三十五年九月九日正式成立。校內設班情形如下：

師資訓練班	簡易師範班	山地簡易師範班
一 舊制中學畢業	二 舊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三 山地國民學校畢業
高小正教員	初小正教員	初小正教員
三十六年七月畢業後不再招生		畢業後不再招生

科	班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畢業後資格	備註
四年制普通師範科	四	四	舊制國民學校 高等科畢業	高小正教員	
簡易師範科	二	二	舊制國民學校 高等科畢業	高小正教員	

(四)省立合中師範學校 該校在日人統治時，校名為台灣總督府合中師範學校，光復後，改為省立合中師範學校，派薛建吾為校長，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接收成立，校內設班情形如下：

科	班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畢業後資格	備註
舊制本科	三	三	舊制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畢業後即停止招生
三年制普通師範科	三	三	初級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四年制普通師範科	四	四	舊制國民學校 高等科畢業	高小正教員	
師資訓練班	一	一	舊制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畢業後不再生
山地簡易師範班	三	三	山地國民學校 畢業	初小正教員 員(山地國民學校)	畢業後不再生
音樂師範班	三	三	初級中學畢業	高小音樂科教員	畢業後不再生
藝術師範班	三	三	初級中學畢業	高小藝術科教員	畢業後不再生

(五)省立台南師範學校 該校於日人統治時，校名為台灣總督府台南師範學校，光復後，改名省立台南師範學校，派張忠仁為校長，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接收，校內設班情形如下：

科	班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畢業後資格	備註
舊制本科	三	三	舊制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於卅三年四月提前畢業後即停止招生
三年制普通師範科	三	三	初級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四年制普通師範科	四	四	舊制國民學校 高等科畢業	高小正教員	
師資訓練班	一	一	舊制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畢業後不再生
簡易師範班	二	二	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初小正教員	畢業後不再生
山地簡易師範班	三	三	山地國民學校 畢業	初小正教員 員(山地國民學校)	畢業後不再生

(六)省立屏東師範學校 該校在日人統治時，原為總督府台南師範學校之預科，光復後，改為省立台南師範學校屏東分校。三十五年十月奉令單獨設立，改稱省立屏東師範學校，派張效良為校長，校內設班情形如下：

科	班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畢業後資格	備註
三年制普通師範科	三	三	初級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四年制普通師範科	四	四	舊制國民學校 高等科畢業	高小正教員	
簡易師範班	二	二	舊制國民學校 高等科畢業	初小正教員	

(七)省立台東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成立。
(八)省立蓮花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成立。
二、師範輔導區
全省劃分為六個師範輔導區，第一師範輔導區轄台北、基隆二市及台北縣。第二師範輔導區轄新竹市與新竹縣。第

三師範區轄台中、彰化二市及台中縣。第四師範區轄台南、嘉義二市及澎湖、台南二縣。第五師範區轄高雄、屏東二市及高雄縣。第六師範區轄花蓮、台東二縣。

三、經費
該省現有師範學校均為省立，經費均列省預算，三十六年度經費數目列後：
(一)經常費

項目	預算數	備註
省立台北師範學校	二、〇五六、一四五	以台幣計算
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	二、〇三二、三四〇	
省立新竹師範學校	一、一六三、〇五〇	
省立台中師範學校	二、一一〇、五七五	
省立台南師範學校	二、一一〇、五七五	
省立屏東師範學校	一、一八三、〇五〇	
省立台東師範學校	三、八六、九二五	
省立花蓮師範學校	三、八六、九二五	
合計	一一、四二九、五八五	

(二)臨時費
三十六年度師範教育臨時費，除學生公費列有預算計台幣六九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外，每校并發給圖書儀器補充費台幣五萬元，修繕費台幣二十萬元，并附各該損壞程度另行撥款補助，至增班設備費正呈請追加預算中，仍撥

每增一班發給台幣五萬元。

(三) 學生公費預算數

該省師範教育經費，學生公費一項，三十五年度預算數為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預算數為六九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該省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辦法，於三十五年一月規定執行，其項目如下：

1. 每人月給食米三十六市斤(免費)。
2. 每人年給單制服一套(免費)。
3. 書籍由學校購發，至於副食費及零用金，因受物價波動關係，均先後予以調整。

四、學生人數

三十四年度下學期，全省計有學生二、九〇二人，三十五年度上學期，計有三、一五五人。

五、教職員人數與待遇

三十四年度下學期，全省計有教職員二二九人，三十五年度上學期計有二七〇人，三十五年度下學期又增至三一一人。

該省為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之省份，故教職員薪額均提高二級支薪，計校長支薪自一六〇元至四〇〇元，教員自一四〇元至三〇〇元，高級導師自一六〇元至三二〇元，初級導師自一四〇元至二六〇元，各處(或科)主任自一六〇元至三六〇元。

六、畢業生

光復後，該省教育處鑒於日僑遣散，國民學校師資恐慌，因於三十五年四月將各校舊制各科提前予以畢業，計省立

台北師範學校畢業九二人，省立台中師範學校畢業八四人，省立台南師範學校畢業一三一人，三十五年度上學期正式畢業者計有省立台中師範學校三〇人，三十五年度下學期畢業生，計有省立台北師範學校師資訓練班四一人，省立台中女子師範學校師資訓練班八三人，省立台中師範學校師資訓練班三四人，省立台南師範學校師資訓練班五八人，計共二一六人。

各生畢業後，由教育廳(時已改處為廳)分發各縣市及省立師範附小服務。

叁拾叁 南京市

一、沿革

(一) 市立一中高中師範科 市立一中原為中區實驗學校，當市府教育當局鑒於市內無師範學校培植小學教師，故於十八年秋即就該校增高中師範科一班，十九年秋又增共二班，二十二年秋改為市立第一中學，仍辦師範科二班(其中畢業兩班補招兩班)，二十三年秋，又增共三班，二十四年秋，市立師範成立，該校奉令改辦高中普通科，其原來附設之師範班級，逐年遞減，至畢業為止，計前後畢業五屆。

(二) 市立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四秋，南京市政府鑒於國民教育之重要與優良師資之缺乏，乃派鄭勉為校長，籌設師範學校於中華門外小市口地方，男女兼收，二十六年冬，敵軍壓境，弦歌中斷，首都淪陷期內，偽政府曾設有簡易師範學校，校址借設城北陰陽營金陵大學農場內，教室課桌純係借用，設備簡陋，教師亦多濫竽充數，學生程度因參差不齊，人數更寥若晨星。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市府還都，十二月十日，社

會周派王惠接長是校，其時僅學生三十餘人，分兩班教學，接收後，一面辦理師訓班畢業事宜，一面呈請改組，翌年春季奉市府令：准改為南京市立師範學校，於原有簡易師範科招收插班生，以資補充，并添招高中師範科，男女新生各一班，又為適應社會需要起見，并招收小學師資訓練班，及特別師範科各一班，計共五班，總計二百五十人，校舍亦由陰陽營遷至羊皮巷(即戰前金鑾巷小學原址)。三十五年夏，小學師資訓練班及簡易師範科兩班學生畢業，是年秋，又招收高師男女新生各一班，暨三年制之幼稚師範科一班，特別師範科一班，全校共七班。三十六年春，特師第一屆畢業，除續招高師女生一班外，又為謀師範生專業訓練起見，奉令接收其他市立中學之師範科學生，成立分校於燕子磯。夏六月特師二屆畢業，秋八月繼續招收高師男女新生各一班。

該校總計現有高中師範科男生三班，女生五班，幼稚科一班，共為九班，學生三百五十餘人，教職員三十五人。

(三) 市立師範分校 師範分校(南京市立師範學校分校)三十六年二月成立於燕子磯，時因市立第四第五中學及第二女子中學之師範科學生過多，無從容納，教育局乃將各中學之師範科合併辦理，以求實施專業訓練。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畢業高中師範科甲乙兩組七十九人。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補招高師科新生一班五十五人。現有高中師範科三年級男女生各一班，一年級男生一班，簡易師範科三年級男女生各一班，共計五班，惟成立時間較短，一切設備尙待充實。

二、經費

1. 在市一中代辦師範科時，其經費支出與高中普通科

及男女初中之總經費相混合，約佔一班至三班費用，詳細數字，因戰時檔案散失，無從查考。市立師範學校於三十四年復員時，經費由社會局墊發，並無歲出預算，三十五年歲始核定歲出預算數經常門為一、五七六、九〇〇元，畢業生實習費三〇〇、〇〇〇元，師範生膳食津貼一五、九四八、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四九、三三五、二七八元，市師分校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即三十六年）經常費二月至七月，共八、七七五、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二月至七月共八七、〇一二、〇〇〇元，臨時費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事業設備費二、〇二五、〇〇〇元，實習參觀費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流亡公費生及師範生膳食津貼二至七月共五八、五〇〇、〇〇〇元，復員公費生津貼二至七月共二、五二五、三四〇元，七月份留校學生膳食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總之各校經費因近年來幣值之低落，雖絕對數字年有增加，然相對價值則反形減少。

2. 市立師範本校及分校，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係編列教育局預算內，計三九二七三一八元，上開數字，僅係經常費一項，至教職員生補費及底薪加倍數，因隨時調整，無法預算，其他臨時費用有師範生膳食津貼費預算數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追加數一八、八〇〇、〇〇〇元，共計二二八、八〇〇、〇〇〇元，校舍建築費預算及追加數共計一、〇七一、九八五、二〇〇元，師範生參觀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前述各款，均由市庫撥發。

3. 學生歲佔數：每生歲佔經常費數為六〇、七〇〇、元，佔膳食費，六七二、〇〇〇元（以每月五六、〇〇〇計）共佔七三二、七〇〇元。

三、學生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戰前統計數字無從查考，復員後歷年學生數列表比較如左：

年 度	上 期	下 期
三十四年度	五七	二〇七
三十五年度	二六九	三〇九(市師本校) 三二六(市師分校)
三十六年度	三七五(市師本校) 二七二(市師分校)	共計六四七人

四、師資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戰前數字無從查考，三十四年以後之情形如左：

年 度	上 期	下 期
三十四年度	十人	二十一一人
三十五年度	二十七人	三十一一人(市師) 二十四人(市師分校)
三十六年度	三十五人(市師) 二十二二人(市師分校)	共計五十七人

教職員月薪平均為底薪二百元，最高薪三百六十元，最低薪一百元。

教職員資格市立師範學校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十人，其中大學畢業者四人，師範一人，教育學院一人，高中四人。第二學期二十一人，其中大學九人，專科四人，師範四人，教院一人，高中三人。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二十七人，其中大學十人，專科六人，師範三人，教院四人，高中四人。第二學期三十一人，其中大學十二人，專科七人，師範五人，教院三人，高中四人。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三十五人，其中大學十三人，專科六人，師範六人，教院三人，高中七人。市師分校三十五年第二

學期教職員二十四人，其中大學畢業者十人，高等師範畢業者二人，師範學院畢業者二人，師範畢業者三人，專科畢業者四人，中學畢業者一人，其他二人。

歷年總數：自二十年度至三十五年度列表如左：

年 度	上 期	下 期	共 計
二十年 度		二十二二人	
二十一年 度		二十二二人	
二十二年 度		三十六人	
二十三年 度		四十八人	
二十四年 度		三十八人	
二十五年 度			
二十六年 度			
二十七年 度			
二十八年 度			
二十九年 度			
三十年 度			
三十一 年 度			
三十二 年 度			
三十三 年 度			
三十四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三十五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三十六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三十七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三十八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三十九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四十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四十一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四十二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四十三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四十四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四十五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四十六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四十七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四十八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四十九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五十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五十一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五十二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五十三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五十四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五十五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五十六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五十七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五十八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五十九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六十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六十一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六十二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六十三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六十四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六十五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六十六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六十七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六十八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六十九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七十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七十一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七十二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七十三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七十四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七十五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七十六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七十七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七十八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七十九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八十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八十一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八十二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八十三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八十四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八十五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八十六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八十七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八十八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八十九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九十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九十一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九十二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九十三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九十四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九十五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九十六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九十七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九十八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九十九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第一百 年 度	九	四八	五七

畢業後情形全部由教育局負責分發各市民立國民學校服務。

叁拾肆 上海市

該市公私立中小學校為數甚夥，師資每虞缺乏，故培養師資，常覺迫切，復員後，即將市立新設師範班級予以擴充，前原為五學級，現則增為九級。三十五年一月添設幼稚師範一校，同年九月又增設藝術師範一校。茲將三十五年中該市師範學校概況，表列如下：

址在市郊歌樂山。

叁拾柒 青島市

青島市僅有市立李村師範學校一所。民國十九年，地方人士鑒於鄉村小學高級畢業之學生，近處無相當學校可供升學，遠道升學，清貧者又力有未逮，爰向市政府建議創立李村中學，當時胡市長若愚教育局長徐崇欽亦均甚贊助，即於十九年度之市府預算列入李村中學經常費七千元，就李村農林分所農場劃地十四畝餘，以充校址，並委譚建之任校長，負責籌捐。地方人士旋亦發起組織籌備委員會，担任籌款，協助設計，是年十一月十四日正式開學。二十一年沈鴻烈任市長，提倡鄉區建設，即就該校增設簡易鄉村師範及師範速成班各一班。二十二年，增設師範本科一班。二十三年增設女子簡易鄉村師範一班。歷任校長有譚建之、趙格、尹昇祚、沈藻翔等。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即行停頓。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市長李先良在嶗山游擊區成立市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自兼校長，招收學生一班。三十四年二月增加一班。三十四年二月復增一班。八月勝利後，遷市內大學路二號東文書院舊址上課，任王文坦為校長。嗣遷膠州路二號山東醫學院舊址，任孫方錫

為校長。三十五年二月始遷李村原址，并由市立中學撥來學生一班，當時計有簡易鄉村學生三班。三十五年八月孫辭職，另任王桂渾為校長，改校名為青島市立李村師範學校。增設師範部及簡師部各兩班，計有師範部一年級兩班，簡師部三年級一班，二年級兩班，一年級兩班，全校共七班，學生三百三十三名，教職員二十二名。

該校經費，三十五年度為一三、一七四、〇六〇元，由市庫撥支。教職員待遇悉依教育部頒發中等學校教育員支薪標準，按照行政院規定公教人員待遇辦理。教員十七人，左師範大學畢業者三人，大學各院系畢業者九人，專科學校畢業者四人，舊制師範畢業者一人，職員五人，均係高級中學畢業者。

該市三十五年度備有市立師範學校一所，計十一班，學生三三六人，教職員四三人。

叁拾伍 北平市

叁拾陸 重慶市

該市三十五年度備有市立師範學校一所，計十七班，校

月份	份數	共計	師範	小附	共計	師範	附小	教職員數
三十五年一月	二	二	二	〇	二	二	〇	二
三十五年二月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三十五年三月	二	六	二	四	六	二	四	六
三十五年四月	二	八	二	六	八	二	六	八
三十五年五月	二	一〇	二	八	一〇	二	八	一〇
三十五年六月	二	一二	二	一〇	一二	二	一〇	一二
三十五年七月	二	一四	二	一二	一四	二	一二	一四
三十五年八月	二	一六	二	一四	一六	二	一四	一六
三十五年九月	二	一八	二	一六	一八	二	一六	一八
三十五年十月	二	二〇	二	一八	二〇	二	一八	二〇
三十五年十一月	二	二二	二	二〇	二二	二	二〇	二二
三十五年十二月	二	二四	二	二二	二四	二	二二	二四
三十五年七月	三	二七	三	二四	二七	三	二四	二七
三十五年八月	三	三〇	三	二七	三〇	三	二七	三〇
三十五年九月	三	三三	三	三〇	三三	三	三〇	三三
三十五年十月	三	三六	三	三三	三六	三	三三	三六
三十五年十一月	三	三九	三	三六	三九	三	三六	三九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三	四二	三	三九	四二	三	三九	四二

第六章 分科師範教育

第一節 體育師資之培養

中學體育師資之訓練，在新教育實施後，已有體育專科學校之設置，至於小學體育師資之培養，已往并未設立專校，

僅於師範學校內，設置體操科目，以為訓練小學體育師資之準備。關於此種訓練，就師範學校課程觀之，約可分為三個時期，分述如次：

一、光緒二十九年至民國八年前，可謂為第一時期，當

時稱體育為體操。光緒二十九年重訂學堂章程內之初級師範學堂為五年制，每年每週教授體操兩小時。光緒三十三年所頒佈之女子師範學堂章程為四年制，每學期每週教授體操兩小時。民國元年頒佈之師範學校規程為四年制，男子師

範本科前計有三屆畢業生，共九十六名，簡師科職前畢業生計有一班，共四十五人，師範速成班職前畢業生計有一班，共三十三名，歷年總數共一百七十四人，復校後尚無畢業學生。歷屆畢業生經職事影響，變動頗巨，復員後經調查在青島市任國民學校校長者有二十一人，任教員者五十餘人，在市屬各機關任職者三十餘人。

範學校內規定每週教授體操科四小時，女子師範前三學年為三小時，第四學年為二小時。又男女師範學校第二部課程表規定，男女每週各授體操三小時。

二、民國八年至抗戰以前，可謂為第二時期，此時改體操為體育，同時全國教育聯合會有新學制師範課程標準之擬定。規定高中師範科後三年之公共必修科中，設體育十學分。第三組選修科中，設體育六學分。民國十九年教育部公佈高中師範科暫行課程標準，規定體育六學分，每學年每學期每週教授二小時為一學分。並為將來服務小學或深造起見，另設體育組選修科目。二十二年又公佈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體育科目每學年每學期每週教授二小時。

三、自抗戰起至勝利復員，可稱第三時期，除三十一年公佈修正體育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專門設校培養體育師資外，次年九月又公佈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規定師範學校第一二學年各學期，每週正課三小時，以一小时教授學科，二小時教授術科。簡易師範學校第一學年各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正課三小時，教授術科；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三學年各學期，每週正課三小時，以一小时教授學科，二小時教授術科；第四學年各學期每週正課二小時，必要時得於正課內舉行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體育教學之實習，俾將來擔任體育教學時，有教學之技能。三十五年十月，又規定體育師範科之主要科目為國文、解剖生理、教育概論、體育教材及教學法、體育原理、體育行政、體育測驗及統計等七科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實施。斟酌實際需要增設體育師範學校，或於普通師範學校內增設體育師範科，或增設有關體育選科，供學

生自由選習，以造就大量師資，各省市教育廳局均能努力實施。如江西省教育廳三十三年呈報該省設立體育專科學校一所，計五年制體育專科一班，學生九十二人，體育師範本科四班，學生一二人，及特別體師科一班十五人，又如河南省教育廳三十三年呈報省立開封師範設有體育師範科三班，同年秋創辦省立藝術師範設有體育童訓科六班。又如湖南省三十三年呈報該省師範學校設置教育選習課程者計有省立第一第六第七師範等校，選習學生計一五四人。三十六年呈報省立第五第八師範選習教育課程者計五八人，三十七年呈報省立第二第三師範一六二人。由此可見各省立對體育師資訓練之一斑。

體育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地理			二	二			
歷史			三	三			
生物	三	三					
理化	三	三					
解剖生理	三	三					包括運動生理摘要
衛生					三	三	包括個人與社會衛生及衛生教育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兼教學法
軍事訓練	(男)四	四	四	四			

此外為增培小學體育師資，充實學校體育設備起見，曾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頒發「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及「中等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與「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令飭各校遵照施行，嗣為加強實施計，又於三十四年四月訂定「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辦法」，一面通令各師範學校擴充體育場地，寬籌體育經費，認真體育教學。除每週正課之外，切實舉行早操或課間操及課外活動，並利用空閒時間，切實舉辦運動比賽，體育表演，及野外活動，俾養成青年堅忍勇敢之品德，與應付教學之技能，以配合推進國民教育。茲將體育師範科教學時數表抄附於後：

體育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看	童子軍	家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體育教材及教學法	體育原理	體育行政	體育測驗及統計	健康檢查	改正操與按摩術	運動裁判	韻律活動	田徑運動	球類運動	技巧運動	體操遊戲	水上及冰上運動有設備者	武術	實習	每週教育總時數	每週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
(女)	二	(女)三	三									(男) (女)	(男) (女)	一	一	二		一		(男) (女)	(男) (女)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五	九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包括軍事看護	包括急救術	兒童與成人兼習并包括「心理衛生」								注重課外實習								包括一切打拳擲角射擊等自衛活動		

附註：(一)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

(二)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使教育督促指導。

(三)實習包括參觀見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均由教員指導批評。

第二節 衛生師資之培養

過去學校衛生，在醫療方面，由校醫負責，在清潔方面，由事務人員負責，至於衛生行政，在學校行政組織上，并無具體之設置。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教育部訂定學校健康檢查規則，學校衛生設施標準及衛生教育設施方案，通令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施行。二十八年復訂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規定八級以下之中等學校，添設體育衛生組，九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增設體育處，內分體育與衛生兩組，處設主任，組設組長，以專責成。並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衛生組長、醫師、護士、體育教師、各級導師、合組衛生教育委員會，主持及設計一切學校衛生教育事宜。此後衛生行政組織，始在學校行政系統上確立地位。

關於學校衛生師資之培養，中學師資方面，二十二年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開辦衛生教育科，先後五屆，畢業十三人。二十三年江蘇省立醫政學院開辦衛生教育科一班，畢業五十九人。二十六年夏會招第二班學生，以戰事影響，未能開學。其後，中央政治學校附設邊疆學校會設衛生教育科一班，三十一年江蘇醫學院復開辦衛生教育科一班。總計各校共辦衛生教育科八班，有畢業生九十三人。小學師資之訓練，教育部於三十年七月修正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

日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時，在師範學校課程中，規定設有衛生一科，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教學兩小時。四年制簡易師範學校課程中設生理及衛生一科，於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每週教學二小時。三年制簡易師範學校課程中設生理衛生一科，於第一學年上下兩期每週各授二小時，第二學年上下兩期每週各授一小時。三十二年六月並公佈師範學校「衛生」及簡易師範學校「生理及衛生」課程標準。三十三年三月將「學校健康檢查規則」與「各省市舉辦學生健康比賽辦法」合併修正改為「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比賽辦法」正式公佈。三十四年八月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國立師範學校，於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甲乙丙三組選修科目以外，增設了組選修科目為衛生教育學及醫藥常識兩科，指定若干師範學校設置該組選修科目，備學生選習。其了組選修科時數表附後：

組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衛生教育學	(11)	(11)	(11)	(11)			
醫藥常識			(11)	(11)			

師範學校選修科目自第二學年開始原分甲乙丙三組新增各選修科目應列爲了組學生選修該科目必須全部修完中途不得改修他組科目

三十五年八月又擬定衛生教育學及醫藥常識兩科課程標準草案，送請專家研究，現尙在整理中一俟完竣即可公佈。

此外利用假期抽調現任中小學教師及社教工作人員開辦衛生教育人員訓練班，如二十二年夏教育部與衛生署在上海合辦學校衛生講習班，指定各省市教育廳局選派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參加聽講，受訓完畢仍回原校及原機關主辦學校衛生工作。二十三年以後，歷年暑期，均曾舉辦

此種訓練，嗣以抗戰中綴，三十四年起除規定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教育科局每年暑期內聯合衛生機關舉辦衛生教育講習班，指定中小學教員及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調訓外，并規定各省市及各縣市舉辦小學教師講習班或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時，應列衛生教育爲主要必修科，藉資提高一般教育人員衛生常識，以謀衛生教育之普遍推行。

第三節 童子軍師資之培養

我國童子軍師資之培養，已往未設立專門訓練機關，僅於體育專校中每週列入童子軍課程，實施童子軍訓練。戰前及戰時，童子軍總會及中央訓練團，曾先後舉辦童子軍訓練班，雖訓練期間較短，多則半年，少僅一月，對於中小學童子軍師資之造就，亦頗有貢獻。民國二十九年全國國民體育會議，建議對於童子軍教育之改進，教育部經於三十年二月錄案函請中國童子軍總會先行研究，并會商改進辦法。原提案之決議案共有兩則：一、童子軍三級課程，其教材教法，間有不適於我國環境與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者，自應依照初中三年之時間，本國風俗習慣與需要，參考其精神原則另行規定課程內容與方法，使能切合實際。二、童子軍之組織以團爲登記單位，以小隊爲訓練單位，惟團之人數有多至五百人以上者，教練人員自應以人數爲比例，酌予增加，每團人數亦應有一定之限度，俾顧及一般童子軍團長之實際能力與工作效能。嗣教育部爲增進童子軍訓練效率起見，三十二年二月公佈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童子軍訓練目標：一、使學生明瞭童子軍教育之意義。二、使學生由童子軍課程活動中，獲得生活上應用之知能。三、使學生與自然界及社會有接觸之機會，獲得對人對事物之經驗。四、培養學生具備教學童子軍及幼童軍之知能，并規定師範學校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教授二小時，并得利用課外活動及休假期日期實習。簡易師範學校在第一學年每週教學二小時，第二三學年每學期每週教授一小時。同年十月令飭國立勞作師範學校改稱國立勞作童子軍師範學校，凡習勞作者，須兼習童子軍。三十三年八月爲培養童子軍教導人員，并補救童子軍師資之缺乏，又創設國立童子軍師範學校，部委嚴家麟爲校長，抗戰勝利，奉令

遷武昌，增加班級。於三十六年二月，改隸湖北省，稱湖北省立 公佈童子軍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
武昌童子軍師範學校，校長仍為嚴氏。茲將三十三年教育部 表附錄於後：

童子軍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三年八月公佈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地理	二	二					
歷史			三	三			
博物	二	二					
理化			三	三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美術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包括游泳水上救生及操艇
數學	三	三	二	二			
軍事訓練	二	二	二	二			女生員看護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科目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實用技藝	二	二					包括勞作教材教法
教育概論	三	三					
教育心理			二	二			
教育法			二	二	二	二	包括童子軍教學法
童子軍教育概論	二	二					包括童子軍概論
童子軍行政及組織	二	二					包括團行政小隊制度各項設備及法規概要
童子軍三級訓練	六	四	二	二	二	二	包括童子軍課程及教育法
童子軍專科			二	二			
童子軍野外生活			二	二			包括各種娛樂法
童子軍野外生活			二	二			
實習			九	三	三	三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二	三二	二四	二四	三二	三二	

說明：(一)「實用技藝」之教育，應與童子軍三級課程及每科訓練取得密切連繫并避免教材之重複。

(二)各級年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三)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四)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第四節 勞作師資之培養

以前手工工業之時代。我國已往無專門訓練勞作師資之機關，僅於師範學校課程中設科培養，初名手藝，繼與圖畫手工合併稱圖畫手工，其後又改稱為手工，為小學應用工藝，為勞作，迨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公佈後，復更名為實用技藝甲乙科目。在內容方面，包括農藝工藝與家事三部分。師範學校在第一學年每期每週各教授三小時，第二學年第勞作課程之內容與意義，在今日訓練之目標下，遠甚於

一二兩學期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教授二小時。簡易師範學校在第一至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其訓練之目標，列為三項：一、使學生習得實用之技藝，並引起其研究之興趣；二、使學生於實地操作中，養成勤勞耐苦，精密審美之德性與習慣；三、使學生具備教學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勞作科之知識與技能。依據此種目標，又在師範學校內增設實用技藝為選修科目。在第三學年每週選修三小時，第一學期不分組，第二

學期分工藝及家事兩組，並規定男生選習工藝，女生選習家事。同時又以師範學校勞作訓練不足，所造就之勞作師資有限，乃創設國立勞作師範學校，三十年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增設勞作師範科班，其單獨設校者有安徽省、立勞作師範及江西省立勞作師範兩校。其在各校設置勞作師範科及選科課程者，有廣東湖南等省。如廣東省教育廳至十一年呈報

在省立藝術院增設勞作組，在省立梅州師範等校設置勞作班。湖南省呈報選習勞作課程三十五年度有省立第一師範學生一五一一人，三十六年度有省立第五師範學生五〇八人，省立第九師範學生一二人，三十七年度有省立第二師範學生三九八人。三十五年八月更公佈勞作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如下：

勞作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三年八月公佈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地理	二	二					
歷史			三	三			
博物	三	三					
理化			三	三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二		
軍事訓練(男)	四	四	四				
看護(女)	(11)	(11)	(11)	(11)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學期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教育概論	三	三					
教育心理					三	三	
美術	三	三			三	三	
勞作教材及教學法					三	三	包括小學圖畫教材教法
勞作大意	二	二					
工藝	五	五					
農藝	三	三					
家事	二	二					
實習			八	一〇			
每週教育總時數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說明(一)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活動三小時。

(二)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三)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第五節 音樂師資之培養

音樂師資之培養過去既無專門訓練之機關，復無造就專門音樂師資之師範，大抵僅在師範學校課程中，列入音樂或樂歌一科，每週教授一二小時。或於體育美術學校中，設置音樂科或音樂組，培養音樂專才。考其目的，不在造就示範指導音樂之師資，乃在發展學生音樂之才能與興趣，及增加學生欣賞音樂之程度。為矯正過去錯誤起見，二十七年由部令飭國立重慶師範學校創設音樂師範科，及國立音樂學院內設置三年制音樂師範科，專門培養小學音樂師資。三十年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酌需指定師範學校一校或數校分別設置音樂師資訓練班級，由各廳局擬具增設校班計劃呈核。各省市對此，頗能切實施行。如廣東省教育廳三十一年呈報在省立梅州師範長河師範各增設音樂組，省立鞍山、老隆、欽州、等師範各增設體育音樂組，普通師範學校增設音樂選科者，更屬不少，茲以湖南省為例，可知一斑。

音樂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種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地理	二	二					
歷史			三	三			
博物	三	三					
理化			三	三			
體育							
音樂							
軍事訓練							
看護(女)							

學校名稱	音樂選科人數	呈報時間
省立第一師範	二〇三人	三十六年
省立第二師範	九〇人	三十七年
省立第三師範	一〇四人	三十五年
省立第四師範	六八人	三十三年
省立第五師範	五六人	三十六年
省立第六師範	一五一人	三十二年
省立第七師範	一六人	三十三年
省立第八師範	一六人	三十五年
省立第十師範	二八人	三十三年

簡易師範學校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週各二小時；第四學年每週一小時；又在師範學校課程中設置音樂選修科，其目標在練習基本的音樂技能，研究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音樂教材及教學法，培養優良之音樂師資，支配時間在第二學年每週選修二小時。各省市亦均能認真辦理。據湖南省教育廳三十三年呈報各師範學校學生選修音樂人材之踴躍，可見一斑。

學校名稱	音樂選科人數	呈報時間
省立第一師範	八七人	
省立第二師範	一五人	
省立第四師範	六八人	
省立第五師範	一七人	
省立第六師範	一五人	
省立第七師範	一六人	
省立第十師範	二八人	
合計	三四六人	

三十一年十月公佈音樂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通令實施，時數表附後：

勞作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體育教材及教學法	音樂教材及教學法	音樂概論	普通樂學	和聲學	視唱練耳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包括唱遊				包括作曲法	
				包括音樂史				
齊唱	合唱	獨唱	國樂	健盤樂	指揮法	實習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八		
一	四	一	一	一		一〇		

說明(一)勞作功課須注重實習,男生偏重農工藝,女生偏重家事。

(二)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三)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四)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第六節 美術師資之培養

美術學校之設立由來已久,然其訓練之目的在研究高深藝術,養成專門職業人材,并非為培養師資而設,中學課程中之圖畫一科,其訓練目標亦只在培養美的德性與興趣及增進藝術思想感情之創作能力,非為培養師資之準備。自民國二十七年創設國立重慶師範學校,設美術師範科,始有專門造就小學美術師資之機構。嗣為大量造就美術師資起見,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年十月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酌量需要指定師範學校一校或數校分別辦理美術專科師資訓練,并飭擬具計劃呈核。河南省教育廳三十三學秋即創辦藝術師

範一所,設美術組三班。廣東省立藝術院則於三十一年已增設美術組。河南省立信陽師範,三十三年亦呈報設藝術組三班。至普通師範學校設美術選科者更多,以湖南省為例,表列如下:

學校名稱	呈報日期	美術選習人數	標準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	三十六年	四九人	更規定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美術訓練之目標,一、啓發學生對於自然美及藝術品之了解與欣賞,藉以培養高尚情操與美的德性。二、使學生熟習繪畫,塑造圖案剪貼等之基本方法,並培養其表現思想感情及美化生活之創作能力。三、灌輸學生以美術常識及教學原理使具備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圖畫課程之教學能力。根據此種目標在簡易師範學校美術課程中,第一年至第三年每週支配二小時,師範學
湖南省立第二師範	三十七年	六八人	
湖南省立第三師範	三十五年	九七人	
湖南省立第四師範	三十三年	二五人	
湖南省立第五師範	三十六年	五七人	
湖南省立第六師範	三十二年	八〇人	
湖南省立第七師範	三十三年	一四人	

校美術課程中於第一二兩學年每週二小時。又在師範學校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美術科師資。三十一年十月，又公 施以來，迄未變更，茲將時數表附錄於左：
課程設置美術進修科，於第二學年每週選修二小時，以培養 佈美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實

美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地理			二	二			
歷史	三	三					
博物	三	三					
理化			三	三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勞作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事訓練(男)	四	四	四	四			
看護(女)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教育概論	三	三					
教育心理							
美術教材及教學法							
教育史							
透視學							
色彩學							
解剖學							
素描							
水彩畫							
國畫							
圖案							
實習							
每週教學總時(男)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每週教學總時(女)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備註							

說明(一)勞作功課須注重實習，男生偏重農工藝女生偏重家事

(二)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五小時。

(三)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四)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第七節 幼稚教育師資之培養

幼稚教育為國民教育之始基，各國均甚重視，我國在古 後方有明白規定。清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所奏定之壬寅學 制規定蒙學堂收容五歲之學齡兒童三年畢業，是為幼稚教

育在學制上之初次規定。次年張之洞等簽訂癸卯學制規定蒙養院招收五歲至七歲之學齡兒童。民國元年之壬子學制改稱蒙養園，招收六歲以前之學齡兒童。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始稱為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民國十七年戊辰學制即為現制，幼稚園仍沿舊制未改。惟自來幼稚園事業多係私人或教會創辦，對幼稚教育師資訓練之規定。府注意幼稚教育，始有幼教師資訓練之規定。

光緒二十九年北京京師第一蒙養院宣告成立，附辦保姆班，係屬藝徒性質。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一年上海務本及城東兩女塾先後附設幼稚舍。民元以後，保姆養成機關逐漸停

閉。正式幼稚師範次第設立。福州協和幼稚師範約於民國三年創立，係由教會所設置。公立女師幼稚師範科以天津女子師範與南京第一女子師範兩校為最早，約在民國十二年左右。省市單獨設置之幼稚師範以北平幼稚師範為最早。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佈師範學校法第二條規定師範學校得附設幼稚師範科。又該法第三條及二十四年公佈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五條確定，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至此幼稚師範教育制度始見明文。副政府為統籌推進幼稚教育大量造就幼稚教育師資以供當前之需要起見，又令飭國立重慶師範學校添設幼稚師範科三年畢業。三十一年

八月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擬具逐年增設幼稚師範學校或附設幼稚師範班級計劃呈核。除特殊情形外，大部份省市均能按照預計計劃實施。三十二年并將江西省立實驗幼稚師範改為國立，附設幼稚教育專修科，（勝利復員始併入南昌女師改設一科，專修科遷上海併入上海幼師。）三十三年八月修正公佈二年及三年制幼稚師範教育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通令實施。自此幼稚師資訓練體系大備。茲將二年制與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各科教學時數表附錄如後：

二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三年八月修正公佈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六	六	五	五	包括注音符號及兒童文字
地理	二	二			
歷史	三	三			
博物	三	三			
理化			三	三	
公民	二	二	一	一	包括地方自治常識
美術	二	二			
音樂	四	四	三	三	包括鍵盤樂
體育	三	三	三	三	包括遊戲及韻律活動教材教法
衛生					
看護					
實用技藝					
教育通論					
兒童心理			三	三	包括學習心理及兒童心理衛生
兒童保育					
幼稚教育					包括幼教發展史及幼教行政
教學及實習					包括教材法及實習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說明(一)各年級除「體育」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二)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三)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三十三年八月修正公佈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包括兒童文字理論及寫作
數學	三	三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三	三			
博物	三	三					
理化			三	三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包括地方自治常識
美術	二	二	二	二			包括繪畫樂及簡單作曲法及習作
音樂	三	三	三	三	三		包括遊戲及韻律活動教材教法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包括公共衛生及學校衛生
衛生	二	二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看護	二	二					包括軍事救護
實用技藝	三	三	二	二			包括兒童玩具製作小學勞作教材
教育通論					三	二	
教育行政			二	二			
教育心理	三	三					包括學習心理及兒童心理衛生
兒童保育			二	二			包括幼稚教育發展史及幼稚教育與社會行政
兒童福利			二	二			
實驗及統計					二	二	
教學及實習			三	三	一二	一七	包括教材教法及實習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四三	

說明：(一)各年級除「體育」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二)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第八節 社教工作人員之培養

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已往界劃分明，自民國二十五年訂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以後，畛域漸泯，師範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工作規定如左：

- 甲、選辦下列社會教育工作二種：
 - (1) 通信講演
 - (2) 民眾歌詠團
 - (3) 壁報

乙、三班以下之學校每學期辦民眾學校一班；六班以下者辦民眾學校兩班；九班以下者辦民眾學校三班，餘依此類推。

丙、研究編輯地方性教材供師範區內各小學兼辦民眾學校補充材料之用。

(4) 民眾衛生指導 (5) 救護訓練 (6) 成績展覽 (7) 其他社會需要之教育

丁、研究并試驗關於兼辦社教各項實際問題，每學期報告主管機關一次，以資參考。

戊、切實指導學生實習兼辦社會教育并擬訂考核辦法。民國二十九年實施新縣制，先後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保國民學校設施原則，鄉鎮中心學校設施原則，因此，社會工作人員，益感需要。三十年乃在師範內訓練社教工作人員，并於師範學校課程內，增列社會教育為選

修科，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選修二小時，講習占三分之一，討論占三分之一。同年七月公佈師範學校社會教育課程標準，規定目標四項：一、使學生明瞭社會教育之意義及重要。二、使學生明瞭社會教育之演進及趨勢。三、使學生明瞭辦理社會教育之原則及方法。四、使學生對於社會教育之各種實際問題有研究興趣與改進精神。各省市廳局奉令以後均能針對需要，積極辦理。在師範學校設置專班者如江西省政府三十二年一月咨復，已設省立社教師範學校一所，內設社教本科一班，學生五二人，社教簡師一班學生五四人，及劇訓班。湖南省立第六師範

一、班學生一七人，又如河南省教育廳三十三年呈報亦在省立百泉鄉村師範設有社會教育師範科兩班。至在普通師範設社教選科者，可以湖南省為例，列表於次：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	第一分校訓練社教人員	三十一人	呈報時間
湖南省立第三師範		三十八人	三十七年
湖南省立第四師範		五五人	三十三年
湖南省立第五師範		三七人	三十三年
湖南省立第六師範		三五人	三十三年

社教選科人數

社會教育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三十四年六月又加修正，修正表附錄如下：

修正社會教育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四年六月修正公佈

科目	每學期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國文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包括注音符號應用文及講演術
數學	三	三	二	二			包括珠算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三	三	二	二			
博物	三	三					
理化			三	三			包括民衆科學常識
公民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美術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包括體育原理及教材教法
衛生	二	二					以鄉村爲衛生爲主
軍事訓練	二	二	二	二			

科目	每學期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看護	(二)	(二)	(二)	(二)			包括軍事救護
勞作	三	三	二	二			注重實用技藝
教育通論			二	三			
教育心理		三					包括兒童及成人學習心理
社會心理			二	二			
教育行政			二	二			
社教原理及實施			三	三			包括社教行政
地方自治					三	三	包括社會調查與統計
社教教材及教法					三	三	
分組必修時數					(八)	(八)	
實習					一二	一二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社會教育師範科分組選修科表 三十四年六月修正公佈

組別	科目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備考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甲組	補習教育	(二)						
	社會福利事業	(二)						
	事務管理	(二)	(二)					
	民教館實施法		(三)					
乙組	鄉村建設	(二)						
	生產教育	(二)	(二)					
丙組	農村經濟及合作	(三)						
	民衆組訓		(三)					
	國畫	(二)	(二)					
	音樂	(二)	(二)					
	戲劇教育	(二)	(二)					
電化教育		(二)	(二)					
		(二)	(二)					

說明(一)

在第三學年分甲乙丙三組學習必須擇定一組，修完該組各科目後，并得選修其他兩組之科目。此項選修科目總時數，以不超過十六小時為原則。

說明(二)

- (1) 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 (2)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 (3) 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第八篇 職業教育 目錄

第一章 概述……………一

第一節 沿革……………一

第一目 戰前職業教育……………一

第二目 戰時職業教育……………二

第三目 戰後職業教育……………四

第二節 制度……………七

第一目 設置……………七

第二目 課程與教材……………八

第三目 設備……………九

第四目 師資……………一〇

第五目 學生……………一一

第二章 專科職業教育……………一一

第一節 學校制度……………一一

第一目 設置……………一一

第二目 行政及經費……………一二

第二節 學校遷遷……………一三

第一目 二十一年以前之專科學校……………一三

第二目 抗戰開始前之專科學校……………一三

第三目 戰時之專科學校……………一四

第三章 中等職業教育……………一六

第一節 國立職業學校……………一六

第一目 概述……………一六

第二目 分述……………一八

壹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一八

貳 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九

參 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九

肆 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一九

伍 國立高級印刷科職業學校……………二〇

陸 國立高級窯業職業學校……………二〇

柒 國立海事職業學校……………二〇

捌 國立南通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二〇

玖 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二一

拾 國立湖州高級蠶絲職業學校……………二一

拾壹 國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二一

拾貳 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二一

拾參 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二一

拾肆 國立北平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二一

第二節 中等技術科……………二二

第一目 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二二

第二目 中等水利科……………二四

第三目 中等農工醫各科……………二五

第四章 初級職業教育……………二六

第一節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二六

第二節 職業補習教育……………二八

第三節 職業訓練班與技工訓練……………二九

第五章 省市職業教育概況……………三一

壹 江蘇省……………三一

貳 浙江省……………三二

參 安徽省……………三三

肆 江西省……………三五

伍 湖北省……………三七

陸 湖南省……………三八

柒 四川省……………三九

捌 西康省……………四一

玖 貴州省……………四二

拾 雲南省……………四二

拾壹 廣西省……………四二

拾貳 廣東省……………四四

拾參 福建省……………四六

拾肆 河北省……………四八

拾伍 河南省……………四九

拾陸 山東省……………五〇

拾柒 山西省……………五一

拾捌 陝西省……………五一

拾玖 甘肅省	五三	貳拾柒 吉林省	五五	叁拾伍 南京市	五九
貳拾 青海省	五三	貳拾捌 黑龍江省	五五	叁拾陸 上海市	五九
貳拾壹 新疆省	五四	貳拾玖 安東省	五六	叁拾柒 北平市	六〇
貳拾貳 寧夏省	五四	叁拾 遼北省	五六	叁拾捌 天津市	六一
貳拾叁 綏遠省	五四	叁拾壹 松江省	五六	叁拾玖 青島市	六一
貳拾肆 察哈爾省	五四	叁拾貳 合江省	五六	肆拾 重慶市	六二
貳拾伍 熱河省	五四	叁拾叁 嫩江省	五六	肆拾壹 瀋陽市	六二
貳拾陸 遼寧省	五五	叁拾肆 台灣省	五六		

第八編 職業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沿革

第一目 戰前職業教育

我國最早之職業教育機構，當推同治五年（一八六六）設立之福建船政學堂，及次年上海江南製造局附設之機器學堂。其後續有增加，如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設立天津電報學堂，光緒八年（一八八二）設立上海電報學堂。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天津北洋武備學堂設鐵路班，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湖北礦務局附設礦業學堂及工程學堂，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南京江南陸軍學堂附設鐵路專門班，江西省設高安蠶桑學堂，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浙江省設杭州蠶學館等。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康有為奏請設立各省農務學堂，雖以戊戌政變而停頓，實為普通舉辦職業教育之嚆矢。

光緒二十九年「欽定學堂章程」公布，分實業學堂為三級。簡易實業學堂修業三年，中等實業學堂及高等實業學堂各修業四年。嗣後修訂之「欽定學堂章程」對實業學堂，仍分三級，曰初等、中等、高等，惟修業年期略有更變。宣統元年，學部規定文實分科，為重視實科教學推廣實業教育之重要

表現，惜實行時間甚暫，效果未著。

民國成立，廢除文實分科制，二年八月公布「實業學校令」，規定此類學校以教授農工商必需之知識技能為目的，分甲乙兩種。乙種施以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甲種施以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肄業年限各為四年。本科三年，預科一年，并得延長一年。嗣又公布「實業學校規程」，分實業學校為農業、工業、商業、商船及補習學校數種。又規定女子職業學校之設置，就地方情形與其性質，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職業學校」四字之見諸法令，當自此始。實業學校之上，則有「專門學校」。

十一年學校系統改革案，規定舊設之乙種實業學校改為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改為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科，其屬於高等教育者，則仍稱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成立，十七年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中華民國教育系統案，對於前定學制，除文字上略有修改外，無重大變動。是年頒中學暫行條例，規定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與前殊少異同。惟高等部分之專門學校名稱，則始議改為「專科學校」。

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一致主張各級教育應注

重科學實驗，培養生產能力，職業技能，因此對於職業教育，益為重視，建議在設施上，對農工商高級中學之分配應有一定之比例與限制。二十年八月教育部即據此原則，製定左列各條通令辦理。

(一) 全國自二十年度起，各省應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

(二) 自二十年度起，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組為職業學校或農村師範學校，其辦法即自二十年度起停招普通中學生改招職業或鄉師學生。

(三) 自二十年度起，各普通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增設職業科。

(四) 自二十年度起，各縣市及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應分別督促或勒令改辦農工等科職業學校。

二十一年起，鑒於中學、師範、職業三種學校合併設立之未盡善，乃又分別訂定各類學校法規：「職業學校法」、「職業學校規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等，先後於二十一年訂定頒行。二十四年又有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頒行，均為現行實施職業教育之依據。

二十一年九月，職業學校規程公布後，又頒發各省市中

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規定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限至民國二十六年，應達到左列標準：

- 職業學校不得低於 百分之三十五
- 師範學校約佔 百分之二十五
- 中學約佔 百分之四十

同時更訂定自二十三年度起，各省市對於中等教育之新增經費，應儘先充作職業及師範學校之用。其未能增加者，應就原有經費內將中學部分逐年縮減挹注，以期職教經費能儘先達到上列標準。

第二目 戰時職業教育

過去職業教育較爲發達之省區，率在沿江沿海地帶。後方各省，殊少基礎。抗戰軍興，沿江沿海地區既相繼淪陷，川、康、陝、甘、寧、青、滇、黔、桂九省，爲大後方一切資源之所出，職業教育之推進，急不容緩。因於二十七年冬訂定推進上述九省農工職業教育計劃，令頒實施。

三十一年令頒各省市編製該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及教育文化費概算原則，指定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職業學校應佔百分之三十五。一面於另頒各省三十一學年度中等學校設校增班注意事項內，復提示中、師、職三類學校設班之比例如下：

- 1 初級中學、簡師、初職三類學校班級總數之比例，應爲 6 : 3 : 2
- 2 高級中學、師範、高職三類學校班級總數之比例，應爲 2 : 1 : 1

其時後方爲加緊建設，需要各種技術人才，特別急切，教育部除陸續設置國立職業學校外，並指定優良公私立職業

學校舉辦「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中等水利科」及其他「農工醫各科」。

戰前，教育部爲推行建教合作，曾訂有「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及「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等。軍興之初，復與農林部會訂「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大綱」、「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

嗣後爲加強此項工作計，更特設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由教育部會同經濟、農林、交通等部、兵工署、資源委員會、航空委員會、水利委員會、衛生署等機關，派高級人員組設之。各省亦由教育廳會同建設行政技術事業機關組織省建教合作委員會，均頗收效果。惟三十四年起以裁併機構，此項委員會陸續結束。其應辦事項，移教育部隨時與各有關機關接洽辦理。

關於職業教育之督促推廣，教育部曾規定各省應依照省內職業、物產、交通、文化及已設與擬設各科職業學校分布情形，劃分職業學校區。每一職業學校區必須於一二年內成立高級職業學校一所，初級職業學校二所或三所，期與地方生產經濟及衛生事業相配合。其已設有學校之區域，應調整科別，加強內容，擴充學額。各縣每年小學畢業生達二百人以上者，應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抗戰期間，教育部對於職業教育之推進，除上述各點外，另有較重要之設施數項，茲分述如下：

- 1 獎勵實業機關團體辦理職校 三十年訂頒「獎勵農工商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及職業補習學校辦法」，嗣經修訂改爲「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該辦法之要點如左：

班，應依照教育部頒行之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及其他有關之教育法令辦理。

(一)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之職業學校，其校名可稱爲「某某機關或團體附設高級或初級某科（或某某）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可稱爲「某某機關或團體某某職業訓練班」。

(二)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或受托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時，應將名稱、編製、校舍、設備、經費情形，以及主要教職員履歷表等，報由主管部會審轉送教育部備案。凡核准備案者，由教育部令知當地教育廳局，准照公立及立案私立學校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行政事宜。省級之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或受托辦理時，報由省級主管機關送教育廳備案後轉報教育部備查。

(四)前項備案學校由教育部派員視察認爲成績優良者，得由部或飭廳予以左列一項或數項之獎勵。

- 1 核給補助費
 - 2 核給教職員獎助金
 - 3 核給學生公費名額
 - 4 核發經費指辦職業班級
 - 5 獎勵其機關團體主管人員
- (五)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對於籌辦職業學校或訓練班有困難或疑義時，可請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主管司予以規劃協助。

(六)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具有充分設備及人才，願籌設學校而缺乏經費時，得將詳細情形報請教育部酌予補助舉辦。

二、令飭各省市注意水利教育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教育部以中字第七三〇四號訓令，通飭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注意水利教育。原令云：「查水利建設，為建國要圖。本部前經特設國立水利專科學校，并會同農林部舉辦農田水利職業訓練班等，藉以培養水利專門技術人才。惟以吾國土地之廣，為供應需要計，仍有待於大量之訓練。最近先後准水利委員會函請，并奉十中全會議決，添設水利專科，普及水利訓練班，自應依照施行。除由本部分別規定進行外，合再令仰，先就原有工業職業學校之設有土木科或其他有關科目者，儘速設法酌設水利班級，藉以增加水利工程技术人才之造就，而裨水利建設之實施。」

三、令飭規劃辦理水產教育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教育部以中字第四八八五〇號訓令飭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安徽、江西、湖北、四川等省教育廳，規劃辦理水產職業教育。原令云：「查水產教育，不但為造就漁業生產技術人才，且有培養水上操作人員，防禦敵人侵漁，維護海權之重要作用。上年十中全會，曾有發展內河水產，并為戰後收回沿海漁利，亟應儲備漁業人才之決議案。本部除已籌設國立水產職業學校一所外，以吾國地區之廣，尤應於各地廣為辦理。最近准農林部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及國家總動員會議復興漁業案意見五項。內有各省於漁業要地，設立水產學校并注重臨時訓練一點。查冀、魯、蘇、浙、閩、粵、皖、贛、川、鄂等省，或河流縱橫，或襟江帶海，對於水產工作，俱堪發展。水產教育尤宜詳予規劃，切實實施。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勝利後，教育部又通飭迅速恢復停辦之各校，一面與農林部善後救濟機構接洽酌撥實習漁輪等，補充設備。

四、令飭推行海事職業教育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教育部以中字第一三六五七號訓令，分飭沿江沿海各省市教育廳局，推行海事職業教育。原令云：「查吾國海疆遼闊，江河縱橫，顧海防、海運、海產各事業，均極重要。海事教育之設施，尤有鑒於晨星之慨，以致門戶洞開，海權旁落。適者不平等條約業已取消，我國航權亦告收回，而總理實業計劃內昭示應建之大港漁港，尤有待於海事人才之經營運用。過去敵寇對於此項事業素稱發達，但一至戰時，仍有不敷需要之感。現在我國勝利在望，復員在即，此項設施，尤宜迎頭趕上，力謀建樹。本部有鑒於此，前經約集有關機關及專家集會商討，訂定海事職業教育設施方案，及商船職業學校設置計劃等。茲為謀加強推行計，決定將職業教育之分類，改為：(一)農業，(二)工業，(三)商業，(四)海事，(五)醫事，(六)家事及其他諸類。關於海事職業教育之內容，包含水產及商船二項。水產之分科為漁撈、養殖、製造三科。商船之分科為駕駛、輪機、管理、港務四科。該項職業學校，并得分別附設漁民訓練班及海員訓練班等。各該廳局轄境，或瀕大海，或貫大江，合亟令仰對於此類職業教育，從速規劃，分別就戰時及戰後訂定實施推行辦法，於文到一個月內具復候核。」

五、擬具培養經建人才方案 三十二年一月，英美政府與我訂定平等新約，蔣主席鑒於建國工作之艱鉅，手著「中國之命運」一書，反覆提示此後建設必須以實業計劃為準則，并詳舉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需各級幹部人才之數目，凡二、一、五、一〇〇名。教育部奉令依此需要，擬具培養方案。嗣即編擬「戰後十年內培養經濟建設幹部人才方案草案」一鉅冊。內容分說明、方針、原則、所需人才、訓練人才

計劃經費估計、問題等七部分。除呈送主席核閱外，並送工部建設計劃會議討論通過。旋奉令准撥建設技術人員訓練費專款，即自三十三年起開始舉辦。雖其後以物價騰昂，經費不敷，未能照原草案切實進行，然原草案之精神，實能卓其後若干年之職教設施，將來時局平靖，必能大規模推進。

六、訂定發展工業職教計劃 戰後十年內培養經建幹部人才方案草案擬定後，教育部復於三十三年訂定「今後發展中等工業教育與造就中等工業人才計劃」。內容如下：

(一)原則 (1)遵照「中國之命運」內指示實行實業計劃所需各類人才數目，積極培養。(2)與現訂建設方案力求配合，俾造就之人才能確切適應建設需要，不使發生人才過剩或不足之現象。(3)儘量利用可能利用之人力物力及原有設施，就支撥經費範圍務使達到最經濟之運用，發揮最高度之效率。(4)學校及班級之增設分布力求與地方文化、物產、經濟、交通、師資、設備之供應、學生之來源等諸條件相配合。

(二)辦法 「培養經濟建設幹部人才方案草案」對於人才之培養，分經常訓練與擴充訓練兩部分。經常訓練，即就已有設施及原定之各省區進行方案，順應自然之週年演進所可予訓練培養之人才。關於此一方面，今後仍當分別嚴加督促，繼續推進。其應注意及舉辦之點如下：(1)加強並推進國立各職業學校之內容及設施，俾樹立實施中等技術訓練之樞式。(2)督促各省市實施原計劃所定之增班增校設施，完成職業學校區制度。(3)繼續獎勵農工職業團體辦理職業教育，施行技術訓練。(4)充實原有班級名額。(5)推行職業指導，鼓勵青年從事工業技術工作。(6)督促並補助各

職業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增發實習材料及生產資金，以加強實習工作，完成技術訓練。(7) 提高技術師資待遇，俾得安心服務。(8) 積極編訂各職業學科教材，提高教育效率。

(9) 加強技術教育行政機構，並嚴密督導。

附錄：「中國之命運」最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需各級幹部人才之數目：

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需各級幹部人才之數目

(本表係就鐵路、公路、港埠、機車、自動車、商船、機械、電力、電信、空運、水利、居室、紡織、衛生、礦冶、化工、食品、印刷等十八工業部門及農業部門所需人才計算)。

(甲) 大學或專科學校各科畢業生之人數

- 一、土木科畢業 九〇、七〇〇
- 二、機械科畢業 四一、九〇〇
- 三、電機科畢業 一三、七〇〇
- 四、航空機械科畢業 七、二〇〇
- 五、輪機及駕駛科畢業 七、〇〇〇
- 六、水利科畢業 一、〇〇〇
- 七、建築科畢業 二五、〇〇〇
- 八、紡織及染化科畢業 三、六〇〇
- 九、醫科畢業 二二二、五〇〇
- 一〇、礦冶科畢業 九、六〇〇
- 一一、化工科畢業 一九、八〇〇
- 一二、農業科畢業 五五、〇〇〇
- 十三、地質及地理科畢業 二、四〇〇
- 一四、文法商經濟等一般學科畢業 三一、〇〇〇

(乙) 高級及初級職業學校各科畢業生之人數

- 一、土木科畢業 一三一、七〇〇
- 二、機械科畢業 九四、五〇〇
- 三、電機科畢業 二七、九〇〇
- 四、電信科畢業 四〇、〇〇〇
- 五、航空機械科畢業 一一、〇〇〇
- 六、水利科畢業 二五、〇〇〇
- 七、建築科畢業 二五、〇〇〇
- 八、紡織及染化科畢業 八、二〇〇
- 九、礦冶科畢業 二二、三〇〇
- 一〇、化工科畢業 三〇、五〇〇
- 一一、印刷科畢業 一七、〇〇〇
- 一二、農業科畢業 一〇七、〇〇〇

(丙) 航空駕駛學校畢業生之人數

二八、〇〇〇

(丁) 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一般學科畢業生之人數

一〇三、四〇〇

(戊) 初中或初級職業學校一般學科畢業生之人數

一八六、六〇〇

(己) 高初級醫藥及護士學校畢業生之人數

一、〇七〇、〇〇〇

(庚) 助產學校畢業生之人數

二二五、〇〇〇

共計 二、七〇五、五〇〇

第三目 戰後職業教育

戰後職業教育設施，一面致力復員，一面更謀推廣改進，茲分誌其重要事項如次：

一、國立職業學校之復員 抗戰開始，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如

等，均遷入後方，戰時又增設多所。勝利後即按其歷史性質，要及各種環境，決定復員辦法。或仍國立，或交省接辦。計留原地辦理者，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留重慶，國立海事職業學校設武昌，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留昆明，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遷南京，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遷南通，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四川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商業職業學校，均原址交省，另行籌設。國立高級機械職業學校，原址交中央工校接管。

二、增設國立職業學校 抗戰勝利，為謀加強職業教育之推行，樹立各區職校之示範實驗，及增植技術人才以儲備建設之需要，特又增設國立職業學校多所。已成立者計有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國立高級印刷職業學校，國立高級窯業職業學校，國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湖州高級蠶絲職業學校等七所。在計劃中者有礦冶、紡織、造紙、電機、商業等校，一俟經費有着，即可陸續設立。

三、督促并協助各省市公立學校之復員 勝利後教育部歷經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將原辦職業學校迅予復員其停辦者并即設法規復。曾特撥鉅款作為「協助恢復及充實各省市職業學校補助費」，支配於曾經淪陷之浙江、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北、山東、山西、河南、福建、廣東、廣西、上海、南京、北平、青島等十七省市。此外并奉行行政院指示，對敵偽類似職業學校之各種訓練機構，一律改辦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亦經轉飭各省市注意遵辦。

四、督促東北臺灣舉辦職業學校 東北及臺灣在日本侵佔時期，對技術訓練之設施，頗有基礎。教育善後復員會議，

議決應用東北臺灣日人所辦技術訓練基礎，套續改辦職業學校，由教部分飭遵辦。惟接收後多被改辦普通中學。教育部因委一再電令應照原議決切實施行，逐漸改為職業學校。

五、充實教學實習設備 勝利後教育部對於充實職校設備除撥款補助外，並曾多方設法商由善後救濟署指撥美金四百萬元，購辦機械、圖書，配發各大學農工醫學院。日本賠償機器第一批支配於教育方面者，凡五九四部，依照賠償配發原則經予支配。內三五六部配發於專科以上學校，一三八部配發於職業學校，一〇〇部配發於科學儀器製造所。此外又分別洽請交通部海軍總司令部就接收收斂船中撥用若干艘供商船海事學校學生實習之用。

六、督促恢復水產職業學校 勝利之初，主席電飭切實統籌恢復水產學校，教部除分飭各省市廳局辦理外，并擬具實施辦法呈院。奉指示原擬辦法中列關於迅速恢復振興浙江省立水產學校及製造廠，後方水產人才優先飛往沿海辦理接收事宜，查明各水產學校損失情形以便責令日本賠償等，作為第一步應辦事項。關於遷設國立四川水產職業學校及寬列沿海各省原有水產職業學校經費作第二步應辦事項。關於在沒收之敵人物產船舶中，配發各校漁輪漁具及就國際善後救濟物資撥發新式漁船及製織機械冷藏機作為第三步應辦事項。

七、提示護士助產職業教育推進要點 教育部於三十五年三月以渝中字第一七二二六號訓令對各省市教育廳局提示推進護士助產職業教育要點，略云：「查護士助產職業教育關係民族保健至鉅，今後國民體質之促進，公共衛生之改良，端賴此項人才之供應。總裁在「中國之命運」內，指

示建國需要人數，亦以此類為最多，亟應遵照積極辦理，並為謀加緊進行計，訂定左列各項：

- (一) 本年度各省市應一律至少有省市公立之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各一所，并充實其內容，增加其班級，藉為各該省市推行護士助產職業教育之基礎設施。
- (二) 以後每一職業學校區或專員區，各應增設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一所。除邊遠省區外，其他各省，一律須於三年內（邊遠省區以五年內）完成此項設施。各省應按各區需要擬定各區分年設校之詳細計劃。
- (三) 職前原有之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倘未恢復者，一律於本年內予以恢復。
- (四) 當地衛生署所屬之醫院產院及其他規模較大之醫院，應儘量設法與其合作，策助附設此項學校或訓練班，并應獎勵私立優良學校增加班次。
- (五) 應通飭各中學對於初中將屆畢業之女生，儘量予以指導鼓勵升入此類職業學校，并應提高此類學生待遇，藉以增加學生之來源。
- (六) 各廳局應設置具有護士助產專門技能之視導人員，或每年聘請專家視導護士助產職業教育，藉謀改進。
- (七) 改進農業職業教育 教育部對於農業職業教育，前曾組設農業教育委員會，延請專家，擬訂方案，檢討現實問題，隨時力謀策進。三十六年復提示農業職業教育應行改進注意之點，通飭施行。原令云：

「查吾國原為農業先進國家，迄今農民尚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祇以農業技術進步遲緩，以致農業日趨衰落，時有饑饉之危。農業職業教育，為改良農作技術發展農業之基礎設施，為謀今後自給自足自力生存計，亟應加緊推進。茲特提示應行注意改進之點如左：

- (一) 農業職業學校應以培養現代農業生產技術人才，并造就農業經營與推廣人才為目標。
- (二)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在最近期間選集境內農業行政機關、研究機關、事業機關、代表專家，以及農業職業學校校長等，舉行農業職業教育討論會，商討改進推行之各種計劃辦法，如今後增校增班設校，技術師資，實習設備之供應利用，教學輔導及畢業學生之實習出路……等事項。以後并應每年舉行一次，作詳盡之檢討與規劃，并謀建教之充分合作。
- (三) 農業職業學校之設置，應依照本部前頒劃分職業學校區分區設校之原則，選擇環境適宜地點，并按各區需要緩急，由各廳局訂定分期分年調整及增設新校計劃。（此項計劃應即先行提付上項討論會，詳細研討。）報部核備後，按期實施。
- (四) 農業職業學校之設科，應以針對目前及將來需要為原則，對於農產製造一科，并應普遍注意，藉以增進農產品之效用。
- (五) 各農業職業學校之教學實習設備，應由廳局訂定有效辦法，寬籌經費，分期限定完成最低標準。并應與附近建設事業機關洽定，派遣學生前往實習辦法，或指定某種實習工作（如果山之造林某鄉之測丈……等）藉以增加實習之機會。
- (六) 學生田作實習，今後應特別注意，加強實施，務須達到純熟及高度效率之技能，不以授課時間表內之實習時間為限，而應使經歷整個耕作過程，并嚴格制止實習時不實際

工作與鬆懈之態度，需要時并得縮短假期或停止規定假期。

(七)各農業職業學校需要實習場地，應儘可能商撥公地應用，需要之生產資金，應由農局協助商請就近農民銀行及其他銀行貸放應用。

(八)各農業職業學校應與區內農民作充分之聯繫交誼，如推廣優良品種，指導有效技術，協助組織合作社，舉行農閑懇談補習，及展覽會與農產品比賽等。

(九)各廳局可酌予舉辦全省農業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或彙同工業醫事家事等合併舉行)藉資觀摩競賽。對於優良之技術師資及實習特優之學生，查明由農局特撥獎勵金或名譽獎勵以資策勵。

(十)各廳局今後應設置具有農業專門技能之視導及行政人員，或每年聘請農業專家舉行農業職業教育之專門視導，藉謀改進。

九、擬訂推進中等職業學校計劃 教育部為謀戰後職業教育之整個發展，曾訂有「推進中等職業學校計劃」，呈院核奪。茲將原計劃要點列左：

(一)中等職業學校之教育以培養經濟建設人才，實行民生主義，發展地方產業，完成國民經濟建設為目標。

(二)中等職業教育分「農業」「工業」「商業」「海事」「醫事」「家事」六大類，每類中再按需要分科辦理。如農業中分農藝、園藝、森林、畜牧、蠶桑、農產製造

……等科。工業中分機械、電機、土木、建築、水利、造紙、印刷、紡織、製革、陶瓷……等科。商業中分普通商業、會計、銀行、文書、統計、廣告、運輸……等科。海事中分駕駛、輪機、船工、港埠管理……等科。醫事中分護士、助產、藥劑、檢驗……

等科。家事中分家政、縫紉、刺繡等科。

(三)中等職業學校，以專科設置為原則，藉謀集中人力財力，便於推進充實。

(四)中等職業學校之設置，在各省市內應依照省市內職業、物產、交通、文化情形劃分職業學校區，分區設置需要之各類職業學校。在各縣每年小學畢業生達二百人以上者，應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各省市縣應訂定分年或分期籌設職業學校計劃。其經費困難而需要迫切者，由中央補助經費，或設備器材，協助其建置。

(五)普遍策勵獎勵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並限定工人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工場礦場農場，應籌設職工補習學校。

(六)過去訂定各省市中等學校「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設校之比，高級定為(5:3:3)。初級定為(3:3:3)。故職業學校之數量殊少，今後各省市中等學校，除普通中學，應依事實需要，隨時酌情擴增外，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應儘先大量增設。

(七)中央在主要地區設置各類國立職業學校，作為推行策勵之機構。並於最短期內，予以充實完成必要設施，以為示範。

(八)原訂培養中等經濟建設人才增班案內所辦之「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中等水利科」及「其他農工商醫各種建設人才增班」，除陸續增班辦理，完成原定計劃外，對於辦理之單位地區等，當再調整，集中力量。力謀增加各指辦學校設備，充實其內容。

(九)賽績頒訂各種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廣徵實施經驗及專家意見，予以修訂。並督促實施，藉謀提高教學水準。

(十)積極編著各種職業技術教材，包含教本、參考書、掛圖、手冊等，藉謀教學之便利。推進教學效率。職業教材銷路較少，致目前一般出版界不願多予經營，擬另訂獎勵編印辦法，以利進行。

(十一)積極充實各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加強實習工作，藉以訓練正確熟練實用之技術。關於充實設備者，擬請由中央寬列生產教育費額，俾得充分支配各校辦理。並設法獲得國際間之協助。此外對於實習材料費用，亦為迫切需要，擬請核撥專款，俾得配合辦理。

(十二)舉辦職業技術師資訓練，藉以補救技術師資之缺乏，並發立發展職業學校教育之基本需要。

(十三)舉辦農工商醫各類職業教師暑期講習會。講習最新之各種技術原理方法。藉以增進現任職業教師之智能，並增進其服務效率。

(十四)籌撥職業學校專科技術教師獎勵金。藉謀羅致專門師資，並使其安定工作。

(十五)改善職業學校學生待遇。藉增職業生來源。

(十六)舉行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以資觀摩。並引起社會各方之注意。

(十七)加強職業學校之視察輔導，多由專門人員技術人員担任此項工作。

(十八)舉行國內職業界實況之調查。並蒐集歐美各國最近之各種職業技術教材，及職業教育資料。予以彙譯，研

究試用藉以革新期能趕上國際間技術訓練之水準。

(十九)延聘美國職業教育技術專家來華，並酌派本國對於職業教育有經驗之人員，赴美考察職業教育。

(二十)加強建教合作，當由本部與有關部會隨時訂期開會，商討進行方針及互相合作事項。

附錄：歷年職業學校進展統計

年度	職業學校數	職業學生數
二十五	四九四	五六八二二
二十六	二九二	三一五九二
二十七	二五六	三一八九七
二十八	二七八	三八九七七
二十九	三三二	四七五〇三
三十	三四四	五一五五七
三十一	三五九	六一〇〇九
三十二	三八四	六七九二九
三十三	四二四	七六〇一〇
三十四	五一七	九一二七八
三十五	七二四	三七〇四〇

第二節 制度

第一目 設置

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職業學校法」，次年三月，教育部根據該法訂頒「職業學校規程」，即於是年八月一日起施行。至二十四年六月一度修正。按照該規程規定，職業學校實施下列六項之訓練：

(一) 鍛鍊強健體格

(二) 陶融公民道德

(三) 啓發創業精神

(四) 養成勞動習慣

(五) 充實職業智識

(六) 增進職業道德

規程全部凡十三章九十八條，至爲詳盡，爲今日實施中等職業教育之依據，嗣又訂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現已廢止併入補習學校法內)、「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對於護士助產等職業學校，並另訂暫行通則。各校師資設備課程標準……等亦陸續訂定辦法。二十六年三十一一年曾先後

印「職業教育法令彙編」供一般職業教育工作者之應用。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二階段。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設數科。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三年，亦得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某某科職業學校。初級職業學校之入學年齡爲十二歲至十八歲，高級職業學校之入學年齡初中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爲十五歲至二十二歲，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爲十二歲至二十歲。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情形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

職業學校之設立，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爲原則，並得因地地方特殊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高級

職業學校以「省」或直轄市設立爲原則。社團或工廠商店農業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職業學校類別甚多，分科尤繁，按現行規制，分爲農業、工業、商業、海事、醫事、家事及其他七類，各類分科，大略如後：

(甲) 高級職業學校

類別科別

(一) 農業 農業、森林、蠶桑、畜牧、園藝、農林、獸醫、茶科、蠶絲、農村合作、農田水利、農產製造、農業經濟、農產加工等。

(二) 工業 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麻織、土木、建築、測量、雕塑、探礦、冶金、水利、造紙、電信、製革、航空機械、釀製、製糖、製茶、製絲、造船、船工等。

(三) 商業 銀行、簿記、會計、文書、速記、保險、匯兌、運輸、統計、工商管理、圖書管理等。

(四) 海事 水產、養殖、製造、漁撈、漁民訓練等。商船駕駛、輪機管理、港務、航海、海員訓練等。

(五) 醫事 護士、助產、醫事、藥劑、檢驗、衛生、護理、環境衛生、衛生工程、中醫等。

(六) 家事 縫紉、刺繡、繪紉、家庭工藝等。藝術、園工、圖音、體育、音樂、戲劇、話劇、歌劇、事務管理。

(七) 其他 藝術、園工、圖音、體育、音樂、戲劇、話劇、歌劇、事務管理。

(乙) 初級職業學校

類別科別

(一) 農業 農作(稻棉麥等)、蠶桑、森林、畜牧、園藝、農產、製茶、茶科、蠶絲、蠶產製造。

(三)工業

籐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電機、電氣裝置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麻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油漆、漂染、紡織、工藝、造紙、蠶業、鑛業、測繪、皮革、製革、硝皮、製絲、製糖、應用化學、教具製造等。

(四)海事

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統計、文書等。水產：養殖、製造、漁撈、漁民訓練等。商船、駕駛、輪機管理、港務、海員訓練等。

(五)醫事

看護、助產、衛生等。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編製、針織、草織、繪繡、染印等。

(六)家事

藝術、園工、戲劇、歌劇、事務管理等。

(七)其他

職業學校以外之短期職業訓練班，規定以訓練某項業務之技術人材為目的。凡培養技術人材之各種傳習所、養成所、講習所均屬之。其辦理方式，分(1)委託辦理，(2)指定辦理及(3)自行舉辦三種。委託辦理或自辦之主體，大略如左：

- 1 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如鑒於社會需要某項技術人材時，得自行舉辦。
 - 2 各地方政府如鑒於地方建設上需要某項技術人材時，除自行舉辦外，得委託或指定學校辦理。
 - 3 各行政機關如因所屬行政範圍內需要某項技術人材時，除自行舉辦外，得委託或指定學校辦理。
 - 4 私人或團體如因社會或其所興辦之企業需要某種技術人材時，得自行舉辦或委託學校辦理。
- 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訓練限期，定為三個月至一年，視教材之多寡及技術之難易斟酌訂定，但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

之。至招收之學員，暫分為初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及高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二種。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得發給某項技術學科學業成績證明書。

第二目 課程與教材

職業學校課程，最初多由各校參酌歐美日本成例及校內情形，自行擬訂。紛歧參差，在所不免。其後為謀整齊程度，提高教學水準，由教育部規劃各科課程標準。二十三年六月曾有「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設備概要彙編」之刊行。戰時又歷經邀請各科專家起草，並徵集辦理者有成績之各職業學校暨有關事業機關行政機關等意見，釐訂各種「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教材大綱」，「教學要點」等，已頒行者計有：

(一)關於農業職業學校方面

- | | |
|------------|------------|
| 1 初級農科 | 2 初級水產科 |
| 3 高級農藝科 | 4 高級園藝科 |
| 5 高級畜牧科 | 6 高級農產製造科 |
| 7 高級蠶絲科 | 8 高級森林科 |
| 9 高級水產漁撈科 | 10 高級水產養殖科 |
| 11 高級水產製造科 | |

(二)關於工業職業學校方面

- | | |
|---------|------------|
| 1 高級機械科 | 2 高級土木科 |
| 3 高級電機科 | 4 高級電訊科 |
| 5 高級造紙科 | 6 高級印刷科 |
| 7 高級測量科 | 8 高級建築科 |
| 9 高級水利科 | 10 高級市政工程科 |

- | | |
|----------|----------|
| 11 高級棉織科 | 12 高級漂染科 |
| 13 高級陶瓷科 | 14 初級製圖科 |
| 15 初級棉織科 | 16 初級漂染科 |
| 17 初級陶瓷科 | |

(三)關於商業職業學校方面

- | | |
|----------|----------|
| 1 高級普通商科 | 2 高級會計科 |
| 3 高級銀行科 | 4 高級統計科 |
| 5 高級文書科 | 6 初級普通商科 |
| 7 初級簿記科 | |

(四)關於海專職業學校方面

- | | |
|---------|---------|
| 1 高級駕駛科 | 2 高級輪機科 |
|---------|---------|

(五)關於醫事職業學校方面

- | | |
|---------|---------|
| 1 高級護士科 | 2 高級助產科 |
| 3 護士特科 | 4 助產特科 |
| 5 高級藥劑科 | |

職業學校用書，戰前教育部曾與商務印書館商定，組織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將各省市送部備核之講義，以及該館已刊之有關職業技術書籍，審查整理，擇其優良而尚堪應用者，陸續付印，計共印成一〇三種。內普通學科十二種，農業學科四十種，工商學科二十九種，商業學科十二種，家事學科六種。其他續擬刊印者尚有多種，以戰事爆發中絕。戰時後方職業學校應用教科書，特別缺乏。為應付急需起見，乃就已經訂定課程標準之各科，儘先重新編輯。工業方面，指托辦理較有基礎之各公私立工業職業學校分任編輯，俾一面編著，一面得隨時試用，修正補充。水利方面，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工務處處長宋澎主持編訂。農業方面，請專家組

農林業職業教育用書編譯委員會負責。醫事方面由教育部醫事教育委員會編譯。勝利前夕，爲謀加速編印，將此項工作統交國立編譯館負責進行。已成各稿，併交審查，同時撥專款備用。

當初除由部委託編譯外，更設置獎金，廣事徵求。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曾公布「獎勵編譯職業技術教材暫行辦法」，原辦法如次：

獎勵編譯職業學校技術教材暫行辦法

- 一、教育部爲推進技術教育獎勵研究編譯，供應各類職業學校教材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對於某種技術科目有研究，自編或翻譯之教材，未經印行者，均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勵。
- 三、技術教材之範圍，暫以適用於左列三種學校者爲限：
 - (一)高級職業學校
 - (二)初級職業學校
 - (三)職業補習學校

- 前項教材除作教本者外，並包括其他適用於職業學校學生應用之參考書、手冊、圖表、及教授掛圖等類，其方式或供整個學科應用，或供某一單元應用均可。
- 凡本部已頒有課程標準之科目，須依照規定標準編著翻譯者，其材料須適合本國情形及需要。
- 編譯教材申請獎勵者，應依照規定表式填寫申請表，連同原稿送呈或由學校或機關轉送本部審核。
- 送審之教材須繕寫清楚，自加標點，如有附圖者，均應附入。如係翻譯，並須附繳原本。

七、經本部審查認爲優良可用之教材，視其內容及需要情形，

由部依照左列標準分別給予獎勵：

- (一)甲種獎金自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
- (二)乙種獎金自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 (三)丙種獎金自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八、凡得獎之教材，本部得令其將原稿內容補充或修正，並限期印行，必要時得將版權予以收購。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日 設備

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標準，按照教育部規定，應分「最低限度設備」、「補充設備」、「精密設備」三部分。其已訂訂標準者，農藝方面有農藝、園藝、蠶桑、森林、畜牧、農產製造等六種。工業方面有機械、電機、電訊、土木、造紙、印刷、陶瓷、棉織、漂染、製圖、建築……等十餘種。醫事方面有護士助產二種。此外正在進行編訂中者，尙有數十種。

二十五年起曾呈准行政院撥發生產教育費，專充補助各公私立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之用。補助辦法如次：

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辦法

教育部第一九四二三號訓令頒發(二五·七·一)「本辦法係依照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改進中等職業教育辦法大綱」第三條訂定之。

- 一、教育部爲獎勵優良公私立職業學校發展起見，自民國二十五年年度起設置公私立職業學校補助費。
- 二、補助之給予，應以公私立及已立案私立職業學校之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者爲限。
- 三、補助費之給予，農工兩科職業學校每年應佔補助費總額百分之七十，商業及家事職業學校每年應佔百分之三十。

五、補助費由本部就生產教育費預算項下，每年撥給該項費百分之二分之一以上之數額充之，其用途以擴充職業科實習研究設備爲限，其有特殊情形經部核准者，得以所得補助費百分之二十補助添設職業主要學科之技術教員。

六、各省市教育廳局原定之公立及補助私立職業學校充實設備經費，不得因已受中央補助費而予以減縮，否則教育部得拒絕撥發補助費或採其他必要之處置。

七、補助費之給予，每次一年爲期，如中途發現用途與原定計劃不符時，教育部得停止其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八、各省市教育廳局就所屬公私立職業學校選擇成績優良經費困難者一校至三校，從嚴加具考語，向本部申請補助。由本部付審查會(詳見第十款)審核。本部並將根據派員視察之報告提出若干優良職業學校，一併提付審查。

九、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前款申請補助時，對於所謂補助費之用途，應附扼要之說明與計劃。

十、補助費之給予，由教育部組織中等職業學校補助費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如左：

(一)組織：

- 甲、設委員七人，內四人就部外專家聘任。
 - 乙、設秘書一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
 - 丙、凡在公私立職業學校任有職務者，不得充任委員。
 - 丁、委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時，由教育部酌給旅費。
 - 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 己、委員開會時之主席由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 (二)權限：
- 甲、委員會對各省市呈請補助之學校及本部視察報告

認為辦理尙有成績者，得按其成績與需要詳加審查，議定補助費之給予，委員會議決，除有重大情形，得由本部提示理由，移付委員會復審外，應視為最終之決定。

乙、關於本項補助之各種規章，得由委員會擬定送部核定施行。

丙、委員執行職務時，除查詢事件外，不直接對外收發公文。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申請補助，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申請書面送達本部，由本部於每年六月召集審察委員會審核（但二十五年之申請期限，定為七月底）。審察委員會之召集本部另定之。

申請補助書應敘明之事項。

一、申請補助之詳細理由。

二、申請學校之經費收支概況——應附送本年度詳細預算並摘記左列事項。

(一) 學校收入——1 公費 2 學費 3 資產及基金 4 各項捐款 5 補助費（各項補助費應詳細註明來源如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他公共團體之類。）

(二) 學校支出——1 俸給費 2 辦公費 3 設備費 4 特別費等。

三、申請學校之教學與設備概況：

(一) 本學年教職員人數及校長教務訓育實習等主任之姓名資歷待遇。

(二) 本學年各科各年級學生人數。

(三) 各科課程表。

(四) 實習場所設備概況。

(五) 圖書儀器機噐標本模型工具等價值及大概目錄。

(六) 房屋及其他設備。

(七) 最近畢業生就業情形。

四、申請補助充實各科實習與研究設備時，應中敘左列事項：

(一) 申請補助擴充職業圖書儀器機噐標本模型工具等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並附送擬購各件之要目。

(二) 擬添置其設備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與其他必要之說明。

五、申請補助添設主要學科之技術教員時，應中敘添置之計劃（其已預定人選者，並附述其姓名資歷）與擬請補助之費額。

第四目 師資

二十二年度教育部訂頒「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其要點如左：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於調查本省市現在及最近將來各職業學校所需要職業學科師資之種類，分別舉行登記檢定及訓練。

二、職業學校師資分甲乙兩種：

甲種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

乙種初級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職業學科師資。

三、職業學科師資之登記分左列兩種：

(一) 凡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或職業界高等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

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當甲種職業學科師資。

(2) 凡高級職業學校，初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科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或職業各中級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當乙種職業學科師資。

前兩項之登記，應特別注重擔任職業學科之種類及其經驗。

四、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無前列兩項資格而有擅長技術之匠師志願充當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師資技術學科師資者，應就其技術種類及程度，分別予以限定。

五、各省市職業技術學科師資之檢定，分左列兩種：

(1) 具有職業技術及經驗，其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者，得受其試驗檢定。

(2) 凡具有職業技術及經驗，但其證明文件未能確實，或有其他疑問時，應受職業技術之試驗檢定。

六、檢定合格之職業技術學科師資，各省市廳局應利用假期，或定期予以職業教學及管理方法等之訓練。

七、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本省市各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如無前兩項合格人員時，在該省市如有辦理具有成績之專科以上學校，應委託就其原有之設科及設備，分別訓練或補充訓練相當之職業學科師資。如本省市無相當專科以上學校時，得委託他省市相當學校辦理之。

八、職業學科師資訓練班，分左列兩種：

(1) 高級職業學科師資，招左列兩種學生：
甲、高級中學，師範，師範中學，師範，高級職業學校，甲種

實業學校畢業學生，予以三年至四年之訓練。
乙、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生，對於原習職業學科為繼續之研究者，予以二年之訓練。

(2) 初級職業學科師資，招收左列兩項之學生。

甲、初級中學及三年制畢業之鄉村師範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訓練。
乙、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對於原習職業學科為繼續之研究者，予以一年至二年之訓練。

前項之初級職業學科師資，得視學科性質酌量縮短其訓練時期。

九、職業學科師資之訓練科目及時間支配如左：

- (1) 適用於八項甲款資格者。
 - 普通學科 百分之十。
 - 職業理論學科 百分之三十。
 - 職業技術學科 百分之五十。
 - 教育學科（如教育、教育心理、職業教育、職業教學法、教育實習等） 百分之十。
- (2) 適用於八項乙款資格者。
 - 普通學科 百分之十。
 - 職業理論學科 百分之三十。

職業技術學科 百分之五十。
教育學科 百分之十。

十、職業學科師資訓練科學生之待遇，得參照師範生優待辦法，免除學費及膳費。

其後教育部曾指定中央大學、金陵大學、武漢大學等校，分別舉辦農藝、園藝、機械等職業師資科，招收農工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訓練四年。此外並指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畢業生，訓練二年。

二十九年度迄今，共辦四屆。工科教員講習會第一屆在上海私立雷新德工藝學校舉行，分土木、機械、應化三組，第二屆在國立同濟大學舉行，分土木、機械兩組，第三屆在國立中央大學舉行，由重慶大學、中央工業試驗所及中央工業職業學校協同辦理，分應化、染織、機械、土木四組。農科教員講習會，四屆均由中央大學、金陵大學、中央農業實驗所會同辦理，分動物生產、植物生產、農藝、園藝、森林、作物、畜牧等組，邀請農業專家為各科專門知識之補充與技術之練習並事前搜集各校

實際問題作討論之資料與講習之對象。三十一年曾另辦職業教育行政工作人員講習會一次。

我國技術人才，本已缺乏，益以待遇關係，更為生產事業機關吸收。教育部曾經通令，規定職教師資薪俸應較初高級中學教員提高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二十九年又頒訂「津貼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及導工薪給暫行辦法」暨「國立職業學校職業科目教職員補助金辦法」等。

第五目 學生

職業學校學生，照規定原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三十年教育部更通令公立職業學校除一律免收學費外，應設置公費名額，至少百分之三十。私立職業學校徵收學費，應依照規定，並亦應酌設公費名額。三十三年又經呈奉行政院義十一字第一五〇九號訓令核准職業學校各科學生享受公費之比例，農工醫科學生得有總數百分之八十享受公費，商科學生得有總數百分之四十，享受公費。此舉直接為改善職業校學生之待遇，間接亦為鼓勵優秀青年參加技術訓練，加強職教之素質，惟至三十六年暑期後，因戰時公費制度之取消，國立各職業學校及各指辦技術班級之新招學生，已改照獎學金辦法辦理，名額減為百分之二十。

第二章 專科職業教育

第一節 學校制度

第一目 設置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八編 職業教育

第二章 專科職業教育

遵照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專科學校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目標。茲先述學校種類及設置標準。

一、學校種類：(1) 甲類：礦冶、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河海工程、建築、測量、紡織、染色、造紙、製革、陶業、造船、飛機製造專科學校（設上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

專科學校)；(2)乙類：農藝、森林、獸醫、園藝、蠶桑、畜牧、水產專科學校(設上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3)丙類：銀行、保險、會計、統計、交通管理、國際貿易、稅務、鹽務專科學校(設上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4)丁類：醫學、藥學、護術、音樂、體育、圖書館、市政、商船專科學校及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二、設置標準：(一)工業專科學校須附以學生實習適用之工廠。農業專科學校須附以五千畝以上之農場，如設森林科者須附以一萬畝以上之林場、農場。林場之面積得按各地實際情形酌量增減。醫學專科學校須附設至少二百病床之醫院供學生實習。(二)國立省立私立專科學校之籌設均由教育部核定。國立者應在產業重大之中心地點，省立市立者視各省市需要而定。抗戰期間，停辦或歸併之公立專科學校其歷史悠久成績卓著者，有恢復設置之必要者，得予恢復。已經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成績優良者得由中央或省市政府酌量撥款補助，或由教育部轉商各庚款教育基金會撥款補助。未立案專科學校不遵令如期呈請立案者，勒令停辦。遵令呈請立案者，經視察後分別准予立案或准予試辦或限令結束。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隨時派員視察，如內容不合規定標準或經費虧空過鉅者由教育部酌量情形限令改善。新創辦之專科學校應依照專科學校法規辦理，先行呈請立案，否則不予取締。

三、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並得收同性質之高中職業科畢業生，課程標準應與高中銜接，尤應與高中職業科聯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除原有二年制

及三年制專科學校外，得另設五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或具有初中畢業同等學力之學生，并自民國二十八年年度起先由音樂、藝術、蠶絲、獸醫等科試行。試行以來，甚著成效。近年已推行及於工科學校。惟醫科學校，因課程較為繁重，亦有一定為六年制者，修業五年，實習一年。

第二目 行政及經費

一、行政組織：(一)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處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總務處分文書、庶務等組。各組均置主任一人。另設會計室辦理學校會計事宜，亦置主任一人。農業專科學校附設農場、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工廠、醫藥專科學校附設醫院或藥廠，各置主任一人。由教授副教授或教員兼任，并分置技術員及護士。

(二)關於校務之重要事項，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中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教務、訓導、總務三主任各系科主任組織之。設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設訓導會議由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設總務會議由總務主任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學校得視事實之需要，設圖書出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由校擬訂，呈報教育部備案。

二、經費：國立專科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因學校種類不同，所需數額多寡不一。按戰前所訂標準，開辦費由六萬元至二十萬元，經常費由五萬元至十萬元。自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物價步漲，勝利復員以後，波動益劇，故上述標準，時有變通。現在各種專科學校之開辦費及經常費，大約照戰前增加一萬至二萬倍之比例，詳如左表：

類	別開	辦	費	常	費
甲類之礦冶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甲類之土木水利工程建築紡織造紙飛機製造等項專科學校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甲類之測量染色製革陶業造船等項專科學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類之農藝森林畜牧水產等項專科學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類之獸醫園藝蠶桑等項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丙類之各項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丁類之醫學專科學校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丁類之藥學專科學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丁類之商船專科學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丁類之藝術音樂體育圖書館市政等項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學校變遷

第一目 二十一年以前之專科學校

自十七年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後，遂章設立或由舊制專門學校改組之專科學校，截至二十一年止，共有三十校。列表如左：

(一) 國立之專科學校

校名	科別	所在地	備註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繪畫圖案影戲建築音樂(另設研究部高中部)	杭州	十八年由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改組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本科(分七組) 研究班 選科 特別選科 高中 高中師範科	上海	十八年七月由國立音樂院改組

(二) 省立之專科學校

校名	科別	所在地	備註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化學機械土木附設高中	廣州	十九年由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改組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農藝森林畜牧附設高中	太原	三十年由山西省農業專門學校改組
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化學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附設高中	太原	二十年由山西工業專門學校改組
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銀行會計商工管理交通管理附設高中	太原	十九年由山西公立商業專門學校改組
江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	農藝附設高中	南昌	二十一年由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改組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土木採掘冶金附設高中	南昌	二十一年由江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改組
江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醫藥附設高中及初中	南昌	二十一年由江西省立醫藥專門學校改組
察哈爾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農藝附設高中及初中	張家口	十九年起改辦專科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醫藥	杭州	二十一年由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改組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漁撈製造附設高中	天津	十八年十一月由河北省立水產專門學校改組
江西省立法政專科學校	法律政治經濟	南昌	二十一年正在辦理
廣西公立法政專科學校	同	桂林	二十一年正在辦理
雲南公立法政專科學校	政治經濟	昆明	二十一年正在辦理

(三) 各機關設立類似之專科學校

校名	科別	所在地	備註
北平鹽務學校		北平	屬財政部
北平稅務學校		北平	同右
吳淞商船學校	駕駛輪機	上海	屬交通部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北平	屬內政部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 上海市衛生局共立獸醫專科學校		上海	二十一年暫准備案

(四) 私立之專科學校

校名	科別	所在地	備註
私立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無錫	十七年九月准立案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武昌	十八年八月准立案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繪畫藝術教育音樂圖畫影戲附屬中學	武昌	十九年七月准立案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本科附設高中師範科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	上海	二十一年八月准立案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國畫西畫藝術教育(另設研究科及高中部藝術師範科)	蘇州	二十一年七月准立案
私立中山體育專科學校		蘇州	二十一年九月准立案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中國畫西洋畫影戲藝術教育工藝圖案(另設研究所)	上海	二十一年十二月准立案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國畫西畫影戲圖案藝術教育	上海	二十一年十二月准立案
私立廣州法政專科學校	法律	廣州	二十一年正辦結束
私立福建法政專科學校	法律政治經濟	福州	二十一年正辦結束

第二目 抗戰開始前之專科學校

自二十一年以後，四五年中，國立專科學校增加四校，其餘省立私立專科學校則增減互見。統計抗戰開始時截止，全國有二十九校。

(一) 國立各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所設科組	備註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上海	音樂(理論作曲有鍵樂高樂隊樂器聲樂國樂師範)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杭州	藝術(繪畫彫塑圖案)	
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陝西武功	農林(農藝森林園藝畜牧獸醫農經水利)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北平	藝術(繪畫分國畫西畫彫塑分彩塑製造圖案)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
國立牙醫專科學校	南京	醫學	二十四年成立時附設於中央大學不另設校長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南京	藥學	

(二) 公立各專科學校(附視同公立者)

校名	校址	所設科組	備註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上海	商船(駕駛輪機)	交通部設立
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	南京	體育	中央國術館設立視同公立

(三) 省市立各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所設科組	備註
浙江醫藥專科學校	杭州	醫藥(醫學藥學)	
江西工業專科學校	南昌	工業(土木採礦冶金)	
江西醫藥專科學校	南昌	醫學	
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開封	水利	
山東醫學專科學校	濟南	醫學	
山西工業專科學校	太原	工業(機械電機應用化學)	
山西商業專科學校	陽曲	商業(工商管理交通管理)	二十四年度起不招新生
山西農業專科學校	太原	農業(農藝森林畜牧)	

(四) 私立各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所設科組	備註
山東省立鄉村建設專科學校	濟南	教育農業	二十六年一月准備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	清甯關	製絲	二十五年四月准備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北平	體育	二十三年九月准備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上海	美術(中國畫音樂圖案藝術教育分圖工圖音)	二十四年十月准予正式成立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體育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上海	藝術(國畫西畫圖案藝術教育)	
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無錫	國學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蘇州	美術(中國畫西洋畫)	
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武昌	圖書館學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武昌	藝術(繪圖藝術教育)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太原	醫學	
湖南羣治農商專科學校	長沙	農商	二十五年七月暫行試辦
私立鐵路專科學校	北平	路政(車務建築會計)(會計統計)	三十五年由私立鐵路學院改辦

第三目 戰時之專科學校

戰前各省市專科學校，多屬於藝術體育兩科，醫農工各科則比較爲少。軍興以後，感於一般技術人才之缺乏，經政府竭力提倡，因此，數年以來醫農工專科學校之設立，較戰前增加一倍以上。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六年止，全國公私立專科學校統計達六十八校：

(一) 國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所設科組	備註
國立音樂院	南京	理論作曲組 組鑼鑼樂器組 組管絃樂器組 組管絃樂器組 附設幼年班 管絃樂器團	三十年設立

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上海	聲樂組、鋼琴組、指揮組、作曲組、管絃樂器組、西洋畫組、雕塑組、應用美術組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杭州	中國畫組、西洋畫組、雕塑組、應用美術組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北平	繪畫科、雕塑科、音樂科、陶瓷科	抗戰期間停辦三年 五年恢復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重慶	機械工程專科、土木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南京	藥學專科、附設高級藥劑職業科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四明	造紙科、農產製造科、皮革科、紡織科、蠶絲科、化學工程、農林科、畜牧科、草科、農藝科	二十八年設立	
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	蘭州	農林科、畜牧科、草科、農藝科、農山水利科	改組 西北技藝專科學校	
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	自貢	化學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工業工程、附設職業科	三十四年設立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西昌	二年制五年制農林科(農藝科、蠶絲科)、畜牧科、土木工程、化學工程、工程科、機械工程	二十九年設立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	南京	話劇科(分理論編劇及劇場藝術二組)、附設高級職業科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	南京	泰語科、越南語科、緬甸語科、印地安語科、馬來語科、韓語科	三十二年設立	
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	福州	本科(分理論作曲、樂器、樂器聲學、樂器修理、樂器組、師範專修科)		
國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上海	航海科、輪機科	抗戰期間停辦三年 五年恢復	
國立遼海商船專科學校	葫蘆島	同右	三十五年設立	

(二)省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所設科組	備註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杭州	醫科、藥科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南昌	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採冶科	
江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南昌	醫學專科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太原		
吉林省立中正體育專科學校			三十六年備案

廣東省立海軍專科學校	廣州		三十六年設立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廣州		
山西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太原		
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校	南昌	獸醫專科	
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濟南	醫科	
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西安	醫科	
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	蘇州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	溧水	養蠶科、製絲科	
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廣州	戲劇科、音樂科、應用美術科、附設戲劇訓練班、一年制訓練班、(分戲劇、美術、音樂及舞蹈藝術四組)	
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成都	建築科、應用藝術科、音樂科	
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西安	工商管理科、會計統計科、銀行科	
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	成都		
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南昌	農藝科	
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桂林	音樂科、繪畫科、藝術教育科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高要	水利科、機械科、化學工程科	
廣西省立體育音樂專科學校			
四川省立體育音樂專科學校	成都		
上海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上海	機械、電機、紡織、土木科	
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體育科、童子軍科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北平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天津	漁撈科、製造科	
湖南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長沙		

(三) 私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所設科組	備註
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無錫	圖書館科檔案管理科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武昌	圖書科(分國畫組西畫組) 音樂科(分畫工)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武昌	繪畫科(分國畫組西畫組) 音樂科(分畫工)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上海	中國畫組西洋畫組音樂組圖書組美術教育專修科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蘇州	中國畫組西洋畫組	
私立求精商業專科學校	重慶	銀行科會計科工商管理科	
私立西南美術專科學校	重慶		
私立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	丹陽	繪畫科工藝科	
私立重輝商業專科學校	南京	工商管理科銀行管理科國際貿易科	三十六年六月立案
私立上海牙醫專科學校	上海		三十五年准開辦
私立簡材農業專科學校	南岸	農業經濟科園藝科農藝科	

第三章 中等職業教育

第一節 國立職業學校

第一目 概述

職業學校原以地方舉辦為原則，惟是職業科目，種類繁多，地方財力有限，教學實習設備既感困難，而資延攬亦常不易，況職業學校之設施方法，尚在試驗時期，有賴於實驗示範，

廣樹推行之基礎。又若干科目，在地方猶未覺需要之急迫，而就整個國家建設言，則已不容稍緩。因此，中央不能不極宜辦理以為提倡。抗戰以前，曾先後籌設國立北平第一助產學校，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一面復指定若干大學及專科學校，分別附設職業學校及職業科。戰時又先後增設國立四川造

紙印刷科職業學校，國立江西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國立四川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歌劇學校，國立高級農林職業學校，國立高級機械職業學校，國立商業職業學校等。(尚有國立邊疆各職業學校詳邊政章內。)勝利以還，依各校歷史需要，及各地實況，令其復員或改交省市辦理，或保留校名另予調整。茲將國立職業教育機構演變概況分別表述如下：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上海	工商管理科經濟科	
私立浙江體育童子軍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信江農業專科學校	鵝湖	農藝科園藝科	三十五年二月立案
私立西南商業專科學校	桂林		
私立南方商業專科學校	廣州		三十六年三月董事會立案
私立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上海		三十六年六月核准先行開辦
私立知行農業專科學校	郵縣	農藝科園藝科畜牧科	三十六年九月准試辦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抗戰期間停辦三十六年八月准復校
私立誠孚紡織專科學校	上海		三十六年九月董事會立案
私立江漢紡織專科學校	漢口		三十六年七月董事會立案
私立上海紡織專科學校	上海		三十六年九月董事會立案
私立光夏商業專科學校	上海		三十六年董事會立案
私立海南農業專科學校	瓊州		三十六年六月董事會立案
私立天津力行工業專科學校	天津		

甲現在設置之獨立國立職業學校

校名	科設	校長姓名	校址	址備	註
國立中央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土木應化	魏元光	重慶沙坪壩		
國立西南師範職業學校	機械紡織土木	鄧重	雲南昆明		
國立北平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礦冶	陳光熙	北平阜成門內福		
國立上海職業學校	機械	夏述虞	上海復興中路一		
國立高級印刷職業學校	印刷製版	余國益	南京侯宰門路		
國立高等職業學校	陶瓷玻璃耐火材料	鄭仁	南京中華門外岔		
國立海軍職業學校	駕駛輪機造船	劉開坤	武昌下新河		
國立南通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畜牧農產	顧亦亭	江蘇南通		
國立農山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畜牧森林	劉伯璣	廣東瓊山		
國立湖州職業學校	蠶桑製絲絲織	蔡堡	浙江吳興		
國立水產職業學校	漁撈養殖製造	王壁模	浙江乍浦		
國立中央職業學校	護士	段容貞	南京中山東路		
國立中央職業學校	助產	余瓊英	南京石鼓路		
國立北平職業學校	助產	楊崇瑞	北平交道口南大街八十四號		

註：另有國立邊疆職業學校未列入本表。
乙、國立大學學院或專科學校附設之職業學校或職業科

校名	科設	校長姓名	校址	址備	註
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土木	胡光瑛	上海魏耀瀆路		
國立貴州大學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土木礦冶染織				
國立河南大學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水利科		開封		
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應化	王冠英	四川自貢市		
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鐵道行車鐵道電信	徐佩珊	北平法通寺七號		

丙、已改稱或保留校名及停辦之國立職業學校及職業科

校名	科設	校長姓名	校址	址備	註
國立西北農學院附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畜牧	李灝	陝西武功		
國立北京大學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北平		
國立浙江大學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曲叔瑜	上海		
國立河南大學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單德廣	河南開封		
國立山東大學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孫秀德	青島		
國立江蘇師範學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王劍塵	江蘇鎮江		
國立上海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朱恆鏞	上海		
國立貴陽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趙德英	貴州貴陽		正在規劃恢復
國立瀋陽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		瀋陽		
國立河南大學附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	王榮顯	河南開封		
國立藥劑職業學校	藥劑	孟心如	南京丁家橋		
國立音樂學院幼年班	音樂	吳伯超	南京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附設	話劇	余上沅	南京		
國立中央大學附設醫學檢驗職業科	醫學檢驗	吳有訓	南京		
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醫學檢驗職業科	醫學檢驗	董洗凡	上海		
國立上海醫學院附設醫學檢驗職業科	醫學檢驗	朱恆鏞	上海		

校名	情形備註
國立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十八年創立勝利後改稱國立北平第一助產職業學校三十八年起又改稱爲國立北平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	二十八年創立勝利後交重慶市接辦改稱爲重慶市立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
國立江西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	三十一年創立勝利後交江西省接辦改稱爲江西省立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

第二目 分述

壹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

該校創始於民國二十五年。聘河北省立工業學院院長魏元光為籌備主任。陳劍如、石志仁、杜殿英、盧思緒、舒震東、譚震、馬傑為籌備委員。勘定南京中央門外郭家山為校址。二十六年秋，正式成立定名為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設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四科。即派魏元光充任校長。開學月餘，抗戰軍興，該校奉命西遷重慶。二十八年奉令辦理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特重技術訓練，培植工廠中實際工作幹部。二十九年秋，又增設五年制專科，於巴縣之童家溪設立分校。校名改稱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

抗戰勝利，該校以南京原有校址，被敵人拆毀無餘，復校困難，經教育善後復員會議議定，留渝繼續辦理。三十五年秋，接收中央大學前借該校沙坪壩地址建築之一部分房屋，將童家溪分校歸併。管訓較前便利。初辦時僅有四班，現已增至六十餘班，學生由一百二十人增至一千八百人。

茲將該校職業部設科及最近班級數員生數列表如下：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註
	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三	三三	
機械工程科							

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	二十五年在首都籌設戰時增設專科後改稱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		
國立四川水產職業學校	三十二年創立勝利後復員交江蘇省接辦改稱為江蘇省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歌劇學校	三十二年設立於北碚三十四年停辦原址撥歸國立戲劇專科學校應用	停辦	
國立高級機械職業學校	三十四年創立設於陪都聯利後停辦保留校名原有設備併撥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	已在上海另設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	

土木工程科	三	九九	兼任	七
化學工程科	三	八五	職員	七
電機工程科	三	八八		
航機工程科	三	八九		
建築工程科	三	九一		
總計	一八	五六四		二一〇

該校各教室設備，大略如下：

(1) 機械科設備

機械科設機工、鉗工、鑄工、木工、鍛工實習工廠五。每週實習學生約千餘人。機工廠設備有車床、鉋床、銼床、鑽床、衝床共九十四部。鉗工廠主要設備有老虎鉗八十五座。鍛工廠主要設備有石砌爐眼二十孔鼓風機一架。木工廠設備木廠車床十二部，木鉋機一部，鋸木機一部，木虎鉗三十部。鑄工廠設備有半噸化鐵爐四分之一噸化鐵爐五十斤化鐵爐各一座。此外並另備工具及材料兩室，供儲備及收發廠內各部門之工器具材。

(2) 電機科設備

該科設電機及電信兩實驗室，專供全校電機科各部之實驗實習。電信室之設備關於有線電方面者，計有線電報機

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十四年創立設於陪都勝利後移設江蘇南通改稱國立南通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商業職業學校	三十四年創立於陪都勝利後原址交重慶市改辦市立商業職業學校仍保留國立名義		
國立西康技術專科學校	三十四年創立設於陪都勝利後原址交重慶市改辦市立商業職業學校仍保留國立名義	停辦	
附設農工職業學校			
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	因專校併入國立河南大學該科擴充改為國立河南大學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改辦	
學校水利職業科			

(3) 土木科設備

土木科設水工試驗室，木工廠，及測量儀器室，水工試驗室，採用循環水流制，現有設備可供孔流、堰流、管流、槽流及水工模型諸試驗，此外尚可舉行離心抽水機性能試驗及流速儀準確試驗。測量儀器室設備，緯綫儀九架，水平儀八架，大平板儀三架，小平板六架，另有鋼尺、皮塔尺、望遠鏡、流速儀、求積儀及其他測量器材工具。木工廠設置木工工作三十三座，手工工具及泥工手工工具各三十套，又機輪一具。

(4) 化工科設備

化工科實習設備，現有普通化學試驗室，定量分析室，定性分析室，有機化學試驗室，工業分析室，畢業論文試驗室及化工工作室共計八部，所有應用藥品，天平器材，尚可敷用，現有化工工作室之設備，尚可製造一般日用化學工藝品。

(5) 航機科設備

航機科設備發動機室及展覽室，發動機室裝置飛機二架，各式飛機發動機五架，汽車發動機一架，各式柴油引擎四架，又汽錫機一套，展覽室裝置各種飛機儀表機件標本等項。以上設備，除供航機科實習外，兼供各科內燃機試驗之用。

(6) 建築科設備

建築科成立較晚，實習設備除利用一部分土木工廠及測量室作實習外，另設有模型素描室，及水彩畫室。

(7) 物理試驗室

物理試驗室專為各科目及一年級新生而設，現有設備計分為力學、熱學、磁電及光學四部，可作三十六種試驗，並足供學生百名分組同時舉行。

貳 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教育部聘陳保泰、張自知、配元青、盧蔚民組織籌備委員會，以陳保泰為主任委員，二月後，籌備就緒，校址設於昆明西站，定名國立西南中山中學，以陳保泰為校長，分中學、職業兩部，係由國立華僑中學呈請分校，及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留演部分合併而成。成立之初，中學部有高中、初中各三班，職業部有機械科、土木科各三班，中等機械技術科一二年級各二班，其後奉部令高初中停止招生，職業部添辦紡織科及航空機械科各一班，三十四年十二月，陳保泰辭職，郝重魁繼任，是年更校名為國立西南

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且奉准留演，仍為國立。該校所設科數，班級數與員生人數，如下表：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備註
機械科	八	三二九	專任 四七	
中技科	六	一七六		
航機科	三	一一四	職員 四三	
土木科	四	一五三		
紡織科	二	五二		
普通科	初三下一	五四		
共計	二四	八七八	九〇	

叁 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該校係教育部就接收北平之北京日本華北高等工業專門學校改設，校長為陳光熙，分設機械、電機、礦冶三科，三十五年四月成立，各科招生一班，同年八月奉令增招學生三班，茲將該校科數班級數及員生數列表如下：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備註
機械科	二	六〇	專任 二三	
電機科	二	五四	兼任 一	
礦冶科	二	四七	職員 一〇	
共計	六	一六一	三四	

該校推廣及研究工作頗為努力，其較著者，為煉錫及設計製造新式灌溉汲水機等。我國錫之產量，甲於全球，國內所用之錫（如電燈泡內錫絲等），皆仰給於舶來品。該校為研究煉錫工作，曾作小量之提煉試驗，惟欲抽銀錫絲，必須有

高度科學化機械設備，一時不易籌措資金，乃暫時改變途徑，作配製硬性碳化錫之試驗，現已略有成果。該校又鑒於日人佔領期間，為解決北方雨量缺少問題，每年鑿井軌以數萬計，接收後，是項工作，仍需繼續推進，爰於三十五年製成科學化廉價汲水機離型一具，利用微管吸力，表面漲力，離心力等物理作用而汲水，人力、畜力、電力俱可推動，磨擦消耗，改至最低限度，現已有一外人經營之農場，委託代為製造。

肆 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

該校奉令於三十五年秋季在上海成立，校址在上海復興中路，校長為夏述虞。科數、班級數與員生數，如下：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	備註
機械科	六	二二六	專任 二七人 教員 四人 兼任 技工 五〇	
共計	六	二二六	職員 三五人 雜工 三二	六六人 九〇

機械設備，有各式車床四十部，老虎鉗六十座，鍛鐵爐四具，五十公斤汽錘一隻，箭刀機一部，重機四部，行車設備一具，1噸化鐵爐一座，各式刨車鋸車六部，飛機引擎二個，飛機零件多種，卡車一輛，汽車發動機一部，蒸汽鍋爐一具，蒸汽機二具，各種馬達二十只，各式引擎五具，及其他應用工具等。

學生實習，分機工（車鉋鑽銑等）、鉗工、鑄工、鍛工、木工五部分。一年級學生，注重一般工廠常識基本動作之訓練，工具之使用法，工作之次序姿勢等，澈底明瞭後製作最簡單最基本之工作物，二年級學生注重小型機件之製作，三年級注重大型機件之製作及裝配等。

國立高級印刷科職業學校

該校創設於戰時，校址在陪都沙坪壩對岸兩溪咀，初名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首任校長為石顯儒氏。勝利後，原址校舍設備，交由重慶市教育局接管，改辦市立職校。一面仍保留校名，準備另外規復。三十五年春季，部派余國益氏為籌備主任，計劃復校，勘定南京侯宰門現址購地建屋，三十六年暑期第一期校舍工程落成，招生復學。

該校現分「印刷」及「製版」二科，以開辦伊始，兩科僅各有一年級一班，學生共有七十五人，校長為余國益。第二期校舍建設工程，續在進行中，初步實習印刷工場，已設置完成，計有各種印刷機三十餘架，及鉛字鋼模等，現正向美訂購最新型印刷及製版器材。

國立高級窯業職業學校

吾國陶瓷出品，著稱全球，晚近以來頗見退步，教育部為復興窯業培養技術人才計，特於三十五年秋季籌設該校，派鄭仁為校長，勘定南京中華門外岔路口現址，購地建屋，三十六年暑期第一期校舍工程落成，即於秋季招生開學。

該校現分「陶瓷」、「玻璃」、「耐火材料」三科，以開辦伊始，各科僅有一年級一班，學生共五十二人，教職員三十八人，校長為鄭仁。第二期校舍建設工程正在進行，實習工廠窯爐等不久可以完成。各種新式機械已向國外訂購，約半年後可運到裝置。

國立海事職業學校

民國三十年初，政府以海軍人材缺乏，極須設法訓練，以應反攻及復興之需。前後曾召集有關各部會代表舉行海事職業教育會議多次，議決在重慶近郊設校，惜以經費人事等問題未獲解決，延至三十四年七月始行籌備，派劉開坤為校長。八月抗戰勝利，撥武昌下新河前處方海軍基地司令部為該校校址，科班數及員生人數如下：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工人數	附註
駕駛科	二	一〇〇	專任二八 技工五〇		船舶隊正副舵工 水手正副司機及 加油生火等共五 十人
輪機科	一	四四	兼任	三	雜工
造船科	一	一六	一	一	內五人由專任教 員兼
共計	四	一六〇	四七	八〇	

該校成立未久，限於經費，現僅有圖書室，理化儀器室，體育室，音樂游藝室，信號室，實習舢板及實習船舶隊，至實習機器工廠，材料實驗室，造船工廠，游泳池及各種實習應用器材設備，新製較大實習船隻等，已在申請設法增添。

該校為養成海事技術人材，注重職業性教育，第一學年所授科目，計有國文、應用文、公民、英文、物理、化學、代數、幾何、三角、歷史、地理（以上普通學科）、航業概論、無線電學操縱、游泳、衛生（以上海軍學科）、船藝、信號（以上駕駛職業學科）、工程材料學、機械畫（以上輪機及造船職業學科）、音樂、器械操、體育、軍訓（以上課外活動學科）等二十四門，尤以學生將來在海上持久生活非有強健之體魄不可，故組織工間地二萬平方公尺，完成一武昌最大之運動場，舉凡各種球類、田徑各賽、器械操等，每日均予認真訓練，至於教材分配，則百分之五十為實習，百分之十為職業學科，百分之四十為普通學科。（此係第一學年，故普通學科較多，第三學年則完全為職業學科。）至於學生實習船舶工廠及教材，因開辦未久，

籌辦不及，目前除駕駛二班，隨時派往船上實習外，輪機科及造船科二班，係隔月輪流派往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漢陽船舶修造總廠實習。

國立南通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該校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由戰區學生第一勞作農場改組而成。初名為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臨時校址在重慶江北勞作農場原址。勝利之初，經蘇紳張敬禮、成哲夫、朱季球等捐獻基地，義借校舍，爰呈奉行政院核定，於三十五年八月，遷設南通，改稱今名。校長為顧亦亭。

在重慶時，原設農藝、園藝、森林三科，遷南通後，為因地制宜計，呈准裁撤森林科，增設畜牧及農產製造二科，現共四科六級，如下表：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工人數
農藝科	二	六七	專任二七 兼任	農工一五
園藝科	二	四七	兼任	農工一八
畜牧科	一	四二	職員二九	
農產製造科	一	四〇		
共計	六	一九六	五六	三三

遷南通後，接管紳民捐獻之農地二千二百畝，復於校舍附近租借八十畝，除環港附近之二千畝以地方秩序尚未完全恢復暫難施耕外，現開菜園六十畝，培植中西蔬菜一百餘種，果園及接穗園五十餘畝，定植菓樹五十餘種，計二千餘株，觀賞植物園二十畝，栽植菓木花卉二百餘種，苗圃三十畝，繁殖各種苗木二十餘萬株，種籽繁殖場六十畝，專以繁殖棉稻雜糧優良品種，牧場六十畝，飼育種牛二頭，豬五十頭，種羊二

十頭，種兔十餘對，種雞數十羽，並設有釀造廠製醬造酒。有各式農具一千餘件，差插供給員生實驗實習之用。他如抽水機、曳引機、脫穀機、榨油機、碾米機，亦已分別定購。

各級學生除平時實習外，第一學年利用星期日，舉行個別實習，或分組實習，由技師指導，訓練學生實際生產之基本技術。第二學年計算成本，劃地自營，由科主任技師指導，訓練學生經營管理之實際能力。第三學年派赴性質相同之建設機關，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作總練習。

玖 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海南島地瀕熱帶，物產豐饒，戰時敵人侵佔，極力經營開發，頗著成效，勝利接收後，為加強開發工作，兼謀培植熱帶特殊作物技術人才起見，籌設該校，於三十五年秋季派陳植為籌備主任，籌備完竣後，派張鐵堅為校長，張旋去職，由劉伯璣繼任。

該校現分「農藝」、「園藝」、「畜牧」、「森林」、「水產」等科，農場、牧場等已次第設置，其餘亦在規劃建置中。

拾 國立湖州高級蠶絲職業學校

蠶絲為吾國特產，教育部為培養此項技術人材並樹立蠶絲教育之示範設施計，特於三十五年秋季籌設該校於浙江之吳興，聘中國蠶桑研究所所長蔡堡兼任校長，三十六年春籌備完成，招生開學。按照計劃，設「蠶桑」、「製絲」、「絲織」三科，現先設蠶桑科，闢有養蠶室十餘間，製種場一所，桑園亦在開闢中。儀器設備則正向國外訂購。

拾壹 國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戰時教育部在四川合川設置國立四川水產職業學校。勝利後，移設崇明，交江蘇省教育廳接辦，改為省立。惟水產教育關係國計民生甚大，地方舉辦，尙感困難，故一面為樹立示範計，又於三十五年冬另設該校，派王德模為校長，勘定校址於浙江乍浦，該地為將來東方大港之所在，且為江浙漁民集中之區，地點適宜，交通亦便。三十六年暑期招生開學，即告成立。現分「漁撈」、「養殖」、「製造」三科，各種實習設備如漁輪、養殖場、製造工場等均正在籌劃中。

拾貳 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民國二十一年秋，衛生署前署長劉瑞恆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及中央醫院創辦該校，當時為國內唯一之公立護士學校，原名中央護士學校。二十四年四月，教育部頒佈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改稱今名。嗣以該校為中央純粹教育機關之一，於二十六年七月改屬教育部直轄。抗戰軍興，該校西移，初遷長沙，繼遷貴陽，最後遷陪都，在歌樂山龍洞灣租地興建校舍，十餘年來，與中央醫院合作，以該院為學生實習醫院。三十三年二月，中央醫院由歌樂山遷高灘岩與重慶醫院合併，該校因校舍關係，改與國立上海醫學院合作。戰事勝利，遷回南京，三十五年五月初旬，由渝東下，月底即全體到達。仍在南京中山東路黃埔路口原址，與南京中央醫院合作。現有護士科三年級上下期各二班，二年級上下期各一班，一年級上下期各一班，學生一一九人，教職員四三人，校長段容貞。

拾參 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該校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春，其時隸屬衛生署，稱中央助產學校，借南京中央醫院為校舍，並利用該院為學生就近實習之所。二十四年秋，改為國立，直隸教育部，更今名。抗戰軍興，開闢入蜀，先設於重慶黃家壩口，迭遭轟炸，疏散至渝郊歌樂山。日本投降後，於三十五年秋復員返京。校址現在南京石鼓路，校長余瓊英。科級及員生數如下：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工役
本科	一〇	一五〇	專任 一五 兼任 一四	技工 二
特科	一	七	兼任 一四	縫工 三二
共計	一一	一五七	職員 三七	
				三四

該校附設有產科醫院，戰前設備頗稱完善，淪陷期內，為敵偽摧殘，復員時，僅存屋殼，現正在規復。

拾肆 國立北平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該校係民國十八年由教育部及衛生部合組之助產教育委員會所籌設。二十五年，改轄於教育部。三十一年六月，由僑北京市衛生局劫持辦理，勝利後，由教育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派前校長楊崇瑞辦理復校。現有科級學生員工數如下：

科別	班級	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工人
助產士	三年級	第二學期	一一	專任 三二	
助產士	二年級	第二學期	一一	兼任 一〇	縫工 二二
助產士	一年級	第二學期	二五	職員 一一	
助產士	一年級	第一學期	一六		
共計	四班		六四		五三二二三

學生實習，分模範實習、接產實習、各種實習及管理實習、門診實習等。模範實習四十一小時，門診實習四百九十二小時，包括孕婦檢查、產後檢查、婦科檢查、孕產婦及嬰兒健康問

題之研究，衛生宣傳，及繕寫病歷等。按產實習，分院內（產院）、院外（產家），共二百四十六小時。各種實習，分普通病室、特別病室、嬰兒室、產房及隔離室實習，家庭各項拜訪，公共衛生等，共二六八五·五小時。管理實習分學校及各衛生機關行政管理實習，共四五一小時。

第二節 中等技術科

第一目 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

抗戰時期，最高當局感於機械電機技術人才之缺乏，特令教育部會同前軍政部航空委員會及經濟部、交通部、兵工署、資源委員會等機關，詳商培植辦法，經各機關一再商討，及實地考察各職業學校結果，訂定「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辦法大綱」，就師資設備為完整及辦理著有成效之學校於二十九年秋季起，委托開辦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原辦法大綱如左：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辦法

大綱教育部第三〇三四五訓令頒發（二九、九、一七）

一、本部（教育部）指定左列各校，自二十九年年度起在原
有應設班級以外，特別增設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以
下簡稱本科）

(一)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

(二) 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 湖南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即前省立長沙高級工
業職業學校）

(四) 福建省立福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五) 四川省立成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六)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職業部

(七) 貴州省立安順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八)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

(九) 私立大公職業學校

二、本科招收初中或同等學校畢業，年在十六歲至二十歲，
體格健全品性純正之學生（限男性），予以三年之繼
續訓練，期滿後分各工廠實習一年。

三、在受訓期間，除施以技術訓練及軍事管理外，初期注重
軍事、精神、體格三種訓練。

四、本科課程，學科佔總時間百分之三十，實習（包括工作
法及機件說明等）佔百分之七十，其各種教學過程另
定之。

五、本科工廠實習，須注重工作方法，工作實習，及實際生產，
以求技術之精確完善與生產能力之養成。

六、本科新生入學時，除注重體格檢查外，應施以常識基本
學科試驗及機械測驗。

七、新生入學時須覓取擔保人填具保證志願等書。

八、本科學生免繳一切費用，並發給制服工作衣及酌給津
貼與生產獎金。惟在修業期內，非有特殊情形呈請核准
者外，絕對不許中途退學。

九、本科學生規定每級五十人，中途無故退學者，追繳一切
費用。

十、本科學生修業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畢業證書，由
政府分發工作，服務期限三年，期內不得另就他業。

十一、本科每級經費，根據各地情形依照下列標準由各校
分別編造預算，逕呈本部核定。

一、經常費：

(一) 膳費：第一年平均每人月支十元至十五元，視
所在地生活情形酌定，惟昆明得酌量增高。

(二) 教授費：月支六百至八百元。（應遴聘優良專
任教員優予待遇）

(三) 實習材料費：月支三百至五百元。

(四) 制服工作衣：每名四十至六十元。

(五) 辦公及醫藥講義書籍費：月支二百至二百五
十元。

(六) 學生津貼：每名月支四元。

(七) 校舍器具設備費：每級二萬元，以足敷容納學
生百人為限。（本年度明年各五十人合計百人）
並以簡單適用堅固地點比較安全為主。

(八) 教學實習設備費：每級七萬五千元。

十二、各校關於本年八月中旬公告招生，下旬考試，九月底
開學。

十三、本科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增設級數招生一次。
左列辦法，數年之中，頗多變更：一、物價增漲，經費標準不
得不年有更易；二、原指辦之學校內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以校址（指定時原在昆明後移四川李莊）
人事設施等變更，改由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續
辦；三、貴州省立安順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由國立貴州大學接
辦，改為附設工業職業學校；四、西安為西北工業建設據點，亦
需此類設施，該處原有私立西北高級機械科職業學校，經多
次觀察，尚稱完善，因指定該校增辦是科；五、復員後，以北平、上

海之重要，又指定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於三十六年起增辦是科；三十六年度秋季起，因戰時公費辦法之取消，學生待遇改照獎學金辦法辦理，茲將三十六年度所指辦之單位列表如下：

指辦中等機械技術科學校一覽表(三十六年四月)

校名	科別	校長	校址	備註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	魏元光	重慶	
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	陳光熙	北平西四順	
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	機械	夏述虞	上海復興中路	
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	鄧重魁	雲南昆明	
湖南省立長沙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	成希文	湖南長沙	
福建省立福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	陳世雄	福建福州	
四川省立成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	任壽彭	四川成都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	李右襄	江西貴州	
國立貴州大學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	廖昌斗	貴州安順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	機械	賈觀仁	上海南市	
私立大公職業學校	機械	許恒	上海峨嵋路	
私立西北高級機械職業學校	機械	夏虞	陝西西安炭市街公字一號	

總計中等機械電機科之開辦，二十九年秋季二十班，(內機械十二班電機八班)均為一年級新生。三十年秋季續招二十班，計有一年級、二年級各二十班。三十一年秋季又續招二十班，完成一、二、三年級編制，共有六十班。三十二年秋季，第一屆學生在校訓練期滿，由交通部、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航空委員會、兵工署等分發各附屬單位實習服務，並由教育

部撥給旅費。

此外更由考選委員會，訂定舉辦銓定資格考試規則，呈奉考試院核准辦理，茲將訂定規則錄後：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考試院三十五年三月六日祕文字第一五六號令」

「教育部(三五、四、一八)二一五一六訓令」

第一條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之畢業考試，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由考選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主持並銓定其畢業生之考試及資格。

第二條 前條學校應由教育部開具左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 (一) 學校名稱及所在地址；
 - (二) 設立科別及班級數；
 - (三) 現任教員高級職員之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
 - (四) 學生入學資格及肄業年限；
 - (五) 課程編製教材及設備。
- 第三條 考試院於核准備案後，對於各該科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
- 第四條 教育部於各該科每期學生畢業前兩個月，開列學

校名稱、地址、科別、暨應屆畢業學生名冊，及各生平時學業成績，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日期及地點，轉呈考試院核定。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考試分筆試、平時學業成績審查，及實習成績審查。筆試與平時學業成績審查，平均成績不及格或筆試成績不及四十分者，不得應實習成績審查。

第七條 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之分科分組及其筆試科目，均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實習成績審查，就實習工廠或機關之報告評定之。

第九條 筆試平時學業成績審查，及實習成績審查，合計為總分數時，筆試及平時學業成績審查佔百分之六十，實習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法上普通考試及格資格，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科組別及筆試科目表。

科別	考試		航空組	電力組	電訊組	水利技術科
	機械	技術				
考	一、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應用國文 三、憲法	一、同上	一、同上	一、同上	一、同上	一、同上
考	一、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考	三、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目	科	試
九、工廠管理	五、機械學 六、熱力機械 七、水力機械 八、電工學	(憲法未公布 前考中華民國 國訓政時期 約法) 四、應用力學 (包括材料力 學)
九、同上	五、同上 六、同上 七、飛機學 八、同上	四、同上
九、同上	五、同上 六、同上 七、電工學 八、發電廠及設 計	四、同上
九、同上	五、電工學 六、有線電學 七、無線電學 八、電池學	四、應用力學
九、同上	五、測量學 六、水力學 七、結構學 八、水科工程	四、同上
九、同上	五、水科計算	

第二目 中等水利科。

三十二年國民黨五屆十中全會開會，以水利建設，與其他各種建設事業，關係最大，決議分區或分省設立水利技術人員訓練班，大量訓練水利技術人才。經即由教育部與前水利委員會商擬訂「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水利科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定，於三十二年秋季起開始舉辦。原辦法錄後：

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水利科辦法

- (一) 教育部及水利委員會為進行十中全會培養水利技術人才決議案，供應國家水利建設之需要起見，特指定職業學校舉辦中等水利科。
- (二) 本科招收初中或同等學校畢業生，年在十六歲至二十歲，體格健全，品性純正之男性學生，予以三年之技術訓練。
- (三) 本科學生受訓期間，除施以技術訓練及軍事管理外初

期注重軍事精神、體格三種訓練。

- (四) 本科課程由教育部及水利委員會斟酌今後實際需要會商訂定頒布之，以學理與實習並重為原則。
- (五) 本科學生免繳一切費用，並發給制服酌給津貼，在修學期內，非有特殊情形呈得核准者外，絕對不許中途退學。
- (六) 本科學生入學時，須覓取穩實保人，填具保證志願書。
- (七) 本科學生規定每級五十人，中途無故退學者追繳一切費用。

- (八) 本科學生修業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由政府分派工作服務，期限三年，期內不得另就他業。
- (九) 本科指定各地辦有土木科，較有成績之職業學校辦理之，每校各招生一或二班。
- (十) 本科之經費，根據指辦學校所在地情形，依照左列標準，由各校分別編造預算呈部核撥之。
- (十一) 本科之經費，根據指辦學校所在地情形，依照左列標準，甲、開辦設備費 校舍校具設備，每級八萬元，以足敷容

- 納學生一百人為限，以簡單堅固適用，地點安全為原則，教學實習設備費，每級八萬元。
- 乙、經常費 依照本部指辦中等機電技術科辦法辦理。
- (十一) 本科定於三十二年九月開始辦理，以後於每年秋季招生一次。

當時指托辦理之單位為左列四校：

- (一) 國立復旦大學附設高級職業學校 四川北碚
- (二) 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職業部河南
- (三) 陝西省立三原工業職業學校 陝西三原
- (四) 南充私立育才高級職業學校 四川南充

此四單位中國立復旦大學附設高級職業學校，以校舍困難，改由綦江導准委員會附設高級水利科職業學校辦理。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於三十五年併入國立河南大學，其職業部亦改稱為國立河南大學附設工業職業學校。復員後以華東華南亦需要是項設施，時導准委員會附設高級水利科職業學校，由四川綦江移設江蘇鎮江，地點適宜，遂指定該校繼續兼辦，至華南區則委託廣東省立廣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茲將三十六年度指辦中等水利科之學校列表如左：

指辦中等水利科學校一覽表

校名	三十六年度		校長	校址備註
	上半年	下半年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附設高級水利科職業學校	六	六	沈百先	該局即導准委員會改稱東部水利教育設施
國立河南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六	六	李召南	該校即導准委員會改稱東部水利教育設施

陝西省立三原工 業職業學校	六	六張文集	陝西同
南充私立育才工 業職業學校	六	六楊	四川西
廣東省立廣州高 級工業職業學校	二	四黃	廣東南
		四黃	廣東南
		四黃	廣東南
合計	二六	二八	

綜計水利技術科之設置，三十二年秋，每校招收一年級新生二班，共有八班。三十三年秋，續招新生八班，計有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共十六班。三十四年秋季，又招新生八班，乃完成一、二、三年級編制，共有二十四班。三十五年暑期第一屆學生訓練期滿，由水利委員會分發實習，成績尚稱良好。茲將分發實習辦法錄后：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分發中等水利科及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期滿學生實習辦法

- 第一條 凡中等水利科畢業及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學生之分發實習，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凡依本辦法分發實習，其係中等水利科畢業者稱為實習生，係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訓練期滿者稱為練習生。
- 第三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一律由本會統籌分發各水利機關實習。
- 第四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實習期間均暫定為一年。
- 第五條 實習項目由所在機關斟酌當地情形自行編定，按照程序實施，並報教育部及本會備查。
- 第六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在實習期間，應由所在機關指定高級技術人員負責指導。
- 第七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應遵守政府及所在機關之一切

法令章程

第八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之待遇如左：

- 一、中等水利科畢業者，月給生活費八十元。
- 二、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期滿者，月給生活費六十元。
- 三、戰時生活補助費平價米及其他津貼，概按一般公務員之規定支給之。
- 四、到差舟車費及因實習所需之旅費，概按一般公務員之規定支給之。

第九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應於實習期滿後一個月內，編具實習報告，呈由所在機關核轉教育部及本會備查。

第十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在實習期滿時，由所在機關視其成績依照銓敘法規定任用之。

第十一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在實習期間所需之經費，由本會所屬合作舉辦中等水利科及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之各機關，預先統籌擬具概算，呈由本會彙編預算專案呈請行政院核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目 中等農工醫各科

除機械電機技術科及中等水利科外，教育部復依其所擬「戰後十年內培養經濟建設幹部人才方案草案」，舉辦其他農工醫各種技術科，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就原有職業學校增班或指定優良公私立職業學校辦理。附錄原令要點如下：

- (一) 擴充訓練工作，應即自本年秋季（三十三年）開始實施，暫以農工醫三科為範圍。

(二) 施行擴充訓練時，各該省市原定之職業學校增班增校計劃仍應依照原定切實舉辦，不得因此將原定數目短減或停止。

(三) 增辦工業科目班級經費每班以三十七萬元，農業及醫事科目班級每班以三十萬元，增校以每校七十萬元為原則，包括開辦建設及本半年之經常費用，惟各省市得酌本地實況就核定總額予以調整，務求在核定經費範圍內能以提增其辦理班級數為要。

(四) 增班增校下年度應需經費應即編入地方教育文化費概算項內。

(五) 增班每班學生名額應以招收五十名為原則，增校本年每校應即舉辦二班，各省市原有各職業學校班級內，過去如有名額不足者，並應切實督促予以增招。

(六) 辦理擴充訓練應儘量運用可能利用之人力物力及原有設施。故增設班級，應就原有公私立職業學校校具基礎者委託辦理。

(七) 增校及增班之分布，應力求與地方文化物產經濟交通師資設備之供應學生之來源等諸條件相配合。

(八) 施行擴充訓練，應加強職業指導之推行，藉以鼓勵青年從事技術工作，並應加強職業教育部分之行政機構，嚴密督導，以提高實施效率。

(九) 各該省市於文到一旬內，應即擬定詳細實施辦法三份，連同經費分配預算十份（採用直式）呈部核備，一面迅即分別籌備並轉飭如期舉辦。

依照上述辦法，當時指定應增班數列表如下：

區別	支 配 增 班 數 目			
	工 科	農 科	醫 科	合 計
江蘇省	一	二		三
浙江省	三		一	四
安徽省	二			二
江西省	四		一	五
湖北省	二	一		三
湖南省	五	二	一	八
四川省	五	一	一	七
西康省	一	一		二
河北省	一			一
河南省	三			三
陝西省	三	一	一	五

第四章 初級職業教育

第一節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按照規定，應分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兩階段。抗戰時期後方物資匱乏，教育部為謀養成實用技術人員解決各地人民食衣住行日常生活必需之供給起見，特訂定「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於二十七年七月通令施行。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設置，規定由各省教育廳會同建

甘肅省	青海省	福建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貴州省	寧夏省	新疆省	重慶市	支 配 小 計	國立職業學校及增設新校
三		五	四	三	二	三			二	五二	一四
一	一				一					一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二	七
四	一	六	四	三	四	四	一	一	四	七五	二五

設廳先調查各縣市主要農工業及日常生活必需物品之產銷與供求實況，分類編製統計。然後再根據統計選擇一地生活需要最切要而最感缺乏之職業，分別緩急，決定學校地點及設置科目。設校之時應與生產機關合作，如某項職業尚無具有規模之生產機關時，則與當地從事該業者聯絡辦理。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以訓練實用技能及從事當地小工業之改良推廣為主要目的。當時試辦之初，會由中央撥款川黔兩省，創設三、四校，嗣後貴州、雲南、廣西、江西、甘肅、西康、陝

其他工廠附設職業學校	共 計
四五	一一一
四五	一五
四五	一九
四五	一四五

茲再綜合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中等水利科及其他農工醫各科增設歷年班級情形列表如次：

年 度	中 等 機 械 電 機 技 術 科		中 等 水 利 科		其 他 農 工 醫 各 科 培 養 中 等 建 設 人 才 增 班		合 計
	技 術 科	利 科	技 術 科	利 科	設 人 才 增 班	合 計	
二十九年度	二〇						二〇
三十年度	四〇						四〇
三十一年度	六〇						六〇
三十二年度	六〇	八					六八
三十三年度	六〇	一六					六八
三十四年度	六〇	二四					二二九
三十五年度	六四	二六					三九〇
三十六年度	七〇	二八					四七二
							五七〇

西、寧夏等省，先後仿照設置，約有二十校，所設科目大半為造紙、染織、金工、土木、製糖、釀造、製茶、麻織、農產製造、園藝等。

茲錄原頒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於後：

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二六五四號訓令頒發(二七、七、五)

一、教育部為謀養成實用技術人員，以解決一縣人民食衣住行日常生活必需之供給起見，創設各縣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二、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設置：

(一) 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建設廳、民政廳調查各縣市主要農工業及日常生活必需物品之產銷與供求實況，分類編制統計，呈送教育部。

(二) 根據前項調查統計，選擇一地生活需要最切要而最感缺乏之職業，分別緩急，決定辦理學校地點及設置科目。

(三) 學校之設置以與生產機關合作辦理為原則，如某項職業尚無具有規模之生產機關，應與當地從事該業者聯絡辦理。

(四) 學校之設科暫定如左：

甲、農藝科 包括各種農作物之改良及瓜果、蔬菜、日常必需食品之生產。

乙、農產製造科 包括農產品之加工、製作、保藏，及油、鹽、醬、醋、酒、糖、茶、煙草等之製造。

丙、養殖科 包括畜養豬、牛、羊、雞、鴨、魚、蜂等農家副產。

丁、紡織科 包括日用衣料及服品之紡織製作，如半機械紡織、手工紡織及棉毛絲紡織等。

戊、應用化學科 包括印染、製革、製皂、製肥料、油漆等及其他日用化學品之製造與改良。

己、木工科 包括傢具、農具、工具、舟車、輻輳之製作與改良。

庚、鐵工科 包括農具日用傢具及簡單機器之製作。

辛、土木科 包括房屋、公路、橋樑之修造，及陶瓦石灰、水泥磚瓦、石料等之製造。

壬、印刷科 包括各項鉛印、石印、木刻等工藝品之製

作。

(五) 每校辦理之科目，視各地方需要而定，但有相關之科目，得依實際情形酌量增設之。

(六) 學校須有同時足供全部學生工作之實習設備，此項實習設備，除依照第二項辦理外，一切出品務求精良適用，並應充分商業化。

(七) 學校應設置出品售賣部，並每種出品編製養殖製作或種植等程序圖表公開展覽。

(八) 二十七年先就川、黔、桂、甘等省指定一縣或數縣試辦，俟戰事平定後，再由其他各省分別先後，普遍推行。

三、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師資者：

(一) 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廳應即依照教育部規定辦法（辦法另定），舉行技術人員登記，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人員及各業原有小工藝技術師，均應儘量甄拔。

(二) 凡登記合格之人員，經甄別任用者，應先由教育部召集舉行一週至二週之討論會，指示辦理學校方針。

(三) 校長資格以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習科系須與學校設科相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著有成績者，或在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所習科別須與學校設科相同）擔任職業專科教育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

(四) 教育資格除前項規定人員充任外，並得聘請各業熟諳技術之技師或技匠。

四、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教學者：

(一) 學生修業年限以所習科目技術進程之難易，酌量規

定之，自一年起至三年為度。

(二) 教學科目應先注重實習，俟技能嫻熟，再予以學理之印證，各科課業分配之百分數另訂之，惟實習至少佔百分之五十。

(三) 實習時教員應共同工作，以為學生表率。

(四) 學校切實訓練學生知識技能外，並應充分培養其自力經營能力，俾畢業後可在社會獨立發展。

五、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推廣事業者：

(一) 學校所在地縣市內對於與學校設科相同之職業，應儘量密切聯絡，並隨時指派教員前往指導改進，或分派學生實習。

(二) 學校應指導縣市內辦理各業急要任務，如農業方面之推行合作事業，指導墾荒，組織農村倉庫，節制糧食消耗，指導防除蟲害，扶助失業農民等，工業方面如指導節省原料增加生產辦法，指導發展當地特產方法，指導實施分工合作辦法，扶助失業工人等，應擇要次第實施。

(三) 學校為辦理推廣事業起見，得在縣市內各鄉村，舉行短期講習會，或改進各業討論會，或設置短期職工訓練班等。

(四) 畢業學生應以在本縣市內服務為原則，每月應製作服務工作報告，送交學校查核，並由學校制用假期召集畢業生舉行二週至四週訓練，改善工作方法，並灌輸新知識。

六、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組織者：

(一)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為求建教合作起見，應組織顧問

委員會(可參照教育部頒行之辦法)協助學校規
劃一切進行事宜,其會議紀錄按月送呈教育廳轉呈
教育部備案。

(二)校名規定為○○立○○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七、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經費者:

(一)每校開辦設備費暫定六萬元。

(二)每校經常費暫定每年四萬元。

(三)每校添置設備及舉辦推廣事業暫定二萬元。

(四)關於各項經費支配應先由學校就規定範圍內擬具
預算呈送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二節 職業補習教育

二十二年九月教育部訂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其
後公布補習學校法此項規程即行廢止)二十五年二月又
訂頒「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依照前項法規,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置,有要點六項:

一、大學與農工商等專科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
中學,師範學校,以及中學師範之有特殊勞作設備者,均應利
用其原有之設備人才,盡力辦理與學校設科性質相同之各
項職業補習學校。

二、大學及專科學校,應舉辦高級職業科目補習班,或短
期職業訓練班,對於已有職業者,予以高深學科之補習。

三、各職業團體均應與職業學校及其相當學校合作,利
用學校之設備,舉辦與本業有關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
練班。其各業未組織團體者,應速督促組織,舉辦此項事業。

四、大學專科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辦理職業補

習教育,應列為推廣事業,其辦理之班級數視學校設備之容
量定之,辦理地點,不限於本校。

五、各級學校附設職業學校補習之科目,除應與學校設
科同性質外,並應切實注意於當地之需要。其附設科目,如農
業職業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應辦理農藝畜牧合作等科,女
子職業及女子中學師範學校,應辦理家政、保蠶、繅綉、僱工等
科。

六、各職業補習學校及職業訓練班之設立次序,均應遵
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及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
規定。

職業補習學校之教課,除由學校指定教員擔任外,可選
擇成績優良高年級學生助理,必要時並得聘各業技術人員
及匠師擔任。教學科目,應分別遵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及短
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規定。

職業補習學校之經費,以就原有預算撥開支為原則,
其實習材料及聘請專任教員等費用,於必要時,得呈請主管
機關酌量補助。職業團體辦理職業補習學校職業訓練班之
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如辦理有成績時,得呈請主管機
關酌予補助。

職業補習學校之推行步驟,各省市應先就其工商業繁
盛區域,指定相當學校辦理,俟有成效再逐漸推廣設立。

抗戰期間,教育部曾與經濟、農林、社會等部會商,擬訂
「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
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三十二年九月呈准行政院備
案,十月即以部令頒發。依照該辦法規定,公私營工廠礦場職
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農場職工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一年

內一律遵照辦理職業補習教育。其在二百名以上者,應督飭
辦理或聯合數場廠辦理,其在二百名以下者,由附近教育機
關辦理巡迴職業補習班,定期分赴各場廠施教。凡不能按期
舉辦職業補習教育之廠場,應籌措職工補習教育費每名每
月一元,委託其他廠場代辦。

公私營廠場辦理職業補習教育,分為下列二項:
一、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以教育本廠場職
員藝徒為主,必要時並得招收附近現正從事或有志從事工
礦農業務之成年及青年。

二、接受政府命令或公私機關委託,供給設備人才,辦理
短期職業訓練班。

關於經費之負擔,規定(一)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
訓練班,其經費由本廠場自行籌措。(二)接受政府命令或公
私機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班,其經費由政府或委託機關負
擔。

公私營廠場辦理職業補習教育,應依照教育部頒行之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
之教育法令辦理。學生實習,得由廠場另設實習場所。辦理時
應指定專職人員負責,並得與附近學校合作,必要時得商請
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為規劃。辦理成績優良者由有關
機關酌予獎勵。

三十三年四月,教育部復代電各省市,提示推行職業補
習教育辦法要點:(一)今後對於職業補習教育,應作一普遍
有力之宣傳運動,藉以喚起一般之注意。使從業人員,深感受
補習之需要,並使廠場主持人員明瞭員工接受職業補習
教育後對於廠場業務為最有利之設施。其方式可舉行講

習教育後對於廠場業務為最有利之設施。其方式可舉行講

習教育後對於廠場業務為最有利之設施。其方式可舉行講

習教育後對於廠場業務為最有利之設施。其方式可舉行講

演，邀集主要廠場主持人舉行座談會，就地方日報刊物發表勸導推行之旨論，就各廠場內編貼本問題之壁報及其他活動宣傳等項，以期造成熱烈濃厚之空氣，俾利推行。(二)施行職業補習教育之目標，都市方面，以增進場廠商行機關職工之知識技能，服務道德，為主要對象。鄉村方面，以改良地方農

業及手工業為主要對象。家事補習教育之推行，城市與鄉村並重。(三)各省市應斟酌情形，組設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為實施推行及聯繫之機構。(四)公私立職業學校應限期單獨或聯合舉辦職業補習教育。(五)從速完成區內廠場名稱地址及應受職業補習教育人員之調查工作，依照規定督促各廠場附辦，或聯合舉辦職業補習學校。(六)已成立之各職業補習學校，應加詳細考察調查，分別予以調整、推進、獎勵、補助。

第三節 職業訓練班與技工訓練

二十四年教育部訂頒短期職業訓練辦法，分甲乙兩類。甲類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程度者，乙類招收高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程度者，分別予以某項技術之專門訓練，時期定為三個月至一年。

此項辦法訂頒後，初僅少數傳習所講習所遵照辦理。迨抗戰軍興，後方以技術人才需要之迫切，乃由教育部指定原有職業學校依其設備人才情形，舉辦土木、測量、駕駛、機械、電訊、電焊、染織、毛織、印刷、製革、蠶桑、合作專業指導、農產製造、畜牧、製糖、護士、助產、調劑、會計……等各類訓練班。二十七年

辦八班，二十八年度辦三十五班，迄抗戰勝利，始逐漸結束。二十八年冬，蔣委員長感於機械及電機技術人才缺乏，除飭教育部辦理機電工程師訓練，中等機械電機技術人員訓練外，復令研究訓練技工辦法。即經召集各有關機關詳議，決定於五年內訓練技工七千名，由國防工業委員會籌設技工訓練處辦理之。二十九年九月籌備，十月正式成立。旋改隸

經濟部，稱經濟部技工訓練處。

技工訓練分甲、「特別技工訓練」（訓練期限三年）、「普通技工訓練」（訓練期限二年）、「速成技工訓練」（訓練期限一年）三種。受訓技工，以十六歲至二十歲之男性為限，且必須體格強健，高小畢業並經考試及格。訓練時期除供給衣食住外，每月酌給津貼。

訓練期滿技工，教育部曾認定其資格如下：
甲、特別技工 相等於初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程度。
乙、普通技工 相等於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修畢二年級程度。
丙、速成技工 相等於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修畢一年級程度。

惟須依照該處規定，經服務期滿，得有證件者始予認可。各訓練班概況，列表如左：

類別	訓練期間	訓練工廠名稱	第一		第二		現有受訓人數	速成技工畢業人數	備註		
			額定人數	招收人數	開班日期	額定人數				招收人數	
特	三	年	兵工署第二十一工廠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九、一〇、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三一、二	三〇〇	
			兵工署第五十三工廠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九、一〇、一	一〇〇	八八	三一、七	一八八	原第二十二工廠
			兵工署第五十工廠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二、十	一五〇	五〇	三一、三	二〇〇	
			兵工署鋼鐵廠遷建委員會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九、七、十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一、七	二〇〇	
			兵工署第十一工廠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九、七、十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一、七	一〇〇	全數由第五十工廠撥發訓練於三十一年秋季開班
			兵工署第二十二工廠	五〇	五〇	二九、一〇、二	五〇	四八	三一、一	九八	
			兵工署第二十一工廠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九、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一、二	一九一	
			兵工署第五十三工廠	五〇	五〇	二九、一〇、一	四一	八六	三一、二	一三一	
			兵工署第五十三工廠	五〇	五〇	二九、一〇、一	四五	八六	三一、七	一三一	原第二十二工廠
			普	二							

總計	技 成 速					技 通																	
	年 一					年																	
	恆順機器廠	中國興業公司鋼鐵部	民生機器廠	順昌鐵工廠	祁陽新中工程公司	大公鐵工廠	廣西紡織廠	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中央大學	全州機廠	桂林機廠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中央電工器材廠	中央機器廠	鋼鐵廠遷建委員會	兵工署第四十三工廠	兵工署第四十一工廠	兵工署第五十二工廠	兵工署第五十三工廠	兵工署第五十工廠	兵工署第二十五工廠	兵工署第二十四工廠	
一八〇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八〇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	三十、三、一	三十、三、一	三十、四、一	三十、一、一	三十、三、二	二十九、一、四	三十、四、一	三十、一、二	三十、一、六	三十、一、四	二十九、十一、一	三十、四、一	二十九、六、一	二十九、十、十		二十九、十、一	二十九、十、五	三十、一、十	二十九、十二、十六	二十九、十二、二	二十九、十二、二	
一三〇五								三八	三八	四八	四七	五〇	九二	八四	一八		四一		七四	四八	四一	四一	
一八〇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六一一		四二		四〇	五〇	四〇		四九	五四	四〇	四八	一〇五	五〇	八八	四三	五〇	一〇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三一、二		三一、九	三一、一	三一、一		三一、七	三一、七	三一、七	三一、五	三一、九	三一、五	三一、六	三一、七	三一、九	三一、八			三一、七	三一、一	三一、一	
二九一六		四二		四〇	五〇	四〇		八七	九二	八八	九五	一五五	一四二	一七二	六一		一〇〇		七四	八八	九一	九一	
二六九	二二	三五	四四	三四	四八	五八	二八																
																全數由第五十工廠轉撥訓練	由第五十二工廠及第五十工廠各轉撥五十名訓練	第五十一工廠技訓班併入第十二工廠技訓班					

第五章 省市職業教育概況

壹 江蘇省

江蘇省職業教育戰前已粗具基礎，軍興以後，因主要地

區大部淪陷，乃有省立臨時職業學校之設置。二十八年秋設

十六年度一律設法恢復，所須經費已列入該年度教育經費

省立臨時職業學校於泰安霍家莊，分設農科蠶科，並附設農

蘇州工業專科學校設紡織、化工、機械、土木四科，共四班。蠶絲

偽破壞，縣立職業學校蕩然無存。戰後各縣地方經費竭蹶，職

業生產訓練班。二十九年春又設省立鹽區高級職業學校於

專科學校設蠶蠶科三班。女子蠶絲科職業學校設高級蠶蠶

業學校以設備困難，類多未能恢復。現已成立者，有江都縣立

東台鹽區，分農蠶、水利兩科，招收學生九十餘人。

科三班，初級蠶蠶科三班共六班。宜興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學校，設商科一班。吳縣蠶絲科職業學校設蠶絲科一班。

勝利復員該省職業學校之恢復調整情形如左：

設農蠶、森林、蠶桑三科，共三班。蘇州工業學校設高級應化科，

則女子職業學校，無錫私立南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私立

(一) 省立職業學校之恢復及增設 該省戰前設有高

並附設高級商科，初級商科共八班。統計十三科二十四班。三

錫錫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武進私立真備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初級職業學校十三校，中學內附設職業科者三校，軍興後，多

十五年秋除原有之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每年均增加一年級

及嘉定私立蘇民初級商科職業學校等六校。戰前立案現尚

為敵寇摧殘。勝利復員，亟謀恢復。三十五年春，自滬遷回省立

新生共四班，女子蠶絲科職業學校停招初蠶一班改招高級

未完成復校手續者，有鎮江私立東南初級商科職業學校，私

蘇州工業專科學校，自川遷回省立蠶絲專科學校及省立女

科增加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外，新設之蘇州高級農業職業學

立鎮中初級商科職業學校，崇明私立海濱初級農作科職業

子蠶絲科職業學校，並恢復省立宜興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校設農蠶、園藝、蠶絲農產製造四科共六班。蘇州高級工業職

學校，及無錫私立積餘初級商科職業學校四校。校董會已立

及蘇州工業學校，同年秋季接辦由川東遷之國立水產職業

業學校設應化、土木、電機三科共八班。附設高初級商科共四

案者，有武進私立城北初級商科職業學校，私立惠黎初級商

學校改稱省立水產職業學校，恢復蘇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科職業學校，常熟私立開智初級商科職業學校，吳縣私立江

南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私立南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等五校，

增設蘇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江陰農業職業學校，以原有

班。江陰農業職業學校設高級三班，初級一班，高級第一年暫

校董會尚未核准立案者，有江陰私立尚仁初級商科職業學

之蘇州工業學校併入蘇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又於揚

不分科。水產職業學校設漁撈、養殖、製造三科，共十五班。統計

校，唯寧私立徐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二校。戰前立案手續辦

州中學，上海中學及連雲中學內酌留高級或初級職業科，並

籌備恢復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惟該校校舍一時尚無着落，未

理未完竣者，有吳縣私立安定初級商科職業學校一校。

能開學。至蘇北陷區最近始逐漸恢復，各類職業學校預定三

(二) 縣立職業學校之恢復 抗戰期間地方教育受敵

校名	科設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江蘇省立宜興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蠶、森林、蠶桑三科	繆壽俊	宜興南門外	
江蘇省立蘇州農業職業學校	農蠶、園藝、蠶桑、農產製造四科	馮明興	蘇州閶門外下津橋	

校名	科設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江蘇省立江陰農業職業學校	農蠶、園藝二科	周自明	江陰	
江蘇省立淮陰農業職業學校	農蠶、園藝、蠶桑、畜牧等科	淮陰	中	校長正在遴選
江蘇省立徐州農業職業學校	農蠶、畜牧等科	徐州	全	上

江蘇省立女子蠶絲職業學校	高級蠶製絲科	鄭辟疆	蘇州清照
江蘇省立蘇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初級製絲科	薛天遊	蘇州金門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附設職業班	工程三科另暫附商科	沈亦珍	外愛河橋巷
江蘇省立揚州中學附設職業班	工科商科	任和聲	揚州大江
江蘇省立宜興陶瓷職業學校	土木工程科	徐文熙	宜興蜀山
江蘇省立松江高級應用化學職業學校	陶瓷科	松	松江
江蘇省立水產職業學校	應用化學科	王剛	崇明縣學
江蘇省立鎮江高級助產士職業學校	漁撈養殖製造三科	周頌康	鎮江宜家
吳縣縣立初級蠶絲職業學校	蠶製製絲科	余淑鐸	蘇州
寶山縣立月溪初級職業學校	商科	寶	寶山
江都縣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戚祿	揚州
私立徐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	魯同軒	寧
私立海濱初級農作職業學校	農作科	祝葆崇	明

私立東南初級職業學校	農商兩科	劉慶科	鎮江北固山下	復校手續未辦
私立鎮江女子職業學校	蠶桑科	法度	鎮江西府街	
私立正則女子職業學校	家事科	呂鳳子	丹陽	
私立忠勤高級職業學校	蠶桑科	陳大祥	無錫	校董會已立案
私立九一八初級製革科職業學校	製革科	王仲南	徐州	
私立蘇民初級普通商科職業學校	會計科	錢股之	無錫	
私立城北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商科	陳益華	嘉定	
私立錫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蔡晉城	武定	
私立安定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商科	馮曉鍾	無錫	
私立惠黎初級普通商科職業學校	商科	王季緒	吳縣	
私立黃餘初級普通商科職業學校	商科	唐緒佐	武進	
私立立武初級普通商科職業學校	普通商科	陳寄暢	無錫北門外積餘街	

貳 浙江省

浙江省職業教育，復員後經一年來之整理與督促，三十五年度已略具規模。省立台州農業職業學校仍設原址，擴充校舍增加班級。省立寧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由寧海遷回寧波，因校舍全部被燬，暫設西郊外接待寺，添置設備，力謀充實並籌措經費，重建校舍。省立杭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已在杭州市區購定校舍，遷入上課。各項設施均在積極推展中。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遷入原校舍辦理，基礎漸臻穩定。省立杭州蠶絲職業學校現設杭州護國寺，商得長安絲廠為學生特約實習絲廠，并籌措經費準備自設絲廠及重建校舍。省立杭州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暫設玉泉清蓮寺，另在市區

購買房屋，設立產院，作為學生實習之用。各縣私立職業學校，雖均在設法擴充，但多因經費困難，設備簡陋，致一時無法改進。三十五年度撥該省恢復各職業學校充實實習設備及協助優良私立職業學校復校補助費四千八百萬元，推行職業教育經費貳億五千萬餘元，已分別支配，惟為數過少，收效未宏，即前預定恢復及準備籌設之省立職業學校，亦因限於經費，未能實現。三十五年度全省公私立職業學校計省立六校，縣立四校，私立十一校，共二十一校，合一五六學級。(奉化縣私立武嶺初級農校不計在內)另加附設商科二班，短期訓練班一校，如下：這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該省職業學校復有進展，茲表述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省立台州農業職業學校	高初級農科	梁華	溫嶺澤國澤
省立金華實業農業職業學校	全右	卞貽牟 金華	
省立杭州蠶絲職業學校	高初級蠶絲科	繆祖同	杭市護國寺
省立杭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應化染織等科	陳慶堂	杭市清泰路
省立寧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土木水利等科	王詩成	鄞縣西郊
省立杭州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會計科統計科	鍾大雄	杭州下倉橋
省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漁撈科製遺科	楊憲棠	定海
省立杭州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衛生行政藥劑助產衛生護士等科	蔣善鈞	杭州教仁街
舊溫屬聯立農工職業學校	農科	邊高遠	松陽
舊溫屬聯立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黃銘	永嘉西郊
寧海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陳忠賢	寧海城南
嵊縣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舒醇香	嵊縣

安徽省

安徽省職業學校三十五年度有省立九所，縣立七所，私立十七所。

甲、省立職業學校

省立安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原設安慶，因戰事停辦，三十四年秋，於立煌設省立立煌工業職業學校，勝利後遷安慶，恢復舊名。

省立蚌埠工業職業學校，原為省立蚌埠職業學校，戰時停辦，勝利後恢復改今名。

省立屯溪工業職業學校，創設於民國三十四年秋，就原有之徽屬聯職改辦。

省立霍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原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鄞縣縣立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汪煥章	鄞縣北大路
臨海私立琳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朱洗	臨海
永康私立崇實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應際康	武義義道
永康私立徐氏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樓紀鴻	永康西街
永嘉私立建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高初級商科	居白塵	永嘉來福門外
吳興私立三餘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丁立勇	吳興南門
杭州私立大陸高級測量職業學校	測量科	傅延昶	杭州虎跑寺
紹興私立福康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劉樹芬	紹興
寧波私立華美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王秀霞	鄞縣望京路
永嘉私立白果德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陳舜華	永嘉海坦山
杭州私立仁愛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胡海秋	杭市刀茅巷
杭州私立武德中學附設農工職業科	農工科	章乃煥	杭州湖墅婆婆橋
水嘉職師醫院附設短期醫事訓練班	護士科	項棣葆	永嘉府學巷

設霍邱李家北圩，名為省立霍邱農業職業學校，三十二年遷霍邱東關外新址，三十五年春專辦高職改今名。

省立績溪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創於民國二十七年，初為省立徽州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二十九年秋，改名省立徽州農業職業學校，三十五年秋，專辦高級又改今名。

省立安慶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三十二年秋，創辦於立煌，初名省立立煌助產護士職業學校，三十四年秋改稱省立立煌醫事職業學校，三十五年春，遷安慶又改今名。

省立蕪湖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民國三十一年創設於立煌，初名省立立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三十五年春遷蕪湖，改名。

設於六安之南官亭，勝利後遷望江，改辦水產，易今名。

省立廬江工業職業學校原係省立第八臨時中學，後改名省立第八中學，勝利後，依照戰後教育計劃之規定，改辦職業，易今名。

乙、縣立職業學校

各縣縣立暨縣立職業學校現有七所，均係戰時設立。計聯立農職一所，設於阜陽，縣立職校初高級合辦者有潛山立煌等兩縣，僅辦初職者有蒙城、穎上、渦陽、臨泉、阜陽等五縣。

丙、私立職業學校

私立職業學校戰前僅有七所，現已增設十七所，各校概況如下：

桐城縣私立通惠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創於民國三十四

年，由葉樂羣興辦。

桐城縣私立四毅商業職業學校，於民國三十五年由張 晴嵐等興辦。

六安縣私立光祿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於二十九年由徐 秋。

太和縣私立槐風初級染織科職業學校，創於三十四年。

桐城縣私立宏實初級染織科職業學校，係二十八年就

六安縣私立大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由張淦等於民國

蒙城縣私立中華初級染織皮革科職業學校，創於民國

邑人李光燭所辦宏實小學改組。嗣因經費困難，自三十六年

廬江縣私立務本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創於民國三十三

蕪湖縣私立內思工業職業學校，創於民國三十四年，後

起仍辦小學。

廬江縣私立德培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創於民國三十二

蕪湖縣私立安湖工業職業學校，三十五年春，由重慶遷

邑人方源流集合族內各公產興辦。

涇縣私立靖安初級紡織科職業學校，三十二年由朱靜

貴池縣私立梅林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三十五年由姜

懷寧縣私立激行農林科職業學校，原為私立車形小學，

安等捐資興辦。

三十六年度各校復略有調整，將調整後概況，表列如下：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省立霍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園藝	胡國棟	霍邱縣北關外	
省立績溪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製造農藝農林	劉繼琮	績溪縣城內	
省立阜陽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	方運禮	阜陽城南九里	本期改設
省立屯溪工業職業學校	化工紡織	江植棠	休寧縣屯溪	
省立安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機械化學電機	史化成	安慶福果街	
省立蕪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銀行合作統計	劉迺俊	蕪湖東門外	
省立安慶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助產護士藥劑	石君俠	安慶百花亭	
省立望江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養殖漁撈	鄒挺	望江華陽鎮	
省立婺源茶葉職業學校		程天綬	本期接收江西	
潛山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	陶硯	潛山野人寨	
阜陽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園藝農藝	趙祥生	阜陽縣柴集	

蒙城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棉紡化學	侯福聲	蒙城三義集
穎上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李子美	穎上清涼寺
立煌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	桂尊木	立煌縣城內
渦陽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蠶桑農作	牛家驥	渦陽縣劉集
臨泉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王萬箱	臨泉城北于莊
懷寧縣私立激行農林科職業學校	農科	汪永潔	懷寧縣江鎮
六安縣私立淠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沈全孝	六安木廠埠
六安縣私立大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	徐啓明	六安縣獨山
廣江縣私立德培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園藝蠶桑	徐步	廬江冷水關
南陵縣私立郁青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姚愧吾	南陵縣城內
貴池縣私立梅林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	姜哲夫	貴池縣城內
桐城縣私立惠遠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	方源流	桐城縣城內

太和縣私立悅風初級染織科職業學校	染織	吳迪	太和西南門外
蒙城縣私立中華初級染織皮革科職業學校	染織皮革	王寶亭	蒙城縣南門內
蕪湖縣私立內思工業職業學校	電機	蔡希孟	蕪湖南耕山

肆 江西省

一、戰前創辦省立職校之沿革

江西省戰前職業學校由省辦理者有：

(一)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省政務委員會將省工業(原設高安)、美術、商業、女職四校合併，改稱南昌職業學校，設工業、美術、商業、女子四部。是年十月，復將工業、美術兩部合併，改稱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十九年秋，改稱江西省立南昌工業職業學校。三十二年秋，經呈奉令准增高級二字，改爲今名。

(二)省立南昌女子職業學校——民國四年，女子蠶桑講習所改爲江西省立女子甲種職業學校，旋奉令取消甲種二字，稱省立女子職業學校。二十四年復改今名。

(三)省立南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前身爲江西省立商業學校，創立於十二年秋季。十六年春，合併於省立南昌職業學校，辦理商業部。是年十月，另行設立，改名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十九年秋，又改爲省立南昌商業職業學校。三十一年一月，又經呈奉令准增「高級」二字，改稱今名。

(四)省立南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八年一月開辦於南昌，稱爲省立助產職業學校。二十三年更爲今名。

(五)省立南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二十四年八月開辦於南昌，戰時曾遷奉和，轉遷贛縣寧都等處。

以上五校均於三十五年春季遷回南昌辦理。

(六)省立陶器職業學校——民國元年由中國陶業學校改

爲江西省立，更名江西省立德州陶業學校，嗣遷設九江，改稱省立九江陶器職業學校。戰時曾遷設萍鄉浮梁等處。以浮梁爲陶業特產著名地，三十三年經省務會議決定，即在浮梁辦理，改爲今名。

(七)省立永修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二十二年春季，由廬山林業及第四農業兩校合併改辦，劃歸農業院管轄，名爲江西省農業附設永修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校址設於永修桃崗山。三十二年十月，省務會議決定改爲單獨設置，易今名。

二、戰時增設省立職校之情形

該省遵照中央規定，就著名特產地方，先設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二十八年秋，於宜黃棠蔭開辦省立製麻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婺源番田村開辦省立製茶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二)二十九年於贛縣赤珠嶺開辦省立製糖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三十三年呈奉部令添辦高級，將初級實用四字取消，改稱省立製糖科職業學校。三十四年春，遷設白簷村，同年秋，再遷南康唐江。(三)三十一年三月於泰和文江村開辦省立職業補習學校，辦理縫紉、編織等科。三十三年春，奉部令改辦省立實用職業學校，八月正式成立，置縫紉、編織、家事等科，翌年轉遷吉安水東，即現在之校址也。(四)三十年春，以產婦衛生教育之重要，奉部令於贛縣開辦省立贛縣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三十四年春遷設寧都，復員後，遷回原址。(五)三十三年八月奉部令增辦省立泰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原定校址設水陂，旋以戰事疏改，改遷浮梁太白園，分土木、機械、水

蕪湖縣私立安瀾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土木	戴子莊	蕪湖
桐城縣私立通惠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普通商科銀行	葉樂羣	桐城牛欄埠
安慶同仁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吳墨香	安慶
			本期增設

利等科(其中水利利用水利局師資設備之一切人力，物力於零部設置省立泰和工職水利科零部分校)。三十五年八月，又遷設九江，利用原來省立九江陶業學校校舍，更名爲省立九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六)三十三年八月，奉部令加強培養經建人才，增班增校專案，於產棉特著之南豐，開辦省立南豐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辦理農藝園藝等科。(七)二十八年六月於零部開辦省立造紙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三十二年改爲國立，添辦印刷科，更名爲國立江西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三十五年八月，遷奉部令接收國立中等學校，併爲省立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遷設贛縣，於九月正式改組完竣。

三、戰後辦理之狀況

(一)省立職校之增設——該省爲擴充醫事衛生教育，以應社會需要起見，曾於三十五年秋，將省立贛縣助產學校與上饒寧都所設置之分校，分別奉准改辦省立上饒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及省立寧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二)省立職校科系之調整——省立各類職業學校設科，原係根據地方特產，針對人民日常生活酌量而定，其不切環境需要，或人才足敷應用者，均逐年結束，調整改辦。如停辦省立南昌工職之藝術、印刷科與木工科後，專辦染織、應化兩科，停辦省立女職之刺繡科後，於染織科續辦外，添辦家事、縫紉兩科，工專附設之高級職業所，專辦機械科，原有土木科，亦入專科辦理，省立初級實用職校原辦之家事、縫紉、機械三科，將機械改爲染織科。又三十三年八月部令加強培養經建人才，擴

充校班，除增設省立南豐高農職校外，於省立陶職增辦陶職科，奉和工職（即今之九江工職）增辦土木科、水利科。（該科現適中央命令併入省立南昌工職辦理），農專附辦中等農業機械科，醫專附辦中等醫事醫劑科。

(三)公私立職校之概況——(1)二十七年八月，零都縣開辦縣立職業補習學校，二十八年春季改辦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三十三年秋添辦高級，三十五年呈部核准，更名爲零都縣立農業職校。(2)二十八年秋，都陽縣開辦縣立中山紀念林場，附設初級農林職學，三十三年八月，改爲都陽縣立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3)二十九年九月，清江縣開辦清江縣立農業職校，校址設於樟樹程坊。同年新淦縣開辦初級園藝科職業學校，三十三年更名爲新淦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4)

三十一年，大庾縣開辦大庾縣立高級農業職校，三十二年三月，改爲贛立，更名第四行政區贛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三十四年遷設信豐，三十六年春轉遷贛縣。(5)三十二年二月，宜黃縣開辦宜黃縣立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三十年七月，贛廣信府屬各縣於上饒開辦上饒七縣聯立信江農業職業學校，三十五年八月，改爲私立信江農業專科學校，內附設農業職業班。(6)三十四年秋，上饒縣開辦上饒縣立初級實用職業

學校。(7)同年贛平縣將縣立女子小學，改爲樂平縣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8)浮梁縣開辦浮梁縣立初級陶瓷科職業學校，三十四年春，歸併於省立陶瓷職校辦理。(9)三十三年二月，分宜縣開辦分宜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染織科。

私人或團體所辦之職業學校，抗戰之前，全省僅有四校，臨川縣私立毓靈女子職業學校，係十六年設立，二十三年更名私立毓靈女子初級女子家庭工藝職業學校（辦理草織、編織兩科），私立開智初級農作科職業學校係二十三年八月設立，臨川縣私立輔仁初級園藝科職業學校，係二十二年八月設立，三十六年春奉令改歸縣辦，現正辦理備案手續。玉山縣私立日曜初級農作科職業學校，係二十一年開辦，三十三年奉准改辦初級中學，原有職業班因而停辦。

軍興以後，政府深感技術人才之缺乏，竭力提倡職教，因而私人創辦逐年增多。如瑞金縣私立建成初級森林科職業學校，吉安縣私立吉州合作實用職業學校，萬載縣私立龍巖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均於三十年秋季成立。贛縣私立東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與國縣私立光華初級商業職業學校，均於三十一年年成立（光華職校於三十四年增辦高級班，將初級

二字取消）。瑞金縣私立可大廳化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與國縣私立崇孝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均於三十二年秋季設立。進賢縣私立勵進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贛縣私立章貢初級農業職業學校，高安縣私立力生農業職業學校，廣豐縣私立培英初級職業學校，豐城縣私立豐源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均於三十三年設立。贛縣私立南華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南城縣私立曙輝初級農作科職業學校，均於三十四年設立。金谿縣私立惠民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南昌市私立中華商業職業學校，均於三十五年秋季設立。

公私立中學，附設職業班者，有私立劍聲中學附辦印刷科。三十二年添辦文書科，私立繁州中學附辦農林科，崇仁縣立中學三十四年附辦棉織科，安遠縣立中學三十五年附辦主計科。

以上省縣市公私立職業校班，自開辦時起，截至三十五年度止，除停辦或併辦者外，統計現有獨立設置者四十四校，附設者九單位，共計五十三單位。（內屬工業性質者十七校，農業性質者二十四校，醫科性質者六校，商科性質者六校。）

四、三十六度上學期全省職業學校一覽

校名	科設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江西省立永安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農林科	賀登雲	永修	二十二年二月創立
江西省立南豐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科	張修煒	南豐	三十三年十一月創立
江西省立製茶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製茶科	方翰周	修水	二十八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水利科 化學工藝科 染織科	熊正紹	南昌市	十六年創立

校名	科設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江西省立九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上木科	程昌鎬	九江	三十三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立萍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探礦科	萍鄉	萍鄉	
江西省立萍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陶瓷科	汪璠	萍鄉	梁民元創立
江西省立製糖科職業學校	製糖科	許調泰	廣南	二十九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立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	造紙科 印刷科	吳培風	贛縣	二十八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立麻織科實用職業學校	麻織科	梁邦性	臨川	二十八年八月創立

(一)復員後省立高級職業學校——戰前原有省立第一高商已辦十二班不再增班外，省立第八高職第一女職及省立第一高商第一高農第一女職第八高職及省立醫學院附設醫事職業學校等六校，共四十六班，復員後除省立第一高工第一女職第一高商醫學院附設醫職已先後遷回武漢外，第一農職第八高職仍留恩施。

(二)調整職業學校班次——除省立高工已辦十三班，省立附錄：該省高級職業學校一覽：

高商已辦十二班不再增班外，省立第八高職第一女職及省立醫學院附設醫事職業學校，自三十五年度起均各增二班。

(三)籌設省立大治工業職業學校——該校為三十五年度所新設。當初以預算未奉核准，曾擬停辦，嗣奉部令以國立中等學校停辦後，鄂籍職業學校員生應由該省設法安插，因又重行籌設，計辦高初中兩部共四班。

(四)普導各縣辦理初級職業教育——該省為大量訓練中低級技術人員以推進地方建設起見，經分令各縣按照當地需要分別開設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或於縣中附設實用職業班，現據呈報已經辦理初級職校者計有襄陽建始松滋等縣。

校名	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恩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	楊惠安恩	恩施	
省立均縣高級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	陳之鏞均	均縣	
省立漢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應化機械	徐善同漢	漢陽	
省立大治職業學校	應化機械	萬文海大	大治	
省立武昌女子高級職業學校	縫紉染織商科	段理思武	武昌	
省立武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商科	鄧澤葆武	武昌	
省立醫學院附設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	朱裕璧武	武昌	
私立鐘祥普愛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徐純英鐘	鐘祥	該校正在辦理立案中

陸 湖南省

湖南省職業學校，據三十六年上期調查，計有省立十二校，私立三十九校，又私立湘雅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內，另設助產科一班，茲將各校概況，表列如下：

校名	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津市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森林牧畜	易勁之	豐縣津市	
省立大庸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森林	王理傳大	庸	
省立安江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	龍煥文	黔陽安江	
省立長沙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	成希文長	沙	
省立湘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染織	楊傳堯湘	鄉	

省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礦冶	蔣志城	新化	
省立祁陽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	鄧希平	祁陽	
省立沅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水利	徐爵立沅	陵	
省立常德工業職業學校	應化染織	李明盛常	德	
省立桂陽工業職業學校	染織陶瓷	向道桂	陽	
省立衡陽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統計銀行會計工商管理	魯觀由衡	陽	
省立長沙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	婁瘦萍長	沙	
私立修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茶科	彭國鈞長	沙	
私立船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	馮天柱零	陵	
私立湖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	劉進先岳	陽	該校因水田不便現住血蟲山下暫行停招農科新生
私立岳雲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	何炳麟南	岳	該校暫未恢復
私立開物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	彭曼碩	長沙東鄉	
私立力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	陳陣茶	長沙東鄉	
私立青峯初級職業學校	農	彭鎮廷	新化	
私立資資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	銀運冀武	同	
私立金城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	章金瀛	湘鄉	

私立南軒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私立觀瀾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私立榮先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私立榮華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私立詩訓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私立曉範農業職業學校	私立楚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私立公輪高級土木科職業學校	私立清華初級職業學校	私立勤興初級職業學校	私立黎光初級職業學校	私立涪江初級職業學校	私立明德高級文書科職業學校	私立資江商業職業學校	私立煥新初級職業學校	私立裕民初級職業學校	私立民本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私立湘雅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私立仁術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邵陽私立普愛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陵零私立普愛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私立華中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私立自治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農科	農科	農科	農科	農科	農科	礦冶機械土木	土木	應化農科	應化	紡織測繪	陶瓷	文書科	會計商業	簿記	簿記	會計	護士	護士	護士	護士	藝術	縫紉會計
張先幹	賈人卓	劉崇秩	劉應得	毛勿翔	陳時泉	黃德安	劉邦柱	鄭光顯	楊國宜	劉維漢	楊燾	曹紹春	王希烈	楊欽然	譚欽倫	黃貞元	張孝憲	李啓盤	黃福紹	周博文	何蕪	文任武
鄉	岡	岡	寧	岡	德	沙	沙	縣	陽	陽	陵	沙	陽	潭	陵	沙	沙	沙	陽	陵	沙	沙

私立瀘德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私立民範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私立民生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私立隆儒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私立綺湘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私立衡粹女子藝術職業學校	私立湘雅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縫紉會計	縫紉	縫紉刺繡	縫紉刺繡	縫紉刺繡	縫紉刺繡	助產
胡文長	羅致鐸	周福生	余才勁	成瑞德	王季範	張孝憲
沙	化	陽	鄉	潭	沙	沙
					該校原設長沙戰時遷湘鄉復員後因損失過重尚在籌備復校中	

四川省既地居後方，又為戰時首都所在，因此，各級教育，在抗戰八年中，均有長足之進展。學校數量，亦擴充甚多，復員後，除外省學校陸續遷離外，截至三十六年度上學期止，單獨職業學校而計，有省立二十三校，縣立二十七校，私立二十四校。茲彙列如次：

校名	校址	備註
省立成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成都外東	
省立萬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萬縣一瀾	
省立宜賓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宜賓	
省立眉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眉山	
省立綿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綿陽	
省立大竹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大竹	
省立遂寧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遂寧	
省立榮昌農業職業學校	榮昌	
省立江油農業職業學校	江油	
省立巴中農業職業學校	巴中	

省立南充高級蠶絲科職業學校	重慶製絲二科初級蠶絲一科	楊昇祿	南充縣	原有省立成都高級製絲科職業學校併入辦理增設製絲科
省立成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訊應化製革等五科	任壽彭	成都縣	
省立重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土木應化探礦等四科	丁世昌	重慶市	
省立健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應化等三科	張聯陞	健通縣	
省立涪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土木應化等三科	王冠儒	涪縣	
省立成都高級染織職業學校	染織科	向理遠	成都市外東洋居士	
省立內江實用職業學校	應化科	趙生信	內江縣	
省立江津實業職業學校	高初級實業科	章維南	江津縣	
省立萬縣高級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土木會計銀行商等六科	余湘	萬縣沱口	
省立重慶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銀行二科	尹樹藩	重慶市牛角沱	
省立成都女子職業學校	會計統計圖書管理家事等四科	王體仁	成都市包家巷	
省立重慶女子職業學校	會計統計文書家事等四科	殷琳云	重慶市沙坪壩	
省立成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病理檢驗衛生科等四科	劉雲波	成都市汪家拐	
巴縣縣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二科	盧開武	巴縣虎溪	
銅梁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劉有棟	銅梁縣	
安岳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廖文仲	安岳縣	
梁山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王世化	梁山縣	
犍爲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鄧思姜	犍爲縣	
高縣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黃伯琴	高縣	
雲陽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熊超羣	雲陽縣	
合江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胡玉潔	合江縣	
新津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王本陽	新津縣	
蓬溪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劉紹西	蓬溪縣	

南川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劉式喬	南川縣	
興文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王遠夷	興文縣	
資中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農藝科	賈植三	資中縣	
涪陵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農藝園藝二科初級農作科	白琦	涪陵縣	
合川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楊懷美	合川縣	
灌縣縣立實用職業學校	初級農藝科	胡克讓	灌縣	
屏山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農藝科	石鈺	屏山縣	
新都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農作科	李華章	新都縣	
華陽縣立高級職業學校	農藝棉織二科	袁家銘	華陽縣	此校係五年制
瀘縣縣立職業學校	高級園藝科初級農作科棉織科	屈曹承	瀘縣	
江津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初級農藝科	凌傳述	江津縣	
三合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紡織科	賀光澤	璧山縣	
璧山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簡易化工科	蔣樹勛	合川縣	
合川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普商科	李正英	綿竹縣	
綿竹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染織會計二科	鄒道積	金堂縣	
金堂縣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科	劉海鵬	安富鎮	
榮昌縣立女子初級普通家事科職業學校	家事科	李鏡泉	石合縣	
私立象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森林二科	顧價仁	江津縣	農藝科分設三年制與五年制
私立新民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張代耕	寶成縣	
私立蒙成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楊特	南充縣	
私立育才高級職業學校	會計水利二科	黃雲鵬	成都街	
私立志成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銀行二科	劉永錫	宜賓縣	
私立蔣其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普商科	李昌仁	江津縣	
私立興仁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普商科			

瀘縣私立忠山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科	易瀾生	瀘縣
私立建中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	會計科	石子才	成都市外西營門口
私立立信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	會計科	張英關	北碚管理局
私立培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科	葛正霖	成都市外成都樹街
成都私立仁濟高級護士學校	護士科	李貴榮	成都市外南華西壩
自貢市私立義濟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何玉書	自貢市
私立德啓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敬榮貞	閬中縣
宜賓縣私立明德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馮克莊	宜賓縣
涪陵縣私立德濟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劉天民	涪陵縣

捌 西康省

西康省職業教育，在建省初期，劃分雅安、西昌、漢源、越嶲、鹽邊、康屬五區，共有省立西昌農業職業學校，省立西昌高級助產學校，省立雅安工職校，漢源縣立初級農職校等四所，三十二年重加調整，分爲六職教區，各區所屬範圍計：

(一)第一職教區——包括舊雅屬各縣局，以原有之省立雅安工業職業學校爲中心。

(二)第二職教區——包括西昌、會理、越嶲、冕寧、寧南、昭覺、德昌、寧東等六縣局，以原有之省立西昌農業職業學校爲中心。

(三)第三職教區——包括鹽源、鹽邊、九龍三縣，以擬設之省立鹽源初級職業學校爲中心。

(四)第四職教區——包括康定、瀘定、丹巴、金湯四縣局，以省立康定商業職業學校爲中心。

(五)第五職教區——包括康屬北路各縣局，以省立甘

孜初級職業學校爲中心。

(六)第六職教區——包括康屬南路各縣，以擬設之省立巴安初級職業學校爲中心。

以上各區除省立西昌農職校，省立雅安工職校，漢源縣立初級農職校，繼續辦理外，省立西昌高級助產校，因招生不易，於三十三年停辦。按該省計劃原定三十三年度創辦省立康定商職校，省立巴安初職校，省立甘孜初職校，及省立鹽源初職校各一所，三十四年另辦省立康定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一所。各施行新縣制縣份，統自三十三年度起各籌設縣立初職校一所。實施結果，省立康定高級醫事職業學校，省立康定商職校，均如期設立，省立甘孜初職校，於三十五年上期成立，是年年底，省府因緊縮機構，奉令暫行裁撤，原有學生轉學他校，至省立巴安初職校，省立鹽源初職校，因當地國民教育尙未十分

私立宏仁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張思賜	資中縣
私立進益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崔秀蘭	成都市外南小天竺
私立高華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梁山縣	同
私立建業高級職業學校		太和縣	同
私立元瑞初級職業學校		宜順縣	同
私立逸凡高級職業學校		宜賓縣	同
私立高虹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南小天竺	同
私立岷巖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橋阿道	同
私立岷巖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東九眼橋	同
私立岷巖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李紹文	同
私立岷巖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圖工圖書二科	同

發達，招生不易，未獲如限完成，各縣立職業學校，亦以縣經費支絀及學生來源成問題，未能開辦。三十三年度奉部令添設農業訓練班，經教育廳與農業改進所合作，即就該所內撥借房舍數間開辦，三十四年改爲省立康定農業職業學校，校址在康定北門外頭道橋，總計全省三十六年度有省立職業學校五所，私立職業學校一所，列表如次：

校名	科	校長姓名	校址
省立西昌農業職業學校	六	梁瑞昌	西昌瀘山
省立康定農業職業學校	五	張潤	康定北門外
省立雅安工業職業學校	七	呂士強	雅安河北街
省立康定商業職業學校	六	王福德	康定北門外
省立康定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三	萬堃培	康定城內
私立麟初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一	王麟初	會理城內

玖 貴州省

貴州省在二十八年以前，僅有省立職業學校三所，縣立職業學校三所，且因經濟困難，師資缺乏，設備太差，幾至無法整頓，自二十九年九月起，為適應地方需要起見，特竭力設法辦理，規定每區至少有一職業學校一所，截至三十六年度止，已有職業學校十所，茲將概況，列表如下：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備註
省立貴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貴陽市	鄭培澤	
省立江口農業職業學校	江口	楊騰	
省立錦屏森林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屏	阮肖遠	
省立湄潭實用職業學校	湄潭	陳世哲	
省立三都造紙科實用職業學校	三都	譚經良	
省立貴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貴陽市	高炳	
省立貴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貴陽市	程木禮	
省立貴陽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貴陽市	張舒麟	
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貴陽市	徐紹彝	
第五區各縣聯立助產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隋汝河	馮義	

拾 雲南省

雲南省職業教育，過去因經費交通等問題，推遲困難，故職業學校區亦未劃分，已設立之職業學校多為省立，且多集中於昆明市縣境內，三十五年統計，省立者有：昆華農工商醫四職校，開遠、官渡二農校，及昆華女職一校，共七校；縣立者有：雲益縣立播東農業職校，宣威縣立初級農校，騰衝縣立高級職校，建水縣立實用職校，共四校；私立者有：私立惠滇高級護士職校。

拾壹 廣西省

廣西職業教育於二十一年七月修正公佈之「廣西教育施政綱領」第七條曾作如下之規定：「職業教育注重農業，加訂「廣西省立女子中學改辦職業學校大綱」，將省立女子教育及省內需要之工業教育……女子教育積極設置職業，中一律改為職業學校，從事各種技能之訓練。二十三年七月，近代之正式職業教育。」

士職校，大理福晉醫院私立高級護士職校，共二校。

職業學校區，係三十五年九月纔始劃定，分為昆華、昭通、建水、文山、普洱、蒙化、保山、劍川八單位。預定分期推進，達成每區至少有一省立職業學校兩所之標準。茲將該省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校概況，列表如次：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備註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	昆明	熊廷柱	
省立官渡農業職業學校	昆明	李忍益	
省立開遠農業職業學校	開遠	李陸	
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	昆明	李嘉謨	
省立昆華商業職業學校	昆明	侯奉瓊	
省立昆華醫事職業學校	昆明	秦致中	
省立昆華女子實用職業學校	昆明	熊韻箭	
雲益縣立播東農業職業學校	雲益	溫培羣	
宣威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宣威	周全璧	
騰衝縣立職業學校	騰衝	尹澤明	
建水縣立實用職業學校	建水	曾九仁	
私立惠滇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昆明	陳沛雲	
私立大理福晉醫院高級護士職校	大理	鄒永恩	
私立昭通福滇高級護士職校	昭通	馬芸香	

教育並注意養成之改善生活之知能及保持母性之特質。

復公佈「廣西全省中等教育改進方案」，特別注重於各種工廠及農場勞動教育，並規定籌設各種短期訓練班及各種短期職業人員養成所。惜其設施性質比較狹隘，未足以藉於

二十八年頒佈「廣西省推進農工職業教育實施辦法」

廣西之職業教育，始由短期之職業訓練班所進入正式之職業學校。先是二十七年省政府委託中華職業教育社籌設省立平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是為該省有正式職業學校之始。同時並於桂林創辦省立職工訓練所，二十九年復設立省立柳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桂林初級工業實用職業學校。三十年依照教育部之指示，根據地方實際情形之需要，劃全省為六個職業學校區，分區設校，由是該省職業教育遂呈普遍展開之象。省立職工訓練所，既改為省立桂林職業學校，計政人員訓練班亦改為省立桂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三十二年設省立桂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三十四年遷設柳州，改為省立柳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三十三年設南寧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三十四年設省立西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此外，南寧、梧州、桂林、百色各地亦次第設立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蒼梧、鬱林、上林三縣亦先後成立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三十三年省境大部分淪陷，省立各職業學校校舍設備慘遭破壞。光復以後，竭力規復，一面注意職業教育重心之建立，一面注意區域上之均衡發展，或將兩校合併，或重新建立，或將原校改組，或另增設科班，於是該省職業教育又轉入一新階段矣。

三十五年度設施情形，分述於下：

(一) 農業職業教育

農業方面，原有職校五所，訓練班二所，淪陷期間全部停課疏散。三十五年度復員調整，除原有訓練班二所，因省款支細暫予停辦外，先後恢復省立柳州高農職校，省立平樂高級職校，省立南寧高農職校及上林縣立初職校，蒼梧縣立初職校共五所。省立柳州高農職校於三十五年一月恢復上課，除

校共五所。省立柳州高農職校於三十五年一月恢復上課，除

招回原有舊生外，並招收插班生補足學額，是年秋季又添招農林、畜牧獸醫兩科各一班，連原有農林畜牧獸醫兩科共二科六班。省立平樂高農職校於三十五年三月恢復上課，招回原有紡織科及農藝科兩班學生，並補辦農產製造科畢業考試，同時續招高級農產製造科一班，是年秋，將紡織科移至桂林，交省立桂林職校接辦，另招農藝科及農產製造科各一班，成為二科三班。省立南寧高農職校復員後暫借民房作臨時校舍，一面撥發靖主任公署教導總隊舊址為校址，給修建費二千四百萬元。三十五年冬修繕完畢，遷入上課。添招農林科一班，連原有農林二班，為一科三班。上林縣立初級職校，原辦農林及畜牧獸醫二科，學生三班，三十五年春季及秋季各增招一班，連原有學生共五班，該校因校舍過於簡陋，於三十五年春季發動縣民分担修建，九月底完成，另由校長發動募捐，補充設備，頗有成效。蒼梧縣立初級職校，原有農林及園藝二科各一班，復員後即籌建校舍，三十五年秋，招回舊生，正式上課。

(二) 工業職業教育

工業方面，復員前，原設有省立桂林高級工業職校，省立桂林職校，省立桂林初級工業職校及鬱林縣立初級職校。復員後，重行調整，於鐘山工礦區設省立西灣高級工業職校，辦礦冶及電機二科，各招生一班，三十五年秋各增招一班，共二科四班。省立桂林高級工業職校，復員後，移至全省工業中心之柳州改組為省立柳州高級工業職校，三十四年秋，恢復上課，翌年暑假，添招機械土木二科學生各一班，連原有機械土木二科四班，共為六班。省立桂林初級工業職校，復員後歸併省立桂林職校辦理，設臨時校址於觀音山，恢復上課，該校原

辦機械、印刷、製圖三科，三十五年度秋季調整後，改變圖科為土木科，並接收平樂職校之初級紡織科，招收新生一班，連原有學生共四科六班。縣立鬱林初級職校原辦初級染織科二班，後又增招一班共三班。

(三) 商業職業教育

商業方面，各私立短期補習班，復員後，以經費關係或遷移出省或暫行停辦，現僅存省立桂林高級商業職校。該校淪陷期間，校舍破壞甚重，復員後，積極恢復，現有學生八班。

(四) 醫事職業教育

醫事方面，原有護士助產學校五所，調劑班一所。淪陷後除省立百色高級護士助產職校外，均遭受嚴重損失，尤以省立桂林高級護士助產職校及省立醫學院附設調劑班為甚。復員後，積極規復。現有省立桂林高級護士助產職校，省立南寧高級護士助產職校，省立梧州高級護士助產職校，省立百色高級護士助產職校，省立南寧高級中醫職校共五所，省立桂林高級護士助產職校，省立南寧高級中醫職校因校舍損失過重，修建不易，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始正式上課，設護士及助產二科，共有學生三班。省立南寧高級護士助產職校原有護士助產二科，學生各一班，三十五年度一面修理校舍，一面於秋季添招助產科一班共三班。省立梧州高級護士助產職校護士科二班，助產科一班，三十五年度因修理校舍未招新生。省立百色高級護士助產職校，原辦護士助產二科，學生三班。三十五年度秋季助產科一班畢業後分派至各醫事機關實習，九月間因學校附近火藥庫爆炸，校舍全部崩塌，臨時搭蓋，繼續上課，以經費困難，未能重建。是年冬辦理結束歸併省立南寧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省立南寧中醫職業學校原有學生二班，三十五年秋季添招一

班，共三班。

總上所述：三十五年度該省職業教育之設施，實以復員

爲主，惟省款支絀，復員費不敷分配，除修建校舍外，幾無餘力。從事實習設備之添置，故增班增校，更屬困難。至三十六年度，

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校名	名	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柳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畜牧獸醫二科	周琪	柳州沙塘		
省立南寧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科	易學登	南寧		
省立平樂高級職業學校	農藝農產製造二科	周鍾歧	平樂		
省立柳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機械二科 水利	李蔭北	柳州		
省立西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機礦冶二科	封家光	西灣		
省立桂林職業學校	高級及初級機械高級紡織等四科	李先知	桂林		
省立桂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統計銀行三科	張心徵	桂林		
省立桂林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二科	葉培桂	桂林		

省立梧州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二科	邱奮澤	梧州	
省立南寧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二科	袁業鑑	南寧	本年秋季成立附屬留產院一所
省立南寧高級中醫職業學校	中醫科	韋來岸	南寧	附屬中醫院一所
蒼梧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農林園藝二科	梁耀恒	梧州	
上林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農林畜牧二科	藍文彥	上林	
鬱林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染織科	李偉祐	鬱林	
鬱林縣水利技術人員訓練班	水利科	蔣孫任	鬱林	由該縣水利局於本年秋季籌設
梧州私立思達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梧	梧州	該校尚未核准立案現已督促辦理

拾貳 廣東省

(一) 總述

廣東省辦理職業教育，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鼎革以後甚有發展。尤其民國二十年後，學校數量，增加特速。二十五年下學期時，該省職業學校之設於廣州汕頭兩市者，計有十九校，約佔總數八分之五。抗戰初期，兩市受敵機轟炸，無力遷移之職業學校，多遂停辦。淪陷以後，各校之圖書儀器，多不及遷移，損失甚鉅。迨二十八年春省府遷韶，戰局漸定，各校始

陸續內移，恢復上課。當時該省鑒於內地新興建設事業需才之亟，一面擴充班級，一面復增設學校。統計全省職業學校，戰前省立者原有七所，戰時停辦一所（順德農業職業學校），前省立者原有七所，戰時停辦一所（順德農業職業學校），增設五所（興寧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北江農業職業學校，高陵陶瓷科職業學校，潮汕高級商船科職業學校），又私立改爲省立者一所（仲愷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現共有十二所。各縣市公私立職業學校班數，近年來亦頗有增加。三十四年九月省府還治廣州，一面就敵僞

職業學校招收改辦，一面飭令戰時他遷各校趕即復員。同時又積極推動縣市政府及私人團體籌設職業學校，因此校數突形增加。三十六年春已達六十三校。該省職業學校多集中在少數城市，故抗戰軍興損失特甚，爲使各地職業教育平均發展起見，現已將全省劃分爲十個職業學區，即廣州區、惠州區、潮州區、梅州區、南韶連區、羅區、五色兩陽區、高雷區、欽廉區、瓊崖區。三十六年度該省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校名	名	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國立					
國立瓊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	科	張鏡堅	瓊山海口	

校名	名	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喜泉農業職業學校	農	科	徐家鼎	鬱南連灘	
省立高州農業職業學校	農	科	熊光	茂名縣城	
省立仲愷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	科	鄭作勵	廣州河南石涌口	
省立梅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	科	張奇英	梅縣天字	

新會縣立介壽初級農商職業學校	欽縣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化縣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電白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陽江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鎮平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揭陽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恩平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中山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東莞縣立橋頭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信宜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合浦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縣市立	省立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省立潮汕高級商船職業學校	省立汕尾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省立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興寧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廣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高陂陶資科職業學校	省立北江農工職業學校	省立梅青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護士科	航海科	水產科	商科	工科	工科	陶資科	農工科	農科	
莫朝英	劉汝模	梁震雄	電白羊角	譚樹	張競生	黃昌祚	唐哲明	劉仲文	張鴻鈞	龐家塊	丁鏗		朱潤深	黃宗德	黃學岸	饒士磐	羅雄才	黃	廖春歆	伊欽恆	陳騰鳳	
新會縣城	欽縣水東	化縣連界	電白羊角	陽江城內	鎮平浮山	揭陽維新	恩平縣城	中山翠亨	東莞橋頭	合浦張黃	信宜東鎮		廣州大德路詩書街	汕頭中馬路	海豐汕尾	汕頭外馬路	興寧望江	三元里	廣州北郊	大埔高陂	英德縣城	平遠東石
	三十六年度上學期由欽縣縣立農業職業學校改辦		三十六年度上學期新辦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新辦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由東莞縣立橋頭農業職業學校改辦													三十六年度上學期由平遠縣立梅青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改辦

瓊山縣私立福青護士職業學校	揭陽縣私立理高護士職業學校	曲江縣私立循理高護士職業學校	南海縣私立循道高護士職業學校	台山縣私立尚質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茂名縣私立致用高級會計職業學校	台山縣私立存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台山縣私立華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湛江市私立學說機械科職業學校	級農業職業學校	靈山縣私立弘農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陽春縣私立寶興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級農業職業學校	南雄縣私立華明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德慶縣私立百川農	業職業學校	蕉嶺縣私立倉海農	私立	家事科職業學校	梅縣縣立女子初級家事科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	職名縣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梅縣縣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興寧縣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汕頭市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	興寧縣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揭陽縣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化縣縣立工業職業學校
護士科	護士科	護士科	護士科	商科	會計科	工科	工科	機械科	農科	農科	農科	農科	農科	農科	農科		家事科	家事科	助產科	助產科	助產科	助產科	助產科	助產科	商科	商科	商科	工科
林興香	林興香	陳愛心	陳自媚	伍仁甫	譚雲峯	黃植槐	陳兆麟	陳兆麟	黃文楷	梁榮勳	丘伯龍	梁田夫	古延祺	古延祺	古延祺		黃梅麗	黃梅麗	吳偉衡	李思孝	李思孝	羅道宗	楊經益	楊經益	林純風	林德孚	林德衡	林德衡
瓊山海口	揭陽城北	曲江河西	南海佛山	台山	茂名城東	台山	台山	湛江市湖光岩	靈山伯勞	陽春縣城	南雄全安	德慶官軍口	蕉嶺長潭				梅縣上市	茂名城西	梅縣梅石	梅縣梅石	興寧城西	興寧城西	汕頭崎碌	興寧縣城	興寧縣城	揭陽進賢門外	化縣縣城	化縣縣城
																	三十六年度上學期由梅縣縣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改辦											

拾壹 福建省

一 總述

(一) 省立職業學校

民國初年，福建省立工業、商業、農業及女子職業學校均屬單科。十六年改照新學制辦理，女子實業學校改為女子職業學校，仍保持獨立性質，其餘工業、商業、農業等校，均併入省立第一高中辦理，稱為省立第一高中第一、第二分校，十七年兩分校復單獨設置，改稱農林、理工兩職業中學，同時劃分全省為四職業教育區，設福州、廈門、龍溪、南平職業中學四校。十二年職業學校新規模頒布，職業中學名稱，改為職業學校，內部設施亦改照新規模辦理，同時增設省立莆田農業職業學校一所，旋因農場難覓，移設長樂，改稱省立長樂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二十三年，以省立廈門職業學校所設科系與附近職校設科重複，予以停辦，二十四年以陶窰及茶葉均為其本省重要特產，因在德化設省立陶窰職業學校。在福安設省立福安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二十五年重加調整，將省立福州高級農職併入省立長樂初級農職，改稱省立長樂農業職業學校，省立福州職業學校改辦省立福州女子家事職業學校，復於福州設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二十六年度開始，於省立福安初級農職添設高級茶葉科，於省立醫專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二十九年依照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之規定，於南平增設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並在省立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三十年度為謀分區增設職校，各校校名，一律冠以所在地地名，以資識別。三十一年度依照每一職業學校區至少設一高級職業學校之規定，於龍岩增設省立龍岩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並遵照部頒創設縣市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於沙縣創設省立沙縣初級工業實用職業學校，又連部令將省立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校獨立辦理，改稱省立南平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仍與省立醫院取得聯繫，以便學生實習。三十二年度為調整機構，節省人力財力，將省立永安高級農職暫併省立農學院辦理，改稱省立農學院附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三十三年度增設工業、農業、商船及水產四職校，工校設連城，稱省立連城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農校設福安，稱省立福安農業職業學校，商船及水產二校，預定設在馬江及長樂。在抗戰結束之前，就私立勤工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私立集美高級水產航海職業學校附近暫時設立，俾利用該兩校設備及師資，商船學校暫稱省立閩侯高級商船職業學校，嗣以閩侯更名林森縣，改稱省立林森高級商船職業學校，水產學校暫稱省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省立福州高工、女子家事、林森高級商船三職校，遷返福州辦理，省立農學附屬高農職校，亦遷福州，單獨設立改稱省立福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沙縣高級助產護士職校及南平商業職校，亦均遷福州，校名並冠以福州二字。三十五年度省立高級水產職校遷設莆田，省立南平高級護士職校移設福州，將省立福州助產護士職校之護士科，移歸該校辦理，分別改校名為省立福州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及省立福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此外復將私立勤工高級工業職校收歸省辦，與商船職校合併，改校名為省立林森高級航空機械商船職業學校，同時停辦省立沙縣初級工業實用職業學校。

(二) 縣市立職業學校

民國二十年，全省僅有閩侯縣立職業中學，閩侯縣立第一、第二兩女子職業中學及閩清縣立初級女子家事職業學校等四校，二十二年閩侯縣立兩女職，因經費困難，併入閩侯縣立職業中學辦理，全省縣職僅存兩校，時部令各省將縣中逐漸改辦縣職或簡易鄉師，因增設立福清縣立農商業職業學校，仙遊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福安縣立初級茶葉科職業學校，漳浦縣立初級園藝職業學校等四校。二十三年閩清縣立文泉初中，亦改為閩清縣立初級家事工業職業學校。二十四年福安縣立初級茶職改辦省立福安初級農職，其餘各縣職則因經費困難先後停辦。二十九年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該省實施計劃之規定，在寧化設立初級化學工藝染織職業學校，在邵武設立初級紙業職業學校，在崇安福安各設初級茶葉職業學校，在清流龍岩各設初級農業職業學校，閩侯縣立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改辦閩侯縣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三十年閩侯縣立初級商職因閩海戰事影響，暫行停辦。三十一年福州籌備設市，創辦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同時閩侯縣職亦恢復辦理。惟崇安初級茶職，及邵武初級紙職，則以師資缺乏，設備困難停辦。三十二年連城、南靖各設立初級農職一校，清流縣立初農師併清流縣立簡師。三十三年福安縣立初農改辦縣中，三十五年度福州市立初級商職增設高級班，改稱福州市立商業職業學校，寧化、連城、南靖三縣職停辦。

(三) 私立職業學校

私立職業學校，以私立集美高級水產航海、農業、商業三校設立最早，次為廈門私立閩南職業學校及莆田私立莆田職業學校（現改為莆田私立東山職業學校）。二十二年職業學校規程頒布，福州私立青年會中學改辦私立青年會商業職業學校，私立協和中學改辦私立協和職業學校，同時設立私立育秀女子初級職業學校。二十三年將未立案之私立永泰同仁初中改辦私立永泰同仁初級畜牧職業學校，並另設私立福州揚光初級商業職業學校，私立民生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等共十一校。二十四年設私立勤工初級機械科職業學校，私立陽翟初級普通商業科職業學校。二十五年設福州基督教協和醫院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後改名為私立福州協和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私立聖路加醫院附設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另將私立勤工初級機械科添設高級部，改稱私立勤工工業職業學校，而同仁初級職校，又恢復辦理初中，育秀女職及陽翟商職，則以經費無着停辦。二十七年閩海戰事發生，私立集美水產航海、商業、農業三校，與集美

中學師範合併，改稱私立集美聯合中學。二十八年私立揚光初級商職改名私立國光初級商職。二十九年設福建協和大學附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私立吐咄哩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後改名私立循理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三十年私立集美聯中又分為私立集美高級水產航海、高級農業及高級商業三職校。三十一年起除私立國光初職因辦理不善停辦外，每年度均有增設，計三十一年度增六校，三十二年度增二校，三十三年度增五校，三十五年度共有二十八校。

（四）職業補習教育之推行與短期職業訓練之舉辦 按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規定，各縣市應根據地方需要，設立職業補習學校，各職業學校並應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補習班，該省各縣市過去因教育經費困難，設置此項學校者殊不多見，各職業學校亦同此情形。抗戰後該省以促進後方生產，培育技術人員，乃於二十八年遵照部頒推進職業補習教育程序，訂定各縣市區設立職業補習學校辦法。二十九年中央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該省依照訂定縣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各縣職業補習學校，由省通盤計劃，分年籌設，期於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內，每一縣至三縣設一縣職業補習學校，二十九年度就長樂等縣籌設十八校，三十年度就上杭等縣增設六校，共二十四校。三十一年度除積極督促各職業學校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外，各縣職業補習學校校數暫不擴充，三十二年以後照常維持。至短期職業訓練，於二十七年勸省立福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機械與土木訓練各一班由各區選送幹部人員參加受訓。二十九年春，又於福州衛生局附設調劑科職業訓練班一班，以培育調劑人才。同年秋，於省立醫學院附設醫藥職業班一班，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四年之訓練，畢業後由省派充各衛生機關助理醫師。三十年先後設立農、工、商、合作銀行、衛生、建設各種人員養成所，訓練期限三個月至十五個月，期滿由省分派各縣政府及農工商業團體擔任技術工作。三十四年度委託省訓練團辦理交通人員技術訓練班一班，分土木、機械、會計電機、造船等五科。同時積極鼓勵公私營農工商團體辦理短期職業訓練班。

(五) 三十六年職業學校一覽

校名	校設	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福安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三年制：農	茶科	陳家	福建福安	
省立福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	園藝科	林家祿	福建福州	
省立龍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	園藝科	賴毓勳	福建龍巖	
省立福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土木科 四年制：機械科 五年制：電力科 六年制：土木科	電機科 機械科 電訊科 化學科 機械科 電機科 電訊科 化學科	陳世雄	福建福州	

校名	校設	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連城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造紙科 六年制：造紙科	造紙科 化學科	陸廷楨	福建連城	
省立福州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會計科 三年制：運輸科	會計科 運輸科 銀行科	翁禮馨	福建福州	
省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三年制：漁業科 三年制：製鹽科	漁業科 製鹽科 養殖科	黃文灃	福建莆田	
省立林森高級航空機械商船職業學校	三年制：航海科 三年制：航空機械科 六年制：造船科	航海科 航空機械科 造船科 機械科	陳鍾祈	福建馬尾	

福建省三十六學年度上學期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私立集美高級商業學校	私立青年會商業職業學校	私立竹溪工業職業學校	私立東山職業學校	私立良庵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私立青初級職業學校	私立楓江職業學校	私立博文初級職業學校	私立高義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私立力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私立廣福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私立來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私立民生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私立文光中學	私立森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龍巖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浦城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福州立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福州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省立福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三年制：高級商業	三年制：高級商業	三年制：機械科 化學科 電氣科 土木科	三年制：土木科 五年制：土木科 六年制：土木科	三年制：農作科	三年制：農作科	三年制：農作科	三年制：農作科	三年制：農作科	三年制：農作科	三年制：農作科	三年制：農作科	三年制：農作科	附設三年制：高初級農科及商科	三年制：商科	三年制：農科	三年制：農科	三年制：高級商科	三年制：護士科	三年制：助產本科 一年制：助產特科
汪波	游學詩	吳玉德	林光麟	張國華	林學淵	陳德星	蔡金耀	陳慶南	林鳳年	王望興	符致遠	葉士平	俞謹	高玉書	郭鴻烟	陳恩	陳西坡	車啓霖	鄧超岑
福建晉江	福建同安	福建華安	福建莆田	福建南安	福建莆田	福建仙遊	福建莆田	福建德化	福建上杭	福建平和	福建莆田	福建晉江	福建福清	福建林森	福建龍巖	福建浦城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該校兼辦商科						

私立黃村農業職業學校	私立集美高級水產航海職業學校	私立柴井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私立協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私立塔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私立聖路加高級助產護士職業學校	私立惠樂生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私立衡理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私立惠世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私立紅十字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私立懷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私立仁愛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私立合組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私立仁恕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二科	航海科 漁撈科	護士科	護士科	護士科	三年制：護士科 助產科 特科	三年制：助產本科	三年制：護士科	三年制：護士科	三年制：護士科	三年制：護士科	三年制：護士科	三年制：護士科	三年制：護士科
張德霖	俞文慶	張美恩	吳瑞宜	陳頌盤	余文光	黃綺春	鄭靖如	黃秀姪	黃慶祥	柳慎耳	倪素琴	陳光樺	周崇敏
黃村車站	福建同安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福建莆田	福建福清	福建南平	福建晉江	福建古田	福建仙遊	福建霞浦	福建福州	福建龍溪

拾肆 河北省

河北省，職業學校，民國二十六年以前計有省立八所，私立六所。「七七」事變後，全省淪陷，職業教育遂告停頓，二十七年七月，省政府重返河北，曾在邢台路羅川成立職業訓練所一處，內分造紙、修械、護士三班，有學生百餘名，後因省府被共軍襲擊，退出河北，該所隨之解散，三十年一月，省府在河南新安縣石寺鎮籌設職業學校一所，辦有紡織科，學生二百餘人，三十三年洛陽失陷，移設陝西盤陘，三十五年共軍竄擾陝南，復遷西安辦理。

勝利後，接收敵偽職業學校，調整歸併，現共有省立私立十一校，列表如下：

校名	校址	備致
省立黃村農業職業學校	天津鐵路	
張德霖	黃村車站	

省立昌黎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二科	徐寶政	昌黎南關
省立保定農業職業學校	上	王國光	保定西關
省立滄縣農業職業學校	全	馬志超	滄縣南關
省立工學院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土木 工程化學 工藝 織染電機等五科	路蔭禮	天津黃緯路

省立保定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紡織色染等二科	姚鳴山	天津新開河
省立北平女子職業學校	縫紉商業兩科	馬潤民	北平地外西皇城根
省立石門商業職業學校	普通商科銀行會計等三科	李丕讓	石門新市區
省立醫學院附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齊濟心	保定西關
省立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陳琦	保定西關
私立開灤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林斯馨	唐山市

拾伍 河南省

河南省三十五年度之職業教育設施，約有下列數端：

一 恢復並增設省立職業學校

(一) 省立沁陽職校：原定於三十五年春恢復，以好匪盤據，致未如期實現。十月間沁陽雖經收復，以接近太行山麓，奸匪出沒無常，治安尙未恢復，仍難復校。

(二) 省立汲縣職校：光復後已在原地籌備復校，三十五年春招收高級紡織科學生三班。

(三) 開封農職校：該校原係敵偽所設，接收整訓後，改省立，原有高級學生三班，初級六班，三十五年暑期初級畢業兩班，擬於暑後改招高級新生一班，逐漸調整為高級六班初級三班之編制。

(四) 省立高級護士職校：該校原係依照預定計劃

所添設，暫由省立第一醫院代辦，並由該院院長向官督歷兼代校長，三十五年秋招收高級護士科學生二班。

(五) 省立高級商科職校：該校係附設於省立商業

專科學校內，初僅有高級商科三班，現已擴增為三級九班。該省省立職業學校，歷經擴充，現共有十二所，計高級農業各科二十五班，工業各科三十五班，商科二班，護士二班。初級農業各科十一班，工業各科五班，以上高初級各科合計八十七班。

二 擴充並改進縣立職業學校

該省縣立職業學校，概為初級，屬於農業者十三校，工業者三校，商科者一校，兼設農工兩科者六校，計農業各科五十四班，工業各科二十三班，商科二班，共七十九班。其中除盧氏、商城、固始、上蔡等四縣職，經宛西事變迄未開辦外，靈縣等十

三 獎勵並改進私立職業學校

四縣縣立職校，已於光復後次第恢復。因戰事停辦之私立大華藝術職校，豫西農職，及昆仲初職三校，均經次第恢復，惟尙志高級文書科職校以開封校舍全部損毀，未能復校。昆仲初職為試辦初中與初職分組教學，除原有職業班繼續辦理外，一年級學生按初中課程講授，二年級按學生程度，家致年齡及志願，分職業及初中兩組教學，已令准試辦，並改為初中，期再擴增學額。道濟女職，因限於校舍設備，且以女生招致不易，未予擴增，仍為三級三班。三十五年該省共有私立職校六所。

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該省職業學校情形，略如下表：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致
省立開封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農科	董 鑫	開 封	
省立汝南高級園藝科職業學校	高級園藝科	雷 俊	汝 南	
省立鎮平高級農藝科職業學校	高級農藝科	黃百坤	鎮 平	
省立南陽園藝科實驗場	初級園藝科	程春和	南 陽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致
省立邵縣園藝科實驗場	初級園藝科	王文彬	鄧 縣	
省立洛陽高級農藝科職業學校	高級農藝科	王曉山	洛 陽	
省立陝縣高級棉科職業學校	初級農科	常明經	陝 縣	
省立開封高級織染科職業學校	高級棉科	宋誠名	開 封	

省立鄭縣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汲縣高級紡織科職業學校	省立鎮平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開封高中附設商科	省立開封高中附設商科	省立開封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南召縣立初級蠶絲科職業學校	遂平縣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汝南縣立初級農藝科職業學校	上蔡縣立初級蠶蠶科職業學校	信陽縣立初級農蠶科職業學校	商城縣立初級蠶桑科職業學校	葉縣縣立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鄆陵縣立初級農蠶科職業學校	臨潁縣立初級農蠶科職業學校	盧氏縣立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正陽縣立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新安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鄆縣縣立初級蠶染科職業學校	固始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西平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高級土木工料 高級建築工料 高級化學工料	高級機織深染紡織 高級機織深染紡織	高級商科	會計科 工商管理科 高級商科	高級商科	高級護士科	初級蠶絲科	農科	初級農科	農蠶科	農蠶科	蠶桑科 織染科	農林科	初級農科	初級農科	初級農科	初級農科	農科 織染科	農科 蠶染科	農科 蠶染科	農科
方文龍 鄭縣	李昌榮 汲縣	顧德麟 開封	韓家學 全上	王偉烈暫代 河南省立醫院院長兼任	上官倍 全上	楊慶裕 南召	劉向志 遂平	李春遠 汝南	趙德慶 上蔡	潘乘盈 信陽	馮晴宇 商城	高成榮 葉縣	張林榮 鄆陵	劉志賓 臨潁	僧珍璋 盧氏	高振漢 正陽	曹芸生 新安	郭惠吉 鄆縣	汪淮先 固始	梁潤昌 西平

私立大華高級藝術科職業學校	私立聖保羅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私立福晉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私立道濟女子初級蠶染科職業學校	私立河南高級蠶術科職業學校	私立新息中學附設高級蠶班	私立明達初中附設蠶班	私立瑛光初級農林職業學校	私立兩淮職業學校	私立豫西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常縣縣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桐柏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葉縣縣立初級蠶染科職業學校	南陽縣立初級蠶染科職業學校	偃師縣立初級棉科職業學校	鄆城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榮陽縣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密縣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藝術科	全上	護士科	初級蠶染科	藝術科	農科	農蠶科	農林科	初級農林科	農業	商業科	蠶染科	蠶染科	蠶染科	棉科	初級農科	農科	農蠶科 織染科
劉誠甫 郟城	陳淑瑞 開封	杜婉貞 商邱	戚榮光 開封	王作榮 固始	謝孟剛 開封	王菊圃 息縣	楊家賓 商城	魏雁明 光山	許德麟 息縣	蘇森靈 寶縣	何國正 葉縣	劉世昌 桐柏	藍昭業 葉縣	王文序 南陽	李耀星 鄆城	趙書田 榮陽	牛心熈 密縣
		本期增設	本期增設	本期增設	本期增設	本期增設	本期增設	本期增設	本期增設	本期增設	本期增設	本期增設	本期增設	本期增設	本期增設	本期增設	本期增設

拾陸 山東省

一 戰時設施概況

山東在戰事期間，陸續設置戰校，共有八校。三十年於莒縣五溪石壁口，設置立魯南農業職業學校，校長王維陸，分蠶蠶、森林、蠶桑三種，學生一七一人，三十一年即博堂三縣聯合創設聯立初級職業學校，校長弁金泉，又壽光縣設聯立初級職業學校，校長楊岷澤，三十二

年，省立農業職業學校因敵人流竄停頓，潯光縣更名爲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同時萊陽縣新設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校長鄭覆城，三十四年，增設濟南商業、工業、農業職業學校三所，臨時職業學校一所。

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該省職業學校概況如下：

校名	校設	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山東省立濟南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科	農產製造科	孫景洛	濟南市東關	
山東省立濟南工業職業學校	園藝科	森林科	張亞傑	濟南市營盤街	
山東省立濟南商業職業學校	普通科	染織科	王麟正	濟南市東關山水溝街	
山東省立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成木榮	濟南市經二路	
私立惠魯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科		王名信	濟南市宮前街	
私立惠魯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于國霖	濟南市經七路	尙未立案
私立重生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李步青	濟南市經八路	尙未立案
私立慈惠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王志謙	濟南市樺石橋南街	尙未立案

拾捌 陝西省

三十五年度陝西省職業教育設施概況如左：

(一)區制之改革——該省職業教育區，原分關中、榆林、洛川、漢中、安康等五區。嗣依行政督察區，改劃十區。

(二)學校之增減——該省職業學校三十四年度計有省立十一所，縣立七所，私立十五所，三十六年度增設洵陽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所，又扶風私立親民農職因經費困難無法維持，致由該縣政府接收辦理，易名爲扶風縣立農業職業

學校。

(三)班級之擴充——三十四年度，該省公私立職業學校，共有高級八十七班，初級七十五班，三十五年度，除省立渭南紡織減少初級一班外，省立大荔農職增加高級一班，應城工廠增加測量科一班，鄜縣農職增加初級森林科一班，華陰縣立染織增加初級一班，南鄭縣立農職增加高級一班，初級二班，韓城農職及安康實職各增加初級二班，私立西北高機培華職校各增高級一班，雍興工廠增設高級二班，中華工廠增加

初級印刷科一班，赤水農職增加高初級各一班。又教部令飭於三十四年度指定舉辦之班級外，增招農工業及醫事等新生六班，除指定私立藥專增招之中藥科一班，未能開辦外，省立醫專附設醫事學校及咸陽工廠各增招高級二班，渭南紡織增加高級一班，共增加高級十三班，初級九班，合計高級一百班，初級八十四班。

茲附該省三十五年度及第一學期職業學校一覽表於下：

校名	名	校址	科	別	校長	班	級	學	生	教職員	歲	出	經費	所屬	學生	備	考
省立榆林工業職業學校	榆	榆林	農林製革	高	崇	三四	四八六	三八	七四三、〇〇〇	第一職業區	高五	初七					

拾柒 山西省

二十六年抗戰，山西職業教育完全停頓，二十八年，始設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所，抗戰勝利後，經積極調整，截至三十五年年底，設省立職業學校七所，詳如下表：

校名	高級班數	初級班數	地	名	附註
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四	陝西韓城		
省立工業職業學校	四		山西太原		
省立運城農業職業學校	一		山西運城		與省立第六聯合中學合併
省立忻縣農業職業學校		七	山西忻縣		
省立榆次農業職業學校	二	六	山西榆次		
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三		山西太原市		
省立戲劇學校		二	山西太原市		

年 度	省立	縣立	私立	合計	在校學生數
民國二十七年	四	二		六	七〇六
民國二十八年	五	二		七	九六六
民國二十九年	五	二		七	九六六
民國三十年	八	二		一〇	一一一五
民國三十一年	八	二		一〇	一、六一四
民國三十二年	一〇	二		一二	一、八八七
民國三十三年	一〇	二		一二	二、一七六

拾玖 甘肅省
甘肅省辦理職業教育，雖已有四十年之歷史，但以經費困難，設備缺乏，故極少發展，直至二十七年，始僅有蘭州農校、蘭州工校、女子職業學校、助產學校及縣立職校二所而已。三十一年訂定建校合作實施方案，竭力推遷，自此以後，漸見擴充。茲將歷年演進情形，列表如左：

學校名稱	地點	創辦年份	校長	學生數	備註
私立西北高級機械科職業學校	西安市	民國三十三年	夏述虞	一七六	五、一九五、〇〇〇
私立廣仁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西安市	民國三十四年	孫會文	三〇	五、六六〇、〇〇〇
私立實踐商業職業學校	西安市	民國三十四年	樊明初	一五一	一三、六三六、八〇〇
私立工商高級會計職業學校	西安市	民國三十四年	李亦人	一五六	四、一九〇、〇〇〇
私立培華職業學校	西安市	民國三十四年	吳雲芳	三二七	一三、六三六、八〇〇
私立僑社農業職業學校	涇陽	民國三十四年	李壽儀	二四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
私立西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西安市	民國三十四年	王丙辰	一三六	八、四〇〇、〇〇〇
私立中華工業職業學校	西安市	民國三十四年	余維欽	四〇	一、三八八、三二〇

校 名	科 設	校 長	校 址	備 考
省立蘭州高級農林合作及畜牧職業學校	農林合作及畜牧四科	王西園	蘭州	
省立臨洮高級農林及畜牧職業學校	農林及畜牧三科	高鳳舉	臨洮	
省立涇川高級農林及畜牧職業學校	農林及畜牧二科	高文燾	涇川	
省立岷縣高級農林及畜牧職業學校	農林及畜牧二科	馬秉乾	岷縣	

該省職業教育推進之不易，師資缺乏，亦為主要原因之一。自二十八年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設立以還，雖有部分補救，但只限農業方面，其他方面，仍感困難。茲將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校統計，列表如下：

年 度	九	三	二	二	二	二
民國三十三年	九	三	二	二	二	二
民國三十四年	九	三	二	二	二	二
民國三十五年	九	三	二	二	二	二

省立張掖高級農林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農林職業學校 <th>省立秦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th>省立華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th>省立華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th></th></th></th></th></th></th></th>	省立蘭州高級農林職業學校 <th>省立秦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th>省立華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th>省立華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th></th></th></th></th></th></th>	省立秦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th>省立華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th>省立華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th></th></th></th></th></th>	省立華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th>省立華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th></th></th></th></th>	省立華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th></th></th></th>	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th></th></th>	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th></th>	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th>	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th>	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農及林二科	農及林二科	機械紡織及應化三科	陶器一科	助產一科	紡織及製革二科	紡織一科	紡織一科	紡織一科	紡織一科
魯珍	王紹文	牛宏	朱勳來	楊作華	戚文波	韓 璠	潘顯卿	潘顯卿	潘顯卿
張掖	蘭州	秦安	華亭	蘭州	臨洮	漳縣	天水	天水	天水

青海省職業學校，原僅有省立西寧初級職業學校一所，三十三年奉部令增設高級農藝科，招收學生兩班，改校名為省立西寧職業學校，三十五年增設省立高級畜牧獸醫職業

學校一所，現僅二所。

省立西寧職業學校，現有高級兩班，初級六班，學生三二四人。

省立高級畜牧獸醫職業學校，現有高級一班，學生六〇人。

人。

貳拾壹 新疆省

新疆省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下：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迪化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各一班	劉務本	迪化縣	
省立喀什工業職業學校	紡織四班	高得志	喀什區	
省立阿克蘇工業職業學校	紡織各二班	趙連壁	疏附縣	
省立和闐工業職業學校	蠶絲各二班	北關	阿克蘇	
造紙各二班	袁果	和闐街		

貳拾貳 寧夏省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創設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是為

寧夏辦理職業教育之始。迨三十五年一月，增設省立寧夏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迄今僅此兩校。茲將其沿革略述於後：

(一) 省立寧夏高級助產護士職業學校——民國二十四年

學校名稱	分科	學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歸綏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三	三〇五	杜尙禮	歸綏縣	
五原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畜牧科	三		杜尙禮	歸綏縣	
科職農業學校	農作科	三	一五〇	王純	米倉縣	
工科職業班	土木科	一		杜尙禮	歸綏市	該班附設歸綏農科內三十六年暑假內恢復

貳拾肆 察哈爾省

戰前察省辦有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在張家口。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在宣化。二十二年暑假，第一職校歸併於第二職校，改稱察哈爾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初設織染及製革兩科。

七月，由省衛生實驗處創辦，處長兼理教務，定學制五年，招收高小畢業學生入學，經費由中央撥支。時地方風氣未開，學生僅八人，及畢業時則只餘三人。五年中，校長凡三易人，為姚萃源、耶榮山、朱慶魁，(均係衛生實驗處長兼理)。二十九年七月，由省委鄒應蔭任校長，遷校址於馬營營房東院。改學制為三年，招收初中畢業女生入學，經常費由衛生經費項下開支，設備費由省教育款項下動支。三十一年附設產科醫院，三十四年一月，始由衛生系統歸至教育系統，直隸教育廳。同年六月一度停頓，後由教育廳與前衛生處洽商改組，並經奉中央院部核准由行政院撥發開辦設備經費一百五十萬元，當即於是年十月正式成立，定名為「寧夏省立高級助產護士職業學校」，委宋子安兼任校長，內分產科、護士二科，學制仍為五年，招收小學畢業男女生入學，其分科訓練則於第三年開始，前二年教授初中三年之課程。三十六年二月，宋辭兼職，改由張善繼升任，現有學生二班，四十五人，歷年畢業學生，僅十一人。

(二) 省立寧夏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民國三十三年，教育部曾令飭該省教育廳籌設職業學校一所，以經費無着，未得正式設立。三十五年，始就有預算所列之初級職校經費項下撥款成立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委羅時學兼理校長，旋復派李鴻書為代理校長，積極籌劃一切。八月正式招生二班，分設農林、畜牧二科。嗣復呈准增設水利一科，定學制為五年，招收高小畢業學生入學。至第三年分科訓練。校址暫設省垣南門外謝家寨。現在校內附設「生物標本研究製造所」，並有省撥農田七十餘畝，為學生實習農場之用。

貳拾叁 綏遠省

綏遠省戰前設有省立歸綏農科及工科職業學校各一所，前者六班，後者三班，二十六年省垣淪陷後停閉，惟屢圖恢復，以經費奇絀，未果。僅於三十二年，在陝壩設立職學補習班一所，招收各類職工並曾受基礎教育之青年，予以六個月之生產技能訓練。次年統計，已訓練毛織、水利、農業等四班，每班畢業學生五十人，共二百人。三十四年全省光復，即恢復歸綏初級農科職業學校，仍辦六班。翌三十五年增設省立五原初級農科職業學校一所，辦理三班。

茲將該省三十六年度上學期所有職業學校列表如左：

三級六班，嗣限於經費，專辦織染科。二十六年有學生三班。事變後，被敵偽解散。勝利後，共黨叛國，職教推進，甚受影響，故僅在張北設有省立張北畜牧科職業學校一所。

貳拾伍 熱河省

熱河省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業學校統計如下：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阜新新職業學校	土木探礦科	李崑	阜新縣海州區	

省立凌源農業職業學校	規定設農藝園藝及農產製造科	趙懷慶	凌源縣城內	預定由省立凌源中學改設因治安關係移承德臨時中學
------------	---------------	-----	-------	-------------------------

貳拾陸 遼寧省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該省遷治錦州後，即積極展開教育復興工作，三十五年，全省中等學校均開始預訂之重建計劃實施，在原計劃中全省設立職業學校十校。九月除蓋平新賓二農科職業學校因地方收復不久尙未籌備竣事外，其他八校，均正式開學。另於本溪之橋頭街設有立本溪初級農職一校，亦於十月二十日開學，總計全省共有十一職校，其中除本溪初級農職外，均暫附設初級中學。鞍山工科職校並附設簡師一級。高中部均為高職班，各依設備現況，地方經濟環境，以及實際需要，暫設二科。

私立職業學校，在偽滿時期，頗受限制，勝利後，漸有舉辦，其已呈准暫予備案者，有私立育嬰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一校，正在辦理備案者，有同善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等五校，惟匪亂猖獗，地方不安，而私立學校又多經費困難，能繼續照常辦理者，僅有慧賢保育二高級助產職校。

三十六年度上學期各校統計列表如次：

校名	校址	備註
省立瀋陽農科	森林科	沙鍾銑 瀋陽
省立興城農科	園藝科	賈方琳 興城
省立蓋平農科	園藝科	韓隆毅 蓋平
省立本溪初級農科	初農	陳濟明 本溪
省立瀋陽第一農科職業學校	電機科 機械科	劉澤沛 瀋陽
省立瀋陽第一農科職業學校	印刷科	

省立赤峯化工職業學校	染織製革科	郭紹文	赤峯本街	全
省立林西畜牧職業學校	畜牧科	林西縣街	因治安關係尙未開學	上

省立瀋陽第二農科職業學校	省立鞍山工科	省立撫順工科	省立本溪工科	省立瀋陽商科	省立營口水產	私立慧賢高級助產職校	私立保育高級助產職校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普通商科	漁撈科	產科	產科
應化科	土木科	電機科	探冶科	製造科	製造科	張慧賢 錦州	張慧賢 錦州
沈海峯 瀋陽	李常安 鞍山	崔鴻程 撫順	朱光璧 本溪	李殿甲 瀋陽	劉中原 營口	高綬靈 遼陽	遠陽

貳拾柒 吉林省

吉林省職業教育，創始於民國九年，當時僅設職業學校一所，分土木、電機二科。十四年延吉、渾春、和龍、汪濟四縣聯合設立職業學校，置金工、木工二科。十八年統計，兩校共有學生二〇五人，教職員十七人。三十五年六月教育廳規定復員，着手下列各事：

(一) 規定職業教育區：——依據物產、地勢、交通各項，劃全省為七個職業教育區：(1) 永吉職業教育區包括吉林市、永吉、九吉、舒蘭等縣；(2) 長春職業教育區包括長春市、長春、雙陽、德惠、榆樹等縣；(3) 延吉職業教育區，包括延吉市、延吉、汪清、和龍、安圖等縣；(4) 公主嶺職業教育區，包括公主嶺市、懷德、伊通等縣；(5) 樺甸職業教育區，包括樺甸縣、磐石縣；(6) 敦化職業教育區，包括蛟河縣、敦化縣；(7) 扶餘職業教育區，包括農安、扶餘、乾安等縣及前郭旗。

(二) 改編舊有學校為各級職業學校：——(1) 改編偽滿吉林省立第一國民高等學校及吉林省立吉林齋齋農林國民高等學校為吉林省立吉林農科職業學校及其分校，設農、林、畜產三科，修業期限初高級各為三年，舊有國高二、三年級編為初中二、三年級，全校共十二班；(2) 改編偽滿吉林省立第二國民高等學校為吉林省立吉林工科職業學校設備機械電機兩科(初高合設)，修業期限初高級各三年，三十六學年度底完成十二班；(3) 改編偽滿吉林市立同文商業學校為吉林省立吉林商科職業學校，修業期限初高級各三年(初高合設)完成時，全校共為十二班；(4) 改編偽滿長春市立第二國民高等學校為吉林省立長春工科職業學校，設備機械土木兩科，修業期限初高級各三年(初高合設)完成時，全校共為十二班。

(三) 補助及輔導各私立職業學校：——改組私立濟仁高級助產職業學校華英助產學校等校董會督促趕辦立案手續。長春市私立中正助產職校，私立宜民高級職校，私立無線電短期職業訓練班則均在辦理立案中。綜計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全省有省立職業學校四所，內工校二，農校商校各一；私立職業學校三所，內初級工校一，高初級醫校各一。

貳拾捌 黑龍江省

黑龍江省曾於三十六年度訂定推行職業教育計劃，其要點如下：

(1) 依目前需要，暫設農科及工科兩種職業學校。

(2) 設北安、綏化兩高級農科職業學校各招收六級學生，海倫、嫩江兩初級農科職業學校各招收三級學生。

(3) 於慶城、克山、拜泉、納河、黑河等縣中學內各添設初級農科職業班一級。

(4) 北安、黑河兩市，各設高級工科職業學校一所，暫收六級學生。

(5) 就地方環境之需要，各中學附設各種職業班（一年內須有五分之二學校附設該項班級，以逐逐年增加，五年完成改班設校）。

(6) 協助工廠農場私人設立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班由教育廳代聘教師，並派專人輔導。

前項計劃，訂定後，以匪勢猖獗，迄未實施。

貳拾玖 安東省

安東省在九一八以前，設有職業學校二所，十二學級，學生四百名。三十五年度光復，僅於十一月八日接收偽職業學校一所，改爲省立通化工科職業學校，計六學級，學生二十七人。其他各中等學校爲滿時雖多係職校性質，惟經共黨破壞，合併，設備蕩然，均變成普通中學。

叁拾 遼北省

遼北省在敵僑時代有相當於男生中學之國民高等學校十八校，相當於女子中學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十二校，男子中學內有工科職業及商科職業各一校，餘皆爲農科職業學校，女子中學內有助產學校一校，餘皆偏重家事、農事、裁縫、手藝等實務科目，此類男女中學雖名爲國民高等學校而實際完全推行職業教育，由表面觀之，似爲培植技術人才，配合社會需要，然究其用意，乃養成殖民地專事勞動之低層工作

人員，以便供其驅使，所謂職業教育亦不過養成其堪服勞役之身手，甚少學理之研究與技術之訓練。

三十五年該省收復後，共接收中等學校三十四校，一律定爲省辦，調整改組擴充班級，力求中學師範職業各種學校之均衡發展計劃，改設中學二十校，師範學校九校，職業學校五校，內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校，高級農科職業學校二校，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一校，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一校，列表於後：

校名	學級數	科別	備考
遼北省立西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二	探冶	高級一年級二級
遼北省立遼源高級農科職業學校	二	畜產	高級一年級一級二級
遼北省立八面城高級農科職業學校	二	獸醫	高級一年級一級
遼北省立四平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二	助產	全
遼北省立通遼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二	毛織	初級一年級二級
計	五	一〇	

叁拾壹 松江省

松江省曾訂定三十六年度職業教育推進計劃暨預定各類職業教育增校增班計劃其要點爲：(一)改善原有哈爾濱之商業職校，工業職校，(二)督促雙城、寧安、阿城各縣籌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三)增設省立職校及班次，借以匪亂猖獗，均及時未能實施。

叁拾貳 合江省

按合江省復員計劃關於職教部分，原擬就長發屯、林口畜產學校，分別改爲省立長發屯、林口畜牧職業學校，並將原有之鶴崗、密山兩礦所辦技術工藝成所改爲鶴崗、密山煤礦礦立工業職業學校，預定各招學生三百人。惜以匪勢猖獗，計劃未能實施。

叁拾叁 嫩江省

該省現轄區內之中等學校，在過去僑滿時代全屬職業性質，且另有臨時性質之職業訓練機構，以補正式職業訓練之不足，各中等學校，除師道學校、工科學校、商科學校各一外，餘均爲農科，一律稱爲國民高等學校。在農科性質之國民高等學校，只偏重於實際耕作，至於現代農業經濟知識與使用新式機器之技術，則完全闕如，蓋敵入目的僅在勞動力之榨取，以圖完成其所謂大東亞聖戰之狂妄的夢想而已。

三十四年八一五東北光復後，該省仍爲共匪盤據，職業學校之推進，雖曾擬有計劃，未能實施。茲將其計劃中所擬建置之學校連同班級及科別，列表如下：

學	校	校址	擬設班級	科	別	學生數
省立齊齊哈爾農科職業學校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六(四)	畜牧	三班	四〇〇
省立齊齊哈爾農科職業學校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六(四)	畜牧	三班	四〇〇
省立齊齊哈爾農科職業學校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六(四)	畜牧	三班	四〇〇
省立齊齊哈爾農科職業學校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六(四)	畜牧	三班	四〇〇
省立齊齊哈爾農科職業學校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六(四)	畜牧	三班	四〇〇
省立齊齊哈爾農科職業學校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六(四)	畜牧	三班	四〇〇
省立齊齊哈爾農科職業學校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六(四)	畜牧	三班	四〇〇
省立齊齊哈爾農科職業學校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六(四)	畜牧	三班	四〇〇
省立齊齊哈爾農科職業學校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六(四)	畜牧	三班	四〇〇
省立齊齊哈爾農科職業學校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六(四)	畜牧	三班	四〇〇

叁拾肆 臺灣省

該省在日本規持時期所辦之職業教育，概稱實業教育，創始於一九一九年（日大正八年），其時，在台北設立之工業學校，台中設立之商業學校，嘉義設立之農業學校，皆爲教育台籍學生之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其在台北設立之商業及工業二校係專爲日籍學生所設，修業年限，依照日本實業教育令定爲五年。一九二二年新教育令公佈後，取消日台差別，修業年限最初規定尋常小學畢業者三年或五年，高等科者二年或三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戰時一律改爲四年。

入學資格爲國民學校修完程度。另有實業補習學校係爲修完小學或公學校課程之學生而設，授以有關職業之基本知識與技能，修業年限定爲二年或三年。茲將民國三十三年四月日本規特時期所辦實業學校情形列表如下：

種類	別校	數學	級教	員學	生數
農業學校	九	九〇	一四一	四、四六五	
水產學校	一	九	一一	二四七	
工業學校	九	一三七	二三〇	五六二八	
商業學校	八	八六	一六二	四、二八六	
實業補習學校	九〇	三五四	六八七	一八、〇九〇	
合計	一一七	六七六	二、三二一	三、七一一	

光復以後，該省根據行政區域及現有職業學校分布情形，劃分爲八個職業學校區。第一區，台北縣、台北市、基隆市屬之，第二區，新竹縣、新竹市屬之，第三區，台中縣、台中市屬之，第四區，台南縣、台南市、嘉義市屬之，第五區，高雄縣、高雄市、屏東市屬之，第六區，澎湖、縣屬之，第七區，台東縣屬之，第八區，花蓮縣屬之。

三十五年除將接收原有之州廳立各種實業學校二十五所，改爲省立繼續辦理外，增設省立水產職業學校一所於澎湖，省立台北醫專職業學校一所於台北，並將接收之高雄造船株式會社，改爲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高雄分校。

縣市立職業學校，該省原無設置，三十五年二月間印發部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規定

籌設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一面加訂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調整辦法，令將原有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調整爲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三十五年度統計全省共有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四十五所，二〇七班，學生九三一七人。

在日人統治時期，學制不同，光復以後依照部頒規定實施關於職業學校課程，經該省教育處參酌當地特殊需要，擬定編訂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原則，連同部頒各類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通飭各校遵照。

職業學校學生家境大多清寒，除一律免收學費外，該省教育處曾另訂有獎學金辦法。

該省三十六年度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備註
省立宜蘭農業職業學校	台北縣宜蘭市	馮尉農	
省立苗栗農業職業學校	新竹縣新竹	陳克英	
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	桃園縣桃園	李章伯	
省立台中農業職業學校	台中市	林澄秋	
省立嘉義農業職業學校	嘉義市下路頭	廖季清	
省立台南農業職業學校	台南市永康市	李道坦	
省立屏東農業職業學校	屏東市	陳霖蒼	
省立花蓮農業職業學校	花蓮市	吳懷瑾	
省立員林農業職業學校	台中縣員林區	呂英明	
省立台北工業職業學校	台北市大安區	簡卓堅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備註
省立新竹工業職業學校	新竹市東門	杜承濟	
省立台中工業職業學校	台中市下橋子頭	陳爲忠	
省立彰化工業職業學校	彰化市牛相子	吳鏗湖	
省立台南工業職業學校	台南市永康	陳重	
省立台南學院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台南市後甲	王石安	
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	嘉義市山子頂	唐智	
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內	徐佳傑	
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內	陳炳垣	
省立花蓮工業職業學校	花蓮市	鍾樂上	
省立新竹商業職業學校	新竹市赤土崎	童文勳	
省立台中商業職業學校	台中市新	江文章	
省立彰化商業職業學校	彰化市南	古露	
省立嘉義商業職業學校	嘉義市官前	白志忠	

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科	林東淦	高雄市大
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	漁撈科 養殖科 製造科	周監股	基隆市濱
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	水產科	吳南	澎湖縣馬
省立基隆水產學校高雄分校	漁撈科 養殖科 製造科	周監股	高雄市府
省立台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助產科 護士科	譚素容	台北市內
台北縣立木柵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蘇沐水河	沈坑鄉中 興里
台北縣立新莊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春種	五股鄉福 德村
台中縣立大甲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劉金扁	大甲鎮
台中縣立秀水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萬國	秀水鄉
台中縣立永清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林植潘	永靖鄉
台中縣立二林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林上	二林鎮
台中縣立後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陳生旺	內埔鄉
台中縣立東勢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劉福才	東勢鎮
台中縣立東石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張水照	東石區朴 子鎮
台中縣立新營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曾添六	新營白河
台中縣立新化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王萬全	新化區新 化鎮
台中縣立北門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高文瑞	北門區佳 里鎮
台南縣立曾文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兆彥	曾文區麻 豆鎮
台南縣立十六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張林勝昌	斗六區斗 南鎮
台南縣立虎尾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王安順	虎尾區虎 尾鎮
台南縣立西螺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劉美賢	虎尾區西 螺鎮
台南縣立嘉義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曾柱	嘉義區民 雄鄉
台南縣立新豐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陳福星	新豐區錦 仁鄉

台南縣立北港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賴溪沙	北港鎮
新竹縣立中壢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李文	中壢區平 村鎮北身
高雄縣立岡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陳鐵	岡山鎮前 山
高雄縣立林園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柯世英	林園鄉王 公廟
高雄縣立旗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曾晨琳	旗山鎮永 和里
高雄縣立冬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劉安生	佳冬鄉佳 冬
台東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鄭開宗	台東鎮康 樂村
新竹縣立關西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吳阿全	新竹關西
新竹縣立大湖初級蠶絲職業學校		呂述全	新竹大湖
嘉義市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建築科 電氣科	張清祺	維新街
屏東市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賴地木	中山路勝 利里
台北市立初級商工職業學校		張秋金	大安龍安 坡
台北市立太平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徐風銓	台北市太 平町
台北市立老松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鍾文修	台北市老 松町
台北市立松山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王子榮	台北松山 三月改設 三十六年八 月改設
台中縣立豐原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陳蔡喜	豐原鎮
台南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張太騰	台南市楠 盤街
嘉義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張源泉	東門街
屏東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蔡興讚	清水路
台南市立女子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林章達	台南市楠 盤街
台南縣立東石女子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林陽樹	東石區朴 子鎮
台南縣立新營女子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陳帶	新營鎮
台南縣立北門女子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高文瑞	北門區佳 里

台南縣立曾文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陳再水	曾文區麻豆	未立案
台南縣立斗六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陳見成	斗六區斗六	未立案
台南縣立虎尾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李傳龍	尾區虎尾	未立案
台南縣立北港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蔡廷駿	北港區北港	未立案
臺中市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朱阿貴	區塔中	未立案
彰化市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王守勇	彰化市牛	未立案
花蓮縣立鳳林初中附設農業科	郭享潮	花蓮縣鳳	不計入校數
花蓮縣立成功初中附設家政科	連拱璋	花蓮市	不計入校數
台北私立開南高級商工業學校	周延壽	台北市	未立案
台北市私立大同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黃龍泉	台北市中山路	董事會准先立案已報部
臺中市私立新民商業職業學校	林慶	台中市光復路	未立案
臺南市私立南英商業職業學校	林川貝	台南市鹽	准予開辦尙未報部

叁拾伍 南京市

南京市職前僅有市立職業學校一所，係二十五年成立，校址原為前省立第四師範校舍之一部，初由社會局督學吳照軒兼任校長。二十六年秋，改派張兆翹繼任。當時設有高初

叁拾陸 上海市

該市教育設施，在三十四年八月復員之初，側重整理，翌年三月，始就預計計劃分別展開。關於職業教育部分，除擬籌設之水產、商業、護士、助產等校，因經費支絀未能實現外，其餘如市立工業專科學校之設立，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擴充，私立各職業學校之整頓，以及職業補習教育之推行，均積極辦理，茲就該年度進展情形敘述如次：

(一) 設立市立職業補習學校

該市市立職業補習學校先後開辦六校，第一校設荊州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八編 職業教育

第五章

省市職業教育概況

○五人。

(二) 整理私立職業學校

二級，初級分家事科、土木工程科、染織科，均係三年制，高級有三年制之會計科，一年制之打字速記班等。淪陷後，遂告停頓。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市政府復員遷移，十一月二十四日社會局派王健吾接收為南京第一職業中學，即由王代理校長，設高級商科、初級商科及初級農科，並將不合規定之班級人數，重行編級，另增一班，於十二月一日正式上課。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改校名為南京市第一職業學校，敵偽時代佔用之基督敎衛斯理堂房屋，教會急於收回，三十五年二月遷武定門內小心橋已停辦之農商敎館舊址，以房舍不敷應用，同月再奉令接收私立伯純中學佔用之蓮子營簡易小學舊有校舍為分校，同年九月，王健吾去職，敎育局派施育丞代理校務，增設班級，現有高級商科三班，初級商科七班，高級農科一班，初級農科三班共十四級。三十六年，奉市敎育局令劃分第一為市立農業職業學校及市立商業職業學校二校。至私立職校，現僅有私立金陵護士高級職業學校一校。三校概況，列表如下：

校名	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市立農業職業學校	畜牧	王 文 滋	武定門	本學期起由市立第一職業學校分設
市立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	吳 裕 後	武定門	本學期起由市立第一職業學校分設
私立金陵護士高級職業學校	護士	尉遲瑞瀾	鼓樓	

路四二號，第二校設馬白路二五號，第三校設黃河路六三號，第四校設新開路一四六一號，第五校設廣西路一六二號，第六校設克龍海路一九九號。

第一第二兩校設電機專修科，機械專修科及先修班

(預科性質)，第三第四兩校設會計科，銀行科，工商管理科

及先修班，第五第六兩校設電機科，機械科，會計科，銀行科，工商管理科及先修班，六校合共四八級，教員三二人，學生二一

校董會准立案者一所，其未呈請立案者，已限令催辦。

(2) 整頓校董會 職後人事變動甚多，市內各私立職業教育熱忱，並對於學校經濟能切實負責者。

(3) 確定基金保管辦法 基金數額及確定保管辦法，

為私立學校基本條件之一，該市敎育局對呈請立案之私立

五九

10811

職校，一律令節呈驗相當數量之學校基金憑證，並規定是項基金須存放國家銀行或股實商辦銀行，憑證呈驗後均加蓋教育局印章，此後非經呈准，不能動支。

(4) 議立經費稽核委員會 教育局曾訂定經費稽核

委員會規則，通飭各校組織成立，並督令經濟公開。

(5) 補助清寒學生 規定每校應有百分之二十免費

該市實業機關及職業團體數量甚多，為發展其本身事業，往往設有類似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之組織，如中華職業教育社所辦之中華職業補習學校，申新紗廠主辦之中國

紡織染補學校，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舉辦之技術人員訓練班，信和紡織廠，信義機器廠，信孚染廠合辦之三倍勞工補習學校等，均有相當成效，教育局對此類組織，隨時獎勵協助。

茲將該市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業學校概況表列如下：

校名	科設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機電 土木 綿紡	楊叔壽	平涼路第二一〇三號	
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船工 土木 紡織	全上	全上	
市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	凌筱英	武進路第九六號	
市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朱碧輝	武進路第四一號	
市立高行農業職業學校	普通科	周增英	高行	
市立七寶農業職業學校	畜牧 園藝	柴子飛	七寶	
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高級 普通會計	楊智	唐山路唐山小	
私立大公職業學校	機械 水產商業	許恆	峨嵋路第四〇號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	機械 土木 商科 化工 教育部辦中等機械技術科	賈觀仁	陸家浜路九一四號	
私立強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 機械	陸士燦	南市塘橋橋街第六七號	
私立華東農業職業學校	高農科 初農科	陳天愚	真如真江北路一號	
私立人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張湘紋	香山路二〇號	
私立大德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楊元吉	江寧路二九三號	
私立大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李樞經	武進路三九三弄一號	
私立中德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謝筠壽	中正中路四五七號	
私立生生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徐濟華	長樂路一六號	

校名	科設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私立同德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李元善	山海關路四五號	
私立惠生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施汝雄	黃家路一六七號	
私立惠旅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劉期洪	北京西路一三〇號	
私立仁濟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沈詩萱	山東路仁濟醫院內	
私立協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張祖華	徐家匯路八五〇號	
私立廣仁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張景樞	北京西路三六一弄一七號	
私立東南高級藥料職業學校	藥科	張錫祺	製造局路五六號	
私立南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伍哲英	金陵西路七七號	八〇六〇八
私立濟明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孫佩如	西藏北路二四〇號	
私立人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孫秀玉	香山路二五號	
私立四明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路美麗	桃源路一二五號	
私立中國紅十字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陳秀雲	華山路三六三號	
私立市商會商業職業學校	高級 商科 初級 普通	駱清華	北蘇州路四七號	
私立明德女子商業職業學校	高級 商科	梅頌先	林森中路六八八號	
私立金業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普通科	沈君揚	鳳陽路六二四弄一號	

北平市 北平市 北平市三十五年度職業教育設施，其較著者，有下列四點：
(一) 籌設市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二) 添設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三) 增添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名	校址	班級	學生人數	職教員	修業期限	設立年月	備註
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曹安禮	機械科(化學科) 土木科(一二三四年級各一班共二班)	三四一	五八三	年	清光緒三十年四月	內三東四什錦花園南編撥胡同五號 該校改為三年制
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蕭述宗	銀行科(一二三三級各一班共六班)	一八八	二四三	年	民國八年	內二宣內未英胡同二號
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馬耀三	普通商業科(一二三三級各一班共九班)	二四九	二四三	年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外二和外梁家園二二號
私立公益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賈碩亭	助產護士科(一二三三級各一班共三三級)	六六	二六三	年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內六西安門內養蠶
私立育青女子高級職業學校	戚愷之	商業科(一二三三級各一班共六班)	一四〇	二二二	年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夾道甲一號
私立進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任傑生	銀行科(一二三三級各一班共四班)	一〇三	一六三	年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內五前鼓樓苑三號
私立正風女子高級職業學校	韓繼業	家事科(一二三三級各一班共六班)	六八	二六二	年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內六小大佛寺五號
私立惠童職業學校	黃節文	高級工藝科(一二三三級各一班共四班) 高級預備班(一年級一班) 初中一年級(一年級一班) 初中二年級(一年級一班) 初中三年級(一年級一班) 共計一三三級	四六三	二五	年	復員	內一貫院西大街甲一三號 該校遷平後呈經該市教育局核准立案 現正擬轉報中

(四) 添設私立惠童職業學校等
現有職業學校統計如下：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市三十五年度職業教育設施概況列表如下：

校名	校址	班級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校長姓名	備考
市立商科職業學校	初級普商科 高級會計科	一四	五六七	三六	邵鐵漢	第三區月緯路一五號
市立第一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三	四四	八	余福球	第二區三馬路八四號
市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二	一五	三	柯應慶	第一區四號
私立立人初級工科職業學校	化學工藝科	一	五四	六	楊文卿	第八區玉皇廟一〇號
私立立成商業職業學校	普商科	五	一二七	二一	丁鴻勛	第一區吉林路一二號
私立育才高級商科職業學校	普商科	一七	二〇九九	四九	徐克遠	第七區東馬路一五七號
私立濟華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三	三八	一五	張李明貞	第一區大沽路八一號
私立志生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產科	三	五九	一六	鄧志恩	第一區河北路

青島市 青島市 青島市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校名	校址	班級	學生數	職教員	修業期限	設立年月	備註
私立麗雲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產科	一	八	丁懋英	年	民國三十三年	第八區水閣大街二四號
私立益進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一	八	諸葛文屏	年	民國三十三年	第七區南關大街
市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護士科 助產科	一	八	王鴻志	年	民國三十三年	青島市膠州路
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紡織科 化工科	一	八	尹致中	年	民國三十三年	青島市四方
私立商業職業學校	普商科	一	八	王文坦	年	民國三十三年	青島市臨清路
私立慈濟商業職業學校	普商科	一	八	董汝珠	年	民國三十三年	青島市大平路
私立青華商業職業學校	普商科	一	八	沈冰	年	民國三十三年	青島市保定路
私立禮賢中學	土木工程科	一	八	劉銓法	年	民國三十三年	青島市上海路

重慶市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校名	名設	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址備	考
重慶市立恩克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農科	曾國威	重慶江北董家溪		
重慶市立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	造紙科 印刷科	印刷科	余盛華	重慶江北盤溪		
重慶市立商業職業學校	統計科 簿記科 會計科	簿記科 會計科	曹澤清	重慶南岸牛草坪		
重慶私立大公職業學校	商業 土木 機械 會計	會計科	劉慎之	重慶小龍坎		
重慶私立光華職業學校	機械科	會計科	潘昌猷	重慶楊公橋		
重慶私立敬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科	會計科	唐棣之	重慶臨江門楊家花園		
重慶私立實商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等	商科等	尹見明	重慶石灰市		
重慶私立益商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商科	江雪冬	重慶兩浮支路		
重慶私立西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科	統計科	劉子政	重慶江北武庫街	未立案	
重慶私立適存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初職科 會計科	專修科	林肇開	重慶新橋		
重慶私立中華職業學校	商科等	商科等	許天一	重慶李子壩		
重慶私立中華高級會計職業學校	會計科等	會計科等	吳國仁	重慶李子壩		
重慶私立遠德高級會計職業學校	會計科	會計科	張韻斐	重慶戴家巷		
重慶私立寬仁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護士科	賀永凝	重慶李子壩特二號		
重慶私立武漢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護士科	張學琴	重慶南岸玄壇廟		
重慶私立仁濟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護士科	湯其潤	重慶高灘岩		
重慶私立蜀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護士科	鄭子修	重慶李子壩新	未立案	
重慶私立華西女子職業學校	會計科	縫紉科	楊涓	重慶林森路	未立案	
重慶私立新化藥劑士職業學校	會計科	縫紉科	萬從木	重慶美專校街		
重慶私立西南實用藝術職業學校	音樂科 繪畫科	繪畫科				

重慶市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校名	名設	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址備	考
瀋陽市立救濟院附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高級助產	高級助產	樂鳴聲	瀋陽區小西門街三	已准備案	
私立北學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	助產	田傑源	北關區大北街三		
私立育嬰高級助產學校	助產	助產	李德宜	瀋陽區小南街一		
瀋陽市私立盛京高級助產士學校	助產護士	助產護士	周雁程	東關區大東街五		
私立東亞打字傳習所	打字科	打字科	張文昶	南市區東頭街三		
私立紀川簿記學校	簿記科	簿記科	劉東玉	段二十五號		
瀋陽市私立弘毅女子縫紉傳習所	縫紉科	縫紉科	王秀蘭	小西門同興大井	正在辦班立	
私立東北交通中學	土木科 電氣科 機械科 通訊科	電氣科 機械科 通訊科	王景宜	南關區大南街	案手續中	
私立蒙澤職業中學校	農科工科	農科工科	吳英哲	勝利區南五馬路		
瀋陽市私立華文女子打字傳習所	打字專科	打字專科	張敬先	段七區大西街一		
瀋陽市私立培年打字專門傳習所	打字科	打字科	李經邦	瀋陽區通濟倉胡		
瀋陽市私立祿禎打字學校	打字專科	打字專科	趙乘權	瀋陽市大西街三		
私立漢英打字傳習所	英文打字	英文打字	周浩如	同八號		
私立新生女子打字學校	普通科 速成科	普通科 速成科	王世忠	和平區勝利街二		
私立愛文英文補習班	英文科	英文科	張恨盛	和平區遼川街四		

第九編 社會教育 目錄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社會教育沿革……………一

第一目 社會教育萌芽時期……………一

第二目 社會教育成立時期……………一

第三目 社會教育發展時期……………二

第四目 社會教育積極推進時期……………三

第二節 社會教育行政……………四

第一目 社會教育行政機構……………四

第二目 社會教育經費……………五

第三目 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六

第四目 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與資格檢定……………六

第五目 社會教育人員之待遇……………七

第二章 各類社會教育設施

第一節 或衆教育館……………一〇

第一目 沿革……………一〇

第二目 民衆教育館之設施……………一三

第三目 民衆教育館之事業……………一四

第二節 圖書館……………一八

第一目 行政與組織……………一八

第二目 建築與設備……………二一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九編 社會教育 目錄

第二目 經費與圖書……………二四

第四目 分類與編目……………二六

第五目 館員之訓練與待遇……………二七

第六目 圖書館出版物之編刊……………二八

第七目 戰時損失及勝利後之清理與接收……………二九

第八目 孤本秘笈之搜購與影印……………三〇

第九目 國立圖書館概況……………三一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三一

二、國立北平圖書館……………三二

三、國立蘭州圖書館……………三三

四、國立西安圖書館籌備委員會……………三四

五、國立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三四

第三節 博物院及古物文獻保存……………三七

第一目 沿革……………三七

第二目 組織……………三七

第三目 設施……………三八

一、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三八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四〇

三、北平古物陳列所……………四一

四、瀋陽博物院……………四一

五、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四一

六、倫敦中國藝術展覽……………四二

附錄：保存古物文獻之重要文告……………四二

第四節 科學館……………四三

第一目 概述……………四三

第二目 概況……………四四

第五節 禮樂館……………四八

第一目 禮制製作……………四八

第二目 樂典製作……………五〇

第六節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五〇

第三章 藝術教育

第一節 音樂教育……………五二

第一目 音樂教育行政機關……………五二

第二目 音樂院校……………五二

第三目 樂團及歌詠團……………五三

第四目 編譯出版……………五三

第五目 音樂教育之推進……………五五

第二節 戲劇教育……………五六

第一目 概述……………五六

第二目 戲劇教育之實施……………五七

第三節 美術教育……………六〇

第一目 概述……………六〇

第二目 戰時之藝術教育設施……………六一

第四節 國立中央美術會之籌備……………六四

第五節 國立教育藝術研究所……………六四
 第六節 舉辦美術獎勵……………六四

第四章 電化教育……………六五

第一節 概述……………六五
 第二節 電化教育施教概況……………六七
 第三節 電化教育教材教具與教法……………六九
 第四節 電化教育師資之訓練……………七二
 第五節 電化教育刊物之編輯……………七二
 第六節 中央電教事業機構……………七三

第五章 國語教育……………七六

第一節 國語教育釋義……………七六
 第二節 國語教育實施綱領……………七七
 第三節 樹立各項標準……………七七
 第四節 訓練國語師資……………八一

第五節 推行注音識字……………八三
 第六節 公布注音符號歌……………八六
 第七節 修訂全國方音注音符號……………八八
 第八節 台灣省推行國語教育……………八九
 第九節 邊疆推行國語教育……………九一

第六章 識字教育……………九二

第一節 識字教育之發展……………九二
 第一目 識字教育萌芽時期……………九二
 第二目 識字教育提倡時期……………九三
 第三目 識字教育發展時期……………九四
 第四目 識字教育推行時期……………九四
 第五目 識字教育之研究實驗與計劃……………九六
 第二節 課程教材之編刊……………一〇〇
 第一目 民衆學校課程標準之擬定……………一〇〇

第二目 教材之編刊……………一〇四
 第三節 民衆讀物……………一〇四
 第一目 編輯之旨趣及經過……………一〇四
 第二目 抗戰後編輯工作之進行……………一〇五

第七章 補習教育……………一〇五

第一節 我國補習教育之沿革……………一〇五
 第二節 補習教育制度之建立……………一〇六
 第三節 補習教育實施情形……………一一〇

第八章 特殊教育……………一一四

第一節 盲人教育……………一一四
 第二節 聾啞教育……………一一五
 第三節 全國盲啞學校概況……………一一六
 第四節 盲啞社團……………一二〇

第九編 社會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社會教育沿革

中國近代社會教育，可分為四期。自光緒二十一年至宣統三年（西曆一八九五年——一九一一年）為第一期。當時清廷惕於甲午、庚子兩役，鑒法圖強，廢科舉，興學校，倡導社會教育。雖以人才缺乏，辦理不當，成效未著。然在此十七年中，社會教育已略長端倪，可稱為「社會教育萌芽時期」。自民國元年至十五年（西曆一九一二年——一九二六年）為第二期。「社會教育」名詞，正式見於法令，實在民國成立以後，後此十餘年中，各地社教機關逐漸設立，雖工作未多展開，然基礎實已奠定，可稱為「社會教育成立時期」。自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五年（西曆一九二七年——一九三六年）為第三期。北伐成功，得助於民衆至巨，國府奠都南京以後，對社會教育深加注意，一切設施，漸趨發展，可稱為「社會教育發展時期」。自民國二十六年至現在（西曆一九三七年——一九四七年）為第四期。抗戰軍興，組織民衆，更覺迫切，因此社教工作，亦特別重要，此十年中，政府實竭其最大努力，加緊設施，可稱為「社會教育積極推進時期」。茲將各時期之社會背景及社會教育事業發展沿革，分述於後。

第一目 社會教育萌芽時期

本期重要事業設施，有下列四項：

- 一、創辦簡易識字學塾。簡易識字學塾計劃，頒布于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目的在救濟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之無力就學。年長失學者畢業年限一年，二年或三年不定；家貧年幼者畢業年限三年。課程為國文六小時，國民道德，算術各三小時，每週共十二小時。教材為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簡易珠算課本三種。
- 二、提倡宣講。宣講之目的，在開民智，裕民德，正民俗。由各省撫部院，會同學院令飭各府、廳、州、縣，隨時親歷城縣，宣讀聖諭廣訓，勸善要言，凡有關民教者，切實開導，並勸令興修水利，廣事種植，開蒙學，女學，禁止各項惡俗等事。
- 三、設立簡易學堂。清宣統元年除簡易識字學塾及宣講以外，更正式設立簡易學堂，每日上課三小時，分日間教學或夜間教學，修業期限三年或二年一年不等。教材除用簡易識字課本外，並有國民必讀課本及簡易算術等，與現行民衆學校規程頗相類似。當時政府認真督促辦理，頗有成效。

四、其他社會教育設施

(1)關於農民教育者：有農業夜課，耕種補習班，農餘體育會等。

第二目 社會教育成立時期

本期重要事業設施，有下列四項：

- (2)關於工人教育者：有工廠公司所設之半日學堂，恆貧半夜學堂等。
- (3)關於商人教育者：有商人補習夜館，半日營業學堂，士商體育會等。
- (4)關於婦女教育者：有女工傳習所，半日婦女學堂等。
- (5)關於報紙者：有白話報，閱報處，閱書報社等。
- (6)關於陳列展覽者：有教育品陳列場，教育博物館等。

在此期中，社會教育尚在萌芽時代，究其所以不能發展之原因有三：(一)清朝執政者，本無真正實施社會教育之決心，唯一願望，祇求緩和革命怒潮而已；(二)社會教育尚在草創時期，辦理方法，諸多不當；(三)民衆久處專制淫威積習之下，不明自教育利益，不感覺社會教育之需要。直至清廷滅亡，民國肇造，社會教育方轉入一新階段。

第二目 社會教育成立時期

本期重要事業設施，有下列四項：
一、確定社會教育在行政上之地位。民國元年蔡元培任教育總長時，對於社會教育積極提倡，於擬訂教育部官制時，特設社會教育司，與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並立。此為我

國正式採用「社會教育」一名詞之始，亦即社會教育在教育行政上獲得地位之肇端。二年公佈視學規程，規定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為應視察之一。各省教育，規定由省長公署政務廳教育科處理。五年各省成立教育廳第三科，主管社會教育，當時部頒勸學所施行細則亦列社會教育施行事項，為勸學所事務之一。七年部頒省視學規程，規定社會教育及設施，為各省視學應視察之一，由是社會教育行政上之系統逐漸完成，由中央而省而各縣，有一貫之組織矣。

二、推行通俗教育 民國三年北京通俗教育調查會產生，令各省着手通俗教育之調查。四年教育部設立通俗教育研究會，公布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通俗講演規則，通俗圖書館規程以後，各省紛紛設立通俗教育會，通俗講演所，通俗圖書館，以為推行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據民國十年出版之教育行政紀要第二輯所載，全國有通俗圖書館二百八十六所，圖書館一百七十餘所，閱報所一千八百二十五處，巡迴文庫一百五十九處，博物館十三所，講演所一千八百八十一所，巡行演講團九百四十餘團，通俗教育會二百三十三個，可見當時通俗教育之盛況。

三、提倡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之胚胎，實始於民國五年第一次歐洲大戰時期。當時我國會對德宣戰，為輔助協約國起見，准法國招募華工二十萬人赴歐洲作工助戰。此輩華工大多數為失學青年，既不識字，又無知識，舉動粗野，有玷國體，於是有人發起組織「華工青年會」，華工青年會幹事晏陽初與彼等朝夕相處，認彼等最痛苦者，為不識字。因商請傅葆琛氏編輯新知識讀本以教授華工，華工既遠離家鄉，深感覺信讀報之要，皆發憤用功，未及數月，多已能寫簡短家信，及閱

看軍事通告。吳陽初思及國內尚有三萬萬以上文盲，與此輩工人情形相同，故在民國九年回國後，決心先做普及文字教育工作，提倡「平民教育」。先後在長沙、烟台、嘉興、杭州、南昌各地，開辦平民學校，舉行大規模平民教育運動。各地風起雲湧，紛紛響應，於是平民學校，幾遍全國。民國十二年，又成立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於北平，各省設立分會，達五十餘處。該會所出版之平民千字課，售出者竟達三百餘萬部，風行一時。

四、其他社會教育之設施 在此時期內，除上述事業外，教育部於民國元年曾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提出關於「注音字母」之議案，決議：「教育宜普及，文字須適用於一般人民，不能專為少數人民計」。同年十二年又用部令發表讀音統一會章程，及組織讀音統一會等，對語文教育，積極推行。此時期中之工作，雖多曇花一現，如通俗教育之未能盡量推行，平民教育之未能繼續邁進，然亦留下產物不少。目前各省市縣之圖書館、民衆教育館、博物館、民衆學校等，大半由此時期演進而來。最值得注意者，則為社會教育得到法令上之根據，在社會教育上有一貫系統之組織，有功於社會教育甚大。至於通俗教育、平民教育，所以不能積極推行之原因，一由於經費之不足，一由於人才之缺乏，而內戰時起，執政者亦未暇十分注意，是以雖稍有成績，而未能繼續發展。

第三日 社會教育發展時期
本期重要事業設施，有下七項：
一、確定社會教育行政系統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欲求教育學術化，於是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教育行政及研究學術之最高機關。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國立學術機關，教育行政處、秘書處、專門委員會五部，教育行政

處下，分法令統計處、學校教育處、社會教育處、圖書館組、國際出版品交換處、書報編審組六部分。社會教育分屬於社會教育處及圖書館組。旋大學院內部組織變更，改為秘書處、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社會教育處、文化事業處五處，社會教育分屬於社會教育處及文化事業處。十七年底，廢止大學院恢復教育部制度，分總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蒙藏教育司及編審處，社會教育統歸社會教育司主管。各省市教育廳局設有社會教育科，各縣市教育局設有社會教育課，社會教育行政系統分級確定。

二、確定社會教育實施方針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關於社會教育實施方針，規定甚詳。除教育宗旨已見本年鑑第一編第一章外，茲將實施方針中之「實施社會教育」有關各條錄後：
(1)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之實習，培養實行民主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3)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之美德。
(6)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習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7)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

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8)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上項實施方針第一、三、六、七、八各條，均指示社會教育實施方針。

二十年國民會議，通過教育設施趨向案規定六項，其第三項云：

「(三) 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補助其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增進。」

本項對於社會教育之設施趨向，固已明白規定。

二十年九月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三民主義實施原則，規定社會教育目標共有下列五項：

- (一) 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
- (二) 增進民衆職業知識，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 (三) 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之公民；
- (四) 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之身心；
- (五) 培養社會教育之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十一月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國民教育實施方針案與十八年公布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原文略有修改，增加「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主義」，均將社會教育方針予以決定，俾辦理社會教育之人，有所遵循。

三、頒布社會教育各項法規。自民國十六年起至二十四年度止，關於社會教育法令，由教育部先後公布者，計民衆教育三十九種，圖書館、博物館十一種，通俗講演四種，公共體育七種，電化教育十五種，特種教育八種，美化教育二種，共計八十餘種。各種法規，至此燦然大備，辦理社會教育之人，乃有所取法。誠為此一時期內最有價值之工作。

四、確定社會教育經費。十七年十月，大學院通令各省教育廳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應占全教育費中百分之十至二十。十八年教育部訓令各省自十八年度起，應切實執行社會教育經費占全教育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二十年訓令各省市「在全國改進教育方案，關於成年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方案，未奉核定公布以前，各省市縣仍應遵照迭令，增籌關於社會教育經費，務以達到社會教育成數與該省市縣教育經費全數之十至二十之標準，自令到之日起實施。」二十二年又令各省市須將社會教育經費籌達所規定之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其已達標準成數者，嗣後如新增教育經費，所有社會教育經費，在該項新增教育費內所佔成數，在各省市應為百分之三十，在各縣應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五、訓練社會教育人材。教育部對於社教人材之訓練，亦極注意。在此期中，全國關於培養社教人員之機關增加不少。訓練期間較長，且有永久性實者，有江蘇、湖北、四川三省之省立教育學院，河北、浙江二省之省立民衆教育實業學校，大夏大學之社會教育學系，山東之鄉村建設研究院，廣西之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等。訓練時期較短者，計有福建、廣東、遼寧、青島、江西、湖北、安徽諸省市所設之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講習會或訓練班等。

六、舉辦民衆教育實驗區。實施社會教育綜合性質之機關，除民衆教育館外，尚有民衆教育實驗區。其辦法在劃定一個區域，使區內人民均為施教對象，不但在教室內實施教育，在民衆日常生活中亦實施教育，其目的在使整個社會有進步，領導民衆組織起來，舉辦文化、經濟、政治等事業。此項實驗機關，至二十四年止，計有一百九十三處。最著者為定縣試驗區，鄒平試驗區，無錫黃巷實驗區，北夏實驗區等。

七、成立中國社會教育社。社會教育事業，日益擴張，舉凡社會教育理論之探討，人才之介紹，各項事業之設計與規劃，知識之交換，消息之傳遞，均須有一綜合機關，以為領導。中國社會教育社遂應運而生。該社成立於二十年十二月，其宗旨為研究社會教育學術，促進社會教育事業，有社員三千餘人，分布全國。在社會教育發展期中，有此綜合性研究之團體，社教事業之推進，利賴頗多。

總之，在此一時期，政府對於社會教育之重視，為社會教育行政組織系統分明，各項法規，燦然大備，經費確定，事業激增，培養人材，研究實驗，全國各地，蔚成風氣。故生氣蓬勃，大有蒸蒸日上之勢。國聯教育考察團報告，認此時中國各種教育中，以社會教育民衆教育最有價值最感興趣，殊非偶然。

第四目 社會教育積極推進時期
本期各項重要事業設施，計有下列十五項：(一) 推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 推進電化教育；(三) 推行國語教育；

- (四) 推進音樂教育；(五) 推進戲劇教育；(六) 推進美術教育；
- (七) 編審民衆讀物；(八) 改進民衆教育館；(九) 改進圖書館；
- (十) 改進博物館、科學館；(十一) 推行家庭教育；(十二) 督促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十三) 推進國民體育；(十四) 訂定社會教育制度，制定社會教育各種規章；(十五) 救濟戰區社會教育人員，推進各種戰時社會教育事業。

以上各項設施詳情，在本編內均另有專章專節詳爲敘述，茲不贅述。

除上列各項事業以外，如積極推行補習教育、家庭教育、

擴充各省縣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創辦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中央博物院、中央體育場、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實驗劇院、國立音樂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師範學校、國立禮樂館、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國立蘭州圖書館、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中華交響樂團、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盲啞學校、國語小報、籌備國立西安圖書館、國立羅斯福圖書館、國立瀋陽博物院、舉行全國體育會議、倫敦中國藝術展覽會、全國美術展覽會、全國運動大會、全國音樂大演奏、千人合唱、社會教育擴大運動、社會教育討論會及工作檢討會等，均爲近年來積極推行社會教育之重要行政與事業設施。

第二節 社會教育行政

第一目 社會教育行政機構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社會教育直接負責推進、計劃、指導與考核之責。教育部之社會教育司即掌理全國社會教育行政事宜。據三十三年三月教育部公布之處務規程第十六條所載，社會教育司分設三科，各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社會教育行政計劃及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 二、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 三、關於注意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
- 四、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 五、關於補習教育及巡迴教育事項；
- 六、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 七、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登記及任用待遇之計劃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八、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 九、關於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事項；
- 十、關於僑民社會教育事項；
- 十一、不屬本司其他各科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圖書館事項；
- 二、關於體育場及民衆體育事項；
- 三、關於音樂戲劇藝術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四、關於文獻古物之調查保存事項；
- 五、關於改良禮俗及民衆娛樂事項；
- 六、關於通俗演講事項；
- 七、關於國民曆事項；
- 八、關於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九、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 十、關於展覽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電化教育工作除事項；

二、關於電化教育輔導處事項；

- 二、關於電化教育輔導處事項；
- 三、關於教育電影製片廠事項；
- 四、關於播音教育事項；
- 五、關於幻燈教育事項；
- 六、關於電化教育推廣事項；
- 七、關於電化教育教材教具之統籌編製與供應事項；
- 八、關於科學館及博物館事項；
- 九、關於通俗科學教育事項；
- 十、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此外，教育部復根據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各種委員會，其與社會教育有關者，計有美術教育委員會、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電化教育委員會、國語教育推行委員會、國民體育委員會等，負輔助設計及推行各項有關社教事業之責。

各省教育行政，由教育廳負責處理，各直轄市教育行政，由市教育局負責處理，各廳局依事務之簡繁，分設三科至四科不等，社會教育行政，多由第三科或第四科主管。二十九年以前，各省教育廳局設置專科掌理社會教育者，爲數不多，二十九年十月教育部爲健全各省社會教育行政機構起見，特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自三十年起，尙未設置專科，掌理社會教育者，應即添設，並遴選對於社會教育有研究者爲科長及科員。自經此次通令以後，各省市教育廳局遂陸續添設。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各省市教育廳局已呈報設有社會教育專科者，有陝西、貴州、江西、江蘇、廣東、山西、甘肅、雲南、湖北、四川、福建、安徽、廣西、湖南、河南、寧夏、新疆、重慶、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省市。

各省市教育廳局，亦有各種委員會之設置，其與社會教育有關者，計有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戲劇唱片審查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等，均為設計推行之機構，所以補助社會教育之發展也。

縣教育行政，根據二十九年九月國民政府頒布之縣各級組織綱要所載，縣政府下設有教育科，掌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各區設置教育指導員，各鄉鎮設文化股，各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分負推行教育之責。至於社會教育事宜，則由主管教育行政之機構及人員一併辦理，並無另設專職人員之規定。

省政府直轄市教育行政，由市政府設置教育科負責處理，有於科之下設社會教育股者，亦有未分股者，其未分股者，社會教育行政概由主管教育行政人員辦理。

第二目 社會教育經費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大學院對於社會教育極力提倡，關於社會教育經費，首先注意寬籌。十七年大學院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時，確定「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費內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此案確定後，即由國民政府於同年十月明令公布。此為社會教育經費措籌標準最早之規定。

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復根據上項規定，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自十八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應依照標準，切實增籌。二十一年一月，復通令規定「推行社會教育之三項重要設施」，其第一項即為「增籌社會教育經費，務期達到各省市縣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二十二年四月，教育部又通令各省市在編製預算前，務須切實增籌社教經費，期

能達到規定標準。其已達到規定成數者，嗣後新增之教育經費，社教經費所占成數，在省市至少應為百分之三十，在縣市至少應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社教經費，經教育部屢次通令督促增籌後，各省市縣逐年均有增加。計二十一年度已達到標準者有蘇、浙、閩、青、皖、滬等五省市區，二十二年復增加桂、豫、南京等三省市，二十四年度復增加鄂、陝二省。

三十年十一月，中央召開九中全會，通過「寬籌社會教育經費，加緊推進社會教育，以加速完成抗戰建國大業案」。此案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行政院令教育部、財政部會商辦理，原辦法共三項：

中央社會教育事業經費數表

年 度	經 費	數	備 註
二十五年 度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 度	二、二四七、二一七元		
二十七年 度	八〇八、三七六元		
二十八年 度	二、〇九三、五四六元		是年會計年度改制係七至十二月份經費數
二十九年 度	二、九〇七、四五二元		
三十年 度	三、五一二、四五六元		
三十一年 度	八、五五五、四〇三元		
三十二年 度	一九、四四七、二〇八元		
三十三年 度	三三、七一八、三〇三元		
三十四年 度	七一、一七八、二七〇元		
三十五年 度	四五一、五五九、七一〇元		
三十六年 度	一、四四四、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各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增加。三十一年度至少應達到全教育費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標準。

二、三十一年度中央應指撥社會教育經費至少二千萬元，除由中央直接辦理各種社會教育事業外，並以一部分分配補助各省市，以為擴充社會教育設施之用。

三、社會教育經費，應有充分保障，不得任意挪用。此項決議案，第一、三兩項，復經教育部轉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行。至於中央社會教育事業經費，在二十五年以前，尚未列支。自二十五年起，中央為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播音教育及電影教育，每年均指撥專款，詳見下表。

第三目 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

社會教育範圍廣大，復無成規可循，其辦理人員，必須受有專門訓練，始克勝任。國內最早設立之社會教育人材訓練機構，為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該院於民國十七年成立於江蘇吳縣，十八年移設無錫，規模宏大，設備完善，內分民衆教育、農事教育兩學系及電影播音、勞作師資兩專修科，並附設各種鄉村、城市、農事、電教等實驗機關及場所。院長高陽，先後畢業學生一千餘人。抗戰事起，遷桂林辦理。三十一年秋，以經費來源斷絕，奉令暫行停辦，勝利後，始於三十五年春恢復辦理。此外在戰前尚有山東之鄉村建設研究院，河北之省立民衆教育學校，浙江之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湖北之省立教育學院，四川之省立教育學院，河南之省立民衆師範學校，廣東之省立文理學院社會教育系，私立大夏大學之社會教育系等。其中除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湖北省立教育學院，廣東省立文理學院社會教育系外，均已因戰事而停辦。

二十九年，教育部為培養社會教育專業人材，特設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一所，院址設四川璧山，院長陳禮江。內分社會教育行政、社會事業行政、圖書博物館、電化教育等學系，及國語教育專修科、藝術教育專修科，為現今唯一之國立社會教育人材訓練機關。抗戰勝利，該院以首都樓璧山為永久院址，除一年級新生在樓璧山上課外，其餘各年級因校舍尚未建築完成，皆在蘇州拙政園上課。

教育部復鑒於社會教育幹部人員之缺乏，亟應予以培養，除二十九年設立各省民衆教育館係長訓練班於四川青木關，抽調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長分批予以二個月之訓練，先後曾舉辦兩期外，復令飭各省籌設社會教育師範學校，以

資培養。江西、福建、湖南均已先後設立，專負培養社會教育中級幹部人員之責。河南省於省立百泉鄉村師範，貴州省於省立貴陽師範均設立社會教育科。教育部為倡導示範起見，亦於三十二年秋令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設社會教育師範科。

社會教育人員，除設立學校外，其在職人員，亦應予以短期訓練，以充實其知識技能。教育部於三十二年，即通令各省斟酌需要，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由部補助經費。

第四目 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與資格檢定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任用資格及手續，有依照一般公務員任用法規規定辦理者，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訂辦法辦理者，如國立中央北平兩圖書館館長及職員，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員同，分簡任薦任委任等級，其任用資格及手續亦與一般公務員同。其餘如國立禮樂館等，則其任用手續均由教育部另訂辦法，不適用一般公務員任用法令。

至於各省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其主管人員大概均由省政府或教育廳任命，各該機關職員，則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聘任後呈報教育廳備案。各縣縣立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多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或教育廳任命之，各該機關職員，則仍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聘任後呈報縣政府備案。

省縣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資格，大都已由教育部予以規定，如省縣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科學館、藝術館等館長，各部組主任及幹事等，在民衆教育館規程、圖書館規程、體育場規程、科學館規程、藝術館規程內均有規定。

至社會教育人員資格是否符合，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詳加審核。「檢定」即是審核方法之一種，凡合於規定資格者，受「無試驗檢定」，即可予以任用。凡不合規定資格者，受「有試驗檢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考試，考試及格者，即認為合格，予以任用。教育部為提高社會工作人員之素質起見，特於三十二年訂定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規程，公布施行，並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組織檢定委員會辦理其事，每年舉行檢定一次。茲將檢定規程附錄於後：

教育部社字第 2216 號部令公布 (三十二·六·十九)

教育部社字第 2216 號部令修正公布 (三十三·一一·一五)

第一條 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 (以下簡稱社教機關) 工作人員，依照本規程檢定之。
第二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與無試驗檢定均每年舉行一次，於每年度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資格，合於法令規定者應受無試驗檢定，其不合者，應受試驗檢定。
第五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申請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如有關於社會教育之著作或發明等，得一併附繳。

第六條 各省市舉行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將檢定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布。

第七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試驗檢定之科目如左：

一、省市立社教機關主任、指導員。

(一) 必試科目

1 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

2 國文

3 社會教育概論

(二) 選試科目

1 社教機關行政及管理

2 圖書館學

3 體育原理

4 音樂概論

5 戲劇概論

6 繪畫

7 科學常識及實驗

8 家庭教育

9 電化教育

10 衛生教育

以上所列選試科目，由應試人任選一種。

(三) 口試

二、省市立社教機關幹事及縣市立社教機關主任、指導員。

(一) 必試科目

1 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

2 國文

3 社會教育概論

(二) 選試科目

1 圖書館管理

2 體育常識

3 音樂常識及歌唱

4 化裝及表演

5 繪畫

6 科學常識

7 家事學

8 電影機使用與修理

9 無線電收音機使用與修理

10 醫藥衛生常識

以上所列選試科目，由應試人應選一種。

(三) 口試

三、縣市立社教機關幹事。

(一) 必試科目

1 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

2 國文

3 社會教育常識

(二) 選試科目

1 圖書編目及分類

2 體育常識

3 音樂常識及歌唱

4 化裝及表演

5 繪畫

6 科學常識

7 家事

8 電影機使用與修理

9 無線電收音機使用與修理

10 衛生常識

以上所列選試科目，由應試人任選一種。

(三) 口試

上列三類人員試驗科目，第一類人員試驗科目之程度，應較第二類人員為高；第二類人員試驗科目之程度，應較第三類人員為高。

第八條 受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及口試均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第九條 檢定合格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並應註明工作人員之等級。

第十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求科目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一條 社教機關應儘先任用檢定合格人員，此項合格人員，並優先享受各種法定待遇。

第十二條 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目 社會教育人員之待遇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係政府公職人員之一種，其待遇應根據一般公務員之規定辦理。惟社會教育實施機關工作人員，過去待遇頗不一律，教育部於三十二年六月，特將部屬社

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之待遇，予以規定。其後迭有修訂。茲將三十五年七月行政院核准之教育部直屬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待遇規則內之附表及說明列下：

等級	月薪	圖書館	博物館	博物院	音樂館	美術館	戲劇院	電影院	電象	影局	製片廠	氣台	電教團	交隊團
一	600	館長	館長	館長	館長	館長	院長	院長	廠長	局長	廠長	廠長	團長	團長
二	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副團長	副團長
三	520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主任	主任
四	49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隊長	隊長
五	46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指揮	指揮
六	43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七	40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八	38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九	36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十	34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十一	32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十二	30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十三	28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十四	26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十五	24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十六	22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十七	20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十八	18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十九	16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二十	14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廿一	13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廿二	12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廿三	11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廿四	10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廿五	9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廿六	8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廿七	7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廿八	6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廿九	50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組主任	團員	團員

(說明)

1. 各機關團體工作人員應依照其組織規程內規定名義分別任用其薪級起訖數悉照本表之規定
2. 本部特設盲啞學校教職員之待遇比照國立中學辦理
3. 技術人員得依照本表規定薪給酌予提高
4. 各機關團體如有表所舉以外經本部核准任用之人員應由各該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薪給呈報本部核定後行之
5. 新成立機關團體之工作人員薪給起訖級數得由本部按照其組織及範圍比照表內某一欄核給之
6. 在本規則公布前各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已支薪級高於本表規定數額曾經本部核准有案者仍准照舊列支
7. 前項附表所列之月薪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各省市縣社教工作人員之待遇，過去各地亦無一定標準，戰前以江蘇為最高，貴州為最低。教育部為謀普遍提高起見，特於三十二年訂定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通飭遵行。其後亦屢有修訂。茲錄現通用之規程於後：

第一條 省縣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指左列各種機關：

一、民衆教育館

二、圖書館

三、體育場

四、科學館

五、博物館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以服務於前條所列機關之專任人員爲限。

第四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薪給依左表之規定：

等級	月薪	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				縣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			
		館長	館場	主任	指導員	館長	館場	主任	指導員
一	400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十二	190								
十三	180								
十四	170								
十五	160								
十六	150								
十七	140								
十八	130								
十九	120								
二十	110								
二十一	100								
二十二	90								
二十三	80								
二十四	70								
二十五	60								
二十六	50								
二十七	45								
二十八	40								
二十九	35								
三十	30								

前項表列之月薪每年按十二個月發給之。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薪額，得經主管上級機關呈經教育部核准由各社會教育機關酌當地生活程度及本機關經濟狀況予以增減。初任人員應從最低額起薪，其實任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支薪較高而能提出合法證件者，得按照其原支薪餉酌予提高級薪，但須報請主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以上，志願升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於考入學校後給以相當於一個月至三個月薪額之升學獎金，以資鼓勵。

第八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於本機關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休職一年從事研究或考察，仍照原薪，但以不担任其他有給職務爲限。

第九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因本人婚嫁或生育，父母或配偶之喪，於左列規定期間，仍支原薪，代理工作人員之薪給，由服務機關負擔之。

一、本人婚嫁至多兩星期

二、本人生育至多六星期

一、本人婚嫁至多兩星期

二、本人生育至多六星期

一、本人婚嫁至多兩星期

二、本人生育至多六星期

三、父母或配偶之喪至多四星期

第十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子女除肄業於小學者一律免學費外肄業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免費標準如左：

一、肄業於本縣(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費。

二、服務滿五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均免學費。

三、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宿費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宿費。

四、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宿費。

前項免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養老金及恤金事宜，依照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關於待遇之規定於不具備教育部所規定資格之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第二條所規定社會教育機關以外之各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或團體工作人員之待遇標準得由各該機關團體之主管官署比照本規程之規定自行訂定呈經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關於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之養老、撫恤、過去亦無規定辦法。二十九年，由教育部制定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件例呈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憲法會議通過，於同年四月

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三十年一月，復由教育部訂定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細則，公布施行。於是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之養老撫恤，始有確定法令，可資依

據。三十二年六月因簡化法令，復由國民政府先後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撫恤條例兩種，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一併規定在內。三十四年三月並由教育部公布施行細則，

各於第三十條內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詳細說明，自此以後，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與學校教職員之撫恤、退休、同

第二章 各類社會教育設施

第一節 民衆教育館

第一目 沿革

民衆教育館，爲國民政府成立後之一新興教育事業。其前身爲通俗教育館。設立最早者，當推民國四年成立之江蘇省立南京通俗教育館。其時全國各地，普設有通俗教育會，性質與此項通俗教育館工作相類似。

前北京教育部於民國四年，設有通俗教育會，直隸於教育部。分講演、小說、戲曲三種職務均由教育部職員兼任。其工作爲編審小說、劇本、戲曲、教育書、畫片及講演稿等。發刊時事資料，並附設模範講演所一處，各省亦均設有通俗教育會。茲將前教育部調查全國通俗教育會列表如左：

省別	所數	會員數	附註
北平	一		京兆尹公署設立(除部立外)
河(原名直隸)北	三	二九二	內私立一所，公立二所。
遼寧(原名奉天)	一六	三五六	內私立十三所，公立三所。
吉林	三	九〇	全係私立
黑龍江	二	一六六	全係私立
山東	二〇	一、五七一	私立十二所，公立八所

省別	所數	會員數	附註
河南	三〇	一、九五六	私立十六所，公立十四所
山西	八	一五五	私立五所，公立三所
山東	一	一、〇一二	全係私立
江蘇	二	三〇	全係私立
安徽	一	九二三	全係私立
江西	一	四三三	全係私立
福建	一	一、四四一	私立三所，公立一所
湖北	一	二九〇	私立九所，公立四所
湖南	一	一六六	私立八所，公立一所
陝西	一	五八	全係私立
甘肅	一	一、〇二二	私立二十所，公立四所
四川	一	五〇	全係私立
廣東	一	一、五一〇	全係私立
廣西	一	一、五一四	私立十五所，公立十所
雲南	一	八二三	全係私立
貴州	一	二二三	
共計	二二三		

至於各省市正式成立之通俗教育館，以無統計，從略。國民政府成立之後，教育部有鑒於民衆教育之重要，爰多方設法推進民衆教育館之設立。十七年度全國民衆教育館計有一八五所，職員計有四九九人，所用經費計共四六八、八〇六元；十八年度館數增至三八六所，內私立一所，職員計有一、八五七人，所用經費計共七五三、七九二元；十九年度更爲發展，館數增至六四五所，職員計有二、九九四人，所用經費計共一、五八三、一六六元。二十一年二月，教育部公布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至是，全國民衆教育館乃有劃一組織之標準。二十四年又重加修正。其時之工作動向，多趨重於鄉村建設運動，如各種農業之改良，合作制度之推廣，均有顯著之進步。至於辦理民衆補習教育，已成爲各民衆教育館之經常工作；同時教育部並開始規定民衆教育館辦理補習教育辦法。據二十五年教育部統計，全國各省市所設民衆教育館，已達一、六一二所。

抗戰軍興，教育部以喚起民衆之工作重要，乃於二十八年將民衆教育館之編制，工作等大大加整理，重新頒布「民衆教育館規程」，並根據該規程訂定「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

暨「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先後公布施行。三十二年十二月，爲簡化法令，「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暨「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簡化爲「民衆教育館實施辦法」，使全國民衆教育館得以齊一步驟，積極開展工作。惟八年抗戰之餘，復遭共產黨之亂，數量上不無減少。據三十六年春教育部統計，全國各省市民衆教育館計有一、三九一所。茲將其規程附錄於後：

民衆教育館規程

教育部第八五〇二號部令公布（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部第一七七五二號部令公布（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第二條 各省應依照現有行政督察專員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縣應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全縣爲施教區域，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縣份，得依照現有自治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施教區，每區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各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應設市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

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一)名稱。(二)地址。(三)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四)章程。(五)計劃。

已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自本規程公布後亦須補行前項手續。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部：

- (一)總務部：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 (二)教導部：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及普通講演等屬之；
- (三)生計部：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 (四)藝術部：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 (五)研究輔導部：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觀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六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組：

- (一)總務組：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之；(二)教導組：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及調查輔導等屬之；(三)生計組：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四)藝術組：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七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附設鄉村實施區，以爲各縣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之示範。

第八條 各縣市如尙未單獨設立圖書館及體育場者民衆教育館應附設圖書室及運動場。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

案。

第十一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二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爲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二)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者；(四)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師範學院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者；

(四)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師範學院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七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設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各該館會計，會計事務，受各該館館長之指揮，並分別受各該館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八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定。

第十九條 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輔導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該區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 民衆教育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社會教育研究會 由館長各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負研究社教工作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爲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并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方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備案。

第二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於每年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備案。

前項事業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轉報教育廳備查，省市立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民衆教育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施政記錄簿冊以備呈核。

第二十八條 民衆教育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爲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

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二十九條 民衆教育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三十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目 民衆教育館之設施

依照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一條規定：「民衆教育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可知民衆教育館爲一種綜合性的社會教育機構，應負責實施各式各樣社會教育事業，目標在「養成健全公民，提高文化水準，以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除自身應辦事業外，對於當地各社教機關如圖書館、體育場、科學館等，應經常聯絡協助，而於一般學校方面，尤應隨時隨地輔導辦理社教事業，使各地學校無形中成爲民衆教育館之分館，將社會事業力求普遍，以宏功效。關於民衆教育館之編制與設備等，茲分述如次：

一、設置 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二條載：「各省應依照現有行政督察專員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縣應設立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全縣爲施教區域，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縣份，得依照現有自治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施教區，每區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應設市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可知每一縣市至少應設民衆教育館一所，或兩所以上。省立民衆教育館應予每一行政督察專員區設置之，每省設置至十餘所。但按諸各省實際情形，大多限於經費，未能依此辦理，仍待督促改進。

情形，大多限於經費，未能依此辦理，仍待督促改進。

二、組織及工作人員 抗戰前民衆教育館之組織，無統一規定，以致形式至不一律。自民衆教育館規程於二十八年公布後，省縣民衆教育館組織，始漸一致。該規程第五條規定，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部：

1. 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2. 教導部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及通俗講演等屬之；
3. 生計部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4. 藝術部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5. 研究部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屬之。

該規程第六條規定縣市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部：

1. 總務組 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項之事項屬之；
2. 教導組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及調查輔導等屬之；
3. 生計組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4. 藝術組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三十年教育部調查各省縣市民衆教育館分組，因可合併設置，但多不整齊，亦有名實不符者，因將各縣立民衆教育館分爲甲、乙、丙三級。其分組辦法如下：

- 甲級館 設總務、教導、生計、藝術四組。
 - 乙級館 設教導、生計、藝術三組。
 - 丙級館 設教導、藝術兩組。
- 此外依照規程第十八條規定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 (一) 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 (二) 輔導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區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規定民衆教育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 (一) 社會教育研究會 由館長各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負研究社教工作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規定民衆教育館爲謀事業之發展，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民衆教育館每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每部組各設主任一人，其中有一部或一組必須由館長兼任；每部組下設幹事若干人，依需要而定之。三十年教育部規定縣立民衆教育館分爲甲、乙、丙三級時，對於任用人員數額亦有標準指示。辦法如下：

甲級館 館長一人（兼一組主任），主任三人，幹事（或

助理幹事)四人。

乙級館 館長一人(兼一組主任),主任二人,幹事(或

助理幹事)三人。

丙級館 館長一人(兼一組主任),主任一人,幹事(或

助理幹事)二人。

三、設備 教育部於三十年制訂「民衆教育館設備標準草案」一種,令飭各地民衆教育館試用。標準內容共分場所、表簿、圖書、儀器、標本及模型、電化教育用具、運動用具、醫療用具、娛樂用品、普通教具及辦公用具、生活用具等項。關於館舍建築,亦曾頒「民衆教育館舍標準及修建辦法要點」,可爲推進各民衆教育館工作之參考。

四、工作 民衆教育館實施工作,向由各省省市自行訂定辦法,令飭施行。二十八年教育部爲使各級民衆教育館於施教時有所依據,並增加工作效能,促進事業普及,與便利成績考核起見,曾訂定「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頒發施行,三十年改爲「民衆教育館工作實施辦法」。

依據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民衆教育館之施教範圍,應以全區民衆爲對象,各種設施應盡量巡迴區內各地,以期事業普及。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教具,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惟各項工作,何者必須舉辦,何者應先舉辦,各省市仍應根據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令飭辦理。各級民衆教育館應依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擬製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即以此爲考核成績之根據。

三十一年教育部爲完成各級民衆教育館系統並加緊社教輔導工作,又設立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其輔導範圍,以全國各級民衆教育館爲主,而旁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工作除調查通訊研究等外,並編製各項社教教材教具,以爲充實各地民衆教育館設備之用。

三十年教育部以民衆教育館既以改進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爲目標,對於「民衆服務」工作,應努力辦理,爰又規定各民衆教育館應舉辦「民衆服務」事項如下:

1. 關於一般者:辦理問字、代筆、法律顧問、升學指導、旅外嚮導及本館禮堂供用等;
 2. 關於日常生活方面者:指導辦理合乎新生活之公共食堂、宿舍、茶園、理髮室、浴室、廁所及公用電話等;
 3. 關於保健方面者:辦理托兒所、施診所、游泳池、及衛生顧問等;
 4. 關於戰時方面者:辦理有關榮譽軍人、義民、抗戰軍人家屬等服務工作及空襲時期各項服務工作等。
- 三十二年教育部鑒於各地民衆教育館工作,內容廣泛,缺乏中心,特訂定「民衆教育館每月中心工作實施要點表」,通飭施行。茲錄各月份之中心工作如次:
- (一)一月份之中心活動爲美術教育;
 - (二)二月份之中心活動爲生計教育;
 - (三)三月份之中心活動爲家庭教育;
 - (四)四月份之中心活動爲音樂教育;
 - (五)五月份之中心活動爲衛生教育;
 - (六)六月份之中心活動爲科學教育;
 - (七)七月份之中心活動爲國防教育;

(八)八月份之中心活動爲禮俗教育;

(九)九月份之中心活動爲國民教育;

(十)十月份之中心活動爲戲劇教育;

(十一)十一月份之中心活動爲語文教育;

(十二)十二月份之中心活動爲電化教育。

第三目 民衆教育館之事業

一、訓練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 二十八年秋,教育部鑒於各地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認識不夠,能力缺乏,不足勝任,即有抽調各省市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集中訓練之計劃。除已於是年九月在璧山召集四川第三區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第三科科長及重慶市立民衆教育館主任等,開民衆教育館工作討論會,十月并在璧山召集各館館長及幹事訓練一月,予以學識上之補充,和技能上之傳習外,又有抽調全國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計劃,同時適奉總裁手諭,飭將全國民衆教育館館長及其辦事人員,予以嚴格考核與訓練,因此,遂將原定計劃提早實現。即在青木關附近關口地方設立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一所,令飭交通較便之西南西北各省市,保送省市立民衆教育館主任及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分期到班受訓。自二十八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九年十一月止,共舉辦四期,每期訓練兩個月。各省市保送到班受訓學員人數,計重慶市一名,四川省七十七名,貴州省五十七名,雲南省四十八名,湖南省十六名,湖北省二十名,其他甘肅、陝西、西康等省共四十一名,總計二百六十名。該班訓練課程約有二十餘種。除各項課程外,並有軍事訓練,業務演習,工作討論,小組會議及黨務活動等項。歷期受訓學員,在此嚴格訓練環境中,均能自始至終,精神奮發,接受指導。在該班第一期學員畢

業時，教育部訂頒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受訓學員服務規則，及回任服務指導辦法各一種，期受訓學員返任以後，仍能保持受調精神，切實工作。

各省市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應行受調者，爲數甚多，而各地交通困難，往返不便，故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結東後，即令各省於三十年度內，自行設班訓練。其經費困難者，並可由部分別予以經費之補助。嗣據報告，遵照辦理者有湖北、湖南、四川、雲南、貴州、陝西、西康、甘肅、浙江、安徽、江西、河南及廣東等十三省。

二、教育部直屬民衆教育館辦理情形 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三屆二中全會決議「整頓及發展教育之設施案」第二項，限於民國十九年設立中央教育館，陳列全國教育成績，各種統計表冊，各國教育圖書與教育用具儀器標本等，以供從事教育者及人民之觀摩研究。旋由教育部擬定「中央教育館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中央教育館組織大綱」，及該館概算書，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經國府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兩部代表會商決定第一期開辦費十萬元，先後奉國府暨行政院令准照辦。中央政治會議復通過，每年設備費七萬元，經常費五萬元，自十九年度起開支。籌備計劃由教育部草定，詳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惟該館迄未成立。其由教育部直接辦理之民衆教育館，其後有洛陽中原社會教育館，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及教育部附設育木國民衆教育館，茲分述如次：

(一)洛陽中原教育館 甲、創設經過 民國二十二年，滎陽發生，國府一度遷洛，考試院暨考選委員會就洛陽西關之周公廟，設處辦事。周公廟爲前河南第四師範舊址，以連年兵匪，多半傾圮，蔣委員長暨戴盈兩院長，以周公制禮作樂，文化所繫，經斥資修葺一新。嗣因國府回京，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就周公廟設立中原教育館，由教育部令西北農林專校籌備委員會撥款津貼，而該館之事業，即作爲西北農林專校推廣事業之一。

乙、事業紀要 該館歷史雖甚短暫，然工作亦有足多者。茲分爲「民衆教育」與「生計指導」兩項，簡述如下：

1. 民衆教育 (1) 成人訓練 成人訓練，以中原民衆學校爲中心施教機關，該項學校於民國二十二年即經設立，先後開辦三期，畢業人數約三百餘人，均係壯丁，其訓練目標除識字外，並注重民衆意識之灌輸及生產能力之培養。因學生程度之不同，分爲高級中級初級三部，而所教教材，亦分級教授，並採用自學輔導方法，尙著成效。

(2) 兒童訓練 洛陽失學學齡兒童人數，約佔全數十分之七八。該館除開辦上述民衆學校外，並兼辦小學，使失學兒童，均得有機會受到義務教育。計設立有西關兩班，南關兩班，男女學生約二百餘人，因人少事繁，教師不敷分配，仍採用流動教學方式，半日上課，由教師攜帶應用教學用品，輪赴各處教學。嗣仍感未濟，復採行導生傳習制，由優秀之兒童，負責傳習，推行尙屬順利。

2. 生計指導

中原以連年天災人禍，瘡痍已極，該館鑒於生計指導，最爲迫切，曾就職業指導，合作指導，與工藝訓練三項，分別進行。

前兩項由民衆畢業學生所組織之校支會負責自行主持，另由該館隨時派員指導，並於隴海路及醫院等處，由館介紹工

作。後一項全由該館辦理，現已聘有專門技師，招收成年民衆入班訓練，除陶工製造外，尤注意於古董之製造。該項製造，爲洛陽固有之工藝，精巧雅緻，頗著聲譽，昔年來不加改進，致銷路銳減，嗣經該館努力設法改進提倡，成績頗有起色。

此外與生計有關者，爲信用合作社之設立，與植樹之提倡。據該館報告，二十四年度已種樹七萬餘株，以後每年按期進行。此於造林亦大有裨補。

除上述兩項外，該館並組有中原國術團，聘請專家教授，內分拳術劍擊兩種，成人兒童俱有。該館爲引起中原民衆對於國術發生興趣計，曾由畢業學員出外表演，先後已達六次之多，觀衆不下萬餘人，現仍繼續訓練，因該館之極力提倡，愛好國術，幾成爲中原民衆之一般風氣矣。

該館又兼辦有實驗區一處，即洛陽實驗區，該區係由中國社會教育社河南教育廳與洛陽縣政府三機關所合辦，其性質完全爲試驗中原鄉村民衆教育，關於強迫學制，導生傳習制，與民衆基礎教育等制度，均分別試驗，其工作進行，尙屬順利。

(二)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

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呈准行政院設立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六月令派馬宗榮、相菊潭、陳禮江、董渭川、鍾靈秀爲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馬宗榮爲籌備主任。七月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籌備委員會成立，以陪都寬屋不易，乃暫組中一路德興里三十號民房三小間爲臨時辦公處。繼即購金湯街領事巷八號樓房一幢，以爲籌備委員會及成館後辦公處所。籌備委員會組織，經教育部核定，分爲編務與設計兩組。籌備委員會先後集會凡四次，精心籌劃，不半

年而籌備工作就緒。籌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建議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成館，以紀念國父倡導中國文化之宏規。後經教育部採納籌備委員會之建議，並擬訂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規程，轉呈行政院正式通過，並聘馬宗榮爲館長。三十二年馬宗榮病故出缺，改聘張淵揚爲館長，鑒於領事巷八號館址狹窄，發展困難，乃在重慶李子壩購買地皮房屋，並添建擴充，規模粗具。三十四年張淵揚因事辭職，改聘田培林爲館長。曾一度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改爲中央教育館未果。而經費又復緊縮，遂三十四年七月暫行停辦。然其工作內容，殊有一述必要。茲分敘如次：

甲、工作目標 該館隸屬於教育部，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輔導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事業，與供應各種社會教育教材。工作大概可分下列三點：

(1) 研訂民衆教育館事業 民衆教育館事業爲社會教育之中心事業，其性質類似日本之「鄰保館」，與英國之「公社」(Settlement)。此種綜合式之社教事業，其學術之理論及實際經營之方法，由該館負責研訂。

(2) 編製民衆教育館教材 我國民衆教育館事業之缺點，其最普遍者，厥爲教材教具之不能適合需要，故該館成立後即負責編製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各種社教教材教具以備應用。

(3) 示範設施 民衆教育館事業之發展，極有賴於實際工作之輔導，尤須有示範性之設施，俾爲全國各地之楷模。上述三點，爲該館之最要任務，亦即其工作目標。

乙、組織 該館組織規程，經行政院第五九四次會議正

式通過。內部組織置館長一人，由教育部聘任，綜理館務。下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五組與會計室。置組主任五人及編輯五人至七人，指導員四人至八人，秉承館長分別掌各組事務，幹事六人至十人，與助理幹事四人至七人，秉承各組主任編輯指導員分掌所任事務，均由館長派充之。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由教育部會計處依法呈請任用，受館長之指揮，辦理會計事宜。各組執掌暫定如左：

- 一、第一組掌理社會教育法及社會教育教材之研究，編輯及圖書館教育事項。
- 二、第二組掌理禮樂教育教材教具之編製，及禮樂教育之設施事項。
- 三、第三組掌理各級自然科學教材教具之編製，以及關於知識教育之設施事項。
- 四、第四組掌理生計教育，衛生教育，體育教材教具之編製及其設施事項。
- 五、第五組掌理撰擬文件，典守印信，管理人事及購置保管等事項。

丙、事業 就該館已辦之事業言之，有下列各事：

- 1. 研究調查全國民衆教育館概況
- 2. 專題研究民衆教育館問題
- 3. 編輯民衆教育館指導叢書
- 4. 編印社會教育輔導刊物
- 5. 編印民衆導報
- 6. 舉辦社教講座
- 7. 創辦「人範館」——繪製製做人模範小叢書三十五冊，人範人形一套，大幅人範圖說八張，中幅

人範圖說三十五張，浮羅十六具，母教圖說十六張。

- 8. 創造改良傀儡劇
- 9. 編製生物生理掛圖
- 10. 製造各種生物標本
- 11. 攝製生物影片及幻燈片
- 12. 徵集各地民俗文物
- 13. 編輯大眾進修叢書
- 14. 編輯通俗科學叢書
- 15. 編著生產教育小叢書
- 16. 製造農產加工品

(三) 教育部附設青木關民衆教育館

青木關爲四川巴縣壁山兩縣交界之一鄉鎮，自二十八年五月教育部遷駐於此，遂由第二社教工作團在該地附設「青木關民衆教育館」。三十年教育部爲實驗社會教育事業，將該館改爲直轄。初名「青木關實驗民衆教育館」，後改名「教育部附設青木關民衆教育館」。抗戰勝利，交四川省接辦。歷年工作，簡述如次：

教導部所舉辦者：一、利用機會舉行國民月會；二、舉辦補習教育；三、舉辦職業訓練班；四、舉辦學術講座；五、舉行通俗講演；六、舉行家庭訪問；七、編輯教材與壁報畫刊。

生計部所舉辦者：一、組織鄉村建設實驗區推行生計教育；二、組織農會及農民訓練；三、指導各業公會組織成立；四、協助組織各種合作社；五、舉辦農貸；六、注意農業推廣；七、舉行家畜瘟疫防治效果調查；八、注重社會服務。

藝術部所舉辦者：一、民衆休閒活動之指導；二、熱烈的紀念與擴大的募捐；三、下鄉宣傳；四、成立俱樂部；五、編輯書刊劇

本、六、民衆劇場上的臨時活動；七、舉行各種藝術展覽會。
 健康部所舉辦者：一、改善環境推行衛生教育；二、民衆日
 常運動之指導；三、組訓民衆從事運動；四、春季舉行首屆越野
 賽跑及兒童競賽；五、國慶日舉行營火會及殺敵遊戲。

輔導研究部所舉辦者：一、舉辦基本施教區內失學成人
 及學齡兒童調查；二、調查基本施教區內中心學校及國民學
 校概況；三、輔導基本施教區內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四、研
 究實驗民衆教育新方法及教材；五、輔導輔導區內各縣民衆

教育館；六、組織社會教育研究會。
 三、各省市民衆教育館 最近統計全國各省市民衆教
 育館，計有省立一〇四所，市立三一四所，縣立一、二四〇所，私
 立一三所，合共一、三九一所。附表如下：

各省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省別	市立				私立	合計	備註
	省立	市立	縣立	私立			
江蘇	三	一	三一	〇	三五	省立四所省立師範學校附設十一所	
浙江	一五	四	七四	七	一〇〇		
安徽	二	〇	二九	〇	三一		
江西	八	一	五八	〇	六七		
湖北	二	一	七〇	〇	七三		
湖南	四	二	七七	〇	八三		
四川	二	三	一五四	一	一六〇		
西康	三	〇	二七	〇	三〇		
河北	四	一	二五	〇	三〇		
山東	一	一	三一	〇	三三		
山西	一	一	五四	〇	五六		
河南	一	〇	九五	〇	九六		
陝西	六	〇	四三	〇	四九		
甘肅	四	〇	六二	〇	六六		
青海	一	〇	一二	〇	一三		
寧夏	一	〇	〇	〇	一		
熱河	一	〇	六	〇	七		

省別	省立	市立	縣立	私立	合計	備註
察哈爾	〇	〇	〇	〇	〇	未報
綏遠	一	一	一四	〇	一六	
新疆	一〇	〇	二二	〇	三二	
福建	〇	三	六五	〇	六八	
廣東	一	二	六六	〇	六九	未設
廣西	〇	〇	〇	〇	〇	
雲南	六	〇	九四	〇	一〇〇	
貴州	一	〇	八一	〇	八二	
遼寧	一	四	一三	五	二三	
吉林	一	三	六	〇	一〇	
黑龍江	〇	〇	〇	〇	〇	尙未接收
安徽	一	一	八	〇	一〇	
遼北	〇	一	一〇	〇	一一	
嫩江	〇	〇	〇	〇	〇	尙未接收
合江	〇	〇	〇	〇	〇	尙未接收
松江	〇	〇	〇	〇	〇	尙未接收
興安	〇	〇	〇	〇	〇	尙未接收
台灣	四	四	一三	〇	二一	
南京	三	〇	〇	〇	三	

上海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北平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天津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青島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節 圖書館

圖書館備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眾閱覽，為社會教育之一重要部門。自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迄今已逾二十年。在抗戰前十年間，我國圖書館事業，頗有蒸蒸日上之勢，後十年則以戰事關係，甚受頓挫。茲分行政與組織，建築與設備，經費與藏書，分類與編目，館員之訓練及其待遇，圖書出版物之編刊，戰時損失，勝利後之接收與清理，古籍之保存與影印等項，約述如下：

第一目 行政與組織

大學院成立之初，內設行政處，主持全國教育行政事宜，處分六組，圖書館亦佔其一，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國立圖書館事項；(二)關於學校圖書館事項；(三)關於公立圖書館事項；(四)關於保存文獻事項；(五)關於鈔印稀有圖書事項。不久圖書館組併入文化事業處，迨大學院改為教育部，遂將圖書館事項，歸併社會教育司，不復獨立成一部門矣。

十六年十二月大學院公布圖書館條例十五條，十九年五月，教育部公布圖書館規程十四條，刪去十六年所公布者第九第十一兩條條文另新加第十條規定省市縣立圖書館及私立圖書館之概況，每年六月底由各省市廳局彙案報部一次。其餘大致相同，二十八年七月公布修正圖書館規程三

重慶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大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哈爾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總計	一〇四	三四	一、二四〇	一三一	一、三九一				

十三條。三十五年十月又加修正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布圖書館規程三十四條，是為現行圖書館法規之最要者，較二十八年公布者，增加第十九條一條。茲將十六年及三十六年公布之規程附錄如左：

圖書館條例(十六年十二月)

- 第一條 各省區應設圖書館，備集各種圖書供公眾閱覽，各縣市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 第二條 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 第三條 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團體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省區立圖書館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列各款呈報大學院備案：
 - (一)名稱
 - (二)地址
 - (三)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註明其來源。)
 - (四)現有書籍冊數
 - (五)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 (六)章程及規則

(七)開館日期
(八)館長姓名及履歷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 第五條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建築、章程、館長、經費保管人等項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呈報。
- 第六條 圖書館停辦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七條 公立圖書館除收集中外各書籍外，應有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文獻之責。
- 第八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 第九條 圖書館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 (二)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三)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 第十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教育機關職員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圖書館職員每屆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 第十二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

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但不得少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為該圖書館法律上之代表。

第十三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之地址

(四) 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 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呈報大學院核明給獎。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書館規則 (三十六年四月)

第一條 圖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備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眾閱覽，並得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以提高文化水準。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各設一)置省市立圖書館一所，各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室。其人口衆多，經濟充裕，地域遼闊者，得單獨設置縣市立圖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亦得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圖書館由省、市、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

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立者，應由縣、市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經濟(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四) 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數冊數)

(五) 建築(圖式及說明)

- (六) 章則

(七) 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四條 圖書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圖書館之由私人或私人設立者，以董事會為其

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館之全責，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第六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 名稱

(二) 地址

- (三) 目的

(四) 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 經費(詳報基金數目及常年收入支出方面分期辦與經常兩門)

(六) 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數冊數)

(七)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 (八) 章則

(九)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十) 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及薪給等)

第七條 私立圖書館之變更及停辦，應由私立圖書館之董事會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省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部：

(一) 總務部 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 採編部 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三) 閱覽部 閱覽度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四) 特藏部 金石與圖書本地方文獻等屬之。

(五) 研究輔導部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觀察輔導圖書館工作之進修與訓練及各項推廣事項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九條 縣市立圖書館設立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 採編組 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三) 閱覽組 閱覽度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四) 推廣組 演講播音識字展覽讀報指導補習學校

及普及圖書教育事項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

大綱另定之。

第十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應設分館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並得協助學校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第十一條 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

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決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政府

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

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六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

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置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派充之。私人或私人設立者由私人代表或設立者兼任或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並呈請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圖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

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省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曾任圖書館

館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圖書館

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

並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業有研究者。

第十四條 省市立圖書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

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四)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省市立圖書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六條 縣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八條 圖書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九條 省市立圖書館各設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

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各該館會計事務受各該館館長之指揮並分別受各該館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圖書館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圖書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輔導或推廣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地方內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圖書館辦理輔導或推廣事業之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小組討論會 由各主任及幹事分別組織之以部或組主任為主席負研究有關學校及討論改進工作之責。每週開會一次。

(二)經濟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

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三條 圖書館為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

政和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圖書館事業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省市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應分別輔導縣市及地方自治機關公立或私立圖書館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六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終了後一個月內製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七條 圖書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專業費及圖書館購置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教育局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教育局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圖書館應齊備各種財產目錄閱覽記錄表冊以備查核。

第三十一條 圖書館休假期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爲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爲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三十二條 圖書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並須

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此外尚有三十年六月三日公布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設置圖書館室供應民衆閱覽辦法九條，三十三年三月十日公布之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十一條，及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之普及全國圖書教育辦法十五條，皆係圖書館規程之補充，其內容規定各省市縣至少應設置省市立圖書館各一所，並須依經濟能力及地方需要，逐漸增設。各鄉鎮設置書報閱覽室一所，亦逐漸增設，以期每保有圖書閱覽室一所。各級圖書館並應於人煙稠密之處設置分館或書報閱覽室。其有因經費困難不能單獨設立者，亦須在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閱覽室以求圖書館之設施，普及全國。

至圖書館之組織，當以國立各館較爲完備，查國立圖書館，已成立者有中央、北平、蘭州三館；在籌備中者有羅斯福、西安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開始籌備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九年八月正式成立，現任館長蔣復璁。國立北平圖書館係合併前京師圖書館及北京圖書館，成立於十八年八月，現任館長袁同禮。國立蘭州圖書館原名國立西北圖書館，籌備於三十三年七月，三十四年七月底結束，三十五年九月重新恢復，改稱今名，現任館長劉國鈞。國立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成立於三十五年七月，教育部朱部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殷文郁兼秘書。國立西安圖書館籌備委員會成立於三十六年二月，主任委員劉季洪，委員陸華深兼秘書。

第二目 建築與設備

新式圖書館建築在民國十六年以前較爲著名者，有美

國章棟華女士籌設之武昌文華公書林（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上海聖約翰大學羅氏圖書館（民國三年），上海南洋大學圖書館（民國七年），北平滬鄂學校圖書館（民國八年），南京東南大學孟芳圖書館（民國十三年），上海東方圖書館（民國十三年），廣東新會景堂圖書館（民國十四年），北京燕京大學圖書館（民國十五年），四川成都華西協合大學 Lamont 圖書館等。

上述圖書館建築，除武昌文華公書林，東方景堂三館外，皆係大學圖書館。十六年至二十六年十年間，自圖書館建築之發展情形，仍以大學圖書館爲多。公立圖書館則僅北平、浙江、江西、鎮江、上海數館而已。茲擇規模較大者，簡單介紹於左：

一、上海國立暨南大學圖書館 館爲凸字形，計二層，佔地四九六七平方尺，樓下辦公室，雜誌閱覽室，儲藏室。樓上閱覽室二間，及書庫。閱覽室能容座二百人，書庫能容中西圖書數萬冊。民國十六年落成，建築費一萬三千八百另七元，設備費五千餘元。

二、上海滬江大學圖書館 館爲長方形，共二層，入門樓下東角爲書庫，西角爲辦公室及閱報室，樓上爲閱覽室，設座位二百三十餘人，書庫能容中西書十萬冊，建築費五萬元，民國十七年落成。

三、天津南開大學木齋圖書館 由盧木齋捐資建築，館爲丁字形，前爲左右二閱覽廳，後爲書庫，中爲館員辦公室，連圓頂上下共爲四層。最上層爲會議室，三層爲地圖室及特別閱覽室，二層爲閱覽廳，廳分左右兩翼，約各容讀者一百五十人之譜。中爲出納台及存放圖書卡片目錄處，與出納台書庫

相連者爲主任辦公室及參考股辦公室。下層除雜誌閱覽室、雜誌股辦公室、裝訂室、閱報室、登錄室、編目室外，另有大研究室兩間，小研究室九間，又有衣箱室、電氣室、傳達室及男女盥洗室。書庫計分四層，每層高七英尺六寸，可藏書二十餘萬冊。庫內每層設致職員參考圖書處二，每處同時可坐六人。書庫面積長六十六英尺，寬四十五英尺，書架鋼製。建築費十萬元，民國十七年落成。

四、上海復旦大學仙舟圖書館 館爲工字形，宮殿式。地面六千方尺四面臨空，全係鋼骨水泥所築成，樓下設閱覽室二，研究室四，樓上設書庫一，參考室一，研究室二，辦公室三間。書庫裝有鋼鐵書架四十餘具，各室可容座位四百餘人，建築費五萬元，民國十八年落成。

五、杭州浙江省立圖書館 由湯壽潛捐資二十萬元興建。館係新式鋼骨水泥樓房，下層爲大閱覽室二，及出納處閱報處；上層有禮堂一，各部分辦公室八，會客室一，參考室二，地坑層爲舊報雜誌物儲藏室，裝訂室。後面爲書庫分四層，計鋼鐵書架四百四十八架，建築費十九萬二千餘元，設備費四萬餘元，民國十九年落成。

六、南昌江西省立圖書館 第一層地下室爲會議廳，可容二百人，另有裝訂室及館役寢室。第二層東廂新聞閱覽室，西廂講演室，前面三大間，以二間爲辦公室，一間爲第二閱覽室。第三層正中爲圖書出納處，東西兩大間爲普通閱覽室，可容二百人，前面正中爲應接室，東西兩廂爲辦公室。第四層小房九間爲職員寢室，後面連屋頂平台。六層五層爲書庫，樓板係鐵筋混凝土，每層安置鐵門，可藏書十萬冊，其平台備有圖書之用，建築費五萬六千一百六十餘元，民國十九年落成。

成。

七、國立北平圖書館 建築於民國二十年，館爲工字形樓房，外觀採用中國宮殿式，上覆碧琉璃瓦，樑枋飾，亦純取中國色彩。全部房屋前列連地室爲三層，其東西兩翼地上只一層，中列爲三層，後列併書庫爲五層。建築用鐵筋洋灰砌製，除門窗天花板外，概無木質。有大閱覽室一，同時可容二百人，新聞雜誌與圖書，四庫等閱覽室五，陳列室一，專門參考室一，普通書庫四層，可儲書四十萬冊，四庫書庫，善本書庫，覽覽書庫，與圖書庫，期刊書庫，及報紙書庫，模型室各一，研究室四，紀念室二，大編目室及各辦公室，樓外西北隅爲裝訂室，攝影室，繕校室，再西爲發電廠。館址南北長五十六丈五尺，東西廣南面五十一丈，北面四十一丈，總計面積四十八畝。建築費一百二十七萬八千元。

八、北平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 民國八年落成之館舍，純西向，書庫由中部展向南部丁字形，面積一萬零七百五十一平方尺，費銀二十五萬元。二十年擴充部分面積，計二萬四千三百九十四平方尺。(一)書庫由舊書庫展向東部，直至新館極東部止。正南向佔地七千零四十平方尺，計三層，可容書二十七萬餘冊，合原有書庫，可容三十餘萬冊。(二)中部，爲全館之中部，西南向佔地七千七百零六平方尺，計四層，頭層有大閱報室一間，計設變面書架六列，單面書架六列，可陳列新聞紙五十六種，二層爲各股辦公室，三層爲史地圖書等室，四層爲特藏室。(三)西部，正南向佔地九千六百四十八平方尺，外部形式悉如舊館，計二層。頭層爲研究室，及教員預備室，二層爲一大閱覽廳(即西文閱覽室指定參考書出納處，設於室之中部)，可容三百零四人，合舊報閱覽室之座位可容五百餘人。

九、北平中法大學圖書館 館爲一中西參合式之建築，工字形，佔面積東西一百五十尺，南北一百三十尺，樓房二層，樓下前部爲會議廳，中部爲大禮堂，後部上下爲書庫，分南北兩庫，儲藏中西圖書。樓上中部爲閱覽室，辦公室，即位於兩書庫之間。書庫裝置鋼架，分南書庫北書庫，每庫各三層，上中兩層各有鋼架六十架，下層各有五十七架，合計六層，共三百零四架，可容線裝書四十萬冊，西裝書約二十萬冊閱覽室能容一百七十六人。

十、福州烏山圖書館 全部用水泥鋼骨築成，書庫分上下兩層，除書庫外，爲事務室，閱報處等，外形宮殿式。大門建築頗宏，左右向石欄圍牆，係徵集榕市拆卸城牆及有名之萬壽牆等處刻石而成。

十一、廣西省立第二圖書館 館爲洋式樓房，分地面與樓上各一層，合共一大座，面積計約七十六英畝，建築費十五萬元。於民國二十年落成。

十二、上海明復圖書館 館爲鋼骨水泥三層樓建築，面積五千五百餘平方尺，高五十尺，書庫裝置鋼架，共分五層，可藏一吋厚書二十二萬冊。建築費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元，設備費三萬零三百四十四元，兩共十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七元。

十三、杭州之江文理學院圖書館 建築於民國二十一年，三層洋樓，佔地五二四六方尺。一樓爲儲藏室，二樓爲書庫，辦公、研究、閱覽等室。三樓爲閱覽、研究、雜誌等室。閱覽可容三百人。一二兩樓皆用磨光水坭地板，三樓則用軟木地板，四壁嵌以高十一尺，寬七尺六寸之窗牖。

十四、廣州仲元圖書館 館形仿照北平之文華殿，分三層。地下爲閱覽室，報刊室，同時可容百餘人，出納處之後爲新

書庫，二樓亦為藏書之所，三樓乃古籍書庫及編目辦公室。建築費約二十萬元，民國二十一年落成。

十五、南京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館爲丁字形，落成於民國十三年，鋼骨水泥建築。計長一二四呎，寬八八呎，每層面積約一〇七〇〇方呎，全館面積約二一四〇〇〇方呎。加建左右兩翼及書庫四層。新屋內除兩大閱覽室外，並有文、理、法、工、師範各院研究室，教授研究室，善本藏書室，閱書室等，約可容納九百人閱覽，大於原有者約一倍半。擴充建築費十二萬五千元。

十六、長沙國立湖南大學圖書館 鋼骨水泥建築，佔地九千三百方呎，計藏書庫四，大閱覽室二，閱報室一，雜誌室一，研究室一，辦公室一，地下室一；內有蒸汽間，洗手間各一。書架鋼製。第一層樓面高出地面三英尺，自第一層樓面至第二層樓面高十八英尺，自第二層樓面至天花板高十六英尺，第三層八方塔自樓面至天花板高十二英尺，自八方塔天花板至十八方塔屋頂架橫梁下高二十二英尺，藏書室自樓面至上層樓面高九英尺，建築費八萬八千三百七十元。

十七、廣州市立中山圖書館 建築於民國二十二年，全館面積爲一萬八千二百餘方呎，樓凡二層。橫闊一百三十五尺六寸，高五十五尺，中建八角亭一座，四圍爲三合土欄杆，石級三階，全座採用古宮殿式，內部採用西式。下層有大堂，藏中國書處，藏外國書處，閱中國書處（大八角亭內），閱外國書處，修補書室。樓上有客廳一間，管理員住宅七間，美術陳列所，藏中國書處，藏外國書處及修補書處。全座樓面底層用三合土，嵌土築成，面層釘用厚一寸，闊八寸之縷細木板，其八角亭之井口環建雜木欄杆，外面刻地紋及花紋，窗櫺之材料，悉與地下一層同。又其二層之上庫，內設暖汽機房，電燈總線線製，工人住室及儲藏室四部分，建築費三十一萬三千三百餘元。

十八、北平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 館爲山字形，前部一橫兩旁爲兩層，中間連地室共四層，後部中間一暨爲書庫計四庫，東西兩暨爲研究室，各二層。佔地計一千二百五十六平方公尺，容積爲六千六百零四立方公尺，全部用鐵筋洋灰避火建築，計樓下有普通閱覽室三間，樓上有指定參考書閱覽室一間，期刊閱覽室一間，同時可容四百八十人閱覽。另有特別閱覽室一間，兩翼有研究室二十四小間，專供各學系教授研究之用。書庫位在山字形之中堅，內設鋼鐵書架東西各十行，約可容中籍八十萬冊，或西籍二十萬冊，其餘爲主任及各股辦公室。建築費設備費二十二萬三千四百餘元。

十九、鎮江江蘇省立鎮江圖書館 佔地約十四畝，全屋廣一四六英尺，深六〇英尺。書籍容積爲二〇七〇五立方英尺。閱覽室五所，研究室二所，面積合計七〇〇〇英方尺，餘爲各部辦公室及會客室休息室等。全部水泥鋼骨建築，建築費五萬二千元。民國二十四年落成。

二十、上海市圖書館 建築於民國二十四年，館爲工字形，而於前部兩端橫展向前後突出成廂屋狀。南北兩端最大距離約六十六公尺，東西兩端最大距離約五十一公尺。建築面積約一千六百二十平方公尺，各屋面積合計約三千四百七十平方公尺，容積約一萬六千立方公尺。建築費三十萬元。

二十一、天津國立北洋大學圖書館 建築於民國二十五年，館係丁字形，前部分長二百英尺，寬五十英尺半，書庫在後面之正中，部長五十一英尺四寸，寬四十一英尺，正高部三層。第一層包括鍋爐房、報庫、期刊室、印刷室、裝訂室、收箱室、存物室、研究室、校工室等；第二層包括學校陳列室、期刊閱覽室、閱報室、善本室、中文編目室、西文編目室、主任室、接待室、售書室、探購室、飲茶室、掛衣室、傳達室及男女廁所等；第三層中間爲出納處，兩端爲閱覽室，同時可容三百人。書庫分五層，可藏書十五萬冊，書架鋼製。因時局關係，僅完成第一層全部。建築費十一萬元，設備費一萬五千元。

二十二、北平交通大學鐵道管理學院圖書館 館取飛機形式，外表是宮殿式屋頂，西式窗戶，飛機頭部和翼部各三層腹部分兩層，除一層陳列博物館模型外，二三兩層爲圖書館，第二層樓飛機頭部爲閱覽室出納台及普通閱覽室，西翼爲研究室及雜誌室，東翼爲辦公室及小書庫，飛機腹部爲大閱覽室，可容二百人左右。三層悉爲書庫。有最新式鋼板書架一百架，轉椅二百把。

二十三、國立中央圖書館重慶分館 建於民國三十年，建築費由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即前中英庚款董事會）補助。館舍前面大廈三層，底層分作禮堂、會議室、兒童閱覽室、館長室及總務組辦公室；二樓爲普通閱覽室、閱報室、參考室、期刊室、研究室，及閱覽組辦公室；三樓則爲善本書庫，編目室及編纂辦公室。後面五層爲書庫，可藏書四十萬冊。

以上各館除國立中央圖書館重慶分館外，多爲抗戰前之建築，故均具有相當之規模，抗戰期間，燬於敵機者有上海市圖書館，湖南大學圖書館，四川重慶大學圖書館，上海同濟大學圖書館，汕頭市立圖書館，廣東省立圖書館，廣西省立桂林圖書館等。其他各館圖書設備之損失，尤不勝計。慮已

建築進行建築而告停頓者，有武昌湖北省立圖書館，天津北洋大學圖書館，廣州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建築費預算八十萬元），國立中央圖書館已勘定南京市區中心國府路，即現在林森路土地四十六畝餘為建築基地，由中英文教基金會（即前中英庚款董事會）撥助建築費一百五十萬元，二十六年成立建築委員會，訂定徵選建築圖案章程，建築圖樣經已收集，正待開會審查，亦因戰事而中止，西遷以後在重慶市區兩浮支路建築分館，於二十七年十月開工，中間因敵機轟炸，稍有停頓，三十年一月落成，現歸羅斯福圖書館接管，此為抗戰期中唯一之新式圖書館建築。

第三目 經費與藏書

前大專院公布之圖書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公立圖書館經費經常費及藏書一覽」

館名	館址	經費 (元)		藏書冊數	備註
		二十四年度	三十六年度		
國立中央圖書館	南京	八,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八〇五	
國立北平圖書館	北平	一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國立蘭州圖書館	蘭州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經費包括追加數在內
國立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	重慶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同前
國立西安圖書館籌備委員會	西安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同前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	南京	三一,〇〇〇	二一六,四〇七	一八〇,六五三	
江蘇省立鎮江圖書館	鎮江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	蘇州	一八,〇〇〇	一〇五,四一八	八二,三九六	
浙江省立圖書館	杭州	五六,七七六	三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安徽省立圖書館	合肥	二七,一六八	八一,四九〇	三一,四三〇	

於百分之五十，專業費及圖書館購置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茲列舉十八年度至二十五年全國圖書館經費數，及全國公立圖書館經常費及藏書冊數如左：

年度	機關數	經費數 (元)	每機關平均經費數 (元)
一八	一,一三一	九六六,四二三	八五四,四〇〇
一九	一,二三七	一,二五八,五八〇	一〇一七,四〇〇
二十	一,三九二	一,一九八,一一九	八六〇,九〇〇
二一	一,四七九	一,二八三,六八五	八六七,九〇〇
二二	一,六三四	一,二八四,二八二	七八五,九〇〇
二三	一,四七九	一,一七七,四〇四	七九五,九〇〇
二四	一,五七六	一,四四六,七九二	九一八,〇〇〇
二五	一,六三二	一,六五一,四〇八	九九三,五〇〇

江西省立南昌圖書館	南昌	二〇、二四〇			一〇一、〇〇〇		
江西省立九江圖書館	九江			七八五、四五二		二八、〇〇〇	另有廬山圖書館
福建省立圖書館	福州	一九、二〇〇		六九、〇五三			
湖北省立武昌圖書館	武昌	二〇、五四一		一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另有省立恩施圖書館
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	長沙	一二、一八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一四	
湖南省立南嶽圖書館	南嶽			八九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 (月計)		二九、一〇〇	
四川省立圖書館	成都	七、一七一		一六六、二〇〇		五二、一五五	
西康省立康定文輝圖書館	康定	三六〇		一、七八三			另有省立西康圖書館
廣東省立圖書館	廣州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四五、二九七	
廣西省立桂林圖書館	桂林	一〇、〇四四		七〇、〇五六		八二、〇〇〇	
廣西省立南寧圖書館	南寧	八、六一三		二、〇六四、〇〇〇		七六、二六八	
雲南省立昆明圖書館	昆明	三七、七六四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另有省立昆明圖書館
貴州省立貴陽圖書館	貴陽	八、五九二		四六、六〇〇			
河北省立天津圖書館	天津	九、三六〇		一六九、九三三 (月計)		一〇四、二七八	另有省立蓮池圖書館
河南省立圖書館	開封	一五、四八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山東省立圖書館	濟南	二九、六一六		一九九、七八一			
山西省立圖書館	陽曲	二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陝西省立西京圖書館	西安	一六、九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甘肅省立蘭州圖書館	蘭州	三、一四二		五三、六二四		六五、八八九	
青海省立圖書館	西寧	一、八〇〇		六四、四二八		二三、八六八	
寧夏省立圖書館	寧夏	三、二〇四		五、〇〇〇			
新疆省立中正圖書館	迪化	一〇、九四〇		七〇八、一七〇 (月計)		三五、〇〇〇	
綏遠省立歸綏圖書館	歸綏	五、四〇〇		七、五六一			

熱河省立圖書館	承德	六六八		五九、九三八			
遼寧省立圖書館	瀋陽	四、一五〇	一、二八九、一二三 (月計)	九三、九七八	四六、五七〇		
吉林省立長春圖書館	長春	六、八九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流通券)	六九、五九八	七三、二二五		
黑龍江省立圖書館	龍口	六、三六〇		一九、三六〇			
台灣省立圖書館	台北		七五五、〇〇〇 (台幣)				另有省立台北中國圖書館省立台北城北圖書館
南京市立民衆圖書館	南京	一六、一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〇二二		
上海市立圖書館	上海	二、五四四		二五、一五七			
北平市立圖書館	北平	一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一七、二八〇		
天津市立第一圖書館	天津						
青島市立圖書館	青島	七、五〇〇		二〇、三四七			
威海衛公立通俗圖書館	威海衛	二、八八〇		二五、〇〇〇			

省市立圖書館經費，抗戰前與勝利後相較，數字上似已增加不少，以幣值之貶低，實際縮減甚多，茲以浙江省立圖書館爲例，戰前常年經費五萬六千七百七十六元，如以物價指數十萬倍計，應爲五十六萬七千七百六十萬元，現僅每月五萬餘元，我國部勒典籍，原有七略四部之制，自西化東漸，新書湧出，西文原本亦源源而來，非復舊法所能範圍，於是增補四庫舊制者，有補充西法者，亦有融會中西另製新法以容納舊籍新書者，茲列舉民國十六年以後出版一般圖書分類法如左：

中外統一圖書分類法	王雲五	民國十七年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圖書分類法	劉國鈞	民國十八年 民國二十年增訂	南京金陵大學圖書館出版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分類法	陳子彙	民國十八年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出版
杜氏圖書分類法	杜定友	民國二十三年 (十四年世界圖書分類法增訂本)	上海中國圖書館服務社出版
中國十進分類法及索引	皮高品	民國二十三年	武昌文華圖書科出版
中國圖書十進分類法	何日章	民國二十三年	北平師範大學圖書館出版
分類大全	桂賈柏	民國二十四年	南京中央大學圖書館出版
安徽省立圖書館分類法	安徽省立圖書館	民國二十四年	安徽省立圖書館出版
三民主義圖書館分類法	杜定友	民國三十二年	廣東省立圖書館出版
三民主義化的圖書分類標準	沈室環	民國三十五年	武昌文華圖書科三青團分部出版
浙江省立圖書館中日文圖書分類表	金天游	民國三十五年	浙江省立圖書館出版
漢和圖書分類法	袁開明	民國三十五年	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出版

茲查中文新舊書籍採用四部者有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 採用四部者有浙江、湖北、河南、河北、貴州、四川各省立圖書館，者有台灣省圖書館、武昌文華書林、聖約翰、滬江、東吳、東吳法館、北平故宫博物院圖書館、國立武漢大學圖書館、中文舊籍 交通、南開、中法、華西、協合等大學圖書館、中西文均用杜威法 學院、嶺南光華、復旦、同濟、河南、廈門、廣西等大學圖書館、海關

圖書館。明復圖書館。中文新書採用杜威法者有河南、貴州、河北等省立圖書館、交通、南開、華西協合、廣州等大學圖書館。西書採用杜威法者有浙江、安徽、江西省立九江、貴州、四川等省立圖書館、中央、濟華、交通、南開、燕京、震旦、福建協合、華西協合等大學圖書館。西文採用國會法者有國立中央、北平圖書館、中山、政治、四川等大學圖書館、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輔仁大學圖書館。中西文採用杜定友法者有暨南、大夏等大學圖書館。廣西省立桂林圖書館、鴻英圖書館。中文採用杜定友法者有中山、廣西、中法等大學圖書館（中文新書）。中西文採用劉國鈞法者有天津市立圖書館。中文用劉國鈞法者

有國立蘭州圖書館、江西省立九江圖書館、四川、政治、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圖書館。中西文採用王雲五法者，有湖北省立中山、陝西省立第一圖書館。中文採用王雲五法者，有湖北省立圖書館（中文新書）。中西採用皮高品法者，有雲南省立昆華圖書館、英士大學圖書館。中文採用皮高品法者，有國立四川大學圖書館。中文採用裘開明法者，有燕京大學圖書館（裘法在美國最為盛行，例如哈特、哥倫比亞、芝加哥等大學圖書館皆採用之）。中文採用何日章法者，有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圖書館、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圖書館。中文採用陳子彥法者，有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中文採用金天游法者有

中文編目條例草案	劉國鈞	民國十八年	中華圖書館協會出版
簡明圖書館編目法	沈祖榮譯	民國十八年	武昌文華圖書科出版
中國圖書編目法	裘開明	民國二十年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善本圖書編目法	于震寰	民國二十二年	撰者自刊
普通圖書編目法	何多源	民國二十二年	廣州大學圖書館出版
中文圖書編目法	黃星輝	民國二十三年	武昌文華圖書科出版
中文圖書編目規則	桂質柏	民國二十五年	南京中央大學圖書館出版
西文圖書編目規則	桂質柏	民國二十五年	南京中央大學圖書館出版
明見式編目法	杜定友	民國二十五年	上海中國圖書館服務社出版
現代圖書館編目法	金敏甫譯	民國二十五年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目規則	于震寰等	民國三十五年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圖書編目學	金敏甫	民國三十六年 (二十六年底稿)	南京正中書局出版
拼音著者號碼編製表	錢亞新	民國十七年	武昌文華圖書科出版
中外著者統一排列法 (中外統一圖書分類法第三章)	王雲五	民國十七年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著者號碼編著法	陳子彥	民國十八年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出版
杜氏著者號碼表	杜定友	民國二十二年	上海中國圖書館服務社出版
中日著者號碼表	張英敏	民國二十二年	編者自刊
中國著者拼音號碼表	景培元	民國二十七年	編者自刊
筆順著者號碼表	彭道真	民國三十五年	編者自刊
中文標題總錄	吳紹虞	民國二十六年	上海中國圖書館服務社出版
標題總錄	沈祖榮	民國二十七年	武昌文華圖書科出版
中國帝號標題一覽	胡正支	民國二十八年	北平燕大引得校印

第五目 館員之訓練與待遇

國內圖書館館員正式專門訓練，始於民國九年美國韋棟華女士 (Miss Mary Elizabeth Wood) 手創之武昌文

華大學圖書科。民國十六年改稱武昌華中大學文華圖書科，十九年改爲今名，仍招收大學肄業二年以上之學生及大學畢業生，授以二年以上之專業課程，至二十九年改招高中畢

業生，兼辦檔案管理科，肄業年限照舊，三十六年秋季起改爲三年。並曾辦理期限一年之講習班及短期檔案訓練班多次。畢業生服務成績，頗爲優良，現在美國圖書館界工作及留美

深造後回國工作，亦頗不少。該校經常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 前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補助設備經費。歷年畢業生統計 如左：
董事會之補助，間有數年，亦兼受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即

本科（民國十一年至三十年）一百二十七人

年別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九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共
小計	六	七	四	八	八	四	九	一一	六	九	九	九	七	一一	五	七	七	計
男	六	七	四	八	八	四	八	七	三	六	九	四	一〇	一	四	三		一二七
女																		九六
小計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一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一

民國十六年以前畢業人數僅二十五人

專科（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六年）七十二人

年別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共
屆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小計	七	六	一〇	四	七	七	二二
男		一	五	三	四	三	二五
女	七	五	五	一	三	四	四七

講習班（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七年）四十九人

年別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合計
小計	一六	一〇	一三	一〇	四九
男	一三	一〇	一〇	六	三九
女	三	三	四	一〇	一〇

其次為金陵大學文學院圖書館專修科，於二十九年呈准設立，辦二期，即停。計三十一年畢業生五人，三十二年十一人。

再次為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圖書博物館系，創辦於民國

三十年秋季，肄業年限訂為四年，前二年為一般必修課程，第三年為專門課程，第四年上學期實習，下學期作畢業論文。系主任及教授多係武昌文華出身。歷年畢業生人數統計如左：

年別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合計
小計	一九	二八	一五	六二
男	六	一〇	一一	二七
女	一三	一八	四	三三

三十六年秋季，國立北京大學奉准創辦圖書專修科，附設文學院內。他院學生選修課程滿七十二學分，成績總平

均七十分以上者，給與畢業證書。

各大學開設圖書館學課程者，有金陵、大夏、北大、中山、中等校。三十五年七月教育部舉行留美學生考試，設圖書館學名額，錄取公費生二名，自費生若干名。以往留歐美學生研究圖書館學者，均係私費或由外國給予獎學金，間亦有各省政府選送出國者。但中央公費尙屬首次。

圖書館人員待遇，悉依教育部頒直屬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待遇規則，暨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辦理，已見本編一章二節，不贅述。

第六目 圖書館出版物之編刊

現今圖書館業務，不復如以往藏書樓時代之專門注意於搜藏、搜藏之外，且盡力供應讀者以充分而便利之使用。各圖書館編製卡片目錄、印行書本目錄，即為求達此種目標的方法之一。推而廣之，則有各國圖書館之聯合目錄。民國十八年，北平圖書館協會編北平各圖書館所藏中文期刊聯合目錄一冊，十九年又編北平各圖書館所藏叢書聯合目錄一冊，民

國二十年國立北平圖書館亦出版北平各圖書館所藏西文聯合書目一種四冊 (Union Catalogue of Books in European Language in Peiping Libraries) 二十二年復編北平各圖書館所藏西文期刊目錄一冊，同年李源啓編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國立北平圖書館滿文書籍聯合書目一冊，二十五年鄧衍琳編北平各圖書館所藏中國算學書聯合目錄一冊，二十八年九月，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重慶各圖書館西南問題聯合書目一冊 (石印本)。

我國出版參考用書，如書目、索引、字典、辭典、類書、百科全書、地圖、地誌、傳記、年表、年鑑等爲數頗多。一般讀者往往不知有某書可供其參考之用，而過去圖書館界亦鮮注意及此。民國二十五年，國立北平圖書館出版鄧衍琳編中文參考書舉要，收參考書一千五百餘種，嶺南大學圖書館出版何多源編中文參考書指南，收參考書一千三百多種 (二十八年商務增訂本增收至二千三百五十種) 及北平燕京大學哈佛燕京社出版鄧嗣禹與 Biggestoff, K. 合編英文本中國參考書目解題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Selected reference books 收參考書二百八十餘種。因此讀者可從上述數書，明瞭我國參考書之內容，並加以自動利用，此爲圖書館界對讀者之一大貢獻。

關於如何利用圖書館一類書籍之出版，亦大有助於讀者對圖書館之認識。十餘年來，此類書籍陸續有刊行，主要者如下：民國二十三年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出版喻有信譯圖書館使用法的指導，上海教育編譯館出版呂紹虞編譯圖書館使用法，二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呂紹虞編圖書館利用法，二十七年上海中國圖書服務社出版呂紹虞

著怎樣利用圖書館，三十五年上海開明書店亦出版洪煥椿所著怎樣利用圖書館等數種。

期刊論文之參考價值，不下於整本圖書，如無索引相助，讀者頗感難於利用之苦。民國十九年上海鴻英圖書館編印人文社發行之人文月刊，每期載最近雜誌要目索引，至二十六年底停刊，已積存索引片二十餘萬張，包括雜誌達一千種以上，三十六年四月復刊，改出季刊。二十二年十一月中山文化教育館編印期刊索引及日報索引，至二十五年停刊。此爲定期出版之索引刊物。

此外有二十四年嶺南大學圖書館出版之中文雜誌索引二冊，收清季至民國八十年冬季以前之普通雜誌一百零五種，正可與人文月刊之最近雜誌要目索引相銜。專科索引刊物則有二十二年南京金陵大學圖書館發行之農業論文索引正編 (1938-1933) 及二十四年發行之續編 (1933-1934) 國立北平圖書館自二十年起至二十六年先後出版之國學論文索引四冊，文學論文索引三冊，中國地學論文索引四冊，鐵道工程論文索引一冊。又二十七年廣西省政府圖書館出版抗戰參考書目暨論文索引。其他機關團體學校編印之索引不一而足。古書索引，亦復不少。

上海鴻英圖書館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繼承以前人文圖書館之工作，輯藏自辛亥至最近日報剪片資料，已達二百餘萬件，極爲珍貴，頗足供研究現代史學者之參考。但以種種原因，尙未公開。

第七目 戰時損失及勝利後之清理與接收

國立中央圖書館於戰事發生後，擇重要圖書封存二百六十三箱，以事急時促，僅攜出一百三十箱。所有國學書局版

一百五十種亦均遺失，嗣後戰事擴大，淪陷區公私藏書，頗多散佚，該館爲防止古籍流本流出國外，特與中英文教基金會事會 (即前中英庚款董事會) 商洽，由該董事會撥款補助，

在海上海香港一帶，會同收購。共購得三千餘種。當初計劃，將上海所購者運往香港，一併轉運重慶。但運抵香港以後，阻於交通，無法內運，除選擇孤本及最珍貴者以航空運轉外，其餘雖更計劃，改運美國，托本國大使館保存，詎料未及運出而香港淪陷，三餘萬冊古籍悉被規去。勝利後，爲我駐日代表團在日本帝國圖書館發現，現已追回運還南京，共計一百七十箱。復員後清點歸中央圖書館與僑圖書專門委員會圖書及僑博物館委員會文物。同時奉行政院令行教育部將陳逆姪澤存書庫發交該館，設立北城閱覽室。南京市立圖書館則與夫子廟同燬於火。江蘇省立圖書館寄存興化北門外觀音閣之書六千八百零八冊多係木刻叢書及各地方志，亦被焚於火，

季江南各公署檔案六千四百八十八宗及尙未清理者六十餘大摺，悉數被燬運去，聞多作舊紙售賣或遭焚燬，逐年印布及存售各局印刻之書，更規掠一空。國府文官處，教育部，內政部，外交部及其他機關學校圖書被燬運走不下六十餘萬冊，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隨校西遷時，舟行川江不慎，沈沒十餘箱，抵渝以後，又遭轟炸，損失一部分，原有圖書四十餘萬冊，致僅存十八萬餘冊。

上海東方圖書館燬於一二八淞滬之戰，八一三滬戰發生，上海市中心區圖書館又犧牲於敵人炸彈之下，此爲上海圖書館損失之最大者。南市文廟市立圖書館，鴻英圖書館，同濟、暨南、大夏等大學圖書館之圖書，亦散佚甚多。

浙江省立圖書館總館暨庫四層及銅書架全燬，庫裏

及地下室均損壞滲漏，四圍門牆全燬，又平屋五間全部拆毀。全部水電裝修俱燬。孤山分館藏書之白洋房及小洋房，宿舍之屋基樑柱門窗牆壁，地板多有損壞，又平屋五間全被拆毀。館藏之石印圖書集成與四部叢刊，四部備要，萬有文庫以及各種中外圖書雜誌日報合訂本損失約十萬冊。印刷所已印成之國學圖書數千部完全損失。文潤閣四庫全書現已歸藏。館藏之張氏醫通、算法大成、大學衍義、權李叢書、近思錄、洗冤錄、入幕須知、素問直解、素問集註、先後遺規、錢氏重編家政學、善本書室藏書志等木刻書板共計缺少約二千片。淳化閣石刻帖石損失一六三塊至辦公用具以及印影等設備之損失猶小事耳。

寧波天一閣書院浙浙館藏書移度浙南山中，幸無損失。惟南潯嘉業樓善本遭敵劫奪，現雖歸還原主，然亦散佚不少。江陰南菁中學所藏宋版書及首創南菁書院王先謙珍藏名本，俱遭焚燬。雲間姚石子收藏我國典籍極富，淪陷後，被敵全部運去。上海王綬珊所建杭州草南藏書樓所收地方誌達三千數百種，亦先後為敵擄載以去。

國立北平圖書館被偽新民會提去圖書四、四七三冊。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被偽新民會取去黨義書一二六部另有俄文小冊三千七百餘冊及雜誌多種，被敵憲兵隊運去變賣。偽教育部索去政府公報法令周刊，教育部公報，行政公報合訂本及另本共二百四十八冊，其後又索去西文社會科學資本論等書多冊。二十七年春，偽新民會用載重汽車運去中文雜誌二萬餘冊。三十年九月，偽教署檢查違禁書約三千冊。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被敵佔作外科醫院，閱覽室改為病房，書庫改為手術室及藥庫，破壞不堪。三十年八月敵軍將所有圖書

發交北大圖書館，日本近代科學圖書館，新民會，教育總署等敵偽機關分存，其時已散失不少，報章期刊蕩然無餘。內運以後，又在北碚被敵機炸燬一部分。北平師大圖書館損失書籍一一三冊，報紙二、九七一冊，雜誌七、三三七冊，學生圖書一六五八六冊（以上送繳偽新民會），前女師封存前女子文理學院圖書二四九冊，封存東北大學圖書一、五四八冊（以上送繳偽教育總署），總計三二、七九四冊。中法大學圖書館損失一、九六六冊。朝陽學院二、一一〇冊。中國大學圖書館一、九、五三五冊。故宮博物院太廟圖書及站六一一種，一一、〇二二冊。師大附中圖書館二、八八六冊，又掛圖三三三幅。北平政治學會圖書館所有圖書被偽新民會全部劫走。天津河北省立女師學院圖書館計六萬五千餘冊，全部損失，南開損失亦重，戰後追回一九〇箱。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散失圖書十餘萬冊，戰後追回一四七箱。嶺南損失較少，惟存香港中國文化研究室之圖書雜誌約一萬一千冊，內有大清寶錄一千一百二十冊，全部散佚。寄存香港嶺南分校之善本圖書十二箱亦失去六箱，內藏通報(Tung Pao)全份 Chinese Repository 兩套卷。彭印明

本金瓶梅詞話及四種罕傳廣東縣志。廣州太學圖書全佚，存省者，存港者為入盜費，另有一部分萬餘冊在曲江淪陷時散失。廣州市立中山圖書館圖書四十餘萬冊，全毀於劫。廣東省立圖書館三十四年七月第二批運出圖書一、五、六三九冊報紙三十三種，核敵焚燬。廣雅典籍，全部被敵運走。汕頭市立圖書館被敵炸燬，書庫中彈，全部倒塌，樓宇盡燬。廣西省立桂林圖書館舍與倉庫數幢，概遭焚燬。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重慶大學圖書館被炸，三十年七月六日文華校舍遭敵機炸燬。同年

八月十四日西南聯大圖書館大部被炸。湖南大學圖書館於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被炸，全部犧牲。河南大學圖書館損失圖書一萬五千餘冊。二十八年春甘肅省立圖書館被炸，毀樓房七間，圖書八千餘冊，期刊二萬二千餘冊，報章六萬七千餘張，器具二百六十三件。

第八目 孤本秘笈之搜購與印影

國立中央圖書館於二十九年收購吳興許氏善本書七十餘種，三十年在滬港兩地收購，歷年所藏已達一五、三、四一四冊。罕見之品有金崇慶間刊本之泰和五音新改併類聚四聲篇，元至正間徐氏一山書堂刊本之禮部韻註（前附科場條例），元刊本之新編陰陽足用選擇龜鑑，元溪隱書堂刊本之新編年月集要，前至元十八年刊本之涓吉成書，至正間刊本朱墨套印本之金剛般若波羅密經，明刊本之高皇后傳，寰宇通志及嘉隆新例等。此外尙購有宋版書二十餘種，六朝及唐人寫經四十餘卷，永樂大典數冊，宋本中之南宋羣賢小集及十二行本之陸宜公奏議等書，成批入藏者則有張氏韞輝齋大批珍本圖書，計二百六十種，其中最珍秘者有金刻之靈齋廣錄，明建文齋刻本之元音，明抄本之廷樞紀聞，述右堂鈔本，錢遵王密校之懷陵流寇始末錄，曹倦圃手抄黃堯圃手跋之方澗、郭昇、劉燾、鄭銘四家詩，元鈔本之敦交集及建文、天順、弘治、嘉靖、萬曆、崇禎各朝之登科同學錄等。又明代大統曆，自景泰以迄崇禎，都凡三十九部，尤為大觀，而宋元刻本，亦達十餘種。關於金石拓片古今與國會於三十三年購入天津孟氏舊藏金石拓片一千五百種，三十一年購入番禺商氏所藏金石拓片七百餘種，總共已達一一、一三九件。

民國二十三年中央圖書館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二

百二十種，一千九百六十冊，並照四庫原樣影印經史子集各

一種六冊，由商務印書館承印。為開揚我國文化，分贈英美法

蘇等國圖書館若干部。三十一年將所藏善本圖書，選其珍秘

而切於實用者影印為玄覽堂叢書第一集一百二十冊，計有

(一)張道宗著紀古瀛說集一卷，(二)許綸等編九邊圖說不

分卷，(三)王在晉著都督將軍傳一卷，(四)張乃鼎著遂鏢二

卷，(五)歐陽重著交黎撫剿事略四卷，(六)昔上應公著略略

不分卷，(七)無著撰人安南輯略三卷，(八)瀛時寧著三鎮圖

說三卷，(九)梁錫天編安南來威圖三卷，(十)楊一蔡著商乘

八卷。三十六年又影印第二集一百二十冊，計有(一)皇明本

記不分卷，(二)明孫宜撰洞庭四卷，(三)明何崇祖撰盧江何

氏家記不分卷，(四)明戴笠吳安撰懷陵流寇始終錄十八卷，

附錄二卷，(五)明周文郁撰邊事小記四卷，(六)倭志不分卷，

(七)明謝杰撰度台倭纂二卷，(八)明鍾敏撰倭奴遺事一卷，

(九)明王一鶴撰總督四鎮奏議十卷，(十)元字蘭盼等撰大

元大一統志存三十五卷，(十一)明陳循等撰寰宇通志一百

二十九卷，(十二)明郭棐撰炎徵瑣言二卷，(十三)明王臨亨

撰粵劍編四卷，(十四)荒徵通考不分卷，(十五)明慎懋撰

四夷廣記不分卷，(十六)明黃正實撰國朝當機錄三卷，(十

七)嘉隆新例三卷，(十八)明何士晉著工部廠庫須知十二

卷，(十九)明李昭詳撰龍江船廠志八卷，(二十)明鄭成功等

撰延平二王遺集不分卷。

國立北平圖書館近年來入藏罕見書，數亦不少。舉其要

者有明張鳳鳴輯抄本桂勝，明楊芳脣景風纂修萬曆刻本

殿學纂要，康熙初年刻本盤州盤江鐵橋志，康熙刻本松江府

志，嘉慶刻本揚州府圖經，乾隆刻本涇渠志，明趙琦美抄校本

東國史略，明末刻本遜國正義記，宋絲欄稿抄本清文宗穆宗

實錄，明歸有光等修隆慶刻本三吳水利錄，宋羅從彥撰元刊

本羅豫章集，明萬曆刻本常熟文獻志，明謝肇淛撰萬曆刻本

文海披沙，明刊本程氏、金氏、方氏、汪氏、洪氏家譜，明成繼光撰

明刊本戚少保兵書，明刊本河南河內縣志，明萬曆刊本四川

賦役書冊，明文林撰弘治正德間精刻本文溫州集等。又孤本

元曲凡六十四冊，每冊載元明劇三種左右，共二百種，皆為元

曲選所未刊者，其中以明抄者為多，亦間有元刊本，未有陳眉

公、黃癡圃、丁初我諸家之跋，為也是園錢氏舊藏，政府正擬價

購，案存平館。

三十二年北平圖書館採購保文經典。計保文寫經

五百零七冊，卷子一軸，羅羅文寫經十五冊，保文刻版十五

塊，漢文檔案十二冊，可供西南民族語言文化歷史制度之研

究。影印珍本有全邊略地十二卷，通制條格三十卷，埋亭傳奇

二卷，鬱岡齋筆塵四卷，平寇志十二卷，鴉片事略二卷及宋會

要稿。敦煌古籍亦在影照中。

第九目 國立圖書館概況

以上各目，已就我國圖書館之各方面，分別敘述。茲再將

國立各圖書館及國立圖書館籌備處概況，分述於次：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

民國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決議籌設

國立中央圖書館於首都，由大學院計劃進行。二十一年教育

部令派蔣復璁為籌備委員，旋又派蔣復璁為籌備處主任，租用沙塘

園七號民房辦公，是年九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二年

度籌備概算後，復添租雙井巷房屋一所，二十四年購國立中

央研究院成賢街槐樹辦事處房屋，二十五年二月遷入，九月即

提前開放展覽。

二十六年抗戰開始，該館奉令遷川，初設辦公處於重慶，

二十八年度遷江津之白沙，並在重慶另設分館。次年七月奉令

結束籌備事宜，正式成立中央圖書館，仍以蔣復璁為館長。

三十五年五月該館遷都，所遺重慶館廈及設備撥交國

立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接收。茲將該館情形，分述如次

(一)組織 該館組織條例，經國府於二十九年十月公

布，三十四年復加修正，其編制為館長一人，主任，副主任五人

聘任，計分採訪、編目、閱覽、特藏、總務五組，編纂十四人，編輯十

五人至二十五人，均聘任，幹事二十五人至四十人，會計

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一人，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2. 善本 一五三、四一四冊

3. 西文本 二一、八六七冊

4. 日文本 七四、一六四冊

5. 金石拓本 七、五六八幅又三五八冊

(五) 研究與輔導 該館年來辦理圖書館研究工作，如編製圖書館輔導叢書及聯合目錄，擬訂圖書館規程計劃，辦理圖書館補習學校等。關於輔導方面，如承部令視察圖書館，整理四川報片，視察及計劃文瀾閣四庫全書之安置。並為各省各機關及各學校設計成立圖書館，如代四川省籌設四川省立圖書館，及為中央訓練團、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中央政治委員會等籌設圖書館是。

(六) 出版 二十三年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二百二十一種，一千九百六十冊，及四庫原標經史子集各一種六冊（商務印書館出版）。二十四年編印館藏官書目錄、期刊目錄、及呈繳圖書目錄三種（該館出版）。二十五年一月編印學賦月刊第一卷第六期（該館出版）。二十六年十月編印戰時國民知識書目，至二十八年八月止，共出二十七期。同年九月，編印重慶各圖書館所藏西南問題聯合書目一種。三十一年十二月，編印圖書月刊第三卷六期（該館出版）。三十一年編印玄覽室叢書第一集，三十一種一百二十冊（委託商務出版）。三十五年編印英文本書林季刊已出二期（該館出版）。同年編製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目規則（商務出版）。三十六三月，編印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第一期（開明出版）。此外，為教育部編撰抗戰以來圖書選目，普通圖書館設備舉要，及修正圖書館規程等，均由教育部印行。

(七) 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國際交換事業，始於民國十

四年，由教育部設立出版品國際交換局於北京，經外交部申請參加一八八六年不魯塞爾交換公約，十七年歸中央研究院辦理，改為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二十三年交由該館接辦，時在該館籌備期間，定名為教育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三十四年十月，教育部核定組織條例，隸屬該館。三十五年七月，成立總處於南京，分設辦事處於上海。

交換處任務，除代表我國政府接受各協約國政府出版品，由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目度藏，供眾閱覽，並徵集我國政府各機關出版品，分送各協約國以資交換外，於國內學術團體互相交換之件，亦為之轉遞。

(八) 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 民國三十一年，該館依據組織條例之規定，設圖書館事業輔導委員會，輔導全國圖書館發展事宜。三十六年二月，改輔導委員會為該館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呈報教育部備案。

(九) 採訪與編目 該館自籌備處成立，即通函世界各國學術團體與黨政各機關學會，徵求出版品，並遵教育部新書呈繳規程，函各出版界呈送，復為第一辦理起見，經再呈部咨商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將該規程修正，送請立法院通過正式頒佈，規定該館為徵收呈繳出版品機關之一。二十六年出版法公佈，該館依法收受呈繳圖書。至於圖書之搜藏雖因經常費用有限，不能盡量選購，但於普通圖書之添補，善本圖書之搜求，金石拓片古今輿圖等之收購，亦不惜重價隨時置備。此項費用，過去由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即前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墊發，現悉由部支撥。西文書刊除由徵求交換所得者外，並以購書費之大部分購置各種科學重要著作及必需之參考書，雖以西書書價之高，杯水車薪，所得不多，但參考之

部，尙敷應用。惟抗戰以後，經費短絀，又限於外匯，西文書刊購置不多，今幸海運暢通，過去因交通關係，國外積滯之西書，已陸續收到矣。

該館入藏圖書，均經編製卡片目錄，如分類片、著者片、書名片、標題片是。昔時曾印製中文書目片，不僅備自用，且亦供他館之購買，以省鈔寫之煩，現以印刷與購置紙張困難，停止印行。西文圖書之編目，戰前係購用美國國會圖書館所印行者，其有未備，則由館自編，惜因戰時遺京，目前概係自行編用。但美國國會圖書館允贈之全部目錄片，已在陸續啓運中。

二、國立北平圖書館

該館前名京師圖書館，民國十五年七月更名為國立京師圖書館，十七年八月經國民政府大學院接收後改今名。二十六年北平淪陷，該館奉教育部令暫在長沙設辦事處，二十七年奉令遷昆明，三十四年勝利復員，原留平館圖書公物幸無損失，即前存美存港之善本書，亦已次第運回，得復舊觀。茲將該館情形，分述如次：

(一) 組織 該館舊組織，館長副館長下設八部十六組，部設部主任組設組主任各一人，此外設編纂組員助理書記等。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該館新組織條例，為館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聘任，組主任八人聘任，計分採訪、編目、閱覽、善本、輿圖、特藏、研究、總務等八組。編纂八至十二人，聘任，編輯十四至二十人聘任，幹事二十至三十五人委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各一人委任，雇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此外得聘請無給職之中外學者為顧問或通訊員。該館館址在北平文津街一號。自十七年創立至今，館長為袁同禮。

(二) 經費 該館經費向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

於美國退還庚款項下按年撥給。抗戰發生後，物價高漲，該館經費不易維持，自二十九年，由教育部撥款補助。三十六年度預算數二千五百萬元。

(四)藏書 藏書來源：一、得自前京師圖書館者有文津閣四庫全書唐人寫經內閣大庫舊存善本等書。二、得自前北海圖書館者有西人整裝學術期刊及各項中西文書籍。三、移存舊教育部圖書室者。四、歷年購存中外新舊圖書。五、歷年受贈圖書。六、歷年接受呈繳圖書。七、歷年徵購之中外與圖。八、歷年徵購之金石拓片。九、接收平津區圖書處理委員會委託保管之書。現計藏書概數中文書約六十餘萬冊，西文書約十五萬冊，日文書約四十萬冊。

(五)採訪與編目 最近一年，中文書之購入者，有聊城楊氏海源閣舊藏宋元刊本，包括馳名字內之四經四史以及罕見古籍。此外零星採購之善本圖籍約二百種，普通書則以東萊倫氏續書堂藏書最為重要，計一千八百餘種，又零星採購六百種，新書九百餘冊，受贈善本書五十六種，普通書百種，新書五百冊，期刊除舊存二千種外，新增約八百種。西文書在國外陸續購置，已運抵北平者共一百十三箱，正在整理登記中。其在平零星購置者六百餘冊，受贈者百冊，期刊舊存千五百種，續寄者僅有半數，新增四百種，在英美訂購者約千種。

該館編目工作，中文日文書用劉國鈞編目表，善本書仍沿用四部分類法，西文書用美國國會圖書館編目法，每書分寫書名著者分類等卡片，備人檢閱。另有書庫之排架片及編目組底片，備人檢閱。另有書庫之排架片及編目組底片，至書本目錄已編成者，有館藏善本書目，及善本書目乙編正續編，館藏目錄類書目，館藏方志目錄一編，館藏輿圖目錄正續

編，館藏蒙滿文書聯合書目，北平各圖書館西文書聯合目錄，館藏法文書目錄，圖書館學西文書目，館藏中文期刊書目，西文期刊書目，北平各圖書館西文期刊聯合目錄正續編等種。普通書籍則卷帙浩繁，尙未全部編成，復員後正在編輯中者，有北平史料書目，中國外交史書目，館藏藏文經目錄，蒙文經書目錄，滿蒙文書聯合目錄續編，輿圖目錄三編等。

(六)出版與研究 該館考訂工作已印成專書，其重要者有李慈銘讀史札記，越縵堂文集，宋會要稿，珍本叢書六種，善本叢書初二集各十二種，越縵堂日記，孫淵如外集，楚器圖釋等。又有永樂大典附佚一種尙未稅稿。

參考工作已編印成書者，有國學論文索引一、二、三、四編，文學論文索引一、二、三編，清代文集篇目索引中國邊防圖籍叢書子目類編，清代文史筆記索引，漢滿蒙回藏五體清文鑑索引等。又編有定期刊物如讀書月刊中西文圖書季刊，對於新出版書籍每期均之詳載，加具提要，詳介於國內外學術界。

為提倡專門研究起見，該館近與國立北京大學合作，在該大學內設立圖書館學科，由館派員前往講授課程。

三、國立蘭州圖書館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三年春設立西北圖書館籌備委員會，以劉國鈞為籌備主任，七月在蘭州開始辦公，三十三年七月開放閱覽，正式成立，並以劉國鈞為館長，成立以後，經與社會部蘭州社會服務處合辦閱覽站，與蘭州市教育局合辦小學巡迴文庫，以及歷次舉辦各種專題展覽等。惟以時在抗戰期間，政府財政緊縮，三十四年七月該館教育部令暫行停辦，所有圖書器具交由甘肅教育廳及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代

為保管。停辦未久，適抗戰勝利，進入教育復員階段，該館奉令於三十五年九月恢復。復將以前寄存之圖書器具收回，並添置雜誌新書若干，連同部撥京滬區無主大宗圖書，館藏漸見充實。三十六年二月起，改稱國立蘭州圖書館，兼為國立蘭州大學圖書館。茲就該館組織、經費、藏書各項分述如下：

(一)組織 該館成立伊始，設四組二室及人事管理機構，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該館組織條例經國民政府公布為館長一人簡任，組主任六人荐任，計分採訪、編目、閱覽、特藏、輔導、總務等六組。編纂六至八人聘任，幹事十八至二十四人，會計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幹事十人至十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此外，得聘請無給職之中外圖書館學或目錄學專家為顧問。改名後已另擬國立蘭州圖書館組織條例草案呈部，轉請核定。

(二)經費

三十二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三年度 七七九,六三四元
三十四年度 二,五一〇,二〇〇元
三十五年度 八,七九〇,〇〇〇元
三十六年度預算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建築設備 該館以前租用之蘭州皋蘭學院，可用房屋僅有二十餘間，原感不敷，復館後，假民國路甘肅省立蘭州圖書館為臨時館，舍愈形狹小。現經省府撥贈蘭州中正公園西部充作該館固定館址，正辦理接收。即擬加以修葺，並添建新屋若干，以應目前需要。

該館藏書約十二萬餘冊，雜誌三百四十餘種，各地報紙十八種，金石拓片三百餘張。其中關於西北文化研究之資料

遼	安	遼	貴	雲	廣	廣	合	福	青	甘	陝	河	山	山	河	西	四	湖	湖	江	安	浙	江
北	東	寧	州	南	西	東	灣	建	海	肅	西	南	西	東	北	康	川	南	北	西	徽	江	蘇
		三六	一七	四	六三	一六一		五二	八	一二	三〇	一五九	九一	六九	一七八	三	一三八	一五四	二四	四九	三八	五四	三〇
三	二	五	八	三	六三	四四	九	九七	一	五	五	三	二	一	四	六	三七	六	六	四	五	二七	一八
		一	八	一四	五七	八七		二八	五	一九	一〇	八七	七	一〇八	一〇五	〇	三七	二六	六五	二三	四四	一二五	七六
		一七	八二	六	〇	四四	〇	三四	一	七	五	二	五七	二一	六	〇	一一四	八六	四四	〇	〇	一〇七	三
		二	一	五	一	一二		六	一	四	一	二	五	三	四	一	二	一	五	一五	一	二一	七
		五九	四	一八六	一〇	四	四	二〇八	一三	七	一	一九八	五五	二〇	三九	五	二一	一六九	九	二〇五	八	九	一三
		二七六	一五	六八	七五	三五七		九六	三	二六	三〇	一九四	七四	一三八	一五二	二	六四	一八一	六九	七四	八〇	一二五	四四
		〇	〇	二	〇	三	〇	二	一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四	一	〇	〇	二	〇	〇
		三一五	四一	九一	一九六	六二三		一八二	一七	六一	七一	四四二	一七七	三一八	四三九	六	二四一	三六二	一六三	一六一	一六三	三二五	一五七
三	二	八一	九四	一九七	七三	九五	一三	三四一	一六	二〇	一一	二〇三	一一五	四二	四九	一一	一七六	二六二	六〇	二〇九	一三	一四五	三四

漢口	西安	東省特區	瀋陽	哈爾濱	大連	威海衛	青島	天津	北平	上海	南京	西藏	新疆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興安	嫩江	黑龍江	合江	松江	吉林
		二				一	二		八	六〇	四		一	二	一八	六	四			六			一二
一	四		二				二	二	五	八	四		一	一一	二	一	一						二
		〇				一	一		一	四	三		〇	一	六	二三	五			三			一〇
	一		一				二	一〇	二	四	三		七	二	七	二七	一						一三
		一				一	一		三	一八	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七		二二				一〇	四一	二六	四六	四四		六	一〇	六	一四	〇	一					五
		一〇				三	五		八四	一五八	一五		三	三	一四	二五	一五			一七			四七
	一		一				七	一	〇	一七	二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一三				六	九		九六	二四〇	五二		五	七	三九	五五	二五			二七			七
一	一三		二六				二一	五四	三三	七五	七七		一四	二三	一五	四二	二						二二

廣	重	州	慶	計
二	六	二	九	一、五〇二
七	一〇	七	九	四一八
七	一〇	七	九	九九〇
七	一〇	七	九	七一六
七	一〇	七	九	一六二
七	一〇	七	九	一、四九二
七	一〇	七	九	二、五四二
七	一〇	七	九	七六
七	一〇	七	九	五、一九六
七	一〇	七	九	二、七〇二

第三節 博物院(館)及古物文獻保存

第一目 沿革

清宣統二年，南洋勸業會教育館，實為我國教育博物館之雛形，嗣後全國博物館之設立，時有增加，至民國十年，計有左列十三所：

北平二所 一為古物陳列所，一為歷史博物館，未正式開館。

河北二所 一為公立，附設圖書館內，一為私立，英人懷恩光所設。

山西二所 一所為青年會設立

江蘇二所 內有私立一所在南通

湖北一所 附設於圖書館內

廣東一所 附設於圖書館內

雲南一所 附設於圖書館內

十八年度，全國公立博物館三十一所，私立三所，共三十四所，惟名稱館址，均未據報。

十九年度，全國博物館共有二十四所，其分佈情形如左：

江蘇二所，江西二所，廣西一所，湖南一所，浙江一所，雲南

三所，福建一所，甘肅一所，山東二所，山西二所，南京一所，

陝西一所，廣東二所，河南一所，河北二所，上海一所（私

立）。

（以上數字均根據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至抗戰前夕，全國博物院館，除國立者外，其獨立設置及附屬於學校或圖書館者，約有八十餘所，抗戰時大半被毀，勝利以還，雖積極恢復，為數尚不足四分之一。新設者國立省立市立各一所。

最早設立之博物院為歷史陳列館，成立於民國元年七月，係修葺故宮前部端門至午門一帶房屋作為館址。半係國學故物，半係採購所得。十九年起隸中央研究院管轄。此外，北

平古物陳列所成立於民國三年，南京古物保存所創立於民國四年。前者所藏有遼寧熱河行宮各種寶器，後者係就明故宮方丈忠公血墮亭舊址建築，所藏亦不下數千種，故宮博物院係民國十三年清宮珍寶收歸國有後所設。所藏古物，為世界奇珍。民國十八年由農礦部建議將北平農事試驗場改為北平天然博物院。教育部為蒐羅西北古物及自然科學標本等，並計劃在洛陽籌設國立中原博物館。二十二年四月，國立

中央博物院籌設成立。勝利後，增設國立瀋陽博物院，已勘定清故宮為將來博物院址，所藏古物近二萬件，圖書二十一萬冊。此數者，皆博物院中之最著者也。

關於古物文獻之保存，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六月公佈古物保存法，依據該法，應成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翌年公佈施行細則及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三年七月該會成立，

由行政院聘請李濟、葉恭綽、黃文弼、傅斯年、朱希祖、蔣復璁、董作賓、滕固、舒楚石、傅汝霖、盧錫榮、馬衡、徐炳昶等為委員。隸屬內政部，成立後，接收教育部所屬之古物保管委員會，並改組各地依據名勝古蹟古物保管條例所組織之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全國古物保存機關，至此乃有劃一之組織。此外陸續公佈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等，更使古物保存，得所懲循。

第二目 組織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組織：該院直隸於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十月曾隸教育部）按最近修正公布組織條例規定，設理事會，除內政教育兩部部長為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為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後呈報行政院備案。所有該院重大興革及文物出院等事件，均須由該會會議通過後，方准辦理。

二、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之組織：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設主任一人，綜理籌備處事務，分設自然、人工、工藝三館。自然館範圍：以地質學、植物學及動物學為主，其他關於自然歷史之科學材料均陳列之。人文館範圍：以人類學、民族學、古學、歷史學為主，凡與人類文化演進相關之材料均陳列之。工藝館以陳列現在各項工藝品為主。三館各設籌備專員一

人，並得依需要酌設設計委員。

三、北平古物陳列所之組織：此所成立於民國三年，最初國內務部，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主持之，並分科經辦所內諸事，開放閱覽為其主要工作，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復屬內政部，組織略同於前。

四、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該會原屬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將原組織條例修正公布。

按規定，該會係以內政部常務次長為主席委員，並由內政部聘請古物專家四人至七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就委員會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主席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該會會務之

處理，係以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惟公私立團體如發掘古物等，例須由教育內政兩部發給發掘證，始為合法。該會委員名單如下：

- 主席委員 張道藩
委員 李濟（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主任兼常委）
蔣復璁（中央圖書館館長兼常委）
馬衡（故宮博物院院長兼常委）
袁同禮（北平圖書館館長兼常委）
董作賓（專家）
徐炳超（專家）

聞鈞天（內政部長）
該會另聘梁思成為專門委員，徐森玉、胡湘帆為顧問，抗戰後該會工作即無形停頓，雖屢經倡儀恢復，終以種種困難，未得如願。

五、各省市公私立及附設之博物館（院）：戰前，約有八十餘所，戰後，大半淪陷或摧毀，後方各省所設甚少，且多附設於其他各機關。因各省市縣事實上之困難，不能專設機構，乃不得已責成圖書館，民衆教育館收藏，或闢專室陳列，以供衆覽。茲將現有各省市立博物館列表於後，其間新成立者，僅台灣省立博物館及青島市立博物館山東產業部而已。

名	稱	主管姓名	職員數	所在地	備考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		潘錫九	一八	杭州西湖孤山	已復員
四川博物館		馮漢驥	一四	成都隍城	
中國西部博物館		李樂元	二〇	重慶北碚	
私立希成博物館		黃希成	一〇	成都五世同堂街	
濟南廣智院		胡偉思（英人）	八	濟南廣智院街	已復員
河北省立天津博物院		靳寶硯	一二	天津市河北街緯路	已復員

河南省博物館	隴驥	一三	開封刷絨街	已復員
陝西省歷史博物館	曹仲謙	九	西安府學碑林	
上海市立博物館	楊寬	一六	上海四川北路橫濱橋	已復員
私立天津廣智館	李琴湘	八	天津市西北隅文昌宮街	已復員
華西博物館	鄭德坤		成都	
台灣省博物館	陳兼善	四〇	台灣中山公園	
青島市立博物館山東產業部	李廉濟	六	青島市萊陽路	

第三目 設施

一、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該處籌備之初，由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即前中英庚

款董事會）補助建築費一百五十萬元，建築才半，而抗戰軍

興，奉命遷移，先將一部分典藏珍品，從南京經江西運至長沙，

再由長沙轉到漢口，最後遷至重慶。十一月又將器物文卷等，

隨同故宮古物，先遷漢口，停月餘，又經宜昌遷重慶。二十七年

一月，在重慶設立辦事處，二十八年五月，因渝市被炸，奉令疏散，存藏藏品，一部分運藏外縣，一部分則隨辦公處遷昆明。二十九年六月，因越南局勢緊張，又奉令內遷，是年冬遂遷四川南溪。戰時交通困難，幾經播徙，竟無損失，殊為幸事。

該處自二十二年七月起，每月經常費六百元，以後逐年遞加，二十六年七月，每月增至八千元。戰事一起，十月份經常費即停發，每月由教育部撥給維持費一千二百元。二十八年

度始經呈准恢復。照二十六年年度預算半數七成發給，每月實領二千八百元。二十九年年度同，三十年度月增為六千三百一十三元。三十三年度月增為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元。至三十四年追加五成。三十四年度月增為三萬七千五百五十元。至三十五年追加二倍餘。三十五年度每月十二萬元。三十六年度全年經費連追加在內，計共二億一千八百六十五萬元。歷年經常費增減之大概情形如此。此外尚有庚款補助費，中央研究

院補助費，中國藝術發展會票價餘額之半數等特款均頗有助於該處業務之開展。茲將其歷來工作，分述如次：

(一)邊地考察 該處於戰前曾組織調查團，由馬長壽率領，於二十六年一月由京入川。南至雷波，馬邊，屏山，峨邊，昭覺，西昌，東西橫過夷人所居之大涼山，北經汶川，茂縣，理番，杜潘等縣，二十七年冬，又往西康越過東部之尼帝，斯補，埃絨三土司區域考察羅羅，彝夷等十餘族。三十年七月，該處復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合作組織考察團，由凌純聲率領，自成都經瀘縣，汝川至理番，馬塘，梭磨，卓基，黨瑞，綿斯甲，巴底，巴旺，靖化，懋功，康定，雅定等地，考察理番之羌，和大小金川附近之嘉戎等族。歷次考察，每到一族所在區域，即測量其體質，紀錄其語言，探溯其歷史，敘述其環境，分析其生產經濟社會組織，宗教信仰等，輯為考察報告，並收集實物，作為標準。關於工作方面歷年來所舉行之非正式展覽，選其比較重要者，列表於下。

年	月	地	點	展覽內容
二十九年	一月	大理	縣城	大理所出史前遺物
二十九年	五月	大理	喜洲	大理所出南詔遺物
二十九年	七月	昆明	桃園寺	貴州苗族衣飾及圖畫
三十一年	七月	南溪	辦公處	川康民族標本
三十二年	八月	同	右	同右
三十二年	十二月	同	右	摩些族標本

(二)內地調查及研究 調查及研究亦為該處重要工作之一。自三十一年四月起，即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合作，組成西北史地考察團，考察甘肅佛教史蹟。尤注重宗教

之佛教藝術，以及洮河流域暨西安附近之史前遺蹟，與甘新二省之漢代廢址。自三十年一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中國營造學社合作，調查成都附近之古蹟古物。並在彭山發掘漢代崖墓磚墓。自三十二年一月起，又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四川省立博物館合作，清理在成都附近所發現五代時前蜀王建之陵墓。自二十九年七月起，與中國營造學社合作，搜集中國建築及附屬藝術資料，調查混江流域之漢開漢墓，梁階以來之摩崖造像，唐宋之塔幢，元明之木建築，明代之筆畫塑像等。自從二十六年起，與中央研究院動物植物研究所合作，採集川省之動物標本，此外由該處單獨進行者，有譚且罔之手工業調查，及王振鐸之車制研究。研究調查所得，隨時作非正式之展覽，茲選其比較重要者，列表於下：

年	月	地	點	展覽內容
二十九年	八月	昆明	桃園村	漢車模型及圖片
三十一年	六月	南溪	辦公處	長沙漆器及他物
三十一年	七月	同	右	漢車模型及圖片
同	同	同	右	手工業標本
三十一年	十一月	同	右	銅鑄銅器
三十二年	六月	同	右	彭山所出古物
同	同	同	右	長沙漆器及他物

(三)正式展覽 非正式展覽，隨時隨地舉行。正式展覽，始於三十二年十月十日。此次所展覽者為該處藏品中最珍貴之善齋銅器及從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借來之石器。十一月十二日為響應教育部社會教育運動週，又在重慶開幕

題展覽會一次。展覽品為石碁銅器兩部分，其中銅器係歷史語言研究所所在河南濬縣汲縣兩地發掘而得者，展覽二星期，參觀者近十萬。

(四)考查報告及研究者述 該處考查報告及研究者述，已出版者有吳金鼎，曾昭燏，王介忱合著之「雲南滄洱縣考古報告」，李霖燦，和才合著之「摩些象形文字字典」等。已撰就而未出版者有馬長壽之「涼山羅夷考查報告」，王振鐸之「漢代十三種車制研究」，「中國古代有關磁學上之發現及證明」，譚且罔之「成都製弓箭調查報告」，內江製糖調查報告」，李霖燦之「摩些經典譯文六種」，劉敦楨之「西南建築圖說」，陳明達之「彭山崖墓建築」等。此外尚有中國建築史料編纂委員會所製中國建築模型圖三十二單位，二百二十四張，備將來製造模型之用。

(五)藏品之整理 由曾昭燏負責，將遷李莊之全部藏品，整理一過，分裝卡片，片上詳載名稱質料，顏色，形制，大小，時代，所由來地，採集人及採集年月，且大半附有簡圖，一見瞭然。此為博物院藏品最完善之記錄，計共作卡片七千餘張，其中摩些經典及摩些族標本卡片一千四百餘張，為李霖燦負責製就。

(六)復員後情形 三十四年八月勝利後，該處主任李濟先至京，籌劃復員。三十五年九月十日，樂山及李莊兩部，分別起程，十二月全部抵京。在京中山門內之建築戰前未曾完工，戰時復遭敵破壞，復員以後，鳩工續建現已大致完成，不久當可開館。

(七)藏品之購置及接收 該處在戰前所購，有繪圖古物，善齋古物又因條件北平歷史博物館，接收其全部收藏。此

數項實爲該處基本藏品。復員以後，復奉令接收敵僞文物。計有汪精衛、陳羣、沈長庚、諸逆藏品及水野洋行古物、上海和平博物館古物等，惟大半不特不足爲陳列之用。三十五年九月，又將毛公鼎收藏院內，並於同年十一月初，在京於教育部中央研究院主辦之文物展覽中公開展覽一次。

(八) 推行社教計劃 關於中央博物院將來推行社會教育之計劃，約可分以下六點：

1. 照原來宗旨，以科學方法作有系統的長期陳列，其詳細計劃，已見該處所印概況。

2. 依當時需要，應多設臨時展覽會。例如過日蝕，即將日蝕原理用種種有關標本，或圖表照片等說明之。遇國家紀念日，即將關於此紀念日之一切，儘量搜集展覽。

3. 擴充演講電影等活動。依倫敦帝國學院、慕尼黑德意志博物院之先例，每星期至少有四項講演和電影。講題與所放映影片，必須與所有陳列品有關。例如關於國家工業建設計劃，可將若干先進國與政府計劃推進之工作，及有關歷史與技術上之過程，製成影片，定期放映。此則在無形中，可使民衆對於所擬推行之事業得以了解，此種影片，以自製爲最宜。

4. 充分與中小學合作，以一部分標本闢室陳列。中小學有需要實物參觀課程時，可赴博物院參觀，使學生對於標本，不僅能觀察，且能把玩，以使彼等對於所學增加親切之了解。

5. 倣美國若干博物館先例，舉行流動展覽，以一部分標本，送四鄉作簡單的短期展覽，得不常進城者，有機會得到博物院之益。

6. 對於戶外標本，如歷史建築物，公園樹木等，多作簡單

而富有興趣之說明，使一般人隨時隨地可增加知識，發生愛護的心情，而不致任意摧損。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博物院成立迄今，已二十餘載。自民國十三年，北京攝政會議決定收歸國有，由李石曾、鹿鍾麟、張壁等執行，廢除帝制殘餘，入宮陳說，修正優待清室條例，廢除尊號，移出宮禁，廢定，清廢帝溥儀即將國璽及全部宮殿及文物，奉還民國。由國務院聘李石曾、吳稚暉、蔡元培、張溥泉、陳垣、沈兼士等二十一人組織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開始清查點收。於十四年雙十節開放，成立故宮博物院。十五年，受政潮及軍事影響，院務解體，復由在平教育界人士，組織維持會保管。民國十七年國軍底定北京，始由國民政府明令接收，頒佈組織法，組織理事會，改爲國立直隸國民政府。分古物、圖書、文獻三館。三十三年修改組織法，改隸行政院，自是規模具備，章程亦漸臻完善。二十年「九一八」寇侵東北，榆關告警，曾選有關文化之品，於二十二年春南遷上海，歷時三載，終覺備非其地，乃勸定南京朝天宮舊址，鳩工庀材，修建保存庫。其構築設備，防空工程，悉取科學方法，異常完美。二十五年落成，即遷移南遷物品，入儲新庫，成立南京分院。各項主要事業，如印刷出版，亦同時移京辦理。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日寇進犯迫我京畿，乃經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即前中英庚款董事會）補助運費復舉庫西移連同內政部保管之古物分徙鄂、陝，輾轉以達後方。除於重慶設置總辦事處，指揮監督經理一切事宜外，並就各庫置臨時辦事處，分司典守保管整理之責。其機構佈置，雖因配合戰時動盪環境，力求簡單，一切章制，悉沿舊規，人員經費，幾經壓縮，已不及戰前三分之一。

故宮文物，自清室善後委員會成立後，即經隨時查點檢收，編有報告，二十二年，改革方案，呈准實施，又重行清厘查點，并編定一切管理規章。查點工作平滬兩地同時舉行，二十五年底，如期完成，編成點收清單一本，以昭徵信。品名質量皆有明細記錄，查對句稽，一目了然。二十六年，京滬儲藏輾轉西移，封存既久，或易致損，故於疏運安定以後，即次第開箱，清查整理。雖圖書字畫，間有蠹蝕脫落，餘尚無重大損失，至尙未完備移交手續暫行保管中之內政部古物，亦代擇要翻檢曬曬，以防霉蠹。

三館工作，原分古物文獻圖書三部，分門別類，各有所專。古物館則整治磁銅玉器，金石書畫，鑑別正偽，研究考訂，編訂期刊，或不定期刊物，流傳字內，前後已達五千餘種。對考古學上有莫大之貢獻。圖書館則提存集中編次目錄，鑑別善本，整治舊集。文獻館則在蒐集史料，考訂流傳。其工作中最稱繁重者，爲整理舊藏檔案。如軍機處內閣大庫檔案實錄，聖訓起居注，均爲重要史料。非原檔零雜，整理費時，經整理完成編輯出版者，已達數十種之多。該院在戰前已由整理進入研究時期，除保管整理展覽開放外，同時注重交換出版物，既謀互揚，更期互通。至盧溝橋事變，文物西移以後，限於物力，未能規復舊觀。但於傳佈研究諸端，仍儘可能範圍，努力以赴。

復員後，於三十六年春，積極興修南京分院保存庫，以期運還古物及早移入妥藏。北平部分，除接收清點後照常展覽外，西移之古物文獻，於十一月內亦全部運回，妥藏京庫。又北平古物陳列所房屋，及其尙留北平之文物，於三十五年九月間，開始交由該院接收，數量約在十五萬件以上。此外復接收天津溥儀宅所存溥儀物品二百十八箱，福爾克福中國學院

友誼會古物圖書七百四十一件，楊寧史所藏銅器二百六十三件，及暫行接收之存案堂絲繡暨其他文物共三千三百一十九件，並價購溥儀寶溥傑之書畫十四種。

三十六年十一月，該院第六屆理事會第一次常務理事會，決定以下重要工作：

(一)嗣後如有可能，每三個月即舉行展覽會一次，以發揮教育意義。

(二)所有該院文物，應作一有系統卡片，詳細記錄，並應附以原件照片。該院原點收簡目，亦應即行付印，一俟詳註後，再行精印，以資流傳。

(三)凡審定合格之國寶（將聯合有關機關組織審查委員會），無論公私，其移動情形，均應詳細登錄，以昭鄭重。

三、北平古物陳列所
北平古物陳列所，成立於民國三年，最初係由內務總長

朱啓鈞呈明大總統，先後將遼寧清行宮所藏各種寶品，搬致北京，就清宮文華、武英、太和、中和、保和、闈室陳列。並商准外交部於美國退還庚款內，分撥二十萬元，建築寶藏庫房，以儲藏之。此二十餘萬件之古物，或分別部署，以類相聚，或審定時代，以次第列，種種整理，將近一載。是年十月，始部署就緒，公開展覽。

「九一八」以後，榆關緊急，曾將最珍貴物品運至南京。「七七」事變以後，該所淪陷在平，與政府機關失卻聯絡，然尚能維持原狀。勝利後，內政部委託北平市政府代為接收，並經派專人前往視察，三十五年十月，行政院會議議決，將該所併入故宮博物院，其遷京文物，則交由中央博物院接收。

四、瀋陽博物院

抗戰勝利，教育部以東北文物甚多，乃呈准於三十五年

一月開始組織「國立瀋陽博物院籌備委員會」，將東北區教育復興輔導委員會所屬博物院籌備委員會，將東北區書二館，並將瀋陽時附屬圖書館內之「舊籍整理處」改為檔案編整組。古物館，即瀋陽中央博物院奉天分館，圖書館即為國立中央圖書館奉天分館。收復後，送經匪軍破壞，古物館

藏品損失大半。幸圖書館散佚不多，損失尚輕。現古物館殘存品件，計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九件，圖書館圖書計有二十一萬九千九百零八冊，又三百八十五包。

該會成立之初，即勘定瀋陽城內清故宮作為將來之博物院址。然三百餘年之建築，房屋多半坍塌，牆垣亦間有殘斷。

現擬定分期修葺計劃，已完成一部分，俟環境稍安，即可正式成立。三十五年，雙十節該會曾聯合有關機關，舉行東北文物展覽會一次。

五、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
該會成立於三十四年四月一日，初名「戰時文物保存委員會」。當時戰事正在進行，該會主要任務即在軍事情況許可之範圍內，求設法減少戰區內文物之損失。故一面與國軍盟軍切取聯繫，編製戰區內古蹟文物之目錄、地圖及照片，提供參考，俾轟炸時避免不必要之損失；一面則委託訓練機關訓練戰地保護文物工作人員，並搜集歐洲戰場保存文物之實際資料以備盟軍登陸反攻時，可以隨軍工作。此時較具體之成果，為編製中英文對照之十省市重要建築目錄，計九十八頁三九九頁，照片一七六張，地圖一〇六幅。

勝利後，前述之顧慮，已不存在，而調查戰時為敵規奪或破壞之文物損失，以備向敵搜尋或追償，乃成為該會主要任務，遂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改稱今名，茲將其改名以後之工作，略述於下：

(一)調查文物損失
該會於三十四年十月起，即舉辦全國公私文物損失登記。後以地區遼闊，交通未復，更於京滬、平津、武漢、粵港、東北五區及浙、閩、湘、皖、冀、豫等省先後成立辦事處，派員實地訪察，以補登記之不足。現該會已將調查所得之材料，分類分省編成「戰時文物損失目錄」，計列書籍字畫碑帖古物古蹟儀器，標本，地圖，藝術品等各項文物損失總共三、六〇七、〇七四件又一、八七〇箱、七四一處（古蹟），惟以公私收藏家對於文物損失之申報，均不踴躍，此數實未能盡括戰時實際之損失。

(二)清理敵偽文物
該會另一主要工作，為協助教育部接收清點各地敵偽文物，除未結案者外，已辦理者，計京滬區有陳逆羣藏書二五七、八五六冊，九包，二十八捆，四束又一箱。滬上海大學九、一〇〇冊，又九五五函，德華銀行清理處一、一二二冊，中央信託局一、〇三三冊，亞洲文會一九、五一五冊，和平博物館八一、六九二冊，台灣銀行七二〇冊，日人商木三、六三五冊，妙心寺一九八冊。平津區有溥儀所藏文物二二〇箱，又大保險櫃兩隻，德人楊寧史銅器二五八件，郭靜齋藏磁器四二〇件，朱桂莘藏宋元明清四代刻絲七三件，及刺繡六六件。東北區有瀋陽清故宮實錄聖訓檔案等九、七三七冊，玉牒三八五包，玉寶二九類，玉冊三〇一頁又一枚，長春德故宮珍本書一、四四九冊，瀋陽日文化協會書箱七〇、七一七冊。粵港區在港查獲中央圖書館存書兩箱，平山圖書館存書兩箱，廣州市立省立及仲元圖書館存書一〇〇箱，廣東文獻資料三二〇箱，中山大學古物書籍碑帖等一七三箱。

(三)估計文物損失價值

該會原以文物損失不能純以金錢估值，惟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因其他方面損失均列有價格一項，爲求統一，以便索償起見，亦請該會估價列入。爰延聘各項文物專家及上海業書肆及古玩者，按戰前價格逐項嚴格評定，列爲統計。然對「北京人」等少數特殊古物，仍未計價。

(四)編製「甲午以來流入日本之文物目錄」

該會曾請外交部向遠東顧問委員會及盟軍駐日總部提出追償我國文物意見書一種。其中主要要求，爲自甲午以來，凡爲日本掠奪或未經我政府許可擅自發掘之一切文物，均須由日本交還，該會深感在甲午以後，我國文物爲日本巧取掠奪者，爲數至夥，此次辦理追償，自亦應不以民國二十六年後之戰時損失爲限。而在此期間，凡爲日本破壞，或因日本軍事行動損失之文物，則必須責令以同類或同等價值之實物賠償。故除編製戰時文物損失目錄外，復編甲午以來流入日本文物目錄以爲交涉之依據。此項目錄，由委員徐鴻寶主編，歷時九月，引用日本歷年出版之參考書目一二二種，計內列珍物一五、二四五件，並將戰事期中日人歷次在我國之發掘編爲附錄。此項工作，除外交價值外，在學術上，更有其重要貢獻。

(五)追償在日本文物

該會爲調查日本規奪我國文物情形，並與國內調查工作聯繫起見，於三十五年五月，經商准外交部，派遣代表，隨同駐日代表團工作，但以盟軍駐日總部對收回文物規定甚嚴，而國內各方於被劫之證件，多不具備，致交涉每感困難。至今在日查獲還回者，有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與中央圖書館在淪陷區收購而被敵劫走之書籍一〇七箱，待運返國者，有南開、中山兩大學及亞洲文會被劫之圖

書共三四、六〇四冊。

該會已於三十六年四月結束，其他尚有未結束之案件，均移教育部繼續辦理。

六、倫敦中國藝術展覽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行政院決定選送我國藝術品至倫敦供國際展覽，俾西方人士得見中國藝術文化之偉大。因組織籌備委員會，並選聘藝術專家若干人，分組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成立，研討數月，復與英國專家交換意見，方決定甄選標準。出品類別爲銅器、瓷器、書畫、玉器、刷紅、景泰藍、織繡、摺扇、古書等，於中國藝術之發展，自上古迄近世，均有代表作品。出品機關爲故宮博物院，古物陳列所，中央研究院，北平圖書館，河南博物館，安徽省立圖書館等，以選自故宮博物院古物陳列所者爲最多。所有出品，曾於二十四年四月交商務以珂羅版印「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出品圖說四大冊」出國之前，並先在上海展覽，頗獲社會之好評。

(另詳美術教育節)

倫敦藝展，不僅在文化交流上予外人以深刻認識，影響所及，並使中國圖案色調之服飾，風行國際。對於我國文化之悠久，成就之宏偉，無不贊嘆至再。

附錄：保存古物文獻之重要文告

抗戰期中，教育部曾令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收搜古物多批，其中如長沙出土之楚漆器等，最爲珍品。二十七年七月行政院通令，文獻古物運往國外研究者，應按古物出國護照規則辦理。原令如下：

「查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

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內政教育兩部發給出境護照」等語，旨在限制國寶，不許任意流出國外，並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擬具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呈經本院於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在案。惟前項規定，以古物爲限，對於雖非古物，而有關文獻，應予保存之物品，并未包舉在內，查文獻物品，或爲歷史之要證，或可爲藝術之代表，或可爲科學之發現，而數量罕少者，於民族文化至關重要，亦應加以保存，毋使流出國外。其有中央或省市政府，直接之學術機關，呈請欲將此項文獻物品運往國外研究者，應即採用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各項規定辦理，各該聲請運送此項物品之機關，並應負責保證將原物運回，不得在國外出售。應流傳研究，不致發生流弊而文獻國粹，可賴以保存。」

二十七年八月，行政院復通令非常時期保管古物法令應嚴切施行，原令如下：

「案據內政部本年八月五日呈稱：「案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爲古物保存法第七條規定，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查明本部教育部及該會收存其古物，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該會決定其保存辦法，採掘古物規則第二、三兩條規定，採掘古物以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爲限，並須填具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向該會聲請核准備案，轉請本部教育部會同發給採掘執照後行之各等語。又非常時期保管古物辦法，前經該會擬定，呈經本會轉奉 鈞院於二十五年五月公佈通行。

現後方各省市，時有古物出土，遭受失散，似或應通飭依照前項辦法辦理。至公私機關團體保管之古物，尤應依非常時期保管古物辦法，妥籌保管，請予轉呈通行後方各省市政府分飭所屬，并令教育部分行各該省市內文化學術機關，一體遵照等情到部。查非常時期保管古物辦法第二第三第五各條規定，爲便於防止一切災變起見，如保管古物機關，得就其情形設置安全倉庫，或聯合設置安全倉庫，並應編定其一部分最重要之物品，隨時爲入庫或其他移動之準備，至私有古物之重要者，並得寄存於前項安全倉庫。該會所陳各節，尙屬要圖，理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

勝利後，敵僞及日德僑民所搜藏之一切文物，因接收機關甚不一致，多予忽視，甚或標賣。教育部有鑒於此，曾數次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即將所有接收之文物，交由該部接收整理，以備分發各教育文化學術機關應用。茲將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九月四日代電錄下，以爲參考：

『前據教育部朱部長呈報，關於收復區敵僞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等，依照行政院收復區敵僞產業辦法之規定，應由各區敵僞產業處理處局委託教育部接收保管運用，但各地駐軍當局，或其他機關及地方政府，多有不依照規定，將收復區內僑組織人員，及日德僑民所有一切文物，尤其非法搜集我國之圖書文物等，逕行接收，擅自處理者，當行分電行政院前陸軍總部及前軍政部嚴飭，不准任意接收處分。除敵僞清報機關之圖籍可由軍統局接收外，凡非法蒐集我國之圖書，及敵僞所有一切文物，無論已否接收，應一律報由所在地敵僞產業處理局轉交教育部特派員接管。並飭轉令遵照』

在案。茲復據教育部呈略稱：各機關迄未遵照移交，甚至有將圖書文物擅行標售者，殊屬不合。茲特重申前令，希即通告各機關部隊一體恪遵前電迅速移交，不得遲誤干咎。其有已標售者，並應從嚴處分，以重文獻爲要。『政府對於古物文獻之重視，於此可見一般。』

第四節 科學館

第一目 概述

我國科學教育較爲落後，究其原因，始則因提倡科學者對於科學並無真正之認識，誤解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說，每以製造輪船鎗砲之術卽爲科學，而忽略科學之本體；繼則以科學雖經重視，而科學教育只限於學校門牆之內，未能普及一般民衆，促進科學大衆化，是以成績較難顯著。教育部有鑑及此，自民國三十年度起，卽注意民衆科學教育之推行，令飭各省市籌設科學館。科學館之任務有四：一、著及民衆科學知識；二、補助學校科學教育；三、解答社會上關於科學之疑問；四、致力於自然科學之研究。自教育部飭各省舉辦後，計先後成立者，有山西省立科學館與福建省立科學館等若干所。三十年度起，教育部以戰爭時期，人民爲防護自身之安全，加強抗敵之效能，更須人人皆受科學洗禮，使充分具有科學知識，並擴大科學技術之應用，爰復訂定推行民衆科學教育實施項目，其要點計有：

(一)編輯科學小叢書——爲普及科學知識，促進科學大衆化起見，特於三十一年編輯科學小叢書，作爲教育部編輯民衆讀物之一類。計分甲乙兩類，甲類爲科學文庫，內分科學常識，科學故事及科學奇譚等三項；乙類爲科學圖表，內

分科學照片，科學圖案（如連續畫等），科學表解及科學新聞四項。業經訂定教育部編輯科學小叢書徵稿辦法，並登報公開徵求，收到應徵稿件，約有二百二十六種，均轉送國立編譯館加以審查，並委託該館繼續編印。現已出版者有八十五種，均經轉發具有基本教育程度之民衆閱讀。

(二)訓練民衆科學教育實用人材——爲謀民衆科學教育之普遍推行，自應從事於此項人材之訓練與培養，故先擬定訓練民衆科學教育實用人材，傳習各項簡易科學技術，俾指導民衆，認識科學技術，增進生產能力，業經委託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代爲辦理。

(三)設計並試製科學教育玩具及教具——科學玩具有益兒童教育至鉅，我國對於科學玩具之設計與製造，素少注意，教育部爲推行科學玩具起見，一面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注意辦理，一面曾於三十一年度向中央科學教育玩具廠訂購玩具六套，先行分發重慶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重慶市社會局，青木關實驗民衆教育館，遷建區青木關幼稚園，四川省教育廳，及國立中央圖書館等處陳列展覽。三十三年度後向私立燕京大學定購營養，衛生及食物等小掛圖各一百份分發各邊疆教育機關學校使用。及另向教育部博物館本製造所定購生物標本拾套分發各省立科學館及民衆教育館陳列展覽。三十五年度又向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定購理化科學教具拾套，先行分發川、皖、鄂、贛、新、寧等省教育廳，重慶市教育局，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及綏遠伊盟民衆教育館等處陳列展覽。

(四)督導全國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推行民衆科學教育——訂定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擴大

科學化運動工作要項，令飭全國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於每年青年節至兒童節（三月二十九日起至四月四日止）舉行青年科學運動宣傳及雙十節舉行國防科學運動擴大宣傳。

然以上各項，若無專門機構為之推動，則易成具文，難見實效，故最主要者仍為科學館之廣事創設。三十年二月訂立省市立科學館規程，八月復訂定省市立科學館工作大綱，先後公佈施行，並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儘速籌設。

第二目 概況

一、國立科學館

(一)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

1. 沿革：該館原名甘肅科學教育館，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元月，且為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即今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所設。該會為協助西北諸省教育建設，經數次派員前往實地考察，嗣據考察報告，以蘭州為西北交通要道，可作為工作推動中心，故特撥專款，籌設斯館。三十三年八月，該會以經費困難，奉行政院批准，將該館改隸於教育部，更名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以啓迪民衆科學知識，協助學校科學教學及搜集研究西北資源為目的。比年以來，雖以物價高漲，實驗儀器不易大量製贈，然仍在可能範圍內，努力以赴，至於其他工作如當地中學生聯合實驗以及掛圖之編印，科學化運動之倡導，科學常識之廣播等均深得西北社會之讚許。

2. 館舍：該館因經費困難，迄未能自建館舍，原租賃蘭州南門外民房，後因房主急於收回，經甘肅省政府及地方教育界之協助，借用甘肅省教育會房屋一百一十間，訂期十四年，地當市區中心，雖房屋較舊，然在蘭市已不易多得，爰於三十

三年八月間遷入。至學生實驗室，則借用三民主義青年團甘肅支團部前院房屋二十四間。三十四年度又迭奉教育部撥發專款，先後建築陳列廳及中心實驗室各一所。

3. 經費：二十八二十九兩年，經常費均係每年九萬餘元，後因戰時物價繼續增高，經常費亦有增加，三十三年為三二四二九〇元。三十四年原為四三七、七〇〇元，嗣經教育部撥發事業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又奉行政院准撥追加費七〇八、三九〇元。三十五年度原列一、四六三、〇〇〇元，嗣經按通案標準追加三、六六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適奉教育部核定為九、六〇〇、〇〇〇元，第一次按通案標準追加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二次又奉行政院准撥七月至十二月份追加費二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4. 組織及人員：該館在隸屬中英庚款董事會時代，研究部分設有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兩組，下設理化股、博物股、教育推廣股。各設主任及幹事、助理員、技術員等。行政部分設會計、文書、事務三室。自改隸教育部管轄後，三十四年訂定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設左列各組：

- (1) 研究組：掌理試驗化學藥品，配製儀器、標本、模型、設計、施放、研究、編輯、出版及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 (2) 推廣組：掌理宣傳、表演、視察、輔導及其他有關推廣事項。
- (3) 展覽組：掌理調查、徵集、登記、陳列及其他有關展覽事項。

展覽事項。

該館工作人員原有三十四人，自三十四年度起，增為三十七人，三十六年度又增為四十人。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組主任、編輯、研究員、輔導員、幹事、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

各項事務。

5. 設備：現有物理儀器二百餘種，化學用具四千餘件，藥品二百餘種，生物用品八百餘件，標本三萬餘件，製造儀器用之大機器七套，工具二千餘件，以及中外圖書五千餘冊。三十四年奉教育部撥發設備費一十萬元。三十六年度先後撥發設備費九十萬元，增購大批儀器、藥品圖書、標本。

6. 工作：該館經常工作，可分為三類：一、為增進民族科學知識，二、為改進學校科學教學，三、為調查研究西北科學資源，茲述其梗概於后：

(1) 關於增進民族科學知識

(a) 舉辦巡迴施教：歷年以來，該館曾先後派員至榆中區、臨夏區及河西區舉行圖書巡迴及醫藥巡迴工作。尤其臨夏區，因其為甘肅回教同胞之中心地帶，曾組織臨夏區地方教育巡迴指導團，除協助學校科學教育外，尤着重於民族衛生知識之灌輸及醫藥常識之普及，頗著成效。

(b) 編印通俗科學副刊：該館利用甘肅民國日報副刊篇幅，編印通俗科學雙週刊，每期除隨報發行外，由該館出資加印一百份，分贈西北各社教機關，以期科學知識之普及。自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創刊以來，從未間斷。

(c) 編繕科學壁報：該館自三十年五月九日起，即編繕科學壁報，每月十日及二十五日兩次發行，分別在蘭州、西寧、酒泉、臨夏等四地張貼。內容力求通俗，繪寫極為整齊，且每期均附有五彩插圖。

(d) 推行電化教育：該館設有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特往各地放映電影，以增進民衆科學常識。

(e) 廣播科學叢談：該館為推行科學播音教育起

見，乃隨甘肅廣播電台之約，每星期在該台作科學叢談之廣播，由該館職員輪流擔任。

(f) 開放圖書閱覽 該館圖書室所藏，多屬科學書籍，與一般圖書館之性質微有不同，隨時供應各界閱覽。

(g) 舉行公開講演 春夏秋三季，蘭州氣候溫和，該館恆擇期舉行公開演講，或由館內職員擔任，或請外埠來蘭之科學專家主講。

(h) 參加科學化運動 教育部規定，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一星期為青年科學運動週，國慶日為國防科學運動週，各地應普遍舉行各項科學講演、表演、展覽等活動。歷年以來，蘭州方面均由該館領導辦理，收效頗宏。

(i) 答復科學諮詢 該館編發之通俗科學雙週刊及科學壁報，原設有答問一欄，西北人士恆以專門問題向該館解答。年來收到諮詢函件，共達數百餘件，或有關工業製品之方法，或有關農業之改進，或有關醫藥衛生常識，或有關於自然現象，該館隨時盡量解答。

(2) 關於協助學校科學教育

(a) 中心試驗室之設立 該館為供給蘭市各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從事理科實習起見，有中心實驗室之設立。試驗項目分物理、化學、生物三種，高中以上學生，分組自行實驗，由館指派專門人員指導，初中學生則以示教為原則。

(b) 科學儀器及標本模型之製造 該館以抗戰期間，西北各省中小學實驗儀器，至感缺乏，乃將附設之金木工室，加以擴充，按照部頒課程規定，自製理科施教儀器，以應需求。已完成者，有初中物理儀器六十套，每套三十六件，

於三十二年分發甘肅省各中學應用，又完成小學儀器一六〇套，每套三十五件，生物標本模型及採集用品各一百套，均按材料工本收費，不計工價，由甘教育廳及教育部邊疆教育司撥發，轉發西北各省縣市小學應用。三十六年度，該館又受國立蘭州大學委託，代為製造化學及物理儀器二批，化學方面包括測定管架、冷凝管夾、紫銅水浴等十四種，計一千七百餘件，物理方面包括力學、熱學、聲學、磁學、電學各類儀器模型四十餘種，計三百八十餘具，現均已全部完成。此外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亦擬向該館訂製驗音盤等儀器數種，刻正在設計製造中。

(c) 科學掛圖之編印 該館鑑於西北各中小學校科學掛圖，至為缺乏，影響教學效率，乃於三十年依照部頒課程標準，着手編印中學用掛圖二百套，每套七十幅，小學掛圖三百套，每套五十幅，發行以來，其分佈地域之廣，幾遍於全國各省市，非僅西北一隅而已。陝西省教育廳因該館掛圖之適合應用，特製版翻印數百套分發省中小學應用。

(d) 舉行教師講習會 該館於二十七年籌備期間，即舉辦教師講習會，嗣後每年寒暑假，均輪流至各地舉辦，或係單獨辦理，或與地方政府及甘肅教育廳合辦。共計舉辦十四次，參加學員達二、一六一人。至三十一年以後，此項教師講習會，均由省政府舉辦，該館派員擔任講師，或設立臨時書報巡迴隊，予以協助。

餘如甘省教育廳電調各校之理科練習本，以及每學期之會考試卷，多由該館派員詳閱，以及贈送各校之圖書雜誌，均為該館協助學校教育之工作，茲不縷舉。

(3) 關於研究調查西北資源及物產

(a) 化驗工作 該館之化驗工作，可分為兩類，一為自行進行之化學分析，研究之意義較多，另一類為接受外界委託之化驗，服務與研究之意義而有之。現正整理歷年以來化驗工作，擬將所得數值，編印成冊，以供國內留心西北資源者之參考。

(b) 植物調查 該館每年派員至各地採集植物標本，除供給各學校之生物教材外，並調查黃土高原植物之分佈情形。

(c) 昆蟲調查 昆蟲標本之採集亦係供給教材及研究兩項目的，兼而有之。現已有昆蟲標本逾萬件。完成之論文，有甘肅蝶類報告及甘肅蜻蛉類報告兩篇。

(d) 地質調查及礦石標本之採集 該館自三十年起，曾每年派員至甘肅各地調查地質，並採集礦石標本，每次著成論文發表。三十五年曾派員赴武都龍家溝發掘原人遺跡，並將掘獲之武都骨化石詳加研究。

(e) 蘭州市井水分析及作物栽培試驗 西北苦旱，年來國人多有提倡鑿井灌田者，惟地方愈乾燥者，其井水之鹽鹼度必愈大，是否可用以灌田，固有研究之價值，而一年中井水鹽鹼度之變遷如何，當地農作物對於鹽鹼度之抵抗力如何以及井之位置與鹽鹼度含量之關係等問題，亦有詳加研究之必要。除按月將特選之井水若干種加以分析外，復以之灌漑該館所選定栽培之作物若干種，以資試驗，現此項工作，已有專冊報告。

(f) 甜菜製糖試驗 西北以氣候土壤關係，不能植蔗，而甜菜則生長良好。甜菜製糖在國外均已收效，但在國內，則猶待吾人之探索，因此該館年來對於此項問題，亦曾

予以相當之努力。甘肅省政府撥專款交由該館作甜菜製糖之試驗，製成潔白之純晶糖數百公斤，分贈該省各機關試用，復經多次技術上之改進，結果至為圓滿，已有試驗報告。

(二)國立長春科學教育館

教育部於三十六年四月訂定國立長春科學教育館籌備委員會組織草案，及國立長春科學教育館籌備計劃，由部聘請專家及有關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織該館籌備委員會，指定國立長春大學校長黃如今兼主任委員，自十月起開始籌備，預期一年後正式成立。不意匪共倡亂，長春情勢特殊，該館籌設工作，因以停頓。

二、地方科學館之概況

教育部曾於民國三十年二月訂定省市立科學館規程，八月復訂省市立科學館工作大綱，先後公佈施行。並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將已設立及擬設立之科學館報部，三十五年廢止上項規程及工作大綱，於七月十六日另訂科學館規程(附後)及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附後)，通令施行。全國各省之設有科學館者，以山西、福建為最早，遠在民國二十二年。其在抗戰期中成立者，計有四川、湖南、湖北、江西、貴州、廣西、西康、雲南、重慶及上海等十省市。四川省並有私立中國西部科學館一所，其已在籌備或計劃恢復者計有廣東、新疆、安徽、寧夏等四省。其他各省市亦均將着手籌設或將各該省市內原有科學教育機關改為科學館。附全國各省市設立之科學館一覽於下：

館名 館址 簡況

四川省立科學館 成都 該館成立於三十八年，遵照部頒

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並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

湖北省立科學館 武昌 該館遵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及會計室，研究委員會並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

湖南省立科學館 長沙 該館遵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及會計室，並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

江西省立科學館 南昌 該館遵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製造四部。

福建省立科學館 福州 該館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並附設科學教育用品製造所。

山西省立科學館 太原 該館設有總務、教導、研究、及生產四部。

貴州省立科學館 貴陽 該館設有物理、化學、生物、總務四部。

廣西省立科學館 桂林 該館遵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

西康省立科學館 雅安 該館遵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
雲南省立科學館 昆明 復員後迄未恢復。
重慶市立科學館 重慶
上海市立科學館 上海
私立中國西部科學院 四川北碚 成立於十九年，設院長一人，下設總務處主任一人，會計文書事務各一人。

附一 科學館規則
第一條 科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推行通俗科學教育並輔導學校科學教育。
第二條 各省市應設省市立科學館一所，或數所，設二所以上者，應冠以所在地地址名稱。
各縣市人口衆多或地域遼闊者，應設縣市立科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科學館。
第三條 科學館之設置、變更、及停辦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四條 科學館設置左列各部或組
一、總務部(組)
二、展覽部(組)
三、推廣部(組)
四、研究部

省級稱部，縣級稱組(縣市立者不設研究組)各部或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實施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市如尚未單獨設立科學館者，應於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內附設科學室，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科學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後派充之，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由設立機關私法人或私人遴選，呈請縣市政府或教育局核定後派充或聘任之，並須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科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並得

耐用助理幹事及雇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科學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八條 科學館職員資格如左：

一、省市立科學館館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且對科學教育素有研究者。

二、省市立科學館各部主任，縣市立科學館館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省市立科學館幹事縣市立科學館各組主任幹事須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有專門技術者。

第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科學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省或縣市立科學館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省市立科學館設會計員人專管理員各一人，由教育廳局人事室會計室分別依法呈請任用，受館長之指揮分別辦理會計及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科學館應舉行左列各會議

一、館務會議：由館長及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館內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會議：由全體職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總務主任庶務會計不能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擔任主席，負責稽核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三、其他有關業務推行各種會議。

第十二條 科學館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或修理所。

第十三條 科學館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擬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二 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科學館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縣立科學館之施教範圍應分別以省縣全體民衆為對象，各種設施，應儘量巡迴區內各地以期事業之普及。

第三條 科學館之施教任務，除自身實施科學教育外，應輔導或協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推進科學教育。

第四條 科學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選用各種教材教具並聯絡黨政軍社會團體及當地熱心科學教育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第五條 科學館工作如左：

甲、總務部（組）

一、收發登記文件，並分類保管；

二、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三、編製表冊報告；

四、編製預算決算；

五、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簿冊；

六、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七、經理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八、掌理環衛、衛生、警衛、消防、及工役監督；

九、掌理事務管理事項；

十、掌理不屬於其他各部（組）事項。

乙、展覽部（組）

一、分別徵集製備或選購我國有關科學史實中外科學圖書表冊機件儀器標本模型器材及科學教育用品，並展覽之；

二、適應時機，舉辦各種中心展覽，如國防科學展覽，衛生展覽，科學生產展覽，及科學現象圖說展覽等；

三、編製各種展覽品圖說；

四、解答參觀民衆對於各項展覽品之疑問；

五、辦理各項展覽品之分類登記並度藏保管；

六、編造各項展覽品統計及報告；

七、辦理其他關於展覽事項。

丙、推廣部（組）

一、調查區內科學教育實施情形並設法推廣改進；

二、調查區內迷信思想與習慣，應用科學教育方法指導糾正；

二、舉行科學演講，或科學宣傳；

四、組織科學座談會，及科學化運動促進會，推廣科學教育；

五、輔導並供給學校科學試驗；

六、辦理科學巡迴施教工作；

七、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科學教育人員訓練；

八、輔導或協助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學校推進科學教育；

九、答復各方有關科學諮詢；

十、辦理其他關於科學教育推廣事項。
丁、研究部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五節 禮樂館

一、設置試驗室辦理各種實驗化驗輔導學校科學實驗；
二、辦理科學測驗與統計；
三、編輯科學壁報科學讀物，發表實驗及研究報告并編輯科學刊物及各項科學課程；
四、藥品配製研究；
五、儀器標本模型圖表設計；
六、施教研究；
七、辦理其他關於科學研究事項。

中國文化之源泉，禮樂實司其管籥。自唐虞而下，代有專官，用司職掌。漚沓未葉，亦有禮樂館之設，民國三年內務部設典禮司，更別置禮制館，專制作之業。迨袁世凱帝制事起，該館無形停頓，及袁氏敗，館亦遂廢。國民政府成立後，曾於二十一年飭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擬訂禮制草案。至二十七年將所擬具原則一份，分別疏定婚禮、喪禮、祭禮、相見禮草案各一份，呈行政院核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國立禮樂館成立於四川青木關。該館設正副館長各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下設禮制、樂典、總務三組。每組設組主任一人，編纂六人至八人，編審六人至八人，副編審六人至八人，助理編審四人至六人，專門委員，特約編審及技術人員若干人，組員五人至八人，助理組員六人至九人。成立之初，由教育部政務次長顧毓琇兼任館長。旋遷設北碚。三十三年二月，顧辭兼職，由教育部聘任汪東鐸任。該館掌禮制樂典之釐訂及音樂教育事項，並承教育部之命分別編審與教育部有關之禮樂書籍圖表及樂器。五年來禮制樂典之製作，有如下述。

擬定草案條目，並有一部分完成草案。
一、北泉議禮錄摘要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考試院戴院長傅賢主持禮制討論會於四川北碚縉雲山之北溫泉，成北泉議禮錄，即所謂五禮草案者也。草案雖尙在研討，頒行有待；而其內容，已建民國禮制之基，摘述於下：
甲、吉禮篇

前項工作各科學館得就該區內實際情形分別增減，縣市立者應將研究工作併入展覽推廣二組。
第六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科學館其工作應比照省或縣市立科學館辦理之。
第七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并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科學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一) 祭祀——祭祀分國祭、公祭及家祭三種。凡列於國家祀典者為國祭，僅由地方舉行者為公祭，人民祭其祖先為家祭。凡祭禮悉用鞠躬，但人民家祭得從其習。又凡祭祀，主祭者應於致祭前省視祭所、祭品、祭器。國祭分祭黃陵、謁國父陵、祭至聖先師孔子、祭歷代先聖、祭歷代先賢及有功德於民者，謁歷代聖賢陵墓祠廟，祭革命先烈、祭忠烈祠、祭國葬墓園。公祭分祭鄉賢及有功德於地方者，祭公葬墓園、家祭分祠祭、家祭、掃墓。

第八條 科學館應遵照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全年度專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日報，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并為考核成績之參考。
第九條 科學館應備齊施教記錄及統計并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二) 紀念——分國父紀念週、革命先烈紀念日及其他紀念三種。國父紀念週以每週之星期日（或星期一）上午行之。革命先烈紀念日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由中國國民黨各地高級黨部召集舉行紀念大會。地方公私集團或各業公會得為鄉賢或事物創造發明者舉行紀念會。紀念會應於所紀念者之誕辰，或其逝世之十週年、五十週年、一百週年等日舉行之。

第一目 禮制製作
國立禮樂館關於禮制方面工作，除平日研討辨證有關禮制之中外禮儀與學理外，並於三十二年八月舉行禮制談話會於北碚。同年十一月在北溫泉召集禮制討論會，並刊行北泉議禮錄。此外復先後舉行孔子誕日考訂會議、喪禮討論會議。三十四年該館奉行政院交辦限期制定通禮草案，業已

第十條 科學館應於每年年度終始時，分別造具本年度工作報告經費計算及下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乙、嘉禮篇
(一) 崇敬——分升降國旗及迎送國民政府主席兩種，

第十一條 科學館休假應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寒暑假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息，事業照常

全國各級行政官署、軍事機關、學校、社團，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杆，逐日懸掛國旗，升旗時間以日出日入為準。國民政府主

席蒞臨地方軍政機關，長官應率百僚郊迎，或郊送。有要塞或兵艦地方，應鳴砲二十一發。人民團體得推舉代表排隊迎送。

(二)慶祝——分元旦、國慶、國父聖誕、國定慶祝及歲時令節五種。每歲國歷一月一日為元旦，全國各地休假三日懸旗誌慶，各地軍民機關團體均分別集會慶祝。國曆十月十日為中華民國創立紀念日，定為國慶日，各地放假一日，懸旗結彩，政府並應舉行大閱、賞功、慰勞及宴會。國父聖誕由國民政府主席恭率百僚，於是日參謁國父陵寢致祭。歲時令節得從農村習慣舉行民間之娛樂慶賀。

(三)就職——分國民政府主席就職、長官就職、有職人員就職及蒞任四種。主席就職之日，全國各地均懸旗慶祝，首都鳴禮砲二十一發。各級長官、自治人員、教育人員、人民團體負責人員及有法定執掌應履行宣誓就職儀典者，均舉行就職式。凡文官或長官蒞任時，定期新舊交接，並於所在機關禮堂舉行接交印信典禮。

(四)謁見——分謁見、召見、引見及燕見四種。長官新任或轉任官職，在未赴任前，應請謁國府主席候訓。各國使節謁見元首之禮，適用賓禮。元首召見約定時間，由參軍處通知召見人員。

(五)榮典——分冊封、授勳及頒獎三種。邊地重要政教人員之冊封名號，由國府文官處製就一摺，並呈奉元首核定日期，舉行冊封典禮。授勳分元首親授、派員代授或機關轉授。頒獎以由主管機關頒給轉致為原則。

(六)宴饗——分燕饗及公宴二種。
(七)撫幼——分周歲、入學、成童及成年四種。周年命名；

六歲入學，受國民教育；十二歲為成童，行成童禮；二十歲為成年，行成年禮。

(八)婚禮——分訂婚、請期及結婚三種。凡男女已屆法定訂婚年齡同意締結婚時，得擇期訂定婚約。婚約既訂，如一方擬定期結婚時，應以書帖商請對方同意。婚期既定，應先期來請證婚人、介紹人、司儀及價相，並得來請近親至友親禮。

(九)學禮——分一般禮節、開學典禮、畢業典禮、尊師禮及校慶禮五種。學生對於校長及受教課受指導之師長，均應敬禮，校長及師長領首答禮後才為禮畢。各級學校於學年開始時，應舉行開學典禮，於每屆學生畢業時，舉行畢業典禮，大學同時行授學位禮。尊師禮應於先師孔子聖誕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校慶禮應於成立紀念日舉行。

(十)考試——分入闈、放榜、授證、筵宴及授與博士學位五種。國家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檢定考試、特種考試及博士學位授與等，除遵照法令規定外，並應有禮節。

(十一)集會——分國民月會、敬老會、運動會、娛樂及建業五種。
丙、軍禮篇

(一)敬禮——分軍人室內敬禮、室外敬禮、停止間敬禮、軍隊行進間敬禮、教練間敬禮及衛兵及哨兵敬禮六種。
(二)儀節——分隨護、儀隊、大閱、禮砲、迎送國旗、升降國旗、任職宣告及宣誓、入伍及退伍、婚禮及喪禮十種。

丁、賓禮篇
(一)國際儀節——分接待、會晤、酬酢及慶弔四種。
(二)官吏儀節——分敬禮、見高級長官、見上級公務員、同級公務員相見、文武相見及宴會六種。

(三)學校禮節——分教員於公務員相見、教職員相見、與師生相見三種。

(五)國民禮節——分人民相見及人民見政府官吏二種。
戊、凶禮篇
(一)喪禮——分通用喪禮、特典及追悼會三種。通用喪禮分始喪、入殮、訃告、家奠、弔奠、出殯、安葬、喪服及喪期諸目。喪服分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等，各分正服、義服以麻製用。特典分國民政府主席親奠、國民政府派員致奠、國葬及公葬四目。凡有貢獻於國家社會者身故後，其所屬機關學校團體同人及其親友得舉行追悼會。

(二)恤荒——凡地方災荒已成，涉各鄉鎮者由縣市長；涉各縣市者由省政府主席；涉各省或情形特別嚴重者，由國民政府主席分別親往，或派員存恤。

二、民國通禮草案類目
民國三十四年該館奉行政院交辦限期制定民國通禮草案。當即召集館內同人商討辦法，着手進行，三十五年復召集會議，商訂草案條目，所擬草案如次，仍依往日舊制以五禮分類，其各類名目，已決定者為下列各項：

甲、吉禮
(一)國祭禮——祭黃帝陵、祭國父陵、祭至聖先師孔子、祭歷代先聖先賢及有功德於民者、祭革命先烈、祭忠烈祠、祭國葬墓園。

(二)公祭禮——祭鄉賢及有功德於地方者、祭公葬墓園。

(三)家祭禮——祠祭、家祭、掃墓。

(四)紀念禮——國父紀念週、革命先烈紀念日、其他紀念。

乙、嘉禮

(一)慶祝禮；

(二)大總統就職禮；

(三)就職禮；

(四)謁閣大總統禮；

(五)冊封禮；

(六)授助禮(附頒獎)；

(七)冠禮；

(八)婚禮(已完成草案)；

(九)學禮；

(十)植樹禮；

(十一)官吏燕飲禮；

(十二)國民燕飲禮；

(十三)集會禮。

丙、賓禮

(一)國際禮；

(二)官吏相見禮(已完成草案)；

(三)國民相見禮(已完成草案)。

丁、軍禮

(一)陸軍禮；

(二)海軍禮；

(三)空軍禮；

戊、凶禮

(一)喪禮(已完成草案三分之二)。

(二)國葬禮。

(三)公葬禮。

(四)追悼禮。

(五)恤荒禮。

該館對於禮制之製作，除上述者外，尚有禮樂雜誌、禮樂半月刊、鄉飲酒禮、至聖先師孔子祭禮、孔子大同小康說之現實價值、歷代禮樂誌補證、九通禮樂略、孔子聖典一百卷、歷代禮樂制作大事記、禮經發凡、六朝儀禮文彙等，或已出版，或已付印，或尙待整理。行見不遠，民國之禮制，必可有所適循矣。

第二目 樂典製作

國立禮樂館關於樂典製作，曾於三十二年徵求樂典十種：(1)開會(2)禮成(3)歡迎(4)歡送(5)接元首(6)宴使節(7)授勳(8)慶賀(9)婚禮(10)祭禮(11)哀樂(12)紀念。每種視應用之宜，分別用古樂、今樂、軍樂、歌曲、鼓吹或管弦樂。徵求結果，經專家評定，得較佳之樂曲六十餘曲，於三十三年訂成樂曲全稿，舉行樂曲試奏會，此項樂曲，尙未頒布實行。

該館除上述者外，並調查國內各學校及民間音樂狀況，東西各國樂教設施，樂隊組織，樂廳建築，以及灌片、廣播、樂律樂譜之考訂刊行。更辦理教育部交審之樂調及論樂諸專著。在四川時，以抗戰關係，感於適應當時需要，為喚起民衆抗敵情緒，發揚固有精神，並撰擬編訂抗戰建國各項歌曲。已出版者有禮樂雜誌、禮樂半月刊、簡譜凱歌選、線譜凱歌選、崑曲譜、線譜盟國戰歌、本國從軍曲、生活歌曲。在交印中者有簡譜民衆歌曲選、簡譜凱歌選。擬交印者有琴譜卷一、繼續編訂中者有生活歌曲、國樂類輯、歷代樂章總集、典禮樂歌詞、典禮樂歌。

譜，民間歌曲集，邊區歌曲集，古樂叢考。

第六節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教育部為謀化除學校與社會界限，使學校成爲社會教育之中心起見，特於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規定各校(六級以下小學除外)應於校內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六級以下之小學則由校長負責辦理，不再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亦應設立該項社會教育委員會，由縣長教育局長或主管教育科長主管保甲科長及各區長等組織之，其後爲統一各該縣市推行社會教育機構，又於三十二年夏規定各縣市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將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撤銷，所有工作併入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統計自二十七年五月起，先後訂頒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法令，約有以下各種：「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各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假分區舉辦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幹部人員講習會討論會辦法」、「各省市縣辦理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要點」、「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各級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辦理社會教育要點」、「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等，嗣爲使各級學校視兼辦社會教育爲分內之事，特將「兼辦」三字改爲「辦理」。

以明各級學校之責任，並將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修正為「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公布施行，各項章程辦法於焉詳備。

關於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所需之經費，曾在所頒辦法內規定由各校經常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各校於編製預算時，應增列兼辦社會教育經費一項，各省市縣應遵照部令，籌定社會教育經費，並應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補助各校之用。歷年部款補助，大略如下：二十七學年度補助全國推行社會教育優良學校二二、一〇〇元，二十八學年度補助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十九校，貴州省七校，廣西省十七校，湖南省八校，湖北省七校，陝西省四校，山西省十二校，河南省七校，山東省四校，安徽省十七校，西康省五校，青海省二十七校，浙江省四校，福建省十五校，雲南省七校，綏遠省一校（小學）共五〇、四〇〇元。二十九學年度，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大夏大學，華西協合大學，國立第八中學，國立貴州師範等校，成績較佳，除嘉獎外，並分別予以經費補助，國立師範學院，國立重慶師範，亦分別予以嘉獎。各省市計湖南省二十九校，江西省六校，寧夏省六校，安徽省十五校，貴州省二十三校，廣西省十二校，陝西省十一校，共補助經費二四、八五〇元。三十學年度補助國立中等以上學校五四校，共一五〇、〇〇〇元，嘉獎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等三校，三十一學年度補助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四四校，共一九〇、〇〇〇元，嘉獎國立河南大學等三校，三十二學年度令飭各校於經常費內增列辦理社教經費預算，其情形特殊者補助之。計補助十二校，共一七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度計補助六校，共一六〇、〇〇〇元。三十四學年度計補助九校共五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五年度已補助二校共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學校辦理社教人員之訓練，二十八年教育部除會委託華西協合大學大夏大學分別在川鄂及雲貴兩區辦理外，湖北、湖南、貴州、福建、綏遠、浙江、江西等省，並已分別辦理，其辦理方式，有單獨舉辦者，有與其他講習會合併舉辦者，再江西一省，除淪陷區域外，已有三十五縣舉辦講習會，被調訓人員多為社教推行委員，主任幹事及中小學教員，訓練課程為精神講話，社會教育行政，戰時社會教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理論與實際，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施方法與選擇教材之研究等。

教育部在戰時直屬中等學校七十餘校，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百三十餘校，除一部分在戰區或有特殊情形者未能推行社教外，其餘皆有工作報告與計劃到部，各省市亦先後編送各該省市工作報告與計劃。大抵在三十二年以前，各校推行項目以民眾學校，民眾識字處，民眾閱報處，通俗講演，兵役宣傳，歌詠話劇，衛生指導，函授學校，職業補習及編貼壁報等為最多，其餘如農業推廣，合作指導，防空防毒，救護訓練，家事訓練，成績展覽，編輯教材，慰勞抗屬等亦不少，三十三年度教育部曾指導各級學校劃區聯絡鄉鎮保甲人員辦理社會教育，其工作項目注重兵役宣傳，國民月會，及輔導推行地方自治等，成績較優者，有河南省等七省，及國立廈門大學等六十六校。

據教育部直屬各級學校三十二年度辦理社教概況統計已呈報辦理之學校一〇〇校，辦理工作種類三二種，參加工作人數教員四、六一七人，學生四〇、五六四人，受教人數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一七、〇四五人，參加各項活動及

聽講者一、五八七、七〇〇人。各省市學校三十三年度辦理社教概況統計呈報辦理情形者，為江西、西康、山東、山西、陝西、甘肅、青海、廣西、綏遠等九省，辦理工作種類八種，參加工作人數，中等學校教員六、一九二人，學生八三、五七九人，小學教員七一、五六三人，學生五五、九五六二人，受教人數，中等學校辦理成績，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二五、七一二，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二、六八三、二五三人，小學辦理成績接受識字教育者，七九三、一八〇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六、八八五、三七二人。

各省市學校三十四年度辦理社教概況統計呈報辦理情形者，為廣東、貴州、寧夏等三省，辦理工作種類六種，參加工作人數，中等學校教員二、八七二人，學生二、三五一人，小學教員一、二七五五人，學生六九、四七二人，受教人員，中等學校辦理成績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二、一一一五人，參加各項活動聽講者一、六七七人，小學辦理成績，接受識字教育者三六三、三一七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三、二五一、九九九人。

教育部直屬各級學校三十四年度辦理社教概況統計已報部辦理之學校，有河南大學等六校，辦理工作種類二十五種，參加工作人數，教員一一一人，學生三九一人，受教人數，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二、七六九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一五〇、八四四人，教育部直屬各級學校三十五年度辦理社教概況統計已報部辦理之學校，有貴州大學等三十九校，辦理工作種類四十五種，參加工作人數，教員六六二人，學生三、八〇七人，受教人數，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九、二五四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四六九、九〇二人。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九編 社會教育 第二章 各類社會教育設施

第三章 藝術教育

第一節 音樂教育

我國古代，樂為六藝之一，在教育上之意義，至為重大。其後古樂云亡，音樂教育，漸失地位，至淪為倡優之業。然在唐宋以前，樂隊規模，仍甚偉大，流音餘韻，日本人至今尚有傳之者。迨清末實行新教育，對於音樂觀念，逐漸改變，中小學校，均沒有音樂科。蔡元培對此尤為重視，其所倡美育代宗教，蓋兼指美術與音樂而言。蔡氏長北京大學時，即於校內附設音樂傳習所，造就音樂人材，並設有樂隊，不時演奏。西樂之外，復提倡國樂改良，及發揚古樂。一時學生，成材甚多。

國民政府成立，蔡氏任大學院長，於十六年十一月，成立國立音樂院於上海，蔡氏自兼院長。十七年八月，始改稱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以蕭友梅代理院長，未久正式任命蕭為校長。此外培養音樂師資者，有北平女子師範大學之音樂科，設立較北大音樂傳習所為晚，然國民政府成立前，即已有之。

教育部為提倡及推進音樂教育起見，於部內設有音樂教育委員會。抗戰期間，益感音樂教育之重要，曾加強音樂教育委員會之組織並增設音樂學校。

第一目 音樂教育行政機關

甲、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 抗戰前教育部已組設音樂教育委員會，抗戰後屢經修訂章程，充實組織，以圖音樂教育之發展。依二十九年五月修正章程規定，該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長就專家及部員中聘任之。就中指

定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秘書一人，下分教育、編訂、研究、社會四組，各組均設主任一人。該會任務如下：

- (一) 審查或擬定音樂教育制度；
 - (二) 甄別音樂師資；
 - (三) 審查及編製音樂教材及各種樂曲；
 - (四) 研究音樂學術，改良固有音樂；
 - (五) 研究標準音律；
 - (六) 推行社會音樂事業；
 - (七) 出版樂曲、歌曲及專門著述。
- 自三十三年國立禮樂館成立後，其大部分經常任務，移歸該館樂典組辦理。該會乃改為不定期集會。

乙、國立禮樂館 該館分禮制、樂典、繡繡三組（參閱本編第二章第五節）。樂典組對於音樂教育之任務如次：

- (一) 審查樂曲及音樂著作；
- (二) 收集並整理音樂教材；
- (三) 研究音樂學術；
- (四) 編輯並出版樂曲及音樂專著；

第二目 音樂院校

一、國立音樂院 民國二十九年秋間成立，十一月正式上課，內設五年制專科及實驗管絃樂團。專科分國樂、理論作曲、聲樂、鍵盤樂器、管絃樂器五組。三十四年七月實驗管絃樂團併入中華交響樂團。同年五月添設幼年班，招收六六歲至十二歲學童，除普通科目外，專授樂器技術。校址原設四川璧

山青木關關口，三十五年遷南京。

二、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舊設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抗戰初期仍在上海照常上課。三十年日軍佔領上海以後，始行停辦。偽政府接收改辦偽國立音樂院。師生不附逆而來後方者，教育部為設國立音樂分院於四川璧山青木關之松林崗以收容之。三十四年改稱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勝利後，於三十五年遷回上海，接收上海「偽國立音樂院」，是冬正式開課。

三、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 原為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三十二年改為國立。

四、湖南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三十六年設立。

五、大學學院及其他學校中之音樂系組科 大學學院專科學校，師範及其他學校中之設音樂系、組或科者：(1) 中央大學之藝術系有音樂組；(2)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藝術專修科中設有音樂組，三十二年改音樂系；(3)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設有音樂系；(4)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於三十五年復校，設有音樂系；(5)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於三十五年成立，設有音樂組；(6)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設有音樂系；(7) 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有音樂科；(8) 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有音樂科；(9) 江西省立體育師範有音樂專修科；(10) 國立重慶師範有音樂師範科；(11) 江蘇省立江寧師範於三十五年成立，有音樂師範科；(12) 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有音樂科。私立教會學校之設有音樂系者有：(13) 燕京大學與(14) 金陵

女子文理學院私立學校之設有音樂科者有(15)四川私立南虹藝專有音樂科(16)重慶私立西南美專有音樂科(17)私立武昌藝專有音樂科其曾設音樂系組而今已停辦併入他校者(18)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原有樂劇科三十三年併入國立音樂院(19)國立藝術專科學校原有音樂系二十九年停辦學生參加國立音樂院借讀三十一年畢業(20)國立歌劇學校原有音樂組三十四年該校全部停辦音樂組之學生併入國立音樂院(21)國立師範學院原有音樂專修科三十三年併入國立音樂院。

以上院校之音樂系科組分別見高等教育及師範教育兩編不備述。至音樂師資之短期訓練機構則有下列各處：

一、教育部音樂教導員訓練班 二十八年三月教育部設音樂教導員訓練班於重慶由部長兼班主任社會教育司司長兼副主任下分教導事務二組招收學員四十人訓練六個月訓練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部發給證書分派各省輔導或辦理音樂教育訓練科目共十五種(1)精神講話(2)聲樂(3)鋼琴或風琴(4)鍵盤和聲(5)和聲學(6)視唱練耳(7)音樂欣賞(8)國學概論(9)指揮法(10)工作訓練及實習(11)合唱(12)詩詞概論(13)作曲概論(14)社會教育概論(15)國樂。

二、國立音樂院附設音樂教員講習班 三十年七月教育部令國立音樂院附設音樂教員講習班令川黔滇陳康鄂渝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現任省立中等學校及民教館音樂教員入班受訓國立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保送音樂教員入班受訓講習期限一個半月講習科目計十四種(1)精神講話(2)音樂教材教法(3)聲年原理(另加聲樂個別訓練)；

(4)鋼琴風琴彈奏法(5)合唱(6)作曲指導(7)音樂通論(8)專題演講(9)歌詞研究(10)音樂欣賞(11)指揮法(12)視唱練耳(13)小組會議(14)音樂教育討論講演期滿均回原任。

三、廣西省藝術師資訓練班及省立藝術館 廣西省藝術師資訓練班於二十七年設立分短期長期二種。短期二月係調訓全省中小學藝術教員；長期二年招收學生予以藝術師資訓練訓練項目兼音樂美術體育。二十九年該班改省立藝術館。

四、江西省立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戰前成立二十八年開辦中學音樂師資訓練班訓練期三月後又續辦第二期三十五年九月因省教育經費困難該委員會停辦。

第三目 樂團及歌詠團

一、中華交響樂團 該團於二十九年成立初為私立三十一年始隸教育部其任務為定期公開演奏。

二、國立音樂院實驗管弦樂團 二十八年四月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集戰前南京市政府樂隊隊員成立管弦樂隊二十九年改為國立音樂院實驗管弦樂團三十四年併入中華交響樂團。

三、山東省立實驗劇院管弦樂隊 三十年組織三十四年停辦。

四、中央廣播電臺音樂組 所奏以國樂曲調為主。

五、實驗巡迴歌詠團 教育部於二十七年十月組設實驗巡迴歌詠團以提高音樂教育普及良好歌樂推進抗戰宣傳並陶冶藝術情緒為宗旨設團長兼指揮一人伴奏一人幹

事一人男女團員二十人二十八年春該團團員經訓練期滿即出發西北西南各省演唱愛國歌曲並領導民眾集體歌唱每到一縣市即集中小學教員及對歌詠有研究及興趣者組織歌詠團廣徵團員互相傳習並巡迴各鄉鎮演奏。至二十九年冬該團歸於國立音樂院。

第四目 編譯出版

甲、雜誌

樂風雜誌：樂風社編輯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三年六月止共出樂風雜誌十八期副刊三期三十二年二月五日出。慶祝平等新樂特刊一期。

戰歌：創刊於漢口中國作曲家協會主編自二十七年五月起至二十九年止共出十餘期。

音樂月刊：音樂月刊社編印三十一年一月創刊重慶版共六期。

音樂月刊：國立上海音專出版二十七年創刊共出四期。每月新歌選：新音樂社編桂林版二十七年創刊共出四期。

新音樂：新音樂社主編桂林版二十九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五月共出五卷餘。

音樂知識：新音樂知識社主編桂林版三十二年二月創刊共出七期。

音樂導報：中華交響樂團導報社主編重慶版三十二年十月創刊共出六期。

音樂藝術：音樂藝術社主編重慶版三十三年八月創刊共出二卷。

音樂雜誌：音樂雜誌社主編上海環球出版公司出版三十五年創刊已出二期。

音樂風：音樂風社主編，上海版。三十五年八月創刊，已出一期。

林鐘：二十九年上海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出版，出一期。

音樂教育：江西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出版，戰時共出三期。

音樂與美術：桂林出版，共出十餘期。

歌與詩：西北歌與詩社主編。三十三年九月創刊，共出六期，西安版。

音樂學習：國立福建音專出版，三十五年冬創刊。

上列雜誌中，因經濟關係，近年來大都停刊。非但音樂教育蒙受重大之損失，即作曲與音樂研究著作，亦因此減少研究與創作之興趣。

乙、樂曲

現代合唱曲集：三十年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編印。

二胡曲選卷：同上。

齊唱曲集：同前。

國樂合奏曲集：同前。

琵琶譜文板十二曲：三十一年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出版。

抗戰曲選七種：線譜，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國立禮樂館出版。

凱歌選九集：簡譜，共五十一曲，三十四年國立禮樂館出版。

凱歌選九集：線譜，三十四年國立禮樂館出版。

崑曲譜三種：工尺譜線譜對照，三十四年國立禮樂館出版。

黃自全集第一冊：線譜，三十二年黃自全集出版委員會出版。

劍聲集：陳田鶴作曲，線譜，三十二年三月出版。

綏遠組曲：小提琴曲，線譜，馬思聰作曲。

河梁話別：清唱劇曲，陳田鶴作曲，線譜，三十五年一月出版。

英譯中國抗戰曲選：(英文名：China's Patriotry Songs)

線譜，李抱沈編，二十八年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出版，三十四年增訂再版。

活頁合唱曲選：第一類混聲合唱曲十五種，李抱沈編，線譜。

中國的戰士：劉雪庵作曲，線譜，二十八年中國樂譜公司出版。

巾幗英雄：劉雪庵作曲，線譜，二十八年中國樂譜公司出版。

荆軻插曲：應尙能作曲，線譜，二十八年出版。

鶴林歌集：陳果夫詞，多人作曲，線譜，三十五年出版。

湛露集：劉雪庵作曲，線譜，三十四年出版。

野火集：林聲翁作曲，線譜，廣東中華書局出版。

江南謠：線譜，歌集，姚牧作曲，二十九年出版。

快樂頌：裴多汝第九交響樂之一章，顧一樵譯詞，線譜：二十九年出版。

春之旅組曲：丁善德作，線譜，鋼琴曲，三十五年中國音樂公司出版。

中興鼓吹：線譜歌集，盧冀野詞，多人作曲，三十年福建出版。

寄影集：邱望湘作曲，線譜，三十四年重慶樂藝社出版。

山居放歌：洪波作曲，線譜歌集，三十三年出版。

祖國頌：合唱曲，洪波作曲，線譜，三十一年出版。

定和歌集：張定和作曲，線譜。

湘累：張定和作曲，線譜。

流亡曲：劉雪庵作曲，二十七年生活書店重慶版，簡譜。

從軍歌選：三民主義青年團編，重慶青年書店出版，簡譜。

風原插曲：劉雪庵作曲，三十一年中國印書公司重慶版，簡譜。

心弦底歌：簡譜歌集，洪波作曲，三十三年出版。

友聲集：線譜歌集，二十八年教育部音樂教導員訓練班出版。

夜星：簡譜歌集，洪波作曲，三十五年一月出版。

新歌劇：簡譜歌劇集，上海出版。

大雷雨插曲：簡譜，張定和作曲。

秋子：簡譜歌劇集，黃源洛作曲，三十年出還粹集。

舒模歌曲集：簡譜歌集，舒模作曲，三十四年出版。

民主大合唱：簡譜，馬思聰作曲，三十六年上海出版。

黃河大合唱：簡譜，冼星海作曲，二十九年獨立出版社出版。

保衛祖國：簡譜，沈星海作曲，二十七年獨立出版社出版。

樂園進行曲：簡譜，韓悠韓作曲，三十年重慶版。

國防新歌：簡譜，王雲階編，三十年桂林版。

勝利的呼聲：簡譜歌曲集，黃友棣作曲，三十一年出版。

梁口烽烟曲：簡譜大合唱，黃友棣作曲，三十年出版。

兒童鋼曲練習：丁善德編，線譜，三十年上海音樂公司出版。

中小學音樂教材：簡譜，三十五年山歌社油印本。

中國民歌選第一集：簡譜，國立音樂院理論組一九四七組編，油印本。

中國民歌選：線譜，三十五年山歌社油印本。

中國民歌第一輯：簡譜，三十五年山歌社油印本。

中國民歌選：簡譜，李凌編，三十二年立體出版社出版。

綏遠民歌：簡譜，李凌編，三十三年立體出版社出版。

雨不灑花花不紅：簡譜，民歌研究社編，三十五年石印本。

民歌選集：簡譜，三十五年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人間曲社出版。

蘇聯民歌集：簡譜，李凌編。

丙、音樂著譯

絃樂器定音計：音律論者，楊蔭瀏撰，三十一年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出版。

曲式與樂曲：陳洪作，二十九年國立上海音專出版部出版。

音樂小史：P. A. Scholas 原著，陳洪譯，三十年上海音樂

公司出版。

指揮法：趙梅伯著，三十六年出版。

西洋音樂史教程：韋壁譯，三十一年桂林立體出版社出版。

名音樂家傳：薛良編，三十二年桂林立體出版社出版。

唱歌法：馬國霖編。

音樂的故事：張洪島譯，三十三年獨立出版社出版。

貝多芬傳：陳占元譯。

貝多芬傳：傅雪譯並加註，三十五年開明書店出版。

音樂論文五種：三十四年國立禮樂館出版。

丁、脫稿而尚未出版之樂曲

歌曲五十餘種、鋼琴曲十餘種、絃樂四重奏一曲：吳伯超作

歌曲及模範小曲(Sonatina)四十餘曲

歌曲三十曲

F大調模範大曲(Sonata In F)

F大調絃樂四重奏一曲

前奏曲(Overture)一曲

歌曲三十曲

秋子：歌劇未完全出版

苗家月：歌劇

牛那織女：歌劇

上海之歌：歌劇

西藏音詩：小提琴曲

南國之憶：管絃樂曲

F大調模範大曲(Sonata in E Major)

第一交響音及苗人組曲

鄭成功斷片：管絃樂曲

國樂創作曲若干曲 賀汝汀張定和黃錦培王沛繪等作

白石道人歌曲研究

楊蔭瀏著

中國組曲

鋼琴小品：十餘曲

獨唱曲集：二集

合唱曲集：二集

對位化和聲學

音樂史綱

音樂史話

音樂的形式

現代音樂家 Roman Rolland 原著

小學音樂教材及教學法

律學：音律著作

音樂構成：該丘氏原著

曲調作法：該丘氏原著

和聲學：該丘氏原著

和聲學：該丘氏原著

曲式學：該丘氏原著

時黨室琵琶指經卷一

鐘鼓譜

梵音譜

國樂概論

本國音樂史綱

笛譜卷一

三絃譜卷一

樂律比較表四種：音律著作

劉雪庵作

劉雪庵作

劉雪庵作

劉雪庵作

陳 洪著

陳 洪著

陳 洪著

陳田鶴譯

楊白華譯

繆天瑞譯

繆天瑞著

繆天瑞譯

繆天瑞譯

繆天瑞譯

繆天瑞譯

曹安和著

楊蔭瀏編

楊蔭瀏編

楊蔭瀏著

楊蔭瀏著

楊蔭瀏編

楊蔭瀏編

楊蔭瀏編

楊蔭瀏編

楊蔭瀏編

第五目 音樂教育之推進

自戰時加強音樂教育行政機構以來，對於音樂教育，多方推進。茲錄其重要事項如左：

一、令各省推進音樂戲劇教育

二十九年六月，教育部頒布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教育

要項原文如下：

(一)各省教育廳、各省市社會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科股內，設置主辦戲劇教育專人，列報備核。

(二)各省市應設法訓練音樂戲劇人材，如因經濟困難，得選派學生至國立音樂院及國立戲劇學校肄業，或聯合

鄰省合設訓練機關。

(三)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聯合地方、學校及民衆，組織歌詠戲劇隊，隨時呈報主管機關備案，省市立者，並應呈報本部備案。

(四)各省市應設置巡迴歌詠戲劇隊，至少一隊，並遵照規定組織辦理，限於本年內成立，呈報備核。

(五)各省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應利用課餘，組織歌詠戲劇隊，並擇期對外表演。

(六)各省教育廳、各省市社會局，應盡力編審歌詠戲劇教材。

(七)各省市教育視察人員，應隨時省導各地音樂戲劇教育之進行，並考核其成效。

二、令頒學校課外音樂活動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教育部通令，頒行學校課外音樂活動辦法如下：

(一)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應每校聘一音樂教師負責推進

五五 (一一四一)

全校音樂活動事宜。如爲經費所限，得與附近學校，合聘一人擔任。

(二)各校應由音樂教師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歌詠團，國樂團，音樂研究會，戲劇社，口琴隊，西樂隊等，並應令學生每人至少參加一種。

(三)各校音樂教師，除負責於每學期組織學生音樂公演會外，並應時常聘請校外音樂名家到校演奏或講演。

(四)各校應利用時機，舉行聯合音樂會，或音樂比賽會。

(五)各校每年應於經常費內，約撥音樂事業費，以利音樂活動之推進。

三、音樂節之規定

三十年四月十三、十四日，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開會，建議定四月五日爲音樂節，以三月五日至四月五日爲音樂月。三十二年經政府採納，正式頒布。

四、對音樂歌唱之獎勵

(甲)著作獎勵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舉辦之學術獎勵，音樂與其他學科，同樣重視。數年以來，音樂著作之由教育部給與獎勵者，有(一)楊蔭瀏之絃索器定音計，三十一年度二等獎。(二)張清常之中國上古音樂史論叢，三十二年度三等獎。(三)楊蔭瀏之本國音樂史綱，三十三年度二等獎。(四)陰法魯之先漢樂律初探，三十三年度三等獎。

(乙)歌唱獎勵 教育部於三十四年音樂節，在蘇舉行各學校獨唱比賽會，歌詞以唱中國歌曲爲原則，參加者有：音樂院、音樂分院、社會教育學院及女子師範學院四單位，並聘有音樂專家多人爲評判員。此次比賽，純係提倡性質，除分等次外，凡參加者，均有獎品。

五、大合唱之舉辦

(甲)千人人大合唱 三十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在重慶夫子池新運樓範圍廣場舉行千人人大合唱，參加歌唱之人數爲一千零一人，保重慶、沙坪壩、磁器口、歌樂山一帶二十一個歌詠單位組織而成。擔任伴奏者計八個軍樂隊。輪流擔任指揮者四人。主辦者教育部。

(乙)三大管絃樂團聯合演奏會 三十年三月五日六日晚間，中華交響樂團、國立管樂院實驗管絃樂團及山東實驗劇院交響樂團三團體，在重慶國泰大戲院開聯合演奏會，因求樂器份量之配合，從三團體中選子六十餘人演出。輪流拔加指揮者三人。主辦者教育部。

(丙)白沙萬人大大合唱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白沙音樂教育推進委員會主辦，參加者有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大學先修班，重慶女子師範，國立第七中學及其他公私立中學校七十餘團體。

(丁)南京萬人大合唱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南京公共體育場舉行勝利還都後首都第一次萬人大合唱，參加演唱者有全市公私立中小學學生，盛況空前。

第二節 戲劇教育

第一目 概述

中國對戲劇過去相當重視。如唐明皇之梨園子弟，宋徽宗對君主之「劇諫」，及清宮昇平署之設，皆有組織與管理，而清廷對皮黃劇之改進與提倡，及其自然演進，雖戲劇內容難免含有忠君崇滿，與愚民毒藥，然無形中却賴此傳遞社會教育，統一人民思想。

清末民初，留日學生，多以話劇作爲革命宣傳教育，魏理孫文學說中亦有「故洪門拜會，則以演劇爲之。蓋此最易動羣衆之視聽」之語，足證戲劇在革命工作中作用之大。民國初年，戲劇教育開始萌芽，人壽劇專之准予設立，南通伶工學校之創辦，國立藝專戲劇系之添設以及各國留學生研習戲劇之陸續增加，皆爲明證。雖其後因政治關係，戲劇校科曾被停辦，然各學校演劇已成爲正當風氣，除男女合演不易實施外，學校劇運仍日有進展。

二十四年六月，陳立夫、張道藩、羅家倫、段錫朋等鑒於戲劇教育之重要，曾建議中央設立國立戲劇學校，是年七月批准。當即組織籌備委員會，指定張道藩爲籌備主任，負責進行籌備事宜，開辦費由中央及教育部分撥，經常費除由教育部擔任三分之一外，其餘由中央另款補助。是年十月十八日該校於南京薛家巷校址正式成立，由余上沅任校長，其施教目標，爲「除研究創作純藝術劇外，應兼顧一般民衆欣賞能力，對於農民心理及農村需要，尤應特別注意」。該校詳情見高等教育編。

抗戰開始，戲劇更發揮最大效能，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第三廳設有專門主管戲劇行政人員，中央宣傳部設有電影戲劇事業處（現爲藝術宣傳處），教育部亦指定社會司主辦全國戲劇教育。又在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中，於二十七年年底成立劇本整理組，聘派專人擔任新舊劇本整理與編輯工作，並特注意各種劇本之蒐集。當前方宣傳戰激烈進行時，戲劇活動，即成爲對敵宣傳之主要工作。

山東省立實驗戲院，二十四年成立於山東，二十七年遷川，省款斷絕，受部補助。三十年秋，教部徵得山東省府同意，以

該院原有人員及財產，擴充為國立歌劇學校，設於北碚。原劇院仍為學校附設之實驗劇院。嗣於三十四年春，學校交由國立戲劇專科學校接收，劇院仍歸山東省並籌辦辦理。該院遷川時，教育部曾指示下列任務：一、對於舊歌劇，應切實摸具具體計劃，負責改良，務期積極方面，足以加強觀衆民族意識，國家觀念，消極方面，祛除違反教育之情節及唱白表情，不得再蹈梨園舊規，迎合觀衆低級趣味，致失戲劇教育之意義；二、應利用舊劇形式及技巧，編適合現代之新歌劇；三、應編印改良舊劇脚本，呈部核定後，普遍發行，以便各地劇團排演。

政府為提倡戲劇教育，並為示範地方計，由中央機關直接設立之演劇團體，有中宣部之實驗劇團，三民主義青年團之中央青年劇社，政治部之十個演劇隊，而教育部除設立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及國立歌劇學校（即山東省立劇院改組者）外，亦於二十七年先後成立第一、二、三巡迴戲劇教育隊。二十八年復成立第四隊。三十年五月成立實驗戲劇教育隊，分別施教於江浙、閩、贛、湘、桂、粵、鄂、滇、黔、川、康、陝、甘等省，及中央衛戍區，中央遷建區，一面巡迴施教，作示範演出；一面輔導地方戲劇教育，實施組訓工作。三十二年，更集中力量，調整施教區域，特將第一、二巡迴戲劇教育隊合併為教育部巡迴戲劇教育隊，在東南公路線工作，第三隊併入川康公路線社教工作隊，第四隊併入西北公路線社教工作隊。三十一年，准國立戲劇專科學校附設劇團，以便該校畢業學生及各部門之專門人才作藝術上較深的研究與演出。

第二目 戲劇教育之實施

一、各省劇教之推進

教育部為重視戲劇教育之推行，除直接辦理國立戲劇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九編 社會教育

第三章 藝術教育

專科學校及設置巡迴戲劇教育隊外，復於二十九、三十年，先後令頒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要項及推進戲劇教育要點，茲分錄如次：

甲、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教育要項（二十九年令頒）

（一）各省教育廳，各市社會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科股內，設置主辦戲劇教育專人，列報備核。

（二）各省市應設法訓練音樂戲劇人材，如因經費困難，得選派學生至國立音樂院及國立戲劇學校肄業，或聯合鄰省合設訓練機關。

（三）各省市應設立巡迴歌詠戲劇隊至少一隊，并遵照組織辦法辦理，限於本年度內成立，呈部備核。

（四）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聯合地方學校及民衆，組織歌詠戲劇隊，隨時呈報主管機關備案，省市立者，并應轉報本部備案。

（五）各省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應利用課餘，組織歌詠戲劇隊，並擇期對外表演。

（六）各省教育廳，各市社會局，應量力編審歌詠戲劇教材。

（七）各省市教育視察人員，應隨時督導各地音樂戲劇教育之進行並考核其成績。

乙、推進戲劇教育要點（三十年令頒）

（一）該廳局應將戲劇教育列為今後推進社會教育中心工作之一，積極推進，並督導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切實辦理，擬具實施計劃呈核。

（二）該廳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科目內，指派專人辦理戲劇教育，並轉飭各縣教育科局依級撥發辦理以專責成。

（三）該省市教育經費預算內，應列推進戲劇教育費一項，

並應佔該省市社會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各縣亦應同例辦理。

（四）各省縣立民衆教育館經費預算內，應列戲劇教育一項，並應佔各該館事業費百分之十至二十。

（五）各中等以上學校，應於兼辦社會教育經費內，指定確數，辦理戲劇教育。

（六）該廳局巡迴歌詠戲劇隊，應認真巡迴各縣區施教，其尙未成立者，應於本年度內籌設完成。

（七）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巡迴歌詠戲劇隊，應認真巡迴施教區內施教，該廳局應嚴切考核其成績，并擇優酌予補助，其尙未成立者，應督飭於本年內籌設完成，各縣立民衆教育館，亦應設置街頭劇隊巡迴施教區內施教，由縣擇優補助，並督導工作。

（八）齊責所屬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指揮學生組織戲劇隊，利用課暇及假日公演施教。

（九）該省市舉辦中小學教員短期講習時，應設戲劇教育課程，召集各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負責指導戲劇人員，予以訓練，必要時，應籌設訓練戲劇人才機關。

（十）各級教育視察人員視察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時，應特別注意戲劇教育之推行狀況，除據實際情形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獎懲外，對於一切有關戲劇之措施，並應隨時指導，該廳局視導人員視察戲劇教育報告，應繕具副本，呈請本部備核，該廳對於所屬各縣視導人員視察戲劇教育報告，亦應按期實成報核。教育部為督促各省市對於上述要點切實進行外，三十一年度復令各省市應辦以下事項：

五七

(一一四三)

(一)各廳局巡迴歌詠戲劇隊，應於本年度內增設一隊至二隊，其成立日期，組織章程，進行計劃，隊員姓名履歷，及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等，均呈部備案。

(二)各廳(局)巡迴歌詠戲劇隊，應擬具本年度巡迴路線及工作計劃呈核。

(三)各廳(局)應設法蒐集各省市地方劇本及歌詞，以便研究改良，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大量印刷，分發應用，並報部備查。

(四)各廳(局)應徵求有關道德教育，及開發青年守則精義之劇本。

教育部所頒推廣戲劇教育要點，規定各省市應轉飭各社教機關及各學校組設歌詠戲劇隊，構成戲劇教育網。故十九年特訓令國立各級學校，一律組設歌詠戲劇隊，利用課餘時間，指導練習，使學生多一陶冶身心機會，並可用以教育民衆，即作為各該校兼辦社會教育主要工作之一。

二、推行劇教方案之通過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全國社會教育會議時，曾擬定「推行戲劇教育方案」經修正通過，並由教育部次第施行，附錄全文於下：

戲劇集樂教之大成，具偉大之感化力，以最少之物質，發揮最大之動能，以最短之時間，控制極廣之空間。其本身屬於樂，而其目的則為禮，在教育上之意義至大，在民間之力量最宏，實為推行社會教育最有效之工具。

我國戲劇及劇場之普遍，戲劇從業員之衆多，實為他國所不及，故民間之家教，幾無一非受戲劇之影響，一般民衆憧憬思想之境界，亦多取材於劇情，移風易俗，莫此為甚，戲劇對

於民衆既有如此密切之關係，其實施至不能不妥加注意，善為規劃，茲為消極上防止流弊，積極上發揮效能起見，特訂定推行戲劇教育方案，俾資遵循。

(一)方針(1)建立民族本位戲劇，以促進三民主義之文化建設。(2)完成以戲劇為中心之社會教育，以提高文化水準。(3)實現由於樂教而形成生動和諧之社會。

(二)原則(1)推行戲劇教育制度，完成戲劇教育網。(2)創造中國新歌劇。(3)普及與充實培養戲劇教育人才。

(4)獎勵並保障戲劇教育工作人員。(5)登記及管理戲劇團體。(6)審查及整理各種劇本。

(三)實施要項

1. 確立戲劇教育制度

子、劇院。(1)國家首都所在地，創設國立話劇院，國立歌劇院及國立兒童劇院。(2)各省省會所在地，創設省立劇院。(3)各縣縣城區聯合創設民衆劇院。

丑、演劇組織。(1)中央設立巡迴歌詠戲劇教育隊。(2)各縣設立巡迴歌詠戲劇教育隊。(3)各縣

設立巡迴歌詠戲劇教育隊。(4)中等以上學校，組織歌詠戲劇教育隊。(5)小學組織兒童演劇隊。

寅、教育機構。(1)設置國立戲劇研究所，國立或省立戲劇專科。(2)大學設立戲劇專修科，或戲劇系，社會教育學校應設置戲劇課程。(3)社會教育機關

添設戲劇組或添設戲劇課程，並得附設演員訓練所，或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

2. 戲劇人才之獎勵與分配統制。(1)檢定戲劇教育人員，設法提高其待遇。(2)規定獎勵戲劇教育人員

辦法。(3)制定戲劇教育工作人員進修辦法。(4)選派留學生研究戲劇教育，或派劇業人員出國考察戲劇教育。(5)聯合有關機關，辦理戲劇教育人才登記，並防止戲劇教育工作人員之流動。

3. 戲劇教材之編訂與供應。(1)編訂戲劇教育用書，列為各級學校用書或課本。(2)編訂戲劇教育導師手冊。(3)編印各級學校戲劇教育補充教材。(4)徵編歷史劇本及紀念節目劇本。(5)徵編青年守則劇本。(6)編制活報劇。(7)編印劇本鼓勵翻印，以利推廣。(8)編印戲劇定期刊物，介紹戲劇理論，登載審定劇目及劇本。(9)實行劇本審查，凡未經審定之劇本，概行禁止上演。(10)選聘富有技術熟練之劇人，設法導其改編固有戲劇。

4. 整理舊有地方戲劇。(1)抄錄劇詞樂譜及身段。(2)訓練舊劇演員。(3)研究地方劇特點，及其表演技術與訓練程式之記錄。(4)選輯地方劇中具有教育價值之歷史劇本。

5. 話劇之改進。(1)研究並介紹各國話劇理論與方法。(2)翻譯或改編各國話劇名著。(3)評選並推薦優良劇本。(4)研究話劇演出話劇組織上之改進辦法。(5)調查並研究各地方話上演話劇之優劣。(6)研究城市與鄉村舞臺上之裝置及佈景等。

6. 創造新歌劇。(1)音樂舞蹈與戲劇聯繫之研究。(2)中國固有戲劇內容，及形式上特點之攝取。(3)西洋歌劇之研究與參攷。

7. 普及戲劇教育巡迴工作。(1)將全國劃分為若干

戲劇教育區。(2)每區設置巡迴歌詠戲劇教育隊一隊。(3)輔導地方戲劇教育之推行與發展。

8. 戲劇組織登記與備案。(1)公私立戲劇組織之設立，均須依法向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2)

公私立戲劇組織，均須上演審定之劇本，必要時得上演中央指定之劇本。(3)公私立戲劇組織工作，各級

教育行政機關，均應隨時或定期督導與考核。(4)公

私立戲劇組織成績良者，得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酌

予獎勵。(5)公私立戲劇組織，如有違法情事，隨時依

照規定取締之。

9. 附言：本方案分年實施，其年度計劃，由教育部及各省

市教育廳局斟酌情形，另行訂定。

三、劇本之徵選與整理

三十年來之中國新戲劇運動，最感劇本恐慌。因此之故，

除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曾徵選劇本，文藝獎勵金管理委員會

亦獎勵劇本而外，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七年即徵求一次詳

戰劇本，計選出民族女傑等劇本十五種，由正中書局陸續出

版。三十年登報徵求歷史劇本，三十一年徵選各種革命紀念

節日劇本，現均在繼續收稿。雖原機構先後變動，然此種工作

始終未間斷。並令節國立編譯館約請專家分編青年守則劇

本，及鄉村宣傳劇本。

戰時教育部曾設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進行中小學教科

科書之編輯，同時於會中設劇本整理組，負責整理舊劇。其整

理之類別，為平劇、川劇、漢劇、楚劇、話劇、五類，該組對於平劇之

整理，尤為積極，已編竣提要及本事百種。

三十一年度，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併入國立編

譯館，原有劇本整理組工作，歸該社館會組辦理，教育部特規

定其工作要點如下：

(一)關於舊劇劇本，已有印本或抄本者，應分別整理審查，

並應將優良劇本及應禁演之劇本，先行呈部，其餘亦編

目錄呈部。

(二)舊劇優良劇本，應行積極提倡者，於本年度先選二十

種至五十種，詳為校訂，呈部印行，以便推廣。

(三)各地方劇，如秦腔以及楚漢粵徽等劇，須口授筆錄或

借抄者，應由該館委託專人或派員前往各地採集，或公

開徵集購備。

(四)關於新編劇本之審查，已令該館派員前往中央圖書

審查委員會參加工作，以便聯繫。

(五)關於提倡民族道德，及鄉村通用之劇本，應由該館積

極編寫，或公開徵求。

(六)舊劇內容，有須改作，以適時代需要者，應由該館擇要

試行改作。

(七)劇本有須試演方能確定取舍者，應由該館與國立戲

劇專科學校，國立歌劇學校，實驗戲劇教育隊，漢劇宣傳

隊，商洽辦理。

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劇本整理組，對劇本之編

審整理工作，可就其三十年度工作計劃，知其大概，茲就該計

劃要點略述於下：

(一)關於編審工作：(1)繼續徵集各種劇本戲劇圖書，及

一切戲劇史料。(2)繼續審選各種優良劇本。(3)繼續

編製各種戲劇總目提要。(4)選譯或改編世界名著，並

校訂已出版之戲劇譯本。(5)出版戲劇月刊——旨在

建設戲劇理論，發展戲劇藝術，批評劇本創作及其演出，

糾正錯誤意識，推進戲劇教育。(6)出版劇本選集及戲

劇理論叢書。(7)編戲劇運動史。(8)編戲劇年鑑。

(二)關於整理工作：(1)繼續修訂各種劇本。(2)審訂舞

臺音樂、宮調、曲牌。(3)考訂服裝臉譜。(4)釐定表演體

系。——舊劇表演動作，有其一定程式，用以表達情意，已

自成一種無聲語言，此為中國戲劇特色。晚近伶工已漸

不守成規，極宜釐定譜表，查為法式。(5)組織地方戲劇

考查團。——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有派員赴各地作實

際考查之必要。(6)籌設戲劇文物館。——以本組徵集

所得圖畫史料，及由考查團採集之文物、譜表、服裝、樂器、

道具、圖片等充實之。

四、獎勵與輔導：

教育部為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起見，曾由學術審

議委員會徵集全國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擇其優者予以獎

金。劇本之創作亦在獎勵之列。第一次，以劇本得獎者，有曹禺

之「北京人」，及陳銓之「野玫瑰」。其後中央圖書雜誌審

查委員會，亦積極獎勵創作，如曹禺之「蛇變」，獲得該會優

獎狀及獎金。並分別由政府通令獎勵演出，而討論建設民族

工業之「大地回春」，提倡開發邊疆之「邊城故事」與激

發正氣之「文天祥」，亦均在褒獎之列。三十二年二月中央

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又制定獎勵優良書刊、劇本辦法。呈請

行政院備案，通令全國施行。同年六月，又呈請決定戲劇上演

稅的辦法，予劇作者以合法的經濟保障。同年六月，中央宣傳

部亦規定「三民主義文藝獎金辦法」，劇本為主要獎勵部

分，均予劇作者以有力的鼓勵。

為發揮戲劇正確效能，對各種戲劇之出版及演出，抗戰時期，必須經過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各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九五次會議，曾通過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監督辦法，由行政院通令辦理，原辦法錄下：

(一) 所有戲劇劇本之出版，或演出審查，在重慶市統歸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辦理，各地方由各地圖書雜誌審查處辦理，原有黨部、政府或憲警機關，附設或合辦之戲劇審查機構一律取消。

(二) 所有出版及上演之戲劇劇本，在重慶市統歸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各地方由各省立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

(三) 凡經中央或各省立圖書雜誌審查機關審定劇本之演出，由當地政府派員檢查，所演出劇本是否與審定劇本相符。

(四) 未經依法向主管機關立案之劇團，一律不准公演，更不得假借任何機關名義演出。

(五) 凡劇院公演戲劇，其劇本無論已否出版，如未經依法送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省立圖書雜誌審查處審定者，如係募款或為各種運動演出，未經社會部或省市縣社會行政機關核准者，均由各地方政府分別予以停演或罰金之處分。

又戲劇的演出，無論新舊必須事先送審，領得准演證後方可上演，三十四年夏，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裁撤，嗣後均不送審。

為增進戲劇教育的效率起見，教育部曾規定視導原則

數項，通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隨時對推行戲劇教育之社教機關或學校，予以輔導與考核。原則如左：

(一) 各級視導人員視察學校及社教機關時，應特別注重戲劇教育之推行狀況，除根據實際情形，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獎懲外，對於一切措施，並應隨時指導。

(二) 各級視導人員視察戲劇教育報告，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期終了，核轉教育部備核。

三十年度，教育部曾令戲劇專科學校，注意下列二事：

(一) 該校招收學生，應儘可能按省籍分配名額，以謀戲劇教育師資之普及。並盡量擴充高級職業科學生名額，或舉辦短期戲劇人員訓練班，以供應各省市縣，各學校，各社教機關，戲劇團體師資之急需。

(二) 應增編輔導戲劇刊物，注重技術之指導及實際問題之研討，盡力謀發行之普遍。

關於輔導工作，又令各巡迴戲劇教育隊施教之時，注意協助並指導當地戲劇團體之改進，必要時並得舉辦短期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增進各學校，各機關，各劇團戲劇工作人員之學養與技術，應隨時隨地調查各地方戲劇團班情形，謀取聯絡，指導改良。」本此指示，教育部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二十九年度施教廣西全縣，宜山，桂平等縣之時，曾舉辦音樂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四班，結業者共二百七十六人，同年第二隊在福建，亦舉辦四班，結業者共三百二十六人。三十年五月至三十一年五月，又實施戲劇教育隊在中央選建區舉辦三班，結業人數亦在一百五十人以上。

關於舊劇班隊之輔導，國立編譯館，劇本整理組，於二十九年，在北碚，切實訓練漢劇流動抗敵宣傳隊，並抄錄漢劇劇

三百種，於三十一年度，成立漢劇訓練班，招收難童施訓，其後該班成為社會團體。在川東一帶，流動表演，同時陝西省戲劇學校，亦曾辦秦腔訓練班兩屆。

第三節 美術教育

第一目 概述

我國藝術，特具一種境界，世界各國多所稱羨。自來不僅文人學士，精心探究，政府亦頗加注意。如漢之鴻都門學，唐之翰林畫院，對於美術，實有無形推進之功。清末實施新教育，中小學校，俱開設圖畫課程，優級師範及後來之高師師範，復設手工圖畫專修科。民元以後，又經蔡元培等竭力提倡，美術教育，更被重視。專門培養美術人才之學校，亦次第設立。私立有上海美專、武昌藝專、蘇州美專、新華藝專；國立有杭州藝專、北平藝專、及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之藝術系。抗戰期間，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即前中英庚款董事會）亦在渝磐溪設立中國美術學院。

民國二十二年，我應英政府之邀請，擇國內一部分文獻古物，美術品，如銅器、書畫、瓷器、玉器、織繡、剔紅、摺扇、景泰藍，以及珍本古書，考古遺物等共一千零二十二件，運往倫敦展覽，頗受國際之歡迎。二十四年起運及二十五年運回之時，曾分別在上海南京展覽一次。

教育部為闡揚我國藝術起見，自二十五年起計劃舉行第二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幾經籌備，於二十六年四月在南京新建之美術陳列館開幕。會期凡二十三日，中外來賓及各界人士參觀者達六萬人以上。陳列之展覽品，分一圖書、二刻印、三美術工藝、四建築圖案及模型、五雕塑、六西畫、七現代書畫、

八歷代畫畫、九攝影共計九大類，一千九百十三件。其中歷代畫畫，除一部分為故宮博物院及古物陳列所出品外，大多數均係海內各收藏家珍藏之精品，上自晉唐，下迄明清，靡不羅陳。在展覽期間，並設美術講座，聘請國內名人專家主講有關美術之各項問題，聽眾亦踴躍。展覽既畢，復編印專集，以留紀念，二十六年十二月間由商務印書館印成問世。

第二目 戰時之藝術教育設施

以上為戰前藝術教育足資敘述之事。抗戰既起，政府對藝術教育，復加意提倡，其重要之舉，分述如次：

一、美術教育委員會之組織

教育部為促進並普及美術教育起見，於二十九年十二月設置美術教育委員會，規定委員名額二十五人至三十七人，設主任一人，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二人至五人，分繪畫、雕塑、古物及應用美術四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經常建議美術教育之興革，送請部長採擇施行。三十二年一月，改為會議性質，不設專任人員，業務由社教司主持。

二、第三屆全國美術展覽

教育部於二十六年六月公布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規定每二年舉行全國美展一次，先在各省舉行預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列入各年度經常預算，並列獎勵金，以備收購精品製發獎狀等用途。惟戰時未能按期舉行，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始舉行第三屆全國美術展覽會於陪都。先由部組織籌備委員會，聘定王世杰、張道藩、陳樹人、馬衡、潘公展、林風眠、陳之佛、汪日章、蔣志澄、吳俊升、章益、顧樹森、劉季洪、徐悲鴻、蔣復璁、黃君璧、呂斯百、劉開渠、秦宜夫、常書鴻、張道藩為常務委員，並推張道藩為主任委員。籌備委員會分四組辦事，第一組整理文書，編撰展覽品徵集及美術講座等事宜，第二組掌理事務，會計及警衛等事宜，第三組掌理登記、保管、審查獎勵及發還等事宜，第四組掌理招待交際贈件接洽及票務等事宜。又以此項展覽會，係集全國美術之精華，為表示政府對於此項事業之重視起見，特恭請國民政府林主席為名譽會長，行政院孔院長及考試院戴院長為名譽副會長，並請教育部陳部長為會長，教育部顧余兩次長為副會長。

此次展覽會出品，可分現代作品及古物兩大類，現代作品係向各方徵集，其內容分為：(一)書畫(書法、篆刻、國畫、西畫、版畫等)；(二)雕塑；(三)建築設計及模型；(四)工藝、美術各種圖案設計及攝影等四組。古物係由籌備會分別洽請各有關機關陳列，原擬多方廣為徵求，惟以運輸及保管困難，故僅向重慶附近各機關徵集，內容有銅器、玉器、漆器、書畫等類，其中一部分且為最近在長沙出土者，參加機關為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中央博物院、說文月刊社、及中國營造學社等。此外教育部籌備文物考察團，在西北敦煌等處工作二年，以搜集研摩所得，亦將精要部分參加陳列，特闢「敦煌藝術專室」。

關於展覽品之徵集，曾由籌備委員會訂定辦法，呈經教

育部核准施行，為使徵集普遍起見，一面由教育部將此項辦法通令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國立中等學校遵照，一面復由籌備委員會在重慶登報徵集。應徵之品，以取其與抗戰有關者為原則，其他題材之藝術作品亦酌予接受，但每人以三件為限，與抗戰有關者倍之。其體積及面積屬於一般性質者，亦有限制，但與抗戰有關者可加倍計算。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收件，截至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止，總計收到展品一千三百七十四件。各項展品送會後，復組織審查委員會，由教育部聘請陳樹人、沈尹默、馬衡等共四十五人為審查委員，分為八組(書法、國畫、西畫、工藝美術、雕刻、版畫、攝影、建築)，審查以投票方法，決定選擇。

此次以籌備倉卒，徵品時間短促，復因交通困難，郵遞遲緩，致遠近各省逾期送到者，達二百九十四件。為顧念事實起見，又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集第二次審查委員會，續選作品數十件，茲將收到件數，選定件數，以及特約機關出品件數，列表於後：

項目	收到件數	審查決定陳列件數
書法	八〇件	三四件
國畫	六五八件	一九三件
西畫	四〇六件	一八〇件
雕塑	四六件	三三件
建築	九二件	四一件
工藝美術	八九件	五三件

攝影	一〇一件	三二件
圖案	七六件	四一件
版畫	一〇一件	四六件
篆刻	一九件	一〇件
總計	一、六六八件	六六三件

特約出品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出品件數

一〇〇件
五二件
一六件

省市並有特約出品機關六

展覽品之陳列，由設計委員會主任設計委員為張道藩，設計委員為常書鴻、劉季洪、蔣復璁、李瑞年、馬衡、李濟之、呂斯百、吳作人、劉開渠、唐一禾。設計陳列工作自三十一年

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

說文月刊社
中國營造學社
總計六個單位

右表所列以出品件數計，有一千九百四十三件，以出品人數計，有九百六十餘人，以區域分，有四川、貴州、陝西、甘肅、廣西、湖南、湖北、江西、福建、雲南、青海、新疆以及上海、重慶等十四省市，並有特約出品機關六。

六〇件 十二月十九日起迄二十三日止，如期佈置完畢，共大小陳列室二十間。
二七件 展覽十七天，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閉幕，三十二年一月十日閉幕。總計參觀人數達十萬餘人，票價收入連同自由獻金共約十萬零五千九百七十元五角五分，如數彙解，充作響應文化勞軍之用。

在展覽期間，設置美術講座，聘請名人專家主講有關美術教育問題，自三十二年一月三日開始至一月十日止，先後舉行講演八次，茲將主演人，講題內容，範圍以及講演地點等，列表於左：

日期	主講人	講題內容及範圍	講演地點	時間
一月三日	鮑鼎	建築之欣賞	中央圖書館	下午七時至九時
一月四日	董作賓	殷墟甲骨文	同	同
一月五日	秦宜夫	何謂西洋畫	同	同
一月六日	傅抱石	中國山水畫之進展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大禮堂	同

日期	主講人	講題內容及範圍	講演地點	時間
一月七日	陳之佛	藝術與教育	同	同
一月八日	劉開渠	雕塑藝術	同	同
一月九日	劉鐵華	中國木刻史	同	同
一月十日	許士騏	中國人物畫衰落之原因	同	同

在展覽會期內，除特設美術講座外，並徵集有關美術教育論文，編為特刊，連續發表於各報章雜誌。

三、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

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呈准教育部將優良作品，併入三十一年度學術審議會獎勵學術作品辦法辦理，分別給獎，計一等獎國畫呂鳳子「四阿羅漢」，獎金一萬五千元；二等獎國畫黃君璧「山水」，西畫秦宜夫「母教」，吳作人「空襲下的母親」，獎金各為八千元，三等獎雕塑劉開渠「女像」，王

留之藝術文物及著名史蹟，以輔導社會藝術教育之推進。是年秋，該團離渝赴西北，數年中行程萬里，收獲頗豐。茲誌其工作如下：

月，各部門所獲之成績，在質量二方面，均尚可觀，為欲使社會了解該團之工作意義並作自我檢討，特於三十年春節，四月五日，假西安省立民眾教育館，舉行初次成立展覽三日，觀衆七千餘人，展覽品約如左列：

章繼南「陶器細下黑顏料」，獎金各為四千元。

(一) 在陝第一次工作成績之展覽：該團工作性質，主在調查採集西北各地之古代藝術文資料，為工作之便利計，分建築、雕刻、繪畫、工藝及民俗等部門，資料之搜集，以圖畫摹繪石膏模範為主體，而副以攝影、拓搨及文字記述。入陝不及三

1. 古代建築繪圖 十五件
2. 建築裝飾繪畫 一百二十件
3. 古代雕刻品模範 八件
4. 民俗工藝繪畫 四十件
5. 拓搨作品 二十件

6. 攝影作品 五十件

7. 社會風俗調查 五種

8. 史蹟考察記述 二冊

9. 其他民俗資料 十種

(二) 西京中小學勞作美術教學座談會：該團於三十年四月十一日，會同陝教廳辦理西京市中小學勞作美術教學座談會，由該團工藝繪畫等部門工作人員四人參加主持，當時計報到西安城廂各中小學教師四十餘人，代表學校三十餘單位，同時舉行勞作美術成績展覽，各校學生及一般人士前往參觀者甚衆。

(三) 關中古代文化座談會：西安在古代梁朝莫都，常為文化中心，但在今日學術空氣，殊為沉悶，該團有鑒於此，乃於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在西安民教館發起關中古代文化座談會，出席者除西京籌備委員會及該團工作人員外，尚有文化界數十人參加，並請張溥泉講演，關於中古代文化之發展，闡述備詳。

(四) 洛陽龍門雕刻及南陽漢畫展覽：洛陽龍門之魏唐佛刻，及登封南陽之漢闕漢畫，均為河南古代文化所遺之傑構，該團於三十年八月由陝轉豫，在龍門及鞏縣等考察佛窟石刻經二月，收得繪畫攝影拓揚及鑄鑄等作品數百件，旋赴登封、鞏縣、南陽等地，考察東漢遺物，對鞏縣之漢花磚，及南陽近年出土之漢墓石畫像，多有採集，故於離豫返陝前，假洛陽河洛圖書館，舉行龍門雕刻及南陽漢畫藝術展覽三日，展覽作品，除龍門河洛全圖及佛窟寫生外，計有木炭、水彩、圖案、拓影及拓揚等共三百餘件，連日觀衆約二千餘人。

(五) 蘭州文化界文藝座談會：蘭州為今日西北交通要

道，各項建設，均有欣欣之象，文化界亦較西安遠為活躍，三十一一年四月，該團在蘭聯合民國日報副刊社，邀集市文化界及黨政首長，於五月三日假蘭園思齋新廈，舉行文藝座談會，提供歐洲各國保存舊有建築物之辦法，請求蘭市政府，保存城垣及城內各項古代建築物均蒙採納，今後中外人士，遊歷西北，能得見此蘭市宏麗之古代建築物者，應永遠紀念此次座談會之舉行。

(六) 西寧塔爾寺邊疆風物之寫生展覽：西寧塔爾寺為黃教創始人宗喀巴之誕生地，藏民俗俗聚居，其服飾風習，宗教生活，足資研究者甚多。該團於遠去敦煌考察我佛教藝術以前，特先往該地，全團於五月十六日，由蘭抵邊西寧，計在塔爾寺兩週，將蒙胞生活，宗教儀式，以及僧俗裝飾等，均一一收入速寫繪畫，離寺以前，循活佛法蓋之請，將此項速寫，展覽於該寺所在之魯沙爾鎮，喇嘛僧衆及附近居民，往觀者頗多，此次展覽，固該團在青之特殊紀念，亦為該地藏胞對於新藝術之初次欣賞。

(七) 蘭州西北文物及聯合美展之參加：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甘省府乘全國工程師學會在蘭舉行年會之際，舉辦西北文物展覽會，事前商請該團，將陝豫二省所得成績，參加展覽，後因運輸不及，僅以該團在敦煌採集所得成績之一部分，送會陳列。同年十月十日，甘肅省黨部為慶祝國慶，特與該團發起舉行聯合美術展覽會，將該團在敦煌所臨繪之佛教壁畫及天水麥積山之佛窟造像等，假蘭州中蘇文化協會，參加展覽，當時頗引起社會人士對甘肅古代藝術之認識，計展覽一週，參觀者達二萬餘人。

(八) 張掖賽馬會中之漢蒙藏哈聯歡會：三十一年國慶

日，該團於進行考察甘省河西走廊之際，到達祁連山下之張掖，適逢該地舉行每年一度之賽馬大會，參加者有漢、藏、蒙、哈薩克等四族，除漢族外，均為寄居祁連深山中遊牧民族，故多精於騎射，每年秋季，例有賽馬之舉，此次係由該地之騎兵學校發起，特於雙十節舉行，該團因此留住一旬，連日參觀各族表演騎射絕技，採集有關資料，並於閉會之日，邀集各族代表，舉行一聯歡會，參加者有蒙藏青年首領，及哈薩克酋長共四十餘人，席間該團將賽馬會中所繪之速寫，擇要展覽，並誠懇宣揚政府對各族懷念之意。

(九) 敦煌佛教藝術談話會：該團於三十一年七月，由蘭州赴敦煌，工作五月，十一月中旬，邀請當地酋長紳士等三十餘人，舉行千佛洞藝術談話會，同時將其千佛洞臨繪之壁畫圖案，擇要陳列，促請地方人士重視，並愛護此國內優越之文化寶庫。

(十) 敦煌藝術之速繪展覽：敦煌藝術，久為國人所熱聞，惟以該地僻處西北大漠，少有欣賞之機會，對其歷史及現狀，亦乏具體之了解，該團在敦煌，繪得壁畫數百件，亟願能介紹於陪都人士，使各界得睹敦煌藝術之真象，特呈准教育部，將此項成績擇優運渝，於三十一年一月在渝舉行展覽會，計出品三百餘件，以臨摹之魏唐二代佛教壁畫及圖案裝飾為主體，附以西北風物及風景寫生等，並將敦煌千佛洞地形及佛窟形式，製成模型，展覽五日，觀衆達二萬餘人，在展覽期中，主辦敦煌藝術演講會，聽衆亦極踴躍。

(十一) 拉卜楞大寺之蒙藏聯歡：拉卜楞位於甘肅西南部夏河縣之深山中，為甘青川康四省蒙藏二族聚居游牧之所，其地有拉卜楞大寺，乃佛教密宗中之著名寺宇，其規模之

宏大，建築之偉麗，僅次於西藏拉薩，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爲世襲該地之蒙古貴族，河南女親王札喜才郎，與藏族活佛嘉木樣五世之侄聯姻佳期，蒙藏二族，咸往禮賀，該團特乘此佳期，前往觀禮，承該寺嘉木樣活佛，熱誠招待，並派所屬十三莊藏兵數百人迎送，該團計留住一週，收得民俗資料及佛寺建築寫生不少，更得夏河縣政府之協助，利用此良好機會，聯合蒙藏二族之王公首領百餘人，於三月二十一日假夏河縣立小學，舉行聯歡大會，藉以促進各族之團結精神。

藝術教育學術問題，(八)教育部交辦有關美術教育設施推進事項等數項，三十二年度經費列十萬元，籌備會辦公地點暫設於重慶兩路口中央圖書館內，惟以時局關係，始終未能成立。

第五節 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

(十二)參加陝西省文物展覽會：三十二年夏，該團復由甘轉陝，從事調查漢唐陵墓，十月十日，陝省府舉行西北文物展覽會於西安，該團被邀參加，因出品數量甚多，特商開省立民教館爲陳列專室，計分敦煌壁畫西北文物，影刻模鑄及攝影等四部門，共計作品四百餘件，並有詳細說明，會期二週，觀衆達三萬餘人，其中石膏模鑄之漢茂陵石獸及唐昭陵四駿因國內從未得見此種真物無異之製，故頗引起各界之驚異與讚美。

我國古代文物，向爲世人所景仰，敦煌千佛洞中之壁畫雕刻，尤饒歷史與藝術價值，教育部三十一年除飾直屬藝術文物考察團前往敦煌實地考察，並由該團將所搜集之文物於三十一年一月在陪都舉行敦煌藝術展覽會外，三十三年復決定設立敦煌藝術研究所，專從事敦煌藝術之研究與保管，聘請高一涵、常書鴻、王子雲、張大千、張庚由、費景楫、張維等七人爲該所籌備委員，並指定高一涵、常書鴻爲正副主任委員，各委員於二月間即先後到達甘肅，積極着手籌備，三十三年正式成立，聘常書鴻爲所長，下設總務考古二組，並另設研究員若干人，注重研究工作。

教育部爲推進美術教育起見，於三十二年下半年籌設國立中央美術館，聘請有張道藩、陳樹人、沈尹默、馬衡、呂鳳子、陳之佛、屠義緒、林風眠、徐悲鴻、呂斯百、汪日章、蔣復璁、王子雲等十三人，組織籌備委員會，內分總務、探製、陳展、輔導等數組，其業務暫定爲(一)美術館之籌設與幹部人員訓練，(二)考察並徵集古今中外美術品，(三)設計及製作美術物品，(四)舉辦各項美術品陳展，(五)改良民間圖畫及一切藝術物品，(六)編製美術刊物輔導美術團體，(七)研究調查

第三十一年度
楊守玉 亂針鈔
呂鳳子 四阿羅漢
黃君璧 山水
秦宜夫 母教
吳作人 空襲下的母親
王臨乙 大禹浮雕
劉開渠 女像
劉鐵華 同盟國勝利的預兆
章繼南 瓷器高溫釉下黑色
三十二年度
鄧白 秋江停棹
都冰如 正氣歌
三十三年度
陳樹人 雨中桃花
宗其香 犴
岑學恭 幽林古刹
楊主光 人像
艾中信 捷報
黃顯之 像
張建關 游擊隊之母
許士駘 人體解剖與造形美術之研究

第四節 國立中央美術館之籌備

第六節 舉辦美術獎勵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爲獎勵學術起見，自三十年起舉辦學術獎勵，其中美術爲一專款，每年一次，凡國內美術家均可將美術作品或著作送往參加，請獎辦法，詳本年鑑第六編第三章，茲錄三十年至三十三年間，美術作品受獎者姓名如次：

三十一年度
劉開渠 雕 二等獎
沈福文 漆 器 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
常書鴻 總裁育像湖北大捷枕文待旦
雷圭元 工藝美術之理論與實際
龍薰琴 工藝圖案
楊守玉 亂針鈔
呂鳳子 四阿羅漢
黃君璧 山水
秦宜夫 母教
吳作人 空襲下的母親
王臨乙 大禹浮雕
劉開渠 女像
劉鐵華 同盟國勝利的預兆
章繼南 瓷器高溫釉下黑色
三十二年度
鄧白 秋江停棹
都冰如 正氣歌
三十三年度
陳樹人 雨中桃花
宗其香 犴
岑學恭 幽林古刹
楊主光 人像
艾中信 捷報
黃顯之 像
張建關 游擊隊之母
許士駘 人體解剖與造形美術之研究

三十一年度
常書鴻 總裁育像湖北大捷枕文待旦
雷圭元 工藝美術之理論與實際
龍薰琴 工藝圖案
楊守玉 亂針鈔
呂鳳子 四阿羅漢
黃君璧 山水
秦宜夫 母教
吳作人 空襲下的母親
王臨乙 大禹浮雕
劉開渠 女像
劉鐵華 同盟國勝利的預兆
章繼南 瓷器高溫釉下黑色
三十二年度
鄧白 秋江停棹
都冰如 正氣歌
三十三年度
陳樹人 雨中桃花
宗其香 犴
岑學恭 幽林古刹
楊主光 人像
艾中信 捷報
黃顯之 像
張建關 游擊隊之母
許士駘 人體解剖與造形美術之研究

- 常書鴻 總裁育像湖北大捷枕文待旦 (油畫) 三等獎
- 雷圭元 工藝美術之理論與實際 (著作) 三等獎
- 龍薰琴 工藝圖案 (圖案畫) 三等獎
- 楊守玉 亂針鈔 (刺繡) 三等獎
- 呂鳳子 四阿羅漢 (繪畫) 一等獎
- 黃君璧 山水 (繪畫) 二等獎
- 秦宜夫 母教 (繪畫) 二等獎
- 吳作人 空襲下的母親 (繪畫) 二等獎
- 王臨乙 大禹浮雕 (雕塑) 三等獎
- 劉開渠 女像 (雕塑) 三等獎
- 劉鐵華 同盟國勝利的預兆 (繪畫) 三等獎
- 章繼南 瓷器高溫釉下黑色 (漆器) 三等獎
- 三十二年度
- 鄧白 秋江停棹 (繪畫) 三等獎
- 都冰如 正氣歌 (篆刻) 三等獎
- 三十三年度
- 陳樹人 雨中桃花 (繪畫) 獎勵
- 宗其香 犴 (繪畫) 獎勵
- 岑學恭 幽林古刹 (繪畫) 獎勵
- 楊主光 人像 (繪畫) 獎勵
- 艾中信 捷報 (繪畫) 獎勵
- 黃顯之 像 (繪畫) 獎勵
- 張建關 游擊隊之母 (繪畫) 獎勵
- 許士駘 人體解剖與造形美術之研究 (著作) 三等獎

省市立藝術館規程之公布

教育部爲推廣藝術教育起見，三十三年九月曾公布省市立藝術館規程。規定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各設置省市立藝術館一所。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省份，應設置數所，其名額得各冠以所在地地名。

各省市之設置藝術館者應開具下列各事項，由各省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一）名稱，（二）地址，（三）經費（分開辦費及經常費兩項並註明其來源），（四）藝術品及有關藝術教育之設備（詳報現有種類及件數），（五）建築（建築圖式及其說明），（六）章程，（七）事業計劃，（八）職員，（九）長簡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省市立藝術館之組織，設置左列各部：

- （一）美術部 關於美術部分之調查徵集研究編輯等事項；
- （二）戲劇部 關於戲劇部分之調查徵集研究編輯等事項；
- （三）音樂部 關於音樂部分之調查徵集研究編輯等事項；
- （四）總務部 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並得附設戲劇美術或音樂等教育隊。

以上爲藝術館規程之要點。該規程公布後，各省教育以經費困難，設置者僅廣西、貴州兩省及天津、上海兩市。此外全國尙有私人設立之藝術館數處。

第四章 電化教育

第一節 總述

教育部鑒於電影及播音教育之重要，於民國二十四年起，即開始規劃此兩項教育普遍推行辦法。是年五月，與中央黨部廣播事業管理處商訂利用中央廣播電台播送教育節目計劃。六月，通令全國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分期裝設收音機，並向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定購收音機一千架，以供各省市需要。七月，舉辦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收音指導員訓練班，由各省市保送人員入班受訓。十月，教育部延聘各科學術專家，在中央廣播電台開始教育播音。

二十五年七月，教育部先後於部內設立電影教育委員會與播音教育委員會，分別主持電影及播音教育事宜。爲我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有電影及播音教育行政機構之始。同時，令各省設置播音教育服務處，辦理收音機之修理及乾電

池之統籌購配事宜。各省因人力物力之限制，通令設置者僅福建江西等數省。

機關聯絡合作，關於學術研究，器材創製，人材訓練，計劃方案法令等，均較戰前完備。勝利後更就原有基礎漸謀恢復擴充機構組織，器材人才，施教技術，均予積極改良充實。

二十六年七月，抗戰開始，教育部爲擴大抗戰宣傳，喚起全民參與抗戰，以適應大時代之需要，益覺電影教育與播音教育有積極推行必要。當時雖經費器材人才均感困難，但後方各省市電教工作仍均能繼續展開。二十九年十一月，原有兩委員會合併改組爲電化教育委員會，並於社會教育司內增設第三科掌理電化教育事宜。各省方面，於三十年二月通飭一律設置電化教育服務處，以擴大原有之播音教育服務處。經費困難之邊遠省份，並由部酌予補助。截至三十二年十月底止，除戰區省份外，早報組設者計有江西、湖南、陝西、青海、四川、廣西、西康、福建、甘肅、河南、湖北、廣東、雲南、貴州、安徽、寧夏及重慶等十八省市。從此電化教育事業次第開展矣。

三十二年教育部創設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專製十六毫米教育新片幻燈片，并編制教學方案，同時，復興國外電教點，通咨各省市施行，爲其後實施電化教育之主要根據。三十二年十二月，教育部將前公布之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辦法二種，合併改訂爲「電化教育實施要點」，通咨各省市施行，爲其後實施電化教育之主要根據。其

內容如下：

電化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第六〇六二八號咨送各省市政府(三三、

一三三三)

一、電化教育實施之目標，應注重培養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提高政治知識增加生產能力提倡正當娛樂，以促進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二、電化教育之實施，分學校電化教育及社會電化教育兩部分，應在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同時實施。

三、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附設「電化教育輔導處」，辦理全省市電化教育實施機關及學校之輔導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各省市應按照所劃行政督察區，劃定「省電化教育區」

若干區，以利進行，其未劃分行政督察區者，得由省教育廳按照省區面積之大小，比照劃分行政督察區辦法劃分為若干區，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五、各市(院轄市)應視市區大小酌劃「市電化教育區」若干區，各縣市(省轄市)不另劃分。

六、各省市電化教育區各設「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一隊，分別在指定區域內巡迴實施電影播音及幻燈教育，由省市教育局設置管理，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前項省市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遇必要時，得交由本區內省市立民衆教育館代辦。

七、各省市得設置「教育廣播電台」，實施教育播音，並轉播中央廣播電台節目，各縣市得由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立小型播音台，以轉播中央及省市節目，並自行實施播音，以

完成全國教育播音網。

八、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設置收音機，公開收聽教育播音，其經費充裕者並應舉辦電影及幻燈教育。

九、省市立圖書館、體育場、科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施教機關團體，均應斟酌情形，實施電化教育。

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設置收音機，公開收聽教育播音。

十一、公私立中等學校(包括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及師範學院，均應設置收音機，公開收聽教育播音，協助教育實施。

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並應酌辦電影教育，以輔導地方教育事業，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十二、各級學校舉辦電化教育事業，由主持教導部分工作人員負責辦理之，應以全體學生為對象，並訂定實施辦法，務期配合教學輔導實施，俾獲切實效果，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在可能範圍內，並得協同本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對學校附近一般民衆施教。

十三、各省市及縣市實施電化教育之經費，應由各該省市及縣市分別列入年度預算。

十四、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實施電化教育之經費，應於其經常費預算內編列科目。

十五、電化教育施教及技術人員，應由中央及省市分別設置電化教育專科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並於社會教育學院

社會教育師範學校社會教育師範科及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分別設置電化教育及電影工程無線電工程等科組培養之。

十六、各省市如缺乏電化教育工作人員，得舉辦電化教育工

作人員短期訓練班，調集現任工作人員之技術較差者，或招考具有相當資歷人員受訓，受訓期滿後，分發任用，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十七、實施電化教育所需器材設備及影片燈片，得由教育部與各省市教育當局分別代為統籌購辦配發之。

十八、各省市放映教育影片及燈片，應以會總主管行政機關審查合格者為限。

十九、各機關學校或團體自行攝製之影片及燈片，應送經教育部審定後，方得公開放映。

二十、各電化教育施教機關(包括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廣播電台、教育電影院、或電化教育館、營業電影院及其他類似組織)辦理電影播音或幻燈

教育者有成績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年度終了時，查明事實報請教育部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二十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年度終了後，將電化教育實施情形，列入省市年度工作報告內，呈報教育部備查，並列為各該省市教育行政考成項目之一。

二十二、凡對於電化教育教材教具之發明創造，於學術上或技術上有相當貢獻，及攝製影片燈片特優者，得由教育部酌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依照上項實施要點規定，各省原設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及播音教育指導區均撤銷，一律改照現有「行政督察區」劃分「電化教育區」。

同年十月，教育部以「電化教育服務處」名稱上之「服務」二字意義似未盡善，而原頒組織通則施行二年餘以來，事實上亦有應加修正之處，乃將原頒之「電化教育服務處

服務」二字意義似未盡善，而原頒組織通則施行二年餘以來，事實上亦有應加修正之處，乃將原頒之「電化教育服務處

組織通則」廢止，另訂「各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規程」一種，於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以前公布，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飭將原設之「電化教育服務處」一律改組為「電化教育輔導處」，以加強電化教育輔導工作之實施。

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止，各省市已先後改組或設置電化教育輔導處者，計有四川、雲南、湖南、甘肅、浙江、寧夏、江西、廣西、福建、新疆、河南、廣東、遼北、北平等十四省市。至教育部之電化教育委員會，亦於三十二年二月改為會議性質之委員會，不設獨立機構，所有業務，移交社會教育司第三科接辦。

各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規程：

第五一六〇二號部令公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下同)教育廳局為辦理本省(市)電影播音及幻燈教育之輔導事宜，推選本省(市)電化教育專業起見，應附設電化教育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名稱定為「某某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輔導處」。

第三條 本處之任務如左：

- (1) 關於電化教育之研究設計事項；
- (2) 關於電化教育機件之設計製造裝配及修理等事項；
- (3) 關於電化教育器材之購置及分發運送事項；
- (4) 關於教育影片燈片之收發流通事項；
- (5) 關於電化教育工作隊及各實施電化教育學校機關團體之技術輔導事項；
- (6) 關於電化教育人員之進修輔導事項；

(7) 關於本處放映影片燈片及收音播音等示範施教事項；

(8) 關於計劃籌辦教育廣播電台或實施教育播音事項；

(9) 關於電化教育人員之訓練事項；

(10) 其他關於電化教育輔導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省(市)政府指派教育廳(局)主管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市)政府派充之，主任兼承教育廳(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副主任協助主任兼理處務。

第五條 本處為工作進行便利起見，設置電影播音及總務三組，分掌第三條所規定各項任務及文書事務等事宜，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六條 本處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局)核轉省(市)政府派充之，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該組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輔導員及技士技佐各二人至五人，由主任遴請教育廳(局)核轉省(市)政府派充之，承主任及組長之命辦理各項輔導及技術事宜。

第八條 本處設組員及辦事員各若干，承主任及組長之命辦理本處各項工作，均由主任遴請教育廳(局)派充之。

第九條 本處得設會計設置會計主任或員及佐理人員辦理本處會計事宜。

第十條 本處每年應定期舉行分區巡迴輔導從事各項工作。

第十一條 本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討論本省(市)電化教育輔導進行事宜，全體職員均須出席，以主任為主席。

第十二條 本處經費在本省(市)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處應斟酌事實需要辦理各該區電化教育輔導事宜，如該區電化教育工作隊已成立者，呈請教育廳(局)令由各該區負責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省(市)電化教育輔導處辦事細則，由省(市)教育廳(局)擬定呈經省(市)政府核准後施行，並本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第二節 電化教育施教概況

一、電影教育施教概況

依據教育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各省應劃分「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以實施電影教育，其辦法要項如下：

(一) 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員及助理員，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任用，但放映員之任用，則以教育部訓練合格人員為限，其服務辦法另定之。

(二) 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設放映員一人，助理一人，並應設備各項器材如下：

1. 十六毫米放映機
 2. 家庭發電機(110 V 直流 1350 W)
 3. 放映機內之燈炮(備用)
 4. 布幕
 5. 雜件(接片膠水、擦片水、機油、鉗鑿等)
- 以上各件為放映電影必要之設備，各區均需設置。

6. 幻燈機

7. 擴音機 (110 v 直流)

8. 唱片

以上各件為輔助器材，如因經費困難，得暫緩設置。

(三) 放映器材除 (4) (5) 二項外，均由教育部統籌定購或定製，發交各省市教育廳局備價領用。

(四) 放映員助理員之薪俸，購置放映機件之費用及經常費由各省市教育經費項下籌支，但經費確係困難之省份，得由教育部酌量補助其購置機件費用之一部分。

(五) 教育影片，由教育部統籌免費配給，其配給辦法另定之。

(六) 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放映員，應將在該區內各縣市之放映日期，平均支配，每到達一縣市，應會同縣市政府教育科局或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省立社教機關之主管人員，按照該縣境內之中小學校，社教機關及重要鄉鎮，商定放映程序。

(七) 教育電影之放映，以不收費為原則。

各省市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於二十五年內，共成立八十一區計：江蘇五、浙江四、安徽三、江西三、湖南四、湖北四、四川五、雲南四、山東四、山西三、河北四、寧夏二、河南三、西康一、福建四、甘肅一、廣東五、貴州二、廣西四、新疆一、陝西三、青海一、綏遠三、察哈爾二、南京市一、北平市一、天津市一、上海市一、青島市一、威海衛一。

教育部嗣鑒於各省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乃直接施行電影教育之單位，各區放映員，亦為直接推行電影教育之工

作人員，放映工作，實應改稱施教工作，以顯示其積極之意義。

乃於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訓令各省教育廳，將各省教育電影放映區一律改稱為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放映員改稱為施教員，各省均已遵照辦理。

抗戰時期，電影教育更應積極推進，以應需要，故自政府西遷以後，教育部一面購置機件，計劃增設新區，一面督令工作停頓之省市設法恢復。當時預定於二十七年內增設三十一區，二十八年內增設二十三區，然卒因交通阻滯，運輸困難，二十七年內購置之機件至次年始陸續運到，分別轉發各省增設新區：浙江二、安徽一、江西二、湖南二、湖北二、四川、雲南二、寧夏一、甘肅二、廣東二、廣西二、貴州二、陝西二、西康二、福建二、青海二。

二十九年以後，以電影機件內運不易，未能繼續分發，故增設新區計劃，未能全部實現。

嗣以戰區擴大，加以電教機件補充困難，致各省已設之電影施教區亦多無形陷於停頓，故三十二年元月十一日訂立「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組織通則」，由部公布，並通令各省教育廳，將原設教育電影巡迴施教區及其他電影施教團隊，一律遵照此項通則之規定，限期改組，巡迴施教於省內各區。

截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全國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統計成立五十二隊，分布於十九省市。後以戰區擴大，器材供應益難，至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縮為三十九隊，分布於十六省市，較上年度減少十三隊。三十五年復員後又重新調整一次。據三十六年統計，全國共有電教隊三十四隊，分布於二十四省市。

二、播音教育施教概況

依據教育部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公布之「各省市實施播音教育辦法」之規定，各省市應劃分「播音教育指導區」，以實施播音教育，其辦法要項如下：

(一) 各省市應就全境劃定播音教育指導區，每區設指導員一人，秉承各該省市教育廳局之意旨，辦理本區內播音教育事宜。此項人員，須就本區內規模較大之收音機關教職員曾受教育部播音訓練合格者，儘先任用（如經費困難，此項指導員可由原服務機關職員曾受訓練者兼任之，酌給津貼），其服務辦法另定之。

(二)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依據教育部頒行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收音機辦法大綱第二、第三、第四三項，廣令各校館按期裝設收音機，並遵照部頒各校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切實辦理。

(三) 無線電收音機件，由教育部統籌定購或定製，發交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部頒各省市教育廳局分期解繳無線電收音機價款辦法第三、第四二項備價領用，各省市亦應自定補助各校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務期貧瘠之縣區，亦得普遍設置。

(四) 各省市播音指導區指導員之薪俸，購置收音機之費用及經常費，概由各省市教育經費項下籌支，並劃為專款，但經費確係困難之省份，得由教育部酌量補助，補助其購置收音機費用之一部分或全部。

教育部推行播音教育，以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為範圍，並先由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開始，次第推廣。自二十四年度迄三十五年度止，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及省級以

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均已設有收音室。中等以下學校及縣市級社會教育機關，亦有百分之二十置有收音室。至所用收音機件百分之六十以上均係教育部統籌配發。據三十五年度統計，全國教育機關收音機除由抗戰損失者不計外，尙有九百七十四架。教育部復以各省市收音機件亟待修理，特於三十五年度製發「教育機關收音機整理要點」。

三、電化教育經費

電化教育係新興之教育事業，故在推行初期，各級教育經費預算中，未能編列是項科目。自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將電化教育列入施政計劃，教育文化費預算中，始編列電化教育費一項，其後逐年均有增加。

至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設收音機者，教育部亦曾通令各該機關經常費預算內，編列收音機維持費，以便按期支用，使播音教育得以順利進行。

第三節 電化教育教材教具與教法

一、教材之編製

電化教育之教材，可分為電影片、幻燈片、與播音節目等三項，茲分述如後：

(一) 教育影片

教育部教育影片之來源，可分為自製、選購、合製、剪輯四種。自製者：教育部電化教育委員會先後完成「我們的首都」、「蔣公壽辰」、「兒童節」、「法幣」等影片四種。三十一年起，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成立，所有攝製工作，全部交由該廠辦理，該廠於設備簡陋中，勉力完成教育短片四十餘種，惟因正片來源困難，未能大量複印（自製影片目錄詳第

七節第七目）

選購者：戰前先後向中國教育電影社金陵大學及柯達公司銀光公司購置影片達一千餘部，戰時向美國及印度購進風景及教育短片一百零八部，其中彩色片十部。

(二) 教育燈片

教育部鑒於物力不足，教育影片出品一時尙難增多，故教育燈片之繪製，已由部自行設計編繪而攝製完成之教育燈片，有下列八部共十四本：(1) 文天祥（歷代忠烈故事燈片之一）、(2) 史可法（歷代忠烈故事燈片之二）、(3) 鄭成功（歷代忠烈故事燈片之三）、(4) 戚繼光（歷代忠烈故事燈片之四）、(5) 大禹治水（歷史燈片之一）、(6) 黃帝以前的中國（歷史燈片之二）、(7) 西康（地理燈片）（本片共七本）(8) 黃花園。

此外，尙有「國父之一生」等燈片數種，正在繪製中，不久即可完成。

最近教育部與金陵大學合作，擬設製大量燈片，供應國民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應用，此項工作正積極進行中。

又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亦從事燈片之製作，已製成者計有下列各片：(1) 新疆、(2) 錦旗、(3) 周學琳護士、(4) 中國之抗戰、(5) 制憲、(6) 文物展覽、(7) 祝壽、(8) 東北。

(三) 廣播節目

教育部於二十四年起，在中央廣播電台設置廣播教育節目，於是年變十節開始播音。分爲兩種：一爲一般民衆節目，以播講各種常識教材爲主；一爲中學生節目，以播講中學各科基本常識爲主。二十五年度起，增加「民校課本教授」節

目，由教育部派員逐日講授部編民衆學校課本。

抗戰發生後，教育播音集中於抗戰宣傳，並爲適應羣衆之程度起見，將播講內容分爲三種：一、以大學生及知識分子爲對象，播講抗戰教育；二、以失學青年爲對象，播講本國史地；三、以一般民衆爲對象，播講戰時民衆常識。所需稿件除一部分由教育部自編外，其餘係由各科專家學者擔任撰稿播講，每星期播講三次。

二十九年，教育廣播節目改分爲下列三種：一、青年講座；二、教育消息；三、公民教育。

至三十一年，爲適應各級學校與社教機關及文化團體之需要，教育廣播節目復加改訂，計分爲國語教育、音樂教育、兒童教育、青年教育、戰區教育、邊疆教育、社會教育等二十類；除國語音樂二類，仍由教育部主管單位派人親自播送外，其餘各類均由教育部各有關單位負責供給稿件，託請中央廣播電台代爲廣播。

三十三年，此項教育節目改訂爲「教育講話」，專講各種教育問題。除由教育部各單位供給稿件外，並分向各中央委員、各省教育廳長、各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各大學教育科系教授徵稿。

自三十四年起，每週播講三次之時間，劃定一次交由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負責辦理。嗣該館停辦，三十五年一月起，仍由教育部每週播講三次。三十六年四月指定於教育講話節目內每週播講一次「法律教育講話」，由社會教育司及法律教育委員會同辦理。播音內容復改訂爲兒童教育、青年教育、公民教育、科學教育、衛生教育、國民體育、藝術教育、國語教育、邊疆教育、史地教育、法律常識及教育消息等十二項。

二、教具之購用

電化教育之教具，可分為下列四類：

(一) 電影方面：有聲放映機，無聲放映機，影片及接片倒片等零件。

(二) 幻燈方面：玻璃片幻燈機，自動幻燈機，有聲幻燈機，圖書幻燈機，袖珍幻燈機，實物幻燈機及各種幻燈片等。

(三) 播音方面：廣播機，收音機，擴音機，錄音機，唱片等。

(四) 電源方面：發電機，變壓器，乾電池，蓄電池，及電源導線等。

茲將電化教育之訂購，分發，與創製等三項分述如左：

1. 訂購

過去電影方面所用放映機，幻燈機，擴音機，及燈泡等件，國內均不能自製，概係採用舶來品，尤以採自美國者為多。惟發電機，收音機，乾電池，蓄電池，唱片等，國內已設廠自製，出品可以供應各省需要。如中央無線電器材廠，中央電工器材廠，中華無線電社等均有出品。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廳均曾分別訂購，分發所屬教育機關應用。

抗戰時期，國內各省電化教育器材損毀甚多，其幸得保存者，亦多已使用過久，機件不靈，亟需補充修葺。惟自各港口淪陷以後，購運殊為困難。後經教育部設法，始向印度、美國、英國等處分別訂購。初於三十一年委託紐約世界貿易公司訂購電影放映機及攝製器材，動用美金三萬七千元，以當時官價計算，計合法幣七十四萬元左右，共計器材七十五種，陸續由美經印內運使用。嗣於三十二年又向印採購電影器材一批，計六十二種，運運費共印幣十萬八千八百三十七盾五安七派，約合法幣六十六萬元。

三十四年復委託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向美定購放映機及配件二十九種，計美金三萬三千二百零六元六角七分，並委託中央無線電器材廠向美訂購收音機壹千架，計美金三萬二千五百元。此兩批器材，收音機已交三百六十五架，餘亦將陸續運到，放映機亦全部購妥即將啓運。三十六年又派科長杜維濤赴美採購各種電教器材，約值美金三十萬元左右。

2. 分發

歷年訂購各項電教器材，除部中留用一小部分外，其餘均配發全國各省市及部屬各機關學校應用。

教育部在戰前補助各省電教器材，概係分發實物，戰事爆發後，以購買及運輸困難，多改為折發現款，飭由各該廳自行設法，就近購用。

茲將教育部歷年購置分發及補助各省之電教器材，擇其主要者列述如下：

(1) 電影器材 各省設立電影施教區，每區由部補助電影機全套，每套包括放映機、發電機及幻燈機各一架。歷年所發電影機件如次：

年 度	器材種類及數量	年 度	器材種類及數量
二十五年	放映機 三十架	三十一年	三十架
二十六年	發電機 三十架	三十二年	二百架
二十七年	變壓器 三十架	三十三年	二十架
二十八年	幻燈機 三十架	三十四年	十三架
二十九年	各項零件及配件	三十五年	一千架
三十年	放映機 二十四架	三十六年	一百二十架
三十一年	發電機 二十四架		
三十二年	變壓器 二十四架		

教育部曾舉行全國教育機關裝設收音機調查一次，據統計結果，共計現有完好收音機三百零三架，略有損壞收音機

幻燈器 二十四架
各項零件及配件
放映機 二十架
發電機 二十架
變壓器 二十架
幻燈機 二十架
各項零件及配件

(2) 收音機 教育部歷年購發各省市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無線電收音機，及補助乾電池，數量如左：

年 度	購發收音機數	補助乾電池數
二十四年	一千架	六百套
二十五年	八百九十五架	五千三百套
二十六年	四百二十五架	三百七十五套
二十七年	二百三十九架	九百零八套
二十八年	一百九十架	七百一十八套
二十九年	一百三十八架	三百五十四套
三十年	五十七架	補助現款
三十一年	三十架	補助現款
三十二年	二百架	補助現款
三十三年	二十架	補助現款
三十四年	十三架	補助現款
三十五年	一千架	壹百套
三十六年	一百二十架	壹百二十套

機二百八十一架，此為抗戰期中我國教育機關裝設收音機之初步統計。迨三十五年又令飭各省市填具收音情況報表，填表者有蘇、浙、皖、魯、鄂、湘、贛、冀、閩、粵、桂、川、晉、陝、黔、康、滇、青、甘、寧、綏、台、察、東北九省及京、滬、平、津、哈、青等省市，經統計結果，現有完好收音機六百零八架，略有損壞收音機三百六十六架，共計九百七十四架。

3. 創製

抗戰期中，舶來電教器材，來源日漸困難，而國內為實施抗戰建國宣傳，加強戰時教育，電教器材需要日增，為補救並適應此特殊情勢計，羅致會從事電化教育技術工作之有心得者，創作新機，以資代用。此實為我國抗戰時期電化教育之一大貢獻。

此項新的創製，舉其要者計有四件：

(1) 裴逸葦之「影片縮印機」 我國教育電影，概採用十六毫米影片，而一般電影院所映影片，則均為三十五毫米之大片，故欲利用優良之大型影片以實施社會教育：(一) 必須將大片縮成小片，方能應用。但此種縮製影片機器係舶來品。(二) 須將小型影片複印若干份，分發各地放映，然此種複印機，亦為舶來之品。裴逸葦任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主任技師，有鑑及此，乃自行設計創製影片縮印機一種，送經教育部查驗，認為確係戰時電教事業上之大貢獻，乃傳令嘉獎，並發給獎金。現此機已由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正式採用，成效尙佳。

(2) 鄭朝驥之「影片縮印機」 福建省教育廳電化教育服務處技士鄭朝驥，從事電化教育工作有年，經長期之研究實驗，利用三十五毫米電影放映機，創製影片縮印機，

可複印影片，亦可縮印影片，構造精巧，功效與前述裴逸葦所發明者相同。經由福建省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發獎金二千元。

(3) 裴逸葦之「裁片打洞機」 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成立之始，以國內儲存十六毫米膠片甚少，不足以應該廠拍攝影片之需。而國內原設有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中國電影製片廠及宣傳部中央電影攝影廠，存有三十五毫米膠片較多，特商洽借用，由裴氏設計「裁片打洞機」一種，將三十五毫米大膠片裁為十六毫米膠片，在膠片兩旁打洞，以供攝製新片之用。現此機已由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採用。

(4) 杜德三之「植物油與電石幻燈機」 教育部電化教育委員會技師杜德三，鑒於抗戰期間，舶來放映機、幻燈機來源斷絕，而僅有之放映機，亦祇便於城市應用，鄉村中無電源放映，若用發電機，又甚耗汽油，汽油在戰時多為軍用，且價值昂貴，致電影教育之推進頗受影響。因之杜氏特設計植物油幻燈機一種，自二十八年試驗起，屢試屢效，至三十二年四月試製三十架完成，即分發各省試用。此種幻燈可燃用菜油、豆油、麻油為光源，隨處適用，且極經濟，頗適於一般鄉村需要。惟其燈片，亦需特製，目前已製成者，僅有「歷代偉人故事」一套。

杜氏為求加強植物油幻燈之光度，復又從事電石幻燈之研究，以電石代替植物油為光源，光度較植物油為強，三十二年開始試製四十架，至三十三年年底，已全部完成，分發應用。

三、施教方法之改進

電化教育之實施，分學校與社會兩種，茲分述近年教法

改進之概略如下：

各級學校方面：以電化教育推行未久，有電影設備者尚不多見。教育部乃規定中等學校必須裝設收音機，小學及專科以上學校亦應逐漸裝設。故學校方面之電化教育，係以播音教育為主，學校裝設收音機，其目的在配合與協助其教學與訓練工作之進行。教育部訂有「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一種。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方面：實施電化教育之社教機關，最主要者為民衆教育館。各省省立民衆教育館裝設收音機及舉辦電影教育者甚多，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裝設收音機者亦不少，各社教機關放映電影要項如下：

1. 每次開映電影之前，應先作一番準備工夫，如會場之佈置，補充教材之編輯等。
2. 每次所映影片，應加以選擇，須顧及時、地、人三方面之配合，以期所映影片能適合當時當地觀衆之程度與需要。
3. 放映影片之始，應先放映國父遺像蔣總統玉照及黨國旗，如能以擴音機配以國歌更佳。
4. 放映影片之始，應放映宣傳標語，可用玻片書寫，用幻燈放映之。
5. 放映影片時，應將影片內容事先講解，務使觀衆易於明瞭。
6. 無聲影片，以採用有字幕者為宜，其為外國文字之字幕者，應譯成中文。
7. 電影施教隊所至各地，除放映電影及收聽播音外，應就本隊工作人員之能力與興趣，酌辦其他社會教育事業，如舉辦各種展覽會及各項宣傳工作等。

民衆教育館裝設收音機，應按時收聽，並公開於一般民衆，如能組織教育播音委員會以主持之更佳，教育部訂有「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一種。

第四節 電化教師資之訓練

(一) 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

推行電化教育，需要技術人才，教育部因鑒於一般學校所培養之電教技術人才不敷分配，而擅長技術同時具有教育修養之人員更少，因先後舉辦短期人才訓練班數次。二十四年舉辦「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收音指導員訓練班」，二十五年九月在南京舉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二十六年辦第二屆，二十七年辦第三屆，均由各省市保送學員入班受訓，分設電影及播音兩組，期滿回原籍服務，擔任行政或技術指導等工作，三屆畢業學員共三百二十二名，計電影組二百三十八人，播音組八十四人。二十八年十二月教育部開辦「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共辦四期，至二十九年十月結束。受訓學員二百六十人，每期亦均設有電化教育課程。此外教育部復訂定「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於三十年八月十二日公布施行，規定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分別舉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以訓練收音、放映、修理等人材。歷年據各省市報告大部陸續辦理。三十五年復員後，因各省市電教人員不敷應用，又訂頒「利用暑期舉辦電教人員訓練辦法」，電各廳局遵照辦理。計已舉辦者有湖南、湖北、山東、甘肅、寧夏、江西等六省，共訓練一百七十五人。

立社會教育學院電化教育專修科，籌辦電影藝術人員訓練班一班。班址設重慶北溫泉，指派電教專修科主任李清棟爲班主任。三十二年十一月招生。錄取入班者十三人，定期訓練一年，三十三年十二月期滿結束。訓練目的，主要在配合教育部與有關機關合組之「教育電影畫片社」繪製卡通片之需要。故該班實爲我國初次訓練卡通人才之機構。

(二) 教育部電教會與金大合辦電教專修科

二十七年夏起，教育部電教委員會與金陵大學合作，在該校理學院增設電化教育專修科於成都。肄業期間兩年，由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考選學生入學，並由部按年發發補助費，充實其設備。開辦六年，計有畢業生四十六人，內二十九人八年，三十年九月，三十一年六月，三十二年六月，三十三年七月。

(三)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電教專修科

三十年夏，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創立於四川璧山，教育部規定該院設置電化教育專修科，培養電化教育幹部人才，分設電影、播音兩組。三十二年二月份起，爲使學生實習便利，計將該科遷至北碚溫泉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附近，與該廠合作辦理。三十二年秋季，爲培養電影演員，奉令增設「電影戲劇組」一班，肄業期間二年。計辦理五年，畢業學生共六十三人。內三十二年十五人，三十三年十二人，三十四年二十三人，三十六年十三人。

(四) 國立電化教育專科學校

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推行電化教育，側重師資訓練及教材編製二項工作，故於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內，列有教育電影製片廠及電教專科學校之籌設。前者業經成立，後者至三十

三年度方始籌設。

國立電化教育專科學校，於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正式成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電教專修科奉令併入辦理。部聘張北海爲首任校長，校址暫設北溫泉電教專修科原址。計分設「電影技術」、「播音技術」、「電教師資」、「電影編導」、「電影化學工程」、「電影機械工程」及「電影美術」等七科，各科修業年限均爲三年。三十四年二月，以中央黨行緊縮政策，奉令暫行停辦，所有學生及財物等仍交由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收回接辦。

第五節 電教刊物之編輯

(一) 廣播稿之編輯

教育部自二十四年雙十節起，即由中央廣播電台合作，設教育廣播節目，按時播講。迄三十三年雙十節止，已屆滿九年，未嘗中斷，所有播講稿件，經由教育部編輯印行，已印行者列下。

1. 播音教育月刊：商務印書館印行，已出十期，現暫停刊。
2. 教育播音講義集：商務印書館印行，已出版中等學校一輯，及民衆教育館兩輯。
3. 教育播音小叢書：商務印書館印行，已出版「防空常識」、「防毒常識」等九種。
4. 抗戰講演集：正中書局印行，已出版「全民抗戰」、「民衆宣傳與青年訓練」、「現代戰爭」、「戰時醫藥」等

教育部爲培養電影藝術人材，於三十三年十月委託國

時的日本」、「戰時社會教育」等數種。

5.青年自習播音講稿：教育部印行，已出「戰時公民常識」、「理化常識」等二種。

(二)電化教育輔導叢書之編撰

教育部為輔導電教工作人員之研究起見，特編印有關電教叢刊，分發參考。除前教育廣播一節已述及之播音教育月刊及各種播音講稿集等外，復編「電化教育」一書，於二十九年一月出版，列為教育部社會教育輔導叢書之一。三十三年三月，編印「教育部電化教育工作概況」一書，報告推行電教之實況。

三十一年度決定編印「電化教育輔導叢書」一套，計為十冊，分請國內各專家學者執筆，由商務印書館印行。第一冊「收音機之使用與修理」已付印，餘均編撰中。

又金陵大學編印之「電影與播音」月刊，內容尚稱充實，已由教育部撥款補助，並通令各省予以介紹。三十二年又兩次彙訂，分發各省電教輔導處及電教工作隊工作人員參考。三十五年復員後，即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與金陵大學電影與播音月刊社共同辦理該刊，以迄於今。

第六節 中央電教事業機構

(一)電化教育工作隊

抗戰軍興，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施教汽車一輛，於二十六年十一月由江蘇循公路開至長沙，以原館已停止工作，乃送請教育部接收。經教育部成立「教育部第一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派劉之常為主任，在後方沿公路線出發施教。歷經湖南、貴州、雲南及四川等省，成效甚佳。

三十一年度之始，教育部擬劃全國為電化教育巡迴施教區六區，分期於各區設立電教工作隊一隊，以加強電化教育之實施。三十一年先成立第一區，即將第一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歸併組織，定名為教育部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仍派劉之常任隊長，指定川康兩省為施教區域，實施電教。

三十二年五月，奉令裁併機構，分區設置電教工作隊之計劃，暫時停頓。上述已成立之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併入教育部川康公路線社教工作隊，移作該隊第四支隊。

三十四年一月，川康隊奉令結束，第四支隊一度獨立設置，改稱「教育部電化教育工作隊」，隊員九人，同年十二月亦奉令結束。

(二)播音教育電池廠

抗戰以後，教育部以各省收音機所需之乾電池，頗難購得。於二十八年十月間，特令播音教育委員會與金陵大學理學院合辦「播音教育電池廠」一所於重慶，金陵大學擔任技術之設計及管理，教育部擔任其資金。出品乾電池，定名為「電教牌」，儘先供應後方鄰近各省教育機關收音之用，成績尚佳，嗣以合辦期滿，至三十年年底結束，改由金大自辦。

(三)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

教育部未設該廠前，常委託其他機關代攝電影，雖間亦自製。然無專門人才及設備，進行困難，所以三十年有籌設專廠之議，聘陳果夫、王星舟、蔣志澄等十一人為籌備委員，並請陳果夫為主任委員，主持一切籌備事宜。是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於重慶教育部，議決籌建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計劃大綱，推定王星舟等五委員邀集教育專家，擬定製片綱要，趙光濤等三委員擬訂器材購置計劃，此後繼續

於六七月間舉行第二次第三次會議，推定人員先赴北碚歌樂山查勘廠地，九月間舉行第四次會議，通過製片綱要及組織大綱，十月間勘定北碚溫泉公園濤聲閣為廠地，十二月間舉行第五次會議，決定廠地及該廠成立日期，先後由教育部聘李清懷、余仲英二氏任正副廠長，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宣告成立。其製片要目預定計劃如下：

製片要目

甲、社會教育影片：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 民族史蹟 地理常識 政治建設 社會建設 生產建設 教育建設 科學常識 規範公民 生活標準 社交禮儀 家政處 習俗改良 醫藥常識 衛生習慣 體育活動 防護常識

乙、學校教育影片

(子)中心國民學校教育片：公民科 國語常識自然科 歷史地理科 體育音樂科
(丑)中等學校教育片：(A)訓育片：黨員守則表證 生活標準 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示範 學生自治生活準則 學生社會服務運動 學校重要集會實例 (B)教學片：公民科 史地科 自然科 體育科 音樂科

(寅)專科以上學校教育片：邊疆考察 理科實驗 國防工業 發明故事

該廠成立之時，適逢太平洋戰起，對外交通，遂告斷絕，所有在香港訂購之器材，概未能運入，致使無法工作。後經呈報分別在印度及美國訂購器材，三十一年九月間，自印度運到底片兩萬尺，其他概未購得，而底片到時又適逢季季，無法利

用日光，工作仍不能進展。在美國所購器材，三十二年九月底，方交貨起運。故最初一年，以器材缺乏，實未能正式工作。茲分四期述之如後：

第一期：籌設期間（三十一年一月至四月）

此期內編制未煩，預算未定，主要工作僅為延聘人員，購置器材，修建廠房，及訂定各種基本法規。

第二期：編訂劇本時期（三十一年五月至九月）

此期內在印度所購器材未到，廠中僅有接收之過期軟片一二千尺，除利用以拍「學校軍事管理」一片及新聞片若干外，大部分時間用在編輯劇本，計編成劇本二十餘種。

第三期：初步工作時期（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六月）

此期內印度底片運到二萬尺，但無正片，到後又值霧期，

無法利用日光，且無內景攝影廠之設備，故工作仍屬困難。於此期內，創製裁片機，打洞機，向中央電影場商購三十五毫米面片五萬尺，裁為小片應用，一面利用有日光時期，僅用中央電影場內景場，開拍「重九」「家庭副業」「穀雨」等片。在此時期新編制尚未決定，已有人員，僅能擔負單獨一組之拍片工作，故工作進展遲緩。又以裁片機未成，亦不能複印公映。

第四期：正式工作時期（三十二年七月以後）

此期內裁片機已成，複印之工作可以舉辦，且已入夏季，常有日光可以利用。因增撥技術人員，積極工作趕攝諸片。

該廠歷年工作人員，均有增加，計三十一年二十二入，三十二年四十六入，三十三年五十二入，三十四年五十三入，三十五年五十四入，三十六年六十五入。為指導該廠攝製影片

計，特組有指導委員會，委員俱由教育部分別聘派。現任委員為陳果夫、潘公展、張道藩、何應欽、許崇清、杭立武、田培林、英千里、孫碩人、李濟棟、賀師俊、蔡勁軍、杜維藩、羅學濂、陳禮江、魏學仁等，由陳果夫任主任委員。該廠開辦費為二十二萬元，經常費三十一年度為四十萬八千元，三十二年度七十二萬元，三十三年度壹百四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元，三十四年度四百二十七萬七千四百八十元，三十五年度一千四百九十六萬七千元，三十六年度一千四百九十七萬七千元。三年以來，計攝製完成之影片與燈片十九部，共二十五本，已攝而未成者，計為五部，以上共二十四部。此係截至三十三年底止之統計。以後歷年均續有新片完成。茲將三十五年底止，已攝製完成及即將完成各影片燈片開列於下：

片名	內容	長度(呎)	備註
家庭副業甲集	本片略述家庭主婦利用閑暇從事園藝生產之進益	四〇〇	
家庭副業乙集	本片略述家庭主婦利用閑暇從事畜牧之進益	四〇〇	
學校軍事管理	本片略述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組織編制起居生活上課操演勞動服務等事項	一一〇〇	
重九	重九節善良規俗	一一〇〇	以上各片係三十一年度出品
穀雨	穀雨節善良規俗	八〇〇	
瘧疾	略述瘧疾病源治療及預防方法	八〇〇	
夏令營	青年團夏令營生活一瞥	四〇〇	
中國教育新聞一輯	北碚四校聯運會滑翔機命名禮及跳傘塔落成禮	四五〇	
探煤	我國煤礦之分布及開採方法	八〇〇	
三峽風光	三峽自然形勢之航行	四〇〇	

片名	內容	長度(呎)	備註
川北勝跡	川北自然狀況風俗物產等	四〇〇	以上各片係三十二年出品
中國教育新聞二輯	三十二年資源委員會造無水酒精	三〇〇	與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合作
中國教育新聞三輯	長壽發電改良製鹽等	三〇〇	與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合作
中國文化訪印團	三十二年重慶市大中學運動會	四〇〇	
戰時教育	印度哲學家美國副總統來華等	八〇〇	五彩片
戰時的陪都	三十三年度教育部願次長領導中國文化訪印團訪印情形	四〇〇	
新疆	述抗戰以來各種教育情形及統計活動	四〇〇	
水力發電	陪都自然市街情形與戰時景象及活動	六〇〇	
製造酒精	新疆自然地理形勢及各地風光	五〇〇	與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合作
玻璃製造	長壽水力發電工程及發電程序	五〇〇	
世界童子軍	普通酒精及無水酒精製造程序	五〇〇	
世界童子軍	玻璃製造程序	四〇〇	複製片
世界童子軍	世界童子軍大露營大檢閱情形	四〇〇	戰前所拍最近整理完成者

農家樂	農民抗敵故事	三〇〇	複製片
龜兔競走	龜兔賽跑故事	四〇〇	(複製片)以上各片係三十三年度出品
鍊鋼	戰時後方鍊鋼設備及其製造過程	七〇〇	與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合作
電燈泡製造	中央電工器材廠設備及電燈泡製造過程	四〇〇	同右
水利工程	水利委員會在陪都遷建區一帶水利工程及設備	四〇〇	與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合作
造船	製造船隻工作程序	四〇〇	與民生公司合作
大足石刻	四川省大足縣唐代石刻偉大之藝術成品	四〇〇	與四川省大足縣參議會合作
南京受降	各地戰敗投降我國政府派員分赴各地舉行受降禮此中係報導南京受降情形	四〇〇	
收復長春	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起淪陷達十四年之長春收復後現況	四〇〇	
兒童福利	生活在托兒所或兒童福利所的兒童	四〇〇	
榮軍生活	榮譽軍人生活實況	四〇〇	與中國婦女慰勞總會滄口鎮榮譽軍人自治實現區合作
中國青年軍	三十三年蔣主席號召十萬知識青年從軍保衛祖國此片係述中國青年軍訓練情形及偉大成就	一五〇〇	
常山	發明常山一藥足以治療瘧疾及其研究經過	八〇〇	
中國教育新聞四輯	北碚賽馬及全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等情形	五〇〇	
中國教育新聞五輯	各方慶祝勝利盛況	四〇〇	
太極拳	太極拳拳術方法	六〇〇	

中國教育新聞六輯	陸空聯合演習首都春雪新運十三週年紀念會國大學生代表余化開烈士元旦慶祝憲法紀念會	三〇〇	印有捲貝
中國教育新聞七輯	光復週年紀念主席蒞台情形	三五〇	印有捲貝
中國教育新聞七輯	大會情形及各小組憲法審查	四〇〇	印有捲貝
國大花絮	代表游玄武湖及湯山棲霞山及合祭陣亡將士	二〇〇	印有捲貝
國大花絮	敘常山藥劑之發現及研究	四〇〇	配有縮短為四〇〇尺以上各片係三十五年出品
常山	蠶絲出產程序嘉興蠶絲合作概況	六〇〇	與社會部合作事業
嘉興蠶絲合作	浙江製蠶合作事業	三二〇	與社會部合作事業
浙江合作事業	上海各種合作社實況	四〇〇	與社會部合作事業
合作事業在上海	臺灣自然狀況物產等	四〇〇	管理處合作
台灣風光	西北自然狀況	四〇〇	
西北風光	上海風景	四〇〇	
大上海	肥料種類及製造	四〇〇	
肥料	礮之製造法	四〇〇	
我國的國防陸軍片	我國陸軍之雄姿	四〇〇	
我國的國防陸軍片	紙之原料及製造程序	四〇〇	
紙	各項教育特殊事項	四〇〇	
教育新聞特輯			

(四)川康及西北公路線社教工作隊

教育部川康公路線社會教育工作隊分設四支隊，其中第四支隊以實施電化教育為主要工作，係將教育部前電教工作隊歸併而成，已見前述。三十二年九月成立，利用大型施

教車，巡迴成渝線上工作。三十三年二月至五月間，川西數縣趕築飛機場，民工達五十萬人。該支隊巡迴於各民工聚集處

所，放映電影，觀衆動數萬人，頗受歡迎。三十四年一月川康隊結束，第四支隊改組為教育部電化教育工作隊，三十五年春復員，奉令結束。

關於武漢及四川，第一團並遷移湖南、廣西、貴州等地。嗣改組為西南公路線社教工作隊。

(五)教育電影畫片社

教育部為提倡卡通畫藝術，促進電化教育起見，於三十一年六月間，由該部電化教育委員會同中央電影攝影場、勵志社、及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指導委員會等，合組教育電

影畫片社於重慶。推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果夫主持，以繪製陳果夫所編農業生產卡通片「生生不息」一片爲初步工作，所需經費及器材，均由參加各機關分撥。該片原定至三十二年十一月完成，嗣以種種原因，未能依限辦理。復經參加

第五章 國語教育

第一節 國語教育釋義

國語教育實即語文教育。語文教育之事實，雖自有語言文字以來即已發生，但有理論有計劃之提倡與推行，且提出「國語」之名稱，猶最近數十年之事。清末提倡國語最力者，有盧愷章、王熙、勞乃宜諸人。盧首創中國第一快切音新字，王製官話字母，勞改官話字母爲簡字，當時均得名流贊助，傳播頗廣。辛亥革命，民國成立，召集全國各省代表，組織讀音統一會。民國二年二月正式開會，議定六千五百字讀音，製定注音字母。民國七年，將所製字母公布，並校改增廣審定字音，編成國音字典印行。八九年間，推行國語之風，遠播海外。今日南洋僑胞國語之普及實由於此。推行國語，其必須工具爲注音字母（十九年改爲注音符號），凡學國語者必先學注音字母。於是教學注音字母，一般人即以爲教學國語，甚至學會注音符號即認爲學會國語。此種觀念甚不正確。現通行之注音符號雖均表示國音，但亦同能表示方言。國音僅爲國語成分之一，此外尚有其他成分多種。又國語教育之範圍更廣，不但包括文字在內，即方言亦爲範圍內之事項。所以國語教育之涵義，應包含「讀音標準化，統一國語，研究方言，溝通邊語，

各機關於三十二年十一月開會商討結果，決定自三十三年起將該社改由教育部主辦，由各機關協助之，社址遷北溫泉，由勵志社借調職員二人參加工作，所需經費全由教育部負擔。

普及識字，推行注音國字，拼譯國語新字，促進言文一致」諸端，決非注音符號所能包括。

(一) 讀音標準化 我國讀音與語音，向不盡同，語音各有土風，固不易懂。讀音雖較普通，然各地亦仍多差別，宜讀決議或論文，彼此常不能相喻。讀音標準化，即全國讀音，均依標準音讀。讀音統一乃國語統一之初步也。

(二) 統一國語 我國方言複雜，實爲民族團結，統一建國之一大障礙。欲掃除障礙，非有全國通行之一種標準語不可。此即所謂統一國語也。但統一國語並非消滅方言之謂；而爲全國任何地區之老幼男女，均能說能懂一種標準語。國語之成分，包括語音、語詞、語調及語法，不僅爲注音符號所能表示之語音一種也。

(三) 研究方言 狹義之國語爲標準語，即前項所言。廣義之國語，則凡中國之各種方言均爲國語。現在標準語爲北平語，是亦方言之一種。研究方言，不僅足以充實國語，亦可以改進國語，產生最有生氣之國語文學。方言包括方言土詞，研究方言所得，亦可改進國語教學，而促進讀音國語之迅速統一。

(四) 溝通邊語 我國不僅方言複雜，且有特殊邊語存在。邊語之較廣而有文字者，有蒙、維、藏、夷四種。溝通之道，有賴

擔。並採用卡通與電影合製法，以期迅速完成。教育部復於三十二年十一月間籌辦電影藝術人員訓練班一班，督同學員協助該社繪製工作，由李濟棟兼任總監製。

於國音字母、國音字母能拼注國音，方言，亦能拼注邊語。能讀國音者均能讀邊語，能讀邊語者亦必能讀國音，國語與邊語可從此溝通矣。

(五) 普及識字 我國文盲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文盲所以如此之多，人民太窮固是主要原因，而國字難學亦未始非原因之一。文字爲語言之符號，聽音即可明義。但國字形體複雜，表音部分，已因古今音變及方言殊異，而不克收注音之效。於是識字之第一步工作讀音，即無法實施；由音明義之第二部效果，當然無從獲得。此爲我國識字教育之最大困難。消除此種困難，將國字不能表音之缺點補足，自是惟一方法。補缺之道，即用注音符號注出國字讀音。失學民衆學會注音符號，則所有國字音盡能讀出。由音以知義，進而讀書識字，漸可脫離文盲之境。故掃除文盲，普及識字，亦屬國語教育之事項。

(六) 推行注音國字 字旁注有國音之國字，名爲「注音國字」。注音國字之條件有二：一爲注音與國字合爲一體，二爲所注音爲標準國音。後者無庸說明，前者則關鍵在於印刷，必須有注音國字鋼模，則出版書刊，始能常有注音。否則，寫稿、排版、校對等均成問題。注音書刊即難大量出版。無大量

注音書刊供兒童民衆閱讀，則統一國語，掃除方言，甚難收效。所以推行注音國字，亦即促進國語統一，加速普及及識字。

(七) 拼譯國語新字 我國國語有四億五千萬人使用，爲世界上應用人數最多之語言。欲對世界人類有所貢獻，必須使世界各國人均易學得我國語文。用譯音符號（即羅馬字母）拼譯國語，按照語詞單位分音，即爲「國語新字」。此種國語新字，因其爲羅馬字母拼音，所拼又爲標準國語，實爲外人學習我國語文之最便工具。故拼譯國語新字亦爲國語教育事項之一。

(八) 促進言文一致 寫作與諺言不同，實爲提高文化水準之一大障礙。欲消除障礙，必先推行國語教育，使言文一致，所寫即爲所說，然後掃除方言，普及教育，方易收效。

第二節 國語教育實施綱領

在民國十五年，全國國語運動曾提出兩綱四目之國語運動綱領。何謂「兩綱」？一曰「國語統一」；二曰「國語普及」——當然要有言文一致之國語，此國語始能普及，所以第二綱可換言之爲「言文一致」。何謂四目？因國語統一含有兩種意義：一曰「統一」，二曰「不統一」。國語普及亦含有兩種意義：一曰「普及」，二曰「不普及」。由於此兩綱四目，將國語運動所應幹之工作，具體定出，約凡十件。此十件工作，分屬於兩綱：茲將民國十八年分析修訂刊布者錄下：

第一綱 國語統一

第一目 統一

(1) 努力宣傳並多方推行國音字母——國音字母現有兩式：第一式爲注音符號，兒童和一般民衆用之；第二

式爲國語羅馬字（二十九年年度稱譯音符號），受高小教育以上者添用之。

第二目 不統一

(3) 添製國音字母——國音字母即方音符號，是用來標國音所沒有而各地特有之方音的。
(4) 調查方言——兼整理、實驗並籌討源流。這是「語文學」上底任務。
(5) 徵集並改進方言文學——這兼是「社會教育」上底任務。

第二綱 國語普及（言文一致）

第三目 普及

(6) 提倡漢字注音——國音和閩音兼注，叫現在的民衆容易識字，人人略能讀書閱報。
(7) 主張漢字外通行一種國語標音字——這當然是國語羅馬字，用來增高並擴大將來教育的效能；使應用和文學底工具愈趨簡便，則文化更普及而提高。以上兩事，具體的方法在努力編譯讀物。
(8) 建設國語的新文學——兼重內容思想。
(9) 給漢字古文和國故以相當之地位——一方面精選、慎擇，不讓牠們再亂七八糟地增加中等教育上底困難，一方面讓專門學者儘量的作科學的整理和真實的探求。

(10) 編纂大規模的辭典——結算四十年來國語（文字和語言及其所包的一切新舊學術文化等）底總帳。

這就是國語運動界同志們今後的目標。看起來，範圍未

免太大了吧？條目也未免有些矛盾衝突吧？但「國語統一」者，爲的是全民族精神的團結，而「不統一」者，爲的是各地方特性的引導；「國語普及」者，爲的是全民族文化的發展，而「不普及」者，爲的是各專家創造之增進。一與二，三與四，似相反而實相成，表面上是矛盾衝突的，這乃是國語之一種特殊的發展過程，我們必須認識清楚，然後可從事於國語運動。而且這種運動，若無一三兩目，則不能大衆化（普遍化）；若無二四兩目，則不能學術化（專業化）。不學術化，則其道不學；不大衆化，則其道不廣。故不得不同時十事，並行兼營，不貪「急功」，亦收「近效」。

以上兩綱四目十件事，實爲長期工作，至今仍無收效。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教育部舉行擴大國語運動週，印發國語運動綱領五條。通令各省市廳局一律遵辦，茲附錄五條綱領如下：

(一) 實行國字讀音標準化，統一全國讀音。
(二) 推行國語，使能通行全國，並爲外人學習我國語音的標準。
(三) 推行「注音國字」，普及識字教育，以奠定民主基礎。
(四) 推行注音符號，以溝通邊疆語文。
(五) 研究國語教學法，以增進教育效率。
此五條綱領，仍不出過去所揭示之兩綱四目十件事之範圍，亦爲第一節釋義中所包含。

第三節 樹立各項標準

推行國語教育，必須有標準可以遵循，始能求全國之一致。國語教育中必須有標準者：一曰國音，二曰詞彙，三曰字母

體式，四日韻書，五日注音國字，六日國字排檢法。茲將各項標準分別述說如下：

五、一號布告，公布全國通行。此書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為標準國語之標準國音字彙。

(一) 標準國音

(二) 注音符號印刷體式

當民國元年召集「讀音統一會」時，其目標尚偏重讀音之統一，所以用表決之方法，審定字音。此所審定之字音，並非有某地活語音作標準，而為大會決議採取之音素。所以此項國音，雖大體為所謂「官話區域」通用之音，但亦無一地與之完全相合。且當時審定六千餘字音，聲與韻雖均用字母注定，而國語中所有特色聲調，不但「調值」未指定以何地為標準，即「調類」亦僅照舊韻書注其名稱，而未根據實際轉變加以確定。因此至實際推行時，遂有國音京調之爭。京調中無入聲，舊國音又規定有入聲，而以京調第一聲之促聲以充之。如此南北相混之語音，不但聽覺上感其不倫不類，即在心理上亦嫌其難懂。經十年試用之結果，均覺非加修改不可。根據試用之經驗，得增修國音之兩大原則：

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以注音符號之書寫及印刷體式，雖於民國十一年曾由教育部公布，但應用時之變通，尙少具體規定。故十年餘來，各書坊及印刷界並未遵照，一任手民沿習平時補刻等用正方漢字之觀念，任意結構，離析筆畫，陋劣難看，繁拙難寫，亟宜予以糾正。又國字注音，究竟佔如何地位，過去即發之國音字母單張，亦無示例，宜加補充。因此特推定委員，詳加研究，製定「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並草擬「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及「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定通行。教育部復核該兩辦法及表，確屬需要，即於四月明令公布。茲將兩辦法及印刷體式表附錄於下：

一、指定標準地方，免致語音教學，諸感困難；

(一) 國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

二、加入聲調標號，免致字音傳習，荒涉臆揣。

一、凡國字旁（國字橫行則上注）之注音符號，至多只得佔所注國字行間三分之一。

於是由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組織「國音字典增修委員會」將民國九年公布之「國音字典」，逐字審改。民國十七年復由中國大辭典編纂處選定普通常用諸字，改編為「國音常用字彙」一書，於二十一年完成。此書於第一原則，則指定北平地方為國音之標準。所謂標準，乃取其現代之音系，而非字字必遵其土音；南北習慣，宜有通融，仍加斟酌，俾無窒礙。

二、每個注音符號，略成正方形，亦得稍作狹長形（橫行用者得稍作扁方形），面積約相當於所注國字九分之一。

其於第二原則，則第一式注音符號，聲調既逐音標明於上，而第二式譯音符號，聲調又具存拼切之中。於是字有定音，音有定調；音調若隨義變，別出其字，不令混淆。書成呈部，復經審查，認為適當，乃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由教育部以第三〇

但「一」母（橫行作「丨」）面積，應成扁方形（橫行則成狹長形），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其鉛字模不得與他母一律。

定調；音調若隨義變，別出其字，不令混淆。書成呈部，復經審查，認為適當，乃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由教育部以第三〇

三、凡過雙拼之字，須將兩母緊排，位於國字旁之中央，上下填以空鉛。三拼字中有「丨」母者亦然。

四、四聲符號（即陽平，上聲，去聲，入聲）須就注音符號

四、凡用注音符號鉛字獨立拼音成字時，須照西文拼字法，緊湊排成，不得於一字各母間隔以空鉛。

右，上角空白處標定，合鑄成爲一體，不得隨時增排，另佔

五、此項注音符號，可略採行草筆法，但不得變更結構，離析行間。

五、此項注音符號，可略採行草筆法，但不得變更結構，離析

筆畫（參照國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六、此項注音符號鉛字模，應準照所注國字大小二號至五

六、此項注音符號鉛字模，應準照所注國字大小二號至五號配合四種，每種各備一百零五個（外加「丨」母橫行作「丨」四個，合爲一百零九個。參照體式表）。

七、凡鑄造旁連注音之國字鑄鋼模者，亦應先行鑄成此項

七、凡鑄造旁連注音之國字鑄鋼模者，亦應先行鑄成此項單個的注音符號，用爲注音之基本體式，並備未注音的國字臨時注音之用。

八、凡鑄造此項注音符號鋼模者，應先將所擬底樣送教育

八、凡鑄造此項注音符號鋼模者，應先將所擬底樣送教育部參定。

部參定。

(二) 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

一、凡排在國字正文中，或另排拼音的詞句，不注在國字之

一、凡排在國字正文中，或另排拼音的詞句，不注在國字之旁者，統名爲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其字模應分直行橫行二種。

二、直行獨立用之注音符號作扁方形，橫行作長方形，面積各相當於本號正方體字三分之一。

二、直行獨立用之注音符號作扁方形，橫行作長方形，面積各相當於本號正方體字三分之一。

三、「丨」母（橫行作「丨」）之字模面積，只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

四、凡用注音符號鉛字獨立拼音成字時，須照西文拼字法，緊湊排成，不得於一字各母間隔以空鉛。

四、凡用注音符號鉛字獨立拼音成字時，須照西文拼字法，緊湊排成，不得於一字各母間隔以空鉛。

五、此項注音符號，可略採行草筆法，但不得變更結構，離析

五、此項注音符號，可略採行草筆法，但不得變更結構，離析

筆畫（參照國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筆畫（參照國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六、此項注音符號鉛字模，應準照所注國字大小二號至五

六、此項注音符號鉛字模，應準照所注國字大小二號至五

號配合四種，每種各備一百零五個（外加「丨」母橫行作「丨」

號配合四種，每種各備一百零五個（外加「丨」母橫行作「丨」

四個，合爲一百零九個。參照體式表）。

四個，合爲一百零九個。參照體式表）。

七、凡鑄造旁連注音之國字鑄鋼模者，亦應先行鑄成此項

七、凡鑄造旁連注音之國字鑄鋼模者，亦應先行鑄成此項

單個的注音符號，用爲注音之基本體式，並備未注音的

單個的注音符號，用爲注音之基本體式，並備未注音的

國字臨時注音之用。

國字臨時注音之用。

八、凡鑄造此項注音符號鋼模者，應先將所擬底樣送教育

八、凡鑄造此項注音符號鋼模者，應先將所擬底樣送教育

部參定。

部參定。

「另」兩字，其首畫右端可稍短；皆讓出橫定四聲之相當地位（參照印刷體式表）。

六、此項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字樣，應分別直行橫行，各準照國字大小，鑄成二號至五號凡四種，每種各鑄一百零五個（外加「一」母橫行即作「丨」四個，合為一百零九個，參照印刷體式表）。

七、凡鑄造此項獨立用之注音符號銅模者，在不違反基本的筆畫結構之條件下，得自由酌定美觀之形勢；惟所擬底樣，應先送教育部審定。

（一）國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附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關於注音符號基本的筆畫結構，外間展轉相承，頗多訛誤。茲就最易錯誤之點，編列後方，並附說明，以資糾正。

一 只一畫，作「丨」非。

二 只兩畫，作「文」非。

三 末筆無鈎，直行書寫得作「丨」。

四 只兩畫，作「勿」非。

五 只三畫，中筆連下，亦得作「女」。上作點如「女」者，非作「云」字尤非。

六 首橫宜稍長，不宜作「了」。

七 書寫亦得作「里」，省為三畫。

八 撇不連首畫，作「尸」非。

九 首筆可作「丨」，省為三畫。中點非短橫，亦非圓形。

十 直不靠左，作「尸」非。

十一 末筆無鈎，不宜作「寸」。

十二 上有斜直，但書寫亦得作「ム」。

十三 書寫次筆可作鈎，鈎端接第三筆，省全母為三筆，或更合為一筆，如「乙」，省全母為兩筆。

十四 中筆連下，作「乙」非。

十五 上有短橫，作「レ」非，亦不作「レ」，致與假名相混。

十六 末筆皆不捺，作「又」「マ」非，因與國字相同；又不可太短，如「マ」「マ」，致與假名相混。

十七 末筆無鈎，不宜作「マ」。

十八 首直宜長，末無鈎，作「レ」「レ」非。

十九 末橫宜長，作「レ」非，且與「レ」混；首筆作直如「レ」亦非。

二十 書寫時，上口宜稍敘。

（三）注音國字 「國字」即「漢字」。國字之缺點在字形不能正確表示現代實際之讀音；而且同音之字，得聲多不相同，須多費記憶。推行注音符號之目的，於國字旁注出國音，使每個國字之正確讀音，一見即能讀出，足以補充國字之缺點，亦為輔助識字之妙法。但此有效之妙法，必需注音與國字合為一體，出入必備，始能得實效。若無此項合為一體之「注音國字」，所出書刊仍為國字與注音分立，則學會注音符號者無所用，而國字仍難識。即使有排排注音之書報，如無合體鉛字，因為寫稿、排字、校對等，均需多一番注音工作，此種注音讀物，極難望普遍印行。因此，國字注音，決難普及。國語會有鑒及此，認為製備注音國字銅模為推行國語普及識字之物質條件。缺乏此項條件，即使兒童學會注音符號，國語教育仍舊不能普及。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漢字注音銅模應由國家鑄造推行」一案，擬訂辦法四條如下：

一、照部頒的國音常用字彙九千九百二十字，精刻漢字銅模，約為長方形，右旁附刻注音符號所拼國音，一如字彙所定。

二、此項注音國字銅模，先鑄成五號字的，以次依式逐鑄三號、二號、四號；再及六號、大號和特體字。

三、此項注音國字銅模，由國家製成後，明令推行，並任商家購用或仿造，小商店亦得就此種鉛字翻製紙模。

四、四十個注音符號獨用之字模，則任商家隨宜鑄造，惟其筆法款式，須合標準；所出底樣，先行審定。

上項辦法，議決呈部核辦。二十四年一月，教育部採納此議，召集會議討論，旋決定委託上海中華書局代鑄漢字注音銅模，籌具合同草案，呈准行政院在該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元。三月九日，與中華書局訂立合同，就該局原有之仿宋長體字旁加注音，鑄成方形，鑄造銅模。為便於印刷短期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需用之讀物計，先鑄三號字一種，以次逐鑄二號、五號、四號，約於一年內，完成全套銅模。

上項注音國字銅模，抗戰前即將二號、三號、四號、五號共四種完全鑄就，且每種製有四副，擬分配四區推行。此四種銅模，其用字係經選定者（詳下選定常用字），每種均為六七八八字。國字旁注音，且製成銅模，此實為劃時代之工作。過去國字鑄學之點，既予以補救，今後之識字教育，當較易收實效矣。

（四）選定常用字 國字為數甚多，實際日常應用者究需若干，過去曾有多人從事選取工作。但所選對於一般應用，是否適當，頗成問題。因所用取字材料，不免有所偏重，且各家取材分量亦鮮不多也。二十四年三月注音國字銅模既由部

委託商鑄，一面指定前國語會迅將此項國字選定。關於此項國字之數量問題，各方意見約有三種：

一、主張即以注音國字為限制用字數目之方法，釐定基本國字，以一千一百字左右為度。

二、主張以客觀的事實上所需要之字數為範圍；兒童民衆所常用者約三四千字先鑄；合計普通用者至多亦不過六千字，以次增鑄。

三、主張凡國字皆須注音，愈不常用者愈宜確定讀音而注之，以後校印舊籍皆宜用注音國字，使人人能誦讀。

國語會因設「特組會議」，議決採用第二種意見，定為選字方針。

準此方針，遂用最經濟之方法從事選字。先將合此方針之各種字彙計十二種，逐字寫片，照國音常用字彙之順序而整理排列之。一面並將國音常用字彙，分致國語會委員十三人及中國大辭典編纂員六人，各依經驗圈選。將所選之字分成最常用、次常用及備用三級，再與所抄十二種字彙綜合卡片，逐字核對，有無、多少，悉予記明，使「統計」及「客觀的事實」。

「主觀的經驗」各方面成一大綜合。最後由特組會議再加斟酌，選定五千七百八十七字；外加同字異體者六百三十三字，同字異音者三百六十八字，合計六千七百八十八字。茲將所綜合選定之字數列表如下：

用字別	別		字同	異		字異	音總	計
	本	本		體	體			
最常用	三五一六			四七三	五八	八七	四〇七六	
次常用	一〇九五			一〇二	一八五	九六	一二四九	
備用	一一七六			六三三	一八五	三六八	一四六三	
總計	五七八七			六三三	一八五	三六八	六七八八	
附註	異體及異音皆不計入謂 廿四年部頒之第一批簡體字三二〇字包括在內字論 異音者多異義不應以一							

以上分級選定之字數，本為製注音國字鋼模而作，目的在適合印刷上之實用。經推行試用之結果，本字加異音字之總數為六一五五字，在印刷上頗稱完備。普通印刷所用字表，其字數不下七千，而平常印刷仍多臨時刻字，而用此表製成之注音國字鋼模，則應有盡有，無一字須臨時補刻者，足見其實用程度之高。三五、一六個最常用字，尤為基本教育中所適用之字彙，此項字彙編成第三號注音漢字字模表由中華書局出版。

（五）頒布中華新韻 社會一般作詩詞及各種韻文者，多沿用舊平水韻或民間舊用之十三韻，不但對於統一國語讀音有所不合，且對於韻文之本身亦減其諧和之美。蓋古今方音不同，押韻而用古音方調，以國音讀之必不調協也。民國二十九年七月，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舉行第二屆全體委員大會時，僉以國語標準既經明令公布，「齊同文」之外，復

增「語同音」一項，誠為必要。惟製作韻文，填詞賦詩猶多用舊韻，殊與標準音不合。查審音正韻，代有官書，而民國至今仍未付闕如，實為缺憾。因決議將公布之國音常用字彙編訂為依韻排列之韻書，定名為「中華新韻」，並指定黎錦熙、魏建功、盧前三委員負責編訂。三十一年一月編訂成就，經教育部核定，即行付刻，九月書成。十月二日，教育部以社字第三七八三四號布告先行公布，同時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於雙十國慶日明令頒行。此項中華新韻之編排，採用中原音韻之方式，將入聲照實際情形併於平上去三聲之中，並將每韻之平上去三聲合於一處，其韻目之次序為：

- 一麻 二波 三歌 四皆 五支 六兒 七齊 八微
 - 九開 十模 十一魚 十二侯 十三豪 十四寒 十五痕 十六唐 十七庚 十八東
- 本書將國語附「兒」之詞所讀成「捲舌韻」詳加分別，定為九附韻，附於六兒之末，較通俗所用十三韻中之兩小韻兒更密。九附韻之韻目次序如下：
- 一蝦兒 二蠅兒 三鰻兒 四鴨兒 五牛兒 六羊兒 七蜂兒 八蟲兒 九蛛兒
- 本書韻字排列，先分陰平陽平上去入五類聲調，次分開齊合撮四類韻呼，再次分甲乙丙三字彙，最後分聲類。同一韻呼字類之下，各字之排列，按注音符號聲符之次序，同聲符之字集於一處，據音檢字，甚為便利。
- （六）製定新部首 國字之構造，可歸納為六書。形聲所佔字數最多，所以國字大部分為形聲字。過去國字排檢方法，均以形聲字之「形」為部首，即說文序所言「以形系聯，不相雜次」。然一般檢音字典者，多不解六書，亦有字不明部首

者，檢查頗感困難。爲欲解除是項檢字困難，遂產生各種檢字方法，然多未顧及國字之整體結構，檢查時亦仍多疑似，尙非完善之制。教育部前國語統一籌備會於民國八年，已提出改良字典部首案，但迄未實驗。至民國二十三年，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黎錦熙以改良部首舊案，懸而未決，始將廿載，取用十年前所備改良字典部首之卡片，及六千餘字之平民百部字典索引，參差排比，發凡起例，主於俗，不礙通雅，編成漢字新部首，凡七系一百二十部。又將此七系新部首編爲歌訣，詳加說明。其歌訣如下：

寒來暑往左上傾，點、橫、直、撇次序明；
橫折、直折、兼撇折，七系帶破百部分。

此係七系新部首，於二十四年，國語會第十一次常會決議：通過，呈部核定通行。次年正擬將全案及字彙呈部，而抗戰軍興，遂擱置。二十九年二屆全會後，復由委員顧樹森提出意見，會同原提案人修訂。三十二年國語會第三屆全體委員會議，復將全案提出討論，決議推定黎錦熙、顧樹森、魏建功、蕭家霖、何容五委員組織審查會審查。經多次編排審議，將此項檢字之部首定名爲「國字新部首」。部首之位置以左上方爲準，凡在右下方者概不認爲部首，以確定檢字法之絕對性。字首起筆之筆畫，分爲一點、二捺、三橫、四橫折、五直、六直折、七撇、八撇折、九趨九種，而仍以一、三、五、七之點橫直撇爲四大系，而統其餘各筆。此項新部首，已應用於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所編之增註國音常用字彙、國音字典之索引。俟試用證明確屬便利後，即由教育部公布通行。

(七)標準國語辭彙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國語會舉行二十九次常會，決議編製「基本國語」一案。此項基本國語，

欲採用一千至二千個語詞編成，以期(一)寫定國語中最普通常用之詞形；(二)做到同音語詞減少以至於無；(三)語詞以口語中最常用者爲標準，用以說或寫成活潑明瞭之語，與文章。基本國語之功用，可作小學校之國語讀本，可編民校之識字課本，可用以說明普通之人事和學理，可用以解釋字典上之字義，並用以作外人學習國語之教材。此案通過後，即請趙委員元任擔任編製。趙委員初作選詞工作，曾選定八九個語詞。但此項工作，尙在繼續研究中。抗戰勝利後，復由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着手編輯標準國語辭彙，計劃將普通應用之語詞，詳加審定，以供一般學習標準國語之用。此項標準國語詞彙正在審詞中，預定一年內完成。

以上爲國語教育中樹立標準之六項工作，除標準國語詞彙一項外，均已完成，公布施行。

第四節 訓練國語師資

自中央決定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後，各項事業繁興，所需人材甚多。過去教育界優秀之士，不免爲別種業務機關所吸引。因此各學校深感師資之缺乏，尤其國語教師有亟需訓練之必要。當時訓練辦法，分爲三種：

(一)部辦國語師資訓練班

教育部爲從根本解決起見，決定先訓練高級國語師資，以便分派各省市師範學校擔任國語課程，使師範生均能教學國語。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訂定教育部國語師資訓練班簡章十二條，要點爲學員由各省市選送師範學校或中學校國文教員，教育廳局之視察員，以及中小學教師服務團之教員。訓練期間定爲二個月，期滿結業後，仍回各省市服務。訓

練科目有精神講話，法音符號，國語發音學，國語練習，國語文法，國語教學法，國語運動史綱，國語教育法令，專題講演，音樂，軍事訓練，國語講演與辯論，分組討論，實習等十四門。學員待遇一律公費，來班旅費由各省市發給，回程旅費由班發給。簡章核定後，開始籌備，一面令行各省市選送學員。第一期於民國三十年二月初開學，四月初旬結業，結業學員二十九人。其訓練課程綱要，在方法上有足資參考者，附錄於下：

一、訓練目的

(一)培養學員對於國語有精確的認識，廣博的知能，足任各省市國語師資訓練之師資。

(二)關於國語認識者：

(1)培養對於國語之正確觀念，即推行國語應有之意志精神與態度；

(2)使徹底認識國語爲整個中華民族團結之要素，及在國民教育中之主要地位；

(3)使認識在國語運動過程中，國語統一與不統一及國語普及與不普及之兩綱四目爲相反相成之工作指導原則；

(4)使認識中國國語之特色及語文改進之趨向與途徑。

(三)關於國語知能者：

(1)使能發正確的國音，說流利的國語；

(2)使能運用國音字母，拼寫國音與方音；

(3)使能運用靈活的教方法訓練國語師資，實施國語文訓練。

(4) 使能運用國際音標，作寬式的方音調查。

(二) 培養推行國語之幹部，以促進國語之統一與普及；

(5) 在師範學校培養能運用國語之教師，深入鄉村推行國語；

(6) 發起並策動國語教育協進會，以推進國語教育；

(7) 以行政督察區為單位，成立推進國語教育機構，輔導並訓練本區之國語教育人員。

(三) 使瞭解我國整個教育之設施，及國語教育與各種教育關係。

二、訓練原則

(一) 從方言到國語

(5) 使學員由自己語以明國語；

(6) 使學員先能拼切本人之方言，然後逐漸改為國語。

(二) 從語音到語詞

(5) 先從標音的符號識別標音，辨認語詞；

(6) 先求語音之統一，後作語詞之融合。

(三) 從耳聞到口說

(5) 先訓練聽覺，使耳能聽語音之異同，然後口說；

(6) 由口耳之訓練，以辨認字母之標音；

(四) 在國語的環境中，由耳熟到口熟。

(四) 說與讀一致

(5) 話怎麼說，書怎麼讀；

(6) 說話用怎樣的語調，讀書也用怎樣的語調。

(五) 教與學一致

(5) 所用的教材要適應學員的需要；

(6) 學員學習的過程，就是將來自己訓練師資時教學的

過程。

(六) 講授與討論並重

(5) 凡講授過的學科，須在分組討論中並求普遍瞭解；

(6) 由講授之停發，以提出討論之問題，更求深入之認識。

(七) 團體與個別並重

(5) 一班訓練，須使全體都達到最低限度之標準，個別指導則依各人的興趣與學力，各求深造；

(6) 提出專題，指導學員自動研究。

三、訓練項目

(一) 生活訓練

(5) 培養學員自覺，自動的紀律，迅速、確實、嚴肅、秘密的行動；

(6) 生活軍事化，一切動作要共同一致，沒有例外。

(二) 知能訓練

(5) 有關國語之知識，均能分別熟習或得其門徑；

(6) 國語教學之技術，都能靈活運用，提高教育效率。

四、訓練方法

(一) 教學之方式依學科之性質不同而有差異；

(5) 講演式——屬於系統知識之傳授者；

(6) 問題式——屬於原理原則之研究者；

(7) 討論式——屬於實習及綜合活動之實施者；

(8) 傳習式——因有個別差異，須普遍練習，互相糾正者；

(9) 演習式——屬於方法技術，空白講授無實效者；

(10) 參觀實習。

(二) 建立課業研習機構

(5) 將全體學員分為若干組，每組設課幹事一人，總管各

小組課業研習事宜；

(6) 課業幹事推動課業研習之方法，由分組討論詳細規

定。

(三) 提高自學興趣

(5) 提出研究專題，指定參考書籍，由學員自認一題研習，

用書面報告研究結果；

(6) 舉行組間課業比賽。

(四) 實施綜合活動

(5) 以民衆為對象，在本班附近舉辦民衆學校；

(6) 以學生為對象，在本班附近之中小學校接洽，舉行

國語教學實習；

(7) 以民衆為對象，舉行國語宣傳大會。

五、訓練課程

課程時間分配及內容提要表(從略)

第二期於同年五月初旬開班，七月初旬結業，訓練辦法同第一期，計及格准予結業學員三十七人。當時因交通更形困難，學員由各省市向重慶集中，頗成問題；且往返旅費，亦不經濟。於是改選辦法，由各省市分別自行訓練，教育部國語師資訓練班停辦。

(二) 各省市國語師資訓練班

民國三十年，教育部訂定各省市國語教育人員訓練辦法要點，其內容與教育部國語師資訓練班簡章相似，惟主講講師，各省市請由教育部特派專家或指聘專家擔任。遵照辦法舉辦國語師資訓練班者，三十一年有四川、廣西、雲南、陝西、甘肅五省；三十二年有寧夏、貴州、江西、廣東等四省。

國語師資之訓練，不限於設立短期訓練班，各省市國民

教育師資訓練所以及假期教師講習會等，亦設有國語科目。爲使全國對國語之內容與要目能得一致起見，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以第三六六二號部令，公布「國語講習課程暫行綱要」，以作各種師資訓練國語課程之標準。此項課程門類凡七，每類除舉應講習之「要目」外，並指示「注意事項」及參考品。茲將國語講習課程門類及每類要目錄下，其注意事項從略。

(一) 注音符號 要目：發音及基本拼音。

(二) 國音 要目有四：(1) 國音及標準聲調；(2) 變音(附國音練習)；(3) 方音比較；(4) 譯音符號(即國語羅馬字)。

(三) 國語練習 要目有二：(1) 文法上之要點；(2) 會話講演誦讀等。

(四) 國語文法 要目有四：(1) 單句的成份及詞位；(2) 詞類(注重複合詞及詞類分寫法)；(3) 複句及連詞；(4) 標點符號。

(五) 國語教學法 要點有六：(1) 國語科之目的及課程標準；(2) 注音符號之初步教學法；(3) 說話；(4) 讀書；(5) 作文；(6) 寫字。

(六) 國語運動史 要目有四：(1) 注音符號之潮流；(2) 國音之規定；(3) 國語課程與新文學運動；(4) 文字改革運動。

(七) 特別講習 要目如下：(1) 語文學(Phonology)大意(亦名「發音學」)；(2) 語音學(Phonetics)大意(亦名「發音學」)；(3) 中國聲韻沿革(或「聲韻學概要」)；(4) 方音調查研究法；(5) 中國

文字形態變遷史(或「文字學概要」)；(6) 訓誦學(Gnastics)(亦名「語義學」)；(7) 方言調查研究法；(8) 國語文字(或加習作)；(9) 其他。以上課程綱要，未附「總說明」九條，對於各種不同時間之師資訓練或講習班所應用本課程設置門類，加以彈性之規定，摘錄要條於下：

1. 本綱要所列課程凡七門，又可約分爲(甲)(乙)(丙)(丁)四類：甲、即(一)「注音符號」，此爲基本訓練，爲不識注音符號或拼讀不準者而設，每日約兩小時，儘先於一週內授畢。乙、即(二)「國音」及(三)「國語練習」，爲必修科，須俟熟習注音符號之讀法拼法後始能修習，時間視講習所在之區域定之。丙、即(四)至(六)，爲選修，內中如(四)「國語文法」，可於第一週授起；(五)「教學法」及(六)「國語運動史」，則須於(一)(二)兩門修畢後授起，時間均視講習期間之長短定之。丁、即(七)「特別講習」，如講習期短，則可省去，長則酌設；若長至半年以上，則可擇其需要較切者改爲正式課程，並可就附近大學等設有此等科目者選修之。

2. 本綱要大體上注重國語技術的訓練，以口耳熟習，拼讀正確爲主要目的。
3. 高中師範科及各級師範學校，或普通之暑期講習會，訓練之類，均可參照本表，酌定國語訓練之正式課程。惟門類及時間，宜各按其全部課程，適宜配定。
(二) 國語專修科

教育部鑒於各小學雖設國語科目，實際上大多數國民學校並不教國語，而以各地方音教讀國語文。國語科目中之

話法、讀法、作法、書法四要項，「話法」一項多未實施，用以輔助識字，統一讀音之注音符號亦多未教學。其所以致此之根本原因，實爲缺乏師資。小學教員本人即未受國語訓練，當然不能說國語，教注符，再推而言之，師範生亦未受國語訓練，因師範國文教員多不善國語，欲補足此項缺點，除令各師範學院國文系增加國語課程外，尙有單獨訓練高級國語師資之必要。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教育部特訂定辦法，令行各省市舉行國語運動週。同時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與中央推行注音符號字運動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三日舉行聯席會議，除議決推行注音符號字計劃綱要外，並議決請教育部指定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及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舉辦國語專修科，以造就高級國語師資。此項決議，教育部核定後，當即訂定辦法及課程，令行上述三學院遵照辦理。各學院即於三十三年度招收第一班新生，各班均告成立。三十五年暑假，國語專修科第一班學生畢業，大部分均派赴新光復之台灣省擔任推行國語工作。台灣國語教育所以有長足之進展者由此。

第五節 推行注音符號字

利用注音符號幫助識字，本係推行國語教育主要工作之一。民國十九年，中央常會決議，將原「注音字母」名稱改爲「注音符號」，其用意即在以符號注國字讀音，以補救國字見形而不知讀音之缺點，使識字減少困難，易於普及。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特委商製造注音符號鋼模，目的亦在便於識字。同年又訂定「促進注音符號字推行辦法」，令行各省市舉行。三十四年十月復加修正。此爲推行注音符號字之根本法

規，全文如下：

促進注音國字推行辦法（三十四年十月四日參字第

五〇一二號）

(一) 國民學校，成人班婦女班及初級補習學校之課本，其文字均用注音國字。

(二) 國民學校，初級小學，中心國民學校，高級小學國語科課本，生字均用注音國字。

(三) 國民學校初級小學一年級上學期，應以國語科全部教學時間一半以上，先行或同時教學注音符號，而與國字課本取得聯絡，以期由注音而識文字，提高文字教學之效率。

(四) 嗣後編輯國民學校初級小學國語教科書，應另編「首冊」，專用注音符號編成，其教學方法，以「先綜合，後分析」為原則，前項規定，在教授注音符號之師資缺乏之地方，得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變通辦理之。

(五) 自戰事結束後一年起，凡新編或再版之國民學校小學及各種成人班教科圖書，須一律遵照本辦法辦理，否則不予審定或撤銷其審定。

(六) 各省市各級「師範學校」，應切實遵照國文課程標準之規定，於第一學年「略讀」時間內，加強注音符號教學，並於課外組織研究會，經常練習，使師範畢業生均有教學國語及注音符號之技能。

(七) 自戰爭結束後一年起，凡編輯兒童讀物及民衆讀物者，一律用注音國字。

(八) 由本埠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勒令各新聞紙，各雜誌，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用注音國字。

辦法公布以後，注音國字鋼模亦經中華書局製造完成，因此國字注音課本及讀物，到處出現。教育部編印之民衆課本及短期小學課本，均完全加上注音，分發各省縣應用，數達三十萬冊以上。各大書局出版之小學各科課本，除初小國語課本僅將課文中生字注音外，常識課本，高小國語，公民，歷史，地理，自然，以至算術課本，均一律用注音國字排印。為小學首先教學注音符號起見，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等出版之國語讀本，均另編印「國語首冊」，純用注音符號編成，連續課文，用綜合方法教學，將注音符號拼寫國語，視同有意義之文字。課文習熟以後，再分析拼音，認識字母，練習拼讀。讀物方面，河北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所編平民讀物，首先用國字注音印刷；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所編刊之農民報，亦完全注音，而且按語詞分開。商務印書館之兒童世界，中華書局之小朋友，兒童書局，北新書局之兒童讀物等等，莫不字字加上注音。但以抗戰軍興，此項注音兒童民衆讀物，以注音國字刻模陷於戰區，後方無法出版，一時中斷。

民國三十年，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通令各級政府並發動社會各界各團體一致努力推行注音國字，其辦法計分九點：(一) 由教育部通令全國國民學校，無論兒童成人婦女，一律先教學注音符號，然後利用注音國字讀物，訓練閱讀；中學以上學生不諳注音符號者，均須補習。(二) 獎勵全國知識分子，以三五日之時間學會注音符號，然後普遍傳習，最低限度各教本家人。(三) 由教育部計劃實施邊疆教育，先用注音符號拼寫邊疆方言，進而學習國語，以收統一民族意識之效。(四) 由行政院指撥經費，令教育部大量編纂適合民衆士兵及婦女兒童閱讀之書報，一律用注音國字排

印，充實精神糧食。(五) 凡須使民衆週知之布告，除文字應求通俗外，並須每字注音，以便民衆能人人閱覽。(六) 民衆之訴告文件，其中夾雜注音或單用注音，官廳應一律接受；注音信件及注音電報，應一律收發。(七) 商店招牌，機關學校等名牌，街名，站名等，均應加注音國字。(八) 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凡公布之法令規章，均應用注音國字排印，以便識注音之民衆研讀。(九) 由行政院指撥的款，設立注音國字鋼模局，設計製造注音國字鋼模，供全國印刷所購備應用。

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對通過「積極推行注音識字運動，期於五年內普及注音識字，澈底掃除文盲，以宣揚三民主義，促進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一案，申述注音識字之功用甚詳：「識字運動，本黨列入下層工作綱領中，實為喚起民衆，組織民衆之要圖。過去對於識字運動雖曾熱烈推行，然其成績頗遜，所希求者尙遠，致未收喚起民衆之效。考其原因，實以常用之國字太多，學習又甚不易，所學之字數（約一千字）與所需用之字數（四千字以上）相差甚大。故民衆上學四個月之結果，仍無讀書看報之能力。查我國國字，一字能表一義，音雖同而義有別，字個性之強，世界文字未有與之相匹者。惟因讀書之遷延，文字表音之部多與今音不合，致學習多是記音之力，是者國字之缺點也。若能將此缺點彌補，雖學之國字，亦將減少其難度。補此缺點之方法，可將各字之正確讀音，用注音符號注在各字之旁，注音符號與國字合作，國字得注音符號之助，其功用益彰。注音符號本為注音而設，可注國音，亦可注方言；合用在字旁可，獨用注出口語亦無不可。且為數僅四十學習亦易，一日四字，十日可成。近年教學方法改進，聲符介符合成

印，充實精神糧食。(五) 凡須使民衆週知之布告，除文字應求通俗外，並須每字注音，以便民衆能人人閱覽。(六) 民衆之訴告文件，其中夾雜注音或單用注音，官廳應一律接受；注音信件及注音電報，應一律收發。(七) 商店招牌，機關學校等名牌，街名，站名等，均應加注音國字。(八) 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凡公布之法令規章，均應用注音國字排印，以便識注音之民衆研讀。(九) 由行政院指撥的款，設立注音國字鋼模局，設計製造注音國字鋼模，供全國印刷所購備應用。

「結合聲母」，增設二十九，共為六十八符，號數日雖增，却免去三符拼音之難。因此，學習全部注音，並分辦四聲，僅須十八日即能學會，誠可稱迅速。學會符號拼音後，即可讀注音國字之通俗讀物，一面取得知識，一面學習國字。普通必須識字甚多，始能讀書，今有注音幫助，不識字亦能讀書，蓋單讀注音，亦能「音入而心通」也。識字運動若從推行注音符號起，再從注音而讀書識字，則不但普及迅速，且因獲得閱讀注音書報之能力，識字運動之目的亦可完全達到，誠為最便捷之工具與方法也。

注音識字普及以後，民衆均有閱讀書報之能力，吾黨同志宣傳主義，即有可以深入民衆之工具。現在一般民衆尚不理解三民主義，實因宣傳未能普遍。然宣傳僅靠直接向民衆演講，則因時地之限制，恐永無普遍之日。必須民衆學得閱讀書報之工具，大批編印關於主義及常識之讀物，民衆得而讀之，讀物所到，即宣傳工作所達，可以無遠不屆，無微不至矣。所以為宣揚主義，使民衆多成爲三民主義之信徒，共同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其基礎之工作，即在推行注音識字運動。

又傳習注音符號由知識分子爲之，即使自己不會，只須照傳習手冊進行教學，亦能達傳習之目的。被教者學成，而教者亦隨之而熟習也。例如一個「止」，其下注有「知」字，認識國字者即能教之；縱因方言關係，所注字音須加矯正，而爲數不多，亦甚易爲力。所以傳習注音符號並不成問題，能發動知識分子爲之即成。惟此處應注意者，傳習注音符號之目的在幫助識字，非傳習國語而謀國語統一也。專爲注音識字學會注音符號，用以注國音，用以注方言亦可，惟視其是否有助於識字，初不問其注國音與方言。如此，則注音識字運動

實爲一種最簡單之工作，而其功用則異常偉大。本黨爲實現總理遺教，喚起民衆，以求抗戰之必勝，建國之必成，實有積極推行注音識字運動之必要。茲定辦法如左：

(1) 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擬定推行注音識字詳細辦法，通令各級黨部積極推行注音識字運動，期於五年內普及。

(2) 由本會通知三民主義青年團總團部，擬定團員推行注音識字辦法，發動全國學生及知識青年，普遍舉行注音識字運動，傳習注音符號，即可廣羅民衆中之農工青年團員。

八中全會又議決「大量編印注音國字之通俗書報及刊物，以供學成注音符號之民衆閱讀，發揮宣傳及訓練之功效。」一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行政院切實籌劃辦理，行政院即交教育部切實籌劃辦理具報。

以上三案，關於推行注音國字及大量編印注音國字書報兩案，教育部奉行政院交辦通知後，認爲性質相同，即合併辦理，分別令行各省市及直轄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切實辦理。所令行之事項如左：

一、應購備各號注音國字鋼模各一副（商務、中華、世界、正中四書局均有此項鋼模，足資翻鑄），有特殊方言之省區，須依照本部頒行之「全國方言注音符號總表」，添製本省區所需之方言注音符號，以便左注方書，實施邊疆民衆教育。此項鋼模，並應借與各印刷所鑄字使用，以期普及。

二、應指撥的款，編輯各種民衆及兒童注音讀物，大量印發，以示提倡。

三、通飭所屬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今後出版民衆及兒童讀物，及對外交告標牌等件，應儘量用注音國字印刷或書寫。

四、通飭各級師範學校及各種師資訓練班，均應依照本部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公布之國語講習課程暫行綱要，設置國語課程，並依該綱要內之要目及注意事項，切實實施。凡注音符號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並不予檢定。如國語師資缺乏，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速設班訓練，分發任用。

五、嚴厲執行本部令頒促進注音國字推行辦法，並通飭各出版商家，以後凡新印或再版民衆及兒童讀物，應盡量用注音國字印刷。

又令行教育部直轄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辦理事項，計有：

(1) 應發動注音識字運動，積極推行注音符號。在校學生不識注音符號者，應限期補習，使能參加注音符號傳習工作。

(2) 今後出版民衆及兒童讀物，應盡量用注音國字印刷。

(3) 各級師範學校及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均應設國語課程，並切實實施。

(4) 新製標牌等件，均應加注音符號。此項命令發出後，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均列有注音識字項目。

惟推行注音識字係一種普遍之社會運動，所以八中全會決議之辦法，由各級黨部及青年團領導活動。後以學校爲推行主體，推動較易普遍，中央黨部又將此案移轉教育部主持辦理。教育部以該事體大，乃函約中央宣傳部、海外部、中央訓練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社會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與本部九部會組「中央

推行注音識字運動委員會」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在瀛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組織章程及推行計劃原則。十月二十日，該會章程奉行政院陸字第二〇七〇三號指令准予備案。

推行注音識字之關鍵在印刷。此項印刷，必須有注音國

字銅模。原來教育部委託中華書局製造之各號銅模，均陷於戰區，後方僅平民教育促進會有三號賽鋼字模一副。教育部

國語推行委員會借用此號字模鑄鉛字，編印「民衆小報」，此報爲三日刊，發行目標爲各縣保甲，惟以印刷郵寄困難，未能如計劃印行。後國語會將注音國字五號鋼模製造完成，並將「民衆小報」與教育部「中小學教師服務團」所編「千字報」合併爲「國語千字報」，改爲日刊，發行對象爲各保

國民學校小學生及民衆部之民衆。五號注音國字，在初學識字之小學生及民衆看起來，字體尙嫌大小。乃於民國三十二年，復添製新四號注音國字銅模，供各方鑄鉛字應用；並用以印刷國立編譯館所編民衆文庫一百數十種。各師範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即規定以推行注音識字爲主要工作之一；每年

各省市縣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亦均設注音符號一科。此爲教育部辦理交辦三案之大概情形。情師資缺乏，注音教材及讀物，注音符號之應用未能推廣，注音識字之功效，亦未克發揮。所以今後推行之要項，應爲（一）大量訓練注音識字

推行及傳習人員；（二）推廣注音國字印刷，大量印刷注音國字讀物，法令及報刊；（三）提倡廣用注音符號，民衆以能應用

注音符號讀識字並書寫報告等爲識字國民標準。

注音識字運動，其功效全仗注音符號之幫助。推行注音符號實爲推行注音識字之第一步工作。民國十九年，教育部訂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條，公布施行。此項辦法，復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修正公布，亦爲國語教育主要法規之一，抄錄如左：

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三十四年十月四日參字第五〇一二二號）

（一）推行注音符號，應於最短期間，使全國識字之人利用注音符號，教導全國不識字之人，從使用注音符號進而認識文字，以達到「全國人人識字」之目的。

（二）各省市縣在推行注音符號之先，應多方宣傳，並於每年國父誕辰之日起，酌量奉行「注音識字運動」，以期社會人士及民衆了解注音符號之功效。

（三）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得聯合有關機關團體，並聘請熱心專家，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負設計與指導之責。

（四）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各設「注音符號指導員」一人至三人。其人選就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及督學中指

定，分赴各縣區鄉鎮保甲指導及協助國音注音符號之推行。

（五）各省市得考選高中畢業生，保送入國立師範學院，或教育學院所設「國語專修科」肄業。畢業後，應回本省市擔任訓練及推行國語工作。

（六）各省市得依照本部所定「舉辦國語教育人員訓練班辦法要點」，舉辦「國語教育人員訓練班」，令各縣區派員入班學習。結業後，各回本縣區擔任傳授與推行國

語工作。

（七）各縣市注音符號師資缺乏時，應於假期舉行「國語教師講習會」，其期間定爲一星期至二星期，分期調集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國語教師，以及社教人員，予以「注音符號」「國語發音」及「國語教學法」之技術講習。

（八）失學民衆學習注音符號，以兩個月爲一期，一個月學習符號及拼讀，一個月學習讀書與識字，達到能自讀注音通俗書報，即爲「識字國民」發給「識字證書」。

（九）各縣市推行注音符號，以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爲實施中心，應儘量設立「注音識字班」及「注音識字傳習處」，以便失學民衆學習。

（十）各省市縣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應設「注音符號傳習處」以期普遍推行。

（十一）各縣市國民學校成人班，婦女班，初級補習學校，均應於入學時首先教學或補授注音符號，以提高識字讀書之教學效率。

（十二）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小學生識字讀書，應一律依照「國音」，以期由讀音統一進至國語統一。

（十三）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編印通俗書報民衆用叢書，及補充讀物，一律用語體文，旁加注音符號。

（十四）各省市縣之報紙供民衆閱讀之部分，應儘量用語體文，旁加注音符號。

（十五）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街道車站等名稱，商店工廠等招牌，其新製成或重修者，應一律於字旁加註音符號。

第六節 公布注音符號歌

(十六) 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於民衆佈告，應用語體文，在可能範圍內，字旁加注音符號。

(十七) 各省市縣翻印國父遺教，長官訓示，及通俗舊書，應一律加注音符號。

(十八) 凡本地「方言」與國語相差甚遠之省市縣，除照以上各條規定辦理，在右旁注國音外，在可能範圍內，並得將與國音不同之方音注於「左旁」。

(十九) 有特殊方言之邊疆省分及地方，以注國音字爲正文，而用「邊文」逐行對照，列於左邊，同樣用注音符號注出「邊音」，以便對照學習，互相溝通。

(二十)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推行注音符號之考成辦法，由教育部另行規定之。

但注音符號按音理排列，爲一種無意義之符號，學習記憶，頗費心力。現在歐西所用之羅馬字母 A B C 及日本假名之伊呂波，均非按照音理次序排列，其所以如此者，原均爲用單字母所編有意義之歌，便簡熟而易記憶也。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敬恆有見及此，乃將注音符號單體及結合聲母，計六十六音，每音選取一字，撰成注音符號歌，以便識字者學習標準音，不識字者因歌而習注音符號，並以是幫助識字。歌經三年之修改，始爲定稿。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教育部核定，明令公布。茲將吳主任委員所作關於歌詞之說明及公布之注音符號歌，錄載如左：

歌詞說明

注音符號本亦採取說文上簡單筆劃整個之字，並非如清末簡字及倭人假名等雜用字之偏旁。民元讀音統一會之時，由章太炎弟子如錢玄同、朱希祖、許壽裳諸君所主張，正

大合理，全會贊同。然符號十之六七皆古字，時人不習說文者，猝不能讀，仍須用常用字注釋。爲數雖止數十，數字按音理排列，無有意義，不便記憶。東西初創字母符號者，其序次皆不依音理，而用 A B C D 及伊呂波。A B 者，其意即牛頭房子，所謂 Alphabet 者，必係歌詞之起點。今依其法，用常用字作歌，旁附注音符號，使不習注音符號者，亦可依常用字字讀國音（標準北平音）；欲兼習注音符號者，即依常用字認識符號，一舉可以兩得。歌詞必有意義，審慎選擇，用國父所垂訓：「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及蔣總裁主張之「禮義廉恥」兩義，製之爲詞。如通行全國民衆間，並可因歌而得最重要之寶訓。

注音符號歌

第一折		力	尸	5	4	德	始	克	己	孔子	的	學生	淵	問	仁				
如	歐	都	希	特	女	履	力	力	力	克	己	的	工	夫	動	一	動	必	要
如	歐	都	希	特	女	履	力	力	力	克	己	的	工	夫	動	一	動	必	要
如	歐	都	希	特	女	履	力	力	力	克	己	的	工	夫	動	一	動	必	要

第二折		昂	喔	斯	傲	翁	婆	兒	女	可以	爲	他	們	歎	口	氣	說	道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款	魯

第三折		國	父	博	愛	出	樹	主	義	於	是	那	些	愚	魯	的	同	胞	
嚴	遏	虛	取	勞	苦	彼	岸	俱	抵	俱	有	希	望	而	安	抵	矣	佛	家
嚴	遏	虛	取	勞	苦	彼	岸	俱	抵	俱	有	希	望	而	安	抵	矣	佛	家
嚴	遏	虛	取	勞	苦	彼	岸	俱	抵	俱	有	希	望	而	安	抵	矣	佛	家

第四折

子 一 口 夕	佛 佛 珍 恩	割 摩 豈 辭	女 一 厶 广 广 义	披 駮 呵 護	六 二 女 一 尸 尸	惕 惕 孜 孜
如果大家比儼國父爲救世之佛，實有予世以相垮之慈恩。	大家就是 剗割 就是摩頂 爲主義而努力 豈敢推辭	輪讀易恆切 馬繩繩也 披駮是說呵護主義 要放開 馬繩繩 拍馬疾馳而進也	拍馬疾馳而進 又要惕惕然的小心 更要孜孜然的持久不息			

第七節 修訂全國方音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之功用有二：一爲統一國語，二爲幫助識字。學標準國語時，僅學三十七個國語注音符號已足；若爲識字，失學民衆以利用本地方音爲便，以前各節所稱注音國字，係將標準國音固定於國字右旁，若爲便利民衆識字，尙可將方音加注於左，即通常所言左注方音，右注國音。故推行注音識字，各地所用之方音注音符號亦甚感需要。各地方音，大部分均能用國語注音符號注出，一地而需增加之方音符號，爲數甚多。惟將全國各地所需方音符號合計，亦不下數十。此種方音符號，應根據國語注音符號國定之原則，統籌修訂。關於修訂全國方音注音符號，民國三十一年，前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即訂有『注音符號總表』，惟係委員趙元任個人所擬，未經開會決定。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國語推行委員會舉行二屆全體會議後，於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決議組織專門委

員會，先成立「全國方音注音符號修訂委員會」，由教育部聘定專門委員黎錦熙、魏建功、趙元任、林語堂、汪怡、李方桂、羅常培、王力等九人。先由黎錦熙參照原擬「注音符號總表」擬定「全國方音注音符號總表」草案，油印分寄各委員簽註意見。復於民國三十二年三月，舉行全國方音注音符號修訂會議，除在國外及淪陷區內之委員不能出席外，均遠道趕到。先後開會兩次，經過討論七天，議決通過『中國語音分析符號總表』及『方音注音符號』兩種。方音注音符號與國語注音符號合列一表，亦名「全國注音符號總表」。該會將此兩表合編對照，並附注國際音標以表音值。語音分析符號甚爲科學，凡同一發音部位及方法，其形體記號均相同，每類僅記一母其餘可以類推。所定符號，較國際音標更爲細密，故有許多符號無國際音標可資對照。惟析音符號有一定原則，每符號均可根據部位方法知其音值。此種符號製定後，教育部未用公布形式，僅令發各省市及各大學採用參考。惟中國方言分數大區，每區應指定一地爲方言標準，製定分區方言譜，由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根據調查所得，用此符號逐漸製定，分發應用。茲將「中國語音分析符號與注音符號對照總表」錄載於下：

第八節 台灣省推行國語教育

一、實施之先決問題

台灣省光復後，教育上之第一個問題，即爲如何施行國語教育。過去五十年間，日人在台施行其日本「國語」教育，可謂得到驚人之成功，也可謂完全失敗。日文日語幾乎完全代

替中國之漢文漢語，此即日人之成功；但光復以後，台灣同胞立刻對日文日語表示厭棄，而急切要學習祖國語文，此即日人之失敗。日人之成功，由於其方法周密而毒辣；而其失敗，則因無法攻破台灣同胞之「心防」。日本人僅同化台灣同胞之口，而不能同化台灣同胞之心。光復以後，台灣一般同胞在語言上所感受之痛苦，正像一個受騙之兒童，被治成啞吧，忽然返家，見親人，喜之欲狂，急而乾哭，但有言而不能語。

台灣同胞甚願立刻學會國語，此爲不易滿足之心理要求；再往深處推想，台灣施行國語教育，不僅教台省同胞說國語，且須「恢復祖國語文」。因此台省之國語教育問題更難解決，此問題包括：

第一、師資問題。六百萬台省同胞要同時學國語，由何人施教，單就學校教育言，一千多國民學校，每校一國語教員，即需一千多，究往何處聘此一千多能教國語之教員？

第二、方法問題。從前日人在台省施行日本「國語」教育，係強迫學習一種與本地話毫無關係之外國語。日人可用種種壓力，在本國者不能用亦不必用者。在學習方法上，台灣同胞亦只有硬學死記，無其他方便之門。現要教之國語，與台灣通引之閩南語和客家話係同一系統之語言，應有更方便之方法。否則即台省同胞學習之熱忱，能較日本之政治壓力發生加倍之效力，在時間上可對折，亦需二十五年之工夫，始能使國語普及全省。

二、國語推行委員會

台省行政長官，在赴台接收之前，即想到推行國語教育之需要與困難，曾邀請專家設計商討推行辦法。同時教育部亦深知台省國語教育之重要，即派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委

中國語音分析符號對照總表

部位 方法	兩唇	唇齒	齒間	舌	尖	舌邊	尖	閃舌	尖面	舌面	中腭	後腭	小舌	聲門
震	ㄅ [p]	ㄆ [pʰ]			ㄉ [t]		ㄊ [tʰ]			ㄌ [l]	ㄌ [l]	ㄍ [k]	ㄍ [kʰ]	ㄐ [ʃ]
爆	ㄆ [pʰ]	ㄆ [pʰ]			ㄉ [t]		ㄊ [tʰ]			ㄌ [l]	ㄌ [l]	ㄍ [k]	ㄍ [kʰ]	ㄐ [ʃ]
聲	ㄇ [m]	ㄇ [m]			ㄉ [t]		ㄊ [tʰ]			ㄌ [l]	ㄌ [l]	ㄍ [g]	ㄍ [gʰ]	ㄑ [tʃ]
塞					ㄉ [t]		ㄊ [tʰ]			ㄌ [l]	ㄌ [l]	ㄍ [g]	ㄍ [gʰ]	ㄑ [tʃ]
擦					ㄉ [t]		ㄊ [tʰ]			ㄌ [l]	ㄌ [l]	ㄍ [g]	ㄍ [gʰ]	ㄑ [tʃ]
聲					ㄉ [t]		ㄊ [tʰ]			ㄌ [l]	ㄌ [l]	ㄍ [g]	ㄍ [gʰ]	ㄑ [tʃ]
鼻	ㄇ [m]	ㄇ [m]			ㄉ [t]		ㄊ [tʰ]			ㄌ [l]	ㄌ [l]	ㄍ [g]	ㄍ [gʰ]	ㄑ [tʃ]
聲	ㄇ [m]	ㄇ [m]			ㄉ [t]		ㄊ [tʰ]			ㄌ [l]	ㄌ [l]	ㄍ [g]	ㄍ [gʰ]	ㄑ [tʃ]
元	ㄏ [h]	ㄏ [h]			ㄉ [t]		ㄊ [tʰ]			ㄌ [l]	ㄌ [l]	ㄍ [g]	ㄍ [gʰ]	ㄑ [tʃ]
半開					ㄉ [t]		ㄊ [tʰ]			ㄌ [l]	ㄌ [l]	ㄍ [g]	ㄍ [gʰ]	ㄑ [tʃ]
半開					ㄉ [t]		ㄊ [tʰ]			ㄌ [l]	ㄌ [l]	ㄍ [g]	ㄍ [gʰ]	ㄑ [tʃ]
音					ㄉ [t]		ㄊ [tʰ]			ㄌ [l]	ㄌ [l]	ㄍ [g]	ㄍ [gʰ]	ㄑ [tʃ]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全國方音注音符號修訂委員會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員數人，前往台灣與之合作。惟以當時交通上之困難無法解決，派赴台灣之人員，到三十五年二月始陸續到達。經過相當時期之籌備，至四月二日，始正式成立「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國語推行委員會，係主持設計研究，並協助國語教育行政之機構，在行政系統上隸屬於長官公署教育處（很像教育廳）。委員由長官公署聘派，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均就委員中指定。會之組織分爲（一）調查研究組，（二）編輯審查組，（三）訓練宣傳組，（四）總務組。各組設組長一人，會設秘書一人，由委員兼任；此外有編審、編輯、視導、幹事、辦事員等工作人員，由此組織即可看出所負之任務。

三、國語推行所

全省國語教育行政，由教育處主持，國語教育之研究、設計、調查、編審、訓練、視導、宣傳各項工作，由國語推行委員會負責辦理。各縣市國語教育之實施，由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主持，並設立國語推行所，擔任訓練傳習等工作。推行員經國語推行委員會考詢合格，由長官公署派充，本省八縣九市兩縣轄市，共應設立國語推行所十九所，每所派國語推行員三人至七人。推行所主任和副主任由縣（市）長和科（局）長兼任。從本年三月開始成立十一所，派出推行員三十三人；到本年十月，陸續增設至十四所，共有推行員四十二人。因爲物色合格之推行員不易，以致尙有五縣市未及設立國語推行所。國語推行委員會已呈准派員到北平邀聘合格推行員一百人，以完成每縣市立一所，每所派推行員七人之計劃。推行所主任委員乃傳習標準國語，傳習對象包括公務人員、國民學校教員及一般民衆。因爲推行員人數太少，未能收到預期之

效果，更難兼顧到傳習所以外之其他工作。

四、實施概況

國語教育之實施，依照預定之工作計畫，隨工作人員之增加逐步開展。一年以來已經開始與完成之工作，可以分爲下列數項：

（一）學校教師之國語講習。接收之後，教育處即在台北市舉辦國民學校教員國語講習班，各縣市自行舉辦之講習班，亦從接收以後即行開始。台北市之講習班，自國語推行委員會之工作人員到台以後，即由會中之人擔任講授，各縣市國語推行所設立以後，即經常舉辦「教員班」，傳習國民學校教員。此外，教育處甄選合格之中等學校教員，均在省訓練團受訓，國語爲主要科目之一。從內地約來之中小學教員，由國語推行委員會予以短期講習，第一批國語推行員三十三人，即係由九十二個從福建約來之小學教員中所選拔。從內地來台之教員並非一皆足請來教國語者。惟其中如有國語說得尙好者則不得不請彼等「勉爲其難」。

三十五年八月，教育處招考國民學校國語教員一百零三人，本省籍者超過半數，此乃專爲國語而招聘之第一批教員。十月間國語推行委員會魏主任委員建功赴平邀聘國語推行員。同時尙邀聘國民學校國語指導員六十人，準備分發各縣市任輔導工作。

（二）國語讀音示範廣播。爲補救師資缺乏，並樹立讀音標準，台省教育處在台灣廣播電台設置讀音示範節目。第一期自三月一日開始，用教育部灌製趙元任博士發音之國語留聲片。第二期從五月一日開始，由國語推行委員會齊常委鐵恨發音，用教育處編印之國民學校、中等學校暫用國語課

本及民衆國語課本爲教材。暫用課本廢止以後，自六月二十日起，改用小學國語常備課本國定本。

（三）理論與方法之研討。日人在台省推行其日本「國語」教育，使台省原來通行之國語停止在半世紀前之階段，未繼續吸收新成分；因此在學術文化方面，台省之方言已經感到不敷應用。又因日本在教育上強制使用日文日語，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上養成使用日語之習慣，說日語較說自己之母語更便。所以台省通行之方言即喪失原有之方言地位，走上死亡之途。有人認爲方言死亡正是推行國語大好機會，惟經過觀察驗證，發見方言喪失效用，即予推行國語極大阻力。台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何略，曾撰文闡明此義，題爲「恢復臺灣話應有之方言地位」，經過一番爭辯，社會人士始有所覺悟。又因過去日本之「國語」與台灣話毫無關係，許多台省同胞，在心理上遂亦覺國語與臺灣話亦毫無關係。這種錯覺，在學習上發生不良之影響，僅知以學外國語之方法學本國語，硬學死記；而不能從方言與國語之關係上，用比較類推之方法，以收舉一反三，聞一知二之效。甚至有教育程度較低者，聽內地來台之同胞口語中有與臺灣話相似之語詞，便以爲此人所說爲臺灣話而非國語。爲糾正此種錯誤心理，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魏建功，發表論文數節，題爲「台語音系還魂說」，「從台灣話學習國語」，「怎樣從台灣話學習國語」，亦曾經過懷疑與爭辯，而後取得社會之承認。

（四）編印台國對照學習用書，爲供給從台灣話學習國語之教育與參考書籍。國語推行委員會計畫編一套國語對照學習用書，包括：

1. 台省通用注音符號十八課。

2. 國台音對照字彙。

3. 台國通用詞彙。

4. 台國對照詞彙。

5. 比較類推法國語會話易通。

(五)教學方法之實驗。爲實驗國台對照之學習方法，國語推行委員會於本年十月成立「示範國語推行所」一所，由教育部選派來台之國語專修科畢業生擔任傳習，由朱委員兆祥負責指導。下年度計劃分區設立四所，以推廣比較類推之學習方法，爲實驗國民學校適用之「直接教學法」，本年八月教育處把省立台北國民學校改爲國語推行委員會附設實驗小學，完全用標準語教學，由自北平來台之有教學經驗之教員，與教育部選派來台之國語專修科學生擔任教學。從一年級起作教育教材之實驗，由王常委玉川負責設計指導。

(六)編印國音標準參考書。本省同胞熱心學習國語，並且要求正確標準，情關於標準之書籍不易獲得，加以日人所編「北京話」之書多以訛傳訛，內地去台之同胞所說之「普通話」各有不同，遂使台省同胞深感其妙之苦。關於語詞與語法方面，現尙無標準書；關於字音之標準字彙，則早已由政府公布。國語推行委員會即蒐集政府歷次公布關於國音標準之文件與書籍，彙編成冊，定名爲「國音標準彙編」，由行政長官公布，作爲全省教學及注音之根據。第一輯業已編成付印。

(七)注音符號之應用與推廣。有三十年歷史和法令根據之注音符號，近年以來在內地頗受一般人之輕視，在台省則反是。注音符號在臺灣之歷史，原不自今日始，吾人看見台

省之小學教師自己所編之注音符號教本（即內地曾經有過之國語首冊），選用方元平來拼音，未免令人悲喜交集，因爲一方面代表台省同胞一向對祖國文物之熱愛，另一方面又代表臺灣同胞與祖國消息之隔絕。光復以後，注音符號始能與五十年前遺留在臺灣之「漢字」攜手，先恢復「漢字」真名實姓（字音），再將日人強迫灌輸之思想（字義驅逐），至此「恢復祖國語文」之工作，始大部分完成。今日臺灣提起「注音符號」，可謂「婦孺皆知」。故臺灣對內地同胞說不認識注音符號者，即認爲奇談，甚不可解。

一年以來，教育處編印之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暫用國語課本有「注音表」與「注音本」；民衆國語讀本，實行左注方音右注國音之方法；全省鐵路站名表，全省公路站名表，民營公司站名表，台北市街巷名稱表，十月間已經由國語推行委員會標注完畢。除鐵路站名已經更換加注音符號之名牌以外，其他方面，一旦更換名牌，便可隨處看到注音符號與「漢字」攜手。

第九節 邊疆推行國語教育

國語爲全國通用之標準語。推行國語教育在使全國國民均能聽能說通用之語言，庶同胞聚於一堂，可以自由談心論事，而無語言隔閡也。我國方言雖甚複雜，在內地僅爲大同小異，即在邊疆，亦多屬同一語族，而爲相差較大之方言而已。所以在邊疆推行國語之意義，與在內地並無甚大區分。惟因語詞方音相差較遠，生活與習慣亦多不同，教材與方法自然亦應有異。內地推行國語，在方言與國語差別較大之省區，爲迅速普及識字起見，民衆亦可兼用方言。蓋國字以形體表意

義之功用大，讀音可隨地而不同，並無礙其字義之明確。語音不通，而以筆談代之，即能共喻，此即以字表義之功用之明證。日本借用國字，而讀其本國之音，即所謂「訓讀」，亦無妨其日本語，此更爲國字特有之功用。在我國內地，各地讀音略有差別，語詞大致相同，文法更完全一致。爲解除方言與國語之隔閡，國語既有注音國字確定其讀音於右，不同之方言即可補助於左，讀右旁國音不解，可讀左旁方言，雙方對照，自可隨處相喻。無暇學習國音，專習右旁方言，亦無礙其識字讀書。內地方言既可知此解決，邊疆方言亦可採用同樣辦法，除右邊一行爲注音國字所寫之國語文外，左邊更增一行注音邊語之邊文對照。原無文字之邊疆方言，將其語言注出以作對照即可。如此編印之邊疆課本及讀物，國字爲主體，加注國音，視作兩行（實則注音國字爲整體，僅爲一行）；用邊文作對照，並注邊音，亦視作兩行，此即所謂「邊疆四行課程」。有此種四行課本，邊胞學習國語，可藉對照之邊語注音，進行自學，學習進度可加速。不識邊文邊語之教育，對邊胞教學國語，可將對照之注音邊語邊文讀出，學生即可聽音而通義。如此，則不通邊疆語文者，亦可利用四行課本而勉強教學，同時教學相長，日久亦能漸漸通邊文邊語。有此注音對照之工具與方法，國語邊語之溝通在此，全國國語之統一亦在此，誠一舉而兩得。至於國語之語詞句法與邊語不能對照之處，可用同一指數以表其意義之同，指數順序之差以表其詞序之異，仍可得對照之效。其有一方多出之語詞，無詞對照，則於上下端加以說明，即可知其文法上之關係。此種對照式之國語課本，國語會編一種國藏對照讀本，並計劃陸續編印其他邊語對照讀物。

第六章 識字教育

第一節 識字教育之發展

我國推行識字教育，始自清光緒三十三年，迄今已四十餘年。爲便於敘述，劃分爲四個時期：(一)識字教育萌芽時期，(二)識字教育提倡時期，(三)識字教育發展時期，(四)識字教育積極推進時期。

第一目 識字教育萌芽時期

清光緒三十三年孟昭常提倡普設公民學堂，以教不識字之成人，使具公民應備之知識，可謂推行識字教育之先聲。時松口堡饒集善，聯合同志，在堡中關帝廟，設半夜學堂，專收年長執業，不能專心就學之人，而劉學謙給課，復奏准救下各省，設立半日學堂，以期普及教育，自是，影響益大，繼起設立者，頗不乏人。江津張鹿秋，設農業夜課，以新法啓迪附近農民。高陽王毓斌在所設初等小學內，附開夜課一班，專教村中農民。陸嵐中在新芬希聖橋地方，創設耕餘補習班，此皆爲農民而設之民衆學校也。

重慶森昌木柴廠廠主鄒少雲，就廠設立四字講社，於每日工畢，講習四字，臨清知州張承燮捐備修購，在大倉紡織公司，設第一第二半日學堂，教授廠內工徒，諸城吳元瑞等，於所辦紡織有限公司內，附設工蠶半日學堂，專教公司所招蠶徒，順德碧江鄉蘇克儉等，籌款設立恤貧半夜學堂，以教工商之失學者，此皆爲工人而設之民衆學校也。

金陵劉啓勛，在惜善堂內設立商業補習夜館，津郡西馬

路宣講所，設立半日營業學堂，專收貧民課以修身、簡字、珠算、體操等科，每人借給營業母本錢五元，陸續還清，不取利息。蘇根崙於北門外，毓秀學堂，附設商業夜課，專收商人，此皆爲商人而設之民衆夜校也。

江西豫章正蒙女學，附設半日婦女學堂，收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家世清白身體強健之女生，此爲婦女而設之民衆學校也。

蘇州因警察多不識字，設立警察學堂，標統蔣伯器稟准浙撫，在海潮寺設立下士學堂，四川涪州和尙，開辦僧立學堂，河北元氏縣創設監獄學堂，宜講聖諭廣訓，國民必讀等書，以及古人嘉言懿訓，又將各犯所犯姦盜邪淫諸罪，編爲白話調言，並令認字，寫字，習算，學習手工，此爲軍警僧道囚徒而設之民衆學校也。

至關於教學文字者，則江寧有簡字半日學堂，仿北洋辦理，以拼音字母教授貧民，並擬推至江北揚州等處。開辦年餘，復由江督通飭蘇皖各屬一律仿辦，以期統一語言，普及教育。又浙川麗錢小修司馬，與邑紳合辦官話字母半日學堂，并官話字母女學堂，均仿北洋辦法。又上述諸語，吳光瑞所辦附設工藝半日學堂，速成科，兼教字母，即令用字母寫信。凡諸上述均與今日民校相當，故知識字教育，在清末已具萌芽。

自清廷籌備立憲，益注意及此，光緒三十四年憲政編查館與資政院會同奏定預備期間教育部分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與宣統元年學部奏定教育部分分年籌備事宜摺，其關

於識字教育之推行，頗有遠大之計劃，茲節錄於後：

(一)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定院議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社會教育事宜如左：

一、光緒三十四年(預備立憲第一年)，編輯簡易識字課本及國民必讀課本。

二、光緒三十五年，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麗州縣簡易識字學塾，並頒布國民必讀課本。

三、光緒三十六年，推廣麗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四、光緒三十七年，創設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五、光緒三十八年，推廣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六、光緒四十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百分之

七、光緒四十一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百分之

八、光緒四十二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百分之

上項分年籌備社會教育事宜，奏定以後，即由清廷降旨學部依期舉辦，並限於六個月內將單列未盡事宜，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覆覈請旨施行。

學部奉旨後，適光緒去世，宣統即位，爰於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上奏教育部分分年籌備事宜單，並改宣統元年至八年爲分年實施期間。

(二)學部奏定按年籌備社會教育事宜如左：

一、宣統元年——預備立憲第二年——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視學官章程，圖書館章程。京師開辦圖書館(附古物保存會)，京師及各省設

易學塾。各行省督撫飭學司體察該省情形，預定自宣統元年
至八年，分年籌設半日學堂，簡易識字學塾，官話講習所，宣講
所，以及風俗改良等普通教育之類。籌設博物館，派視察官分
查各省學務（二十二省三年遍查一次，某年在某省，臨時酌
定具奏）。編纂學部則例。

二、宣統二年——預備立憲第三年——編定官話課本。
行各省因城鄉鎮已定之界域，分割學區。行各省督撫飭學司
照學部核准該省所擬分年籌備事目，估計逐年所需經費，應
出自國稅者若干，應出自地方稅者若干，行各省一律開辦端
書館，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三、宣統三年——預備立憲第四年——頒布官話課本，
京師設立官話傳習所。行各省設立官話傳習所。派視學官分
查各省學務（是年查遍第一週）。

四、宣統四年——預備立憲第五年——行各省督撫就
地方自治經費內劃分學務經費，行各省推廣官話傳習所，派
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五、宣統五年——預備立憲第六年——行各省督撫飭
學司確查全省人民識字義者若干人（以後年年清查一次）。
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預算明年學部及京外學務經費（以
後年年照行）。

六、宣統六年——預備立憲第七年——派視學官分查
各省學務（是年查遍第二週），奏報全國人民既識字義人
數。續行編輯學務則例。

七、宣統七年——預備立憲第八年——頒布強迫教育
章程，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

八、宣統八年——預備立憲第九年——施行強迫教育

章程。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宣統九年查遍第三週，以後
每三年遍查一次），奏報全國能識字義人數。
上述兩摺，可為清政府推行識字計劃，我們檢討其內容，可分
析其概要如下：

（一）關於推行簡易識字與學塾事項：由學部訂立章程，
編輯課本，頒行各省，辦法課程均歸一致。推行方法由京師及

各省會，推及於各屬州縣，再推及於各鄉鎮，並規定逐年掃除文
盲標準，循序漸進，所定步驟，頗為合理。課程除簡易識字課本
外，兼授國民必讀課本，簡易算術，由識字教育而兼及公民教
育，可見當時教育行政當局，對於教育目的相當清楚，上課時
間，分日夜兩種，顧及事實，頗稱適當。

（二）關於官話推進事項：清末推行官話，其性質和目的，
與現在之國語運動相同。學部推行官話，特編官話課本，由京
師、省會，推至各屬州縣乃至鄉鎮，辦法頗為完密週到。

（三）關於視察事項：學部規定視學官在每三年中，須將
二十二省學務（包括學校教育）遍查一次，某年至某省，亦
分別規定，而且視學官在學部組織中，獨成系統，與各司並列，
地位超然，不受牽制，此種組織，頗為合理。

（四）關於學務經費事項：學部對於各省學務經費，於宣
統二年令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照學部核定該省所擬分年籌
備事項，估計逐年所需經費，應出自國稅者若干，又預定宣統
四年分行各省督撫就地方自治經費內劃分學務經費，根據
此項記載，可見當時對於學務經費，亦有適當計劃。

（五）關於劃分學區事項：劃分學區為教育行政上基本
組織，無論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必須有適當學區，然後設計，
推行，指導，監督易收成效。學部於宣統二年咨行各省，因城鎮

鄉已定之界域，劃分學區，此是清末中央教育行政上重要設
施。

上列計劃經訂定後，曾通令推行，據宣統三年學部統計
各省識字學塾，計一萬六千三百四十四所，學生二十五萬五千
四百七十七人，數目雖少，然已肇識字教育之端倪，故稱為
「萌芽時期」。

第二目 識字教育提倡時期

民國元年蔡元培任教育總長，鑒於歐美社會教育之發
達，我國之落後，因竭力提倡，並在部設「社會教育司」，在各
省教育廳內設「通俗教育科」，對注音字母之推行，特別注
意，當時社會人士，羣起響應，有主張利用字母，統一讀書者；有
主張利用簡字以為識字教育之工具者。是年教育部召集臨
時教育會議，決定革新今後教育方針與辦法，同時提出關於
切音字母之議案，並經議決：「教育宜普及，文字宜適用於一
般人，不得專為少數俊才計。」十月用部令發表讀音統一會
章程，組織讀音統一會，並電令各省遵照組織。四年教育總長
張一鵬根據讀音統一委員會呈請，在北京試辦注音字母傳
習所，預定傳習數月後，先就京城施教，飭京師學務局會同警
察廳勻配地點，多設半日學校，露天學校，強迫未入學校之學
齡兒童及失學貧民之年長者，學習此項字母。京師試驗以後，
再推行於各省，咨行各省先的派師範生到京練習，借語言以
改造文字，亦借文字以統一語言，希望在十年之內能夠普及
全國，掃除文言。據教育部行政概要所載當時京師及各省所
辦之公衆補習學校半日學校及簡易識字學校，為數亦頗不
少。

第一次歐戰發生，我國參加協約國對德宣戰，准法國招

募華工二十餘萬人協助戰時工作。此輩華工大都是文盲，知識缺乏，常因舉動失檢，有玷國體。故當時熱心人士發起華工青年會設法予以指導及輔助。時在美之中國留學生應該會之約往往幹事，或翻譯者甚多。晏陽初就學耶魯大學，亦應聘冒險而去。於法國白朗地方，管理華工五千餘，朝夕與之相處，覺華工最痛苦之事即為不識字，無知識。認定教育為根本補救辦法，故會同傅葆琛編輯新知識課本，每日教授。一般華工遠離家鄉已深感不能寫信，看報之苦，所以不顧顧慮受教

育抑且特別勤奮。三四月後，居然能寫簡短家信，看軍事通告。因此晏氏更覺國內有三萬萬以上同胞，迫於經濟，未能得到受教育機會，以致流為文盲，有礙國家與民族之發展。乃立志學生從事普及識字運動，提倡平民教育。九年歸來，登高一呼，全國響應。於是平民教育促進會與平民學校，各地相繼成立。如長沙、煙台、嘉興、杭州、南京、武昌、南昌等每處成立平民學校，輒至百數十所，收容文盲少則數千，多至萬餘。五六年間平民字課本售出者，約計三百餘萬冊，風起雲湧，盛極一時。

據教育部十七年度統計，全國民衆學校與識字學校總數為六千七百零八校，學生二十萬六千零二十一。十八年度統計為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三校，學生八十八萬七千六百四十二人，較之十七年度增加二萬二千零六十二校，約增四倍有餘，學生增六十九萬三千零三十九人，約三倍半。其後每年亦各有增加，數如下表：

第三目 識字教育發展時期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對於「識字運動」深切注意。十七年六月四日，中央黨會通過民衆訓練案，將「厲行識字運動」列為專條。十月二十五日中央第一七九次常會決議下層工作綱領，「識字運動」更居七項之首，並制定識字運動宣傳計劃綱要，令各級黨部注意宣傳。教育部應社會之需要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二月十三日頒布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令全國各省市一律於最短期內，舉行大規模識字運動宣傳，以期喚起民衆對識字讀書求知之興趣。自此項宣傳計劃大綱頒布以後，識字運動聲浪，震動全國，識字運動成績，亦斐然可觀。各省市遵照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者計有：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雲南、山西、河北、河南、山東、廣東、廣西、貴州、吉林、熱河、察哈爾、甘肅、陝西、寧夏、綏遠等省和南京、上海、青島、北平、天津等市，各縣市組織成立者，計近千餘。
就中以江蘇、浙江、南京、上海四省市辦理較為完善，而成績亦較著。

十八年四月教育部舉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提出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經大會議決通過。該項計劃，名為成年補習教育，實即促進識字教育之具體方案。當時雖因天災人禍，相迫而來，致國庫支絀，未能公佈實施，但確係經全國教育專家精心鑒劃而成。其目標、原則、與實施方法，均極詳密規定，近年以來，中央及各省市實施識字教育辦法，多源於該項計劃，在識字運動史上，實佔重要之一頁。

第四目 識字教育推行時期

照二十三年之情形，入民衆學校及識字學校者，約為六百八十五萬餘人，此數與文盲總數相比，僅佔百分之三。三、尚有百分之九十六以上，應受識字教育。故各省市自二十四年度起，多大規模推行，定期強迫實施。如上海市於二十四年度制定各種識字教育計劃，擬於二年內將市區文盲一律肅清；江蘇省於七月制定各縣實施強迫識字教育初步辦法，限期實施。此外如福建、安徽、江西、湖北等省，均訂定強迫辦法，或指定區域，分別施行。

所謂平民教育，其目的在「除文盲，作新民」。詳言之，即普及識字教育、公民教育、與生計教育。欲使三萬萬以上不識不知之文盲，均具備共和國國民應有之精神與知識。自民國八年至十五年，此項運動，普及全國，社會人士，教育名流，均熱烈提倡，如熊朱其、袁觀濤、朱經農、王伯秋、陶行知、傅若愚、胡適

等數十人，或參加運動，或列名發起，均直接間接予以推動，故此一時期，可稱為識字運動提倡時期。

十九年度	二九、三〇二校	九四四、二八九人
二十年度	三一、二九三校	一、〇六二、一六一人
二十一年度	三四、一四一校	一、〇九八、五七二人
二十二年度	三六、九二九校	一、二九二、六七二二人
二十三年度	三八、五六五校	一、三五七、六六八八人

五四運動各校學生會宜講團，深入鄉村，從事宣傳，亦感民衆知識太低。於是各級學校均附設平民學校，義務學校等，招收本校校工與附近不識字民衆，入學受課，由各校師生任教，除糊塗義務外，並捐款，購書籍文具，贈送學生。各地開風興起，遍及全國。

就中以上項數字計之，自十七年度至二十三年度，已辦民衆學校或識字學校，十九萬九千三百二十一校，入學識字者，六百八十五萬六千三百〇九人。此七年中，識字教育進度，雖與離普及之期尚遠。然亦逐年發展，故可稱為「識字教育發展時期」。

教育部亦自二十五年起，訂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育方案規定強迫實施期限。預備於六年之內，肅清全國文盲。原方案於二十五年八月四日經行政院第二百七十三次會議通過，令各省市遵照施行，九月九日復由部訂定辦法及大綱實施細則，公布施行，其按年實施步驟如下：

(1) 在第一年內（民國二十五年）各省市及大縣應指定財力稍裕，人烟稠密之四十坊鄉鎮，各設一校，共容八千人；中縣應設三十校，容六千人；小縣應設二十校，容四千人，平均每縣收教六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可有一千二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2) 在第二年度內（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七年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應設校之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六十校，容一萬二千人，中縣五十校，容一萬人；小縣四十校，容八千人，平均每縣收教一萬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可有二千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3) 在第三年度內（民國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未設校之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八十校，容一萬八千人，中縣七十校，容一萬四千人；小縣六十校，容一萬二千人，平均每縣收教一萬四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可有二千八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4) 在第四年度內（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未設校之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校，容二萬人，中縣九十校，容一萬八千人；小縣八十校，容一萬六千人，平均每縣收教一萬八千人，全國各縣市合計，可有三千六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5) 在第五年度內（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

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未設校之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二十校，容二萬四千人；中縣一百一十校，容二萬二千人；小縣一百校，容二萬人，平均每縣收教二萬二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共有四千四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6) 在第六年度內（民國三十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未設校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四十校，容二萬八千人；中縣一百三十校，容二萬六千人；小縣一百二十校，容二萬四千人，平均每縣收教二萬六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共有五千二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除上述各縣市應分期在各鄉鎮設立民衆學校外，全國各都市（如首都及省市府所在地）及工商業發達地方，各私立學校，各團體，各機關，各大工廠、農場、商店、公司，至少均須附設民衆學校一校，以補鄉鎮民衆學校之不及。

以上六年限期屆滿，預計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止，全國各縣市失學民衆，共有一萬九千二百萬人可受到訓練，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之人數，尙未計算在內。估計四十五歲以下之失學民衆約二萬萬人，屆期均可受到訓練，全國文盲，即可掃除。此爲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十年來早欲實行而未果行之教育上一件重大計劃。

依照計劃規定，二十五年內，應掃除文盲一千二百萬人，自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積極實施後，據各省市所呈報者，預定且可達一千六百餘萬人。惜「七七」抗戰發生，未能照預定計劃進行，然二十五年入學民衆仍達一百一十餘萬人，較之上一年度，增一倍以上。政府西遷後，教育部通飭各省市，

仍加緊推進，並飭湖北省教育廳在武漢辦理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教學時間縮短爲兩個月，利用行政力量發動知識份子作大規模之推行。後武漢撤退，此項教育事業僅辦一期，不能繼續，乃在四川、雲南、貴州、廣西、陝西、福建、甘肅、重慶各省市實施，同時教育部登記戰區省份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及中小學教師數萬人，分別組織社會教育工作團及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均以推行識字教育掃除文盲爲中心工作，並協助各省市共同辦理，舉辦結果，成績甚好。茲錄二十五年以後，識字教育推進之人數如次：

二十五年	三、一三一、八二〇
二十六年	三、九三三、二七一
二十七年	二、八一五、六〇八
二十八年	五、三九九、二三五
二十九年	八、一〇九、四九八
三十年	八、六〇三、五五八
三十一年	九、〇二一、八五一
三十二年	一〇、四〇七、六一二
三十三年	九、六〇八、三七八
三十四年	八、八六二、四九二

關於推行補習教育經費之籌措，依照辦法大綱規定，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應以地方自籌爲原則，但對於邊遠貧瘠省份及其他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中央酌量補助。教育部於二十五年起，即列入教育建設專款經費內，計二十五年五十五萬元，二十六年一百萬元。但因抗戰事起，自九月以後，七折發給，實得僅七十四萬九千餘元。二十七年（半年）爲三十餘萬元，二十八年爲六十六萬元。以上數目，其用途爲

印刷民衆學校教本，免費分發各省市，或補助各省市作印書之用。但爲數有限，各省市自感不敷。比較義務教育經費之多量補助，尤覺相形見絀。且即此區區之數，因救濟戰區社教人員，又復移用一大部分，因之益不敷分配。

教育部對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進，除於教材及經費方面力求充實外，同時並注意於人力之培養。二十五年六月，於南京設立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送主辦民衆補習教育行政人員及現任或準備派充民衆補習教育師資訓練班之主辦人員赴京講習。計到二十七日，共一百二十人。講習時期，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實際講習時數，連同軍事術科訓練，及參觀等，爲一百八十三小時。課程以各項有關民衆教育之專題演講爲主。其他尚有精神講話，國語訓練，民教法令，教學問題以及軍事訓練學科術科等。訓練方法，除授課講演參觀等外，並注重於民衆補習教育實際問題之討論。各項討論及講演，均由國內教育專家及各機關主管負責人擔任。訓練時期，雖僅一月，而成績頗有可觀。據各省市報告，各省市均於寒暑假假期內，或於開辦民校之前，先行訓練師資或公開招考教師，受短期訓練後，派往各校任教。

第五日 識字教育之研究實驗與計劃

推行識字教育研究實驗之機構，先後亦成立甚多，如河北定縣之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廣西之基礎教育研究院，山東之鄒平鄉村教育實驗區，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在無錫所設之各處實驗區等是。

以上爲二十八年以前各年度推行識字教育之經過。自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公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加強識字教育之實施，規定每鄉鎮設立中心國民學校，每保設立國民學校，校內各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民政部各設成人班婦女班，以收容失學民衆。義務教育，民衆教育，治爲一爐，兒童、青年、成人，共集一校，無形中減少校舍，師資，設備等種種困難，此亦教育制度上一大改進。

近年以來，中央所頒國民教育法令有國民教育法，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強迫入學條例等，根據上列各項法規，關於識字教育方面，又頒布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衆部應行注意事項，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及第一二兩年實施計劃。茲將各法規要點，摘述如下：

- (一) 已逾學齡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男女民衆，應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初級班補習教育，畢業後頗深造者再施以六個月至一年之高級班補習教育。
- (二) 上課時間，得按季節選擇適當之時間，如晨間下午或晚間。
- (三) 失學民衆入學時，依其性別學力，分別編級，必要時並得依其職業，分班教學。
- (四) 教學科目爲國語、常識、算術、音樂、應用國定本教科書或教育部審定之課本。地方性教材及補充讀物，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編訂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五) 實施期限，三年完成，第一年爲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第二年爲二等縣，第三年爲三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
- (六) 實施步驟由縣市政府責成各鄉鎮保甲長，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失學民衆人數，造具每保失學民衆清冊送交本保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各校收到是項清冊後，應視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之多寡，預定分爲若干期，辦理民衆部，並將如期應行入學由保長會同校長通知本保內失學民衆，限期分別認定在某期內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劃押於清冊內，在某期民衆部開學前，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應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應行入學之失學民衆。
- (七)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失學民衆，應強迫入學並於三十四年二月間，教育部修正公布之強迫入學條例之第十四條規定失學民衆亦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其實施程序，第一步要用書面或口頭勸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經勸告期滿五日後，仍未入學者，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仍限期入學；榜示警告滿七日後，仍未入學者，則予罰鍰，仍限令入學，並彙報縣政府。
- (八) 已入學之失學民衆，如未經學校之許可，中途停學或任意缺課者，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亦依罰鍰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 (九) 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自行修習國民學校民衆部所用課本，經學校考驗認爲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准予入學，鼓勵自修。
- (十) 各級行政機關，黨部，教育機關及工廠，公司等均得依照規定，設立民衆學校，民衆學校設成人班婦女班，分高初兩級，初級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其班級、設置、學額、課程、教材、入學年齡、結業期限、教師資格等，均與國民學校同，並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

管轄。

自上述各項辦法公布後，教育部又公布成人班婦女班課程標準，並編輯初級成人班婦女班課本各四冊，令發各省市遵照實施採用，故受識字教育人數，年有增加。茲將實施失學民衆教育有關章程則計劃辦法附錄於後以供考查：

附一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

一、總則

(一) 教育部爲限期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掃除全國文盲起見，特訂定本計劃。

(二) 全國自十二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於本計劃實施後分期受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三) 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實施方針，除普及識字教育外，並注意下列四項之訓練：(一) 培養國民道德，(二) 訓練自治能力，(三) 增進生產技能，(四) 激發民族意識。

二、實施程序

本計劃之實施，就全國各省市之實際狀況，分爲下列四部分。

(一) 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及重慶等六省市，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爲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爲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後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各年度未開始實施本計劃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繼續辦理，各年度實施之計劃另定之。

(二) 寧夏、西康、青海、新疆四省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

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爲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爲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三十四年度及以後各年度未開始實施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繼續辦理。

(三) 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廣西等九省，自各該省區戰事結束後開始實施，依照(一)(二)兩項之實施程序五年內普及失學民衆教育，在未開始實施本計劃時，各地國民學校仍照辦理民教部辦法繼續進行。

(四) 江蘇、山東、山西、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北平、天津、南京、上海、青島等市，自各該省區收復後開始實施，依照(一)(二)兩項之實施程序，於五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在已推行國民教育之各縣，國民學校之民教部仍繼續辦理。

蒙古、西藏等地方及其他光復地區之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俟戰事結束新縣制開始實施後另訂之。

三、施教機構及人員

(一) 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機構，爲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設置之民教部，與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並得利用國民兵團及民衆組訓等施以識字教育，以協助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推進。

(二)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之教員，以專任爲原則，民衆教育館與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之教育，由各該機關團體原有之職員兼任爲原則，並得發動當地知識分子協助之。

四、實施要項

(一) 各省市應遵照教育部頒布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之規定，督促各縣市鄉鎮保長會同當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於本計劃實施前重行切實調查各保失學民衆確數，造具分期入學名冊。

各縣市應於開始實施後一個月內，將各保失學民衆分期入學人數呈報省教育廳備核，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開始實施後三個月內將全省市失學民衆分期入學總人數報教育部備核。

(二) 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內未能自動報名入學者，應按照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一律施以強迫入學。

(三) 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自行修習國民學校民教部所用課本，經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考驗認爲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免予入學。

(四)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之民教部與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應儘先辦理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教育，得繼續辦理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

(五) 中心國民學校每學期至少要辦理民教班二班，國民學校每學期至少應辦理民教班一班，但均須視當地失學民衆之多寡而定。

(六)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之民教部與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其所授之課程應遵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衆課程標準辦理，其課本應一律採用國定本，由省市統籌印發，關於地方性之補充教材得由各省市自行編印。

(七)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之教員，以兩班一人為原則，如由小學部教員兼任者，得酌量減少其小學部所任之授課時間。

五、負責辦理及協助推行人員

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實施，應由縣市政府負責辦理，縣(市)長應負責督促各鄉鎮長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與國民學校校長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鄉鎮長及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共同負責切實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為加強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效率起見，中央與省得組織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推行委員會，督促計劃研究之責。縣市與鄉鎮應依照強迫入學條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組織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與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

六、經費

(一)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之經費，應列入學校預算，其原有經費不足時，再由各縣市在地方自治經費項下籌撥之。

(二) 民衆教育館與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之經費，由各該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自行擔負為原則，必要時得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補助。

(三) 各縣市辦理失學民衆識字學校經費不足時，中央及省市應分別酌予補助，專作津貼教育之用。

七、考核

(一)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識字之成績，由縣市政府考核之，縣市辦理失學民衆識字學校之成績，由省教育廳考核之，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成績，由教育部考核之。

(二)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失學民衆識字學校考核辦法，由教育部訂定之。

附二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一) 教育部為肅清全國文盲，切實推進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簡稱民教部)，特訂定本辦法。

(二) 各縣市政府應責成各鄉鎮之保甲長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失學民衆人數，造具保內失學民衆清冊送交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三)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視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之多寡，預定分為若干期辦理民教部(以半年為一期約四十人至五十人)。

(四) 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以每期辦理成人及婦女各一班為原則，如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過多時將在一期內同時增設班次。

(五)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預定分期辦理民教部，辦法確定後，應將各期應行入學之民衆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失學民衆，限期分別認定在某期內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劃押於清冊內，各期報名人數如有過少時，得由校長會同保長調整分配。

(六) 前條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呈送縣政府備案，一份交與本保內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一份存保辦公處備查。

(七) 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在某期民教

部開學前，應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應行入學之民衆會令入學。

(八) 失學民衆接到通知後，應即如期入學，如故意推諉延不入學者，應由保長依照強迫入學辦法令其入學。

(九) 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先將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民教部所用課本自行修習完畢，經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測驗認為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准予入學。

(十) 各縣市政府應將全縣各保所呈送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統計全縣失學民衆總人數及分期入學民衆人數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依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失學民衆人數及分期入學民衆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十一) 各省教育廳應訂定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令飭各縣市切實遵照辦理。

(十二)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附三 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

第一條 各級行政機關、黨部、教育機關及工廠、公司等，均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設立民衆學校。

第二條 民衆學校設成人班、婦女班、分高初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得與初級班合併設立。

第三條 民衆學校之校名，一律稱某某機關(或團體)附設民衆學校，其同一機關(或團體)在同一地方辦有民衆學校二所以上者，得以數字順序別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須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應招收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授以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應儘先習令本機關團體內之失學民衆入學，其次及於機關團體以外之失學民衆。

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招收本機關團體以外之失學民衆時，應與當地之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協商辦理。

第七條 民衆學校，每班以五十人爲度，在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

第八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每班設教員一人，校長由機關團體首長聘任之，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民衆學校之校長教員，以各機關團體之職員具有小學教員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兼任之，必要時亦得另聘專人負責。

第十條 民衆學校初級班，每期以四個月結業爲原則，但亦得延長至六個月，高級班每期以六個月結業爲原則，但亦得延長至一年，每日教學二小時，得分爲四節，每節三十分鐘。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之學科，分國語、常識、算術、音樂等。其每週教學時間，分配如下：

級別	學科				
	國語	常識	算術	音樂	總計
初級	六小時	四小時	一時半	半小時	七小時
高級	六小時	四小時	一時半	半小時	七小時

在四個月結業之初級班，得專授國語常識二科，音樂時間可併在國語科目內，算術時間，可併在常識科目內。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課程，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之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課程標準辦理。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爲適應地方環境需要起見，得另編補充讀本。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書。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具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修業終了一個月內，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之經費，以各機關團體自籌爲原則，亦得由省縣市政府行政機關統籌補助之。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所用之課本，得呈請省縣市政府行政機關免費發給。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不繳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學生所用之文具。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得斟酌地方需要，舉辦左列各種簡單社會教育事業：

- 一、舉辦通俗演講；
- 二、置備通俗圖書，公開閱覽；
- 三、編寫壁報，傳播時事消息；
- 四、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宜；

五、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六、接受民衆教育館之指導，辦理生計教育；

七、協助民衆教育館之巡迴施教工作；

八、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四 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省市自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所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必須一律設置民教部，以辦理高初級成人班婦女班爲主。

二、各省市爲切實督導各校辦理民教部起見，應加緊宣傳工作，以矯正過去學校教職員與社會人士忽視成人補習教育之觀念。

三、各省市爲便利各校民教部招生起見，應依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七章各條之規定，訂定強迫入學辦法，實行強迫入學。

四、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之獎勵辦法呈報備案施行。

五、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應就原有教員中指定一人充任民教部主任，負責計劃並辦理全校成人教學及督導事宜。

六、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經費，列入預算後，絕對不得移用。

七、國民學校應在人口稀少，或村落疏散之地，設置巡迴教學班。

八、各省市自三十學年度起，各所屬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

學校仍未設民政部，經本部視察查明屬實者，除予主管人員相當處分外，並由教育部酌量核減中央補助該省市之國民教育費。

九、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六條之規定，迅將所屬地方各保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部備核。

第二節 課程教材之編刊

第一目 民衆學校課程標準之擬定

民衆識字教材之編輯，爲推行職字教育之要務，中國初辦民衆學校時，課程自由編訂，並無一定標準，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社會教育社，鑒於事實需要，草擬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呈請教育部採擇施行，經教育部酌予修訂，於二十五年三月公佈試用，繼又於二十九年六月加以修改，茲將現行之國民學校民政部課程標準附錄於後：

中心學校民政部課程標準

一、總則

第一 目標

本課程標準根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訂定之，供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政部初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之用，單獨設立或附設於公共機關的民衆學校或班級亦適用之，目標如下：

一、使成人及婦女信仰三民主義，並激發其民族意識，培養其國民道德，改良其生活習慣，訓練其辦事能力。

二、使成人及婦女熟習民權之運用，獲得公民常識，並學

習常用之文字，增進生產之知能。

第二 教學科目及時間

一、民政部課程分國語、常識、算術、音樂四科，婦女班應注重家事常識的培養，高級班並應注重職業常識之培養，其在未實行自衛訓練地方應酌加體育科目。

二、國語科包括讀書、寫字、作文三項，常識科包括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四項，算術科包括筆算及珠算。

三、初級班每期以四個月結業爲原則，但亦得延長至六個月，高級班每期以六個月結業爲原則，但亦得延長至一年，其在四個月結業的初級班，得專授國語常識二科。

四、各科每週教學時間如下：

級別	每週教學時間	
	國語	常識
初級	六小時	四小時
高級	六小時	四小時

(附註)

(一) 每日教學二小時，得分爲四節，每節三十分鐘。
(二) 常識科每週教學時間中，應提出三十分鐘爲舉行國父紀念週時間。

(三) 在專授國語、常識二科之四個月結業之初級班可將音樂時間併在國語科目內，算術時間併在常識科目內。

(四) 音樂及國語科目之寫字作業應注意鼓勵在課外分布練習。

(五) 上表所列各科每週教學時間得視當地社會的實際需要情形酌量變通。

第三 教學原則

一、教材之編送應與管教養衛各項活動相聯絡並應注重下列各原則：

(1) 須適合成人及婦女學習的能力。
(2) 須切合成人及婦女生活的需要。
(3) 須配合當地社會的特殊環境。

(4) 須能啓發成人及婦女學習的動機研究的興趣。
二、國語與常識二科教材之編送，應求互相聯絡，內容爲常識，形式爲國語常識，注重實質的觀察研究，國語注重文字的閱讀練習。

三、教材的排列應以若干課爲一單元，以爲教學的中心，並於若干單元後附有練習資料。

四、文字教材應一律用淺易的語體文，不得用文言文，所用生字詞類，應遵照部頒民衆常用字彙及詞類。

五、教員應參照課程標準之規定，並審察當地社會的特殊環境，成人及婦女的特殊需要及時代的變遷，演進而隨時選用或編輯地方教材或時事教材以資補充，不必拘泥於課本中之現成材料。

六、教學時的說話讀書應一律用標準國語，或近於國語的口語，不得用方言或土語。

七、教員在教學之前，應有充分之準備，須視教材性質間多寡與成人及婦女心理等因素，以決定教學過程對於須用的教具及應提示或指導的各項練習應用等問題，並應預先準備。

八、教學範圍不限於學校以內，對校外的有關管教養衛的各項實際活動，尤應隨時指導，參加以互相連絡之效。

二、國語科

第一目標

- 一、指導成人及婦女認識注音符號及常用文字，並學習淺易的語體文，以養成其閱讀的能力和興趣。
- 二、指導成人及婦女書寫文字達到正確清楚的程度應運用文字培養表情達意的能力。
- 三、培植成人及婦女優良德性純正思想並策勵其愛護民族國民的精神。

第二 教材要項

字	寫	書	讀	類別		
				初級	高級	高級
			(1) 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拼音練習 (2) 常用文字及詞類單句的認識與理解 (3) 甲種國民讀本的閱讀與理解 (4) 簡單的便條書信佈告票據等實用文的閱讀研究與理解的認識 (5) 簡易的標點符號的認識 (6) 使用字典的練習	(1) 注音符號的拼音的練習 (2) 乙種國民讀本的閱讀與理解 (3) 簡易的書信佈告契約合同等實用文的閱讀研究與理解的認識 (4) 常用標點符號的認識 (5) 使用字典的練習 (6) 補充讀本及民衆的讀物的閱讀	(1) 注音符號的習寫 (2) 正書中小字的習寫 (3) 實用文件的習寫 (4) 讀本文字的抄寫 (5) 簡易行書的認識或默寫	(1) 常用文字造句仿作等練習 (2) 簡單的記敘文說明文習作 (3) 簡單的便條書信票據等實用的習作 (1) 簡易的記敘文說明文習作 (2) 簡易的書信佈告契約等實用文的習作 (3) 常用的標點符號的應用練習

附註

(一) 初級班應將讀書寫字作文三項混合教學高級班雖可分別教學但仍應互相關聯。

(二) 上表讀書教材常用文字及詞類教育部將編印字彙以供參考甲乙兩種國民讀本亦將由教育部編印。

第三 教學要點

甲 讀書

- (一) 讀書教材應與常識科教材密切配合，即讀書教材應取給於常識，亦即常識教材的文藝化，兩科教學時更應互相聯絡。
- (二) 初級班在可能範圍內，應開始教學注音符號，其後利用卡片使認識並熟習常用文字，由名詞、代詞而動詞、狀詞、副詞，再加連詞、助詞、歎詞組成的單語單句，漸漸而至簡單的複詞句，最後閱讀甲種國民讀本。

乙 寫字

- (三) 教學注音符號，應注意發音時開齊合撮的口腔及拼音的方法，初級班注重認識，高級班注重使用。
- (四) 教學新字，應就形聲義與熟字之相類似者，比較辨別一字有兩種讀音或兩種意義者須解釋清楚，並指示應用方法。
- (五) 文字形體的構成，應約略指示（如銅錫之從金，松

柏之從木，江河之從水等形聲字）以助記憶。

- (六) 常用單字及詞類，應多予複習應用的機會。
- (七) 讀本課文的內容，形式應指導深究。
- (八) 隨時供給補充讀物（如教育部編印之婦女班用新選生篇）民衆讀物（如教育部編印之民衆文庫）及當地報紙鼓勵課外閱讀和欣賞，以培養自動閱讀之能力，並應設法訓練增進閱讀之效率。

(一) 寫字教材應利用熟字編成有意義的語句。

(二) 開始教學寫字時，應注意工具的使用，姿勢的正確及筆順的練習。

(三) 練習寫字應注重用毛筆。

(四) 實用文件的習寫應注重格式之正確。

(五) 利用實際應用的機會練習寫字，並應注重課外的分布練習。

(六) 隨時指導認識民間常用的簡體字。

(七) 題材須切合成人及婦女的經驗，並與常識科教材聯絡。

(八) 實用文須切合成人及婦女的需要，為當地社會通行的格式，練習時可多用仿作法。

(九) 初級班多用基本練習及助作法，高級班可酌用其作法及自作法。

(十) 利用實際應用的機會練習作文。

三、常識科

第一目標

(一)指導成人及婦女明瞭三民主義的大要，激發愛護民族國家的思想，並認識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培養現代公民必備的知能。

(二)指導成人及婦女了解自然現象，增進生產知能，並改善生活習慣，使衣食住行均合乎新生活的條件。

第二 教材要項

類別	級別	
	初級	高級
公	(1) 中華民國及國旗的認識 (2) 國父及中國國民黨總裁國民政府的認識 (3) 黨員十二守則要義的講述 (4) 國民的權利義務大要的講述 (5) 國民公約的內容的講述並指導參加國民月會 (6) 新生活意義的講述和指導實踐方法 (7) 地方自治大要的講述 (8) 公共衛生大要的講述	(1) 三民主義大要講述 (2) 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組織職權大要的講述 (3) 地方自治的意義與事業大要的講述及指導參加地方自治工作 (4) 抗戰建國與民族復興大要講述 (5) 設計改善風俗習慣的研究 (6) 合作社利益的講述及指導組織合作社 (7) 公共衛生大要的講述和指導實踐
民	(1) 本國歷史大要的講述 (2) 本國歷代名人政事的講述 (3) 指南針印刷術火	(1) 中華民族演進大要的講述 (2) 黃帝建國故事的講述 (3) 大禹治水故事的

類別	級別	
	初級	高級
史	藥等發明故事講述 (4) 國定紀念日故事的講述及指導參加紀念集會 (5) 秦始皇造長城的故事的講述 (6) 隋煬帝開運河故事 (7) 鄭和下南洋故事的講述 (8) 戚繼光平倭故事的講述 (9) 張自忠抗日故事的講述	(1) 本國地理大要的講述 (2) 首都及陪都位置形勢交通等大要的講述 (3) 地球水陸分布大要的講述 (4) 本國的重要山川區域的講述 (5) 本國的人口和重要物產的講述 (6) 本國的交通和國防大要的講述 (7) 本國的重要都市的講述 (8) 世界的人種和重要國家的講述 (9) 現代世界大勢的講述
地	(1) 人體構造大要的講述 (2) 個人衛生大要的講述 (3) 四季晝夜的成因的講述	(1) 日月和地球大要的講述 (2) 日蝕月蝕成因的講述 (3) 火山和地殼成因的講述
理	(1) 人體構造大要的講述 (2) 個人衛生大要的講述 (3) 四季晝夜的成因的講述	(1) 日月和地球大要的講述 (2) 日蝕月蝕成因的講述 (3) 火山和地殼成因的講述
自	(1) 人體構造大要的講述 (2) 個人衛生大要的講述 (3) 四季晝夜的成因的講述	(1) 日月和地球大要的講述 (2) 日蝕月蝕成因的講述 (3) 火山和地殼成因的講述

然	物關係的講述
(4) 空氣日光水及其對於健康影響的講述 (5) 風雨霧霜雪雲雹水的成因及其利害的講述 (6) 雷電的成因及避雷方法的講述 (7) 益鳥香鳥和農作物關係的講述 (8) 益蟲香蟲和農作物關係的講述	(4) 生活環境內常見動植物的觀察和講述 (5) 生活環境內常見的理化現象的觀察和講述 (6) 傳染病的預防和醫療方法的講述 (7) 創傷出血的急救方法和演習

附註

一、上表可列高級班各項教材大綱，得視各地環境的特殊需要而酌量增刪，例如在農業社會可加選種施肥防除病蟲及農家副業等農事常識，在工商社會可加機械工業工廠衛生、商業組織、商情研究等工藝商業常識等。

二、初高級婦女班應酌加烹飪、縫紉、看護、孕婦、衛生、兒童保育、家事常識。

第三 教學要點

一、常識科教材應與國語教材密切配合，教學時更應互相連絡。例如初級班（在尚未教學國民讀本以前）的教材為「黨國旗」，常識科應先觀察黨國旗，隨後講述黨國旗的由來，形式，意義及國民對於黨國旗應有的態度；國語科的讀本作業，即利用卡片指導認識「黨旗」「國旗」兩個詞類，進而閱讀以黨國旗組成的單句，如「青天白日日是中國國民黨的黨旗」，「青天白日滿地紅是中華民國的國旗」。寫本作業，即習寫「黨旗國旗」四字，作文作業，即習「國旗」二

字緩句，如「我對國旗行禮或國旗，我愛你，我敬你，我們大家都愛你敬你。」

二、常識科的選材應求切合程度適應環境需要，並盡量利用實物標本模型圖表等教具，指示觀察研究以增進教學效能。

三、關於婦女班之家事常識，高級班之農業常識工藝商業常識，應注意指導實際應用。

四、教學常識除標準中規定各項教材外，應採選地方教材與時事教材，以資補充。

五、常識教材之可實踐演習或參加實際活動者，應隨時指示其方法。

六、教員講述時，應力求通俗淺顯，並用具體事物為例證，以引起成人及婦女學習的興趣。

四、算術科

第一目標

(一)指導成人及婦女增進日常生活需要的數量常識和計算能力。

(二)指導成人及婦女記帳普通賬目，並養成計算正確和敏捷的習慣。

第二 教材要項

類別	初級	高級
算術	(1) 認識法和記數法的練習 (2) 認識法和算盤記數的練習 (3) 加減法口訣及其練習	(1) 加減乘除法的練習 (2) 四則應用題的練習 (3) 斤兩法口訣及其練習

算	算	算
(1) 基本數字讀法寫的練習 (2) 計數法的練習 (3) 萬以下各種的加法練習 (4) 萬以下各種減法的練習 (5) 乘數在三位以內的乘法練習 (6) 除數在二位以內的除法練習 (7) 簡易四則題應用的練習 (8) 公制與市制度量衡認識與計算	(1) 加減乘除法的練習 (2) 四則應用題的練習 (3) 十進複名數的練習 (4) 非十進複名數的練習 (5) 小數的練習 (6) 簡單普通的利息折扣數法的練習 (7) 計賬法及算賬法的練習	(1) 乘除法的練習 (2) 乘除法口訣及其練習 (3) 乘除定位法的練習 (4) 簡易四則應用題的練習 (5) 數碼字的寫法及記賬法的練習

附註

(一) 珠算與筆算應視成人及婦女的需要情形任擇一種教學，惟教珠算時，筆算上應用的符號仍應學習。

(二) 如當地社會環境需要時，珠算與筆算得同時教學，但須互相聯絡。

(三) 初級班未習算術者，升入高級班後，得先習初級教材。

第三 教學要點

(一) 心算(即暗算)為數術的基礎，每次教學開始時，應練習幾分鐘。

(二) 教學新的方法和原理，應從實際需要與具體問題出發，用歸納法逐步推行。

(三) 教學新教材後應反覆練習以求純熟並使應用。

(四) 應用問題宜多用口述，如用文字須力求淺顯，並須以家庭學校社會方面的經濟問題為題材，特別注重買賣、找錢、折扣、利息計算、工商業經營的成本計算等練習，以適應生活需要。

(五) 教學珠算口訣，應分別解釋，可助記憶而去機械的口誦。

(六) 常用速算競賽法，以引起學習的興趣，驗算快算法以減少計算的錯誤。

(七) 注意革除計算時足以影響速率的不良習慣。

(八) 注意個別指導，課內時間不足時，可在課外練習。

第一目標

(一)指導成人及婦女習唱歌，由演奏樂器以增進欣賞音樂的能力，培養愛好音樂的興趣。

(二)陶冶成人及婦女之心性，並涵養親愛勇毅團結進取的精神。

第二 教材要項

類別	初級	高級
唱歌	(1) 發音的練習	(1) 發音的練習

歌	(1) 聲音高低強弱長短的辨別和練習 (2) 簡單音符和拍子的認識和練習 (3) 紀念節日歌的練習 (4) 國歌及國旗歌的練習 (5) 本地流行歌的欣賞
演奏和練習	本地普通樂器的演奏和本國普通樂器的演奏和欣賞

上表所列唱歌教材教育部有編印的國民必唱的歌曲。

第三 教學要點

(一) 教學唱歌教材，初級班宜多用聽唱法，高級班可酌用視唱法。

(二) 對於歌曲的高低速度的節拍，應指示明瞭。

(三) 教學新歌時，應使成人及婦女明白歌詞意義，歌詞情感亦應由教員充分表示，使成人及婦女有深切的領略及感應。

(四) 教學新歌時，應由教員範唱奏樂以便傾聽，為避免混淆聽覺起見，範唱時不宜用樂器伴奏。

(五) 所用樂器以風琴為主，在經費缺乏的學校，可用口琴、笛、胡琴等樂器。

(六) 彈琴不宜用利音花調以免混淆聽覺。

(七) 為培養欣賞能力起見，可開演雷聲機片。

(八) 應用社交集會等的需要教學適當的歌曲。

(九) 應隨時指導欣賞或參加本地舉行的歌詠會。

第二目 教材之編列

我國民衆識字教材之編列，以民國二年黃景安所編之

平民教育課本為最早。嗣後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選擇日常應用文字一千個，編成市民千字課，與農民千字課各四冊，於民國十六年出版。而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所編混合編製民衆課本及莊宜澤所編之人人讀，陶行知所編老少通，均係民衆教材之有價值者。民國二十年教育部編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丙三種。二十五年教育部編成民衆課本一部。二十七年為適應戰時需要，另編民衆學校課本乙種兩冊。茲將編輯各種書籍略述於後：

(1) 民衆學校課本及教學法 民衆學校國語科用之民衆學校課本，於二十五年計劃之初，即着手編輯。內容精選公民常識、音樂等教材，混合編輯。全書共分四冊，適供初級民衆學校四個月之用。教學法於民衆學校課本編成之後，隨即趕編四冊，於二十六年四月，即全部完成，印發各省市應用。

(2) 民衆學校算珠算課本及教學法 民衆學校算術科所用之教材，編有民衆學校算珠課本及民衆學校算課本兩種各一冊，每種均編有教學法各一冊。

(3) 民衆樂歌教材 民衆學校樂歌之教材，即就課文中選其有韻文者，共計十五課，配以歌譜，以便與課文連絡教授，並為流傳，試唱，以便學習起見，一律灌製留聲機唱片，請趙元任博士製灌灌片，分發各省市應用及各電影院播唱，如自衛，抵抗，愛國家，讀書好等歌，傳誦一時。

第三節 民衆讀物

第一目 編輯之旨趣及經過

民衆學校課本，授予民衆以日常生活必需之文字與國民常識，在教育方法上，必須應用此種成績，使之從閱讀中繼續受教，完成國民在建國過程中應備之種種修養，於是民衆補充讀物尙焉。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五年編訂民衆學校課本甲種，一方面即注意於另編輯新的民衆補充讀物，優良民衆讀物，代替舊有通俗讀物，使具有基礎教育程度之民衆，能從廣大而富有趣味之讀物中，繼續受教，藉以發揚民族意識，培養國民道德，吸收科學常識，增進實用知能。當時曾訂定編輯辦法要項數則及擬編書目三類三百五十餘種，(第一類為

種，以供應用。是項課本，計分上下兩冊，可供短期民衆兩個月教學之用。其內容特別注重常識，從軍義務，後方工作等必要常識之灌輸。教學法二冊亦編印完成。三四兩冊課本亦已編就，教學法正在趕編中。

(6) 公民教材 為民衆學校講授公民之教材，業已編印。

(7) 民衆學校指導叢書 業已編輯印行。

此外各省市自編補充課本，由教育部規定，准予採用者，間亦有之，但大多數均由教育部編印。總計二十五年年度印發民衆學校課本甲種，分送各省市一千零五十四萬部，二十六年年度除續送一千萬部外另印各民衆學校課本教學法為十萬部。民衆學校課本及教學法各五萬部，民衆學校課本乙種十四萬部。二十七八年各省均用民衆學校課本乙種，印發一百餘萬部，其因交通困難，運輸不便者，概由部折發印書費，由各省自印。

民衆學校課本，授予民衆以日常生活必需之文字與國民常識，在教育方法上，必須應用此種成績，使之從閱讀中繼續受教，完成國民在建國過程中應備之種種修養，於是民衆補充讀物尙焉。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五年編訂民衆學校課本甲種，一方面即注意於另編輯新的民衆補充讀物，優良民衆讀物，代替舊有通俗讀物，使具有基礎教育程度之民衆，能從廣大而富有趣味之讀物中，繼續受教，藉以發揚民族意識，培養國民道德，吸收科學常識，增進實用知能。當時曾訂定編輯辦法要項數則及擬編書目三類三百五十餘種，(第一類為

民衆常識文庫內分黨義、社會自然等科，擬編書目有二百五十種；第二類爲選環圖畫，擬編書目有一百種；第三類爲民衆文藝，分小說、故事、詩歌等，因留作者自選題材編輯，未擬書目。（詳見本部二十五年編印之民衆讀物編輯辦法要項。）一面由部自編，一面廣事徵求。一年後，計成稿一百二十餘種（連徵稿在內），內民衆常識文庫九十餘種，選環圖畫十餘種，民衆文藝十三種，經初審複審，終審，然後付印，惟因戰事影響，所交書局承印各稿，不僅迄未出書，並原稿亦被損失。

第二目 抗戰後編輯工作之進行

抗戰軍興以後，教育部以適應戰時社會教育需要，增編非常時期民衆叢書一類，用以激發民衆意氣，堅定抗戰意志，補充戰時知識，至二十七年冬季，共得自編稿五十餘種，均由正中書局承印，印出五十種，分爲五集，同時就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內成立民衆讀物編輯組，三十二年後該會併爲國立編譯館之社會組，專司民衆補充讀物之創作審查與整理。

創作方面之主要工作，曾編輯民衆文庫一套，即本前此之民衆常識文庫，稍加擴充者，共包含五種讀物：一爲自修讀本，凡介紹各種知識技能及養成良好習慣，培養良善德性，用說明敘述書論等體裁寫成者屬之；二爲民衆小說，凡激發民衆意氣，補充公民常識，以及激勵志氣，培養同情，用小說體裁

寫成者屬之；三爲民衆故事，凡古今人物中有合於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及同情革命創造，俠烈犧牲等可歌可泣之事實，以及各界成功人物奮鬥之經過，用故事體裁寫成者屬之；四爲民衆歌詞，凡含有培養性質，鼓勵志氣，激發同情，發揚民族精神，提高欣賞能力等作用，用歌曲歌詞小調筆寫成者屬之；五爲選環圖畫，凡含有教育意義之故事，用圖畫寫出，供給識較多之民衆閱讀者屬之。

審查方面之主要工作，爲審查教育部編輯之原稿，其次爲審查徵求之各種民衆讀物稿件，再次爲審查坊間已出版之各種新舊民衆讀物。

整理方面之主要工作，爲整理已出版之各種新舊民衆讀物，（包含通俗小說、戲劇、歌曲、鼓詞、故事、連環圖畫等）凡內容大體妥善，祇有小部分須加修改者，則修改後，即交主管機關令飭改版發行，其內容過劣者，則禁止其發售。

以上三種工作，互相聯繫，詳見教育部民衆讀物各項重要法令一至四頁。抗戰勝利還都後，編輯民衆讀物工作照舊進行，並另編抗戰史集、建國叢書二種。抗戰史集編輯之主旨，在使民衆瞭解全國上下艱苦抗戰百折不撓之精神實爲致勝之主因，藉以激發其愛國家愛民族之熱烈情緒。建國叢書編輯之主旨，在使人民認識世界情況，瞭解民族意氣，具備各

科常識，養成現代公民資格從事建國工作。每種各分五類至七類，每類各分五冊至十冊，現已積極編輯中，預定於兩年內完成。至於編輯機構，亦已改爲「社會教育用書編輯委員會」，仍隸於國立編譯館。

創作、審查與整理之外，再次爲印刷與推行。民衆補充讀物，經審查採用之稿件，最初曾與上海北新、廣益兩書局接洽印行，旋以戰事影響，發生阻礙，故自編非常時期民衆叢書一套，改由正中書局代爲印行。民衆讀物編輯組成立後，以付印稿件日多，兼以印刷日益困難，書局不便承印，改由教育部自印，每種印萬份，推行之對象，爲全國具有基礎教育程度之民衆與士兵，推行之方法，一面用行政力量，以中央有關各機關如宣傳部政治部等，教育部直屬各機關如社會教育工作團，及各省教育廳等爲樞紐，由其轉發所屬各單位，再傳達於民衆與士兵，一面用社會方法，接洽各教育機關各文化服務社及各書肆代銷，並歡迎各機關各書肆索贈及仿印。三十四年改由國立編譯館印行。三十五年復員還京，仍由國立編譯館繼續編輯，並負印發之責。又以東南各省及收復區對於抗戰期間，在重慶印發之民衆讀物，多未收到，特由國立編譯館與上海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將民衆教育文庫已出版者選出六十集，共計四百二十餘冊，陸續交商務印書館再版印行。

第七章 補習教育

第一節 我國補習教育之沿革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九編 社會教育

第七章 補習教育

我國補習教育設施，可別爲二類：一爲已受教育者之補習教育；一爲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已受教育者之補習教育，

復可分爲二類：一爲職業性之補習教育，予受教者以職業知識及實用技術之訓練，如各類職業補習學校是；一爲繼續教

育性之補習教育，在提高受教者之學業程度，如各種普通補習學校是。茲將過去辦理補習教育之情形，扼要敘述如次：

清季宣統元年，兩江總督端方，奏請創設補習學校。在正式學校系統之外，另設專修與預備二科。所謂專修科，即職業補習，所謂預備科，即普通補習。將職業性與繼續教育性之兩種補習教育同時並舉，此為我國創設辦理補習教育之嚆矢。

然當補習教育見諸實施時，則以職業性之補習學校創辦較早。宣統二年，頒布實業補習學堂章程，將補習學校分為二類：一為藝徒學堂，專重職業技能訓練。一為實業補習，即在普通學堂中，兼施職業訓練。民國二年，教育部頒實業學校規程，其第六章實業補習學校項下，規定實業補習學校為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應用知識技能，並補習普通科學，當時奉天及北平等處，均設有公立公衆補習學校，入學者不拘年齡職業，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北京政府公布學制，其中載有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限之補習教育，此為以政府法令規定辦繼續性補習學校教育之始。

至教育界人士，建議政府舉辦補習教育者，民國六年十月間全國教育聯合會第二屆大會，通過職業教育進行計劃。第二項實施職業補習教育一節，呈送教育部採擇施行。嗣後國內補習教育事業，漸具萌芽。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學校系統案內，規定小學修了後，得施行相當年限之補習教育，並規定各地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酌定之。補習教育之規劃，更見具體。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第五次大會，討論確定教育設施案內，有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之決議，請政府施行。嗣後全國補習學校之數，頗見增加。民國十七年教

育部調查全國有職業補習學校一五七所，其中公立者一七所，私立者四十所。民國二十年，全國各省市共有各類補習學校三一〇八所，公立者二五九九所，私立者一二所，增加之數，頗有可觀。

補習教育之發展，不僅政府推行於上，社會團體及私人舉辦者亦相當積極。民國十七年，徐公橋農村改進試驗區及黃壇農村改進試驗區，均辦有農人補習學校。各地聞風興起，紛設農民補習學校，工人補習學校，及商人補習學校等。此等學校，以職業團體為施教對象，其教育內容，則大都為普通補習性質。民國十八年，中華職業教育社，附設職業補習學校，內設普通簿記、銀行簿記、調查統計三科，專為青年業餘補習而設。又設職工補習學校，為職業工人業餘補習國文及算學等。基本科目，此外更設通問學塾，為不能按日上課者以通訊方法得補習與自修。民國二十一年，上海周振韻鑒於失學成年婦女無受教育之機會，創設婦女補習學校，頗具規模，此則以性別為施教之對象，為補習教育另開一塊界。

各類補習學校，自民國十七年以後，逐漸發達。抗戰以前，各省市辦理補習學校之數，最多者，當推山西省及上海市。尤以上海市各項事業發達，人口集中，補習學校需要較切，其校數冠於全國其他省市。為統一管理以期推進起見，上海市教育局於二十年度訂定監督私立補習學校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二十五年，又將補習學校監督規則重加修正，凡補習學校函授學校，及職業傳習所等之設立，均須呈請市教育局派員審核，認為合格後，始准登記，其他如經費來源，教材內容，均應如式報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私人設立之補習學校，訂辦法，加強管理者，實以上海市為最早。

抗戰期間，各地補習教育之辦理，頓覺消沉，惟政府於此項事業，則益為重視，逐次訂立規章，以謀補習教育制度之建立。以上為已受教育者，補習教育設施之沿革。至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公佈之學制內，已加規定。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更有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等案，使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得享受教育之權利。其工作創始之情形，另詳於識字教育章內，茲編從略。

第二節 補習教育制度之建立

補習教育之實施，民國三十年前，缺乏統一之法規，二十二年教育部公佈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種。內容簡略，僅可作職業補習學校設施之依據，至各地私人設立之補習學校，除上海市教育局訂有管理監督辦法外其他各省市則大都任其自生自滅。三十年春，教育部以鑒於補習教育之重要，訂頒補習學校規程一種，與二十二年所頒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並行。前者適用於一般性質之補習學校，後者適用於職業補習學校。自該規程公佈後，補習學校之設立管制，遂有根據，但其內容仍不免簡略。對於補習學校各方面之設施，仍未能悉予訂入。且職業補習與普通補習，事實上雖有清晰之界限，兩種法令同時並行，頗多不便。三十二年七月，教育部將上兩項規程合併，改訂為補習學校規程。同時，復鑒於一般青年，多因戰事及經濟關係，不能完成其預定之學業而中途輟學者，不能不予以補救。更以建國工作，千頭萬緒，各業人才，極待培養，為擴大教育效能，廣開教育門路起見，爰在該規程中規定將補習學校分為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之程度，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之程度，相當於初級中

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之程度，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凡修畢各該級補習學校課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試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證明其有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此種規定，實開教育制度上未有之先例，而為今日教育上之一大改革。

此項規程，內容較前更為詳盡，教育部除一面予以公布施行外，一面再呈送行政院備案。行政院以其中間關係資料一點，牽涉學制，令將該規程改為補習學校法，以便取得法律根據。教育部奉令後，再予修訂，擬定補習學校法草案一種，送呈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三十三年九月通過，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依該法規定，補習學校實與正式學校並行之一種教育機構，其任務在補助正規教育之不足。補習教育制度，自該法公布後，正式確立。此不僅為補習教育上之一大措施，亦我國教育制度上之一大改革也。三十五年三月教育部復根據補習學校法，詳訂補習學校規則公布施行。今後辦理補習學校更有詳細之規則，可資遵循。茲將該法及規則附錄於後。

一、補習學校法（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補習學校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為目的。
第二條 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補習學校由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省市縣政府或私人亦得設立之。

第四條 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係省或院轄市設立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補習學校上課，得採用按日制，或間日制，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採用間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
補習學校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

第六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及格證書。
第七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其已在各級補習學校修業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

第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各種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與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式學校畢業同等之資格。
第九條 各級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補習學校置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補習學校之校長或主任，得由各該學校機關機構主管人員兼任。

附設。省市縣政府或私人亦得設立之。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或主任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以專任為原則，職員由校長或主任任用。
第十二條 補習學校不收學費，但得酌收講義費，職業補習學校，並得酌收實習費，均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

第十四條 補習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補習學校規則（三十五年三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學校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學校，高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

前項各類各級補習職業學校得單設或合設，合設者簡稱補習學校，其僅設一種學科之補習學校，得冠以學科之名稱，為應社會需要，公私機關團體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並得附設短期補習班。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三條 省（市）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

理。縣(市)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備案。

私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內所規定程序辦理，並應轉報教育部備案。

各公私機關團體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附設補習學校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補習學校同。

公私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之。

第四條 省(市)立補習學校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立補習學校選稱某某縣(市)立補習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補習學校二所以上時，得再冠以數字區別之，私立補習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

第五條 公私立補習學校應行呈報事項如左：

一、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將本校本年度經費預算業務進行計劃，上年度經費決算教職員更動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二、每學期或一學科開始時，應將設置學校教材、教學時數、教學進度、教職員一覽表、學生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三、每期或每一學期結束時，應將畢業學生成績教材，各學科最後進度，辦理經過，教職員更動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省(市)立縣(市)立立補習學校開辦經常臨時各費，分別由省(市)縣(市)款內支給私立補習學校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校董會支給，附設補習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校董會支給，附設補習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校董會支給。

時各費，由其設立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或其校董會支給。

第七條 補習學校應具備教學上必要之設備，職業補習學校並應具備或特約實習場所。

第八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得依程度分設班次：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

各分第一第二第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四、短期補習班 視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班教學，分別相當於各學校之年級。

第九條 補習學校每學級人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度。

第十條 補習學校學生以男女分班或分校教學為原則。

博物生理衛生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外國文等科)；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為公民國文外國文數學生物礦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等科；

四、各級職業補習學校分普通學科及職業學科二種，初級職業補習學校，普通學科為國語常識(即社會自然)算術等科，職業學科得依據實際需要自行擬訂，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行之，中級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普通學科為公民國文數學外國文史地理化(中級為生物)等科，職業學科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各該級職業學校課程辦理，經呈准後並得增設實際需要之其他科目；

五、短期補習班學科由設立人視實際需要自定之，但須事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補習學校課程標準，除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另行頒訂外，其餘均適用同類同級正式學校之課程標準。

第十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實習應佔全教學時間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惟生產機關附設者得將實習時間酌量減少。

第十五條 補習學校應實施公民訓練，並應酌酌情形實施體育及音樂活動。

第十六條 補習學校學生不分性別，入學年齡初級中級須在十二歲以上，高級須在十四歲以上。

第十七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者；

(2) 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中級部修業期滿者；
(3) 有同等學力者。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及中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 (1) 初級普通補習學校或初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者；
- (2) 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畢業者；
- (3) 有同等學力者。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 (1) 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者；
- (2) 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3) 有同等學力者。

四、短期補習班學生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入學。

第十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入學須經編級試驗及格，初級中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編級試驗以國文公民常識為必試科目，高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編級試驗以國文公民本國史地數學（或算術）為必試科目，職業補習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並得選定與修習學科有關之科目一種至二種試驗之。

第六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第十九條 補習學校學生平時應由教員舉行臨時試驗，結業時應舉行結業試驗。

第二十條 每學科缺習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結業試驗。

第二十一條 補習學校學生在每一班修習某一學科期滿，或在校將某一學科或將全部學科修業完畢經試驗成績

及格，由校發給某科某班或級學業及格證書。學業及格證書式樣另訂之。

第七章 教育時間

第二十二條 補習學校上課時間採用下列方法之一。

- 一、按日制 每日上午下午或晚間上課，至某種學科授畢為止，按日教學並不間斷者。
- 二、間日制 在星期日上課，或每星期內某幾日上課，其餘日期並不教學者。

上項補習學校上課時間，除每日每星期指定日間或夜間一部分時間授課外，並得於寒暑假或其他特定時間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補習學校上課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採用間日制者，每次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

其每週授課時與時間，得由學校依地方情形及補習學科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二十四條 補習學校每一種學科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種學科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

其編制不得採行學月制與學科制，前者以學期為單位，以修滿若干學月為終了，後者以學科為單位，以修滿某某學科為終了。

第二十五條 各級補習學校得收同級正式學校程度相當或程度相銜接之學生。（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第三班得收受曾在初級中學三年級肄業或在初級中業修畢二年級課程之學生。）

前項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正式學校成績單，成績及格者得除入學試驗。

第二十六條 補習學校各班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與該班程度相當之年級之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次肄業。（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第一班學生，在補習學校內將初中一年級主要學科修習完畢，成績及格得考入初級中學二年級肄業。）

第二十七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規定學科，並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學生在補習學校內修畢規定學科成績及格，得投考高級中學一年級。）

第二十八條 補習學校修畢同級正式學校各種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其所證明之資格與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同。

前項考驗辦法另訂之。

短期補習班學生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開設與各該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

第九章 待遇

第三十條 補習學校不收學費。

第三十一條 補習學校得酌收講義費燈油費，職業補習學校並得酌收實習費，寄宿學生並得核實徵收膳費，但須呈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三十二條 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下設總務及教導兩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或主任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職員由校長或主任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四條 補習學校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教職員中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校長或主任連務主任事務員均不得參加）輪流充當主席負責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實，每月開會一次。

職業補習學校並應設置職業指導委員會，以校長或主任

各組主任及有關教員組織之，以校長或主任為主席，指導結業學生就業之責，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節 補習教育實施情形

補習學校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舉行各種會議。

第三十五條 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及教員須分別具備同級正式學校校長及教員之資格，其待遇標準亦分別適用同級正式學校之待遇辦法。

第三十六條 其他與補習教育有關之業餘補習班、升學預備班、講習會、傳習所等，均應一律改為補習學校或短期補習班，適用本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致力於補習教育之推進，實始於民國三十年。是年九月，教育部以鑒於各地私人所設立之補習學校，大都未能納入正軌，甚且藉學款財，或用作宜揚不正當邪說之掩護者，流弊滋多。為謀防止起見，除一面督飭各級學校附設補習學校，以供失學青年之繼續進修外，一面復訂定非常時期管理補習學校暫行辦法，藉以管制私立補習學校之濫設。三十一年春，教育部指定陪都及附近國立教育機關十八所，飭於暑期間一律附設補習學校，教育期間為八星期，各由部補助經費四千元，辦理情形，列表如下：

機關名稱	地點	附設補習學校之性質	招生對象	開學日期	結束日期	備註
國立中央大學	沙坪壩	國、英、數、理、製圖	一般青年及職工	七·一五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磁器口	國、數、理、漆油製造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暨一般青年職工	七·一五		
國立復旦大學	碕	國、英、數、理、醬油製造	一般青年及職工			
國立江蘇醫學院	碕	醫藥衛生	醫生藥房學徒及一般青年	七·一五	八·三一	分普通醫藥衛生班、基礎醫藥進修班、員生補習班、員工補習班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沙家巷		一般婦女	七·一五	八·三一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山	國、英、數、理	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及一般青年	七·一五	八·三一	
國立重慶大學	沙坪壩	國、英、數、理、製圖、內燃機	一般青年及工廠職工	七·一五	九·二三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歌樂山	醫藥衛生	藥房職工、醫生及有志研究藥學青年	七·一三	九·六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沙坪壩	製圖、內燃機、測量	司機工廠職工及有志研究上述各科青年	七·一二	九·六	測量、製圖、星期日上午課、內燃機下午七、九上課
國立國術師範專科學校	碕	國術	體育教員及有志研究國術之青年	七·一二	八·三一	
國立第二中學	川國、英、數、理		一般青年及家庭婦女	七·一九	九·一二	

國立第九中學	江津	英、數、理	一般青年及家庭婦女	七·二二	九·一四	
國立第十二中學	長壽	英、數、理	一般青年及家庭婦女	七·二〇	九·四	
國立第十六中學	合江	英、數、理	一般青年及家庭婦女	八·一	九·二五	辦初級及高級班各一班
國立重慶師範	北碚	國、勞作、數、理、家事、圖畫	一般青年及家庭婦女	七·二〇	九·二	設初中及高中補習班共二班
國立中央圖書館	重慶	圖書管理	圖書管理人員及有志研究青年	七·二	九·二〇	
重慶市立民衆教育館	重慶	英、數、理	一般青年	七·二三	九·二三	
青木關民衆教育館	木關	英、數、理	一般青年	七·一〇	九·一五	

是年秋教育部復令飭廣西省教育廳在省內重要都市

原有教師職員或高年級學生担任之。

舉辦補習學校十七班，由部補助經費三萬四千元，該省在桂林、邕寧、蒼梧、柳江、宜山五處分設，足額，又令四川省教育廳在成都辦補習學校十六班，補助經費三萬三千元。

六、入學資格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青年職業青年，其程度與所設學科之程度相銜接者均得入學。

職員一覽表，學生姓名，開學日期，預定教學期間，上課時間等編繕報告二份，呈報當地主管教育廳局審核，由各該廳將一份轉報教育部備查，結束後應由各補習學校將結束學生名冊及成績，結束日期，上課日數及時數，經費收支情形等編繕報告二份，呈報當地主管教育廳局審核，並由各該廳局將一份轉報教育部備查。

三十二年教育部除通令各級學校及民衆館應以辦理補習學校列爲重要工作外，復訂定各省補習學校設置要點一份，通飭遵行。原要點如下：

七、收費 各補習學校得依照下列規定酌收費用：
(1) 講義費每名十元至十五元；
(2) 學生膳宿及學生用品自備，但路途往返不便者，得由校方代辦膳宿舍，亦得視學校(或機關)房屋情形酌量供給，膳費以實支數收納，宿舍以不收費用爲原則。

十四、視察考核 各補習學校辦理情形除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隨時派員視察考核外，並得由教育部派員視察考核之。

一、名稱 定爲某某學校(或機關)附設補習學校。(設置一科者在姓名上標明科別名稱，設置二科以上者毋庸標明)。

八、教材 由各補習學校自行編撰轉報教育部備查。

又教育部爲鑒於一般民衆家事看護知識，亟待補充，復指定中央大學等四十八校附設家事看護補習學校，招收婦女，授以家事看護知識，辦理成績大致尚佳。

二、設置學科 由各該省教育廳依照設置學校(或機關)之性質分別指定之。

九、教學設備 利用各學校或機關原有設備。

三十二年二月，教育部爲使補習教育充分發軔計，認爲應聯絡有關機關，組織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共策進行，爰即制訂該會組織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於四月間正式成立。

三、主管機關 以各校所在地之省教育廳爲主要機關。

十、教學時間 以八星期至十二星期爲限。

該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主任委員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長兼任，其任務爲研究設計，至所有有關補習教育行政事宜，仍歸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處。

四、學額 每班五十名至少須有二十名始可開班，各學校(或機關)規模較大者至少須辦二班，規模較小者至少須辦一班。

十一、上課時間 以利用晝間夜間或星期或視就學學生之便利訂定之。

十二、成績證明 學生修業期滿，經考試成績及格，由補習學校給予畢業成績證明書，此項證明書毋庸呈廳或呈部驗印。

理。

是年四月，該會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三十三年度補習教育實施計劃一件，其要項為：(一)在國內重要都市推進補習教育；(二)推進普通補習教育；(三)推行職業補習教育；(四)編輯補習教育教材；(五)擬訂補習教育補充法規；(六)舉辦陪都補習學校；(七)管制私立補習學校；(八)視導考核補習教育實施情形等。嗣即由部根據決議，指定四川、雲南、廣西、重慶等省市教育廳局飭各就省會及陪都大規模推行補習教育，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聯絡工商團體，組織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每處應設置補習學校二十所至四十所。注重民眾知識程度之繼續提高，及職業補習教育之實施。在重慶並飭舉辦農民補習學校一所。每省由部補助經費十五萬元。重慶市補助二十五萬元。此外復由部令飭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附設陪都補習學校一所，以爲全國補習學校之示範，以資倡導。其設立辦法如下：

附歷年來各省市補習學校概況一覽表

年 度	機 關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歲 出 經 費	備 註
二十五年	二、一八四	一一三、五八七	四、〇一三	五九九、七五〇		
二十六年	一、八七八	六〇、二八一	二、五六三	二〇三、〇七五		
二十七年	四〇八	二七、一九一	八九二	九八、三七八		
二十八年	六一三	三六、七五〇	一、四三〇	二〇一、一一五		
二十九年	四六六	三七、四八一	一、一六八	二五九、八四二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朱部長第一次主掌政時曾訂頒短期義務教育辦法，通令各省市舉辦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

班，使十一歲至十六歲之失學兒童得於每日受兩小時之識

字教育，並由部編訂短期學校教科八冊，歷年來各省市推行，成效頗著。抗戰將屆勝利時，蔣主席曾聘美國教育專家史利

夫(Shriver)撰擬推行我國普及教育計劃，脫稿後，發交教育

三十年	一、九九五	八七、二八七	四、四〇六	八七七、五一二	
三十一年	二、八四〇	一〇二、七五三	四、三四五	一、三三五、八二七	
三十二年	一、〇九四	六一、三六一	二、一〇一	四、七八九、二三三	
三十三年	四七〇	三八、〇五五	一、七三八	一〇、三七三、六三六	
三十四年	九一六	二一、七九四	四、四八〇	一二、〇一二、六八九	

部研究。三十六年春，邀集專家，依據史利夫之計劃，並參照二

十一年頒之「短期義務教育辦法」，詳細研討，擬訂普及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一種，作爲今後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

- 一、設立 由教育部令飭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辦理，並由該館聯合各界組織校務委員會主持之。
- 二、科別 (甲)部分時間上課者，設下列各科：(1)國文科，(2)英文科，(3)俄文科，(4)藝術科，(5)應用工業科，(6)家事科，(7)圖書管理科。
- (乙)全日教學者，設下列各班：(1)高中升學預備班，(2)大學升學預備班，(3)中級班，(4)高級班。
- 三、班數及分布 開設十班至二十班，分布于重慶市區及沙坪壩磁器口一帶。
- 四、納費 教育用品，由學生自備，學費按照教學時間之長短計算，平均每小時收費三元至六元。
- 五、經費 開辦費定爲十萬元，經常費每月四萬元，均由部支撥。

此外，甘肅省政府於三十二年首先設立公務員補習學

校一所，招收省政府所屬各廳職員，予以公務上知識之補習。由省政府主席兼任校長。教育部於三十三年三月起，亦成立同樣補習學校一所，分教育行政及英語兩組，參加者甚爲踴躍。三十五年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復員東遷，兩院均爲培養社會教育人才之專門機構，各有附設實驗補習學校。每校十餘班，學生數百人至千餘人，又上海市立實驗民衆學校，亦附設有補習學校班級，此三校附設之補習學校，規模宏大，辦理優良，足爲各省市楷模。至私立上海婦女補習學校，係周振昭所創辦，自民國二十一年成立，迄今已有五年。除上海華龍路之本校外，另設分校兩所，內設有國文、英文、算學、簿記、打字、家事、鋼琴七科，現有學生八百餘人，歷年受教學生數三萬五千二百餘人，實爲國內辦理補習教育者有成績之一校。

育之依據，惟殷亂時期，國家財政困難，此項計劃，尙係草案，未經核准公布，姑附錄之以供參考：

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三十六年三月擬）

一、教育部爲積極施行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之規定起見，特訂定本計劃。

二、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方針，除普及識字教育外，應注重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之發展。

三、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場所爲：（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民教部；（二）社會教育機關，中等以上學校及其他機關團體廠場公司與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

（三）獨立設置及由各級學校與機關團體附設之補習學校。此外得利用國民兵團及民衆組訓等施以補習教育，以協助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

四、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自十二歲至十八歲者實施，開辦短期小學，學習基本漢字。繼續推及十九歲至四十歲者，開辦識字班，短期小學及識字班之組織課程，修業期限等均另定之。

五、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由各大城市開始，逐漸推至四郊，再擴展至小城市及鄉村。

六、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時，關於強迫入學事項，依照強迫入學條例辦理之。對於各大城市十二歲至十八歲之文盲，尤應厲行是項條例。

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經費，各省市縣應自三十六年度起，專列預算，其額數依各省市縣失學民衆數目多寡定

之，失學民衆數目多者，應寬籌經費，必要時得由中央酌量補助之。

八、各省市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應根據本計劃並參酌實際情形擬訂，由教育部核定。

九、凡受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國民，根據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是項書籍由教育部籌編，並將樣本發給各省市縣教育廳局仿印，其印費由各地方自籌，中央得酌予補助，含有地方性之補充讀物得由各地方自編，但須送由教育部審定。

十、教育部應延聘專家，研究並頒定基本漢字，除由本部及所屬機關運用此種基本字刊發識字課本及補充讀物外，並呈請國民政府通令或勸導全國各機關團體及出版界，嗣後在公告及民衆讀物中應盡量運用之。

（按此係根據各專家之經驗而擬定，使曾受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者其所學得之字，多運用接觸機會不致忘卻，而再成文盲。）

十一、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特種設備，如電化教育器材「系統圖影」等，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並得酌酌各地方情形減費或免費發給之。

（按史利夫計劃中云：美國於此次戰時曾利用「系統圖影」在最短時期內，訓練千百萬軍隊，學習完全生疏之題材，結果非常圓滿。此種教具，吾人似應採用。）

十二、教育部爲提高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工作效率起見，開辦推行是項教育之專門人員訓練班，招考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及選調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或其他高教人員予以短期訓練。

（按各地方主管社教業務及推行電化教育等人員於技術方面，均須經專門嚴格訓練。各處現有之社教工作人員，多數無專業修養，不能應社教緊急措施之用。故擬開班訓練大批專材以應急需。史利夫建議：盡量利用美國富汝百法案，以獲得大批技術人才之協助。）

十三、教育部設置中央社會教育示範隊，派赴各地巡迴示範，以輔導識字運動及其他社會教育事業之推展。

（按設置示範隊係採用史利夫之建議。本部擬設置三隊，先赴綏靖區工作，除輔導掃除文盲工作外，並以放映電影、講演、演劇等方式，糾正該區民衆謬誤思想，肅清共黨教育遺毒。嗣後再赴他處工作。）

十四、教育部爲加強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效率起見，應與中央各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配合工作。

（按如文盲數字之調查，教學工具之運輸，生產技術之訓練，文盲入學之強迫或勸導，欲求迅速並收實效，似須與內政、國防、農林等部，密切聯繫，配合工作。）

十五、教育部爲充實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所需之特種設備，如電化教育器材等，並改進其所需之技術起見，應加強國際間之聯絡與合作。

（按推行我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其主體自爲中國，但人員、工具、技術甚至經費可賴於各友邦之協助。史利夫於中國社會教育計劃內，言之素詳。此外聯合國文教會亦可有極大之協助。最近艾偉先生來函云：「擬具計劃，以加速掃除文盲，其費用可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核撥。」

十六、教育部爲鼓勵失學民衆入學並全國各界人士積極參加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起見，應擴大各種宣傳工作，其

辦法另定之。

(按此亦採用史利夫之建議，而亟須舉行者。蓋掃除文盲工作至爲艱鉅，非總動員全國各界人士，積極參加，實難收效。爰擬利用報章、期刊、電影、廣播等工具，擴大宣傳，使文盲深感識字之重要而急於求知，識字者深感責任之嚴重而義務任教。)

第八章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係對於精神或身體之一方或雙方感有異常者所施之教育。精神異常者有一、智能異常，如低能、白癡等之低能教育；二、性格異常如癡質、惡癖、不良等之低格教育；身體異常者：有一、視覺異常，如全盲、半盲、弱視等盲人教育；二、聽覺及言語異常，如全聾、半聾、啞等聾啞教育；三、運動異常者，如跛、佝僂、膝行、缺手等不具教育等。因其必須用特殊教學方法，與常人教育不同故稱特殊教育。我國之特殊教育，除盲人教育及聾啞教育兩者具有六十年之歷史外，其他各項，雖略有實施，爲數甚少。

第一節 盲人教育

我國盲人學校之設立，以光緒十七年（公元一八九一年）美傳教士在廣州茅村設立之明心學校爲最早。嗣後續有增加，至二十五年已達十餘校。抗戰期間，雖有因地方淪陷或經濟困難而停辦者，勝利後均已力圖恢復。據三十五年十二月之調查，全國現有公私私立盲人學校十所，盲啞學校九所，尚有繼續籌辦者。其中除少數公立者外，多爲教會及慈善團

十七、教育部爲切實計劃及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起見，設置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

(按史利夫亦主張必須設立此種機構。文盲數字龐大，掃除工作甚艱，牽涉方面衆多，應用工具及技術日新月異，且須擴大宣傳工作，強定基本漢字，編纂識字讀物，加強國內外之聯絡合作，故本部似應延聘專家，及有關部會代表等

體所創設，無固定之經費，全恃捐款維持。學生多屬貧寒，衣食亦須由校方供給，經濟至感困難。故內容多未能充實，與理想相距尙遠。茲分述我國盲人學校之編制、課程、官字、書籍、及師資、學生出路於後：

一、編制：現有之盲人學校，除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三十七年二月改爲南京市立）盲生部設有師範科、初中、小學三部；台灣省立台北台北兩盲啞學校盲生部各設有小學、初中、及電療、針灸、按摩三專科；漢光盲人學校設有師範班、小學幼雅園外，其餘均爲小學。年級班數，亦不完全。

二、課程：各校所設之課程，雖稍有出入，但大都比照相當程度之普通學校課程而設立，今略舉數例如左：

(一)專修科：如台灣省立台北盲啞學校盲生部針灸科課程：有國文、公民、物理、化學、體育、解剖、按摩、灸術、衛生、經穴、病理、經絡、病理各論、物療、外科、總論、繡帶、針灸、臨床等。

(二)師範科：如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盲生部師範科之課程：有公民、體育、衛生、國文、英文、數學、地理、歷史、生物、物理、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材及教法等。

設置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藉以加速是項教育之推進。

十八、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爲重要工作，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十九、本計劃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三)初中：如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盲生初中部之課程：有公民、體育、衛生、國文、英文、數學、博物、化學、物理、地理、歷史、音樂、國樂、勞作、漢字等。

(四)小學：如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盲生小學部之課程：有凸字、國語、音樂、體育、算術、社會、自然、漢字等。各校除分別教授上述課程外，常授以技藝訓練，如中西樂器之演奏、籐工、編織、推拿、醫術等。

三、官字：普通常人所用文字之書寫與識別，均須假助於視覺器官，盲人因視覺器官失去效用，其用視覺者，須以觸覺代之（但係部分，如顏色之類則無法用其他感覺器官識別）。

普通文字不能適用於盲人，故不得不改爲凸點拼音字，使之用手觸摸，即知其「音」與「意」，而書寫亦較簡易。我國盲人現用之凸點拼音字（簡稱「官字」Braille）計有「普通文」、「五方原音」、「容話心目克明」、「心目克明」四種。以最後一種應用較爲普遍。各種官字因根據之方言不同，其基本字母之數量，及字母之凸點排列各異，致甚複雜，認識不便。

民國二十二年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教務主任葉朝華以國語

注音符號根據象形、對稱兩原則，創制「國音盲字」，俾盲人
之語文一致，經該校及西京盲啞學校十四年之試用良好，教
育部特令特設盲啞學校繼續研究訂立「國語盲字」，以便
全國一致採用。

附：中國盲字一覽表

盲字名稱	數量	採用學校	備註
盲字通文	四〇八	華北東北各省	此為中國最早 少數盲校採用 產生之盲字
五方原音	四四	武漢一帶少數 盲校採用	
客話心目克明	六三	粵桂等省少數 盲校採用	
心目克明	五四	全國各盲校多 數採用	
國音盲字	五九	南京西京南通 等校採用	

四、書籍：盲字書籍，我國向無出版，此為盲人教育上最迫
切問題之一。目前各校教學時，均係先由教師根據相當程度
之普通學校課本口報，由學生自行抄錄，而後講解，教學費時，
進度亦慢。至其內容是否均能適合盲人之學習，亦不無問題。
課外讀物方面，前僅湖南省區救濟院盲啞學校，譯有一
部分四書五經，上海盲童學校藏有少數英文盲字書籍，戰前
南京市立盲啞學校發行「盲字週刊」及「國音盲字小叢
書」，但多因抗戰而損失。近年上海盲民福利協會刊發「啓
明月刊」。

五、師資：盲校師資至感缺乏，其原因一為此種專業較為
清苦，一為不諳盲字不能教授，現在各盲校教師僅二百餘人。
師資之訓練，僅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設有高中師範科，濱光
警目學校設有師範班（招收盲人），及成都基督教盲啞代
辦盲人師資訓練班（常人盲人兼收）而已。每年畢業者不

過十餘人。至大學師範教育，戰前上海私立大夏大學請上海
盲童學校校長傅步蘭講特殊教育，江蘇省立無錫教育學院
請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教務主任葉炳華講盲啞教育，抗戰期
間南京市立盲啞學校學生羅福編經保送國立中央大學教
育學院入學，民三十四年卒業。是為我國盲人接受大學師範
教育之第一人。

六、職業：盲人職業在中國向無專業，未受教育之盲人，多
以算命卜為生，既受教育之盲人，多為教師，近年各盲校多
重職業訓練，如廣州盲校之製革製皮鞋，福建盲校之織席，上
海盲校之製藤器，台北盲啞學校之電療、針灸、按摩，教育部特
設盲啞學校之打字及針織訓練，下年度正擬增設紡織、藤木
等職業科。

第二節 聾啞教育

我國聾啞學校之創立，始自清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
八九八年）美教士梅爾德夫人在山東煙台所設之「啓瘖
學校」，其後亦時有設立。民國二十五年統計已增至二十餘
校。抗戰期間，雖有停辦，勝利後，多已恢復。據三十五年十二
月之調查，全國現有公私立之聾啞學校二十三所，盲啞學校九
所，尚有正在籌設者。其中多為私立，經費均極困難。茲分述其
編制、課程、教法、師資及職業於後：

一、編制：所有聾啞學校，除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啞生部
設有初中、小學，台灣省立台北、台南兩盲啞學校之啞生部，各
設有木工、縫紉兩技藝專科外（相當初中程度），其餘均僅
設小學。各校所設之班級亦多不全。
二、課程：各校課程大都比照中小學課程標準而設。

(一)工藝專科：如台灣省立台北盲啞學校啞生部木工
科之課程：有國文、公民、體育、衛生、木工等。
(二)初中：如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啞生部初中課程：有
公民、體育、童子軍、衛生、國文、英文、數學、博物、化學、物理、地理、歷
史、圖畫、勞作、手語、發音、學話等。

(三)小學：如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啞生部小學課程：有
國語、體育、算術、社會、自然、手語、發音、學話等。
各校除分別教授上述課程外，多增授繪畫、打字、雕刻、印
刷等技術科目。啞校所用書籍與普通學校所用者完全相同。
三、教學方法：啞校之教學方法，有口語、發音符號、及手語
三種，茲分述之：

(一)口語法：即所謂「看口學話」，完全利用聾啞者之
雙目，視教師口式及動作，模倣學習，使能說簡短之話。但亦有
用助聽器幫助其聽覺，使之根據所能聽得之聲音，學習發音、
說話，此種教學方法，為現在世界各國所採用。
(二)符號發音法：在注音符號未頒行前，多藉外國柏爾
字母以為訓練發音之符號。煙台啓瘖學校即根據此種字母
編成手式，以助發音。
(三)手語法：此純係藉手勢動作以傳達意見，現在我國
通行之手勢，有「注音符號手式」、「比擬手式」及「英文字
母手式」三種。

四、師資：師資奇乏，且無專設訓練之機構。
五、職業訓練：聾啞祇以聽覺失聰，但視覺尚存，故生活不
但較盲人為幸福，其職業範圍亦較盲人為廣。聾啞受相當教
育後，其特具資才者，往往創設學校，以救同病，亦有升學普通
藝術專門學校者。近年各校，紛紛增設職業訓練科目。如教育

部特設盲啞學校之職業科，設有紡織、藤木、印刷、華英文打字、繡綉等科。鎮江私立勝天雙啞學校之繡綉、攝影、藝術等科。

活動。勝利後國府復都，各雙啞學校紛紛重建童子軍，向總會備案，已編為中國特種童子軍團。其團次如左：

第三節 全國盲啞學校概況

六、雙啞童子軍：中國雙啞童子軍之組織，始於民國二十三年南京市立盲啞學校，創始人爲劉松年、葉炳華，其組織、編制、訓練等一如普通童子軍。中國童子軍總會，頗爲贊成。童子軍第一團，戰前先後參加全國童子軍大露營及南京市童子軍大露營大檢閱，均得好評。抗戰期間，在後方亦曾參加各種

中國特種童子軍第一團 本部特設盲啞學校
 第二團 鎮江私立勝天雙啞學校 始逐漸恢復，截至三十五年止，共計有四十二校，教職員三百六十人，學生二千三百八十人。茲將公私私立盲啞學校一覽表

及盲啞學校、學生、教職員統計表分列於後，以供參考。

一、全國盲啞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詳細地址	校長姓名	教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學 校	備 註
南京市立盲啞學校	南京中華門剪子巷	曹樹人	四四	一六	二〇七	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開辦，爲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戰時遷渝，民國三十一年春改隸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三十七年二月復歸市立。	
私立首都雙啞學校	南京朱雀路三八號	孫祖惠	五	四	三〇	民國三十二年成立	
上海盲童學校	上海虹橋路二九〇號	傅步蘭	二〇	一四	八五	民元前一年成立	
上海福啞學校	上海愛文義路王家厘花園三十三號	汪鏡淵	一〇	九	一一五	民國十五年成立，戰時遷入市區	
中華雙啞學校	上海南市文廟路	宋 鵬	八	四	五〇	民國二十六年成立	
上海雙啞學校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九一弄七號	施殿清	四	三	四〇	民國二十二年成立	
光復雙啞學校	上海吳淞路茂林路十九號	李定清	五	五	四三	民國三十年成立	
北平市立雙啞學校	北平市六區興平巷	金汝勝	一一	八	六四	民國二十四年開辦	
私立華北雙啞學校	北平市立五區紛海北河沿	杜文昌	一五	八	九四	民國八年九月開辦	
天津雙啞學校	天津第十區營口道一九〇號	齊 輝	五	三	三三	民國十七年七月成立	
青島市立盲童工藝學校	青島市登州路四四號	楊 純	八	七	四三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成立，盲童學校二十三年改稱今名	
私立英華雙啞學校	青島德平路七號	杜 震	九	三	七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成立	
重慶私立雙啞學校	重慶市公園路青年會內	安 章	五	三	四〇	民國三十五年成立，爲前中國雙啞協會主辦之補習班	董事長係英人譚英士
南通盲啞學校	江蘇南通城山北麓	王 衡	九	五	五〇	民國十五年由張謇公創辦，第一二年爲盲啞師範，第二二年後改爲盲啞學校	

鎮江勝天聾啞學校	江蘇鎮江白蓮巷一號	尹印一	一一	二	三〇	創辦於民國三十二年	
武進縣立聾啞學校	江蘇武進順沿河	費翹奇	五	二	四七	民三十四年開辦三十六年夏停辦	
無錫縣立聾啞學校	江蘇無錫城中道長巷三十三號	許廷榮	八	三	四〇	二十九年五月由私人創辦三十六年二月收歸縣辦	
松江縣立懷遠聾啞學校	江蘇松江西門外松江社	戴炳龍	三	一	二〇	三十五年九月由縣府策動地方人士創辦	
杭州市私立吳山聾啞學校	浙江杭州城隍山元寶心	龔寶榮	五	二	四〇	二十三年一月開辦抗戰期間遷址續辦勝利後歸原址	
武昌聾目女子學校	湖北武昌巡道讀	艾瑞英	九	六	二五	由艾瑞英開辦至今約二十年自任校長	
湖南省區救濟院盲聾學校	湖南長沙瀏陽門外二里牌	何振鏞	六	二	五四	民五創設導盲學校十八年由省救濟院接管改名	
信義聾目院	湖南益陽桃花橋	葛士達	五	二	三〇	民二年創辦	
成都市私立明聲聾啞學校	四川成都何公巷	羅蜀芳	一六	一二	一二〇	民二十七年春創設幾經遷徙始移今址	學生除繳納學費外所有公費生校內伙食宿
成都市基督教教育聾學校	四川成都昭忠祠街	羅蜀芳	七	四	三三	美人夏時雨於民十一年創設夏某因國後今單收盲生	本校盲生均公費校伙食宿
資陽縣立聾啞學校	四川資陽城內縣參會內	江治川	五	六	三七	歸縣立 歸縣立 歸縣立	
啓瘡學	山東煙台					光緒二十四年美教士梅耐德夫人創辦	
太原市私立聾啞職業學校	山西太原西緝虎營街乙字十號	劉翔雲	四	八	三二	二十九年由劉翔雲獨資經營創辦至今	
西京盲聾教養院盲聾學校	陝西長安縣章兆鎮	郭干城	一三	一二	七二	民二十五年成立二十七年疏散至今址	將遷至杜曲娘娘新址
靈光盲童學校	福州北門	李孟雄	八	七	五五	五十年前由英籍教士創辦	三十三年改稱靈光明道學校
明道女子盲童學校	福州施埔	李孟雄	一〇	六	八四	同	上
莆田縣私立普育孤兒院附設盲童學校	福建莆田	李文程	四	二	一八	民元前十四年創設	上
台灣省立台北盲聾學校	台北市大同區福澤里	林文勝	二一	一二	八三	民六年為日人創設木村盲聾教育所三十五年二月改名	
台灣省立台南盲聾學校	台南市壽町一段	吳元參	九	九	五三	民前二十二年英人創辦迭次更易三十五年二月改名	
啓聰聾啞學校	廣州市文明路六十五號	張穎儀	二	二	二五	三十五年二月創辦	
慕光聾目院	廣州東山寺貝通津	杜信明	四	五	三六	民元前二年六月由美人惠靈女士創辦	
熙心聾目女書院	廣西貴縣古榕北路一五三號	蔡醒民	八	五	四三	民十一年由美人施天恩夫婦創辦三十三年交蔡醒民接管	各生衣食用具等統由院方供給
灑光聾目學校	雲南玉龍堆小吉坡	余素娟	一六	八	八二	民十一年十一月成立	教師內有德籍波蘭籍各一人
義光盲聾學校	雲南義光東郊外崇華寺左側	羅述義	一〇	八	八〇	民二十五年成立	

私立中正聾啞學校	瀋陽市和平區林森路	孫民生	七	五	二七三十五年六月成立
私立安順盲啞學校	貴州安順	芮若蘭	五	二	教會創辦民三十三年遷黔
遼北聾啞學校	遼北省西安縣西安街東 吉區黃土坑	潘志海	二	一	原為私人設立稱聾啞學院三十五年八月改為縣立
長春聾啞學校	長春市東二道街文廟胡同	于岫雲	二	六	八〇

以上各校情形不詳述，僅舉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概況，以例其餘。

附：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概況。

一、校址：南京中華門剪子巷六二號。

二、校史：創立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校址設南京城內船板巷，校長陳光煦，七七戰事起，隨政府西遷，二十七年八月在重慶對江江北縣劉家台復課，嗣因渝市疏散，乃遷江津，三十一年春改隸教育部，稱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以救濟戰區流亡盲啞失學青年，三十五年十月遷都，勘定今址。三十六年夏陳光煦辭職，部派督學邱鶴棠理校務，九月派白今履接充。

三十六年二月復歸南京市教育局辦理。現任校長曹樹人。

三、組織：分教務、訓育、事務三處。盲啞兩科及會計、文書、出納、醫藥四室。

四、編制：分盲啞兩部，又分師範科、普通科、職業科。盲生部現有高中師範科，師三師一各一班，普通科有盲生部一班，小學一、二、三、五年級各一班；啞生部現有初中一、二年級各一班，小學七班，合計盲生七班，啞生九班，共十六班，職業科則自三十六年度第二學期起開辦。

五、經費：教育部特設時期，由國庫撥發三十六年度每月經常費六百九十餘萬元，教職員生活補助費七千餘萬元，另學生公費貳百名。

六、教職員：合四十四人內，啞教師一人，盲教師六人。

七、學生：現有盲生六十七名，啞生壹百四十名，合計貳百零七名。

全國公私立盲啞學校學生教職員人數統計，茲表述如次：

省名稱	別	立學		校數	班級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考
		盲校	啞校					
南京	公立	一	一	一	七	九	六〇一四〇	四七
	私立	一	一	四	四	三〇	三〇	五
上海	公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北平	公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省名稱	別	立學		校數	班級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考
		盲校	啞校					
天津	公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青島	公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重慶	公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蘇	公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課程：遵照部頒師範及中小學課程標準，分別參加盲啞特殊學科，盲生部如「盲字」，啞生部如「發音」「學話」及「手語」等。

九、教學：採取個別教學法。啞生着重純口語教學法。

一〇、訓導：中學採導師制，小學採級任制。

一一、活動：組織特種童子軍，學生自治會，膳食委員會等，並推進各項競賽。

一二、畢業生情形：(一)盲生：計有升入中央大學及國立音樂院各一人。任盲校教師者為較多。(二)啞生：升入國立藝專、武昌藝專、正則藝專、國立勞作師範者甚多，餘均就業。

陝西		河南		山西		山東		河北		西康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浙江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八						四一八		五		六							
												三三一五七		三		二五							二
						三二						二八		六〇		九							四〇
						四								二四									五
出未噎報						不悉校因								校正恢復中		武昌聾啞學		正在籌設		正在籌設		聖恩盲校尙在籌設中	

吉林		遼北		安東		遼寧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台灣		福建		青海		甘肅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五		五				一五					
六		一				五		一		四				二			一	一五七					
								五		二二		四三		三六		一		一五七					
八〇		二四				二七		七		五〇				二五		三六							
六		二				七		五		二六		八		六		三〇		二二					
										中校另有						辭數首		辭警另				停濟人	
										正在明						未因噎		情學有				辦困州	
										在盲學						能報班		未校一				辦困州	
										設啟學						分告級		所				辦困州	
										中						列不人		一所				辦困州	
										設												辦困州	

察哈爾		熱河		興安		嫩江		黑龍江		合江		松江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第四節 盲啞社團

熱心盲啞教育人士所組織之盲啞社團，計有中華盲啞教育社等四團體。茲分述之：

一、中華盲啞教育社 民國十七年春，由南通盲啞學校代理校長朱衝濤發起組織。社址設南通狼山本校，以提倡「盲啞教育職業化，化分利為生利」為口號，為中國盲啞社團之最早組織。社務規定如下：

1. 調查全國盲啞學校概況

2. 設計國內盲啞教育發展事項

3. 推進盲啞福利事業

4. 召開全國盲啞教育會議

5. 研究盲啞教育問題

6. 舉辦盲啞教育師資訓練

7. 設立盲啞職業介紹所

8. 經常聯絡國內盲啞學校解決實際問題

二、中華聾啞協會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由啞人何玉麟孫祖惠等創辦，以聯絡同病感情，增進聾啞福利為宗旨。總會設上海，其後杭州南京北平重慶漢江各地設立分會，會員達二千餘人。其後復附設中華聾啞學校於法租界白爾路三二

共計	哈爾濱		大連		西 藏		新 疆		寧 夏		綏 遠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號，並編印「瘡癤」月刊，其他組織「啞協籃球隊」、「美術致用社」等。二十八年元旦舉行第一屆全國聾啞藝術展覽會，出品七百餘件。

三、中國盲民福利協會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六日在重慶成立，由總幹事江鴻起，美人費吳生(George A. Fitch)等發起，名譽會長為蔣宋美齡，會長為宋霽齡，副會長為谷正綱，鈕黃梅仙。抗戰勝利後，遷上海博物院路今址。國內盲啞學校經費困難者，多受其補助，出版物有盲字本「啓明月刊」及「盲字小叢書」，現正從事全國盲校之調查。

四、聾啞生活互助社 民國三十六年春，由方範九、劉松

年、癩病蔓延起，三月二日正式成立，以改善社員生活實施癩病職業教育發展生產為宗旨，總社設南京，社員皆為聾啞，計壹百柒拾餘人，該社組織政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二十五人，監事七人，另聘主管當局及熱心聾啞教育人士組織指導委員會，該社業務如左：

1. 全國聾啞同病之調查與研究
2. 全國聾啞同病之組織與訓練
3. 全國聾啞同病之教育與救濟
4. 解決聾啞問題創立生產事業
5. 改善聾啞生活謀取聾啞福利
6. 領導全國聾啞奉行政府法令

